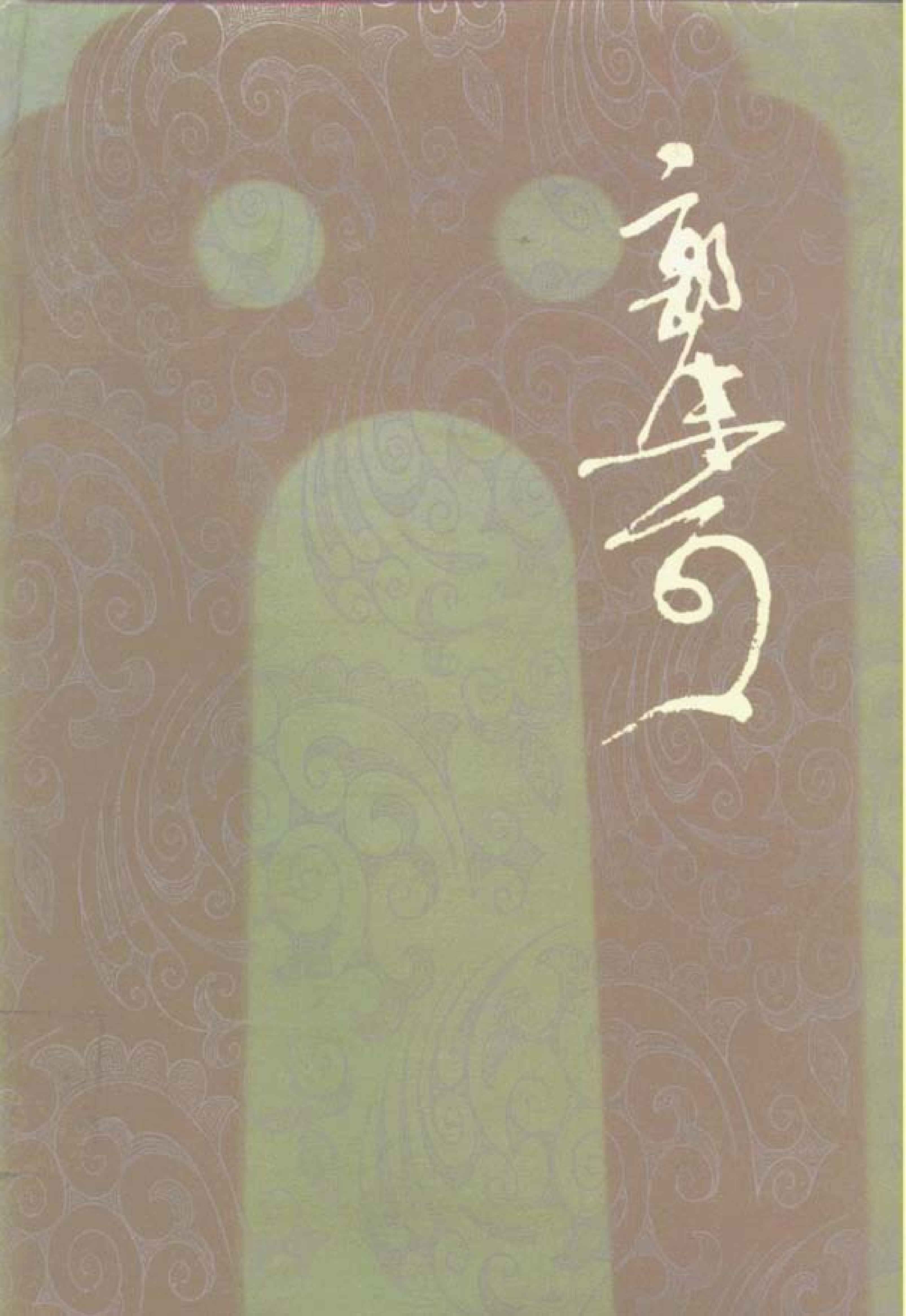


郭沫若全集

历史编　第八卷

管子集校（四）

盐铁论读本

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郭沫若全集
历史编 第八卷
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编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0.125 插页 5
字数 396,000 印数 1—28,000
1985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 11001·645 定价 5.50 元

第八卷說明

本卷收入«管子集校»(四)與«<鹽鐵論>讀本»。

«管子集校»(四),係該書自«事語篇第七十一»至«輕重庚篇第八十六»。

«<鹽鐵論>讀本»初版於一九五七年,科學出版社印行。該版印行後,作者作了部分文字訂正,本卷是根據他的校改本編入的。

第八卷目錄

管子集校(四)

事語篇第七十一……………………………………………… 3
海王篇第七十二………………………………………………11
國蓄篇第七十三………………………………………………29
山國軌篇第七十四……………………………………………64
山權數篇第七十五……………………………………………92
山至數篇第七十六…………………………………………… 130
地數篇第七十七……………………………………………… 174
揆度篇第七十八……………………………………………… 198
國准篇第七十九……………………………………………… 229
輕重甲篇第八十……………………………………………… 240
輕重乙篇第八十一…………………………………………… 309
輕重丙篇第八十二(亡) …………………………………… 345
輕重丁篇第八十三…………………………………………… 346
輕重戊篇第八十四…………………………………………… 399
輕重己篇第八十五…………………………………………… 431
輕重庚篇第八十六(亡) …………………………………… 453

附錄　劉績《管子補注》本所見遼金宋諱
考(任林圃輯)…………………………………… 455
校畢書後………………………………………… 466

鹽鐵論讀本

序………………………………………………… 471
卷一
本議第一………………………………………… 479
力耕第二………………………………………… 483
通有第三………………………………………… 486
錯幣第四………………………………………… 489
禁耕第五………………………………………… 491
復古第六………………………………………… 493
卷二
非鞅第七………………………………………… 496
晁錯第八………………………………………… 501
刺權第九………………………………………… 503
刺復第十………………………………………… 505
論儒第十一……………………………………… 508
憂邊第十二……………………………………… 511
卷三
園池第十三……………………………………… 513
輕重第十四……………………………………… 515
未通第十五……………………………………… 518

卷四

地廣第十六…………………………………………………… 522
貧富第十七…………………………………………………… 525
毀學第十八…………………………………………………… 527
褒賢第十九…………………………………………………… 530

卷五

相刺第二十…………………………………………………… 533
殊路第二十一………………………………………………… 537
頌賢第二十二………………………………………………… 539
遵道第二十三………………………………………………… 541
論誹第二十四………………………………………………… 543
孝養第二十五………………………………………………… 546
刺議第二十六………………………………………………… 549
利議第二十七………………………………………………… 551
國疾第二十八………………………………………………… 553

卷六

散不足第二十九……………………………………………… 556
救匱第三十…………………………………………………… 563
箴石第三十一………………………………………………… 565
除狹第三十二………………………………………………… 566
疾貪第三十三………………………………………………… 568
後刑第三十四………………………………………………… 570
授時第三十五………………………………………………… 571
水旱第三十六………………………………………………… 573

卷七

崇禮第三十七…………………………………………………… 576
備胡第三十八…………………………………………………… 578
執務第三十九…………………………………………………… 581
能言第四十……………………………………………………… 583
取下第四十一…………………………………………………… 584
擊之第四十二…………………………………………………… 587

卷八

結和第四十三…………………………………………………… 589
誅秦第四十四…………………………………………………… 592
伐功第四十五…………………………………………………… 594
西域第四十六…………………………………………………… 596
世務第四十七…………………………………………………… 598
和親第四十八…………………………………………………… 601

卷九

繇役第四十九…………………………………………………… 603
險固第五十……………………………………………………… 605
論勇第五十一…………………………………………………… 608
論功第五十二…………………………………………………… 610
論鄒第五十三…………………………………………………… 613
論菑第五十四…………………………………………………… 614

卷十

刑德第五十五…………………………………………………… 617
申韓第五十六…………………………………………………… 621

周秦第五十七…………………………………………… 624
詔聖第五十八…………………………………………… 627
大論第五十九…………………………………………… 630
雜論第六十……………………………………………… 633

*

歷史編編後記 …………………………………………… 635

管子集校(四)

事語篇第七十一

張佩綸云:《戰國策》劉向《别錄》"中書本號,或曰《國策》,或曰《短長》,或曰《事語》"。此篇亦名《事語》,疑子政校中秘書時,以《事語》之述六國時事,近於《國策》者入《國策》,而其述齊桓時事,類於《管子》者入《管子》,故仍以《事語》名篇。其爲戰國游士依託管子,無疑。

秦奢教我曰

姚永概云:字作"秦",後"泰奢之數不可用於危隘之國",字又作"泰"。此篇之泰奢、佚田皆是寓名,非實有其人也。作"秦"乃誤字。

女事不泰

戴望云:宋本作"士女不泰"。

尹桐陽云:女事,女工也,一曰女紅。泰,通也。

俎豆之禮不致牲此下本有諸侯太牢大夫少牢不若此十一字

豬飼彦博云:"不"當爲"必"。

戴望云:"不"字衍。

張佩綸云:疑"諸侯太牢大夫少牢不若此"乃《注》文,本有"則六畜不育"五字,複,今省去。

馬元材云:“不致牲”當作“必致牲”。下文太牢少牢,即致牲之等級。《國語・楚語》“諸侯祀以太牢,大夫祀以少牢”,《大戴禮・曾子天圓》“諸侯之祭牲牛曰大牢,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

非高其臺榭美其宫室則羣材不散

劉績云:此云上用之,則下爲之。

齊諸侯方百里負海子七十里男五十里

豬飼彦博云:齊,中也,謂中國諸侯。

宋翔鳳云:《釋言》“齊,中也”,《釋地》“距齊州以南”,齊亦訓中。此“齊諸侯”爲中國諸侯,對下文“負海子”爲蠻夷之子也。

俞樾云:《内業篇》“節適之齊”,尹《注》曰“齊,中也”。“齊諸侯”者,中諸侯也,謂中國之諸侯也。與下文“負海子”相對,負海則非中國矣。《輕重乙篇》作“仳諸侯”,齊、仳一聲之轉,猶“鮆魚”之爲“鮆魚”也。

張佩綸云:趙《注》以“負海”屬下,非是。宋氏從而爲之辭,謬甚。《輕重丁篇》“東方之萌,帶山負海,北方之萌,衍處負海”,《史記・春申君列傳》“齊南以泗水爲境,東負海,北倚河,而無後患”,《漢書・地理志》“太公以齊地負海舄鹵,少五穀而人民寡”,負海自指齊言。此言齊方百里而負海,比子男則有餘,比天子則不足,乃危隘之國不可以太奢也。

尹桐陽云:齊,衆也。《爾雅》作“黎”。

維遹案:“負海”二字當屬下句。《輕重乙篇》文與此略同,作“仳諸侯度百里,負海子男者度七十里”。

彼壤狹而欲與大國争者(與上本有舉字)

俞樾云:“舉”衍文,蓋卽與字之誤而衍者。

一多案:此下有挩文。

沫若案:自“此定壤之數也”至此句止,凡六十四字,别篇脱簡羼入於此,故所答非所問。說詳下。

農夫寒耕暑耘

維遹案:“農”上奪“使”字。《臣乘馬篇》作“彼善爲國者使農夫寒耕暑耘”與此文“彼壤狹而欲與大國争者使農夫寒耕暑耘”詞例相同,正有“使”字。若如今本,則上下文不接矣。

沫若案:自“農夫寒耕暑耘”至“非怨民心,傷民意也”三十字,乃《臣乘馬篇》别本脱簡,誤羼入於此,當删。

泰奢之數不可用於厄隘之國(厄本作危)

古本、劉本、朱本、花齋本、梅本、《纂詁》本“泰”作“秦”,趙本、淩本、朱長春本均作“泰”,同宋楊忱本。

孫星衍云:上文作“秦奢”,二字必有一誤。

維遹案:“危”當作“厄”,皆形近之誤也。“秦奢之數”乃答上文“秦奢教我曰”云云。“厄”卽“阨”省,阨、隘複辭。《漢書·地理志》“太公以齊地負海舄鹵,少五穀而人民寡”,是阨隘之國則指齊言。

沫若案:"數"當是"教"之誤。上文"管子曰非數也。桓公曰何謂非數",兩"數"字亦同是"教"字之誤,均承"泰奢教我曰"而言。原文"此定壤之數也"以下至"不爲君憂"五十三字,乃《輕重乙篇》别本脱簡羼入於此,當删。

沫若又案:上述兩種脱簡中,挾有"彼壤狹而欲舉與大國争者"十一字,可知此篇原簡,每簡僅十一字之譜。《輕重乙篇》脱簡之五十三字當爲五簡,《匡乘馬篇》脱簡之三十字當爲三簡。一簡十字至十一字,可見其簡頗短,蓋最普通之八寸簡也。書簡之長有二尺四寸、一尺二寸、八寸者三種,詳見《大匡篇》。

善者用非其有使非其人

張佩綸云:"用非其有,使非其人",《淮南·主術訓》以爲武王事,蓋古有此語,而佚田稱之。(下文)"壤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牧民篇》語。《輕重》各篇每舉經言一二語,推暢其義,《説苑》所引《管子》亦多此例,此足爲子政校《管》中外雜收不能别擇之一證。

尹桐陽云:《商君書·錯法》"明主者用非其有,使非其民",此"人"即"民"耳。《淮南·主術》作"人",同。

一多案:善者猶言善爲國者。《國蓄篇》"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又"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輕重甲篇》"故善者重粟之賈"。

何不因諸侯之權以制天下(侯下本無之字)

王紹蘭云:"權以"二字連讀。"以"猶與也,古多通

用。“權以”猶權與也。《輕重甲篇》“數欺諸侯者無權與”即其證。因諸侯之權卽謂“用非其有”，因諸侯之與卽謂“使非其人”。管子答以“善爲國者不待因諸侯之權與”，正對“權以”之文。若讀“因諸侯權”爲句，“以制天下”爲句，則管子但云不待“權”可矣，何必贅言“與”乎？

一多案：依文義“諸侯”下當有“之”字，疑今本敓。

沫若案：權，助也。參看下文“不待權與”條聞一多說。

且無委致圍城肥致衝

古本、劉本、朱本、趙本“肥”均作“脆”。

劉績云：“委”，委積也，無食則人欲圍而取之。“脆”，不堅也。“衝”，衝車也，城不堅則人思毁之。（德鈞案：中立本此句作“則人思而毁之”，《纂詁》引作“則人思攻而毁之”。許錄此文，蓋據趙用賢本。）

張佩綸云：“肥”當作“𡵗”。《說文》“𡵗，崩也”。（《列子·黃帝篇釋文》“肥，皮美切”。《說文》、《字林》皆作“𡵗”。又作“圮”，皆毁也。）

馬元材云：肥卽《山至數篇》“古者輕賦稅而肥籍斂”之肥。丁士涵云“古俷字，薄也”（說詳上），其說是也。《史記·三王世家·燕王策》云“毋俷德”，徐廣曰“俷，一作菲”。孔文祥曰“菲，薄也”。趙氏逕改爲脆，失其義矣。

視歲而藏

馬元材云：“視歲而藏”卽視其歲之上中下，而決定其

所應斂藏之數。如李悝平糴法"上熟糴三舍一,中熟糴二舍一,下熟中分之",是其例矣。

縣時積歲

何如璋云:"縣時"猶曠日也。縣而積之,則國有十年之蓄矣。

張佩綸云:"縣",遠也。"縣時"疑卽累時。

一多案:《荀子·性惡篇》"加日縣久"。

富勝貧

何如璋云:"富勝貧"以下十二句見《兵法篇》,大同小異,與本文不屬。疑"十年之蓄"下原脱數句,後人乃雜湊《兵法》之文以足其數也。

微勝不微

豬飼彥博云:"微"疑當作"能",《七法》曰"以能擊不能"。

安井衡云:"微"讀爲嫰。嫰,善也。

尹桐陽云:"微",精妙也。

李哲明云:"微"字無義,疑當爲"嫰",嫰,古美字,美者善也。《孟子》"充實之謂美"。故得與富、勇諸字並舉。

凡十勝者盡有之

豬飼彥博云:"十"當作"六",不然上文缺四勝。

安井衡云:十,猶全也。言十勝無一敗者,藏穀中盡有之。

張佩綸云："十勝"止言六勝。案《樞言篇》"七勝"與此大同小異，疑十當作七，挩去一句耳。此駁佚田因諸侯之說。

馬元材云：共止六勝而曰"十勝"者舉其全而言，亦猶《七法篇》之"十戰十勝""百戰百勝"也。

沫若案：此言"富勝貧、勇勝怯、智勝愚、微勝不微、有義勝無義、練士勝敺衆，凡十勝者盡有之"，僅舉六勝而統之以"十"。《樞言篇》"衆勝寡、疾勝徐、勇勝怯、智勝愚、善勝惡、有義勝無義、有天道勝無天道，凡此七勝者貴衆"。兩文互有出入，合計之則恰足"十勝"之數。蓋本作"衆勝寡、富勝貧、疾勝徐、勇勝怯、智勝愚、微勝不微、善勝惡、有義勝無義、有天道勝無天道、練士勝敺衆"。"微"乃周密之意。"十勝"既備，則本篇奪其四，《樞言》奪其三。《樞言》"七勝"乃"十勝"之譌。古文"七"作"十"，"十"作"十"，僅縱横畫有長短之别，極易互譌。

不待權與

古本、劉本、朱本、凌登嘉本、朱長春本、凌汝亨本、花齋本、梅本、葛本均作"輿"，趙本作"與"，同宋本。

丁士涵云："待"當爲"恃"，"輿"宋本作"與"，是也。不恃與國，正與上文"桓公曰何不因諸侯權以制天下"意相對，"因"，依也，"恃"亦依也，二字同義。

一多案："權"讀爲勸。《廣雅·釋詁》二"勸，助也"。《書·盤庚》"女誕勸憂"，《君奭》"在昔上帝割申勸甯王之德"，王念孫訓勸爲助。《莊子·天運篇》"孰淫樂而勸是"

卽助之。字或作權。《齊策》“恐田忌欲以楚權復于齊”，謂以楚之助歸於齊也。“與”亦助也。(《齊策》“君不與勝者而與不勝者”《注》、《秦策》“不如與魏以勁之”《注》並云“與猶助也”。)“權與”複詞。各本“與”作“輿”，非是。《輕重甲篇》“數欺諸侯者無權與”，字正作“與”。“待”讀爲“恃”，詳《七法篇》。

海王篇第七十二

馬元材云："海王"當作"山海王"，篇中屢以山海並稱。又前半言鹽，後半言鐵。鹽者海所出，鐵者山所出，正與《史記·平準書》"齊桓公用管仲之謀，通輕重之權，徼山海之業以朝諸侯，用區區之齊顯成霸名"之傳說相符合。

沫若案：稱"王"者猶《莊子》内篇之一名《養生主》，本書《問篇》末引古書名《制地君》之類也。

吾欲藉於臺矪何如矪本作雉

王引之云：臺爲宫室之名，雉乃築牆之度。（定十二年《公羊傳》曰"五板而堵，五堵而雉"。《坊記》鄭《注》曰"雉，度名也，高一丈長三丈爲雉"。）臺雉二字意義不倫，徧考諸書，無以臺雉竝稱者。《國蓄篇》曰"夫以室廡藉謂之毁成"，《輕重甲篇》曰"寡人欲藉於室屋"，以此例之，臺下之字亦當爲宫室之名，雉蓋矪之譌也。矪與射同，（見《説文》。）即榭字之假借。（《楚語》"榭不過講軍實"，劉逵《吴都賦注》引作"射"。《郙敦銘》"王格于宣射"，即宣十六年《春秋》之成周宣榭也。）古字偏旁或左右互易，（如猶

或作猷，獨或作獸，鶉或作𩿾，䶉或作䶉，鄰或作隣之類是也。)則"䠶"字亦可作"躾"，形與"雉"相似，因譌爲"雉"矣。《乘馬數》、《事語》、《地數》、《輕重甲》諸篇言臺榭者屢矣，則此亦當然。《爾雅》曰"闍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

張文虎云："臺雉"疑誤。《輕重甲篇》作"室屋"，《國蓄篇》作"室廡"，其文與此大同。"臺"與"室"形近，又"屋"字古文作𡉼，與臺字尤易相混。

姚永概云："藉"字當從下文一例作"籍"，下同。

一多案：王說是也。金文"射"作"𢎕"，隸變作"䠶"。此省寸作"躾"，猶存古意。《管子》書固多古字也。

沫若案：此篇起處與《輕重甲篇》第六節之起處及《國蓄篇》文大同小異，足見乃一人所依託。

唯官山海爲可耳

何如璋云："官山海"者，設官於山以筦鐵，設官於海以課鹽也。《左傳》(昭二十年)"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殆山海之舊官歟？

馬元材云："官"即"管"字之假借。《史記·平準書》"浮食奇民欲擅管山海之貨"，《鹽鐵論·復古篇》"往者豪強大家得管山海之利"，又《貧富篇》"食湖池，管山海"，皆作管，可以爲證。一作筦，《平準書》"桑弘羊爲大農丞筦諸會計事"。或作斡，上引《平準書》"管山海之貨"《漢書·食貨志》即作"斡"。此謂山海天地之藏，如鹽鐵及其

他大企業非“編户齊民所能家作”者，均應歸國家所有，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一多案：“官”讀爲管。（《儀禮·聘禮注》“古文官作管”，《禮記·王制疏》“官者管也”。）字亦作“斡”。《漢書·食貨志下》“欲擅斡山海之貨”，《注》“斡謂主領也，讀與管同”。

海王之國謹正鹽筴

尹知章云：“海王”言以負海之利而王其業。“正”，税也。

李哲明云：《注》云“正，税也”，是“正”字與征同。正、征古字通用。

馬元材云：“正”即“征”，此處當訓爲征收或征集，與征税意有別。《地數篇》“君伐菹薪，煮沸水爲鹽，正而積之三萬鍾”，《輕重甲篇》“正而積之，十月始正，至於四月，成鹽三萬六千鍾”，“正”之義可見。蓋本書所言鹽政，主由國家專賣，鹽場不止一地，鹽工不止一人，故不得不“正而積之”。此即“正鹽”之義矣。

一多案：“正”讀爲征。“正鹽筴”謂征收鹽税之筴。

吾子食鹽二升少半

尹知章云：“吾子”，謂小男小女也。

陳奂云：《地數篇》曰“凡食鹽之數，嬰兒二升少半”，則“吾子”謂嬰兒也。“吾”讀爲蛾。《學記》曰“蛾子時術之”，鄭君《注》曰“蛾，蚍蜉也，蚍蜉之子，微虫耳”。“吾

子"即蛾子，皆幼稚之稱。下文及《國蓄篇》"吾子"凡三見，尹《注》皆同。

安井衡云：《正字通》云"古本《管子》'吾子'作'童子'"，蓋謂唐以前之本。如尹本則仍作"吾子"。故《注》云"謂小男小女"，若作"童子"，不須注也。蓋吾即伊吾，童子語多伊吾，故謂童子爲吾子。《正字通》多妄説，未足信也。

俞樾云：尹《注》曰"吾子謂小男小女也"，然則"吾"當讀爲牙。《後漢書·崔駰傳注》曰"童牙謂幼小也"。"吾子"即牙子，其作"吾"者，牙、吾古同聲，猶騶吾之或爲騶牙矣。《太玄·勤》次三曰"羈角之吾，其泣呱呱"，義與此同。《集韻》有"孲"字，音牙，云"吴人謂赤子曰孲㜳"，蓋即牙字而加子旁耳。

張佩綸云：《太玄·勤》次三"羈角之吾，其泣呱呱，小得縱扶"，宋衷《注》"羈角，謂童幼也"。王涯《注》"吾者吾吾然無所歸之貌"。疑《太玄》之吾即本此。吾子謂羈角之童幼。疑吾與牙通。《後漢·崔駰傳》達旨曰"甘羅童牙以報趙"，《注》"童牙謂幼小也"。

周壽昌云：此"吾子"正音作牙，今楚俗尚如此稱。《漢書·地理志》"金城允吾縣"，《注》應劭曰"音鉛牙"，《詩》"吁嗟乎騶虞"，《山海經》"林氏國有珍獸，尾長於身，名曰騶吾"，《新語》云"文王騶牙名囿"，《史記·東方朔傳》"所謂騶牙者也"，騶牙即騶吾。(《思益堂日札》八。)

馬元材云：《漢書·趙充國傳》"凡萬二百八十一人，

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鹽三百八斛”,計每人每月用鹽二升九合強。較吾子稍多,較大女(三升少半)稍少,較大男(五升少半)則相差甚遠,當是男女老小之平均數。

維遹案:《釋名·釋長幼》“女,如也,青、徐曰娪”,孫詒讓云“娪,疑與《管子·海王》、《國蓄》兩篇‘吾子’同”。蓋“吾子”本爲小男小女之通稱,後世語變,遂專以稱小女,猶孺子爲小兒之通稱,秦、漢古書亦以專稱女子也。漢青、徐於周爲齊地,故與《管》書合。

鹽百升而釜

尹知章云:鹽十二兩七銖一黍十分之一爲升。(德鈞案:中立本“十二兩”誤作“十三兩”。)

豬飼彦博云:十合爲升,釜即一斛也。《輕重丁》謂粟三斛爲三釜,米、鹽同量也。《注》文“七銖一黍十分之一”,以下《注》推之,當作六銖九絫一黍十分之二。

張文虎云:依下《注》一釜之鹽“七十六斤十二兩十九銖二絫”百分之,則此當云“十二兩六銖九絫一黍十分之二爲升”。蓋傳寫脱誤。

張佩綸云:《説文》“升,十龠也”,“斗,十升也”,“斛,十斗也”,不言釜,即爲斛。《廣雅》“四升曰豆,四豆曰區,四區曰釜,釜十曰鍾”,則釜但六斗四升,不得曰“百升而釜”。《左氏》昭三年《傳》“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杜《注》“以舊量之釜六斗四升,陳氏以五

升爲豆,四豆爲區,四區爲釜,則區二升,釜八斗,鍾八斛”。陸德明《釋文》“本或作五豆爲區五區爲釜者,謂加舊豆區爲五,亦與杜《注》相會,非於五升之豆又五五而加也”。三升皆非百升而釜,以下文升加分強釜五十,升加一強釜一百之數折算,如百升爲釜,則直云加半加一,不得爲強,必半分有強、一錢有強,始合五十、一百之數,則此釜仍是六斗四升之釜。就一釜析之爲百,截畸就整,以便下文起算,蓋析釜之數爲百升以合加錢之數,非合升之數百而爲釜也。

馬元材云:本書量名計有鏂、釜、鍾、升、斗、石等字。鏂卽區。《左氏》昭三年《傳》晏子云“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杜《注》“登,加也。加一,謂加舊量之一也。以五升爲豆,四豆爲區,四區爲釜,則區二斗,釜八斗,鍾八斛”。陸德明《釋文》“本或作‘五豆爲區,五區爲釜’者,謂加舊豆區爲五,亦與杜《注》相會,非於五升之豆又五五而加”。據此,則齊制實爲以四進及以十進並行之法。陳氏之制稍有變更。然皆與“百升而釜”之數不符。考《輕重甲篇》“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鏂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鏂二錢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知本書每釜爲五鏂,乃陳氏之制,而非齊之舊制。惟其算法與杜《注》異。以意推之,本書當是以四升爲豆,五豆爲鏂,五鏂爲釜。如此則一鏂二十升,一

釜一百升，恰合“百升而釜”之數。且與一釜百泉，三斗三十泉之數亦無衝突。

令鹽之重升加分彊

尹知章云：每斗加半合爲彊

豬飼彦博云：“彊”當作“鏹”，錢也。

安井衡云：分，半也。“彊”讀爲繦，“繦”與“繈”通，錢貫也，因遂稱錢爲繦。“繈”或作“鏹”，俗字也。……鹽價之貴，升增半錢，一釜百升，適得五十錢之贏也。

張文虎云：尹《注》“每一斗”，“斗”當作“升”。

黄鞏云：“強”同“繈”。一強一錢，分強半錢也。

一多案：附加之價曰彊。《小爾雅・廣詁》“強，益也”，《九章算術》“凡有餘贏命曰強”。

林圃案：《通典・食貨》十二引此“令”作“今”，《注》同。“彊”字作“強”。《通考》卷十五引“令”作“今”。《注》同。

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

宋楊忱本、古本、劉本、朱本、趙本、梅本均作“開”，凌登嘉本、張榜本、凌汝亨本、花齋本、朱長春本、葛本均作“問”。

豬飼彦博云：“人”當依《注》作“大”。“問”當作“開”。《揆度》曰“萬乘之國爲户百萬户，爲開口千萬人”，“開口”謂開口而食也。

孫星衍云：“問”當依宋本作“開”。《揆度篇》俱作“開

口”,《通典》十引亦作“開口”。

宋翔鳳云:“問”宋本作“開”。

安井衡云:古本“問”作“開”,“開口”,開口而食也。

戴望云:《揆度篇》亦作“開”,《通典》十引同。據尹《注》“舉其大數”云云,則正文“人數”乃“大數”之誤。

沫若案:豬飼與戴據《注》文疑“人數”爲“大數”之誤,非是。《注》“舉其大數”云云乃指“千萬”言。

禺筴之商日二百萬

尹知章云:“禺”讀爲偶。商,計也。對其大男大女食鹽者之口數,而立筴以計所税之鹽,一日計二百萬,合爲二百鍾。

豬飼彦博云:禺、偶同,謂加二也。商謂所加之税也。言大數千萬,一日食鹽千鍾,故升加二錢而取之,則得二百萬錢也。

安井衡云:禺、偶同,偶,合也。大男食鹽,月五升少半,大女三升少半,吾子二升少半;一家十口,假令大男女四人,吾子六人,一家月所食,爲三斗一升三合三勺三撮,十分之,人日得一合有奇。以合算萬乘之國日所食之鹽,適盡千鍾,是商利比舊日增二百萬之贏也。

于省吾云:“商”本應作“啇”,“啇”古“適”字。《輕重戊》“以商九州之高”,“商”亦“啇”之譌,言以適九州之高也。

沫若案:“禺”讀爲偶然之偶,“偶筴之”猶嘗試算之也。“商”爲“啇”之誤,于説得之。蓋其算法,準萬乘之國

開口千萬人計，不問其爲大男大女或吾子，平均每月人可食鹽三升，則千萬人爲三萬鍾。月三十日，一日則爲千鍾也。故如升加二强，則一日所獲適爲二百萬。

萬乘之國正人百萬也（人本作九）

古本“之”下無“國”字，劉本、朱本同。趙本、花齋本以下各本有，同宋楊忱本。《通典》引此文亦無“國”字，足徵舊本並無此字。（今本《通典》“之”下有“國”字者乃後人據今本《管子》所改。見《通典考證》。）

豬飼彦博云：當作“千乘之國正人百萬也”。《揆度》曰“千乘之國爲户十萬户，爲開口百萬人”。正人謂正數之人也，《國蓄》曰“以正人藉”，是也。

王引之云：“正”與“征”同。“萬乘之國正”絶句，“萬乘之國正”，常征也，欲言征鹽策之善，故以常征相比校也。“九百萬也”者，九當爲人，篆書“人”字作“𠆢”，與“九”相似而誤。《揆度篇》曰“萬乘之國，爲户百萬户，爲開口千萬人，爲當分者百萬人”，是萬乘之國雖有開口千萬人，其“當分”之人但有百萬，萬乘之國征，但征其“當分”之人百萬，故曰“萬乘之國征，人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者，“當分”之人每月籍其錢人各三十。《輕重丁篇》曰：“請以令籍人三十泉”是也。一人三十錢，百萬人則當爲錢三千萬，故曰“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也。“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者，言一國之常征，每月但有三千萬錢而已。今

吾之征鹽策也，不待明發號令籍之諸君吾子，而每月自有六千萬錢（上文曰“一月六千萬”）倍於一國三千萬之籍，是有二國之籍也，故曰“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也。尹不知“九百萬也”爲“人百萬也”之譌，又不知“爲錢三千萬”乃百萬人一月之籍，故其説皆不確。

俞樾云:《隸續》載張休《崕涘銘》“行几過兹”，“人”作“八”，與“九”相似。王氏訂“九”爲“人”字之誤，是也。以“正”屬上句，則似未得，“正人”二字連文。《國蓄篇》曰“以正人籍，謂之離情，以正户籍，謂之養贏”，是“正人”“正户”當時有此名目。尹彼《注》云“正數之人若丁壯也”，此“正人”之義亦當與彼同。《揆度篇》曰“萬乘之國爲户百萬户，爲開口千萬人，爲當分者百萬人”，是萬乘之國“正人”止百萬而已，故曰“正人百萬也”。

月人三十錢之籍

宋翔鳳云: 當作“月人三錢之籍”，“十”字衍。

馬元材云:“三十錢之籍”只是著者假設之詞。考秦、漢皆有口賦之制，董仲舒云“秦口賦之利，二十倍於古”，其實數已不可詳。漢代口賦則自三歲至五十四歲，每年納二十錢。武帝時加爲二十三錢。後有司請再加爲三十錢，但未施行。故征和四年《輪台詔》云“前有司奏欲益民錢三十助邊用，是重困老弱孤獨也”。本篇及《輕重丁篇》兩言籍三十錢，與有司奏請之數適相符合。本篇對“正人籍”極力反對，謂正鹽贏利非任何收入所能比擬。不僅按

年計算之口賦不足相較，即令每月人籍三十錢，所得亦不過三千萬，恰爲正鹽收入之一半而已。

德鈞案：馬言漢代口賦之制，有誤。據《漢書·昭帝紀》如淳《注》引《漢儀注》云“民年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人二十三，二十錢以食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如淳注《高帝紀》引《漢儀注》又云“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爲治庫兵車馬”。是征口賦，年歲實自七歲至十四歲，名義則爲“以食天子”。過十四歲，由十五歲至五十六歲，則爲算賦，錢爲百二十，名義乃是“治庫兵車馬”。由於武帝勤於征伐，經用不足，始於口賦增收三錢。其征自人三歲起者，似亦始於武帝，至元帝世亦革，固非漢代之常制。如《貢禹傳》云“禹以爲古民亡賦算，口錢起武帝，征伐四夷，重賦於民，民産子，三歲則出口錢；故民重困，至於生子輒殺，甚可悲痛。宜令兒七歲，去齒，乃出口錢，年二十迺算。……天子下其議，令民産子七歲乃出口錢，至此始”。至《輪臺詔》所云“欲益民錢三十助邊用”者，王先謙《漢書補注》引徐松曰“《惠紀》應劭《注》‘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今口增三十，是百五十爲一算。其時有司有此奏而未行，故《蕭望之傳》‘張敞曰：先帝征〔四夷，兵〕行三十餘年，百姓猶不加賦’”。是增三十錢乃就算賦言，非謂口賦。算賦本爲治庫兵車馬，故邊用不足，有司得奏請增益之。

今非籍之諸君吾子

張佩綸云:“諸君”,諸、都通。《禹貢》“被孟諸”,《史記》作“孟都”,是其證。昭二十七年《左氏傳》“左司馬沈尹戌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杜《注》“都君子,在都邑之士有復除者”,《疏》引賈逵同。此“諸君”即“都君子有復除者”,其人不在正籍。以鹽筴加價則有復除者亦無不食鹽。《注》以爲老男老女,非是。

令夫給之鹽筴令本作今

洪頤煊云:“今”當作“令”。

王念孫云:《通典》正作“令”。又案:下文“今鍼之重加一也”,“今”亦“令”之譌。上文云“令鹽之重升加分彊”,文義正與此同。

林圃案:“令夫”,《通典》引此文作“令天”,古本作“今夫”,朱本作“今此”,趙本、花齋本以下均作“今夫”。《通考》卷十二引同《通典》。

則自倍歸於上自本作百

俞樾云:“百”字衍文。上云“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也,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是國之常征止三千萬,鹽策之利得六千萬,適加一倍,故曰“倍歸於上”。若作百倍,則太多矣。蓋後人不察文義而妄加之。

陶鴻慶云:“百”當爲“自”之誤,言不必籍於諸君吾子

而自然得其倍數也。《淮南·天文訓》"故人臂修四尺，(今本作'人修八尺'從王氏《雜志》改。)尋自倍，(案謂兩臂相求，自得倍數。)故八尺而爲尋"，《史記·高祖功臣年表叙》"小國自倍，富厚如之"，《漢書·食貨志》"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文例並與此同。俞氏以"百"字爲後人妄加，非是。

一多案：陶謂"百"爲"自"之誤，是也，其解"自"義爲"自然"則誤。"自"當訓自己，謂某數自己，實不定之辭，與今算學之X同。倍猶二也。《食貨志》"自四"、"自三"、"自倍"，猶言四乘X、三乘X、二乘X也。"自"既等於X，故自倍亦可省言倍。

今鐵官之數

尹桐陽云：漢鹽官凡二十八郡，鐵官凡四十郡，蓋用管子法也。

馬元材云：鐵官之名始於秦時。《漢書·食貨志》董仲舒云"至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史記·自叙》"司馬靳孫昌，昌爲秦主鐵官，當始皇之時"。至漢武帝元狩六年用東郭咸陽、孔僅之策，舉行天下鹽鐵，郡置鐵官。不出鐵者則置小鐵官，實行鐵器國營，禁止私鑄。犯者釱左趾，没入其器物。及桑弘羊主政，又大加推廣，全國鐵官達三十八處之多。

沫若案：鐵官之設究始於何時，今尚不能定。秦時已有鐵官，但不能肯定秦以前尚無鐵官。《叔夷鐘》乃春秋中葉齊靈公時器，中有"造戜徒四千爲汝敵寮"之語，"戜徒"

殆卽採鐵之徒卒也。鐵官之職疑春秋末年已有之。《考工記》有“段氏爲鎛器”,惜職文適缺,然鎛器爲鐵製耕具,毫無可疑。

行服連軺輂者輂本作輦

宋本、古本“輦”作“輂”,劉本、朱東光本、趙本、抄本《册府元龜》四百九十三引同。朱長春本、凌汝亨本、梅本、花齋本、葛本均作輦。

孫星衍云:《通典》十引作“輂”。

王念孫云:“輦”當依朱本作“輂”。《通典》引此亦作“輂”。故尹《注》云“大車駕馬”。

宋翔鳳云:“連”與“輦”通用,下“輦”字當作“輂”,劉績本《管子》正作“輂”,惟《注》“居玉反”,連作大字,《通典》十卷引作“輂”。

安井衡云:古本“輦”作“輂”。大車也。

張文虎云:輦,尹音“居玉反”,則所見本作“輂”,不誤。

維遹案:“連”讀爲輦。《周禮》“巾車連車組輓”《釋文》“連亦作輦”。《鄉師注》“故書輦作連”,《管》書多古文,故輦作“連”。尹《注》“輦名”,亦讀“連”爲輦。“輂”别本作“輦”,非。王念孫已訂正矣。

一多案:《漢書・淮南衡山濟北王傳》“以輂車四十乘反谷口”,今譌作“輦”,《史記》正作“輂”。《莊子・讓王篇》“民相連而從之”,“連”讀爲輦。

令鍼之重加一三十鍼一人之籍也也字本在令鍼之重加一下

古本“令”作“今”,“加一”下及“籍”下均有“也”字,劉本、朱本同。趙本作“令”,“籍”字下無“也”字。同宋楊忱本。凌登嘉本以下各本“令”字均作“今”,“籍”字下無“也”字。《通典》引此文同凌登嘉本。

豬飼彦博云:言每一鍼加價一錢而征之,則三十鍼而得三十錢,是當一人一月之籍也。下皆倣此。

安井衡云:古本“籍”下有“也”字。

吴汝綸云:“加一”,加一錢也。每鍼加一錢,三十鍼則三十錢,三十錢則爲一人之籍也。五刀三耜仿此。

一多案:“也”字當移在“籍”下,今本倒置。

耜鐵之重加十十本作七

豬飼彦博云:“七”當作“十”。

王引之云:“七”當爲“十”。上文曰“月人三十錢之籍”謂每一人月有三十錢之籍也。今每一耜鐵籍之加十錢,三耜鐵則三十錢,而當每月一人之籍矣。故曰“耜鐵之重加十,三耜鐵一人之籍也”。上文“令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皆以三十錢當一人之籍,是其例也。尹説非。

因人之山海假之命負海之國讎鹽於吾國命負本作名有

古本“讎”作“售”,劉本、朱本同,《通典》引此文亦作

"售"。趙用賢本以下各本作"讎",同宋楊忱本。

丁士涵云:案當讀"之"字絶句。"名"與"命"同,《説文》"名,自命也",《七法篇》"名者所以命事也",《周語》"言以信名",《注》"名,號令也"。"有"乃"負"字誤,《事語篇》曰"負海子七十里"。負海之國多鹽,令之讎於吾國,即所謂"因人之山海假之"也。

安井衡云:國無鹽鐵,買諸他邦而鬻之,是假有鹽鐵之名也。一説:"名"當爲"各",下屬爲句。

張佩綸云:"假之",義若《春秋》〔桓公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之假。《公羊傳》曰"假之何?易之也。易之則其言假之何?爲恭也"。《穀梁傳》曰"假不言以,言以非假也。非假而曰假,諱易地也"。太公賜履雖至東海,而桓公之世萊夷未滅,其能盡徼山海之利以鹽鐵立富強之基者,萊已私屬於齊,故得假之以爲利也。

一多案:"名"爲"命"之聲誤,"命"讀爲令。

沫若案:抄本《册府元龜》四百九十四引作"集鹽於吾國"。考尹《注》云"彼國有鹽而糶於吾國爲集耳",則尹所本見亦作"集"也。以作"集"爲是,如爲"售"字則尹不必爲之作《注》。

釜五十本作十五

豬飼彦博云:"十五"當作"五十",言彼國賣鹽於吾國一釜五十錢,吾受而賣之於國以百錢,亦釜得五十也。

王引之云:"十五"當爲"五十"。"釜五十"者,升加分

也,“出之以百”者,升加一也。上文曰“鹽百升而釜,令鹽之重升加分彊,釜五十也,升加一彊,釜百也”,分者半也。“有海之國讎鹽於吾國”,每升加錢之半,十升而加五錢,百升而加五十錢,故“釜五十”也。吾國受而使鹽官出之,則倍其數而升加一錢,十升而加十錢,百升而加百錢,故“以百”也。若作“釜十五”,則與“出之以百”多寡不相因矣。尹說非。

張佩綸云:“釜十五”當作“釜五十”,彼國加分彊,則吾國加一彊,此非獨收榷鹽之利,亦兼防利之流於鄰國,故必受而官出之。

毓棠案:王說迂迴,此但直言釜價五十錢耳。

沫若案:抄本《册府元龜》四百九十三引,正作“釜五十”。

受人之事以重相準(準本作推)

尹知章云:以重相準,謂加五錢之類也。準猶度也。(二準字亦本作推。)

一多案:“推”當爲“準”,尹《注》可證。《輕重丁篇》“萊有準馬”今本誤推。

此因人之數也(因人本作人用)

一多案:“用”當爲“因”,與“人”字互易。上文“因人之山海假之”即此所謂“因人之數”。

沫若案:尹《注》“彼人所有卽皆爲我用之”,則尹所見

本爲"用人"。抄本《册府元龜》四百九十三引此作"用人",《通考》十五引亦作"用人"。"用"字亦可通，不必改爲"因"字。

國蓄篇第七十三

張佩綸云:《漢書》〔《食貨志》〕所引與此篇文義前後違舛。"藏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四語,爲一篇之綱,次於"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前,於義爲長。惟"利有所并也,穀有所藏也",《鹽鐵論》與本篇合。而班書前引太公九府,後言景王大錢,而中引《國蓄》,轉於立幣通施之説節而不書,斯可異也。此篇既恐有錯互,班書亦苦非全文,既不敢妄爲改定,竊發其端,以俟君子。

馬元材云:《漢書・食貨志》記《管子》輕重之法,而所引用,則僅爲本篇之文。《通典・食貨》八記錢幣,《食貨》十二記輕重,其關於《管子》部分之材料,本篇十九皆被引用。

國有十年之蓄

何如璋云:《通典・食貨》十二引此有"管子曰夫富能奪,貧能予,乃可以爲天下"三句,在"國有十年之蓄"上,當是原文,宋刻脱去者。

張佩綸云:"夫富能奪,貧能予,乃可以爲天下"三句,

見《揆度篇》，無《注》。如杜氏〔《通典》〕（引有《注》）置之《國蓄篇》首，則與下文貧富予奪相應。

林圃案：何如璋説是。但"乃可以爲天下"句下，《通典》尚引有尹《注》"富者能奪，抑其利，貧者能贍，恤其乏，乃可爲君"，今本脱。"國有十年之蓄"句下，有尹《注》"用之蓄積，常餘十年"，今本亦脱。

而民不足於食

林圃案：《通典·食貨》十二引此文無"民"字，"食"下有"者"字。

是皆以其技能望君之禄也（皆上本無是字）

古本有"是"字，劉本、朱本、梅本同，趙用賢以下各本均無"是"字，同宋本。《通典》十二引此文亦無"是"字，"望"作"冀"。

安井衡云：古本有"是"字。

戴望云：朱本"皆"上有"是"字，與下文一例。

張佩綸云：宋本、趙本"皆"上無"是"字，《通典·食貨》十二引同。今據元本、朱本增。

君有山海之金而民不足於用（足本作罪）

古本"罪"作"足"，各本均同。

張佩綸云：宋本作"不罪於用"，誤。《鹽鐵論·本議篇》"大夫曰：《管子》云：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器械不備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商工不備也。

文學曰：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工商盛而本業荒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不務民用而淫巧衆也"。疑卽引此文。"金"字不如"貨"字義括。

維遹案：趙本、《纂詁》本"罪"作"足"。《輕重乙篇》作"君有山海之財，而民用不足者"。《鹽鐵論·本議篇》引作"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是其所據本亦作"足"。當據改正。

人君挾其食守其用

尹桐陽云：挾，篋也。收山海以爲官有。《鹽鐵論·錯幣》"人主積其食，守其用"。

故民無不繫於上也繫本作累

豬飼彥博云：累，附繫也。

孫星衍云：《通典》十二引"累"作"繫"。

王念孫云：《通典·食貨》十二引此"累"作"繫"。又引尹《注》云"食者民之司命，言人君唯能以食制其事，所以民無不繫於號令"。今本"繫"譌作"累"，又全脫尹《注》。

張佩綸云：累、繫義同。

于省吾云：類書每臆改古籍，不可爲據。累本有繫義，不必改爲繫。《禮記·儒行》"不累長上"，《注》"累，猶繫也"。下云"列陣繫累獲虜"，繫累連語，累亦繫也。

五穀飱米民之司命也飱本作食

一多案："食"爲"飱"之壞字。"飱"，古文粒字。《孟

子·滕文公上篇》"樂歲粒米狼戾"。

沫若案:《輕重乙篇》作"五穀粟米","食"當爲"粟",聲之訛也。

黄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

何如璋云:"通施"猶通移也,謂金幣爲百姓交易流通之用也。《荀子·儒效》"若夫充虚之相施易也",楊《注》"施讀曰移",可證。"以御司命",所謂以幣守穀也,下《山權數》、《山至數》等篇詳言其義。

沫若案:兩"通施"字《輕重乙篇》均作"通貨"。"貨"字古通作"化"。如齊幣"齊邦法化"、"即墨法化",是也。下文云"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輕重甲篇》作"今君鑄錢立幣,民通移"。又《揆度篇》云"刀幣者溝瀆也"。"通施"、"通化"、"通移"、"溝瀆"均流通之意。

故民力可得而盡也

張佩綸云:"民力可得而盡",猶盡力溝洫之意,非竭民之財力也。

夫民者親信而死利

古本"親信"作"信親",朱本同。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親信",同宋本。

戴望云:宋本"夫"作"故","親信"作"信親"。

張佩綸云:士禮居宋本"故"作"夫"。

民予則喜奪則怒人情皆然人本作民

趙本、《纂詁》本“人”作“民”。

孫星衍云:《通典》十二引“民”上有“夫”字,“喜”作“憙”。

張佩綸云:“民情皆然”當作“人情皆然”。宋本以唐諱“民”爲“人”,凡遇人皆改爲民,致有此誤。

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

張佩綸云:《通典注》“予,音與。見,賢徧反”。“不見奪之理”,舊《注》“與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通典注》無“與”字。此“與”字即“音與”之與,僞房《注》誤刊於此。(沫若案:“與”乃“民”之誤耳,劉本、朱本《注》正作“民”。)

故民愛可洽於上也

孫星衍云:《通典》十二引作“民憂”,此“愛”字誤。

征籍者所以彊求也征本作租租稅者所慮而請也

劉績云:後《輕重乙》作“租籍君之所宜得也,正籍君之所强求也”,此有缺誤。

豬飼彦博云:《輕重乙》曰“租籍者君之所宜得也,正籍者君之所强求也”,“租籍”當從彼作“正籍”。正、征同。征籍謂籍於室樹人畜也。“强求”,君求之也。“慮請”,下請之也。

洪頤煊云:“租籍”當作“正籍”。《輕重乙篇》“租籍者

君之所宜得也，正籍者君之所强求也”，“正”，讀如征。此亦作“租”者，涉下句而譌。

丁士涵云：“租籍”疑當作“征籍”。《輕重乙篇》曰“故租籍者君之所宜得也，正籍者君之所强求也”，“正”與“征”同，“正籍”即征籍，“租籍”即租税也。今本作“租籍”者，涉下文“租税”而誤。

沫若案：豬飼説得之。與《輕重篇》文對照，當以作“征籍”爲是。“征籍”乃格外税，臨時附加，爲上所强求於民者。租籍乃正規税（古所謂“十一之税”），早有準備，爲民所請納於上者。上句作“所以”、下句作“所”，上句作“求”、下句作“請”，可見所省去之主詞有君民之異。

王霸之君

張佩綸云：《通典》〔《食貨》十二〕引作“五霸”，誤。

廢其所慮而請

豬飼彦博云：“廢”當作“斂”，《輕重乙》曰“亡君廢其所宜得，而斂其所强求”，正與此反。

丁士涵云：“廢”讀曰置。置者，不去也。

沫若案：“廢”當爲發，言平發其歲入以利民也。

利出於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半詘（半本作不）

安井衡云：孔，穴也，猶言門。出於一孔，專出於君也。二孔，君與相也。三孔、四孔，則分出於臣民矣。

何如璋云：“於”字衍，與下三句一律。孔猶空也。

《商君·農戰》"民見上利之從一空出也,則作壹。作壹則民不偷營。民不偷營則力多。力多則國强"。又《靳令》"利出一空者其國無敵,利出二空者國半利,利出十空者其國不守",本此。

張佩綸云:《爾雅·釋詁》"孔,間也"。案:一孔,幣也;二孔,穀也;三孔,并於大賈蓄家;四孔,流於諸侯。《韓子·飾令篇》"利出一孔者,其國無敵;利出二孔者,其兵半用;利出十孔者,民不守。重刑明民,大制使人則上利"。《商君書·靳令篇》"利出一空者,其國無敵;利出二空者,國半利;利出十空者,其國不守"。本此。"十空"無義,《通典·選舉》五劉秩《論》引商鞅説秦孝公作"利出一孔者王,利出二孔者强,利出三孔者弱"。

馬元材云:《商》、《韓》字句與此大同小異,而意義則有别。《商》、《韓》所謂"利出一孔"者欲一民於耕戰,乃從政治軍事上立論。此則謂一切天財地利及由賤買貴賣之各種奇人旁利均應由國家獨佔之,不任人民自由經營,乃從經濟上立言。蓋即今之所謂國家專利政策者也。

維遹案:"不"當爲"半",字之誤也。"其兵半詘"猶言其兵半數力屈,半數未力屈。利出三孔者則兵之全數力屈,故下文云"利出三孔者不可以舉兵"。(《孫子·作戰篇》"夫鈍兵挫鋭,屈力殫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又云"力屈財殫,中原内虚"。)《韓非·飾令篇》云"利出一空者其國無敵,利出二空者其兵半用,利出十空者民不守"。《商君書·靳令篇》同。《韓》、

《商》言“其兵半用”，此言“其兵半詘”，其義一也。今本作“不”，非其旨矣。

故塞民之羡隘其利途羡本作養

何如璋云：塞，猶充也。塞其養，民乃足。隘其途，利乃一。

張佩綸云：養，讀如字，取也。《詩》“遵養時晦”，毛《傳》“養，取”。《通典·選舉》六：禮部員外郎沈既濟議曰“《管子》曰‘夫利出一孔者，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詘；出三孔者，不可以舉兵；出四孔者，其國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人之養，隘其利途’，使人無游事而一其業也。而近代以來，禄利所出，數千百孔，故人多歧心，疏瀉漏失，而不可轄也。夫入仕者多，則農工益少，農工少則物不足，物不足則國貧，是以言入仕之門太多”。案此篇利孔本與禄利無涉，沈既濟之言，則發揮旁通，實有至理。《通典注》殆本於此，非尹氏之舊也。

一多案：“養”字無義，疑“羡”之譌。《鹽鐵論·錯幣篇》“禁溢羡，厄利塗”，語意本此。尹《注》“養，利也”亦當作“羡，利也”。《周禮·小司徒》“以其餘爲羡”，司農《注》“羡，饒也”，《秦策》“西有巴蜀、漢中之利”，高《注》“利，饒也”，是羡、利義同，故尹訓羡爲利。（《通典·選舉》六載沈既濟議引《管子》作“養”，所見本已誤。）

沫若案：何説非是。此“民”字乃指富商蓄賈而言。聞校改“養”爲“羡”，得之。然謂尹《注》“養，利也”亦本作

"羕,利也",則無可解於《注》文中"羊向反"之音。蓋尹所見本已誤爲"養"矣。

不可爲籠以守民

孫星衍云:《通典》十二引無"爲籠"二字。"民"作"人"。

何如璋云:"籠"者包舉之義,又鳥檻曰籠,《莊子·庚桑楚篇》"以天下爲之籠則雀無所逃,是故湯以庖人籠伊尹,秦穆公以五羊之皮籠百里奚,是故非以其所好籠之而可得者無有也",此乃以鳥喻民。

張佩綸云:《通典》節"爲籠"二字,非是。"民"避諱作"人"。

馬元材云: 吴汝綸點勘本即依《通典》校删"爲籠"二字。此乃輕重之家常用術語,必不可删。"爲籠以守民"與"語制爲大治"互爲對文。前者指國家專利而言,後者指均平社會之財富而言。

不可以語制爲大治

張佩綸云:《通典》"治"避諱作"理"。

然[而][用][不][足]者何也(本無而用不足四字)

維遹案:"然者何也"文義不完。疑當作"然而用不足者何也",與下文"然而民有飢餓不食者何也"、"然而人事不及者何也",文例正同。今本"用不足"三字錯在下文"幸遺然者"下,尚可推知其痕跡,詳見下文。

沫若案:許説非是。《管子·輕重》諸篇言經濟,均以富商蓄賈爲大敵。《輕重甲篇》云“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百乘之國必有百金之賈,非君之所賴也,君之所與(舉)”。富商蓄賈操縱財貨,與國爲敵,甚且可至“一國而二君二王”。故必須分散其財,使之不得操縱兼併,而使貧富平均。此處僅言所以有富商蓄賈之由,故先設爲問答,曰“然者何也?”其答則爲“國多失利”,“人君不能治”,“人君不能調”。許未得其解。

國多失利則臣不盡其忠

戴望云:元本“臣”作“民”。

沫若案:“國多失利”當重一句,文義始足。

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

劉績云:别《注》“上令急於求米則民重米,緩於求米則民輕米,所緩則賤,所急則重也”。

沫若案:《通典·食貨》十二引此文下亦有此《注》,唯“所急則重也”作“所急則貴”,無“也”字。又“上令急於求米則民重米,緩於求米則民輕米”,《漢書·食貨志注》引爲李奇説。

故使蓄賈游市

張佩綸云:師古曰“畜,讀曰蓄。蓄賈,謂賈人之多蓄積者”。

一多案:《漢書·食貨志下》引作“畜賈游於市”,師古《注》曰“畜,讀曰蓄。蓄賈,謂賈人之多蓄積者”。《食貨

志上》載鼂錯説"而商賈……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與此文"蓄賈游市，乘民不給，百倍其本"語意大同。

林圃案：《通典·食貨》十二作"則畜賈游於市"，與《食貨志》引同，上文"不能治"作"不理"，無"能"字，"治"作"理"乃避唐諱改。此句下有尹《注》"謂賈人之多蓄積也"，今本亦脱。

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

劉績云：别《注》"給，足也，以十取百"。

沫若案：《漢書·食貨志》引此"本"下有"矣"字，"給，足也"乃顔師古《注》。

林圃案：《通典》引此"本"下亦有"矣"字，下有《注》云"給，足也，以千當百"。

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愚者有不賡本之事

尹知章云：賡猶償也。

張文虎云："賡"與庚、更通，後《山國軌篇》亦作"庚"，《史記·平準書》"悉巴蜀租賦不足以更之"，《集解》"韋昭曰：更，續也。或曰：更，償也"，償、續義亦相因。

顔昌嶢云：尹説是也。《山國軌篇》"視市横而庚子牛馬"，尹《注》"庚，償也"。此"賡"字與"庚"同。《檀弓下篇》"請庚之"，鄭《注》"庚，償也"。

維遹案：《鹽鐵論·錯幣篇》襲此文作"智者有百人之功，愚者有不更本之事"。賡、更均與庚通。《山國軌篇注》"庚，償也"，《吕氏春秋》有《報更篇》，更亦償也。

故民利有百倍之失也本作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

丁士涵云：此當作“故民利有百倍之失也”。上文曰“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畜賈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此言智者之多取利，以致愚者之不償本，故民利有百倍之失矣。下文曰“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是其證。今文“利”誤“相”，又倒置“有”字下。“失”又誤“生”，遂不可讀矣。

安井衡云：生，產也。人君不能調和貧富而均一之，故民產至有相差百倍者也。

顏昌嶢云：丁説非是。此言智者有十倍之利，愚者至不能償本，人主若不能調濟之，則民之生事有相百倍之遠矣。言貧富懸殊也。

沫若案：丁校非是，安井與顏説得之。“百倍”者僅言其倍數之多而已，貧富之懸事實可不止百倍。《通典》引此文無此句，疑緣不解其義而删去之。

耕田發草上得其數矣

豬飼彦博云：“土”一作“上”，《輕重甲》作“躬犁墾田，耕發草土，得其穀矣”，未詳孰是。

沫若案：“上”當爲“土”，“草土”連文，本書習見。“數”當爲“穀”，《輕重甲篇》文可證，當據改。

人有若干步畝之數數下本有矣字

丁士涵云：“矣”字衍。

顏昌嶢云:«通典»引無“矣”字。

計本量委則足矣

安井衡云:本,謂田所生;委,末也,謂人所食。言一人食若干步畝所生之粟,自有定數。計田所生之本,量人所食之末,則其用自足矣。

姚永概云:“委”讀如«禮記»“或原也或委也”之委,本、委相對,尹«注»“委,積也”,非。(沫若案:“委,積也”,據«漢書注»爲李奇說。)

今君鑄錢立幣今本作人

王念孫云:“人君”當爲“今君”。此與上文“君引錣量用”云云,皆指桓公而言,非泛言人君也。今作“人君”者,涉上下文“人君”而誤。尹«注»非。«通典·食貨»八所引亦誤。«輕重甲篇»正作“今君鑄錢立幣”。

人有若干百千之數矣

孫星衍云:«通典»八引作“人有若干百十之數矣”。

王念孫云:“若干”二字涉上文“人有若干步畝之數”而衍。上文步畝之數無定,故言若干,此既云“人有百十之數”(舊本十譌作千,據«輕重甲篇»及«通典»引改),則不得更言若干矣。«通典»所引已誤,«輕重甲篇»無“若干”二字。

顏昌嶢云:王說誤。此“若干百千”之數與上文“若干步畝之數”同爲無定之詞。“若干”二字非衍文。“百千”,

蓋成數名，猶言若干百若干千也。言人君鑄錢立幣，以爲民庶交通轉移之用，而人亦各有若干千百之錢矣；然而日用不足者，幣爲豪富所并也。

然而民事不及者何也民本作人及下有用不足三字

維遹案：“用不足”與“人事不及”義複。“用不足”三字本在上文“然者何也”“然”字下，而錯置於此。尹《注》“故人常費不給”正釋“人事不及”，則尹所據本不誤。《鹽鐵論·錯幣篇》襲此文作“民事不及，物有所并也”，亦無此三字，竝其證。

一多案：據《注》“人”當作“民”。《鹽鐵論·錯幣篇》“交幣通施，民事不及，物有所并也”，正作“民事”。“及”讀爲給。

沫若案：古人行文自有複語，不必如許所校改。如上文云“然而民有飢餓不食者”亦是複語，蓋既言“飢餓”，則“不食”亦可以省矣。然而不省，正自古文樸拙處。《鹽鐵論》則作“民有飢者”，省去三字，不能據彼以改此也。

利有所并也并下本有藏字

古本無“藏”字，劉本、朱本、梅本同。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有“藏”字，同宋本。

劉績云：一本“并”字下有“藏”字。

安井衡云：古本無“藏”字。

洪頤煊云:《漢書・食貨志》作“利有所并也”,《通典》八引作“利有所藏也”,無“并”字。

王念孫云:“藏”字涉上文“穀有所藏”而衍。“并”與“屏”同,(《弟子職篇》曰“既徹并器”,《輕重丁篇》曰“大夫多并其財而不出”,《史記・吴王濞傳》曰“願并左右”,“并”皆與“屏”同。)屏即藏也。上言“穀有所藏”,此言“利有所并”,互文耳。《漢書・食貨志》引此,正作“利有所并也”。《輕重甲篇》曰“有餓餒於衢閭者何也,穀有所藏也”,又云“民有賣子者何也,財有所并也”,(《鹽鐵論・錯幣篇》亦云“交幣通施,民事不及,物有所并也,計本量委,民有飢者,穀有所藏也”。)則“并”下本無“藏”字,明矣。據尹《注》云“豪富并藏財貨”,則所見本已衍“藏”字。《通典》引尹《注》“并藏財貨”,則所見即是尹本,而又於正文内删去“并”字,尤非。

分并財(財下本有利字)

豬飼彦博云:《輕重甲篇》無“利”字,是。

張佩綸云:《輕重甲》作“分并財”,又“桓公問於管子曰,今欲調高下,分并財,散積聚”,“利”字衍。

沫若案:“利”當爲“制”(古作利),屬下讀,即“制而調民事也”爲句。

而日爲鑄幣而無已(日本作自)

吴志忠云:“自”疑“日”字誤。

尹桐陽云:“雖强本趣耕而自爲”,“爲”同“鑼”,相屬。字一作“鈹”,«廣雅·釋地»“鈹,耕也”。«淮南·精神訓注»“臿,三輔謂之鍋”。«説文»“鏡,臿屬”,則字或以“鏡”爲之。

乃今使民下相役耳

安井衡云:“今”當爲“令”,字之誤也。

沫若案:“今”乃“侌”(陰)之殘文。«山權數篇»“不備準,下陰相隸”。

惡能以爲治乎

張佩綸云:«通典·食貨»十二引«管子»此篇作“惡(音烏)能以爲理”,«注»云“人君不能散豪富之積,均有餘以贍不足,雖務農事,督促播殖,適所以益令豪富驅役細人,終不能治理,所謂須有制度於其間,兼輕重之術”。

則市糶無予

豬飼彦博云:予,買也。

俞樾云:«方言»“予,讎也”,此“予”字當訓爲讎,讎即售字。«説文新附»“售,賣去手也”,«詩·抑篇箋»云“物善則其售賈貴”,«釋文»云“售本作讎”,蓋古“售”字即以“讎”爲之。此言“無予”即無售也,猶«詩»云“賈用不售”矣。下文云“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言穀賤則以幣售食,布帛賤則以幣售衣也。兩“予”字亦當訓讎。

則市糴釜十繦

安井衡云:古本"糴"作"糶"。

然則豈壤固不足而食固不贍也哉壤下本有力字

一多案:"力"字涉下文"半力"而衍。

沫若案:"壤"與"力"乃二事,"力"字非衍。下文"半力",當從俞説,爲"半分"之誤。

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

俞樾云:"無予"之義,已見上矣。"半力"二字義不可通,疑"半分"之誤。下文云"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半分"與"什倍"正相對。《輕重乙篇》"十倍而不足,或五分而有餘",以五分與十倍相對,義與此近。

吴汝綸云:"半力"當作"半價"。

張佩綸云:《詩·烝民》"威儀是力",《箋》"力猶勤也","半力而無予"言得賈僅及其力之半,斯不償其本矣。半倍對文。

尹桐陽云:"力"同"扐",數之奇餘也。半扐者謂半價,或僅得實價之零數也。

沫若案:俞校"半力"爲"半分",是也。然古人以"分"爲半,本書屢見,則"半分"者謂四分之一也。

而財之櫎可得而平也

段玉裁云:"櫎"即桄字也,古曠切。

豬飼彥博云:“横”同“衡”,謂財物之價。

安井衡云:“横”,月平也,君從輕重而斂散之,故月平無太貴賤也。漢世常平倉之法,蓋本於此矣。

維遹案:“財”猶泉穀也,見《周禮·大司徒注》。“横”猶穀賈也,説詳《巨乘馬篇》。

沫若案:此處所言一本李悝平糴法,李悝所謂“善平糴者必謹觀歲。……使民適足,價平則止也”。

以賤泄貴(貴本作平)

陶鴻慶云:輕重相劑,正取其平,“以賤泄平”,義難通矣。疑“平”當作“貴”。“以重射輕”,“以賤泄貴”二句相互爲義。下節云“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亦以輕重貴賤對言,可證也。……作“平”者,涉下文“准平”而誤。

隨時准平而不變(時本作財)

豬飼彥博云:“財”當作“時”。

張佩綸云:“隨財”之“財”當作“時”,《漢志》可證。(《漢書·食貨志下》引此篇文,有“凡輕重斂散之以時則準平”一語。)

沫若案:豬飼校改“財”爲“時”,可從。然當以“時”字斷句。原文當讀爲“萬物之滿虚隨時,准平而不變,衡絶則重見”,“而”亦猶則也。謂准平則物價穩定。豬飼以“不變衡”爲句,非是。

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繦千萬

洪頤煊云:《通典》十、《太平御覽》八百二十三引"繦"俱作"鏹"。《説文》無"鏹"字,《漢書·食貨志》作"繦"。

尹桐陽云:"都"《前漢書·食貨志》作"邑",下同。《文選·蜀都賦》"藏鏹巨萬",李善《注》"藏鏹,《管子》之文"。

林圃案:《通典·食貨》十二及《册府元龜》五百二引亦作"邑",下同。又"藏繦千萬"下,《通典》有《注》"六斛四斗爲鍾。繦,錢貫"。

夏以奉芸

戴望云:宋本"芸"作"耘"。

黄鞏云:"芸"《食貨志》作"耘"。

林圃案:《通典·食貨》十二引此文"奉"字《注》云"奉謂供奉",據《漢書·食貨志》乃顔師古《注》。

種穰糧食穰本作饟

宋本、古本作"種饟",劉本、朱本、趙本、朱長春本、花齋本、梅本、姚本、葛本均同。凌登嘉本、張榜本、凌汝亨本均作"鍾鑲"。

戴望云:宋本作"種饟",《山國軌篇》尹《注》引此文同。

洪頤煊云:"鍾鑲"當作"種饟"。《漢書·食貨志》引此作種饟。師古曰"種,五穀之種也"。《山國軌篇》尹

《注》亦作“種饟糧食”。

宋翔鳳云：宋本作“鍾”，是也。“糧”宋本作“粮”，當是“粻”字。

一多案：顔師古云“種，五穀之種也。饟字與餉同，謂餉田之具也”(見《漢書·食貨志注》)。如顔説，則饟與糧食何異？今案字當作“穰”。《爾雅·釋草釋文》引《三蒼》“瓤，瓜中子也”，《正字通》“穰與瓤通，凡果實中之子曰犀穰”，是草木之子在瓜曰瓤，在禾曰穰。“種穰”即種子耳。

然則何若養其本謹也若本作君

戴望云：“何”字即“則”字之誤而衍者。

李哲明云：“君”疑當爲“目”，古以字，形似而訛。“本謹”當作“本委”。“本委”者勤於本務所委積之物也，互見上下文。下文云“彼人君守其本委，謹而男女”，謹字涉此而衍。傳寫者併“本委謹”於此文，又不刊“謹”而刊“委”，因致誤耳。

維遹案：“君”疑“若”之譌。

沫若案：“君”乃“居”字之誤，“何居”猶何故也。

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

張榜云：“秩”宜作“迭”。

王念孫云：“秩”讀爲迭，迭，更也。穀貴則物賤，穀賤則物貴，是穀與物更相勝也。《集韻》，迭秩竝徒結切，聲相同，故字相通。尹《注》非。

宋翔鳳云：秩，次也，謂穀物以次第相勝。

以正人籍謂之離情以正户籍謂之養贏

姚永概云："以正人籍"，計口而籍之也。計口，則人無免者，故曰"離情"。"以正户籍"，計户而籍之也。計户，則大户口多者利矣，故曰"養贏"。

沫若案：《海王篇》"藉於人，此隱情也"，《輕重甲篇》"藉於萬民，是隱情也"，彼二篇言"隱情"，此言"離情"，離與隱可爲互訓。蓋隱則離，離則隱矣。意謂使人絶離情欲也。又"贏"當爲"羸"，五藉均言其害。姚以"大户口多者利"解之，然於貧户，則不問口之多少而更益其貧，故曰"養羸"也。

五者不可畢用故王者徧行而不盡也

豬飼彦博云："徧"當作"偏"。

張佩綸云：《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卽"五者不可畢用"之意。"徧行"，《通典》〔《食貨》十二〕作"偏行"，非是。

中歲之穀糶石十錢

宋翔鳳云：案《管子》所言，皆以錢幣御輕重之法。古者錢重，故"中歲之穀糶石十錢"，言有錢十可糶穀一石，《輕重丁篇》曰"齊西水潦而民飢，齊東豐庸而糶賤"，又言"齊西之粟釜百泉（卽錢字），則鏂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

泉，則鏂二錢也。請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案“籍”通“藉”，借也。蓋齊西釜百泉，以三十泉借人，而取其三斗，則泉散下而可糶；齊東釜十泉，以三十泉借人，而取其三釜，則粟收於上而糶平。然後劑其多少，則貴者可賤，賤者可貴，所謂輕重之權也。《注》謂每石取其利十泉，所説大謬。《漢書·食貨志》李悝亦言“粟石三十錢”，時蓋用大泉，而未鑄輕泉，故貴重若此。後秦鑄筴錢，則米至石萬錢矣。《趙充國傳》“民守保不得田作，今張掖以東粟石百餘”，師古《注》“謂其直錢之數，言其貴”。《充國傳》又云“今城湟中穀斛八錢”，此言其賤。可知漢時穀直與春秋大略相等，無過石百錢者也。《山至數篇》言“彼諸侯之穀十，使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吾國矣；諸侯穀二十，吾國穀十，則吾國穀歸於諸侯矣”，亦謂穀石則十錢或二十錢也。

安井衡云：上文云“歲適凶，則市糶釜十繦”，然則中歲十石之價，不止十錢，蓋亦謂所加之邪贏，故名“藉”耳。

吾子有四十之籍

林圃案：《通典·食貨》十二引此文有《注》“六十爲大男，五十爲大女，吾子爲小男小女也”十八字。

收穡而户籍也

古本“穡”作“穯”，各本同。趙本作“嗇”。《通典·食貨》十二引作“穡”。

丁士涵云:“收”疑“畝”字誤。

彼人君守其本委謹

古本、劉本作“守”,朱本作“收”, 趙用賢以下各本均作“守”。

戴望云: 宋本“守”作“收”。

一人廩食十人得餘

何如璋云: 廩,積也,一人積之,十人得仰其餘。百人千人視此。言儲蓄之要也。

張佩綸云: “廩”,“稟”之誤。«説文»“稟,賜也”。此就上農夫食九人計之。一人之賜穀,十人得餘; 十人之賜穀,百人得餘; 百人之賜穀,千人得餘。一説: 廩,藏也。此釋上穀有所藏。言一人所藏之食,散之則十人得餘; 十人所藏之穀,食百人得餘; 百人所藏之穀,食千人得餘。

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

劉績云: «通典注»“穀賤則以幣與食,布帛賤則以布帛與衣者,與當爲易,隨其所賤而以幣易取之, 則輕重貴賤由君上也”。

張佩綸云:«通典・食貨»十二引«管子»此篇云: «管子»曰“夫物多則賤”至“則君得其利”下有“則古之理財賦未有不通其術焉”。«注»“穀賤以幣與食, 布帛賤以幣與

衣者，'與'當爲'易'，隨其所賤而以幣易取之，則輕重貴賤由君上也。《周易·損卦》六五云'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沙門一行《注》曰'十朋者，國之守龜象社稷之臣，能執承順之道，以奉其君，龜之爲物則主人之重寶，爲國之本。損而奉上則國以之存，損而益下，則人以之存。明於法則調盈虛，御輕重中和之要，若伊尹、太公、管仲之所執。夫龜者上達神祇之情，下乃不言而信於人也，斯故往者用之爲幣'，則一行深知其道矣。"百餘字。劉績本引《通典注》"穀賤"至"由君上也"三十七字補，王懷祖《雜志》未引。

前有萬乘之國而後有千乘之國

沫若案：古人坐北向南，故以東爲左，以西爲右。此"前"當指南，"後"當指北。北亦與背通。

四面受敵謂之衢[處][之]國（本無處之二字）

張佩綸云：《輕重甲篇》"桓公欲賞死事之後曰：吾國者，衢處之國"，《地數篇》"夫齊，衢處之本，通達所出也"。

維遹案："謂之衢國"當作"謂之衢處之國"。《輕重甲篇》"桓公欲賞死事之後曰，吾國者衢處之國"，《地數篇》"夫齊衢處之本，通達所出也"。

謂之託食之君

戴望云：宋本"託"作"記"，誤。

張佩綸云:《輕重丁篇》"然則吾非託食之主耶?"

千乘衢處壤削太半萬乘衢處壤削少半(太少二字本互易)

安井衡云: 萬乘之削多於千乘,壤廣,力不能周也。

張佩綸云: 太半、少半當互易。

陶鴻慶云:"少半""太半"當互易。上文云"以百乘衢處謂之託食之君",明國愈小則削愈易也。

厄懾圍阻千乘萬乘之間(厄本作危)

張佩綸云:《論語》"子路率爾而對曰: 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包氏曰"攝,攝迫乎大國之間也"。

一多案: "危"當作"厄",字之誤也。《事語篇》"秦奢之數不可用於厄隘之國", "厄"亦誤作"危"。厄、阨通,阨、隘同。《荀子·禮論篇》"不至于隘懾傷生","厄懾"即"隘懾"也。"厄懾"猶夾持也。"厄懾圍阻千乘萬乘之間",猶言夾持包圍於大國之間耳。

夫國之君不相中

豬飼彥博云:"國"上疑脫"四"字。"中"猶和也,言四方之國不相和。

王念孫云:"夫國"當爲"大國", 此涉上"夫"字而誤。大國即千乘萬乘之國,"不相中",不相得也。(《史記·封禪書》"康后與王不相中",《索隱》引《三倉》云"中,得"。)

一多案: 夫、大古字通。《大鼎》"膳夫"作"善大",《夫

差鑑》"夫差"作"大差"，《大良造鞅量》"齊□卿大夫衆來聘"，《秦刻石》、及《上□令大夫鈚》"大夫"並作"夫＝"(夫字帶重文符)，《易・比象》"後夫凶"，于省吾云"即大凶"，並其證。此"夫國"即大國也，不必改字。

有功利不得鄉一本作卿

宋本、古本作"鄉"，劉本、朱本、趙本、朱長春本、凌汝亨本、梅本、葛本同。花齋本、姚本作"卿"。

劉績云："鄉"一作"享"。

豬飼彦博云："卿"當作"慶"，幸也。

宋翔鳳云："鄉"當讀爲"饗"，亦通享。言有功利而已不得享受其功利也。

陶鴻慶說同。

沫若案：古者卿、鄉爲一字，而鄉字後起。豬飼讀"卿"爲"慶"，較長。

分壤而封　是壤地盡於封賞二封字本作功

戴望云："功"字絶句。(上句)

張佩綸云："分壤而功"爲句。趙本以"分壤而功列陳"爲句，梅本以"分壤而功列"句，皆非。

一多案："功"爲"封"之譌，草書形近。《山至數篇》"大夫裂壤而封"。

沫若案：原文爲"大臣死於外，分壤而功；列陳繫累獲虜，分賞而禄；是壤地盡於功賞，而稅臧殫於繼孤也"。大

臣既死於外，則得分壤者爲其後人。是則“分壤而功”乃言對如此之功予以壤地；“分賞而禄”乃言對如此之勞予以賞賜也。故曰“壤地盡於功賞，稅藏殫於繼孤”。“而”同“爾許”之爾，“功”字無誤。

列陳繫纍獲虜

古本“繫”作“係”，劉本、朱本同，趙用賢以下各本均作“繫”，同宋本。

戴望云：宋本“繫”作“係”。

張佩綸云：《輕重甲篇》“臣不爲忠，…… 士不死其列陳”，“大臣執於朝，列陳之士執於賞”，皆“列陳”與“大臣”對舉，“列陳”即“列陳之士”。

一多案：“陳”讀爲陣。

分禄而賞本作分賞而禄

豬飼彦博云：疑當作“分禄而賞”。

陶鴻慶云：“分賞而禄”當作“分禄而賞”，下文“壤地盡於功賞，而稅臧殫於繼孤”，即承此文言之。

沫若案：豬飼與陶說不可從，說見上。

而稅臧殫於繼孤也

古本“臧”作“藏”，劉本、朱本、梅本、姚本同。趙本、凌登嘉本、朱長春本、凌汝亨本、花齋本、姚本、葛本均作“臧”，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臧”作“藏”。

維遹案："臧"古"藏"字。"殫"亦盡也。

是特名羅於爲君耳

豬飼彦博云：羅，列也。

張佩綸云：《廣雅·釋詁》一"羅，列也"。

何壤之有何本作無

張佩綸云："無壤之有"四字衍文。

一多案："無"當作"何"。

沫若案："無壤之有"非衍文，亦無誤字。原文已解釋明白，即"號有百乘之守，而無尺壤之用"也。

故謂[之]託食之君本無上之字

一多案："謂"下挩"之"字，上文"以百乘衢處謂之託食之君"可證。

然則大國内款小國用盡何以及之及本作反之本作此

宋本作"反"，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及"。下文"百乘可及"，宋本、趙本作"及"，古本、劉本、朱本則作"反"。

豬飼彦博云：及，猶足也，下曰"百乘可及"。

丁士涵云："及"乃"反"字誤。古"返"字作"反"。下文"然後百乘可及也"，亦當作"反"。元本、朱本正作"反"，是其證。

陶鴻慶云："及"字無義，疑爲"支"字之誤。《國語·越語》"皆知其資財不足以支長久也"，韋《注》云"支，堪也"。

"何以支此" 者，何以堪此也。下文"然後百乘可及也"，"及"亦當作"支"。

尹桐陽云:"内款"，内空也。

維遹案:"内"，古"納"字。《漢書·司馬遷傳注》引服虔曰"款者，空也"。趙本、《纂詁》本"反"作"及"，疑"及"字是，"及"與"給"通。

一多案: 許説是也。"此"當爲"之"。"款"與"窾"通財用殫盡，故曰 "何以給之"。上文"然而民事不及者何也"亦即民事不給。下文"然後百乘可及也"與"然後千乘可足也"，"然後萬乘可澹(贍)也"並舉，"可及"亦即可給。上問"何以給之"，下言"百乘可給"、"千乘可足"、"萬乘可贍"，語正相應。

官賦軌符

馬元材云:"軌符"謂法定之借券(包括借錢與借物)。其非國家所發行者則但言"符"。《輕重乙篇》"百符而一馬"是也。

乘四時之朝夕

安井衡云:"朝夕"猶貴賤也。物從四時而貴賤，故云"四時之朝夕"也。

何如璋云:"朝夕"猶上下也。

尹桐陽云:"朝夕"猶漲落也，今字作潮汐。《文選》枚叔《上書諫吴王》"游曲臺，臨上路，不如朝夕之池"。蘇林曰"以海水朝夕爲池"。

維通案:“朝夕”猶豐歉也。

千乘之國封天財之所殖

安井衡云:封者,專利自私,不與民共之也。天財,財之不假人功而生者,金銀珠玉竹石草木之屬皆是也。

戴望云:當作“千乘之封國”,今本誤倒。

何如璋云:“天財”之“財”爲“材”,方與下文不複。《荀子·彊國》“其國險塞,形勢便,山林川谷美,天材之利多,是形勝也”,可證。“天財所殖”三句,謂山澤有利者封禁而守之,以所出之財物與歲之滿虚相乘。

尹桐陽云:封,界也。爲界而使民不敢侵。《地數篇》曰“苟山之見榮者,君謹封而祭之”。

顔昌嶢云:戴説誤,封字貫下三句讀。《左傳》“宿敢不封殖此樹”,杜《注》“封,厚也”。此言天財之所殖、械器之所出、財物之所生,皆封厚之,然後千乘可足也。

一多案:封、邦古通,此蓋一本作國,一本作邦,寫者並存之,後又改邦爲封也。《立政篇》“修火憲,敬(儆)山澤,林藪草木,天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是“天財”謂樹木。“天財之所殖”,猶言樹木之所蕃殖也。《荀子·彊國篇》“山林川谷之美,天材之利多”,材、財同。

沫若案:以何、尹説爲是。《立政篇》云“以時禁發”,即此“封”字義。聞氏未見何、尹二氏説,故失之一間耳。

視歲之滿虚而輕重其禄

安井衡云:滿虚,猶豐凶也。輕重其禄者,蓋准幣

賦之。

何如璋云:“輕重其禄”,“禄”當作“準”,上下文可證。

張佩綸云:«周禮·天府»“若祭天之司氏司禄”,«注»“禄之言穀也”,«論語»孔、鄭«注»,«詩»毛«傳»鄭«箋»“穀,禄也”。輕重其禄,所謂諸侯籍於穀也。

然後萬乘可澹也澹本作資

王引之云:“資”乃“澹”之誤字。説詳下«山權數篇»“相困揲而澹”條下。

玉起於禺氏

何如璋云:“禺”古通“虞”,當卽«小匡»之西虞,殆今于闐地。«山海經»“夸父不量力,欲追日景,逮之於禺谷”,«注»“禺淵,日所入也。今作虞”。

維遹案:禺氏卽月氏,以産玉稱,見«山海經·海内東經»。«御覽·珍寶部»九引“氏”下有“山”字,蓋據«揆度篇»增。

沫若案:許謂“禺氏卽月氏,以産玉稱,見«山海經·海内東經»”,查«海内東經»只見“月支之國”之名,並不言其産玉。以禺氏爲月氏,説本何秋濤。今考王國維«觀堂别集補遺»有«月氏未西徙大夏時故地考» 亦以禺氏爲月氏,並詳言禺氏所以産玉之由,而及於«管子·輕重»諸篇之年代。其説甚可重視,今整録之如次:

"周末月氏故居，蓋在中國之北，«逸周〔書〕·王會解»，伊尹獻令，列禺氏於正北，«穆天子傳»'己亥，至于焉，居禺知之平'，禺知亦卽禺氏，其地在雁門之西北，黄河之東，與獻令合。此二書疑皆戰國時作，則戰國時之月氏，當在中國正北。«史記·大宛列傳»始云'月氏居敦煌、祁連間'，則已是秦、漢間事。又云'月氏爲匈奴所敗，乃遠去，過宛西，擊大夏而臣之，遂都嬀水北，爲王庭，其餘小衆不能去者，保南山羌，號小月氏'。考月氏爲匈奴所敗，當漢文帝四年，而其西居大夏，則在武帝之初，然則月氏既敗於匈奴以後，徙居大夏以前，果居於何處乎？近日東西學者均以爲在伊犁方面，其所據者«大宛列傳»中單于言'月氏在吾北'一語也。然單于之言未必審方位，卽以伊犁當之，亦在匈奴之西，不得云北也。案«管子·國蓄篇»云'玉起於禺氏'，«地數篇»云'玉起於牛氏邊山'，«揆度篇»云'北用禺氏之玉'，又云'玉起於禺氏之邊山，此度去周七千八百里'，又«輕重甲篇»云'禺氏不朝，請以白璧爲幣乎，崑崙之虛不朝，請以璆琳琅玕爲幣乎'，又云'懷而不見於抱，挾而不見於掖，而辟七金者，白璧也，然後八千里之禺氏可得而朝也；簪珥而辟千金者，璆琳琅玕也，然後八千里之崑崙之虛可得而朝也'，«輕重乙篇»云'金出於汝、漢之右衢，珠出於赤野之末光，玉出於禺氏之旁山，此皆距周七千八百餘里'。皆以禺氏爲產玉之地。余疑«管子·輕重»諸篇漢文、景間所作，其時月氏已去敦煌、祁連間而西居且末、于闐間，故云'玉起於禺氏'也。蓋月

氏西徙，實由《漢書·西域傳》之南道，其餘小衆留保南山，一證也；其踰葱嶺也，不臣大宛、康居而臣大夏，二證也；(《西域傳》：南道西踰葱嶺，則東爲月氏、安息。)其遷徙之迹與大夏同(《大唐西域記》：于闐、尼壤城東行四百餘里，有覩貨邏故國。)三證也。則月氏東去敦煌、祁連間之後、西居大夏之前，其居必在且末、于闐間，從可知也。以前從無留意於《管子》之紀事者，故略綴數語以記之"。

距周七千八百里

安井衡云：《揆度篇》"北用禺氏之玉"，則禺氏在北，赤野蓋在崑崙虚之西，此二者未詳遠近。汝、漢近在荆、徐之間，與周相距固無七千八百里之遠，舟車相通，未嘗水絶壤斷。大抵《輕重》諸篇，尤多妄論，皆不足辨也。

張佩綸云：《通典·食貨》八作"七八千里"。

一多案：周，圓周也。"距周"謂自圓心至圓周之距離，算學家所謂半徑者是也。

先王爲其途之遠

張佩綸云：《通典·食貨》八引無"先王"字。

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

沫若案：抄本《册府元龜》五百一唐玄宗開元二十年劉秩議引作"舍之則非有損於飽也"，於義較長。蓋三幣——珠玉、黄金、刀布，均不可食。

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本無此十九字

劉績云：《通典》引此“天下也”下有“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注》“若五穀與萬物平，則人無其利，故設爲上中下之幣而行輕重之術，使一高一下，乃可權制利門，悉歸於上”。

王念孫云：《通典・食貨》八引此“平天下也”下有“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十九字。又引尹《注》云“若五穀與萬物平，則人無其利，故設上中下之幣而行輕重之術，使一高一下，乃可權制利門，悉歸於上”，今本正文《注》文皆脱去。

張佩綸云：劉本已補，梅本因之。《輕重乙篇》“衡者使物壹高壹下，不得常固”，下無《注》。《食貨》八總論又引管仲曰“三幣，握之非有補於温飽也，捨之非有切於饑寒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故與奪貧富皆在君上。是以人戴君如日月，親君若父母，用此道也”云云，至“強兵者哉”止。其錯綜《管》書次第，一本劉秩之議。今以《通典注》附著《輕重乙篇》而詳辨於此。

沫若案：上引抄本《册府元龜》劉秩議引作“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故與之在君，奪之在君。是以人戴君〔如〕日月，親君如父母，用此術也，是謂之主之權”。“不得有常”，與《輕重乙篇》“衡者使物

一高一下,不得常固”相合，較《通典》所引“不得有調”爲長。其下“與之在君,奪之在君”等語見本篇上文,而有所損益,疑劉秩引文僅出於記憶而然。

林圃案:此條見劉績《補注》，王在劉績後,且曾見劉本，乃標爲己説。顔昌嶢《管子校釋》稿本，同以己説出之,殊爲可異。又《通考》引此文亦有此十九字，與《通典》同。

山國軌篇第七十四

何如璋云:“山”字無義,當是“官”字。文中桓公問官國軌可證。官者,設官治事以立軌數也。

張佩綸云:《説文》“軌,車徹也”,《華嚴經音義上》引《國語》賈《注》“軌,法也”,《左氏》隱五年《傳》“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此言國用皆有法,如車之有徹。通篇但言國軌,未嘗專指山國,與“山權數”、“山至數”之“山”字均不可解。

毓棠案:“山”疑是“上”字之誤。“上”通“尚”。“山國軌”、“山權數”、“山至數”皆猶《墨子》之“尚賢”“尚同”。《墨子》“尚賢”,《淮南·氾論篇》及《漢書·藝文志》皆作“上賢”。

沫若案:“山國軌”、“山權數”、“山至數”之“山”字均衍文。蓋古之校書者,在篇首所劃之符號,抄書者以其形類“山”字,故被羼入篇名耳。本文主旨,在運用貨幣價值以調劑物資而均齊貧富。穀物貴時,在上者貸幣於富家,待豐收時准賤價而收穀,故收穀甚多,多至十倍。復設法提高穀價,散出官家所有之穀以吸收遊資,使“國幣之九在上而一在下”。如此循環,使國之財富動增十倍。於是

富民無法兼併，貧民則沾受惠澤，而貧富可齊。終始循環而倍加國利，故謂之“國軌”也。

人事有軌幣有軌鄉有軌縣有軌鄉有軌三字本在人字上

張佩綸云：“鄉有軌”句似當在“縣有軌”上。

終歲績其功業若干

宋翔鳳云：宋本無“若干”二字。

戴望云：宋本無“若干”二字。

以功業直時而櫎之

安井衡云：“直”，當也。

終歲人已衣被之後已本作若

宋翔鳳云：“已衣”宋本作“若衣”。

一多案：趙本“若”作“已”，是。此涉上下文“若干”而誤。

沫若案：宋楊忱本、古本、劉本、朱本均作“已”，宋所謂“宋本”殆墨寶堂本。

有竹前檀柘之壤

金廷桂云：«周禮·春官·巾車»“木路前樊鵠纓”，«注»“前讀爲翦”。«集韻»“箭”或作“翦”。«釋名·釋兵»“翦，刀翦進也。所翦稍進前也”。又“箭，進也”。«莊子·人間世»“且幾有翦乎”，«釋文»“崔本作前”。然則前與

藃、箭本通用。

有氾下漸澤之壤

尹桐陽云：氾，汙也。漢《孔彪碑》"皭然氾而不俗"。漸，濕也。澤，潤也。《穆天子傳》"天子北還，釣于漸澤，食魚于桑野"。《六韜·戰車》"氾下漸澤，黑土黏埴者，車之勞地也"。

一多案：《方言》三"氾、浼、澖、洼，洿也。自關而東或曰洼，或曰氾"。《廣雅·釋詁》三"氾，污也"。氾爲污穢之污，亦爲污下之污。此與《山至數篇》"有氾下多水之國"，"氾下"皆謂污下也。

君皆善官而守之

維遹案："善"讀爲繕，《説文》"繕，補也"，"補"與"布"通。《韓詩外傳》"八百官補而不制"，《穀梁》襄公二十四年《傳》"補"作"布"，是其例。然則"善官"猶布官，其義爲設官吏耳。

沫若案：許解迂曲。"善"乃副詞，"官"猶管也。

十鼓之壤

古本、劉本、朱本作"十畝"，宋楊忱本、趙本作"十鼓"。

宋翔鳳云："十畝"，宋本作"十鼓"。

張佩綸云：鄭《禮記注》"量鼓，量器名"，《釋文》"樂浪人呼容十二石爲鼓"。案：陸氏所引乃樂浪一隅之稱，不

足以槩周秦之世；畝收十鼓，極言其地之腴、獲之厚。

馬元材云："畝十畝之壤"下畝字當依宋本作"鼓"。《地數篇》"民有百鼓之粟者不行"，彼處尹《注》云"鼓，十二斛也"。"畝十鼓"謂每地一畝可收粟十鼓。猶《史記·貨殖傳》"畝鍾之田"矣。

民有通移長力通本作過

王念孫云："過"當爲"通"。《地數篇》、《輕重甲篇》作"通移"，《國蓄篇》作"通施"，"施"與"移"同。

沫若案："民"指富民而言。"長力"疑爲"長刀"之誤。《國蓄篇》"黄金刀幣，民之通施也"，又云"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輕重甲篇》則云"今君鑄錢立幣，民通移"。是則民所通移者乃刀幣也。齊之法幣作長刀形，故稱之曰"長刀"也。

不陰據其軌者下制其上者本作皆

古本"皆"作"者"，劉本、朱本同。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皆"，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皆"作"者"。

戴望云：元本"皆"作"者"。

此若言何謂也

一多案："此若"複語，"若"亦"此"也。《地數篇》"此若言可得聞乎"，《輕重丁篇》"此若言曷謂也"，《墨子·尚

賢篇》“此若言之謂也”，《節葬篇》“以此若三聖王者觀之”，又“以此若三國者觀之”，《荀子·儒效篇》“此若（今譌作‘君’，从王念孫校改）義信乎人矣”，《禮記·曾子問》“以此若義也”，《史記·蘇秦傳》“王何不使辯士以此若（今譌作‘苦’，从王改）言說秦”，皆“此若”二字並用。

謹行州里

吴汝綸云：“行”當作“徇”。

馬元材云：“行”即下文“行田疇”之行。此例甚多，吴說失之。

維遹案：“行”猶巡視，非誤字也。

曰田若干人若干人衆田不足食若干（足本作度）曰田若干餘食若干

丁士涵云：下“曰田若干”四字，疑涉上文而衍。“人衆不度食若干”者，食不足於其人也。“餘食若干”者，田之有餘於其人食也。

安井衡云：“人衆，田不度食若干”，人衆而田少，穀不布所食若干也。

俞樾云：“不度食”當作“不足食”，涉上文“終歲度人食若干”而誤也。下文云“終歲其食不足於其人若干”，可證。

張佩綸云：“人衆”句，“田不度食若干”，言農女皆衆，

則田不度其食若干，但計其所餘之食若干。此"人衆"與下"大家衆，小家寡"對勘自明。《大學》所謂"爲之者衆，食之者寡"也。

一多案：下"曰田若干"四字非衍文。疑此下挩"人若干人寡"五字，詳上下文義自明。

此調之泰軌也

豬飼彦博云："調"疑當作"謂"。

李哲明云："調"疑當爲"謂"，涉下"調立"而訛。

調立環乘之幣

安井衡云：環，繞也，乘，因也。"環乘之幣"，卽《臣乘馬》幣穀相准之法也。

馬元材云：鼂錯《言當世急務》二事"調立城邑，毋下千家"，師古曰"調，謂算度之也"。"環乘之幣"疑卽《山至數篇》"幣乘馬"之意，所謂"布幣於國，幣爲一國陸地之數"者也。

沫若案："環乘之幣"，就文中所敍者而推之，當是循環流通之意。本書屢言"乘馬"卽喻流通，蓋古代陸上交通莫便於乘馬，故以之喻貨幣之流通也。環則週而復始，流通不斷也。

田軌之有餘於其人食者謹寄公幣焉（寄本作置）大家衆小家寡

丁士涵云："田"疑"曰"字誤。

張佩綸云：田軌，上文所謂"田有軌"也。

陶鴻慶云:“謹置公幣焉”,“置”當爲“寄”,涉下文“則置公幣焉”而誤也。謹寄公幣者，謂以公幣暫寄於民,而以大家小家别其多寡，故下文云“重歲豐年五穀登,謂高田之萌曰:吾所寄幣於子者若干”云云，卽承此而言。蓋高田有餘食,則寄幣於民爲歛穀之備;間田山田食不足，則置幣於公以爲振贍之需也。此誤作“置”,則非其旨矣。

一多案:“田”字不誤,田軌與人食對舉。

沫若案:“置”字不誤,預置之,亦猶寄也。不應改字。

山田間田田下本有曰字

丁士涵云:“山田”上脫謂字,下文“謂高田之萌曰”。

安井衡云:間田,中田也。

一多案:丁說非是。“曰”卽“田”之誤而衍。

以滿其准重歲豐年五穀登

安井衡云:重歲,比年也。

維遹案:“准重”連文,本書無此例。疑“重”字涉上下文而衍。(德鈞案:各本皆從“准”字斷句，“重”屬下讀。許氏自以“准重”連文，又從而駁“無此例”，是謂作霧自迷。)

沫若案:“重歲”謂次年也。

謂高田之萌

劉績云:萌,田民也。

鄉穀之槽若干請爲子十減三穀爲上幣爲下

安井衡云：槽，時價也。豐年穀賤，爲減寄幣什分之三，欲多致穀也。

張佩綸云：什減三，謂以所寄公幣，歸幣十之七，歸穀十之三，豐年穀賤，准價必輕，以備凶歲出之。

沫若案：鄉槽應比市槽國槽低。但因豐收，且係預約之故，穀價應減，故請減十分之三。去歲所置幣，以還穀爲上，還幣爲下。高田之萌有穀，自應還穀而不還幣。然以穀價折合，所得之穀，卽除去施予山田之幣，較去歲可得之穀猶多十倍也。

高田撫間田不被穀十倍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贍未淫失也不被上本有山字

古本"失"作"决"，乃"泆"字之誤。

戴望云：元本"失"作"泆"。

丁士涵云：當讀"高田撫間田"句，"不被穀十倍"句，衍"山"字，"山田以君寄幣"句，"撫"，抵也。以高田抵間田，間田之不被穀者相去十倍也。山田不被穀，更不止十倍，故寄幣以振之。下文云"周岐山至於崢丘之西塞丘者，山邑之田也，布幣稱貧富而調之"，是其證。下文又云"周壽陵而至少沙者，中田也，振之以幣"，是中田亦寄公幣。上文云"山田間田曰終歲其食不足於其人若干，則置公幣以滿其准"，是其證。"失"，古"佚"字。

張佩綸云:《説文》"撫,安也,一曰循也"。以高田之所得,撫安閒田。被,覆也。山不能覆穀之處,其苦更十倍山田,則以公幣振之,視山田之惠未爲過當。《吕覽·古樂》高《注》"淫,過也。"

顔昌嶢云:"山不被穀","山"字衍文,是也。"間田"即中田也。"撫"訓安撫、撫卹之撫,下文"三壤已撫而國穀再十倍",與此"撫"字同義。"高田"即《乘馬數篇》所云"上臾之壤"也。"高田撫間田"即《匡乘馬篇》所謂"以上壤之滿補下壤之虚"也。

一多案:疑本作"間田撫山田",殘缺僅存一"山"字。此謂以高田抵間田,不被之穀十倍,以間田抵山田,不被之穀亦十倍,言高田所産超出間田十倍,間田超出山田十倍,是高田超出山田二十倍也。"失"通"泆",泆卽溢字。淫溢皆滿也。

沫若案:"山"字非衍文,"山"下奪一"田"字耳。撫,補也。被,及也。"被"字斷句,言以高田之豐收與置幣换穀之贏餘補間田山田之不及,穀猶較去歲超過十倍。山田卽以往歲所置幣施予之,亦無損失。

女貢織帛

張佩綸云:貢、工通,《易·繫辭傳》"六爻之義易以貢",《釋文》"貢,京、陸、虞作工,荀作功"。

皆置而券之

安井衡云:合於國所供用者,皆留而券之,不卽予直。

尹桐陽云:置,值也。券若今期票。《墨子·號令》“叔粟米布錢金出納畜産,皆爲平直其賈,與主人券書之”。

以鄉横市准

沫若案:“鄉横”當是鄉穀之價。預定女工之織帛而以穀價爲准者,《國蓄篇》云“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古人行實物交易,穀與帛之間必有一定之比值,亦可准穀價而折合幣值也。

環穀而應筴國奉決穀反准賦軌幣穀廪重有加十

丁士涵云:“筴”字屬上讀,卽下文云“環穀而應假幣也”。“國奉決穀”言國用發之以穀也。上文云“女貢織帛苟合於國奉者”卽國用也。反,還也。“還准賦軌幣”卽所謂以穀准幣也。上文“山田間田置公幣”,高田置幣而償,穀坐長加十。此又以穀准幣,國奉決穀以應幣,故穀廪之重又加十也。“有”與又同。

張佩綸云:女功合於國奉者,先於立券,以穀就當日市價决之;及其入於國奉也,則按貢賦之常法准之,出穀入幣,使廪人之數又加十倍之利。

沫若案:“環穀而應筴”者,筴卽券也。言照預約之券以穀支付。“國奉決穀”者,國用之帛一以穀決算之。其結果以賤價之穀易得多量之帛。其所多得之帛,如反照現價核算時,則應多付出穀物十倍。既少付出穀物十倍,則是穀廪又增加十倍。

上且脩游人出若干幣

古本作"上且隣循游"，劉本、朱本同，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修游"。

趙用賢云：一本作"上且鄰循"。

戴望云：元本"修"作"循"。

丁士涵云："修"當爲"備"。"游人"，游士也，具游士出若干幣，計直以假穀也。

張佩綸云：《禮記·中庸》鄭《注》"脩，治也"。"游人"當爲"游民"。《周禮·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

尹桐陽云："上且修游"，游謂游觀之處，若離宫然。《周禮·天官·序官》"閽人，王宫每門四人，囿游亦如之"。《前漢書·地理志》"堯作游成陽"。

一多案：此當讀"上且循游"句，"人出若干幣"句。"循"與"巡"通，"循游"即巡游也。《白虎通·巡狩篇》"巡者，循也"，《華嚴經音義上》引《珠叢》"循，巡也"。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作"上且隣循游"，則"循"字當即"縣"字之誤，古文縣或作㮦（金文《縣妃毀》），故致誤也。上且巡游隣縣，故下文有"謂隣縣曰"云云，又有"隣縣四面皆橫"，預爲之準備也。

有實者皆勿左右

安井衡云：實，穀實也。勿左右，不許出糶也。

張佩綸云：《國語·晉語》"而又受其實"，《注》"實，穀

也”。《禮記·表記注》“實,謂財貨也”。“勿左右”,謂勿假貲於左鄰右鄰也,官且自假之。

一多案:《楚語》“令尹問蓄聚積實”,《左傳》文十八年“聚歛積實,不知紀極”,韋、杜《注》並云“實,財也”。《周禮·士師》“以左右刑罰”《注》“左右,助也”。

沫若案:“勿左右”,謂勿游移也。

不贍則且爲人馬假其食[於]民本無於字

張佩綸云:凶年馬不秣粟,此“食”兼米、芻言之。舊以“假其食民”爲句,非是。

一多案:《山至數篇》“士受資以幣,大夫受邑以幣,人馬受食以幣”,似“人馬”謂人君。蓋人君尊,不敢指斥,故稱“人馬”,猶後世稱天子爲“乘輿”“車駕”也。《獨斷律》曰“敢盜乘輿服御物”謂天子所服食者也。天子至尊,不敢渫瀆言之,故託之於“乘輿”。《韓策》“臣請獻白璧一雙、黄金十溢,以爲馬食”。此曰“且爲人馬假其食於民”卽爲人君假其食於民也。“於”字舊挩,今依文義補。

沫若案:聞解“人馬”過於迂回,上既將出游,自有從游之人與馬。“民”謂富民也,卽上文所謂“大家”、“委貲家”或“有實者”。

鄰縣四面皆櫎

沫若案:依下文“百都百縣軌據”,此“櫎”字當爲“據”字之誤,言遵照上命也。

貲家假幣皆以穀准幣直幣而庚之穀爲下幣爲上

安井衡云：令曰：貲家所假貸之幣，以穀價准幣數，與所假貸之幣，相直而償之。於是穀爲之下流，幣爲之上入。

張佩綸云：《禮記·檀弓》"請庚之"，鄭《注》"庚，償也"。

李哲明云："皆以穀准幣直幣而庚之"當爲一句。"直幣"之"幣"疑衍。緣上文"以穀准幣"句因讀從之，遂於"直"下衍"幣"字矣。"庚"與"更"同，有交易之意。言假幣者皆以穀准幣之價值約幾何，因而更易之。義至易曉。下"請以穀視市欘而庚子牛馬"，"庚"亦當讀爲更，與此同。

沫若案：此因穀價既已坐長十倍，而上且多穀，故當貲家假幣時，爲上者以穀付之，而回收時準值折合，望還幣而不還穀。故下文云"環穀而應假幣，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也。

百都百縣軌欘穀坐長十倍（欘本作據）

一多案："據"當爲"欘"，字之誤也。上文"鄰縣四面皆欘穀坐長而十倍"可證。

沫若案：聞校適得其反。"軌據"謂依據也，即照令行事。上文"鄰縣四面皆欘"，"欘"則當是"據"字之誤。

府官以市横出萬物隆而止

“隆”古本、劉本、朱本作“除”。趙用賢以下各本均作“隆”,同宋楊忱本。

趙用賢云:“隆”一本作“除”。

俞樾云:“隆”當作“降”,古字通用。《書大傳》“隆谷”,鄭《注》曰“隆讀如厖降之降”,是其證也。此言物重則出之,及降殺而後止,故曰降而止。《廣雅·釋詁》曰“夅,減也”,“降”與“夅”同。

張佩綸云:《周禮·泉府》“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楬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時各從其抵”,鄭司農云“抵,故賈也”,《禮記·祭義注》“隆,猶多也”。物少則價長,今以市横平之,物多則止。與《周禮》從其故價合。俞説“隆”當作“降”,謂價降殺而止,亦通。

沫若案:俞説是也,以“萬物”斷句,張未得其讀。本篇所言乃平價政策,“隆”讀爲降者謂物價下降。

林圃案:漢殤帝名隆,隆慮縣被改爲林慮縣(見《後漢書·郡國志》),但漢代尚無缺筆之例。唐高宗名隆基,隆州改爲閬州,大基縣改爲河清,缺筆避諱事在唐高宗顯慶五年曾有詔禁止。故唐人撰述多用改字避諱例,亦有以“諱”字代者。此“隆”字缺筆或竟不成字,以解爲遼諱爲宜。

桓公問於管子曰不籍而贍國爲之有道乎

“乎”本或作“予”。宋楊忱本、古本作“乎”,各本

均同。

王念孫云:“予”當依宋本作“于”,聲之誤也。于卽“乎”字也。《吕氏春秋·審應篇》“魏昭王謂田詘曰然則先生聖于”,高《注》曰“于,乎也”。《莊子·人間世篇》“不爲社者其幾有翦乎”,《釋文》曰“乎,崔本作于”。《列子·黄帝篇》“今女之鄙至此乎”,《釋文》“乎,本又作于”。《周穆王篇》“王乃嘆曰於乎”,《釋文》“乎作于”。(《論語·爲政篇》“書云孝乎惟孝”,《釋文》“乎作于”。皇侃本及《漢石經》並同。《管子·九守篇》“寂乎其無端也”,《鬼谷子篇》“乎”作“于”。)是乎字古通作于也。《通典·食貨》十二徑改爲“乎”,字義則是而文則非矣。

戴望云:中立本亦作“乎”。

軌守其時有官天財

尹桐陽云:有,又也。

維遹案:“有”讀爲又。官,治也。

一多案:“官”讀爲管。

泰夏民令之所止民下本有之字

趙用賢云:“之”字衍。

泰春民之且所用者

何如璋云:“且所用者”,“且”,將也。《秦策》“城且拔矣”,《吕覽·音律》“歲且更起”,“且”字《注》同。

張佩綸云:“且”,將也。(《吕覽注》屢見。)“且所用”猶

言所將用也。

于省吾云:"且所用"不辭。"且"本應作"宜"。宜,卽金文甲骨文𠂤字之衍變。《墨子·非命篇上》"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上之所罰,命固且罰,非暴故罰也"。"且賞""且罰"卽宜賞宜罰。《詩·假樂》"宜君宜王",《釋文》作"且君且王",是其證。"民之宜所用者"卽"民之所宜用者"之倒文也。

馬元材云:《墨子·經說上》"且,自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亦且"。此文"且"字及下"君已廩之"之"已"字互爲對文,正與《墨經》相符。張說得之,于說非。

一多案:《史記·周本紀》"爾所不勗",《集解》引鄭《注》"所,且也"。此"且所"複詞,"民之且所用者"卽"民之且用者",猶言"民之將用者"也。("且所"並用,所亦且也,猶"此若"並用,若亦之也。)

泰春布日功本作功布日

張佩綸云:"功布日"當作"布日功"。

沫若案:"泰春功布日"者,"功"當爲公,聲之誤;"日"當爲曰。下文"春縑衣"至"折券"卽爲公家所布之功令。

春兼衣兼本作縑夏單衣

安井衡云:縑,兼也。兼衣,謂表裏具者。

張佩綸云:"縑"當爲"兼",字之誤也。《荀子·正名篇》"單不足以喻則兼",是兼對單而言。兼衣卽袷衣。

一多案：張謂"絲"當爲"兼"，是也。《莊子·則陽篇》"夫凍者假䋐（從馬叙倫補）衣於春"，《淮南子·俶真篇》同。春用兼衣，故云"假兼衣於春"也。張又云兼衣卽袷衣，亦是。《廣雅·釋詁》四"袷，重也"，《急就篇》顔《注》"衣裳施裏曰袷"。單衣卽禪衣，《説文》"禪，衣不重"，《釋名·釋衣服》"禪衣，言無裏也"。《史記·五宗世家》"至彭祖衣皁（本作帛，從《漢書·景十三王傳》改）布單衣"，《後漢書·馬援傳》"更爲援制都布單衣"，《樂府·孤兒行》"冬無複襦，夏無單衣"，字並作"單"。

梩籠纍箕幐籯屑糗梩本作捍幐本作勝

古本、劉本、朱本作"籠"、"籯"、"糗"，宋本、趙本作"寵"、"籯"、"糗"。

安井衡云：古本"寵"作"籠"，"糗"作"糗"。

洪頤煊云：此皆械器名。"寵"，疑作"籠"。"糗"，卽"稷"字之譌。

王念孫云："勝"當爲"幐"，字之誤也。《説文》"幐，囊也"，《商子·賞刑篇》曰"贊茅、岐周之粟以賞天下之人，不得人一幐"（今本亦譌作"勝"）。《趙策》曰"贏幐負書担橐"，《秦策》"幐"作"縢"，義同。屑，碎米也，《廣雅》作"糏"。劉曰"糗，糗字之誤"。糗，乾飯也。

王引之云："捍"蓋梩字之誤。《説文》"相，臿也，或作梩"，《方言》曰"臿，東齊謂之梩"，《周官·鄉師注》引《司馬法》曰"輦一斧一斤一鑿一梩一鉏"，《孟子·滕文公篇》

“蘽梩而掩之”，趙《注》曰“蘽梩，籠臿之屬”，謂蘽爲籠屬，梩爲臿屬也。故《管子》亦以“梩籠”竝言之。

張佩綸云:《説文》“枚，榦也”，“梃，一枚也”，“材，木梃也”，《竹部》“竿，竹梃也”。段玉裁云“引伸之，木直者亦曰竿，凡干旄、干旟、干旌，皆竿之假借”。毛《傳》“干，扞也”，扞亦作桿，要之皆木梃之類。《吕氏春秋》“鉏櫌白梃”，《漢書・吾邱壽王傳》“民以櫌鉏箠梃相撻擊”，是木梃固田間械器，不必如伯申之説，改捍爲梩也。《説文》“箕，簸也”，“屑”當爲“筥”，《論語》鄭《注》“筥，竹器也”，《説文》作“籍，飯筥也，受五升”，“筥，籍也”，《詩・良耜》“載筐及筥”，《箋》云“筐、筥，所以盛黍”，《儀禮・聘禮記》“四秉曰筥，十筥曰稯，十稯曰秅”，《魯語》“其歲，收田一井，出稯禾、秉芻、缶米”，韋昭《注》“十筥曰稯”。《説文》、《廣雅》均引《儀禮》，段氏、王氏訂許、韋之誤極詳，故王氏不取洪氏稯字之説。案鄭氏《周禮注》“稯，猶束也”。筥以盛飯，稯以束禾，固田家之器矣。若懷祖改爲“屑糗”，先事既以乾飯廩藏，功已復以乾飯歸公，管子豈能迂瑣若此？捍籠蘽箕，括以械器，捍爲械，籠蘽箕爲器。

尹桐陽云：捍，竿也。籠，篭也。“纍”同“梩”，土轝，一曰臿也。《商君書・兵守》“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集韻》作“塁”，云“盛土草器也”。《淮南・要略》“禹身執蘽垂以爲民先”，《孟子》書“蓋歸反蘽梩而掩之”。壘、蘽、纍皆聲轉。“籯”同“篣”，盛餅筥也。《文選・蜀都賦》“籯金所過”，《注》“籯，賸也”。蓋以此“賸籯”連文耳。

功已而歸公衣折券

豬飼彦博云:“衣”字衍。言民功既畢,而器械之屬皆歸之於公,折毁其券也。

張佩綸云:“衣折券”,“衣”字似衍。«漢書·高祖紀»“兩家常折券棄負”,師古曰“以簡牘爲契券,既不徵索,故折毁之,棄其所負”。案彼以棄負折券,此則以歸公折券。

夏十日不害芸事

古本“芸”作“耘”,劉本、朱本同,趙用賢以下各本均作“芸”,同宋楊忱本。

戴望云:宋本“芸”作“耘”。

冬二十日不害除田

張佩綸云:十日二十日承功繇發令言之。春用十日不害其二十五日之耕事也,夏秋皆然。冬爲農隙,故可用二十日。

維遹案:«曲禮»“馳道不除”,鄭«注»“除,治也”。

龍夏之地

張佩綸云:“龍夏”即雷夏。«水經»“瓠子河出東郡濮陽縣北河……過廪丘縣爲濮水”,酈«注»“瓠河又左逕雷澤北,其澤藪在大成陽縣故城西北十餘里。……瓠河之北廪丘縣也。王隱«晉書·地道記»曰‘廪丘者,春秋之所謂齊邑矣,實表東海者也’,«竹書紀年»‘……公孫會以廪丘畔于趙,田布圍廪丘,翟角、趙孔率韓師救廪丘,及田布戰

于龍澤，田布敗逋’，是也。”龍澤卽雷澤，知龍夏卽雷夏。《山海經》“雷澤有雷神，龍首人頰，鼓其腹則雷”，疑雷夏亦名龍夏以此。

沫若案：自此以下凡“管子”對答之辭，與“鹽鐵之筴”毫無關聯，當是他篇脱簡羼入於此。

以幣貲金

古本“貲”作“貨”，劉本、朱本同。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貲”，同宋楊忱本。

安井衡云：古本“貲”作“貨”，幣貨，刀布也，金，黄金也。

戴望云：元本“貲”作“貨”。

周岐山至於峥邱之西塞邱者山邑之田也……周壽陵而東至少沙者中田也

張佩綸云：“周”，帀也。(《檀弓上》鄭《注》。) 岐山在美陽。壽陵，《史記正義》引徐廣曰“在常山，本趙邑也”，《莊子·秋水篇》有“壽陵餘子學步邯鄲”，固當屬趙，皆非齊地。《元和郡縣志》“豐齊縣有岐陽山，在漢之茌平”，固齊境，然以爲此之岐山，亦非。案“岐”當作“猛”，字之誤也。《説文》“岐，或作嶅”，篆形嶅、猛相似而誤。《説文》“峥，或作崝”，峥丘卽青丘，《元和郡縣志》“千乘縣，千乘者，以齊景公有馬千乘畋于青丘，今縣北有青丘，縣因以爲名”。據此，則峥丘、青丘卽春秋之乘丘矣。西塞丘者，卽平陰。《左傳》“齊侯禦諸平陰”，《齊策》“蘇代

謂燕王，齊有長城巨防，足以爲塞”是也。壽陵，蓋兼漢北海郡平壽、壽光兩縣地。《續漢書·郡國志》樂安國壽光有灌亭，北海郡平壽有斟城，蓋古斟、灌地相接也。“少沙”卽東萊郡之萬里沙，孟康曰“沙徑三百里”。或“少沙”卽“少海”之誤也。(《韓非子·外儲說左上篇》“齊景公游少海”。)

一多案:“少沙”當卽“夙沙”，在今山東舊膠東道境。

振之以幣振本作據

丁士涵云:“據”乃“振”字誤。上文云“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贍”是其證。上文又云“布黄金九千”、“布幣稱貧富而調之”，“布”與“振”同義。

沫若案:丁説非是。“壽陵而東至少沙者中田也”，既爲“中田”，且尚不知歲之豐歉，何以卽先“振之以幣”？説不可通。“據”謂杖持也。卽預貸之以幣，以作耕事之準備，將來視歲之豐歉，尚須回收，以穀物還付。許從丁説，改“據”爲“振”，亦誤也。

梁渭瑣陽之牛馬滿齊衍瑣陽本作陽瑣

丁士涵云:“齊”字衍。“滿衍”是緐盛之義。《山至數》云“伏尸滿衍”，則“滿衍”二字連文。

張佩綸云:《山權數篇》“梁山之陽”，《輕重丁篇》“龍鬬於馬謂之陽”。今以意定之，梁者，梁騶也，《魯詩傳》“古有梁 邴者，天子之田也”。“渭”“瑣”並“淄”之誤。“瑣”

一作“璅”，與“淄”相近。淄陽，淄水之陽，«漢書·地理志»“齊郡臨淄，師尚父所封，如水西北至梁鄒入泲”。«周禮·大司徒»“墳衍”，«注»“下平曰衍”，言牛馬滿於齊之衍也。

一多案：梁，梁山，渭，渭水，自昔爲産馬之地，趙之先祖非子爲周孝王主馬於汧渭之間，是也。馬以梁渭所産者爲佳，故馬稱梁渭。“陽瑣”當作“瑣陽”。«左傳»定七年“齊鄭盟于瑣”，«晉地道記»“元城縣有瑣陽城”。（今河北大名縣。）梁渭斥馬言，然則瑣陽殆斥牛言與？“梁渭、瑣陽之牛馬滿齊衍”者，牧養牛馬之地雖在齊，其種固不妨來自梁渭、瑣陽。諸家或欲删齊字，或欲改梁渭、陽瑣爲梁騶、淄陽，失之泥矣。

沫若案：“梁渭”與“陽瑣”當是二家姓名。下文云“國爲師旅，戰車敺就，斂子之牛馬。上無幣，請以穀視市橫而庚（更）子牛馬”，兩“子”字均指此有牛馬者言。又其下兩見“二家”字，故梁渭與陽瑣必爲二家姓名，文字始成條理。

請敺之顛齒量其高壯

豬飼彦博云：“敺”疑當作“區”，言區别馬之顛齒，以相其長壯也。

張佩綸云：“敺之顛齒”當作“區其顛齒”。«詩»“有馬白顛”，«爾雅·釋畜»“馬的顙白顛”，舍人曰“的，白也。顙，額也。額有白毛”。«論語»馬融«注»“區，别也”，«後漢書·馬援傳»“臣謹依儀氏輢中，帛氏口齒，謝氏脣鬐，

丁氏身中，備此數家骨相以爲法”。區其齒，《周禮》鄭司農《注》“馬三歲曰駣，二歲曰駒”，《説文》“二歲曰駒”，“三歲曰駣”，“馴，馬八歲也”。量其高壯，《周禮·庾人》“馬八尺以上爲龍，七尺以上爲騋，六尺以上爲馬”。

維遹案：“毆”當從張説作區。今本作毆，涉下文而誤也。“之”字不誤，之猶其也。古之、其二字互訓。《考工記》“以其一爲之厚”即以其一爲其厚也，《左氏》定公二年《傳》“奪之杖以敲之”，即奪其杖以敲之也。此文“區之顛齒”與下“量其高壯”，上句言“之”、下句言“其”，亦互訓之例也。

一多案：“顛齒”即齻牙。《儀禮·既夕記》“實貝，柱左齻右齻”，《疏》“左齻右齻，牙兩畔最長者”，《周禮·典瑞》鄭《注》“含玉，柱左右齻及在口中者”，《釋文》本“齻”作“顛”。《正字通》“男子二十四歲，女子二十一歲，齻牙生”。字一作“真”。《素問·上古天真論》“故真牙生而長極”，王《注》“真牙，謂牙之最後生者”。“高”當爲“喬”，通作“驕”。《詩·碩人》“四牡有驕”，《傳》“驕，壯貌”。“區之顛齒”所以覈其年齡，“量其喬壯”所以驗其體質也。《大戴記·千乘篇》“壯狡用力”，《禮記·月令》“養壯佼”，《吕氏春秋·仲夏篇》作“狡”，《注》“壯狡，多力之士”，狡、佼與驕通。人曰壯狡，馬曰驕壯，其義一也。

請以穀視市橫而庚子牛馬[牛][馬]爲上粟爲下 本無下牛馬二字爲下本作二家

張佩綸云：“二家”當作“爲下”。牛馬爲上，粟爲下，

猶«山國軌»所云"穀爲上，幣爲下"也。

一多案：張改"二家"爲"爲下"是也。"牛馬"下當重"牛馬"二字。此讀"請以穀視市櫎而庚子牛馬"句，"牛馬爲上"句，"粟爲下"句。

沫若案：原文不當增改。"爲上粟二家"者，爲此納粟於梁渭與陽琐二家也。舊説於梁渭與陽琐均作爲地名多事追求，故於"二家"之語不得其解。官家正以粟易牛馬，安用於粟與牛馬分上下耶？

二家散其粟反准

古本"二家"作"立貲"，劉本、朱本同。趙用賢以下各本均作"二家"，同宋楊忱本。

趙用賢云：下"二家"一本作"立貲"。

安井衡云：古本作"立貲"。

戴望云：元本、朱本下"二家"字皆作"立貲"。

丁士涵云：元本是也。"爲上粟二家立貲散其粟"作一句讀，三壤之家以穀准幣歸之君，君復以穀視市櫎而庚子牛馬，下文立貲於民，戰馬已具，亦同義也。"庚"，«國蓄篇»作"賡"，庚，償也。

張佩綸云：元本、朱本下"二家"作"立貲"，涉下"立貲"而誤，不足據。"二家"謂"巨家""小家"。

沫若案："二家"卽梁渭與陽琐二家，不當改字，作"立貲"乃涉下文"請立貲於民"而誤。二家得粟，散之，以求合算。"反准"卽合算也。

請立貲於民有田倍之内毋有其外外皆爲貲壤

張佩綸云:《説文》“貲,小罰以財自贖也”。倍,反也,如《論語》“必使反之”之反,蓋覆之也。《漢書·哀帝紀》“諸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田宅,無限,與民爭利,其議限列”。今曰“内毋有其外”,限内者不罰,限外皆爲受罰之地。如此,可得千乘之馬也。

維遹案:“内毋有其外”,義不可通。疑當讀作“内毋有”爲句,“其外皆爲貲壤”爲句,兩“外”字衍其一。

沫若案:當讀爲“有田倍(培)之内,毋有(囿)其外”。蓋有田者之疆界當於田内爲之培,不得侵越壤土,設囿於田之外。如此則畜牧有所也。

國穀之朝夕在上

安井衡云:“朝夕”猶貴賤也。

張佩綸云:“朝夕”,如日景之朝夕,水之潮汐,猶言高下。

維遹案:“朝夕”與下“高下”對舉,則“朝夕”猶美惡也。《管子》一書用“朝夕”者屢矣,往往隨文見義,並無定訓。此其一也。

沫若案:朝夕卽潮汐,猶言漲落。安井訓爲“貴賤”,不誤。《管子·輕重篇》每以國穀兼攝主幣作用,以此操縱萬物之輕重,故曰“國穀之朝夕在上”。

山林械器之高下在上林下本有廪字

豬飼彦博云:"廪"字衍。

丁士涵云:"廪"字衍。"山林械器之高下在上"與"國穀之朝夕在上"、"春秋冬夏之輕重在上"相對爲文。器械資於山林,故曰"山林械器"也,義見下文。

張佩綸云:"雍廪"或作"雍林",此古文作"廪",而校者讀"廪"爲"林",非衍文也。

維遹案:張説近是。"林廪"二字本作"䕲","䕲"與"林"同,古彝器銘文林鐘作䕲鐘,是其明證。後人罕見䕲字,遂誤分爲林廪二字。

宫中四榮樹其餘曰害女功

楊慎云:"榮",屋翼也,惟廟有之。宫中惟廟之四榮樹,其餘不可樹,恐蔽女紅之室。

張佩綸云:《漢書·食貨志》"田中不得有樹用妨五穀,力耕數耘,收穫如寇盗之至;還廬樹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於疆易,雞豚狗彘毋失其時,女脩蠶織,則五十可以衣帛,七十可以食肉"。《儀禮注》"榮,屋翼也"。《孟子》"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四榮外餘地皆樹,正牆下樹桑之謂。《周禮·典婦功》"掌婦式之法,以授嬪婦及内人女功之事齎",鄭《注》"女功事齎,謂女功絲枲之事"。

李哲明云:《儀禮》"直於東榮",《注》"榮,屋翼也",《文選》"暴於南榮",《注》"榮,屋南檐",《説文》"屋梠之兩

頭起者爲榮",榮之取義如是。言唯宫中四檐之側可以植樹,其餘隙地則否,所以重田穀也。

馬元材云:謂宫中四檐之側宜以樹桑爲主,故《孟子》曰"五畝之宅樹之以桑",班固亦云"還廬樹桑"。若不樹桑而樹其他雜木,則桑葉缺乏,故害女工。

宫室械器宫室本作室宫

宋翔鳳云:"宫室器械"宋本作"室宫械器"。

一多案:當從各本作"宫室"。

握以下者爲柴楂把以上者爲室奉

孫星衍云:"楂"卽"槎"字。

安井衡云:隻手所圍曰握。楂,槎也,衺斫曰槎,故以爲小木之稱。把,亦握也,此蓋謂兩手所圍。奉,供也。

孫詒讓云:"楂"當爲"柤"之俗。《説文·木部》"柤,木閑也",徐鍇《繫傳》"閑,闌也","柴者,棧也",《公羊》哀四年《傳》云"亡國之社蓋揜之,揜其上而柴其下",《周禮·媒氏·喪祝注》"柴"竝作"棧"。《淮南子·道應訓》云"柴箕子之門",柴、柤皆以細木爲闌閑,故竝舉之,孫説未塙。

張佩綸云:《説文》"柴,小木散材"。孫星衍曰"楂卽槎字",《魯語》韋《注》"槎,斫也",《文選·東京賦》薛綜《注》"斜斫曰槎"。《禮記·王制》"角握",《注》"握謂長不出膚"。《楚語》"烝嘗不過把握",《注》"握,長不出把者"。《周禮·醢人疏》"一握則四寸也"。《孟子》"拱把之桐

梓”，趙《注》“把，以一手把之也”。《莊子·人間世》“宋有荆氏者宜楸柏桑，其拱把而上者求狙猴之杙者斬之；三圍四圍，求高名之麗者斬之；七圍八圍，貴人富商之家求樿傍者斬之”，崔《注》“環八尺爲一圍”。

三圍以上者爲棺槨之奉上下本無者字

維遹案：“三圍以上”下亦當有“者”字。

鹽鐵撫軌穀一廩十君常操九

馬元材云：此節與上下文皆不銜接，疑當在上文“桓公曰奈何”之後，“管子對曰”之前，而其下又脱“桓公曰此言何謂也”句。

沫若案：以上文“高田撫間田山〔田〕不被穀十倍”例之，此乃言鹽鐵之利比之常穀爲十比一。然此鹽鐵之利，在上者常操其九分，而僅餘一分在下。

民衣食而繇下安無怨咎

戴望云：“安”訓爲乃，説見《幼官篇》。

山權數篇第七十五

王紹蘭云：本篇“天以時爲權，地以財爲權，人以力爲權，君以令爲權”，先言四權，下云“失天之權則人地之權亡”，止言三權，故桓公曰“吾欲行三權之數”。管子曰“此三權之失也”，桓公曰“守三權之數奈何？”管子曰“筴豐則三權皆在君”。三權凡兩見，三權數凡兩見，則篇名“山”字疑當作“三”，因與上篇《山國軌》，下篇《山至數》相厠致譌耳。

張佩綸云：《孟子》“權然後知輕重”，《墨子·大取》“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淮南·時則訓》“冬曰權，權者，所以權萬物也”，《公羊》桓十一年《傳》注“權者，稱也，所以別輕重”。權者，管子輕重之法。本篇“天以時爲權，地以財爲權，人以力爲權，君以令爲權”，下云“吾願行三權之數”，似篇名當作《三權數》。

何謂失天之權則人地之權亡（謂本作爲）

一多案：“爲”當爲“謂”。

民之無饘有賣子者（本上無有字賣）

劉績云：饘，章延反，糜也。

豬飼彦博云:“之”當作“有”。

王念孫云: 當依《通典·食貨》八所引作“民之無檀,有賣子者”。言無檀之民有賣其子者也。今本脱“有”字者,涉下文“民之無檀賣子者”而誤。

安井衡云:“民之”疑當爲“民有”,與下相涉而誤耳。

林圜案:《通考》八引此文亦有“有”字。

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民之無檀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檀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檀賣子者

張佩綸云:《莊子·秋水篇》“禹之時,十年九潦而水弗爲加益;湯之時,八年七旱而崖不爲加損”。《鹽鐵論·力耕章》“昔禹水湯旱,百姓匱乏,或相假以接衣食。禹以歷山之金,湯以嚴山之銅,鑄幣以贈其民,而天下稱仁”。《論衡·感虚篇》“傳言:湯遭七年旱”。或言五年,《吕氏春秋·順民篇》“昔者湯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五年、七年,言其久,不必泥。《漢書·佞幸鄧通傳》“於是賜通蜀嚴道銅山,得自鑄錢”。“莊山”,《鹽鐵論》作“嚴山”,疑卽蜀嚴道也。《括地志》“秦昭王相嚴君疾,封於此,故縣有是稱”。《志》又言“蒙山在嚴道縣南十里”,蔡蒙見於《禹貢》,湯因卽莊山鼓鑄。桓寬西漢人,據以作論。諱“莊”爲“嚴”,由於明帝之世追改秦相氏縣之説,恐不能與桓寬爭。審歷山有五,《史記》“舜耕歷山”,《集解》引康成曰“在河東”,《括地志》又云“越州餘姚縣歷山舜

井”，“濮州雷澤縣有歷山”及“嬀州歷山舜井”，《淮南子》“湯放桀歷山”，高誘《注》“歷陽之山也”，不知禹鑄幣之歷山爲何山矣。

又云：《通典·食貨》八引作“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饘有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饘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濟人之困”下接“夫玉起於禺氏”至“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今在《國蓄篇》。又《注》“饘，糜也。饘，章延反”。案《通典》惟“民”改“人”乃唐諱，餘異文，均可訂今本之誤挩。

故王者歲守十分之參三年與少半成歲三十一年而藏十一年與少半藏參之一

豬飼彥博云：“三十一年而藏十一年與少半”當作“三十三年與少半而藏十年”。

王引之云：“三年”二字因下文而衍。當作“歲守十分之參與少半”，言一歲之穀分爲十分，守其三分與一分之少半，是所守者爲十分中三分之一也。“成歲”者，順成之歲也。“藏十一年”衍“一”字，當作“藏十年”，言順成之歲三十一年而藏其十年與一年之少半，是所藏者爲三十一年中三分之一也，故曰“藏參之一”。

宋翔鳳云：“藏”，當依宋本作“歲”，歲守十分之參，故云“參之一”也。

安井衡云：少半，三分歲之一也。歲守十分之參，三年得九分，又加三分歲之一，所守得一分，成一歲十分之

收也。歲守十分之三，三十一年得三百十分之九十三。十分爲一年，只有九年與少半。"三十一年"與"十一年"必有一誤。

俞樾云：王氏此説，殊不可通。……此文初無衍文，但"三十一年"當作"三十七年"，七誤爲一，所闕只一筆耳。"王者歲守十分之參"者，一歲之穀分爲十分，用其七，藏其三，是謂"歲守十分之參"。於是三年得九分，又加一年之少半，則又得一分，合而爲十分，是與一歲之數相當矣，故曰"三年與少半成歲"也。三十七年之中每年三分，共得一百一十一分。夫一百一十分是十一年也，尚餘一分是一年之少半也。故曰"三十七年而藏十一年與少半"。

張文虎云：此文"三年"二字當依王説衍。"三十一年"當衍"十一"兩字，下"與少半"三字當在"藏參之一"下。言"少半"者，算術以十分之五爲中半，十分之七爲太半，十分之三爲少半也。令歲收十而三分之，則每分得三又三三不盡，是爲"十分之三與少半"也。"成歲三年而藏十"者，歷三年而所藏積九分，又三個三三三不盡爲九九九不盡，以合於九分而成十也。一年藏三之一與少半，卽上文"守十分之三與少半"，覆舉之，以明其不傷於民也。曰"歲"曰"年"，皆舉時而言；曰"十分之三"，曰"少半"，曰"參之一"，皆舉分而言，語自有倫，不得相混而稱"藏十年與少半"也。《乘馬數篇》云"人君之守，歲藏三分，十年則必有三年之餘"，彼約舉整數，要以十年，此牽帶餘分以三年爲例。辭有詳略，意實相同。（德鈞案：此録自《管子校

正》，與《舒藝室隨筆》所收稍異。）

張佩綸云：《漢書·高帝紀上》注引韋昭"凡數三分有二爲大半，有一分爲少半"，"與少半"即十分之三。"三年與少半成歲"爲句，即《王制》"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也。"三十一年而藏十"，至三十一年歲杪制國用，則三十年而藏十年之食，即《王制》所謂"以三十年之通"也。"一年"當作"三年"，"三年與少半藏三之一"，覆舉上文，言其不足傷民，而足以備凶荒，王説非是。《王制正義》"通三十年之率者，每年之率，入均分爲四分，一分擬爲儲積，三分當年所用，二年又留一分，三年又留一分，是三年總得三分爲一年之蓄；三十年之率當有十年之蓄。此云當有九年之蓄者，崔氏云：三十年之間大略有閏月十二足爲一年，故爲有九年之蓄。王肅以爲二十七年有九年之蓄，而言三十者，舉全數。兩義皆通，未知孰是。"此三十年言"三十一年"者，正合三十年之閏月十二而乘除之。《堯典》"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其計閏已括于"成歲"二字中。

沫若案：以俞説爲長。"三十一年"如不改字，則"十一年"必須改爲九年，可能性較少。馬元材取後説，與豬飼彦博同。

而農夫敬事力作

李哲明云："敬"當作"亟"，形近而訛。亟猶急也，亟事，言以田事爲急也。王氏謂《五行篇》"農事爲敬"，"敬"當作"亟"。此敬字宜與彼説同。

故天毁埊凶旱水泆

古本"埊"作"地"。宋本、劉本、朱本、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埊"。

戴望云:"埊"下疑有脱文。

姚永概云:"埊"下脱一字。

一多案: 戴説非是。天災行則地利失，是地爲天所毁,故曰"天毁地"也。

沫若案: 當以"而農夫敬事力作，故天毁埊"一氣貫下。"故"字誤爲"故"。《廣韻》"故敪，稱量也"。"故天"謂占守歲時,"毁地"謂攻芸土草也。

梁山之陽綪[䋚上本有綪字]

豬飼彦博云:"綪䋚"當作"蒨茜",染赤草也。

丁士涵云: 案"䋚"字句。《説文》"綪,赤繒也"。《輕重戊篇》"魯梁之民善爲綈",此"䋚"字疑"綈"之誤。(《説文》"綈,厚繒也",《急就篇注》"綈，厚繒之滑澤者也，重三斤五兩。今謂之平紬"。)

張文虎云:"䋚"字卽"綪"之異文。《説文》"茜,茅蒐也",段《注》以爲卽蒨字; 又云"綪,赤繒也,以茜染,故謂之綪",蓋古音西、青相近,"綪"或作"䋚",後人不察,而並存之。

張佩綸云:《説文》"綪,赤繒也"。䋚,《考工記》"察其線",《注》"故書'線'爲'綜',杜子春云:綜當爲系旁泉,讀爲䋚,謂縫革之縷"。梁山卽梁父。

李哲明云：字書無“絤”，疑當爲“茜”。《史記·貨殖傳》“若千畝卮茜”，《集解》“茜一名紅藍，其花染繒，赤黄也”。《説文》“茜，茅蒐也”，又“綪，赤繒也，以茜染，故謂之綪”。定四年《左傳》“綪茷”，《注》“綪茷，大赤也。取染草名也”。是綪、茜本爲一類，作絤者涉綪旁系而訛。

夜石之幣

張佩綸云：“夜”卽東萊掖縣。《楚漢春秋》“夜侯蠱達”，卽掖之省。石卽東萊陽石。《輕重戊篇》“萊莒之山生柴，……鑄莊山之金以爲幣”卽此“夜石之幣”。《説文》“幣，帛也”，《禹貢》“青州岱畎絲枲”，梁甫爲泰山旁小山，正岱畎也。

維遹案：“夜石之幣”當作“夜之石幣”，今本字錯亂耳。夜卽“不夜”之省稱，《史記·封禪書》“不夜觀日出”，不夜古屬東萊。不夜臨海産紋石，齊或以此紋石爲石幣，否則，幣爲民之通施，不得謂“天下無有”。

毓棠案：此幣當讀爲璧，蓋自東周以降無以石爲幣者。

沫若案：《管》書中屢言“珠玉爲上幣”，故從廣義而言，璧亦幣也，不必破字。

林圃案：夜邑卽今山東掖縣，《戰國策·燕策》“益封安平君以夜邑萬户”，高《注》“夜，一作劇”，鮑《注》“屬淄川”。《國策地名考》“今掖縣”。今掖縣與萊陽縣接壤，萊陽産萊陽石，一名萊玉，其色有作淺碧或青赤色者。亦可染色。張云“石卽東萊陽石”，疑是“山東萊陽石”之脱

字，山東無“東萊陽石”之名。唯萊陽石既有色澤，石質較輭，可琢爲器物，或古人卽以之爲幣也。

天下無有

丁士涵云：下文“管子曰”兩見，疑此文均有脫誤。

管子曰以守國穀

安井衡云：“管子曰”三字當爲衍文。

立黔落施[輕]重施本作力又無輕字與天下調

張佩綸云：“立黔落”，“黔”當爲“廛”，字之誤也。《方言》“廛，居也，東齊海岱之間或曰廛，或曰踐”，《廣雅·釋詁》二“廛，落，居也”。

毓棠案：《漢書·食貨志》載卜式語“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販物求利”，言桑弘羊行平准時遣吏坐於市肆以賣貴買賤也。疑此“立黔落”，卽政府所設以施輕重之廛屋也。

維遹案：“力重”有脫誤，疑當作“施輕重”。（下文“輕重准施之矣”，《輕重戊》“輕重安施”。）下文云“彼重則見射，輕則見泄，故與天下調”，正承此而言。今本“力”字卽“施”之壞，又脫“輕”字。

沫若案：“黔落”殆冶銅鑄幣之場所。原文爲“請立幣。國銅，以二年之粟顧（雇）之。立黔落，力重，與天下調”，所言爲鑄幣事，與市廛無關。鼓鑄必多用燃料而成聚落，故稱其地爲“黔落”歟？“重”讀爲動，“力動”者謂強力疾作也。

見泄者失權也泄上本無見字

王念孫云:“泄者”上亦當有“見”字。“見泄”“見射”皆承上文而言。

不備天權下相求不備准下陰相隸本無下不字

張佩綸云:“備”當作“脩”,“備准”當作“脩權”,《權脩》篇名,是其證。不脩權則下相求,脩權則下陰相隸,有權則下役於上,失權則貧者乞請於富。《穀梁》定元年《傳》“求,請也”。

一多案:“備准”上敓“不”字。此言不備天權則民相乞求,(上文“民無入於溝壑乞請者也”,乞求猶乞請也。)不備准則民私相隸役。乞求謂流爲乞丐,隸役謂捨身爲奴也。

毓棠案:“下陰相隸”非謂捨身爲奴也。相隸,相役也。《國蓄篇》曰“乃今使民下相役耳”。《史記·貨殖列傳》曰“凡編户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物之理者”。是役即役使之意。

沫若案:“下陰相隸”説爲隸役者捨身爲奴亦無不可。上文三見“無檀賣子”語,“賣子”亦賣子爲奴耳。言“陰”指不合法,是此文作於漢代之證。

此刑罰之所起而亂之本也之下本又有之字

王念孫云:“亂之之本也”衍一“之”字。

何如璋云:"亂之","之"字乃"亡"字，以形近致訛。"亂亡"與"刑罰"對。王云"衍一之字",非。

阨者所以益也

俞樾云: 此本作"阸者所以隘也",故管子對曰"隘則易益也"。正承桓公此語而言。今作"所以益也"即涉下句"益也"二字而誤耳。《禮記·禮器篇》"君子以爲隘矣",《釋文》曰"隘,本作阸",是阸、隘義得相通,故曰"阸者所以隘也"。隘誤作益,於義難通。且管子"隘則易益"之言爲贅設矣。

一多案:"所"疑"可"之誤。

阨之准數一上十豐之筴數十去九

一多案:"上"猶加也,"去"猶減也。

沫若案: 當於"准""筴"斷句。"之"猶是也。言阸是准,數則一上十; 豐是筴,數則十去九。"去"乃"弆"省,藏也。《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密藏曰弆"。《左傳》昭十九年"紡焉以度而去之",《疏》"去即藏也。字書'去'作'弆',謂掌物也。今關西仍呼爲弆,東人輕言爲去"。十藏九,故下云"九爲餘"。

高田十石

安井衡云: 高田，上腴之地。"十石"、"五石"、"三石",蓋十畝所收。《治國篇》"常山之東,河汝之間早生而晚殺,五穀之所蕃熟也。四種而五穫,中年畝二石"。

張佩綸云:《漢書·食貨志》"李悝作盡地力之教，治田百畮，歲收畮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倍，餘百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然則一畝之地，大孰之年歲收亦止四石，今曰"高田十石"，恐無此理。

沫若案:李悝云"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此云"高田十石，閒田五石，庸田三石"，與歲收之數不合，與十一之稅亦不合。意者齊地產量不高，即高田亦僅歲收畝一石，其十一之稅爲十石耶?閒田、庸田可類推。

閒田五石

王念孫云:"閒田"，中田也。《乘馬數篇》曰"郡縣上臾之壤守之若干，閒壤守之若干，下壤守之若干"，是閒爲中也。

庸田三石

王引之云:"庸"字義不可通，"庸"當爲"庳"，字形相似而誤。庳田，下田也。

安井衡云:庸，凡庸。庸田，下田也。

維遹案:王說非是。庸田卽下田。《齊語》"君之庸臣也"，韋《注》"凡庸也"。庸與上、中相比，則謂之下矣。

一多案:閒、庸皆中也，對言則閒田蓋當上中，庸田當下中。王說非是。

粟賈十粟賈百十上本有三字

王引之云:"粟賈三十"衍"三"字。粟賈一者,令增其賈而爲十,粟賈十者,令增其賈而爲百。故百畝可以當千畝,百乘之國可以當千乘,千乘可以當萬乘也。

故地無量國無筴

古本作"地有量,國無筴",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凌登嘉本、朱長春本、凌汝亨本、梅本、花齋本、葛本皆作"地無量,國無筴"。

安井衡云:"地無量",古本"無"作"有"。

戴望云:朱本、元本作"地有量,國無筴",下文亦言"地有量"。

豬飼彦博云:疑當作"地有量,國無制"。

張佩綸云:此反言以足上意。言地若無量,國則無筴矣。元本、朱本改"無量"爲"有量",失之。

沫若案:豬飼説得之,上言"國無制,地有量",此回應上文耳。

管子曰今小國欲爲大國本無管子曰及小國等五字

張佩綸云:"欲爲大國"上奪"小國"二字。"今小國欲爲大國"以下,管子之言。

通於輕重之數不以輕畏重通於多少之數不以少畏多本無不以輕畏重通於多少之數十一字

丁士涵云：案“通於輕重之數”下脱“不以輕畏重，通於多少之數”十一字。上文云“君通於廣狹之數，不以狹畏廣”，是其句例。

張佩綸云：“輕重”當作多少，與上句一例。輕重是書總名，淺人因下有輕重之筴，妄改之。

沫若案：丁、張之説均非。輕重者價格貴賤之謂也，物雖少而有術以貴其價，則不畏多矣。原文不應增改。

蓋天下視海内長譽而無止

張佩綸云：《周禮·大宗伯》“殷覜曰視”，“視海内”，猶言朝海内也。

一多案：張説是也。蓋、盍通。《爾雅·釋詁》“盍，合也”。“蓋天下，視海内”即所謂“一匡天下，九合諸侯”。《詩·振鷺》“以永終譽”，“長譽”猶“終譽”。

沫若案：“蓋”與“闔”通，“視”乃“縣”字之誤。“縣”字書或作“緜”，草書形近而訛。《山至數篇》云“今有海内，縣諸侯”，與此“闔天下，縣海内”同意。

動於未形而守事已成

豬飼彦博云：“事”當作“於”。

張佩綸云：“守事”當作“守其”。《山國軌篇》“國軌布於未形，據其已成”。

物一也而十是九爲用

安井衡云：物一也，而爲十，是運動爲吾用者九。

維遹案:“是”猶之也。言用十分之九。下文云“引十之半而藏四,以五操事”,十之半卽五,因用十分之九,九又藏四,僅餘五,故曰“以五操事”。

沫若案:許説非也,當以“十”字斷句。上文“粟賈一,粟賈十;粟賈十,粟賈百”,下文“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卽“物一也而十”之意。物價一者而十倍之則贏其九矣,故曰“是九爲用”。九又儲蓄其四,而以其五再生產,卽所謂“藏四,以五操事”。

君不高仁則問不相被

宋楊忱本作“問”,古本、劉本、朱本作“固”,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國”。

宋翔鳳云:“國”,宋本作“問”。

一多案:“問”謂贈遺,“被”,加也。下文“鄉之孝子聘之幣”,聘亦問也,可證。今本“問”作“國”,非是。

沫若案:“君不高仁”至“樹表置高而高仁慈孝”,與所問“決塞”了不相屬,當是下節“請問教數”之脱簡,錯置於此。將此七十字移入下節“管子對曰”下,文理較順。

樹表置高鄉之孝子聘之幣

丁士涵云:當讀“樹表置高”句,“鄉之”二字下屬,謂一鄉之孝子聘之以幣也。下文云“樹表置高,而高仁慈孝”,是其證。

安井衡云:“樹表置高”者,使人易見也。“聘之幣”,

使人問之，且贈幣也。

尹桐陽云：“樹表置高”，樹表，立表也。置，植也。高謂樹植高處以示異也。若今桅扁牌坊之類。《方言》七“樹植，立也。燕之外郊、朝鮮洌水之間，凡言置立謂之樹植”。《後漢書·百官志》“扁表其門以興善行”。

一多案：《吕氏春秋·慎小篇》“置表於南門之外”，《注》“表，柱也”。凡表柱必高聳，故表亦謂之高。置高猶樹表也，複舉以足句。《輕重丁篇》“旌稱貸之家，皆堊白其門而高其閭”，尹《注》“旌，表也”。《史記·留侯世家》“表商容之閭，式箕子之門”。（今本作“釋箕子之拘”，從王念孫改。）《漢書·張良傳注》“式亦表也”，《吕氏春秋·慎大篇》“靖箕子之宫，表商容之閭”，“靖”讀爲旌。

孝子兄弟衆寡不與師旅之事

一多案：謂無論兄弟衆與寡，皆賜免兵役。

則十之五有在上

一多案：“有”讀爲又。

運五如行事如日月之終復

安井衡云：“五如”之“如”，而也。運用十分之五而行事，如日月之終而又復其始也。

張佩綸云：“如行事”之“如”涉下而衍。

沫若案：疑本作“如五運行事，如日月之終復”，《素問·天元紀大論》“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朞之日，周而

復始”。

民之能樹瓜瓠葷菜百果使蕃衮者衮本作袁一作育一作衰

古本“衰”作“育”,“瓠”作“匏”, 劉本、朱本同。趙用賢本作“瓜瓠”“蕃衰”, 同宋楊忱本。花齋本、朱長春本“瓠”作“瓡”,“衰”作“衮”,凌登嘉本以下各本皆同趙本。

安井衡云: 古本“衰”作“育”,“瓠”作“匏”。

趙用賢云: 衰、育同。

王念孫云: 趙説非也。“衰”當作“衮”,字之誤也。《玉篇》、《廣韻》“衮”字竝與“裕”同, 蕃裕猶蕃衍耳。世人多見裕,少見衮, 故“衮”譌爲“衰”。趙以上文言蕃育六畜, 故以蕃衰爲蕃育,而不知其謬也。朱本徑改爲育字,則謬益甚矣。

洪頤煊説同。

王紹蘭云: “民之能樹瓜瓠葷菜百果使蕃衰者”, 按“衰”當爲“袁”,形之誤也,《説文》“袁, 衣長皃”此但取長爲義, 蕃、袁叠韻, 謂瓜瓠菜果蕃庶長茂也, 園字從袁得聲, 亦取其形修長, 凡樹藝於其中者, 袁袁然日長大矣。家兄穀塍曰:“蕃衰”疑是“蕃育”,上文蕃育可見。

民之能已民疾病者

維遹案: 《吕氏春秋 · 至忠篇》“病乃遂已”, 高《注》“已猶愈也”。

民之知時曰歲且阨

吴志忠云:“且”乃“豐”字誤。

丁士涵云: 案當作“歲豐且阸”。上文云 “大豐則藏分,阸亦藏分”, 豐阸對言。歲阸歲豐與下文“某穀不登,某穀豐”義亦相成。

沫若案:吴、丁均屬多事。且者將也,“歲且阸”以“曰”字冠之, 與“曰某穀不登”、“曰某穀豐”者同爲一完整子句。蓋凶歲如能前知, 則可預爲之備,故古人重之也。

使蠶不疾病者置之黄金一斤者下本有皆字

丁士涵云:“皆”字衍。

戴望云:《類要》引作“使蠶不病者置黄金一斤”。

此國筴之[大]者也本無大字

王念孫云:“國筴”之下當有“大”字。上文云“不以狹畏廣,不以少畏多,此國筴之大者也”,是其證。

尹桐陽云:“者”同“箸”。

相揲而澹相下本有因字一作困澹本作砻

古本“砻”作“咨”,劉本、朱本同, 趙用賢以下各本皆作“砻”。同宋楊忱本。

安井衡云:古本“砻”作“咨”。

趙用賢云:砻、咨同。

宋翔鳳云:“相困揲而砻”,宋本“困”作“因”。

王引之云:“砻”當爲“澹”, 字之誤也。(隸書“澹”字

作“澹”，因譌而爲“訾”。)澹，古贍字也。(《荀子·王制篇》“物不能澹”，楊倞曰“澹，讀爲贍”，《漢書·食貨志》“猶未足以澹其欲也”，師古曰“澹，古贍字也”。凡《漢書》“贍”字多作“澹”，不可枚舉。又漢巴郡太守《張納功德叙》“卹澹凍餒”，《隸釋》曰“以澹爲贍”。)上句言足，下句言贍，贍亦足也。《侈靡篇》曰“山不童而用贍，澤不弊而養足”，《國蓄篇》曰“豈壤力固不足而食固不贍也哉”，《禮記大傳》曰“民無不足無不贍者”，皆以贍、足對文，義與此同也。“相困揲而訾”當爲“相揲而澹”，《廣雅》曰“揲，積也”，言國用相積而贍也。“相揲而贍”與“相靡而足”對文，“困”蓋衍字耳。趙以訾爲咨字，則義不可通。朱本徑改爲咨，則謬益甚矣。又《輕重甲篇》“飢者得食，寒者得衣，死者得葬，不資者得振”，宋本“資”作“訾”，亦是“澹”字之譌。民不贍，故振之，《山國軌篇》曰“振其不贍”，是也。後人不知“訾”爲“澹”之譌，因改爲“資”耳。下文“不資者振之”及《山至數篇》“散振不資者”，“不資”皆當爲“不澹”。又《國蓄篇》“千乘可足，萬乘可資”，“資”與“足”對文，亦當是“澹”字。

置四限高下

安井衡云：四限，四境也。置四境中貴賤之准。

尹桐陽云：“置”同“直”，視也。限，竟也。

行者道民之利害也

安井衡云：行者，謂《三禮》所記之屬。道，治也。

張佩綸云:"行"疑指五行。«書·洪範»"一，五行"，«釋名·釋天»"五行者五氣也,於其方各施行也"。

尹桐陽云:«莊子·天下篇»"禮以道行",然則行或謂禮與?

沫若案:"行"指掌祭行神者言,説詳下。

易者所以守凶吉成敗也卜者卜凶吉利害也

張佩綸云:"易者所以守凶吉成敗也，卜者卜凶吉利害也"當作"卜易者所以守凶吉也","成敗利害"均涉上而衍,淺人因析爲二句，並改五家爲六家矣。«内業篇»"能無卜筮而知吉凶乎",是其證。

沫若案:原文當爲"易者所以守禍福成敗，卜凶吉利害也",故下文復言"易守禍福凶吉不相亂"。

林圃案:«文選·宣德皇后令注»引此文下句同今本。

民之能此者皆[賜][之]一馬之田一金之衣(本無賜之二字)

安井衡云: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出牛十二頭,戎馬四匹，則一馬之田，一丘十六井之地也。«揆度篇»曰"馬之平價萬也,金之平價萬也，吾有伏金千斤，爲此奈何",然則一金卽一斤,金價直錢一萬也。

何如璋云:"一馬之田"，據«周禮»"四邑爲丘",出馬一匹,是有田十六井也。"一金之衣"謂其值一金。

尹桐陽云: 丘十六井出戎馬一匹。"一馬之田"謂十六井之田，合計爲一萬四千四百畝。«文選·宣德皇后

令》“一馬之田，介山之志”，俞厲《注》引此。

李哲明云：“馬”當爲筴馬，俗謂之碼。“一馬之田”言其少也。與《投壺》“一馬從二馬”，義同。“金”疑“衿”之誤，蝕其半耳。“一衿之衣”猶言衣衹一領，狀其少也。《廣韻》“衿同襟”。或作“衿”。《顔氏家訓·書記》“古者斜領下連於衿，故謂領爲衿”。《詩·青青子衿傳》“青衿，青領也”。

維遹案：“皆”下疑奪“賜之”二字，《揆度篇》“上必賜之匹馬之壤”，此亦爲上賜之田，非民之固有也。

沫若案：何、尹解“一馬之田”爲十六井，合一萬四千四百畝，爲量過大。李解馬爲碼亦非是。以《揆度》“匹馬之壤”例之，殆謂馬一匹所能耕之地面耳。古殆有此地數，今失傳。

林圃案：《文選·宣德皇后令注》引此文同今本。

六家者卽見其時使豫先蚤閒之日受之故君無失

安井衡云：卽，若也。蚤，早也。閒之日，與時有閒之日也。“受”當爲“授”。“授之”，告吉凶動静之時於君也。

張佩綸云：“六家”當作“五家”。“使豫先蚤閒之日受之”當作“先日受之”，“豫先蚤閒之日”疑本《注》而闌入正文也。

尹桐陽云：“六家者卽見”——六家者一詩，二時，三春秋，四行，五易，六卜也。卽見，急見也。

維遹案：當作“六家者卽蚤見其時，使豫閒之先日受之”，今本字錯亂耳。

一多案：卽，若也（詳《經傳釋詞》）。"使豫先蚤閉之日受之"疑當作"使豫蚤閉之先日受之"。《墨子·備城門篇》"豫蚤接之"，此"豫蚤"連文之例。

沫若案："六家"當爲"五家"。"者"殆"皆"字之誤。

遠占得失以爲末教

安井衡云：遠占得失，豫占他日之得失也。"末"，後也。"爲末教"爲後日避害就利之教也。"末"俗本或誤未。

張佩綸云："末"當作"本"，字之誤也。"遠占得失以爲本教"指春秋言，不言卜者，省文。

沫若案："占"讀爲覘。"末"對"遠"言。以史事之顛末而言，顛則遠，末則近也。又此項上下文爲"時，無失筴，萬物興豐；無失利遠占得失以爲末教；詩，記人無失辭；行，殫道無失義；易，守禍福凶吉不相亂"，乃複述五官技之稱職。張謂"遠占得失"云云"指春秋言"，説雖近是而尚差一間。"無失利"者"無"字當是衍文，"失利"卽"春秋"二字之殘。春蠹其下，秋蠹其右，抄書者以"無失筴"、"無失辭"、"無失義"等例之，遂添一"無"字而爲"無失利"。然上文以詩、時、春秋、行、易爲"五官技"，此於時、詩、行、易既複舉，不應於春秋獨匿其名。"五官技"各以其所掌言，時乃星曆之官，易乃卜筮之官，詩乃記言之史，春秋乃記事之史，則行乃巫祝之類，掌祖軷行神者也。古者道路有神，其名爲"行"，冬季必祀之（《禮·月令》"冬其祀行"）。出門則先祖之，軷之，以免凶咎。祖軷之祭又稱

爲“道”(《禮・曾子問》諸侯適天子與諸侯相見皆云“道而出”),故言“行者道民之利害”,“行殫道無失義”。“道”均言祖道也。張謂“行疑指五行”亦失之。司馬遷《報任少卿書》“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文卽詩,史卽春秋,星曆卽時,卜卽易,則祝卽行矣。

行殫道無失義

何如璋云:“行”乃儒之訛。《天官・太宰》職“九兩”,四曰“儒以道得民”,鄭《注》“儒,諸侯保氏,有六藝以教民者”。此文所云“儒殫道無失義”,是也。

張佩綸云:“殫”字無義,當作“闡”。《説文》“闡,開也”,《易》韓《注》“闡,明也”。

尹桐陽云:“義”同儀,法也。

維遹案:《説文・歺部》“殫,極盡也”。“殫道”,猶極道、至道也。不必改字。

沫若案:“行殫道無失義”者,“義”與“儀”通,謂巫祝之官盡祖道之事,其儀無失也。古者祖道之事其儀頗繁。《説文》軷下《注》云“出將有事於道,必先告其神,立壇四通,樹茅以依神爲軷。既祭,犯軷,轢牲而行爲犯軷。……《詩》曰‘取羝以軷’。(段《注》‘《大雅・生民》文,毛《傳》曰軷,道祭也’。)”《周禮・大馭》“犯軷,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犯軷,遂驅之”,鄭《注》“行山曰軷。犯之者,封土爲山象,以菩芻棘柏爲神主。既祭之,以車轢之而去,喻無險難也”。許、鄭説微有不同。許言“轢牲”,鄭言“轢

之”,“之”則神主也。或係二者皆櫟之。《老子》云“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芻卽神主,狗卽牲,祭畢則兩者均歸於無用。“櫟之”故《老子》以爲“不仁”也。

此[之]謂君棅 本無之字

安井衡云:“棅”與“柄”同。

何如璋云:“棅”與“柄”同,《説文》“柯也”,《唐韻》“又本也”。

一多案:“此”下當有“之”字。

能皆已官時皆已官

張佩綸云: “時”當作“技”。“能皆已官”謂能明農事之類,“技皆已官”謂五家之類。

維遹案:“能”卽指上文五官技言,下“皆已官”三字涉上下文而衍。時與之通, 此當作“能皆已官之”句, 與下“君皆已官之”句法正同。

沫若案:“時皆已官”不誤。本書《五行篇》“春者士師也,夏者司徒也,秋者司馬也,冬者李也”, 四時政令皆有官守,故曰“時皆已官”。下文“得失之數,萬物之終始,君皆已官之矣”,“得失之數”卽承“能皆已官”言,“萬物之終始”承“時皆已官”言。

智者民之輔也

張佩綸云: “智者民之輔也” 當作 “君之輔也”。《周

語》"知,文之興也",《大戴記·四代篇》"知，仁之實也",《賈子·大政》"敬士愛民者是謂知",《漢書·公孫弘傳》"知者,術之原也",此言君當以智爲輔,卽輕重之術也。

沫若案:"民"字不誤,説見下。

民智而君愚[民愚而君智]本無民愚而君智一句

豬飼彦博云:"下貧而君富"上疑脱"民愚而君智"一句。

丁士涵云:此下疑脱"民愚而君智"句，與"下富而君貧,下貧而君富"對文。

安井衡云:"下貧而君富"五字當衍。

何如璋云:"下貧"句上宜補"民愚而君智"五字,與下二句一例。

張佩綸云:"民智而君愚，民愚而君智"當作"君智而民愚,君愚而民智"十字,傳寫各挩其半。

沫若案:豬飼與何、丁、張之説均非，當作"民智而君智,民愚而君愚"。本篇並未主張愚民政策,上文明言"民之能明農事者"、"民之能蕃育六畜者"、"民之能樹藝者"、"民之能樹瓜瓠葷菜百果使蕃裕者"、"民之知時者"、"民之通於蠶桑使蠶不疾病者"，"皆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謹聽其言而藏之官,使師旅之事無所與",其重視民智如此。故云"智者民之輔也"。安得有"民智而君愚"之理?蓋抄書者疏忽,在"而君"下跳脱"智民愚而君"五字也。下文"下富而君貧,下貧而君富"亦當爲"下富而君富，下貧

而君貧”。因上文既誤爲“民智而君愚”,後之校書者未深加思索,援例而竄改之也。《山至數篇》云“民富,君無與貧;民貧,君無與富”,即“下富而君富,下貧而君貧”之意,正爲此文奪誤之確證。又《荀子·富國篇》“下貧則上貧,下富則上富”,語與此同。安井衡謂“下貧而君富”五字當衍,亦失之。

此之謂事名二

豬飼彦博云:《揆度》曰“天筴陽也,壤筴陰也。此謂事名二”,與此不合。此六字疑衍。

吴汝綸云:“此之謂事名二”當是《揆度篇》脱文。

人心禁繆而已矣

張佩綸云:禁,止也。(《吕覽注》屢見。)《詩傳》“綢繆,纏緜也”,《説文》“繆,枲之十絜也”,“綢,繆也”,“約,纏束也”,王逸《楚辭注》“綢,縛束也”,《廣雅》“繆,纏也”,據此,則“禁繆”即禁止約束之也。

維遹案:《廣雅·釋詁》四“繆,纏也”,《吕氏春秋·有度篇》“容動色理氣意六者,繆心者也”,高《注》“此六者不節,所以惑人心者也”,禁節皆言戒止也。

沫若案:許所引《吕氏·有度篇》語本出《莊子·庚桑楚篇》,“繆心者也”《莊子》無“者”字。又《莊》、《吕》在上文均有“解心之繆”一語,許未引。“解繆”正此所謂“禁繆”。未繆者禁其繆,既繆者解其繆,其旨一也。

禁繆者非往而戒來

張佩綸云:《吕覽·愼行篇注》"非，咎也"，《安死篇注》"非,猶罪也"。

故禍不萌通

張佩綸云:《説文》"通,達也"。

一多案:"通"疑"達"之誤。《史記·樂書》"區萌達"，《正義》"達,出也",《月令》"萌者盡達"，《方言》十三"達，芒也",芒、萌通。

桓公曰請聞心禁

古本、劉本、朱本、凌汝亨本、葛本"聞"作"問",趙本、凌登嘉本、朱長春本、梅本、花齋本作"聞",同宋楊忱本。

戴望云:宋本"聞"作"問",是。

慮殺其主謂之公過

一多案:慮,謀也。"過"疑當爲"猧",猧即猾字。(漢安帝《賜豫州刺史馮涣詔》"猾"字如此。)咼、咼形近,故每相亂。《漢書·高帝紀》"項羽爲人慓悍猾賊",《史記·晉世家》"齒牙爲猾",《酷吏傳》"徒請召猾吏與從事"，"猾"今並譌作"禍"。《吕氏春秋·開春篇》"昔王季歷葬於渦山之尾",《論衡·死僞篇》作滑山，並其比。公猾，猶公賊也。

沫若案:"公過",猶今言政治犯也。過有大小，此其大者。不改字亦可通。

齊之公過坐立長差

安井衡云：差，等也。“坐立長差”，罪定首從也。

張佩綸云：“長差”當爲“表差”，《淮南·主術訓注》“表，正也”，《月令》“毋有差貸”，《注》“差貸，謂失誤”。《淮南·本經注》“差，邪也”。《廣雅·釋詁》二“差，衺也”。坐立之僭誤皆表正之，杜其犯上之漸，此與《易》釋“履霜堅冰至”義同。《周禮·大司寇·朝士》“禁慢朝錯立族談者”。坐之差，如袁盎引卻慎夫人坐之類。

馬元材云：“坐立長差”者卽罪定首從之意。定罪爲坐。長猶長子次子之長。差，次也。

維遹案：差，增加也。差字從左聲，與佐通。《齊侯甗》“國差立事”，國差卽國佐。《説文·𠧪部》𪏿下引《春秋傳》“鄭有子𪏿”，今本《左傳》昭公十六年作子齹，此差、佐相通之證也。《廣雅·釋詁》“佐，助也”，助卽增加。餘詳拙著《釋差》。

沫若案：“坐立長差”之意，張説殊未了。安井與馬説近是。坐者坐罪也，“坐立長差”卽罪分主從。原文謂“晉有臣不忠於其君、慮殺其主圄，謂之公過，諸公過之家毋使得事君”，卽是一人有罪，全家連坐。如“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皁隸”（《左傳》昭三年文），是也。又如叔向乃晉之名臣，其弟羊舌虎有罪被誅，叔向連坐，被没爲奴（見《吕氏春秋·開春篇》），亦其比。託爲管仲者對此加以非難，謂“此晉之過失也”。下言“齊之公過坐立長差，惡惡乎來刑，善善乎來榮”，明示齊法與晉不同。罪

分主從，惡者有罰，善者有賞；以善惡定刑賞，不以族誅。安井訓“差”爲等，許説爲“增加”，均失之。差固通佐，佐者，副貳也。與長對文。“長差”即是主從耳。

惡惡乎來刑善善乎來榮

尹桐陽云：《公羊傳》“善善及子孫，惡惡止其身也”。來同賚，予也。

將御神用寶

丁士涵云：《説文》曰“禦，祀也”，御、禦古通。下文云“東海之子類於龜”，尹《注》“東海之子，海神之子也”。以龜爲神而祀之，故藏之泰臺，日釁四牛。

安井衡云：御，驅使之也。神猶怪也。

張佩綸云：《詩·甫田》“以御田祖”，《箋》“迎也”，佩綸按《説文》“禦，祀也”，即“以御田祖”之御，段、桂均未晰。

沫若案：安井訓御爲驅使之，是也。《樞言篇》云“鬼神以祥使”，正此“御神”之意。故事乃詐爲神龜以行權變，驅使之意自明。

北郭有掘闕而得龜者

尹知章云：掘，穿也，求物反。穿地至泉曰闕，求月反。（德鈞案：劉本、中立本無“求物反”及“求月反”六字。）

王引之云：“闕”即“掘”字之假借。《玉篇》、《廣韻》掘音其勿、其月二切，其月與求月同，是掘字本有“求月反”之音，故“闕”與“掘”通，亦音“求月反”，掘、闕二字音義無

異也。蓋《管子》本作“闕”,校書者因其音義與“掘”同,而旁記“掘”字,傳寫者遂誤入正文耳。尹不能釐正而曲爲分別,失之。

張文虎云:“掘、闕”固不當複。然“掘”下似脱一字,但云掘,文不成義。又案:此《莊子》及《史記・龜策傳》褚先生所述豫且事所本。

張佩綸云:“闕而得龜”文不成義。“掘闕”當作“掘閲”,古閲、穴通。宋玉《風賦》“空穴來風”,李善《注》引《莊子》“空閲來風”,是其證。《埤雅》釋“蜉蝣掘閲”,引《管子》“掘閲得玉”。王氏《詩總聞》云“‘掘閲得玉’,恐當時常談如此。掘閲,挑撥貌,《詩》故云。讀《管子》‘掘閲得玉’,始知閲與穴通”。陳啓源《毛詩稽古編》“今《管子》並無‘掘閲得玉’語,惟《山權數》‘北郭有掘闕而得龜者’,豈‘掘閲得玉’别見他篇,而近本逸之乎?”今案陸、王所引即此文,“掘闕”當作“掘閲”,無疑。鄭《箋》“掘閲,掘地解閲”。

維遹案:張佩綸説是。《詩・蜉蝣篇》“蜉蝣掘閲”,馬瑞辰謂“‘閲’讀爲‘穴’。宋玉《風賦》‘空穴來風’即《莊子》‘空閲來風’也。老子《道德經》‘塞其兑閉其門’,‘兑’即‘閲’之渻,謂塞其穴也。《管子》‘北郭有掘閲而得龜者’即穿穴而得龜也”。馬氏引“闕”作“閲”,蓋亦據《埤雅》改正,非有刻本作閲者。

此數檢百里之地也數檢本作檢數

尹知章云:檢,猶比也,以此龜爲用者,其數可比百里

之地。

何如璋云:"檢",《爾雅·釋詁》"同也"。舊《注》"比也",謂龜之用比數百里之地也。

張佩綸云:"檢"通"斂"。《説文》"斂,收也",(《孟子》"不知檢",《食貨志》作"不知斂"。)"數"字即"斂"字之複衍者,原《注》非。

陶鴻慶云:據尹《注》云"檢猶比也,以此龜爲用者,其數可比百里之地",是其所見元文本作"此數檢百里之地"也。下文云"桓公命丁氏曰:寡人老矣,爲子者不知此數",尤其明證。

維遹案:陶説是也。"百里之地"亦見下文,並無"數"字。

一多案:《史記·蘇秦傳》"燕盡齊之北地去沙邱鉅鹿斂三百里,韓之上黨去邯鄲百里"。"斂"與"檢"通。《孟子·梁惠王篇》"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漢書·食貨志》引作"斂"。

何謂得龜檢百里之地

豬飼彦博云:"何謂得龜"下脱"檢數"二字。

張佩綸云:"得龜"下奪"檢"字。

今過之平盤之中今本作令

尹知章云:"令",力呈反。(德鈞案:中立本無"令,力呈反"字。)過之猶置之也。平盤者,大盤也。(《通典》引

同。)

張佩綸云:“令”宋本《注》作“今”。案“令”實當作“今”,而《注》誤作令音。“過”當爲“冎”,《説文》“冎,剔人肉置其骨也”,《莊子·秋水篇》“吾聞楚有神龜,巾笥而藏之廟堂之上,此龜者甯其爲留骨而貴乎?甯其生而曳尾於塗中乎?”又《外物篇》“余且得白龜圓五尺,獻之,乃殺以卜。仲尼曰:知能七十鑽而無遺策,不能避刳腸之患”。原《注》當作“冎之置其骨也”,今本與《通典》皆誤。

李哲明云:“平”當爲“丕”。丕,大也,故《注》云大盤也。古“丕”字書作“平”,與“平”相混,因誤“平”耳。晉平鄭父又作平鄭,卽其證。

維遹案:“平盤”二字不誤。今東齊俗稱大盤曰“平盤”。

一多案:“平”爲“乎”之誤。

百金之提

尹知章云:提,裝也。

張佩綸云:《説文》“提,挈也”,言挈百金。

尹桐陽云:“提”同“寔”,實也。財貨之稱。

沫若案:“提”疑“惕”字之誤。惕、賜古通用。《趙孟介壺》“邗王之惕金,以爲祠器”,“惕金”卽賜金也。

東海之子類龜(類下本有於字)

尹知章云:東海之子其狀類龜,假言此龜東海之子

耳。東海之子者，海神之子也。

尹桐陽云：類，靁也，《周禮》以爲西龜之稱。《爾雅》云“不類”，不類，類也。一曰不，發聲詞。

一多案：“類”下不當有“於”字。類龜者，龜名也。《爾雅·釋魚》“龜俯者靈，仰者謝，前弇諸(者)果，後弇諸(者)獵，左倪不類，右倪不若”。《周禮·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靁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鄭《注》“龜俯者靈，仰者繹，前弇果，後弇獵，左倪靁，右倪若”。案《周官》説本《爾雅》，“謝”與“繹”，“類”與“靁”，皆通假字。“靁”上“若”上並無“不”字者，蓋讀不爲語詞，故從省略。《墨子·耕柱篇》“白若之龜”，即《周官》之“若屬”。《莊子·秋水篇》“北海若”，司馬《注》曰“若，海神”。案神龜之名，(《大荒東經》“北海之神名曰禺彊，靈龜爲之使”。)即《周官》之“北龜若屬”。本書“類龜”當即《周官》之“靁屬”，“靁”字《爾雅》本作“類”也。惟本書以“類”爲東海神，與《周官》以“靁”爲西龜不合。然《爾雅》云“左倪不類”，以左東右西之例衡之，六龜中“靁屬”固當稱東龜。《周官》所數，於方位不無譌互。要以“靁”爲龜名，則與《管子》同符也。今本《管子》“類”下衍“於”字，尹《注》遂云“東海之子，其狀類龜”，其失甚矣。

勞若以百金

尹知章云：勞，賜也。(德鈞案：中立本作“賜之也”。)

一多案：管子之言止此。

之龜爲無貲而藏諸泰臺

尹知章云：之，是也。是龜至寶而無貲也。無貲，無價也。泰臺，高臺也。

戴望云："之"乃"以"字誤。

維遹案：戴説非也。尹《注》"之，是也"，是猶此也。《莊子·逍遥遊篇》"之二蟲"，《吕氏春秋·先識篇》"之二國者皆將亾"。《慎勢篇》"之二臣者甚相憎也"，句例正同，"之"竝訓此，是其證。

一多案："之"上疑有敚文甚多。

一日而釁之以四牛

尹桐陽云：釁，血祭也。《周禮·龜人》"上春釁龜"。禮，凡宗器釁以豭豚，龜亦宗器類耳。此用四牛，重之。

維遹案：趙本"釁"作"釁"。"釁"隸變爲"釁"。《説文·爨部》"釁，血祭也"，《周禮·龜人》"上春釁龜"，鄭《注》"釁者殺牲以血之，神之也"，《月令·孟冬》"太史釁龜策"，《史記·龜策傳》説宋元王殺龜云"擇日齋戒，甲乙最良，乃刑白雉，及與驪羊，以血灌龜，於壇中央"。此云釁之以牛，是釁禮只取牲血塗之，不拘於所用何牲，詳拙著《釋釁》。

還四年伐孤竹

尹知章云：還四年，後四年。

豬飼彦博云:還,又也。

張佩綸云:《通典》作"孤竹之役"。

一多案:《説文》"還,復也",復,猶又也。"還四年"猶言又四年。

丁氏之家粟

尹知章云:丁氏,齊之富人,所謂丁惠也。

張佩綸云:《通典》作"丁氏之粟"。

可食三軍之師行五月

尹知章云:食音嗣,下以意取。"行五月",經五月。(德鈞案:劉本、中立本無"食音嗣"句,"下以意取"作"可以意料"。)

朱長春云:丁氏粟,足可供三軍五月食也。

一多案:行猶將也。

吾[今]將有大事(本無今字)

各本有"今"字,《通典·食貨》十二引有"今"字。

戴望云:宋本無"今"字。

一多案:各本有"今"字。當據補。

請以寶爲質於子

尹知章云:質,音致,下皆同。(德鈞案:劉本、中立本無此注。)

維遹案:"質"與"贄"通,猶今之押金也。

以假子之邑粟

尹知章云：邑粟，即家粟也。

革築室賦籍藏龜

尹知章云：革，更也。賦，斂也。籍，席也，才夜反。（德鈞案：劉本、中立本《注》無“才夜反”三字。）

還四年伐孤竹謂丁氏之粟中食三軍五月之食

丁士涵云：此十九字疑衍，見上文。

何如璋云：此十九字文與上複，《通典》引作“孤竹之役，丁氏之粟中食三軍五月之食”，此當據改。

一多案：丁説是也。“謂丁氏之粟中食三軍五月之食”十三字即上“可食三軍之師行五月”之注文，錯置於此。

桓公立貢數

張佩綸云：“貢”當作寶。（下二“貢”字，同。）

文行中七千金（千金本作一年字）□龜中四千金黑白之子當千金

何如璋云：“七年”無義，或七千之譌。

張佩綸云：“文行”當作“文龜”。《爾雅·釋魚》“一曰神龜，二曰靈龜，三曰攝龜，四曰寶龜，五曰文龜，六曰筮龜，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曰火龜”，郭《注》“文龜，甲有文采者”，上四種以爲神寶，則龜貝之品自文龜始矣。“中七”下脱“千金”二字，與下文句例合。

又云:"年"當作"冉"。《説文》"𪚱,龜甲邊也,天子巨龜尺有二寸,諸侯尺,大夫八寸,士六寸",《漢書·食貨志》"元龜岠冉長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爲大貝十朋;八龜九寸,直五百,爲壯貝十朋;侯龜七寸以上,直三百,爲幺貝十朋;子龜五寸以上,直百,爲小貝十朋,是爲龜寶四品"。"當千金","當"宜作"中"。此冉龜即元龜,"黑白之子",即子龜也。

一多案:"年"即"千金"二字之誤合。"千金"金字缺其下,與"秊"字形近。龜上或有脱文。中、當聲近義同,不必改字。"文"疑讀爲俛。《廣雅·釋詁》三"文,勉也"。《釋名·釋首飾》"冕猶俛也,俛,平直貌也;亦言文也,玄上纁下,前後垂珠,有文飾也"。《説文》"頫,低頭也",重文作"俛"。《玉篇》音"靡卷切",今音又讀"匪父切",與"俯"同。《堯典》"欽明文思安安",文思即俛思,言欽敬俯首而思安安然也。(《曲禮》"毋不敬,儼若思",是古人每以思貌狀敬貌。)此"文行"亦即俛行,謂俯首而行。俛聲轉爲媚,(《内則》"姆教婉娩聽從",《注》"娩之言媚也",《荀子·禮論篇》"説豫娩澤",《注》"娩媚也"。)《吕氏春秋·不屈篇》"婦人至,宜安矜煙視媚行",媚行即俛行,亦謂俯首而行也。《釋魚》"龜俯者靈",郭《注》曰"行頭低",是"文行"即《爾雅》之靈龜,《周官》之天龜,本龜之最上者,故價直七千金也。

沫若案:"文行",張、聞均以龜解之,殊爲牽强。《管》書屢言"珠玉爲上幣,黄金爲中幣,刀幣爲下幣",則"文

行"殆玉之類也。當是有文采之珩,上文所謂"夜石之幣,天下無有"者也。故其值最高。"黑白之子"當是貝類,白質而黑文者也。

凡貢制中二齊之壤筴也用貢國危出寶國安行流

何如璋云:"行"當作"持"。《乘馬數》"王國持流而止矣",出寶易穀,所以持穀幣之流也。

張佩綸云:言以龜寶流通,可當齊地之二,與上"檢百里之地"同。"用寶國危,出寶國安",言國不足則用寶,國足則出寶也。"行流"上當有"請"字。

李哲明云:此管子之言,觀下桓公問,可見。"國危出寶"者卽上質龜丁氏事。"國安行流"者卽指下云云,後文所謂"以流歸於上"也。豫則干君之筴,使不得流歸於上;君無蓄餘,不得操縱國穀,卽國民亦失其生;是二豫矣。惟於二豫之外,國有蓄餘,見"行流"之爲國重。後文"藏輕出輕以重,使諸侯穀歸吾國",卽"行流"之筴。又"謹守重流,不使吾穀外洩,而彼重之相歸如水就下",詮"流"字精。於是國穀重,諸侯之穀亦至,卽"行流"之效也。

馬元材云:當以"用貢"爲句,"國危出寶"爲句,"國安行流"爲句。謂當有戰爭之時則出其寶物,平安之時則行持流之術,二者皆所謂貢制。

物有豫則君失筴而民失生矣

吴志忠云:"則君"上脱"無豫"二字。

張佩綸云:豫,干也。(《漢書·薛宣傳》兩見。)言物

有干豫吾輕重之令者，則君失其筴而民失其生。二豫，謂上干君之筴，而下預民之生也。《國蓄篇》“萬乘之國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今蓄積與之相準，則蓄賈不能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而財不流於外矣。

維遹案:《文選》陸士衡樂府《君子有所思行注》引《漢書》韋昭《注》曰“生，業也”，失生，猶言失業。

沫若案:吴說是也。“豫”卽“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之豫。故下文“蓄”與“飾”二者稱爲“二豫”。

萬乘之國不可以無萬金之蓄飾千乘之國不可以無千金之蓄飾百乘之國不可以無百金之蓄飾

王引之云:“飾”字義不可通，“飾”當作“餘”。餘、飾二字篆文右畔相似，故“餘”誤爲“飾”。蓄餘者，蓄所餘也。萬金、千金、百金，所餘之數也。《輕重甲篇》曰“蓄餘藏羨而不息”。

何如璋云:“蓄飾”，卽指無貲之寶言。王云“飾乃餘之譌”，失其義矣。

尹桐陽云:飾，寶也。

沫若案:“蓄”與“飾”卽上文所謂“二豫”。“蓄”謂穀粟之羨餘;“飾”指龜貝珠玉等重器，《史記·平準書》“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然“蓄”與“飾”二者均當“乘時”而“與令進退”，故曰“操於二豫之外”。王未得其解。

山至數篇第七十六

張佩綸云：此篇文已錯亂。《事語篇》"桓公問管子曰，事之至數可聞乎？管子曰，何謂至數？"乃此篇開宗語。"何謂至數"當是桓公問詞，今已無由理董。就此篇析之，"國會"一節之前，當有准衡輕重兩節。當依《通典》取《地數篇》"准衡之數"一節，歸入此篇。《揆度篇》"謂之國機"一節與此篇"謂之國會""謂之國簿"相類。拾殘綱佚，略還舊觀，未知其有當否也。

黄鞏云："至數"言輕重之極致也。"山"字衍文。

梁聚

張文虎云：梁聚如前《事語篇》佚田。此篇梁聚、請士、特及《輕重甲篇》癸乙、《乙篇》癸度、衡，蓋皆寓言，實無其人。

古者輕賦税而肥籍斂

丁士涵云：肥，古"俷"字。《集韻》曰"俷，薄也"，《列子・黄帝篇》曰"所偏肥、晉國黜之"，張湛《注》曰"肥，薄也"。

俞樾云："肥"當爲"䎷"，乃"薄"之假字也。魏孝武

《弔比干墓文》"被芰荷之輕衣,曳扶容之葩裳",顧氏炎武《金石文字記》謂"葩"即葩字。然葩裳之文殊不成義,蓋假葩爲薄,故與輕衣相對。《管子》此文假肥爲薄,以輕賦稅、薄籍斂相對,正與彼同。字誤作肥,遂不可解矣。下文"禄肥則士不死,幣輕則士簡賞",肥亦當作肥,而讀爲薄。禄薄幣輕,亦相對也。

張佩綸云:《秦策》"省攻伐之心而肥仁義之誡"高《注》"省,減;肥猶厚也",彼以省對肥,此以輕對肥。

沫若案:"肥"字當是"非"字之誤。"非"字草書作"㣺",左半與肉旁草書作"7"相近,故訛變而爲肥耳。下文"禄肥則士不死,幣輕則士簡賞",彼"肥"字亦"非"字之誤,乃"非"之省文。

取下無順於此者矣

古本"取"作"收",劉本、朱本同。趙以下各本皆作"取",同宋楊忱本。

安井衡云:古本"取"作"收"。

械器不奉而諸侯之皮幣不衣於天下

古本重"械器不奉"四字,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重,宋楊忱本不重。

戴望云:宋本無下"械器不奉"四字。《御覽·治道部》七引同宋本。又《御覽》"衣"作"至"。

張佩綸云:"衣"當從《御覽》作"至"。

尹桐陽云:《前漢書·地理志》"齊織作冰紈綺繡純麗

之物，號爲冠帶衣履天下”，是諸侯固多衣齊皮幣者，管子故舉不衣以爲戒耳。

維遹案：衣下疑脱“於天下”三字，下文云“外皮幣不衣於天下”正承此而言。《御覽·治道部》八引“衣”作“至”，其所據本已脱，故改衣爲至，以足其義耳。

一多案：各本句首有“械器不奉”四字，今據補。

沫若案：“於天下”三字不應加，“至”亦誤字。下言“外皮幣不衣於天下”謂齊國無皮幣輸出。此言“諸侯之皮幣不衣”，譯成今語，即“諸侯穿不成皮幣”。幣者帛也。“諸侯”與“天下”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倉廩虚則國傳賤無禄（之字無國）

趙用賢云：傳，音恣。立事曰傳。

豬飼彦博云：“傳”疑當作“士”。

孫詒讓云：“傳”與“吏”通，“傳”與“事”同，事、吏篆文相似，音亦同部。下云“内國傳賤”同。

張佩綸云：“倉廩虚則傳賤無禄”上四字，即上“則倉廩虚”之複文誤倒者。“傳賤無禄”當在“肥籍斂”上。《周禮·太宰》“以任百官”，《注》“任猶傳也”，《釋名》“事，傳也；傳，立也”。《漢書·蒯通傳注》“事，本作傳”，《廣韻》“事，又作傳”，《説文》“事，職也”。“事賤無禄”，《孟子》“庶人在官者，其禄以是爲差”。今國税不入，則府史胥徒不能給禄矣。外則諸侯不朝而無皮幣以報聘，内則倉廩虚竭而無稟廩以稱事，國不國矣。

馬元材云:兩"倳"字皆與"士"字通,謂戰士也。下文"士半禄而死君",蓋卽緊承此"倳賤無禄"而言。孫詒讓以"倳"與"吏"通者,非。

維遹案:孫説是也。惟"則"字本在下句,而錯置於此。"倳"上當有"國"字。下文云"内國倳賤"卽承此文而言,足證今本脱"國"字。

一多案:孫説非是。古無國吏之稱。倳卽事字。(金文事、倳、使一字。《漢書·蒯通傳注》"事本作倳",《廣韻》"事又作倳"。)此當讀爲士,猶卿士一作卿事也。(《論語·述而篇》"雖執鞭之士",《鹽鐵論·貧富篇》作"事"。《荀子·致仕篇》"定其當而當,然後士其刑賞而還與之",《注》"士當爲事"。)下文"士半禄而死君"卽承此言之,字正作"士"。此"士"謂武士,故云"死君"。"則"字當有。"械器不奉而諸侯之皮幣不衣於天下,倉廪虚則國倳賤無禄"二句,語法一律,上句連詞用"而",下句用"則","而"亦"則"也。(本書"而""則"互文並用,例不勝舉。)若無"則"字,則語法參差矣。

外諸侯之皮幣不衣於天下

戴望云:《御覽》無"外"字。

維遹案:"外"下疑脱"則諸侯之"四字,上文云"而諸侯之皮幣不衣(於天下)",此卽承彼言之。下文云"外則諸侯連黨合與",則本篇亦有此句例。今本"則"字錯置於上句。《御覽》引刪"外"字,其所據本已有脱誤矣。

沫若案:“諸侯之”三字不應加,説見上。

內國傳賤[無][祿]

戴望云:《御覽》“內”作“則”。

張文虎云:《御覽》所引,蓋猶舊本也。“內”字蓋本作“而”,“而”卽“則”也(見《經傳釋詞》),形近譌“內”,後人遂於上句妄增“外”字。

維遹案:張説非也。此承上文而言,當作“內則國傳賤無祿”。今本脱“則無祿”三字。《御覽》引有“則”字,無“內”字,其所據本僅脱“無祿”二字。

沫若案:“賤”卽“無祿”,此省文耳。“無祿”二字亦可不必加。

故國穀斯在上

張佩綸云:《詩·墓門傳》、《説文》、《書·酒誥》鄭《注》“斯,析也”,《廣雅·釋詁》一“斯,分也”,“斯在上”言國穀之分析在上,非語辭也。

李哲明云:“斯”盡也,言穀盡在上也。《詩》“王赫斯怒”,《箋》“斯,盡也”。《吕覽·報更篇》“斯食之”,《注》“斯猶盡也”。此“斯”字義同。

維遹案:“斯”猶盡也。《檀弓》“我喪也斯沾”,《注》“斯,盡也”。

一多案:“斯”讀爲“胥”。《詩·角弓》“爾之教矣,民胥效矣”,《鹽鐵論·班祿篇》引作“民斯效矣”,是其比。胥猶皆也。“國穀胥在上”卽皆在上。

穀賈什倍農夫夜寢蚤起力作而無止士半祿而死君不待見使本作穀賈什倍農夫夜寢蚤起不待見使五穀什倍士半祿而死君農夫夜寢蚤起力作而無止

安井衡云:"穀價什倍",農夫喜其利己,夜深始寢,早日乃起,以勉其業,不待上使之。五穀之多,什倍於他日。穀價既貴,半祿所得,五倍於他日,故亦感恩死君也。

張佩綸云:"農夫蚤作夜起,不待見使"複下文而衍。"五穀什倍"當作"五穀之賈什倍",乃覆舉上文。當在下句"農夫蚤作夜起"上。"半"讀曰"判",《説文》"判,分也","半祿"猶言分祿。一説:《漢書·項籍傳》"卒食半菽",《注》引孟康曰"半,五斗器名也"。言士沾升斗之祿而卽爲君效死也。穀賈什倍則農夫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自盡力於畎畝矣。

陶鴻慶云:"穀賈什倍"以下,句多複衍。元文當云"穀賈什倍,士半祿而死君,農夫夜寢蚤起,不待見使,力作而無止"。

馬元材云:"五穀什倍"與"穀價什倍"不同。後者指價格,前者指生產量。安井説是也。本文作者欲以其貨幣政策爲無藉於民之條件。以國有礦産鑄幣,然後用以吸收五穀,造成獨佔價格。穀價既貴,農夫自動勤勉,以期收穫增加。"士半祿而死君"者,謂穀價既貴乃以穀准幣,支付其俸祿。其穀數雖僅及舊時一半,而貨幣收入則已五倍於他日。

一多案:"五穀什倍"卽"穀賈什倍"之異文,當删。"力

作而無止"當升在"農夫夜寢蚤起"句下。下"農夫夜寢蚤起"句即上句之複，當删。"不待見使"當在"士半禄而死君"下,謂士不待見使而爲君致死也。"農夫夜寢蚤起,力作而無止"與"士半禄而死君,不待見使",語法一律,"止"與"使"韻。

沫若案:文當有衍誤,但"穀賈什倍"與"五穀什倍"有别,以安井及馬説爲是。"五穀什倍"四字不當衍。

使不得不使使不下本有衍字

古本"不得"下無"衍"字,各本均無,宋楊忱本有"衍"字。

張佩綸云:"使不衍得不使",此"衍"字本校者注于衍文之旁,而今又刊入正文,此類甚多。

不曰用之用本作貧

孫星衍云:《揆度篇》"貧"作"用"。

豬飼彦博云:"貧",《揆度》作"用",是。

王念孫云:"貧"字義不可通。《揆度篇》"貧"作"用"是也。兩"使"字、兩"用"字皆上下相應。

用不得不用上用字本作使

一多案:"使"當爲"用"。"使不得不使""用不得不用"祇一意而複説之,句法似當一律。

沫若案:本篇"彼善爲國者,不曰使之,使不得不使;不曰貧之,使不得不用"。《揆度篇》則云"夫天下者使之

不使，用之不用，故善爲天下者毋曰使之，使不得不使，毋曰用之，用不得不用也”。合勘，可知互譌一字。此“不曰貧之”“貧”當作“用”，彼“用不得不用”上“用”字當作“使”。《韓非子·姦劫弑臣篇》“聖人之治國也，固有使人不得不愛我之道，而不恃人之以愛爲我也”，即“使不得不使”、“使不得不用”之意。“使之”、“用之”之“之”指國與天下之人，意謂如聽其自然，則人不爲我使用，必須有數以御之，使不得不爲我使用。“用不得不用”，殊爲不辭。

故民無有不得[用][無][有]不[得]使者（故下本有使字）

丁士涵云:“不得不使”疑當作“不用不使”。承上“不得不使”“不得不用”言之，言使民無有不爲我用，不爲我使也。

何如璋云:“故使民無有不得不使者”句衍“不得”二字，下脱“用民無有不用者”七字，須補。《揆度》有此句，足證。

張佩綸云:“故使民無有不得不使者”當作“無有不得使不得用者”，足成上義。今捝“得”“用”二字，而倒“不”字於上。“不得使”“不得用”如《國蓄篇》所云“民富則不可以祿使，貧則不可以罰威”是也。

一多案:“故”下衍“使”字。“無有不得不使者”當作“無有不得用，無有不得使者”。

沫若案:原文並無奪衍，句當屬下，即“故使民無有不

得不使者，夫(彼)梁聚之言非也”。用亦使也，無須增益。《揆度篇》“毋曰用之，使不得不用也”，文卽終止，亦足證“故使民無有不得不使者”，句係啓下，而非承上。丁、何、張、聞説，均失之。

有人教我謂之請士曰

一多案：疑當作“有人謂之請士教我曰”。

沫若案：此節當有奪文。請士願“使智者盡其智，謀士盡其謀，百工盡其巧”，而管仲責以“禄菲則士不死，幣輕則士簡賞，萬物輕則士偷幸，三怠在國，何數之有？”針鋒不相對。

管子曰何謂[官]百能（曰上本有對字）

安井衡云：“對”字當衍。

一多案：“對”字涉下文衍。“百”上脱“官”字。

使智者盡其智

古本、劉本、朱本作“智士”，宋楊忱本、趙本作“智者”。

安井衡云：古本“智者”作“智士”。

彼穀七藏於上三游於下（七本作十）

豬飼彦博云：“十”當作“七”。

戴望云：“十”疑“七”字之誤。

祿肥則士不死

戴望云：此肥字亦當訓薄。與上"肥籍斂"義同。

張佩綸云：肥，古俷字。《集韻》"俷，薄也"。《列子·黄帝篇》"口所偏肥"，張湛《注》"肥，薄也"。《中庸》"忠信重祿，所以勸士"，即《筦子》之意。

沫若案："肥"亦"非"字之誤，讀爲菲。

不通於輕重謂之妄言

陶鴻慶云："不通於輕重"二句，乃舊《注》之亂入正文者。

名教通於天下而奪於其下

張佩綸云：《禮記·表記》鄭《注》"名者謂聲譽也"。《禹貢》"聲教敷於四海"。

沫若案："奪"字當是"尃"，即"敷"之古字。"名教奪於其下"頗爲不辭。

市朝同流

馬元材云："市朝"即市場。《史記·孟嘗君傳》"過市朝者"，《索隱》云"市之行位有如朝列，因言市朝也"。

汝漢水之右衢黄金一筴也江陽之珠一筴也秦明山之曾青一筴也秦下本有之字

孫星衍云：《揆度篇》"汝、漢水之右衢黄金一筴也，江陽之珠一筴也，秦明山之曾青一筴也"，上"之"字衍。"黄

金”上當依補“汝、漢水之右衢”六字。

丁士涵云:“黄金”上亦當有所出之地名，與下文一例。“秦之明山”衍“之”字。《揆度篇》曰“汝、漢水之右衢黄金一筴,江陽之珠一筴也，秦明山之曾青一筴也”，是其證。

何如璋云:曾青，空青之類。《秋官·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注》“青,空青也”，《本草綱目》“空青,腹中空,破之有漿，治眼疾。又白青亦治目疾。色深者爲石青，淡者爲碧青”。《淮南萬畢術》云“白青得鐵卽化爲銅”。又有“曾青”“扁青”等名並詳《綱目》。

尹桐陽云:此“江陽”卽江漾。漾,漢水名也。一稱養水。《西山經》“嶓冢之山，漢水出焉，而東南流注于沔。囂水出焉，北流注于湯水”。《注》“湯或作陽”。陽、湯、養、漾皆聲轉。《吕覽·重己》“人不愛昆山之玉，江漢之珠而愛己之一蒼璧,有之利故也”。《注》“江漢有夜光之明珠，珠之美者也”。《淮南·説山》“不愛江漢之珠而愛己之鈎”。本書《揆度篇》曰“南貴江漢之珠”。《逸周書·王會》“正西以江歷爲獻”，孔《注》以爲珠名。《文選·蜀都賦》“江珠瑕英”。《西山經》“濫水注于漢水，多鰲魮之魚，狀如覆銚，是生珠玉”。皆以珠出江、漢水中耳。又《西山經》“虢山北二百二十里曰盂山，其陽多銅”。郭《注》“音于,盂,或作明”。今謂“盂”當爲“盂”,“盂”與“明”聲轉，故孟諸一作明諸。《水經注》“奢延水出奢延縣西南赤沙阜”，畢沅以爲卽盂山，在今陝西靖邊縣。曾

青、銅之精,可繢畫及化黄金者。《荀子·王制》"南海則有曾青丹干焉",《正論》"重之以曾青"。

一多案:"衢"即濯水。《説文》"濯水出汝南吴房入瀙"。案在今河南遂平縣北五里,今名石羊河。源出嶒峰嵝山之黑龍池,東南流合瀙水,又入汝。

毓棠案:《荀子·正論篇》楊倞《注》"曾青,銅之精,形如珠者,其色極青,故謂之曾青"。又《王制篇》楊《注》"曾青,銅之精,可繢畫及化黄金者,出蜀山越巂"。

沫若案:自"黄金一筴也"以下至"天下之數盡於軌出之屬也"乃《揆度篇》玉幣七筴節别本之脱簡,羼入於此。七筴脱去四筴半。可注意者"秦之明山之曾青一筴也"與"此謂以寡爲多,以狹爲廣"之間,脱去"禺氏邊山之玉一筴也"九字,蓋恰奪去一簡。其簡爲八寸簡,故僅能容此字數也。

軌出之屬也

張佩綸云:《説文》"宄,姦也,外爲盜,内爲宄,從宀九聲,讀若軌",宄、軌通。《左氏》成十七年《傳》"臣聞亂在外爲姦,在内爲軌"。出,生也。(《吕覽·音初》高《注》、《易傳》"帝出乎震"虞《注》。)此屬皆易生姦,而周人之利權乃爲諸侯所奪。

一多案:"軌"疑讀爲九,下文曰"則國財九在大夫矣",又曰"國歲反一,財物之九者皆倍重而出矣",又曰"穀之九在大夫,然則穀羨在大夫也",並可證。

沫若案:“軌出”乃“輕重”之殘文耳。《揆度篇》玉幣七筴節“此謂以寡爲多、以狹爲廣,天下之數盡於輕重矣”,與此同文,而彼作“輕重”可證。下句亦作“軌出”者,爲後之校書者所劃一。

天下之數盡於軌出之屬也

安井衡云:也,問辭,猶言“乎”。

張佩綸云:也、耶通。

陶鴻慶、李哲明説同。

沫若案:“軌出”亦當爲“輕重”。以此文與《揆度篇》互校,知《揆度篇》亦當有脱簡。彼篇在“此謂以寡爲多、以狹爲廣”下奪去“輕重之屬也。桓公曰天下之數盡於輕重之屬也(耶)”十九字,爲二簡所容納之字數。“天下之數盡於輕重矣”即管子答辭。省去“管子曰”,古文往往如是。

管子曰今國穀重什倍而萬物輕

戴望云:“今國穀”上脱“管子曰”三字。

陶鴻慶説同。

沫若案:“今國穀”上有奪文,但所奪者並非“管子曰”簡單之三字。

大夫謂賈之子爲吾運穀而斂財

馬元材云:“大夫謂賈之”應讀爲一句。“之”是“人”字之訛。《揆度篇》“然則國財之一分在賈人”,又曰“國幣

之少分廩於賈人”，又曰“國之財物盡在賈人”，皆以“賈人”連稱。下文“巧幣萬物輕重皆在賈之”，“之”字亦爲“人”字之訛。

穀之重一也今九爲餘

安井衡云：一，同也，穀價什倍同於前。一當什，故九爲餘。

沫若案：“重”當爲“量”，量、重形近，並涉下文“穀重一也”而誤。言大夫藏穀之量本無增加，唯因“國穀重什倍而萬物輕”，卽使投出藏穀十分之一以收購賤價之物，亦猶有九倍之餘藏也。

國歲反一

豬飼彥博云：“歲”疑當作“藏”。

安井衡云：以餘穀斂財，故財九在大夫，而王每歲反得其一。

沫若案：“國歲反一”者謂國穀之價回復原狀。卽因大夫投出藏穀以收購財物，市場多穀故價跌。但在此時財物之九分已聚積於大夫手中，彼輩又重價而投出財物矣。

財物在下幣之九在大夫然則幣穀羡在大夫也

丁士涵云：當作“穀之九在大夫，然則穀羡在大夫也”。今本“穀”誤爲“幣”，又衍一“幣”字，遂不可通。上文云“爲吾運穀而斂財”，財卽幣也。云“國財九在大夫”者，卽運穀以斂之也，云“國歲反一，財物之九皆倍重而

出”者，卽以幣准穀，幣仍返之民間也，故此云“財物在下”也。財物在下，則穀在上，故云“穀之九在大夫也”。穀在大夫，重一而九爲餘，故云“穀羨在大夫也”。管子立環乘之幣，不過重輕輕重，一上一下，斷無幣穀盡斂於國，自壞其法也。

張佩綸云：始則運穀以斂財，幣之九既在大夫，又用以斂穀，故幣穀之羨均在大夫。

沫若案：原文不誤，丁氏未得其解。大夫高價投出財物，故“財物在下，幣之九在大夫”。結果則大夫既有多餘之羨穀，又有多餘之貨幣，故曰“然則幣穀羨在大夫也”。

天子以客行令以時出熟穀之人亡

宋翔鳳云：宋本“熟”作“孰”。

何如璋云：“令以”，“以”字當作“不”字，言令不時出也。涉上“以”字而誤。“客行”云者謂如寓公，有土若無土也。

張佩綸云：“天子以客行”，謂游賈奪其利權，客行天子之事。“令以時出”，謂政令無常，朝更暮改。

李哲明云：以時行令卽出穀之人不至亡矣。且上頻言無失時、乘時，下亦云以時歸君矣，疑此文當作“不以時”。“令”下脫“不”字。“令不以時”，故出穀者逃亡，爲諸侯所受。其義自明。

尹桐陽云：“天子以客行”言主權爲臣所奪。《荀子·君子篇》“天子四海之内無客禮”《注》引《禮記》曰“天子無

客禮，莫敢爲主焉”。“令以時出”，令謂大夫，《吕覽·去私》“南陽無令”。熟，精熟也。穀，善也。言天子精善計會之人皆逃亡。

沫若案：尹桐陽以“令謂大夫”，可從。“熟穀之人”屢見，《輕重乙篇》亦言“熟穀者去”云云。“熟”或作“孰”，疑是“蓺”字之誤。

內則大夫自還而不盡忠

王念孫云：“還”與“環”同，謂自營也。見《君臣篇》。

俞樾云：“還”當讀爲環，《韓子·五蠹篇》曰“自環者謂之私”。

何如璋云：《秦策》“公孫鞅盡公不還私”義同。“自還”謂幣穀羨在大夫也。

泰秋國穀去參之一君下令謂郡縣屬大夫里邑皆籍粟入若干穀重一也以藏於上者國穀參分則二分在上矣

尹知章云：一其穀價以收藏之。言先貯幣於縣邑，當秋時下令收糴也。則魏李悝行平糴之法，上熟糴三捨一，中熟糴二，下熟中分之，蓋出於此。今言“去參之一”者，約中熟爲准耳。

沫若案：“去”有藏義。《左傳》昭十九年“紡焉以度而去之”，《疏》“去即藏也。字書‘去’作‘弆’，謂掌物也。今關西仍呼爲弆，東人輕言爲去”。《漢書·蘇武傳》“掘野鼠，去中實而食之”，顔師古曰“去，謂藏之也”。《三國

志·華佗傳》“無急去藥”，裴松之云“古語以藏爲去”。此言“泰秋國穀去參之一”謂藏三分之一於民間也。尹《注》“去，減也”，疑“減”乃“藏”字之誤。尹知此與李悝平糴法相同，甚有見地，然謂“李悝平糴之法蓋出於此”，則不免先後倒置耳。非李悝出於此，乃依託本篇及《管子·輕重》諸篇者，乃李悝之私淑耳。

泰夏賦穀以市櫎

維遹案：櫎猶穀賈，“市櫎”卽市賈，說詳《巨乘馬篇》。

泰秋曰穀之存子者若干日本作田

“子”古本以下各本均作“予”。

宋翔鳳云：宋本“予”作“子”。

洪頤煊云：“予”當作“子”。《臣乘馬篇》“泰秋子穀大登”，又曰“幣之在子者以爲穀而稟之州里”，下文文義俱相同，此作“予”字，誤。

王念孫云：《通典·食貨》十二引此正作“子”。

陶鴻慶云：“田”當爲“曰”，涉上句“民皆受上穀以治田土”而誤也。“曰：穀之存子者若干，今上斂穀以幣”二句，乃上令民之辭，與“民曰：無幣，以穀”，上下相應。《山國軌篇》“謂高田之萌曰：吾取寄幣於子者若干”，例與此同。

今上斂穀以幣

安井衡云：“今”當爲“令”，字之誤也。

戴望云:“今”,“令”字之誤。

則民之三有歸於上矣

豬飼彦博云:“三”疑作“一”。有、又同。

沫若案:“三”字不誤,此即李悝平糴法“上歲糴三捨一”。(購入其剩餘收穫四分之三,而留其四分之一。)

無不爲國筴

宋翔鳳云:宋本“穀”作“國”。

戴望云:中立本“國”誤“穀”。(沫若案:中立本不誤,花齋本、《纂詁》本誤作“穀”。)

數也則彼安有自還之大夫獨委之

豬飼彦博云:“大夫”二字疑當移“彼”字下。

張佩綸云:“數也”二字當在“獨委之”之下。

沫若案:疑“獨委之”下脱一“民”字,民謂富商蓄賈,“獨委”謂私家囤積也。上文“君用大夫之委以流歸於上,君用民以時歸於君”,正以“民”與“大夫”對舉。

則諸侯穀歸吾國矣

戴望云:宋本歸下有“於”字。

故諸侯服而無正正本作止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作“止”,趙本作“正”。

安井衡云:諸本“止”作“正”,今從古本。

張佩綸云:“無止”當作“無正”。

馬元材云:“正”當作“止”。本書“無止”凡十二見,皆其證。宋本即作“止”。“無止”謂不絶也。

一多案:“止”當從各本作“正”。“正”讀爲“征”,言諸侯賓服,不用征討之事也。

臣横從而以忠

豬飼彦博云:“横”字疑衍。

丁士涵云:“横”字疑衍。

安井衡云:横,平也。平從,平心以從君也。

張佩綸云:《詩·南山》“衡從其畝”,《傳》“衡獵之,從獵之”,《衆經音義》卷三引《韓詩傳》作“南北曰從,東西曰横”。“臣横從而以忠”,言臣無不盡忠也。

尹桐陽云:《君臣上篇》曰“下有五横以揆其官”,横、横聲轉通用。

失民爲失下

張佩綸云:“失下”當作“無與”,下文可證。

馬元材云:“失下”即“無與”之意,不必改。

守大夫以[一]縣之筴(以下本無一字)

古本“以”下有“一”字,劉本、朱東光本同,他本均無。

戴望云:宋本“以”下有“一”字。

安井衡云:縣以封大夫,故以一縣所應用之數守大

夫也。

張佩綸云:"大夫"當作"一國",涉上"失大夫"而誤。

守㊀家以一人之筴家上本無一字

古本"家"上有"一"字,劉本、朱本同,各本皆無。

張佩綸云:"守家"當作"守一家"。

姚永概説同。

一縣必有一縣中田之筴一鄉必有一鄉中田之筴一家必有一家直人之用

安井衡云:直,當也,言有一家幾口,當用穀幾許之數。

張佩綸云:中、直,皆當也。(中,當也。直,當也。《漢書注》屢見。)言准之以幣,若干足當一縣一鄉之田,若干足當一家之用。

王者藏於民霸者藏於士□□藏於大夫殘國亡家藏於篋

何如璋云:"藏於民"謂補助,"藏於大夫"謂以幣賦禄,"藏於篋"謂横征殖貨,所謂"蘊利生孽,多藏厚亡"者矣。《荀子·王制》"故王者富民,霸者富士,僅存之國富大夫,亡國富筐篋、實府庫",本此。

張佩綸云:《荀子·王制篇》"王者富民,霸者富士,僅存之國富大夫,亡國富筐篋、實府庫",本此。《説苑·政

理篇》"文王問於呂望曰，爲天下若何？對曰，王國富民，霸國富士，僅存之國富大夫，亾道之國富倉府，是謂上溢而下漏"。《反質篇》"魏文侯御廩災，公子成父曰，臣聞之天子藏於四海之内，諸侯藏於境内，大夫藏於其家，士庶人藏於篋櫝"。案《樞言篇》亦云"王主積于民，霸主積于將戰士，衰主積于貴人，亡主積于婦女珠玉"，據此當作"霸者藏於□，□□藏於大夫"。本篇深惡大夫之自還，下文於大夫之積實驕上者，方欲奪之以會，豈得曰"霸者藏於大夫"乎？

管子曰請棧臺之錢散諸城陽鹿臺之布散諸濟陰請下本有散字

豬飼彦博云："請散棧臺"上脱"管子對曰"四字，"散"字衍。

王念孫云："請散"之"散"，涉下文而衍，《太平御覽·資産部》十六引無"散"字。

安井衡云："請散"句。

張佩綸云：王説非也，"請散"爲句。《大學》"財散則民聚，財聚則民散"。管子輕重之法以聚散相調通，與事事聚斂者迥別。"請散"以下，管子對。

章炳麟云："棧臺"者，鐘臺也。《釋樂》曰"大鐘謂之鏞，小者謂之棧"，是其證。凡鑄錢與鐘皆用銅，故古者或以一官掌之。《漢書·百官公卿表》云"水衡都尉屬官有鍾官令丞"，如淳曰"鍾官，主鑄錢官也"。《史記·平準書》云"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鐘官赤側"。（《食貨志》

脱“鐘”字，當據補。）此蓋因古者鑄錢與鑄鐘爲聯事而得名。然則臧錢與鐘棧同處，義亦如是。

又云：《逸周書·克殷解》、《史記·殷本紀》、《齊世家》、《留侯世家》、《淮南子·主術訓》、《道應訓》皆云“鹿臺之錢”，《説苑·指武篇》則言“鹿臺之金錢”，皆指紂之錢府也。齊之錢府必非襲亡國之名，然則鹿臺本爲錢府之通名，非紂所創立可知。鹿當借爲録。《尚書大傳》“致天下於大麓之野”，《注》“麓者録也”，《魏受禪表》及《公卿上尊號奏》皆作“大鹿”，是録、鹿通之證。《説文》“録，金色也”，古謂銅曰金。《荀子·性惡》“文王之録”，《注》“劍以色名”，古劍亦以銅爲之也。是銅有録色者。“録臺”則取銅錢之色以爲名。

一多案：句首當補“管子曰”三字。

沫若案：當以“請散”爲句，安井與張説得之。“棧臺之錢”，《輕重丁篇》作“棧臺之職”。許維遹於彼校釋云“職乃織字之譌”，是也。此“錢”字亦當爲“織”字之譌。

歲豐五穀登

維遹案：《山國軌篇》云“歲豐年，五穀登”。

沫若案：許讀《山國軌篇》文有誤，彼文爲“重歲，豐年，五穀登”。“重歲”謂來年也。

穀賈去上歲之分以幣振之（振本作據）

安井衡云：上歲，去年也。分，半也。據，猶守也。

維遹案：去，減也，分，半也。"據"當爲"振"，形近之誤也。《山國軌篇》"據之以幣"，丁士涵云"據乃振字誤"，是其例。月令"振乏絶"，鄭《注》"振猶救也"。

沫若案：《山國軌篇》"據之以幣"，丁士涵誤改爲"振"，不足據。"據"者支持也。以幣收半價之穀而儲蓄之，寓有平糴之意。

穀爲上幣爲下上本作君

安井衡云："君"當依《山國軌》作"上"，君、上義近，轉寫之訛耳。

張佩綸説同。

戴望云："君"疑"上"字誤。

十畝加十是一家十户也

安井衡云：凡食量，一人，每家受食十畝所生，今上糴之，每一人所食，加增穀價十錢，則十人百錢，是一户得十家之籍也。

沫若案："加"謂倍也。十畝所收之穀價加十倍，則一家百畝卽如一千畝，故曰"一家十户"也。

四減國穀三在上一在下

張佩綸云：《説文》"減，省也"。一歲之穀省爲四分，三在上而一在下。

沫若案："減"謂分也，言四分其國穀，三分在上，一分在下。

大夫旅壤而封

"旅壤",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聚壤"。

戴望云:宋本作"旅壤",旅、列古同聲。如"陳旅"即"陳列"。今本作"聚",必"裂"字之誤。

張佩綸云:《爾雅》、《詩傳》"旅,陳也",《周書·作雒注》"旅,列也",謂"列壤而封",猶言分土封之。

沫若案:以作"聚壤"爲是,所謂"富者田連阡陌"也。封謂富厚。"聚壤而封"與下句"積實而驕上"對文。

五穀相靡而重去什三爲

沫若案:"爲"字當爲"焉"字之誤,言穀價之貴減去十分之三。下文云"五穀相靡而輕",其證。

餘以國幣穀准反行大夫無什於重

沫若案:上言"粟之三分在上",上既以粟平價資民,使穀價減去十分之三,使大夫或富民不得操縱穀價,其粟之餘分在下者,則在穀價既平之後,反以國幣准平價收購之,此之謂"餘以國幣穀准反行"。於是則大夫無法抬高穀價,即"大夫無計於重"。"計"誤爲"什",因草書形近。

君以幣賦祿什在上

沫若案:言大夫之俸祿,君以幣予之,而不以粟。既收購大夫所有之粟,復"以幣賦祿",則粟之十分在上也。

君出穀什而去七君斂三

張佩綸云：斂三以充上賦，散七以振不蓄。

沫若案：粟之什分雖全在上，但因出穀平價已去其七分，故君僅藏其三分。

散振不澹者仁義也澹本作資

戴望云："不資"乃"不澹"之誤，説見前。

張佩綸云：資者，蓄也。(《史記·信陵君傳索隱》。)不資，猶言不蓄。一說：資，財也。(《詩》、《傳》、《禮》注屢見。)不資，猶言無資。《書》、《孟子》"厥疾不瘳"，《周禮注》作"無瘳"，《莊子·天地篇》"終身不靈"，《釋文》本"又作無靈"，皆其證。

沫若案：當連"上賦七"爲句。"上賦七散振不贍者"即上文"君出穀什而去七"。

以鄉完重而籍國數也

古本無"完"字，劉本、朱本同。各本均有"完"字，同宋楊忱本。

戴望云：元本"完"作"見"。

張佩綸云："完"當作"筦"。

沫若案：張讀"完"爲筦，是也。鉗制兼併之關鍵在鄉，亦卽在粟，故曰"以鄉筦重"。"國"與"鄉"爲對，"國"乃大夫富民等所在之地，籍録而取之，故曰"籍國"。

故曰王者乘時聖人乘易

安井衡云：易，變易也。

維遹案:“昜”當爲“幼”之譌。“幼”隸書作“㓜”,與“昜”形近,故致譌耳。《輕重甲篇》云“聖人乘幼”,丁士涵云“幼讀爲幽”,是也。

沫若案:當以作“昜”爲是,《輕重甲篇》作“幼”者,乃“昜”字之誤。本書中陰陽之説屢見,《山權數篇》“五官技”中有“昜”,則“昜”卽陰陽變昜之昜也。

彼善爲國者乘時徐疾而已矣謂之國會以上十五字本在下章末

張佩綸云:當在“王者乘時,聖人乘昜”下,爛脱在此。

特命我曰

俞樾云:特者,人名也,命猶告也。《禮記·緇衣注》“傅説作書以命高宗”,是古者上下不嫌同詞,以君告臣謂之命,以臣告君亦謂之命也。《事語篇》“秦奢教我曰”、“佚田謂寡人曰”及此篇“梁聚謂寡人曰”、“有人教我謂之請士曰”,《輕重乙篇》“衡謂寡人曰”,並舉人言以問管子,則“特命我曰”義亦同也。(德鈞案:以“特”與“佚田”、“梁聚”、“請士”、“衡”等爲人名,張文虎亦有此説,見本書此篇首條。)

天子三百領泰嗇而散

張佩綸云:《喪服大記》“大斂,布絞縮者三,横者五,布紟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衣于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于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上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此云“天子三百領”,當作“衣百

領”。“泰”乃㤩之誤。“嗇”乃“廧”之誤。“散”乃“菆”之誤。《檀弓上》“君卽位而爲椑，歲壹漆之藏焉”，又曰“周人牆置翣”，又曰“天子之殯也，菆塗龍輴以椁，加斧于椁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鄭《注》“牆，柳衣也，菆木以周龍楯加椁而塗之”。《喪服大記》“君殯用輴，欑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欑置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鄭《注》“欑猶菆也”。此皆天子之禮，而特欲大夫准此而行，創爲厚葬而僭禮之説，故管子據禮以折之。

章炳麟云：“天子三百領”爲一句，此謂死時襲以衣三百領，猶《揆度篇》云“上必葬之衣衾三領”也。……蓋“天子襲十二稱，公九稱，諸侯七稱，士三稱”（見《雜記上》注），則大夫五稱，禮也。特意欲藉厚葬以寬民生，故增天子之襲至三百領。以平時用財泰嗇，乘厚葬以散錢於民也。其大夫之襲亦準天子三百以爲差率而行之，皆爲饒裕民生而設。與《侈靡篇》云“巨棺椁所以起木工也，多衣衾所以起女工也”，意正相同。

姚永概云：《墨子・節葬》云“古聖王制爲葬埋之法，棺三寸足以朽體，衣衾三領足以覆惡”，則“三百領”當衍“百”字，但此文譌脱已甚。

馬元材云：此當以“天子三百領泰嗇”爲句，“而散大夫准此而行”爲句。散者列也。散大夫卽列大夫。此謂天子之葬衣僅以三百領爲限，太過於吝嗇。列大夫亦應准此遞加。《侈靡篇》亦主厚葬，與此正同。《揆度篇》所

謂"大夫已散其財物，萬人得受其流"者也。

一多案："散"當爲"蕺"，"蕺"與"菆"同。(鄭注《喪大記》曰"欑猶菆也"。《釋文》"菆，才工反，本亦作叢"。《爾雅·釋木》"灌木叢木"，《釋文》曰"叢，本或作蕺"。《漢書·東方朔傳》"蕺珍怪"，師古曰"蕺，古叢字"。《說文》"丵，叢生艸也"。叢、菆、蕺三字，或從丵，或從艸，或從林，於義不殊。)"散"隸書作"散"，"蕺"與"散"形近，故相涉而誤。

大夫准此而行如何 行下本有此字

一多案：下"此"字衍。

非法家也 冢本作家

一多案："家"爲"冢"之譌。

大夫高其壟美其室

張佩綸云：《詩·葛生》"歸于其室"，鄭《箋》"室，猶冢壙"。

章炳麟云：室者，《唐風·葛生箋》云"室，猶冢壙"，是也。

此奪農事及市庸

維遹案：庸，用也。"高其壟，美其室"，則奪農事；"衣三百領"，則奪市用。

非便國之道也非上本有此字

張佩綸云:“此非”之“此”字衍。

民不得以織爲繆綃而貍之於地

安井衡云:繆,縑也。綃,綺屬。貍,謨皆切,同埋。埋繆綃於地,言不復用也。

張佩綸云:《檀弓上》“布幕,衛也。繆幕,魯也”。鄭《注》“幕所以覆棺上也。繆,縑也,繆讀如綃。衛諸侯禮,魯天子禮,兩言之者,僭已久矣”。此文當作“民不得以織爲繆”,校者旁注“綃”字,而誤入正文。以織爲繆,即繆幕也。天子之禮用繆幕,“加斧于椁上”,鄭《注》“斧謂之黼,白黑文也,以刺繡於繆幕,加椁以覆棺,已乃屋其上盡塗之”是也。《禮疏》引崔靈恩云“天子別加斧于椁上,畢塗屋,此所陳袛謂襯棺幕在於畢塗之內者也,若其塗上之帝則大夫以上有之,故《掌次》云‘凡喪,王則張帝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下云‘君於士有賜帝’,然士無覆棺之幕。下云‘子張之喪,褚幕丹質’者彼謂將葬啓殯以覆棺。故鄭彼《注》云‘葬覆棺別也’”。佩綸案:《周禮·掌次》鄭《注》“帝柩上承塵,與幕異制”。子張之“褚幕丹質蟻結四隅”,乃用殷之士禮,明士以上均有幕覆棺,但不得僭天子繆幕之禮耳。崔説未明。民則庶人,其禮更殺于士,故管子特申厲禁。此文當入《事語篇》。“貍之於地”以下,尚有挩誤。

章炳麟云:此句當在“乘時徐急而已矣”之下,“以”當

爲衍文。……管子以厚葬無益而有損。意謂襲衣既多，則棺槨必大；棺槨既大，則壙塋必廣。大夫既高其壟墓，美其冢壙，則役作之功足以奪農事及市庸，是非便國之道也。善爲國者固不必以厚葬散錢，但乘時徐疾，則民自富矣。因言薄葬之制，民不得織爲縿綃而用之於葬貍，使有用歸于無用。

彼善爲國者乘時疾徐而已矣謂之國會

張佩綸云：當在"王者乘時，聖人乘易"下，爛脱在此。與上節"桓公曰善"互易。

桓公曰何謂用戚始

維遹案：用，以也。

君人之主弟兄十人

戴望云：宋本"主"作"生"。

一多案："弟兄"當互易，以與下文一律。

三世則昭穆同祖十世則爲祏

宋翔鳳云："三世"當爲"四世"，"十世"當爲"五世"。古文"四"作"亖"，"五"作"×"，形近而誤。禮天子諸侯皆親廟四，故云"四世則昭穆同祖"。五世爲祧，祧主藏太祖及二祧廟，若文武二世室有主而無廟，故云"五世則爲祏"。祏藏主石函也。（本《左傳》杜《注》。）《異義・古春秋左氏説》"古者先王日祭於祖考，月薦於曾高，時享及二

祧，歲祫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本《通典》、《御覽》），摯虞《決疑要注》曰“毁廟主藏廟外，户之外西牖之中有石函，名曰宗祏，函中有笥，以盛主，親盡則廟毁，毁廟之主藏於始祖之廟”（本《續漢·祭祀志注》），竝以毁廟爲祏也。莊十四年《傳》鄭原繁稱“命我先人典司宗祏”，蓋主宗廟之官云“宗祏”，言遠者謙也。昭十八年《傳》“鄭火，子産使子寬子巡羣屏攝至於大宫”，杜《注》“大宫，鄭祖廟，巡行宗廟，不使火及之”。又云“使祝史徙主祏于周廟”，杜《注》“周廟，厲王廟也”。此所徙正以遷廟主在户外西牖中，恐火及，故徙之。哀十六年《傳》“衛孔悝使貳車反祏于西圃”。大夫三廟，高曾之主卽爲祏也。

張佩綸云：《説文》“祏，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五經異義·古春秋左氏説》“古者日祭於祖考，月薦於高曾，時享及二祧，歲祫及壇墠，終禘及郊宗石室”。《禮記·祭法》“王立七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墠，壇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墠曰鬼”。以此證之，八世爲壇，九世爲墠，十世在《祭法》爲鬼，在《左氏》説爲石室，《管子》之説與《左氏》説合。宋翔鳳改“三世”爲“四世”，改“十世”爲“五世”，謬甚。

終則有始與時廢起終上本有財字時上本有四字

丁士涵云：“財”字“四”字當衍。

沫若案：丁説殊武斷。如衍去"財"字，則"終則有始"者何所指耶？"四"字亦不當删，下文有"以乘四時"句，其證。

始取夫三夫之家三夫本作三大夫 方八里而一乘八本作六 二十五人而奉一乘五本作七幣乘馬者方八里八本作六凡方八里用幣若干八本作六

王引之云："大"字衍。"三夫之家"謂三夫爲一家也。《乘馬篇》曰"邑成而制事，四聚爲一離，五離爲一制，五制爲一田，二田爲一夫，三夫爲一家"，是也。《乘馬篇》又曰"白徒三十人奉車兩"（"兩"上脱"一"字，辯見《乘馬篇》），此二十七人亦當作三十人，蓋"三"誤爲"二"，又衍"七"字也。

丁士涵云："六"字皆"八"字之誤，與《乘馬篇》同。

安井衡云：方六里，三十六井也。《司馬法》"甸出戎車一乘，戰士七十五人"，甸，六十四井也。

何如璋云：《乘馬》"白徒三十人，奉車兩"，乃載輜重之車。所謂"一乘"則兵車也。"二十七人奉一乘"者，殆合甲七蔽五與步卒計之。王以白徒三十人當之，非。《孫子·作戰》"孫子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曹《注》"馳車，輕車也，駕駟馬，凡千乘。革車，重車也，言萬騎之重也"。杜《注》引《司馬法》曰"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廐養五人，樵汲五人，輕車七十五人，重車二十五人"，與此文、《乘馬篇》之數不同，疑"二十七"乃七十二，轉寫者誤倒其

字耳。

孫詒讓云:《周禮·夏官·叙目》"二十五人爲兩",此"二十七人","七"當爲"五"之誤。《乘馬篇》説"徒三十人奉車兩",據《司馬法》有廄養等五人,故曰"三十人"。此"二十五人"不兼廄養也。

一國之穀資在上幣資在下

豬飼彦博云:"資"當作"皆"。

林圃案:《通典·食貨》十二引此文無"之"字。

皆有矩券於上

安井衡云:矩,刻識也。刻識物與數於券上,故名矩券。

張佩綸云:"矩券",《考工記》"輪人必矩其陰陽",鄭《注》"矩謂刻識之也"。

君實鄉州藏焉

張佩綸云:"實",《禮記·表記注》"謂財貨也",《淮南·精神》"名實不入",高《注》"實,幣帛貨財之實",《原道》"則名實同居",《注》"實,幣之屬也"。此"君實"亦謂幣。

苟從責者鄉決州決故曰就庸一日而決

尹知章云:"責"讀爲債。

安井衡云:就、僦通,賃也。庸,賃作者也。

張佩綸云:《曲禮上》注"決猶斷也"。由鄉州決其券。《詩傳》、《説文》"庸,用也",言其合用者一日中可盡決其券。

沫若案:"从責"謂從官家借用也。故以一字爲句,言民借用官物而有損壞者,則服傭一日而解決。

國筴出於穀軌國之筴貨幣乘馬者也

張佩綸云:《乘馬篇》曰"黄金百鎰爲一篋,其二貨一,籠穀爲十篋",佩綸定爲"黄金百鎰爲一筴,貨爲一筴,籠穀爲一筴"。此云"國筴出於穀軌,國之筴貨幣乘馬者也",亦當曰"國筴出於穀軌貨幣乘馬之筴者也"。衍一"國"字,正與《乘馬篇》合。

沫若案:當於"穀"字絶句。"五穀者民之司命也",故曰"國筴出於穀"。使國筴運行者則爲貨幣之流通,故曰"軌國之筴,貨幣乘馬者也"。本書稱貨幣之流通爲"通施"、"通移"、"溝瀆","乘馬"亦此意。古人陸上交通工具莫便於乘與馬,故以喻意。故《山國軌篇》有"環乘之幣"之名,"環乘"謂周遊也。

林圃案:本句下尹《注》有脱文,今據《通典》十二引文校補如下。"貲,價也('貲'字,朱本、梅本作'貨',趙本、朱長春本作'貲',花齋本作'資'),言應合(朱東光本作'自')受公家之所給(朱東光本作'鄉'),皆與之幣,則穀之價君上權之,其幣在下,故穀倍重。其有皮革之類堪於所用者,所在鄉州有其數,若今官曹簿帳。人有負公家之

債，若耒耜種糧之類者，官司如要其用（‘其’字朱東光本、趙本、朱長春本、花齋本、梅本均作‘器’）若皮革之類者，則與其準納；如要功庸者，令就役一日，除其簿書耳。此蓋君上一切權之也。詳輕重之本旨，摧抑富商兼并之家，隘塞利門，則與奪貧富，悉由號令，然可易爲理也。（各本《注》均至此，下文全脫。）此篇經秦焚書，潛蓄人間，自漢興晁、賈、桑、耿諸子猶有言其術者，其後絶少尋覽，無人注解，或編斷簡蠹，或傳訛寫謬，年代綿遠，詳正莫由。今且梗槩粗知，固難搜解其文字。凡閲古人之書，蓋欲發明新意，隨時制事，其道無窮，而況機權之術，千變萬化，若一一模楷則同刻舟膠柱耳。他皆類此”。（共計脫文一百一十二字。）顔昌嶢録此文而以爲《通典注》，然《通典》所採《管子注》均爲尹《注》之舊，其時有出入者，則傳鈔譌脫。杜氏曾作《管氏指略》，據《唐書・藝文志》僅二卷，其書久亡，疑只論叙篇章之旨而已，非注體。《宋史・藝文志》有丁度《管子要略》五篇亦久亡。當時《管子》均十九卷（《意林》云十八卷），尹《注》則三十卷，若果爲《注》體，卷帙無如此之少也。杜氏所爲《指略》雖云已佚，然就其《食貨》、《兵制》等部份所引《管子》之言亦可概見其體例，與此不同。此云“絶少尋覽，無人註解”，尤可證爲尹氏語。杜佑在尹以後，不能作如此言。以文義觀之，上下實相連貫，恐乃後之校書者以其無關大旨故節删之。尹《注》經後人删節者必尚多，《通典》所記，劉績所引“别本”均是。劉績恐是遼人，故猶多見“别本”之《注》。自宋以

後則删節本單行，而尹《注》之完整者不可復見。世所傳宋本與今本尹《注》無大異同者卽以此。

巧幣萬物輕重皆在賈之

張佩綸云:"巧"當爲"穀"，字之誤也。"賈之"下脱"子"字，本篇"大夫謂賈之子"，是其證。

金廷桂云:"巧"當爲"朽"，"之"當爲"子"。

馬元材云:"賈之"乃"賈人"之誤。説見上。

沫若案:"巧幣"當屬上句，乃"朽弊"之訛。原文爲"今刀布藏於官府朽弊，萬物輕重皆在賈人"。刀布朽弊，如《史記・平準書》"京師之錢累巨萬，貫朽而不可校"，是也。

彼[幣輕而]穀重[幣重]而穀輕

張佩綸云:"彼穀重而穀輕"當作"彼幣輕而穀重，幣重而穀輕"，《國會節》"幣輕國重"，是其證。

陶鴻慶云:此文疑本二句，其文云"彼萬物輕而穀重，萬物重而穀輕"，與上文"彼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句法一律而義亦相承。《輕重乙篇》云"粟重而萬物輕，粟輕而萬物重"，文義並與此同。今本誤奪，則文不成義。

沫若案:當以陶説爲是。蓋穀貴則他物賤，貨幣之購買力因而增高;穀賤則他物貴，貨幣之購買力因而降低。《管》書中以穀爲本位，貨幣尚未充分獨立，有類於穀之輔幣焉。

人君操穀幣準衡而天下可定也準本作金

張佩綸云:"金衡"當作"準衡",下節"准衡輕重國會"可證。

狼牡以□至於馮會之口口本作日

古本作"壯",劉本、朱本同。趙用賢本以下各本皆作"牡",同宋楊忱本。

安井衡云:古本"牡"作"壯"。"日"當爲"口",字之誤也。

吴志忠云:"日"乃"口"字誤。

張佩綸云:"狼牡"當作"琅邪"。《漢書·地理志》琅邪郡琅邪縣,今青州諸城縣。

龍夏以北至于海莊

張佩綸云:"龍夏"卽"雷夏",見前。"海莊"當作"海涯",蓋"涯"誤爲"庄",因作"莊"耳。海涯卽海隅、海瀕。

林圃案:張佩綸説"龍夏"卽雷夏又卽雷澤,雷夏在春秋時乃曹地,非齊地。其地在曹州境,若云"雷澤以北至於海莊(作'海涯')",則併曹、齊、魯之地全在內矣。其説可商。尋此文義,其地並不如此之大。

馮市門一吏書贅直事若其事立

何如璋云:贅,《説文》"以物質錢。從貝敖",敖者猶放貝當復取之也。《漢書·武帝紀》"毋贅聚",《注》"贅,

會也”。直,猶值也。若,順也,順,循也。言於馮會之市置一門吏經理蓄牧之政。其以牲畜相質及以時聚會者書之,而又順循其事以攷其牧籍,稽其數焉。所以蕃育犧牲也。

張佩綸云:《公羊》襄十六年《傳》何休《注》“贅,繫屬之辭”。禽獸牛羊分別繫屬而書其數也。

維遹案:“書”猶登記也。贅卽鄉贅,男嫁于女家也。“若其事”當作“若其事立”,“若”猶“乃”也。今本脫立字,“若其事立”,《海王篇》兩見,是其證。

唐圉牧食之人養視不失扞殂者去其都秩與其縣秩

古本“圉”作“國”,劉本、朱本同。各本均作“圉”。

王念孫云:“唐圉”當爲“唐園”,字之誤也。“食”與“飤”同。謂唐園中牧飤之人也。《輕重甲篇》曰“以唐園爲本利”,《晏子春秋·問篇》曰“治唐園,考菲履”,皆其證。

何如璋云:“唐”讀爲“廣”,唐圉者,廣野,牧地也。或云“唐”乃“庾”字,庾人圉人皆司牧者。王說“唐圉”當作“唐園”。按牧養當在邊圉,唐園乃近郭地,恐非。

張佩綸云:“唐”當爲“庾”。《周禮》“庾人掌十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佚特、教駣、攻駒,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及執駒、散馬耳、圉馬”。鄭《注》“庾之言數”。其官次牧師之後,圉師、圉人之前,庾圉牧飤皆養禽獸之人也。“扞”當爲“折”,字之誤也。《禮記·祭法篇》“萬物死皆曰折”。

馬元材云:“殂”當作“阻”。扞者禦其患,阻者防其逸。都秩卑,縣秩尊。去其原有之都秩而另與縣秩,蓋所以獎勵之也。

大夫不鄉贅合游者謂之無禮義大夫幽其春秋列民幽其門山之祠

朱長春云:大夫家合游無時,列民則春秋二社,兩幽所以異也。又云:大夫時會,列民二社會,不會者幽。幽或當時之罰也。

張佩綸云:“鄉贅合游”者,《月令》“季春之月乃命累牛騰馬游牝于牧,犧牲駒犢舉書其數”,“仲秋之月乃命宰祝循行犧牲,視全具,案芻豢,瞻肥瘠,察物色,必比類,量大小,視長短,皆中度,五者備當,上帝其饗”。疑當作“其春秋,鄉大夫不列贅合游者,謂之無禮義,大夫幽其門,民囚之”。囚脱而爲凶也。幽,閉也。《爾雅》“囚,拘也”,《説文》“囚,繫也”。《荀子·王霸篇》“公侯失禮則幽”。

姚永概云:《廣雅·釋詁》“贅,聚也”,《漢書·王莽傳注》同。

維通案:此文錯亂,義不可通。疑當作“其春秋大夫不鄉贅合游者,謂之無禮義。大夫幽,列民幽其門”,鄉贅屬於通淫時,在《春秋》、《詩》、《禮》有明文。“合游”即《吕氏春秋·季春紀》“合纍牛騰馬游牝于牧”,“大夫幽”猶《荀子·王霸篇》所謂“公侯失禮則幽”,楊《注》“幽,囚也”。“列民”,讀爲黎民。“幽其門”,囚其全家也,以示其

罰重於大夫。

沫若案:"不鄉贅合游"上"大夫"二字卽"春秋"二字之殘,其下"春秋"二字卽此二字之校注。校者蓋注於眉端,爲抄書者所誤羼。原文當爲"春秋不鄉贅合游者,謂之無禮義。大夫幽其列,民幽其門"。幽之言醜也,謂不光彩也。"山之"者"山"讀爲"訕",訕笑之也。"祠"字下屬。

因欄牢之筴也(欄本作捫)謂之通國筴

丁士涵云:"捫"疑"欄"字誤。《晏子》"君之牛馬老於欄牢",《鹽鐵論》"是猶開其欄牢",《輕重戊篇》"殷人之王立皁牢服牛馬","欄牢"卽皁牢也。下文"行捫牢之筴"同。

張佩綸云:《詩·抑》"莫捫朕舌",《傳》"捫,持也"。《說文》"捫,撫持也"。《史記·平準書》"官與牢盆",《索隱》引蘇林"牢,價直也"。就無用之地以牧飤牛羊犧牲,因以持其賈直,故曰"因捫牢,筴也"。

一多案:牢下當有"之"字,"通"下當有"國筴"二字。

有山處之國有氾下多水之國

豬飼彥博云:"氾"當作"污"。

張佩綸云:《說文》"氾,濫也","濫,氾也,一曰濡上及下也,《詩》曰:畢沸濫泉"。

維遹案:此卽《周禮·掌節》"山國""澤國"也。

一多案：張説非也。"氾下"卽污下，詳《山國軌篇》。

沫若案：古國、域字通作"或"，凡此所謂"國"均謂地域也。

有山地分之國

豬飼彦博云：分，中分也。

安井衡云：山地分，山與平地相半也。

有漏壤之國

安井衡云：漏壤，水泉滲漏，不居地上。

維遹案：《文選·魏都賦》"隰壤瀸漏而沮洳"，《注》"漏，猶滲也"。今東齊稱田滲水謂之"漏田"。

山處之國常藏[國]穀三分之一

古本"藏"下有"國"字，劉本、朱本同，各本均無。

安井衡云：古本藏下有"國"字。

水泆之國常操[國穀]十分之二 水泆上本有水泉之所傷五字

丁士涵云："常操"下當脱"國穀"二字，與上文句例同。

張佩綸云："水泉之所傷"五字乃"氾下多水"之《注》，誤入正文。

漏壤之國

一多案：此下似有脱文。

沫若案：當連下"謹"字爲句。"漏壤之國謹"者，"謹"假爲"饉"。《爾雅·釋天》"蔬不熟爲饉"，但《墨子·七患篇》言"一穀不熟謂之饉"，《穀梁傳》襄公二十四年言"三穀不熟謂之饉"，饉之義有異。要之"漏壤之國"收穫有限也。

下諸侯之五穀與工雕文梓器

豬飼彦博云："之五穀與"四字疑衍。

戴望云："與"疑"輿"字誤。

張佩綸云："與工雕文梓器以下天下之五穀"乃總結"五勢"語。"雕文"謂女工，"梓器"謂百工。此太公、管子所以富齊之法，蓋以工商補農事之不足。

今以諸侯爲笁公州之飾焉

張佩綸云：《玉篇》"笁，直與切，織笁也"，《類篇》"機之持緯者"。案《説文》"杼，機之持緯者"，則笁即杼之或字。以諸侯爲杼，而下文義不相貫，疑"笁"即"筴"之壞。"公"當作"分"，"飾"當作"餘"，分一州之餘以乘四時，即上文操十分之三、十分之二也。《左傳》"其波及晉國，皆君之餘也"。

李哲明云："笁"是"筦"字之訛。"完"字宋諱闕末筆作宇，因誤耳。"飾"亦當爲餘(上篇三"蓄飾"字王氏謂並當爲"蓄餘")，形近而誤。言國君自操其國筴，又以諸侯筦理其公州之餘積，斯無遺數矣。

沫若案："笁公"當爲"亭公"之譌。《方言》三"楚東海

之間亭父謂之亭公”。《漢書·高帝紀》“高祖爲亭長，乃以竹皮爲冠，令求盜之薛治”，《注》引應劭曰“求盜者亭卒，舊時亭有兩卒。一爲亭父，掌開閉掃除。一爲求盜，掌逐捕盜賊”。“飾”當爲“飭”，“之”與“是”通。

以乘四時行欄牢之筴欄本作㯿

丁士涵云：“㯿”疑“欄”字誤，説見上。

以東西南北相被用被本作彼

戴望云：“彼”疑“被”字誤。

利有足則行有不滿則止本作不滿則有止

何如璋云：“有止”，“有”字當在“不滿”上。

張佩綸云：當作“利足則有行”。

故利不相傾縣死其所

安井衡云：縣，繫也。王以時省察鄉州，故百姓見利不相傾奪，各繫死其所，不敢去鄉。

張佩綸云：“縣”，《考工記·旊人》“立中縣”，《注》“縣繩正豆之柄”，此縣謂用平而准也。“死”當作“尻”，《説文》“兂，古文死”，與“尻”字形近。此言所縣之准，居其所不動，而東西南北無不平矣。

維遹案：《淮南·主術篇》“其於御兵及縣矣”，高《注》“縣，遠也”。“死”與“尸”通，《尚書·五子之歌》“太康尸

位”,«僞孔傳»“尸,主也”,«廣雅·釋詁»“主,守也”,言永在其處所。

沫若案：此謂逐利者不能興風作浪而財經穩定也。«毛公鼎»“粤四方死毋動”,與此“縣死其所”意相近。«後漢書·皇甫規傳»“懸師之費且百億計”,«注»“懸猶停也”。

君守大奉一

馬元材云:“君”字宜上屬爲句。“縣死其所君”即«國蓄篇»“故民無不累於上也”之意。所以然者何?以國家所守者大,則利從上出,無二孔、三孔、四孔之弊,故人民所奉者亦自一也。

沫若案:馬説頗辯,然於文法有未照。“縣死其所”,“縣死”爲内動詞,“其所”乃表地狀詞,可省去“於”字。“縣死其所君”則“縣死”爲外動詞,“君”爲其賓詞,譯成今語,即“吊死他的主子”,不辭之至。如仍以“縣死”爲内動詞(馬氏意如此),則不能省去“於”字。馬所舉«國蓄篇»語可證也。故馬説非是。然其所解“守大奉一”意則得之。

地數篇第七十七

桓公問管子曰地數可得聞乎

維遹案:《御覽·地部》一引"桓公"下有"問管子"三字,此疑誤奪。

地之東西二萬八千里

何如璋云:此舉海内四圍之數。若地輿廣輪,不止此數。《御覽》三十六引《河圖括地象》"八極之廣,東西二億三萬三千里,南北二億二萬一千五百里。夏禹所治四海内地,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是也。

尹桐陽云:《廣雅》曰"神農度海内東西九十萬里,南北八十一萬里。帝堯所治九州地二千四百二十萬八千二百四頃。其墾者九百一十八萬八千二十四頃"。《論衡》云"周時九州東西五千里,南北亦五千里"。均與此殊。

維遹案:《御覽》引"八"作"六",誤。《山海經·中山經》、《吕氏春秋·有始覽》、《淮南·墬形篇》、《廣雅·釋地》,竝與《管》書同。

凡天下名山五千三百七十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有九六十七下六百有九下本皆有山字

洪頤煊云:《史記·貨殖列傳正義》、《太平御覽》三十八引"出銅之山"上皆有"凡天下名山五千三百七十"一句,今本脱之。

王念孫云:《史記·貨殖傳正義》、《太平御覽·地部》一引此"出銅之山"上竝有"凡天下名山五千三百七十"一句,《中山經》亦有之,當據補。又引"出銅之山"二句作"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有九",今本二句末皆衍"山"字,次句中又脱"有"字,亦當依二書訂正。

張佩綸云:《玉海》十五引亦有"凡天下"句,黄丕烈謂伯厚所見本卽此本,非也。

又云:《中山經》"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作"六百九十",劉昭注《郡國志》引《帝王世紀》曰"《山海經》……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足證今本《山海經》作"六百九十"爲誤。

尹桐陽云:劉昭注《郡國志》云"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而《山海經·中山經》"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十",略與此殊。

金鶴翀云:《困學紀聞》引此末亦無"山"字,並無"有"字。《孝經緯》則云"出銅之山四百五十七"。

此[天地]之所以分壤樹穀也

孫星衍云：案據《中山經》"此"字下脱"天地"二字。

豬飼彦博說同。

安井衡云："地之東西"至此，皆《山海經》之文。《山海經》"此"字下有"天地"二字，轉寫脱之耳。

張佩綸云：《地數篇》首節以分壤樹穀及戈矛、刀幣爲三大端，不應但言戈矛刀幣而置樹穀不論，宜以《揆度篇》"一歲耕七"句、"上農挾五"一節及《輕重丁篇》"正月之朝穀始也"一節，割隸此篇，章旨始明，語意始足。此三節在《揆度》、《丁篇》前後均不附麗，一經改定，彼去駢枝，此完血脈，無截鶴續鳧之嫌，非好爲意斷也。

刀幣之所起也

孫星衍云：案《中山經》"幣"作"鏺"。

一多案：貨幣之屬多濫觴於農事發土芟草之器，"幣"字本當作"鐅"。《方言》五"鍫……江、淮、南楚之間謂之臿"，《注》曰"江東又呼鍫刃爲鐅"。《說文》"鐅，河内曰臿頭金"，此似爲錢幣之名，然則鐅爲錢幣本字有確證矣。此文刀幣與戈矛並舉，是字當作鐅。《中山經》作鏺者，鐅、鏺疊韻連語，與"蟞鏺"（見《淮南子·原道篇》）同例。凡連語例可單言偏舉，於義不殊，是鏺亦鐅也。又《說文》"鏺，鈹有鐔也"，鈹、鐅對轉字，猶疲一曰斃。一說"鐅"《集韻》一作"鐅"，"鏺"卽"鐅"之形譌，亦通。

何謂得失之數皆在此[内]

丁士涵云:"此"下脱"内"字,當據上文補。

昔者桀有天下而用不足(桀下本有霸字)

張佩綸云:"桀霸","霸"字衍。

維遹案:《御覽·資産部》十六引無"霸"字,此疑衍。

湯有七十里之薄而用有餘

安井衡云:"薄","亳"假借字。

尹桐陽云:薄,南薄也。在今河南商丘縣南四十里。《孟子》書"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淮南·兵略篇》"湯之地方七十里而王者,修德也"。語與此同。而《墨子·非命》"湯封於亳地方百里",《荀子·議兵》"古者湯以薄,武王以滈,皆百里之地"。《商君書》亦云"湯封方百里"。蓋各據所聞而言耳。

坐起費□之時也(本作坐起之費時也)

張佩綸云:"費時",費字衍。

一多案:疑當作"坐起費□之時也"。

沫若案:"坐起之費時也"當爲"坐起之弗背時也"之誤,"弗背"二字誤合而爲"費"耳。

黄帝問於伯高曰

張佩綸云:《管》書不應雜入黄帝之問,且與上文語不

相承，當在“請問天財所出地利所在管子對曰”之下。前節末句曰“上有赭者下有鐵”，後節起句云“上有赭者下有鐵”，前無銀，後無金銅錫，兩合之則五金俱全，乃悟此之末句，卽彼之起句，轉寫複脱之迹顯然。《史記·貨殖傳正義》引《管子》“山上有赭，其下有鐵，山上有鉛，其下有銀，山上有銀，其下有丹，山上有磁石，其下有金也”，銀丹句似互倒，然兩節之本屬一節，此其的證。今據以訂正。“管子對曰”下接“黄帝問於伯高曰”至“與折取之遠矣”，而中補“上有鉛者其下有銀”爲句，爲一節，下接“一曰”至“與犯之遠矣”爲一節，“此天財地利之所在也”總束之。“脩教十年”以下應戈矛之所發，上當有“桓公曰：以天財地利立戈矛於天下者誰也，管子對曰：黄帝脩教十年”云云，今皆挩去。管子對曰，據《史記集解索隱》、《漢書音義》引此節均作“管子”或“管仲曰”補，餘皆據下節例。“見戈之本”當作“見戈矛之本也”，此節承戈矛，下節承刀幣，文極整齊。僞房不得尹《注》本，草率湊補，幾不可讀，姑以己意釐定之，理董以俟達者。

維遹案:《山海經·海内經》“華山青水之東有山名曰肇山，有人名曰柏高”，郝懿行云“郭注《穆天子傳》云，古伯字多從木，然則柏高卽《管子》之伯高矣”。

沫若案:張佩綸所釐定者頗費苦心，然覺紛張過甚。余意自“黄帝問於伯高曰”至“此見戈之本也”一節，乃前人抄錄他書文字爲下文“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云云作注，而誤入正文者。下文有“一曰”云云，亦抄注濫入，可

爲互證。

請刈其莞而樹之吾謹逃其蚤牙

戴望云:《路史·黄帝紀注》引"刈"作"乂","莞"作"莧","樹"作"時","蚤"作"爪"。

孫詒讓云:"吾"當作"五",下又捝"穀"字。"請刈其莞而樹之五穀",言芟草而藝穀也,傳本捝"穀"字,校者於五下著一匸,校者不采,遂並爲"吾"字矣。

一多案:疑當作"請刈其莞蒲而樹之五穀"。(《山國軌篇》"有莞蒲之壤"。)《天問》"咸播秬黍,莆雚是營","雚莆"即莞蒲,"營"讀爲劉,除草也。彼言營雚莆而播秬黍,正猶此言刈莞蒲而樹五穀也。

上有丹沙者下有黄金

戴望云:《路史》"沙"作"矸","金"作"銀"。

尹桐陽云:凡黄金苗綫多與痴人金相雜。痴人金黄色,在空氣中與養氣相合則變丹色。經雨水冲刷成爲碎粒,故曰"上有丹砂者下有黄金"。丹砂形如粟,故一名丹粟。郭璞《江賦》又謂之丹礫。《荀子》謂之丹干。《逸周書·王會》"卜人以丹砂"。《西山經》"皇人之山其上多金玉,其中多丹粟。嵬山多采石黄金,多丹粟。槐江之山其上多藏黄金,其陽多丹粟"。均丹沙之稱也。

毓棠案:作"丹矸"是,《荀子·正論篇》云"加之以丹矸",楊《注》"丹矸,丹砂也"。又《王制篇》作"丹干",楊《注》云"丹干,丹砂也,蓋一名丹干,干讀爲矸,胡旦反"。

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

戴望云:“慈”即“磁”之假字。《路史》作“下有赤銅青金”。

張佩綸云:“下有銅金”當作“下必有銅”。《北山經》“灌題之山,其中多磁石”,郭璞《注》“可以取鐵,《管子》曰:上有磁石者下必有銅”。據此,知“金”字爲衍。《吕覽·精通篇》“慈石召鐵”,高《注》“石,鐵之母也,以有慈石,故能引其子,石之不慈者,亦不能引也”。《淮南·説山訓》“慈石能引鐵,及其於銅,則不行也”。《名醫别録》曰“慈石,一名處石,生太山及慈山山陰,有鐵處則生其陽”。慈石引鐵,古書屢見。《淮南》明言於銅不行,似“上有慈石者下”當作“必有鐵”。而《爾雅注》作“銅”,《史記正義》又作“金”,《路史》作“下有赤銅青金”,無由折衷一是矣。

尹桐陽云:慈之言孳也。慈石即長石。長石受水及空氣之變化,漸成爲土。復受植物酸化,消化其中雜質,即成爲浄磁土,多含銅鉛錫銀等礦。故曰“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非指性能吸鐵之慈石言也。性能吸鐵之慈石專産於鐵山。《寰宇記》“淄川縣,商山在縣北七十里,有鐵礦,古今鑄焉,亦出磁石”。《淮南·説山》“慈石能引鐵,及其於銅則不行”,均是。

維遹案:《山海經·北山經》郭《注》引作“山上有磁石者,下必有銅”。《御覽·地部》三引“慈”亦作“磁”,餘同今本。

上有陵石者

孫星衍云:《御覽》三十八引作“緑石”,八百十引作“陵石”,與今本同。

張佩綸云:《本草》“陵石生華山,其形薄澤”。

毓棠案:“陵石”應從《御覽》引作“緑石”。范成大《桂海志》云“石緑,銅之苗也,出廣西右江有銅處,生石中,質如石者名石緑”。

下有鉛錫赤銅

戴望云:《御覽·地部》三、《珠寶部》九引竝無“赤銅”二字。

上有赭者下有鐵

張佩綸云:《北山經》“少陽之山,其中多美赭”,《注》引《管子》曰“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

尹桐陽云:赭,赤土也。今稱土珠。鐵礦未與空氣相會,爲深藍色。其表面鐵礦與空中之養氣相配者則爲赭色。故曰“上有赭者下有鐵”。《中山經》“求山求水中有美赭,陽多金,陰多鐵”。《北山經》“少陽之山下多赤銀,水中多美赭”,《注》引此作“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

此山之見榮者也

林圃案:《淮南子·説林訓》:“銅英青,金英黄,玉英白”,英猶榮,皆以草木之華榮喻礦藏之鑛苗也。

君謹封而祭之

孫星衍云:«北堂書鈔»一百四十四引"謹"作"遥"。

是則使乘者下行者趨本作乘者下行

張佩綸云:"乘者下行,行者趨",上"行"字涉下而衍。«論語»"孔子下",包«注»"下,下車也"。

維遹案: 張説是也。«吕氏春秋·愼大篇»"士過者趨,車過者下",義同此。

沫若案:"行"不當衍, 下車仍當行也。乘者乃貴族,行卽可耳,無須乎趨。有"行"字正見階級區别。

若犯令者罪死[而]不赦

維遹案: "死"下當有"而"字。下文亦云"罪死而不赦",是其證。今本"而"字錯置於下文。

然則與折取之遠矣

安井衡云:"折",讀爲哲。哲,音徹,挑摘也。«説文»"哲,上摘山巖空青珊瑚墮之"。

張佩綸云:"折取之遠矣"、"犯之遠矣", 言不敢折取之,不敢犯之也。«周禮·卝人»"掌金玉錫石之地, 而爲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此與«周禮»義合。按上古卝人物地之法久廢, 鄭氏«周禮注»"物地,占其形色,知鹹淡也",«疏»云"鄭以當時有人采者,嘗知鹹淡,卽知有金玉,故以時事言之"。是東漢時尚有能占形色者。

尹桐陽云:“折”同“硩”,《説文》“硩,上擿山巖空青珊瑚陊之”,《墨子·耕柱篇》“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折金於山而陶鑄之於昆吾”。

維遹案:“則”下疑奪“其”字,“取”即“其”字之譌,而錯置於下。下文云“然則其與犯之遠矣”句法正同。

修教十年葛盧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年下本有而字

孫星衍云:《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作“蚩尤受盧山之金而作五兵”,“盧”上無“葛”字。《高祖本紀集解》引作“交而出水”。(沫若案:“交”即“發”字草書之訛。)《藝文類聚》六十引作“廢而出水”,廢、發古字通用。

張佩綸云:葛盧,《續漢書·郡國志》東萊郡葛盧有尤涉亭,疑即葛盧山也。

尹桐陽云:《後漢書·郡國志》東萊郡葛盧有尤涉亭,蓋因山而名縣者,在今山東膠縣境。《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此作“蚩尤受盧山之金而作五兵”。《前漢書·高帝紀》“祠黄帝,祭蚩尤於沛庭”,臣瓚“引葛盧”作割盧。

維遹案:“葛”上“而”字衍。本在上文“罪死不赦”“死”字下,今本錯置於此。《書鈔》百二十一、《御覽·兵部》七十五、《珍寶部》九、《事類賦》九“葛”上竝無“而”字,是其證。

一多案:《留存事始》引作“葛盧之山發黄金”。

蚩尤受而制之以爲劍鎧矛戟

張佩綸云:蚩尤,黄帝臣,詳《五行篇》。《御覽》八百

三十三引《尸子》“造冶者蚩尤也”，《廣韻》三十五馬作“蚩尤造九冶”。

尹桐陽云：蚩尤，黄帝臣。《尸子》曰“造冶者蚩尤也”。《世本》“蚩尤以金作兵，一弓、二殳、三矛、四戈，五戟”。《前漢書·高帝紀注》臣瓚引作“以作劍戟”，無“鎧矛”二字。

維遹案：《留存事始》及《書鈔》百二十一引作“蚩尤受之制以爲鎧”，《御覽·珍寶部》九、《事類賦》九引“受而制之”作“取”，下文同。《兵部》七十五引作“受之”。

德鈞案：《御覽·兵部》一引《世本》曰“蚩尤作兵”，宋衷《注》“蚩尤，神農臣也”。

是歲諸侯相兼者九本作相兼者諸侯九

戴望云：《路史·黄帝紀注》引“諸侯”二字在“相兼者”之上。

以爲雍狐之戟芮戈

洪頤煊云：《荀子·榮辱篇》“狐父之戈”，楊倞《注》“狐父，地名。《管子》曰：蚩尤爲雍狐之戟，狐父之戈，豈近此邪？”《路史·後紀》四引作“雝狐之戟，狐父之戈”，此作“芮戈”，誤。

安井衡云：芮，短也。戈短於戟，故曰芮戈。

張佩綸云：洪説非也。楊倞《注》以雍狐證狐父，非《管》書作“狐父之戈”也。《路史》不足據以改古書。雍狐

者，《典論》“周魯寶雍狐之戟，狐父之戈”。

沫若案：張説是也。《荀子》楊《注》，當標點爲“狐父，地名。《管子》曰‘蚩尤爲雍狐之戟’，狐父之戈豈近此耶？”洪蓋失其讀。

是歲諸侯相兼者十二（本作相兼者諸侯十二）

戴望云：《路史注》引作“諸侯相兼者十有二”。

此得失之本也（得失本作見戈）

丁士涵云：“見戈”疑“得失”之壞字。上文云“得失之數，皆在此内”，是其證。

姚永概云：上文“是歲相兼者諸侯九”，又“是歲相兼者諸侯十二”，則“見戈”當作“見兼”。作“戈”者，涉上文“芮戈”而誤。

上有鉛者其下有銀（此下本有一曰上有鉛者其下有鉒銀十一字）

古本“銀”作“銍”，劉本、朱本同，他本均作“銀”。

宋翔鳳云：“一曰”以下十一字皆校者語，而誤作正文。則校語入正文者多矣，故《管子》難讀也。

尹桐陽云：鉛礦均含有銀質，故鉛礦可名爲銀礦。今常寧縣北鄉水口山鉛礦，其一例也。

上有丹沙者其下有鉒金

俞樾云：《玉篇·金部》“鉒，送死人具也”，然則“鉒

銀”“銈金”殊不可通。疑“鋌”字之誤,《五音集韻》曰“鋌,堅金也”。

唐蘭云:按俞説誤。“銈”乃鉒之誤字,“鉒”通鋌,《説文》“鋌,銅鐵樸也”,《淮南・脩務訓》“苗山之鋌”,許慎《注》同。此言上有鉛及丹沙者,下有金銀之樸也。

上有慈石者其下有銅金

張佩綸云:“銅金”當作“鉒銅”,“鉒”與“注”通,《莊子・達生篇》“瓦注”“金注”,《淮南・説林訓》均作“鉒”,是其證。《説文》“注,灌也”,言金銀銅灌注其下。

尹桐陽云:《北山經》“灌題之山,中多磁石”,《注》“可以取鐵”。《管子》曰“山上有磁石者下必有銅”。《史記·貨殖傳正義》引“山上有赭,其下有鐵。山上有鉛,其下有銀。山上有銀,其下有丹。山上有慈石,其下有金”。所引略與此殊。

然則其與犯之遠矣

維遹案:犯,猶發掘也。《淮南・脩務篇》“犯津關”,高《注》“犯,觸也”。觸與發掘義相因。

以天財地利立功成名於天下者誰也誰下本有子字

張佩綸云:“誰子”,“子”字涉下而衍。

夫玉起於禺氏[之]邊山禺本作牛氏下無之字

王念孫云:“牛氏”當作“禺氏”,見《國蓄》、《揆度》、

《輕重甲》、《輕重乙》四篇。

張佩綸云:"牛"乃"亐"字誤。于氏之邊山卽禺氏也。禺氏卽禺夷。《書·顧命》"夷玉",《釋文》馬曰"東夷之美玉也",《正義》引鄭云"夷玉,東北之珣玗琪也",《説文》"珣,醫無閭之珣玗璂,《周書》所謂夷玉也",玉名玗,則山亦名于,于、禺,無、閭,皆一聲之轉。

維遹案:王説是也。《御覽·兵部》七十五《珍寶部》九引"牛氏"竝作"禺山",《書鈔》八十三、《事類賦》九引作"禺氏山",是其證。

金起於汝漢之右洿

孫星衍云:《揆度》、《輕重乙篇》"洿"皆作"衢"。

張佩綸云:金起於汝漢之右洿,《鹽鐵論》曰"汝漢之金鐵,誘外國、鈎羌胡之寶也",《韓子》"荆南麗水之中生金"。

一多案:"洿"當爲"衢",卽濯水,詳《山至數篇》。

故先王託用於其重(託本作各)

俞樾云:"各"當爲"託",聲之誤也。《國蓄篇》作"先王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可證。《揆度篇》作"故先王度用其重","度"亦當爲"託"。

張文虎云:"各"疑本作"度"字,"度"古作"庑",與"各"形聲俱近而誤。下文云"先王權度其號令之徐疾,高下其中幣而制下上之用"是也。《國蓄篇》作"故託用於其

重”,“託”亦“庑”字之譌。

錢文霈云:《揆度篇》作“先王度用於其重”,則此篇之“各”及《國蓄篇》之“託”,皆“度”字之聲誤。言先王揆度而用其重也。

吾欲内守國財而毋挩於天下而外因天下可乎本無内字挩本作税

安井衡云:税,遺也,《檀弓》曰“未仕者不敢税人”。

王壽同云:“税”當爲“挩”,挩者,奪之假字也。《輕重甲篇》“知萬物之可因而不因者,奪於天下,奪於天下者,國之大賊也”,此與“欲守國財而毋挩於天下而外因天下”義正相同。故知“挩”即“奪”之假字也。下文云“夫本富而財衆不能守,則税於天下,五穀興豐巨錢而天下貴,則税於天下”,“税”亦當爲“挩”。

維通案:“欲”下脱“内”字。下文云“内守國財”,是其證。

沫若案:“税”如“税駕”之税,舍也,不必改字。安井所引《檀弓注》“税,遺也”,彼乃賵遺之遺,不適。

夫水激而流渠

豬飼彦博云:“渠”當作“遽”,疾也。

安井衡云:渠、巨通,大也。

張佩綸云:“流渠”當作“渠流”,《説文》“渠,水所居”,言水激則止水皆流。

王壽同云:“渠”當讀爲遽,遽,急也。

桓公曰其行事奈何桓公下本有問於管子四字

一多案:“問於管子”四字衍。

民舉所最粟

陳奐云:“最”當爲“取”,尹《注》音“子外反”,則譌最矣。

陶鴻慶云“民舉所最粟”尹《注》云“舉,盡也,最,聚也”。然武王之令,使民自聚百鼓之粟,非責其輸粟於公。今云盡所聚粟,則文不通矣。“所”下當有脱字。蓋謂民各盡其所有以聚粟,故國穀之價二十倍(國穀謂穀之散在民間者),巨橋之粟價亦二十倍,所謂萬物輕而穀重也。

維遹案:“舉”,報也。“所”,其也。言民舉報其聚粟。尹訓“舉”爲盡固非,陶謂“所”下有脱文,亦不可從。

沫若案:“舉所最粟”者,以其所有以聚粟也。《輕重甲篇》“足其所,不賂其游”,《輕重乙篇》“家足其所者,不從聖人”。“所”卽所有,義與此同。

武王以巨橋之粟什倍而市繒帛軍五歲毋籍衣於民以巨橋之粟什倍而衡黄金百萬終身無籍於民兩巨橋之粟之下本各有二字

張佩綸云:兩“巨橋之粟二什倍”後當作“以國穀二什倍”,其意以發粟便軍興,以國穀實金府也。

陶鴻慶云:巨橋之粟二什倍,武王以二什倍市繒帛,又以二什倍衡黄金,合之則爲四十倍,其數不相當矣。

“以巨橋之粟”下兩二字皆衍文。蓋武王以粟價什倍之贏市繒帛，又以什倍之贏衡黄金，合之正二十倍也。所謂穀重而萬物輕也。

尹桐陽云：“市繒帛軍”，帛，百也。“軍”同“緷”，大束也。

沫若案：上“巨橋之粟”當爲“國粟”。兩“二”字不當去。上文云“民舉所最粟，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粟二什倍，巨橋之粟亦二什倍”，二什倍之國粟乃民所獻以避戍者，二什倍之巨橋之粟乃因粟價漲，而原有之粟亦漲也。以國粟市繒，以巨橋之粟衡黄金，乃分别使用之。“巨橋之粟”不應重出。“市繒帛軍”當爲“市繒萬軍”之誤。尹桐陽讀“軍”爲緷，是也。“衡黄金百萬”則當爲“衡黄金萬斤”，蓋萬之簡筆“万”誤爲“百”，而斤復誤爲“万”也。《通典·食貨》十二引無“百萬”字，蓋以意删。

此準衡之數也

張佩綸云：《通典》節去此五字。

一多案：句首當補“此”字。

桓公曰今亦可以行此乎桓公下本有問於管子四字

一多案：此非更端别起之語，“問於管子”四字當删。

齊有渠展之鹽

張佩綸云：“渠展”者，《廣雅·釋詁》一“勃，展也”。

《齊語注》"渠弭，裨海也"，則渠展卽勃海之別名。

錢文霈云:"展"當爲"養"，字之譌。《漢志》"瑯邪郡長廣縣，奚養澤在西。《秦地圖》曰劇清地幽州藪，有鹽官"。蓋渠養卽奚養也。《元和志》"萊州昌陽縣，奚養澤在縣西北四十里"。按昌陽故城在今山東登州府萊陽東七十里。奚陽澤在今縣東五十里。登萊以北，古時通稱北海。"渠展之鹽"蓋卽指此。

沫若案:"渠展之鹽"亦見《輕重甲篇》。尹知章於彼施注，而於此則不注一字。疑今本篇次與尹所注本已有更易。

燕有遼東之煑

安井衡云:"煑"亦謂鹽。

張佩綸云:春秋時北燕爲山戎所逼，豈能兼有遼東？與梁、趙皆戰國人語。

一多案:"煑"謂煑鹽。

十口之家十人咶鹽百口之家百人咶鹽

孫星衍云:《御覽》八百六十五引"咶"俱作"舐"。

安井衡云:"咶"音視，與"舐"同。

張佩綸云:"咶"，"舐"俗字，當作"甛"。《説文》"甛，美也"，《周禮·鹽人》"飴鹽"，《注》"飴鹽，鹽之恬者"，是其證。言無人不以鹽爲美。

錢文霈云:咶、舐通。以舌探物也。《御覽·飲食部》三十二引"咶"俱作"舐"。

一多案:"咶"讀爲啖,食也。

沫若案:聞説是也。同語亦見《海王篇》,彼"咶"字正作"食"。

升加分耗而釜五十

安井衡云:"耗"讀爲好,同聲假借字。好,孔也。分好,半錢也。《海王》作"彊",亦謂錢。

一多案:"耗"讀爲氂,"氂"與"釐"同。《漢書·律歷志》"不失豪氂",《注》"十豪爲氂",《禮記經解》"差若豪氂",《釋文》本"氂"作"釐"。此言"分耗"卽半釐也。

煑沸水爲鹽沸本作泲

洪頤煊云:"泲"當作"沸"。泲水清不能爲鹽,且下文修河濟之流,字已作"濟"。《輕重甲篇》、《乙篇》、《丁篇》并此篇,此語凡五見,唯《輕重甲篇》作"沸",字不誤。

戴望云:宋本正作"沸",與洪説合。

安井衡云:泲,漉也。凡煑鹽,撒潮於沙上,既乾,盛沙於器,又灌潮而漉之,然後煑之,故云煑泲水也。

何如璋云:"泲"當作"海",泲不可煑鹽也。

一多案:洪謂"泲"爲誤字,良是,然沸字義亦難通。今謂"泲"當爲"沛",字之誤也。(泲隸書作汖,與沛形近,故每相混。《漢書·地理志》"卞泗水西南至方與入泲渠"又"蕃,南梁水西南至湖陵入泲渠",今本泲俱作沛。)《輕重乙篇》"夫海出沛無止,山生金木無息",《輕重丁篇》"煑

沛爲鹽",沛俱作名詞用，則字當讀爲浡。(沛從巿聲,浡從孛聲,孛又從巿聲。)浡者,水浮漚也。陸羽«茶經»"凡酌置諸盌,令沫餑均;沫餑,湯之華也"。"餑"當爲"浡",沫浡卽浮漚,一曰水花，故陸云湯之華。(今吾鄉呼水花曰浡子,讀如方音厚薄之薄，與餑音正相近。)古蓋以海水跳波擊岸,噴勃成漚者,其色正白,狀極似鹽,故呼水未成鹽者曰浡。字一作沸者，浡、沸聲義俱近,涫沸之水亦有浮漚,故海邊起浮漚之水亦稱沸水也。«禮記・緇衣»"口費而煩",«注»"費或爲哱,或爲悖"，«墨子・魯問篇»"豈不悖哉",又曰"豈不費哉"，又孛星,一作茀星,"綍"一作"紼",勃然變色一作艴然,並其比。

大夫毋得治宮室大本作丈

洪頤煊云:"丈夫"當爲"大夫"。«輕重甲篇»"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毋得繕冢墓、治宮室"其證也。«太平御覽»八百六十五引亦作"大夫"。

豬飼彥博、安井衡說同。

然鹽之賈必四什倍

一多案:"然"猶然則也。古書多以然爲然則者,«晏子春秋・雜篇»"公曰然夫子之於寡人何爲者也",«論衡・感虛篇»"夫草木水火,與土無異,然杞梁之妻不能崩城明矣"(以上引見«古書虛字集釋»),«後漢書・宦者傳»"«月令»仲冬命閹尹審門閭，謹房室,«詩»之«小雅»亦有巷伯

刺譏之篇，然宦人之在王朝者舊矣”（引見《詞詮》），皆其例。

君以四什[倍]之賈循河濟之流南輸梁趙宋衛濮陽（什下本無倍字循本作修）

安井衡云：古本“趙”作“赵”。

孫星衍云：《御覽》八百六十五引“脩”作“循”。

王念孫云：“脩”當爲“循”，言循河濟而南也。

丁士涵云：“四什”下脱“倍”字。

俞樾云：“修”乃“循”字之誤，言循流而下也。“循”誤作“脩”，因誤作“修”。本書類此者不可勝舉。

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

維遹案：本猶國也。《輕重甲篇》作“守圉之國”，足證“本”與國同義。說詳《輕重戊篇》。

沫若案：“本”乃“邦”之替字，漢人諱邦，或易以義同之“國”，或代以音近之“本”。

煑沛水以籍於天下（沛本作沸）

一多案：“沸”當爲“沛”，說已詳上。

然則天下不[吾]洩矣（不吾洩本作不減）

張佩綸云：“天下不減矣”當依《山至數篇》作“天下不吾洩矣”，語意始明。

夫本富而財物衆不能守則挩於天下五穀興豐吾賤而天下貴則挩於天下兩挩字本皆作稅吾賤本作巨錢

俞樾云：此本作"吾賤而天下貴"，言五穀興豐，則吾國之穀價賤而天下貴矣，故曰"五穀興豐，吾賤而天下貴則稅於天下，然則吾民常爲天下虜矣"。今作"巨錢"者，"吾"字缺壞，止存上半之"五"，遂誤爲"巨"，至"賤"之與"錢"，字形相似，音又相同，致誤尤易矣。

戴望云："興"當爲"與"，說見《臣乘馬篇》。

張佩綸云："興"當爲"舉"之壞，"巨"當爲"吾"之壞，"錢"當作"賤"。

一多案："稅"爲"挩"之譌，王壽同說，詳上。

若以身濟於大海

戴望云："身"疑"舟"字之誤。篆文"身"作"㐆"，"舟"作"㣌"，形相近也。

天[下]高我下天下本無下字

王念孫云："天高"當作"天下高"，義見上文。《輕重丁篇》作"天下高我獨下"。

安井衡云："天高"間當有"下"字，今本脫。

則財利挩於天下矣挩本作稅

戴望云：元本無"利"字。

一多案："稅"爲"挩"之譌，詳上。

沫若案：税，舍也。不必改字。

桓公曰桓公下本有問於管子四字

一多案：此"問於管子"四字亦當删。

夫齊衢處之本通達[之]所出達下本無之字出下本有也字

丁士涵云："本"當作"國"。《國蓄篇》云"壤正方，四面受敵，謂之衢國"，《輕重甲篇》云"吾國者衢處之國也"，(《輕重乙篇》同。)可證也。

安井衡云："本"猶首也。《輕重乙》作"國"，義各有當，不必依彼改此也。

戴望云："達"當是"道"字之誤。

維遹案："本"猶國也。上文"守圉之本"，本亦國也，而《輕重甲乙》兩篇作國。下文"食吾本粟，因吾本幣"，《輕重乙篇》本亦並作國，正可互證其義。此俞樾説，詳《輕重戊篇》。"達"下奪"之"字。"通達之所出"與"游子勝商之所道"文同一例。《荀子·王霸篇》"通達之屬，莫不從服"，《儒效篇》同。楊《注》"通達之屬，謂舟車所至之處也"，義與此同。

一多案："也"字本在下文，誤倒於此。

游子勝商之所道[也]本無也字

豬飼彦博云：《輕重乙》作"游客蓄商"。

丁士涵云："勝"當作"賸"。《方言》、《廣雅》並曰"賸，

寄也”,寄商猶客商也。

尹桐陽云:“勝商”,任商也,謂行商而自任物也。

維遹案:“勝”讀爲任。《月令》“戴勝”,《淮南·時則篇》作“戴任”,是其證。《揆度篇》“善正商任者省有肆”。

一多案:當移上文“也”字於此。

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

俞樾云:“求”乃“來”字之誤,“本”謂國也。《輕重乙篇》曰“故入吾國之粟,因吾國之幣”,文小異大同。

然後天下之寶壹爲我用

一多案:“壹”猶皆也。《禮記·三年問篇》“壹使足以成文理”,義同。

善者用非[其]有使非[其]人(本無二其字)

張佩綸云:“善者用非有使非人”,《輕重甲篇》“故聖人善用非其有使非其人”,此蓋古語,故《甲篇》以美湯,《淮南·主術》以美武王,惟《事語》佚田引之,已爲管氏所駁斥,而此與《甲篇》反兩引之,何歟?

一多案:“有”上、“人”上當依《輕重甲篇》各補“其”字。

揆度篇第七十八

張佩綸云:《説文》"癸,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白虎通》"癸者,揆度也",《釋名》"癸,揆也,揆度而生乃出也",《史記·律書》"癸之爲言揆也,言萬物可揆度也,故曰癸"。此篇皆泛言輕重之筴,與《輕重》諸篇雜糅緟複,未測篇名"揆度"之義。《宙合篇》"大揆度儀,若覺卧,若晦明,若敖之在堯也",原解謂"通於可不利害之問",疑爲《管子》學者傳聞偶異,以敖之在堯爲堯、舜之數,推演而爲此言。至《輕重乙篇》"武王問於癸度",《丁篇》"癸度居人之國",則又因篇名而誤爲人名。《管》書自子政以後,苦無善校,其爲何人割裂竄易,無從考核,非好學深思,不能以知其意矣。……或曰"《輕重》以甲乙分篇,不應至庚篇而止,此必癸篇也。癸訓揆度,故篇名《揆度》,而大名曰《輕重癸》。淺人以辛壬並亡,而《漢志》八十六篇之數已足,故削足就屨,致十干之數不全,而《管子》之次第益亂"。此説頗有見,姑附之以備參核。

沫若案:《輕重乙篇》有"武王問於癸度曰"一段,當屬於此篇,即此篇命名之所由。"揆度"即"癸度"。彼所謂"武王"者,"武"殆"威"之誤,乃即齊威王因齊也。

齊桓公問於管子曰自燧人以來其大會可得而聞乎管子對曰

戴望云:《路史·前紀》五引此文云"齊桓公問於管仲曰:輕重安施?對曰:自理國,伏羲以來未有不以輕重而成其至者。曰:燧人以來,其大會可得而聞乎?對曰:燧人以來,未有不以輕重而爲天下者也"。較今本多二十五字,宜據以補入正文。

馬元材云:會,會計也。《周禮》"月計曰要,歲計曰會",大會猶大計也。

林圃案:《通典·食貨》十二引"大"作"要"。

燧人以來未有不以輕重爲天下[者]也

一多案:爲,治也。"也"上當從《路史·前紀》五《注》引補"者"字。

乘天勢以隘制天下

一多案:"隘"讀爲搤。

破增藪焚沛澤

豬飼彦博云:"增"疑當作"橧",巢也。言破禽獸所寢。

何如璋云:"增"與"層"通,增藪者,草木荒穢之地也。"沛澤",謂澤中草棘叢生者,《風俗通》"澤沛者草木之蔽茂,禽獸之所匿也"。

李哲明云:“增”讀爲橧,古通用。《禮記·禮運》“夏則居橧巢”,《釋文》“橧本又作增”,是其明證。《家語·問禮注》“聚柴爲橧”,《廣雅·釋獸》“橧,圈也”,卽其義。《國准》以上,同。

維遹案:“增”與“橧”通,李説是也。又通作“橾”。《淮南·原道篇》“夏處橾巢”,高《注》“聚木曰橾”。此“增”字兼草木而言。

其勝禽獸以大夫隨之禽獸下本有之仇二字

王引之云:“禽獸之仇”,義不可通,禽獸安得有仇乎?下文曰“猛獸勝於外”則所勝者禽獸,非禽獸之仇也。“之仇”二字蓋因下文“若從親戚之仇”而衍,尹不能釐正,而曲爲之説,非。

張佩綸云:《爾雅·釋詁》“仇,匹也”。《説文》“隨,從也”。

維遹案:王説是也。“勝”猶克服也。尹《注》“勝猶益”非是。

一多案:許説是也。《易·繫辭下傳》“貞勝者也”,虞《注》“勝,滅也”。隨,追也。

沫若案:“其勝禽獸,以大夫隨之”者,言禽獸既勝,“大夫散其邑粟與其財物以市虎豹之皮”,則大夫亦隨禽獸而被克制也。

林圃案:《通典·食貨》十二引此無“其勝”二字,引尹《注》亦無“勝猶益也”四字。

皆以雙虎之皮虎本作武

洪頤煊云:“武”當作“虎”,此唐人避諱字。《通典》十二、《路史·後紀》十一引俱作“虎”。

張佩綸云:“虎”作“武”,避唐諱。

林圃案:唐高祖祖名虎,故唐人諱“虎”爲武。此在劉績本正文及《注》皆作“武”,在楊忱本則正文作“武”,《注》作“虎”。作“虎”者乃唐以後人所回改。

卿大夫豹飾卿本作鄉

張佩綸云:“鄉”當依《通典》十二作“卿”。《詩》“羔裘豹飾,孔武有力”,《傳》“豹飾,緣以豹皮也”。《禮記·玉藻》“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鄭《注》“飾,猶襃也”,《唐風·羔裘箋》“此位卿大夫之服也”。此鄭取《管》義以箋《詩》者。

故山林之人刺其猛獸若從親戚之仇

維遹案:《詩·還篇》“並驅從兩肩兮”,毛《傳》“從,逐也”。“親戚”猶父母也,言若追逐父母之仇讎也。

故君冕服於朝而猛獸勝於外故本作此

一多案:“此”當作“故”。作“此”者涉上文而誤。

大夫已散其財物而萬民得受其流民本作人

張佩綸云:“民”作“人”,避唐諱。

一多案：物下當補“而”字，乃與上文句法一律。

管子曰事名二正名五而天下治管子本作桓公桓公曰何謂事名二

王念孫云：“桓公曰”當作“管子曰”，下文“何謂事名二，何謂正名五”方是桓公問語。

張文虎云：“桓公曰”三字疑當在“天下治”下。

馬元材云：“事名二，正名五而天下治”，與《樞言篇》“事之名二，正之察之五者（按當作‘正之察之者五’）而天下治”，辭意略同。當是古有此成語，故桓公特分別舉此以爲問。王、張二氏説皆非。

其在味者酸辛鹹苦甘也味者所以守民口也聲者所以守民耳也色者所以守民目也下三句本在下文人君以數制之下

俞樾云：“味者所以守民口也”三句當在“二五者人君以數制之”之上。試連上文“其在味者酸辛鹹苦甘也”讀之，則文義俱順矣。“二五者人君以數制之”又遠蒙“事名二、正名五”而言，下接“人君失二五者亡其國”。今於中間又錯入“味者所以守民口也”三句，則文不貫矣。幸其衍一“人”字，知“以數制之”下本與“人君”相連，其跡未泯，尚可訂正。

二五者人君以數制之者下本有童山竭澤四字之下有人字

陳奂云：“二五”者下不應有“童山竭澤”四字，此四字

疑在上文"堯、舜之王"節中,《國準篇》"有虞之王,枯澤童山"可證。下"人"字衍。

俞樾云:"童山竭澤"四字當在上文"至於黄帝之王"句下,《輕重戊篇》云"黄帝之王,童山竭澤",是其明證,傳寫誤入此,不可通矣。"人君以數制之人"句,亦不可通,疑下"人"字衍文也。

張佩綸云:此節當與《山權數·國戒》節參訂。彼篇"國機、君道、人心"爲三端,其後僅有"君道度法人心禁繆",而國機乃見於此。此篇"事名二,正名五"兩端,正名有聲味色三語疏解,而事名無之;彼篇乃有"穀智"二句承之,而"此之謂事名二"又見於彼,其爲一節,無疑。

姚永概云:俞説均確,乃謂"味"上"人"字爲衍文,則可不必,當是"夫"字脱去二筆耳。

一多案:上文述黄帝之王"燒山林,破增藪,焚沛澤",即"童山竭澤"之謂,則不當更有"童山竭澤"四字明甚。俞説非是。四字疑本在"其勝禽獸"上。

輕重之法曰

馬元材云:輕重之法,謂輕重家所訂立之法典也。《史記·齊太公世家索隱》云"《管子》有《理人輕重之法》七篇",此處明標"輕重之法曰"云云,當與"《理人輕重之法》"有關,惟不知所謂七篇者,究在《輕重》十九篇之内,抑在其外耳。

自言能爲司馬不能爲司馬殺其身以釁其鼓

尹桐陽云：釁，血祭也。《左》僖三十三年《傳》"不以纍臣釁鼓"，《韓子·說林下》"縛之，殺以釁鼓"。

維遹案：鼓，軍器也。《周禮·大司馬》及《小子職》竝云"釁軍器"，鄭注《大司馬》"謂軍器鐸鼓之屬"。《左》定四年《傳》"君以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吕氏春秋·慎大篇》、《史記·封禪書》、《漢書·郊祀志》亦有釁鼓旗語。《索隱》引《司馬法》曰"血于鼙鼓者，神戎器也"。《虎鈐經·戰候篇》云"釁鼓文，年月日某謹釁於鼓神，三軍之威職在鼓旗之用，塗血致誠，古之常典"。考釁鼓用牲血，夫人知之，然亦有殺人以血釁鼓者。《左》昭五年《傳》"吴子使其弟蹶由犒師，楚人執之，將以釁"。（《韓非·說林下》亦載此事。）成三年《傳》"和罃曰，臣不才，不勝其任，以爲俘馘，執事不以釁鼓，使歸卽戮，君之惠也"。僖三十三年《傳》"秦孟明曰，不以纍臣釁鼓"，杜《注》"殺人以血塗鼓，謂之釁鼓"。足徵古以俘虜釁鼓。《管》書謂殺司馬釁鼓，以司馬職在武，功不稱職，殺之以釁鼓，其義更古矣。

林圃案：許氏云"《索隱》引《司馬法》"云云，經查《四部叢刊》影宋本《司馬法》無此語。《虎鈐經》收在《粤雅堂叢書》内，原文曰"《釁鼓文》第二百九'年月日某謹釁于鼓神，三軍之威職在鼓旗之用，靈爲鬼神，塗血致誠，古之常典'"。許氏引文脱"靈爲鬼神"四字。

德鈞案：許録"《索隱》引《司馬法》曰"云云，見《史記·

高祖本紀》。《漢書·藝文志》"《古司馬法》百五十五篇"，今行世本《司馬法》，衹三卷五篇，顯非全書；《索隱》所引，乃其逸文也。《虎鈐經·戰候篇》，在卷十八，篇次爲第一百八十一。《釁鼓文》則在卷二十，篇次爲第二百九，不屬於《戰候篇》。許引亦誤。

自言能[爲]治土不能[爲]治土者殺其身以釁社兩治字下並有田字

維遹案：據上文例，兩"能治田土"均當作"能爲治土"，治土即司徒，古彝器銘司徒多作𤔲土，治、𤔲古爲一字，土、社古亦爲一字，司徒之職兼土地人民社稷，殺司徒以釁社，正其職責所在耳。今本作"能治田土"，蓋校者不知治土即司徒，以爲"治"爲動詞，遂删"爲"字，增"田"字。釁社亦見《小問篇》，《周禮·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釁即血祭之大名。釁社用牲血，亦有用人血者，《公羊》僖十九年《傳》"邾婁人執鄫子，用之。惡乎用之？用之社也。其用之奈何？蓋叩其鼻，以血社也"。《穀梁傳》"血社"作"衈社"。范《注》"衈，釁也"。

毓棠案：《管書·問篇》"問五官有度制"。《淮南·天文訓》"何謂五官？東方爲田，南方爲司馬，西方爲理，北方爲司空，中央爲都"，高《注》"田主農，司馬主兵，理主獄，司空主土，都爲四方最也"。然則五官乃齊之中央官制，而"田"爲五官之一，主農事，職猶周之司徒。若以上下文爲例，則當言"爲田"，以此上之"爲司馬"，下之"爲官都"(按"官"下當有"都"字)；此不作"爲田"而言"治田土"

者，就其職掌言也。不必如許説改字。

沫若案："能治田土"，兩"田"字當爲"申"字之誤，申土卽司徒也。齊有申田之官，《立府篇》誤"申"爲"由"，此則誤"申"爲"田"，蓋校書者不解"申土"之意，而以意改之。《山至數篇》"泰夏賦穀以布櫎，民皆受上穀以治田土"，殆卽校改者之所本。

自言能爲官都不能爲官都者劓以爲門父

張佩綸云："能爲官不能爲官者"，"官"下均當有"都"字。"都"與"者"形近，淺人删之耳。馬、鼓，土、社，都、父，爲韻。"官"讀爲管庫之管，"官都"《周禮》都則都士之屬，皆中士下士，或以《淮南》"中央爲都"釋"官都"，非也。"劓"當爲"刖"，字之誤也。《周禮·秋官·司刑》"刖者使守門"。

金廷桂云：劓，《唐韻》謂卽劓字。《左傳》"鬻拳自刖，楚人以爲大閽"。又"吾若以韓起爲閽"，《注》"刖足使守門也"。劓當爲刖字之誤。

毓棠按："官"下均當有"都"字，張説是。《淮南·天文訓》"中央爲都"，高《注》"都爲四方最"。俞樾云"都上疑脱官字，官都者，官之都總也，蓋以二字爲官名"。《管書·問篇》"官都其有常斷"，本篇下文云"故相任寅爲官都"，皆本當作"官都"之塙證。官都爲五官之一，位爲中央，高《注》俞説是；張説此《周禮》都則都士之屬，非。

一多案："劓"各本作"劓"，《説文》劓爲刖之重文。

《易·困》九五"劓刖，困于赤紱"。劓刖疊韻連語，二字例當同義。然則劓猶刖也，不煩改字。《周禮·司刑》"刖罪五百"，《注》"刖，斷足也"。古以斷足者爲閽人，《司刑》"刖者使守門"是也。

故無敢姦能誣祿[而]至於□君者矣

一多案：《路史·後紀》十一《注》引"祿"下有"而"字，當據補。"君"上似有敓字。

故相任庚爲官都(庚本作寅)重門擊柝

俞樾云："寅"字無義，疑更字之誤。隸書"寅"作"寅"，其下與"更"相似，故"更"誤爲"寅"矣。"相任更爲官都"者，言使之相保任而更迭爲官都也。官都見《問篇》，按《問篇》曰"問五官有度制，官都其有常斷，今事之稽也何待"，然則官都者五官之總司也。《淮南子·天文篇》曰"何謂五官？東方爲田，南方爲司馬，西方爲理，北方爲司空，中央爲都"，都即此所謂官都也。上文云"自言能爲司馬，不能爲司馬者，殺其身以釁其鼓，自言能治田土，不能治田土者，殺其身以釁其社"，司馬也，田也，五官中之二也，然則"相任更爲官都"，殆謂使四官相保任，而更迭爲官都乎？

張佩綸云："任寅"當作"任舉"，本書屢見。

陶鴻慶云："寅"疑"與"字之誤。與讀爲舉。官謂官府，都謂都邑，爲官以事言，爲都以地言也。"相任舉爲官都"對上文"自言能爲"者而言。"重門擊柝"對上文司馬

以下諸大官而言。此而不能者皆隨之以法。一不以過舉而免之，一不以微職而寬之也。

一多案:"寅"當爲"庚"，字之誤也。"庚"與"更"通。《詩推度灾》"庚者，更也"，《釋名・釋天》"庚猶更也"。

沫若案:"寅"乃"矣"字之誤。"故相任矣"謂相臣勝其任也。司馬、司徒、官都，均相位也。"爲官都重門擊柝"即爲官都之重門擊柝。

不能者亦隨之以法(者本作去)

俞樾云:"去"乃"者"字之誤，上文云"自言能爲司馬，不能爲司馬者，殺其身以釁其鼓，自言能治田土，不能治田土者，殺其身以釁其社，自言能爲官，不能爲官者，劓以爲門父"，故此言"重門擊柝不能者，亦隨之以法"不以其職微而寬之也。"重門擊柝"猶言抱關擊柝。

戴望云:《路史・後紀》十一引此文正作"者"。

一多案:"去"篆作"厺"，"者"或作"耂"，二形相近，每致譌混。《九歎・離世》"暮去次而敢止"，"去"亦作"者"，亦其比。

請問失准管子對曰失准者天下皆制我而無我焉此謂失准(三失字本皆作大)

安井衡云:"無"猶輕也。

張佩綸云:"大准"均當作"失准"。

沫若案:當作"天下皆制我，我而無義焉，此謂失准"。

上“我”字奪一重文符，下“我”字乃“義”之誤。

臣之能謀厲國定民者民本作名

俞樾云：“厲”讀爲利，“厲國”即利國也。《史記·陳杞世家》“是爲厲公”，《索隱》曰“厲、利聲相近”，《國策·秦策》曰“綴甲厲兵”，高《注》曰“厲，利也”。

張佩綸云：“厲”當作“勱”，《説文》“勱，勉力也”，《書·立政》“用勱相我國家”。

一多案：“厲”與“勱”通。“名”當爲“民”，涉下文而誤。

重封君之臣二十里臣本作民

豬飼彦博云：“民”當作“臣”，“二”字衍。

陶鴻慶云：重，益也。“重封君之民二十里”，本作“重封君之臣二十里”，與上文語意相承。今本涉下句“君之民”而誤也。

張佩綸説同。

沫若案：此“民”字不當改爲“臣”，“民”指下文“賈人”而言。言有職之臣，既因戰事而得裂土分封，而無職之富商蓄賈，亦因戰事而屯積居奇，所獲利潤更多一倍。民有貧富，故下文云“鄰國每動，重富君之民，貧者重貧，富者重富”。

君之民非君富之也鄰國富之

陶鴻慶云：“君之民非富也”本作“君之民非君富之

也”,與上文“非君封之也”語意一律，今本“富”上奪“君”字,“富”下奪“之”字。

張佩綸説同。

失准之數也失本作大

張佩綸云: 當作“輕重失准之數”。

厭而去

沫若案: 古本、劉本、朱東光本均作“厭分而去”，是也。分猶半,“厭分而去”者謂滿半價而去。

若此則幣重三分財物之輕重三分

張佩綸云: “幣重三分”當作“穀之輕重一分”,“財物之輕重三分”承上來。

沫若案:“財物之輕重三分”當衍“重”字，蓋賈人投出其屯積則物價跌。國幣三分之一入賈人手，因而購買力增大。賈人於戰前戰後均能操縱物價，控制金融，故言“賈人市於三分之間,國之財物盡在賈人,而君無筴焉”。

民更相制

古本、劉本、朱東光本“更”作“吏”，趙本以下各本均作“更”。

戴望云: 元本、宋本“更”作“吏”。

沫若案: 作“吏”者是也。“制”(古作利)乃“利”之誤。“民吏相利” 謂大夫與商人狼狽爲奸。《山至數篇》“大夫

謂賈人，子爲吾運穀而斂財”，卽其例。

此輕重之失准也_{失本作大}

張佩綸云：當作“輕重失准之數也”。

籍之於衢塞

安井衡云：“衢塞”謂關市。

張佩綸云：“衢塞”卽“通塞”變文。

沫若案：張所謂“通塞”乃法家言“開闔决塞”之謂，然而非也。原文“其在涂者籍之於衢塞，其在穀者守之〔於〕春秋，其在萬物者立貲而行”，“在涂（塗）者”指商旅言，“在穀者”指農民言，“在萬物者”指工虞之類言。商旅則於市廛關塞而征籍之，農民則視其年之豐嗇而賦役之，工虞蓋採取傭工制，«地數篇»云“陽春，農事方作。……北海之衆毋得聚庸以煮鹽”（亦見«輕重甲篇»），其證也。

守之春秋

李哲明云：“春秋”上亦當有“於”字。

君守其流則民失其高[下]

陶鴻慶云：“民失其高”不成文義，疑本作“民失其高下”，言民不得自爲輕重也。下文“故守四方之高下”云云，卽承此言。

李哲明云：“高”或當作“用”，本篇數見。“君守其流”卽異於操本與始，斯民失其用矣。下“守四方高下，……

貴賤相當”，斯民得其用矣。故知當爲用也。

沫若案：民指富商蓄賈言。“高”疑是“章”字之誤。章者障也，即囤積居奇之意。

以利相守則數歸於君矣此[之]謂國衡此下本無之字此謂國衡四字本在以利相守上

一多案：“此”下脫“之”字，“此之謂國衡”當在“矣”字下。

沫若案：此“利”字當爲“制”(刹)，本書利、制二字每互譌。

善正商任者省有肆省有肆則市朝閒

張佩綸云：商任，《周禮·閭師》“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一說：《淮南·道應訓》“於是爲商旅將任車”，高《注》“任，載也”。“有”當作“賄”。《周禮》“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是其證。

黃鞏云：“肆”，聚陳也。“省”者察其不中度量，殺伐及姦聲亂色而禁之。省有肆，則禮不得踰，材不得枉，盜竊亂賊不得作，而又無淫巧惑世，欺詐病民。以有易無，交易而退，無爭質聽斷，上煩有司，朝市所以閒也。

馬元材云：“省”者指宮禁或官府而言。《漢書·昭帝本紀》“共養省中”，伏儼曰“蔡邕云‘本爲禁中，門閤有禁，非侍御之臣，不得妄入。行道豹尾中，亦爲禁中。孝元皇后父名禁，避之，故曰省中’”。周壽昌云“《文選·魏都賦》‘禁台省中’。李善《注》引《魏武集》荀欣等曰‘漢制王

所居曰禁中，諸公所居曰省中'。是漢制原有禁與省之別。不是避王禁諱始。且昭帝下距元后時甚遠，何以遽避禁諱？若爲班氏進書，則班氏時已在中興後，更何所忌於王氏而爲之避也"。然此處"省"字無論爲宮禁或爲官府，均係政府之代名詞，則可斷言。蓋謂善正商賈之事者，政府應設爲專官，自營商業，賤則買之，貴則賣之，則人民咸將舍彼而趨此，不肯復至市場交易，而市場乃空閑矣。市場空閑則無利可圖，故一般逐什二以爲務者必返於農，而田野隨之而日趨繁榮。

一多案："正"讀爲征。

沫若案：以張、黄説爲是。省是動詞，謂省察也。"有"可讀爲賄。"省賄肆"謂稽察市廛耳。

善[爲]天下者不然本作天下善者不然

張佩綸云："天下善者"當作"善爲天下者"。

沫若案：當作"爲天下善者"。

此乃財餘以滿不足之數也

"財"字古本、劉本、朱本均作"則"。

豬飼彥博云："財"當作"裁"。

張文虎云："財"乃"裁"之借字，《易泰大象傳》"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財"，荀氏作"裁"。

張佩綸云："財餘"當作"以餘財滿不足之數"，餘、不足對文，見《國蓄篇》。

一多案:“財”讀爲裁。張(佩綸)説非。

沫若案:“數”乃“術”字之同義語,本書屢見,張(佩綸)説亦失之。

不察於終始者不可以爲至數矣

張佩綸云:“至矣”當作“至數矣”,《山至數》,篇名。

李哲明云:“矣”是“美”字之訛。“美”與“始”韻。與上句“不可以爲大治”相配。

一多案:“始”下當有“者”字,乃與上句一律。

動左右以重相因二十國之筴也

劉績云:别本“二十”作“世”字,下放此。

張佩綸云:“動左右以重相因”亦有譌誤。疑“動”字衍。“左右”,相須也,詳《禮注》。

沫若案:“動左右以重相因”謂衡(天秤)也。此以衡喻輕重之數(術)。“二十國之筴”猶《輕重丁篇》言“如此而有二十齊之數”。(“數”本作“故”,依丁校改。)劉本及朱本有《注》云“按别本‘二十’作‘世’字,下放此”,“世”殆“廿”之誤。

林圃案:唐人避太宗諱,每改“世”爲“代”或“系”,或省筆作“世”,與“廿”字形近,故别本誤爲“世”也。

天下賓服海内以富有誠信仁義之士故民高辭讓無爲奇怪者有字本在海字上

陶鴻慶云:“有”字當在“海内以富”句下，屬下句讀之。蓋傳寫誤脱而錯補在上者。

沫若案:陶説不可從。“有海内”爲句。“以富誠信仁義之士”即上文所謂“賞”。誠信仁義者得賞,故民勸也。

二年耕而十二年食[粟][賈][十][二][倍] 十二年本作十一年

丁士涵云:“十一年”疑當作“十二年”。下文亦當有“粟賈十二倍”五字。卽上文“一歲耕,六歲食,粟賈六倍”之倍數也。

張文虎云:據上文有“五歲”“六歲”,正得十一年。丁君云“當作十二年”,非。

尹桐陽云:“十一年食”合上五歲、六歲計也。

沫若案:張、尹説是也。原文無訛,不當增改。

毋曰用之用不得不用也 用不得本作使不得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均作“使”,趙本作“用”。

豬飼彦博云:«山至數»作“使不得不用”,是。

宋翔鳳云:“用之用”下“用”字,宋本作“使”。

安井衡云:古本“用不”作“使不”。

李哲明云:«山至數»作“使不得不用”,是句上“用”字當作“使”。宋本正作“使”。

沫若案:當以作“使”爲是,許改從趙本,非也。

如金石之相舉重鈞則金傾

何如璋云:金,謂五金之物。石者,四鈞也。

沫若案：金，指貨幣言。百二十斤爲石，故何以"四鈞"解之。石則當指五穀。二者重量不能相等也。

治道則勢贏贏本作羸

張佩綸云："羸"當作"贏"，傾、贏爲韻。

沫若案：張説非也。"治權則勢重，治道則勢羸"，"道"與"權"爲對，"羸"與"重"爲對。《揆度篇》作者採取慎到重勢之説，寧採用權勢而捨正道。權與道猶金與石之相比。如金與石等重則金受損失矣，如權與道並重，則權受損失矣。權與勢，二而一者也。故曰"如金石之相舉，重鈞則金傾，故治權則勢重，治道則勢羸"。張氏未得其解。

有以重至而輕處者我動而錯之天下卽於我矣本卽下有已字

丁士涵云："處"亦去也。《左》僖二十六年《傳》"能左右之曰以"，《穀梁》桓十四年《傳》"以者，不以者也"，《注》"不以者，謂本非所得制，今得以之也"。"有以重至而輕去"言物非無端而重至，無端而輕去，必有以之者，則權數是也。"我動而錯之天下"句，趙本"天下"屬下讀者，非。

張文虎云：當作"天下卽於我矣"，"已"衍字耳。

張佩綸云："處"，《詩傳》"居也"，去彼則居此。"卽已於我"，或以"已"爲"羡"字。案：已，止也。

馬元材云："已"當是"泄"之壞字。"天下卽泄於我矣"者，猶上文言"諸侯之自泄"也。

聚則多散則少少本作多

張佩綸云:“散則多”當作“散則寡,斂則多”。《國蓄篇》“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是其證。

一多案:當作“聚則多,散則少”。

毓棠案:疑當作“聚則寡,散則多”。

沫若案:以孫校爲是。上文云“物臧(藏)則重,發則輕”,重輕猶貴賤也。蓋貨物被屯積,則流通者少而價昂;貨物被疏散,則流通者多而價跌也。

此社稷之所以重於親戚也

張佩綸云:“所重”當作“所以重”。

有人而無甲兵有甲兵而無食

安井衡云:“甲兵”下疑脱“有甲兵”三字。

沫若案:不當加“有甲兵”三字。原文乃韻語,“有城無人謂之守平虚,有人而無甲兵而無食謂之與禍居”,“居”與“虚”韻。加入三字,則句緩而韻失矣。

陰山之礝碈一筴也

豬飼彦博云:“礝碈”與“瑌珉”同,美石次玉者。

張佩綸云:陰山,《漢書·匈奴傳》“侯應曰,臣聞北邊塞至遼東外有陰山,東西千餘里,草木茂盛,多禽獸”。

尹桐陽云:《中山經》“合谷之山北三十里曰陰山,多礪石、文石,少水出焉”。案其道里及所出水疑即緜山,山

在山西祁縣沁源二縣界。"礝"《説文》作"碝",石次玉者。"碈"即珉,美石也,與文爲聲轉字,故瑉一稱文石。《禮·射義》"敢問君子貴玉而賤瑉者何也",《注》"瑉,石似玉,或作玟也"。《玉藻》"士佩瓀玟"。

維遹案:《詩·青衿傳》"士佩瓀瑉而青組綬",《禮記·玉藻篇》"士佩瓀玟而緼組綬"。

燕之紫山白金一筴也

張佩綸云:《水經·鮑邱水注》"《地理志》灅水出俊靡縣,南至無終,東入庚,庚水世亦謂之爲柘水也,南逕燕山下"。《鮑邱水注》又云"黄水又西南逕無終山,即帛仲理所合神丹處也。又於是山作金五千斤以救百姓"。帛仲理事本荒誕,然必無終山本産金,故有是言。疑"燕之紫山"即無終之燕山矣。

發朝鮮之文皮一筴也

孫星衍云:"發"北狄國名。

安井衡云:"發"東夷名,見於《汲冢周書》。

張佩綸云:發,《逸周書·王會篇》"發人麃,麃者若鹿迅走",盧《注》"發,北發也",《史記·五帝紀》"北山戎發息慎",《王恢傳》"北發月支可得而臣",《索隱》"北發是北方國名"。

維遹案:"發"當作"薉"。發、薉草書相似,《史記·平準書》"彭吴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漢書·食貨志》述此事,"滅朝鮮"作"穢貊朝鮮",《武帝紀》"元朔元年秋東夷

薉君南閭等口二十八萬人降爲蒼海郡”，是薉與濊、穢同，是其證。

一多案：發、穢聲類同，不煩改字。

沫若案：許引《史記·平準書》文與原文有出入，原文作“滅朝鮮”，不作“濊”。《索隱》云“彭吴，賈人姓名，始開其道而滅之”，則司馬貞所見本亦作“滅”。《食貨志》則作“彭吴穿濊貊朝鮮，置滄海郡”。考《逸周書·王會解》“穢人前兒，前兒若獼猴，立行，聲似小兒”，其下云“發人麃，麃者若鹿，迅走”，則穢與發分明兩族。發與貊聲更相近，殆發即是貊也。

管子對曰君請使與正籍者皆以幣還於金

沫若案：此節所答非所問，疑與《輕重甲篇》“陰王之國”一節答語互易。

吾非埏埴摇鑪橐而立黄金也橐本作槖

洪頤煊云：“槖”當作“橐”。《埤蒼》“橐作鞴，鍛家用吹火令熾者也”。

王念孫云：“鑪槖”當爲“鑪橐”，字之誤也。（《周官·翦氏注》“故書蠹爲橐”，譌作“槖”，《韓子·八説篇》“千城距衝，不若湮穴伏橐”，今本亦譌作“槖”。）《老子》“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王《注》曰“橐，排橐也”，《淮南·本經篇》“鼓橐吹埵，以銷銅鐵”，高《注》曰“橐，冶鑪排橐也”，《齊俗篇》曰“鑪橐埵坊，設非巧冶，不能以冶金”，《論衡·

量知篇》曰“工師鑿掘鑪橐鑄鐷乃成器”，故曰“摇鑪橐而立黄金”。

安井衡云：“橐”當爲“槖”，冶氏熾炭之器，摇其柄則風生。立，成也。

此度去周七千八百里

維遹案：“度”當作“皆”，涉下文而誤。《地數篇》、《輕重乙篇》竝作“此皆距周七千八百里”是其證。

其徐遠

孫星衍云：“徐”當作“涂”。

德鈞案：趙用賢本作“徐”，宋本、古本、劉本、中立本均作“涂”。

先王[以]高下中幣制下上之用制本作利

古本、劉本及朱本“利”均作“制”，宋楊忱本及趙本以下各本均作“利”。

戴望云：元本“利”作“制”。

維遹案：《地數篇》、《輕重乙篇》亦作“制”。

一多案：“王”下脱“以”字。

沫若案：“以”字不當加。《地數篇》云“先王……高下其中幣而制下上之用”，《輕重乙篇》云“先王善高下中幣，制下上之用”，謂以中幣黄金爲本位，高下其幣值，而調劑上幣珠玉、下幣刀布之流通也。

百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百]五十里

豬飼彦博云：百乘之國地方百里，故四境去中各五十里，此乃《司馬法》一成一乘之制也。

俞樾云："度"當爲"各"，聲之誤也，謂東西南北各五十里也。上文"故先王度用其重而因之"，《地數篇》作"故先王各用於其重"。度、各聲近而誤，在本篇卽可證矣。又案此文當作"東西南北各百五十里"，故其下云"三日出竟"，明每日行五十里也。《荀子·大略篇》所謂"吉行五十"是也。下文"千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百五十餘里"當作"度二百五十里"，故其下云"五日出竟"，亦是每日行五十里也。何以明之？據下文曰"萬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五百里"，其下卽云"十日出竟"。夫五百里而十日出竟，則日行五十里可知。前後必當一例，故知此文有奪誤也，詳《管子》之意，萬乘之國方千里，是古王畿之制，千乘之國方五百里，是《周禮》諸公之國之制，百乘之國方三百里，是《周禮》諸伯之國之制，蓋《管子》多與《周禮》合也。古者公侯爲一等，伯子男爲一等，故《左傳》曰"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此文言公以該侯，言伯以該子男耳。若如今本，則百乘之國方百里，千乘之國方三百餘里，萬乘之國方千里，參差不齊矣。又五十、五百，均無餘數，獨于百五十言餘，亦不可通也。

三日出竟六日而反百乘之制輕重毋過六日兩六字本作五

俞樾云："五日而反"本作"六日而反"。據下文"五日

出竟，十日而反”，“十日出竟，二十日而反”，是反之日必倍其出竟之日。此云“三日出竟”，則必“六日而反”可知，傳寫誤也。

爲[當]分者萬人

丁士涵云：下文云“爲當分者十萬人”、“爲當分者百萬人”，皆有“當”字，宜據補。

豬飼彦博、安井衡説同。

張佩綸云：“分”當爲“介”。

東西南北度[二]百五十餘里

豬飼彦博云：千乘之國地方三百十六里六十八步有奇，四竟去中各百五十八里三十四步。

俞樾云：敚“二”字，詳上。

匹夫爲鰥

戴望云：宋本“鰥”下有“魚”字。

一多案：“魚”字衍，依各本删。

鄉吏視事葬於公壤

尹桐陽云：《前漢書・高帝紀》“令士卒從軍死者，爲槥歸其縣。縣給衣衾棺葬具，祠以少牢。長吏視事”。法蓋出此。

若産而無弟兄

張佩綸云：“若産而無弟兄”言止生一子也，此二語當

在前，言未死則賜以田，既死則予以葬地。

上必賜之匹馬之壤

郭嵩燾云：上文百乘爲耕田萬頃，爲馬四百匹，則匹馬之壤當耕田二十五頃。

維遹案：«山權數篇»有"一馬之田"語，是齊人以馬名田壤之數。

其人力同而宮室美者良萌也

戴望云：元本"同"作"周"。

張文虎云："萌"卽民也，«說文»"民，衆萌也"。

一多案："萌"讀爲民。«楚辭·天問»"厥萌在初，誰所億焉"，«文選·蜀都賦注»引«蜀王本紀»"是時人萌椎髻左衽，不曉文字，未有禮樂"，成陽«靈臺碑»"以育苗萌"，"萌"並讀爲民。

當壯者遣之邊戍

一多案：當壯卽丁壯。

民之無本者貸之圃彊

何如璋云："彊"當爲"疆"，蓋敺民歸農，則力皆出於南畝而五穀豐。

沫若案："彊"假爲"繈"，«山至數篇»所謂"縣州里受公錢"也。

上農挾五中農挾四下農挾三

安井衡云：挾、浹通，周匝也。

俞樾云："挾"猶給也。"挾"讀爲浹，古無"浹"字，故以"挾"爲之，浹之言周也，徧也，故有給足之義。《荀子·解蔽篇》"雖億萬已不足浹萬物之變"，《注》曰"浹，周也"，《文選·東京賦》"饔餼浹乎家陪"，《注》曰"浹，徧也"，竝與給足義相近。此言上農足以給五人，中農足以給四人，下農足以給三人，與下文"上女衣五，中女衣四，下女衣三"，同義。

何如璋云："挾"與"浹"通。《天官·太宰》"懸治象之法於魏象，挾日而斂之"，"挾"又作"浹"。

張佩綸云："挾"，《爾雅·釋言》"藏也"，言藏五人所食之穀，四三遞減。

維遹案："挾"與接、捷通。《孟子·盡心上篇》趙《注》"挾，接也"，《爾雅·釋詁》"接，捷也"，《淮南·精神篇》"食足以接氣"，《禮記·内則篇》"接以太牢"，鄭《注》"接讀爲捷"，《吕氏春秋·論威篇注》"捷，養也"。俞說亦通。

一農不耕民有爲之飢者一女不織民有爲之寒者

張佩綸云：《吕氏春秋·愛類篇》"神農之教曰：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則天下或受其饑矣；女有當年而不績者，則天下或受其寒矣。故身親耕，妻親績，所以見致民利也"。《淮南·齊俗訓》"故神農之法曰：丈夫丁壯而不耕，天下有受其饑者；婦人當年而不織，天下有受其寒者"。《漢書·食貨志上》：賈誼說上曰"《筦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古之人曰

'一夫不耕,或受之饑;一女不織,或受之寒'。生之有時,而用之亡度,則物力必屈"。《吕》、《淮南》引作神農之書,賈誼前引《筦子》,後以"古人"别之,知此兩語非《管子》語矣。今移後管子引神農之教於前,則兩語亦管子引神農之言,與《吕》、《淮南》、《漢書》均合,文義亦條貫可讀矣。

尹桐陽云:《吕覽·愛類》"神農之教曰: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則天下或受其飢矣。女有當年而不績者,則天下或受其寒矣"。《淮南·齊俗》"神農之法曰:丈夫丁壯而不耕,天下有受其飢者。婦人當年而不織,天下有受其寒者"。其語略與此同。

必赴於糞土赴本作起

丁士涵云:"起"疑"赴"之誤。《輕重甲篇》曰"勿使赴於溝澮之中",是其明證。

于省吾云:丁説殊誤。溝壑可言赴,糞土不可言赴。且下云"故先王謹於其始","始"字正與"起"字相應。上文以耕織爲言,蓋農桑以糞土爲本,今不以耕織爲務,故云"飢寒凍餓必起於糞土"。

維遹案:丁説是,而義未盡。"赴"與"仆"聲同義近。《説文》"仆,頓也";引伸爲覆前投入,言死不得葬所,説詳《輕重甲篇》。

事再其本民無檀者[不]賣其子

王念孫云:"賣"上當有"不"字。"檀"即饘鬻之饘。

言事再其本，則民雖無饘而亦不賣其子也。《輕重甲篇》曰"事再其本，則無賣其子者"，是其證。

安井衡云：《輕重甲》似長，"糧者"二字蓋衍文耳。

沫若案：王說有未諦。民既"無饘"，焉能"不賣其子"？"無"下當有重文，即是"民無無糧者賣其子"。《輕重甲篇》則奪去"無糧"二字，二者可互校。"無糧賣子"之語，《乘馬數篇》、《山權數篇》等屢見。

三其本若爲食

丁士涵云：《輕重甲篇》曰"事三其本，則衣食足"，疑此文有誤。

維遹案：丁說是。"若"與下"則"互文，若亦則也。

事不能再其本而上之求焉無止

一多案："而"猶則也。

然則姦涂不可獨遵

維遹案：《輕重甲篇》作"是使姦涂不可獨行"，遵、行同義。行，止也。

貨財不安於拘

李哲明云："拘"字疑誤，或當爲"徇"，與遵、民韻。字形似拘。言人君徇於貨財，貨財卽不得安。徇之云者，所謂"上之求焉無止"也。

維遹案："拘"與"搗"同。《說文·手部》"搗，戟持

也”,“持，握也”，言貨財不得安於握持。《輕重甲篇》作“遺財不可拘止”,拘止與握持義相因。

沫若案:宋本《輕重甲篇》作“遺財不可包止”,“遺”字當從此作“貨”,此“拘”則當爲“抱”之譌。包、抱通用。“貨財不安於抱”者卽不安於懷抱也。

隨之以法則中内撕民也

趙用賢云:“撕”一作“澌”,音衫,芟也。

李哲明云:“内”讀爲納,言納民財於中幣，則是芟割其民也。撕,芟也,用趙説。

維遹案:《説文》“撕,斬取也”,《禮記・禮器篇》云“有撕而播也”,鄭《注》“撕之言芟也,芟，刈草也”，“中内撕民”猶言暗中害民耳。

沫若案:《輕重甲篇》作“隨之以法則是下艾民”，艾民與撕民同意。“中”亦猶“是”,今言“等於”也。

神農之數曰一穀不登減一穀穀之法什倍

何如璋云:減者,減其所積而散之。

沫若案:“神農之數”當爲神農之教,《吕覽・愛類篇》(見上）可證。“法”殆假爲“發”，謂散發也。金文恆以“法”爲“廢”。廢從發聲,法可爲廢,則亦可爲發矣。

夷疏滿之

何如璋云:夷傷者,疏稀者,補而滿之。

張佩綸云:《事語篇》“綈素滿之”，案當從《事語篇》。

古文夷、第通，“疏食”亦作素食。“綈素滿之”，言取盈於女功，以補農事之不足也。丁士涵以“夷疏”爲芟夷果蔬，亦通；但“滿之”二字，不可解矣。

一多案:“夷疏”讀爲“鵜𪁺”，詳《輕重甲篇》。

沫若案:“夷疏”乃平糶之意，夷謂平其價，疏謂通其有無。説見《輕重甲篇》。

無倍稱之民

安井衡云:稱，舉也。謂出息。

尹桐陽云:《前漢書·食貨志》“亡者取倍稱之息”，如淳曰“取一償二爲倍”。師古曰“稱，舉也。今俗所謂舉錢是也”。

國准篇第七十九

張佩綸云:《水地篇》“準者,五量之宗也”,《漢書·律歷志上》“準者,所以揆平取正也”,《説文》“準,平也”。此篇凡三節,首陳五家之數,次言今之時兼用五家之數,末言來世不外五家之數。在各篇條理最爲融貫。惟《輕重丁篇》明有“此謂國準”兩節,不知何以不入此篇?而《揆度》“請問大准”一節,所言准數與此亦别。《輕重戊篇》亦有兼用五家而勿盡之説,所陳五家與此大同小異,命意稍歧。若管子以天下之才,止此一筴,反復重沓,豈足動桓公之聽而成匡合之功?按《史記·平準書》“太史公曰: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以前,尚矣,靡得而記云;故《書》道唐、虞之際,《詩》述殷周之世。安甯則長庠序,先本絀末,以禮義防干利。事變多故而亦反是。是以物盛則衰,時極則轉,一質一文,終始之變也。《禹貢》九州,各因其土地所宜,人民所多少而納職焉;湯武承弊易變,使民不倦,各兢兢所以爲治,而稍陵遲衰微。齊桓公用管仲之謀,通輕重之權,徼山海之業,以朝諸侯,用區區之齊顯成霸名;魏用李克盡地力爲彊;自是以後,天下争於戰國,以至於秦,平并

海内”。史公親見《管》書，故以管子李克上承帝王，而以“自是以後”畫清戰國，知管氏立平準，卽用上古之平準，非戰國所知，卽更非桑、孔平準所知也。然則用五家之數，視時立儀，卽《國準》要旨，而其要不外因土地人民，承弊易變，不如此篇之瑣屑煩猥，明矣。疑《輕重戊篇》首節所陳與《史記》尚合，乃《國準》本文，而此篇則民間所傳，已淆其實。

桓公問於管子曰國准可得而聞乎 桓公上本有齊字 得下本或無而字

古本、劉本、朱本均無“齊”字與“而”字。

張佩綸云：“齊”字衍。

一多案：各本無“齊”字，是。當據删。

黄帝之王僅逃其爪牙

丁士涵云：下脱“燒山林，破增藪，焚沛澤”九字，下文可證。

張佩綸云：《揆度篇》“謹逃其爪牙，燒增藪，焚沛澤，不利其器”，屬之黄帝；《輕重戊篇》“童山竭澤”亦屬之黄帝；此乃分屬虞、夏、殷三朝，疑《揆度》、《戊篇》爲實，而此爲子政所删者。

沫若案：丁説近是。《揆度篇》云“黄帝之王僅逃其爪牙，不利其器，燒山林、破增藪，焚沛澤、逐禽獸，實以益人，然後天下可得而牧也”，卽其證。唯在本篇“燒山林”等九字當在“僅逃其爪牙”上，始成條貫。此處奪去“燒山

林”等九字，下文奪去“僅逃其爪牙者”六字，恰可互補。

不益民之利

何如璋云:“不”字乃“以”字之譌。

張佩綸云:“益”當作“隘”。言大闢其利途也，即“益烈山澤而焚之”。

李哲明云:“不”字當衍。《揆度篇》“燒山林，破增藪，焚沛澤，逐禽獸，實以益人”，此所以益民之政，何云“不益民之利”也？下云“童山竭澤，益利搏流”亦其證。“不”字蓋涉下“不利其器”而衍。下“不益民利”同。

沫若案:“益”不當改字，“不”字亦非誤衍。說詳下。

謹逃其爪牙者猛獸衆也 句首本有燒山林破增藪焚沛澤十字

戴望云:宋本“猛”作“禽”。

丁士涵云:“燒山林破增藪焚沛澤”上脱“僅逃其爪牙”五字。

陶鴻慶云:“燒增藪焚沛澤”云云，見下文論“夏后之王”，此文不當複出。據上文云“黄帝之王謹逃其爪牙，有虞之王枯澤童山，夏后之王燒增藪焚沛澤，不益民之利，殷人之王諸侯無牛馬之牢，不利其器，周人之王官能以備物”，此文自“童山竭澤”以下，皆與上文相值，則首論“黄帝之王”，當云“謹逃其爪牙者猛獸衆也”。今本涉下文而

誤複耳。

沫若案：丁說近是。然"僅逃其爪牙"當在"燒山林，破增藪，焚沛澤"下。此九字不當删。本篇所述黄帝、有虞、夏、殷、周，其進化之跡可尋。黄帝之"燒山林"等等與有虞氏之"枯澤童山"相差無幾。至夏后氏則僅"破增藪，焚沛澤"而不"燒山林"，此爲一顯著進化。然而於民之利無所增益者，則不用器械，民智未開故也。此卽所謂"逃械器，閉智能者輔己"。至有殷氏則服牛乘馬，引重致遠，是又一顯著進化。然養畜無牢，器械不利，猶未盡脱原始狀態。至周則"官能以備物"，可謂文教大備。層次顯明如此，解者僅在枝節字句上追求，未能得其會通。

不益民利

何如璋云："不"字亦當作"以"字。

張佩綸云："益"當爲"隘"，詳上。

沫若案：何、張說均非，說見上。

逃械器閉智能者輔己者也……逃戈刃

何如璋云："逃械器"三句與上文不接，疑有脱誤。

張佩綸云："逃械器"、"逃戈刃"，兩"逃"字明是"謹逃其爪牙"之壞文，"閉智能"，"能"字卽"官能備物"之壞文，明是簡策剥蝕，寫者以意傅合。

沫若案：文無脱誤，張說亦非是。"逃械器"者如《莊子・天地篇》之漢陰丈人，羞用桔槔而抱甕灌圃，謂"有機械者必有機事，有機事者必有機心"。"逃戈刃"者卽指武

王勝殷，“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禮記·樂記》）。

諸侯無牛馬之牢不利其器者曰淫器而壹民心者也

豬飼彥博云：“曰”當作“禁”。

張佩綸云：“無牛馬之牢”下當移“禽獸衆也”句。“曰淫器”當作“毋淫器”，《月令》“毋作淫巧以蕩上心”是也。

姚永概云：“曰”乃“遏”之壞字，脱去下半，只存一曰字耳。

官能以備物者以人御人

張佩綸云：“以人御人”上奪“官能備物者”一句。“以人御人，逃戈刃，高仁義”，釋官能；“乘天固以安己”，釋備物。

乘天固以安己者也固本作國

古本、劉本、朱本均作“固”。

張佩綸云：“國”，明十行無注本作“固”。固，常也（《吕覽·首時》“時固不易得”《注》）。言乘天之常以安己。

一多案：“國”當作“固”。

五家之數殊而用一也

戴望云：元本“用”下有“之”字。

沫若案：戴所據元本，所未見。今考古本、劉本、朱

本，此處文均與宋楊忱本同，無“之”字。唯上文“五家之數殊而用一也”，“用”字古本、劉本均作“之”。疑原文上下句均作“用之一也”，故或奪“用”，或奪“之”耳。

立祈羊以固山澤羊本作祥

戴望云：宋本“固”作“周”。

一多案：“祥”當作“羊”。《形勢篇》“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正作“羊”。此涉“祈”字而誤加示旁。“祈”讀爲刉，詳《形勢篇》。

益利搏流

古本、趙本作“摶”，宋本、劉本、朱本、凌汝亨本作“搏”。

戴望云：宋本“摶”作“搏”。

安井衡云：“搏”當爲“博”，“博流”，廣移其利也。

何如璋云：“搏流”當作“持流”。《乘馬數》“至於王國，持流而止矣”，足證。持流者即謹操重筴之謂。

李哲明云：宋本作“摶”，是也。“摶”讀爲專。

一多案：“益”讀爲隘。《國蓄篇》“隘其利途”。搏猶擅也，各本作“摶”，疑誤。本書謂利羡爲流，《輕重甲篇》“故伊尹得其粟而奪之流”。

沫若案：聞説非是。“益”不當破字，“搏”當爲“摶”，讀爲溥。言官山責海雖亦近於“童山竭澤”，而其利則溢，而其流則普。此即用有虞氏之筴而有充足之智慧者也。

出山金立幣本作出金山

古本、劉本、朱本作“出山金”。

張佩綸云:“出金山”當依明十行無注本,趙本、梅本作“出山金”。

存菹丘存本作成

古本、劉本、朱本均作“存”。

安井衡云:存,在也;在,察也。

張佩綸云:“成”當依趙本作“存”。言取金之外菹丘之利存之,不盡用也。

立騈牢

丁士涵云:“騈”字乃牛馬二字相并而誤。上文云“諸侯無牛馬之牢”,《輕重戊篇》曰“立皁牢,服牛馬,而天下化之”。

戴望云:《路史·夏禹紀》有“立騈守以爲民饒”句,疑本此文。

張佩綸云:騈,《說文》“駕二馬也”,“牢,閑養牛馬圈也”,《易》所謂“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一多案:丁說非是。《晉語》“子爲我具特羊之饗”,韋《注》“凡牲一爲特,二爲牢”。近胡厚宣氏考卜辭凡稱牢者皆謂二牛,與韋說合。(詳所著《釋牢》,載《歷史語言

研究所集刊》八本二分。)余謂本書言“駢牢”，駢有二義，(《説文》“駢，駕二馬也”。)一牢本有二牛，故牢一稱駢牢也。此亦胡説之一證。《路史》引作“立駢守”。守即牢之誤。

彼菹萊之壤非五穀之所生也萊本作菜

王念孫云：“菹菜”當爲“菹萊”，字之誤也。(俗書“萊”字作“莱”，“菜”字作“莱”，二形相似。)“菹”或作“沮”，《孟子·滕文公篇注》曰“菹，澤生草者也”。《王制注》曰“沮，謂萊沛”。《周官·縣師注》曰“萊，休不耕者”，是菹萊皆生草之地也。《輕重乙篇》“菹菜鹹鹵斥澤，山間堁壘不爲用之壤”，萊字亦誤作菜。《輕重甲篇》“山林菹澤草萊”，萊字不誤。

麋鹿牛馬之地

古本“麋”作“乘”，誤。

維遹案：《周禮·春官》“九職任萬民……四曰藪牧”，此“地”字猶言牧地也。

春秋賦生殺老立施以守五穀

趙用賢云：一本“施”作“弛”，“弛”上有“殺”字。“五穀”下又有“之所生也”。

戴望云：朱本“施”作“弛”，“弛”上有“殺”字。“五穀”下有“之所生也”四字。(沫若案：戴所云“朱本”不知何本，朱東光、朱長春、朱養和〔花齋本〕皆同此本。)

豬飼彦博云:“賦生殺老”謂麋鹿牛馬。“施”謂金幣。

何如璋云:春則賦生以稽駒犢,秋則殺老以歛筋骨。施,量地之度。《地員》“其施七尺”,是也。言立爲法度,以畜牧之息爲守穀之資。

張佩綸云:《淮南子·原道訓注》“施,用也”。“立施以守五穀”,謂以金幣守五穀。《國蓄篇》“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黄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即此“立施以守五穀”。

李哲明云:“殺”疑當爲“養”,古“養”字作“羧”,與“殺”形似而訛。“施”疑爲“族”。“族”與“穀”韻。《地員篇》“鳥獸安族”,族亦訛施,即其證。言五穀不生之壤,利於畜牧,麋鹿牛馬,得以滋蕃。春秋生息,供其賦入。此所謂“賦生”矣。王者之政莫急於養老而安族,《輕重甲》云“視獨老者養之,勿使赴溝澮”(約舉其詞)。又家族失而不分,爲内敗之一,可知其重已。牲畜多,養老所資,兼爲立家族,使廣牧事以廪失業之人,可佐五穀之不足。故云“以守五穀”也。《山至數》云“牧食之人養視不失”,養老立族之謂也。夫待養之老,待安之族,謂羸者也,得以養而安之,是“以無用之壤藏民之羸矣”。

沫若案:“賦生”者謂遊牝牡也。獸畜以春秋二季交尾,故曰“春秋賦生”。“殺老”者殺牲畜之老者以供祭祀,以資食用。“立施”之“施”當爲“杝”,《説文》“杝,落也”,《通俗文》“柴垣曰杝”。“五穀”之“穀”當作“穀”,子畜也。“立杝以守五穀”者,爲圈以養幼畜也。

此以無用之壤臧民之羸（羸本作嬴）

安井衡云：臧、藏同。"羸"當爲"嬴"。

何如璋云：化無用爲有用，而可藏民餘穀也。"羸"宜作"嬴"，謂豐歲民食有餘也。

維遹案："臧"古"藏"字。《爾雅·釋言》"挾，藏也"則藏亦挾也。挾猶養也，説詳《揆度篇》。"羸"當作"嬴"，二形相近，故致譌耳。《國蓄篇》"以正户籍謂之養嬴"是其證。

沫若案：臧、羸二字均不應破字。臧者善之也。善之也者繕也。故"臧民之羸"即補民之不足。臧字，明抄本作"減"，誤。

五代之王以盡天下[之]數矣

安井衡云：以、已通。

一多案："以"讀爲已，"數"上挩"之"字。

好譏而不亂

安井衡云：譏，察也。

維遹案："譏"與"幾"同；幾，察也。

亟變而不變

沫若案："亟變而不變"殊爲不辭。下"變"字當爲"孌"字之誤。《説文》"孌，慕也"。字通作"戀"。本書《九變篇》名亦"《九孌》"之誤，説詳彼。"亟變而不孌"者謂當

變卽變，不稍留戀，卽《正世篇》所云"不慕古，不留今。與時變，與俗化"。

時至則爲過則去

張佩綸云：《乘馬篇》"時之處事精矣，不可藏而舍也，故曰：今日不爲，明日亡貨。昔之日已往而不來矣！"卽"時至則爲，過則去"之意。

輕重甲篇第八十

張佩綸云:«漢書·宣帝紀»"令甲: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息",«注»"令甲者,前帝第一令也",如淳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丙",師古曰"甲乙者,若今之第一第二篇耳"。葛洪«西京雜記»"家世有劉子駿«漢書»百卷,首尾無題名,但以甲乙丙丁記其卷數,後好事者以意次第之,始甲之癸爲十帙,〔一帙〕十卷,合百卷"。«文選»目録賦自甲至癸,詩自甲至庚,均以十干紀數,疑漢«令»、子駿、昭明均本於此。«史記·齊世家索隱»"«管子»有«理人輕重之法»七篇,輕重,錢也。又有«捕魚煮鹽法»"。自甲至庚,適得七篇,與小司馬所見合。蓋原書篇名在上,大名在下,以輕重甲乙題之,既曰輕重甲乙丙丁戊己庚,即不得云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也。此七篇疑皆割裂爲之,既無篇名,則以篇名與大名分而爲二以足八十六篇之數,今亦無從釐定矣。

馬元材云:以十干紀數,自漢以來世多有之,本書以甲乙爲篇名,用意當與此同。«史記·齊太公世家索隱»云"«管子»有«理人輕重之法»七篇,又有«捕魚煮鹽法»",今本自甲至庚適得七篇,與小司馬所見合。«煮鹽

法》當指《海王》、《地數》及《甲篇》所述正鹽筴而言。《捕魚法》，除《甲篇》有"澤魚之正伯倍異日"一段外，各篇皆未言及，或在諸亡篇中佚之矣。

桓公曰輕重有數乎

維遹案：此發端之辭"桓公"下當有"問管子"三字，今本誤奪。

晨譟於端門樂聞於三衢晨譟於端門本作端譟晨三字

孫星衍云：《太平御覽》四百九十二引作"晨譟於端門，樂聞於三衢"，此有脱誤。《御覽》八十二又引作"晨譟聞於衢"。

王念孫云：《御覽·人事部》一百三十四引作"晨譟於端門，樂聞於三衢"，是也。今本既脱且倒，則文不成義。

章炳麟云："端"借爲讙。耑、雚聲通。《方言》云"貛，關西謂之貒"，《釋獸》"貍狐貒貈醜"，《説文》引"貒"作"貛"。《方言》"讙，讓也"，即《説文》之"諯，一曰相讓也"，是耑、雚聲通。《説文》"讙，譁也"，故曰"讙譟"。"晨"借爲"振"。《法言·先知》云"吾見玄駒之步，雉之晨雊也"，晨雊卽震雊。《夏小正》"雉震呴"，震也者，鼓其翼也。此以震同振義，足明晨、振是一。《左傳》莊二十八年云"爲館于其宫側而振萬焉"，"振樂"猶振萬也。言或"讙譟"者，謂人歌也；或"振樂"者，謂八音也。《太平御覽》引《墨子》"桀女樂三萬人晨譟聞於衢"，引此作"晨譟於端門，樂

聞於三衢"，蓋據他家注義，非本文也。《雜志》引之，未是。

一多案：王説是也。《文選·魏都賦》"南端逌遵"，《注》"凡南方正門皆謂之端"，《景福殿賦》"開南端之豁達"，《注》"凡正門皆謂之端門"，《東京賦》"啓南端之特闈"，薛《注》"端門，南方正門"，《後漢書·李固傳注》"端門，太微宫南門也"，是王都南面之門謂之端門。古者祭祀作樂皆在南郊，卽此所謂"晨譟于端門"矣。《御覽》引《墨子》"晨譟聞於衢"，亦"晨譟"連文，可資參證。章讀"端"爲讙，殊近穿鑿。其讀"晨"爲振，則不可易。惟振當訓奮訊。《爾雅·釋言》"振，訊也"，《説文》"振，一曰奮也"，《詩·雄雉箋》"奮訊其形貌"。《周書·小明武篇》"羣振若雷，造于城下，鼓行參(喿)呼，以正什伍"，"羣振若雷"謂士卒奮訊踊躍歡抃，其聲若雷也。《左傳》"振萬"，萬謂萬舞。振之訓奮訊，卽手舞足蹈之謂。(人讙譟時奮訊其手足謂之振，鳥鳴時奮訊其羽翼亦謂之振。《夏小正》"雉震呴"，《法言》"雉之晨雊"，或作"震"，或作"晨"，亦皆斥動作，不斥聲音。)"晨譟於端門"正謂舞蹈讙譟於端門之外。章讀"晨樂"連文，云"振樂謂八音"，殊繆。(《尚書大傳》"惟丙午王逮師，前師乃鼓鼗譟，後師乃慆(蹈)，前歌後舞"。《大傳》以鼗譟與慆(蹈)對舉，亦猶《管子》以"晨(振)譟"連文。"三"疑當爲"五"。《巨乘馬篇》"則五衢之内菹菜之地也"，《輕重丁篇》"五衢之民衰然多衣弊而屨穿"。

伊尹以薄之游女工文繡纂組

安井衡云:薄、亳同。

張文虎云:薄卽亳也。下文云"夫湯以七十里之薄",是其證。舊本於"之"字斷句,謬。

請使州有一稟里有積五窌稟本作掌

王引之云:"掌"字義不可通,當是"稟"字之譌。(隸書"掌"或作"掌",與"稟"字略相似。)稟,古廩字也。廩與窌皆所以藏穀。《晏子春秋·問篇》"命吏計公稟之粟",《荀子·議兵篇》"則必發夫稟窌之粟以食之",今本"稟"字竝譌"掌"。(楊注《荀子》曰"掌窌,主倉廩之官",失之。辯見《荀子》。)

張佩綸云:王說非也。《周禮·序官》鄭《注》"掌,主也"。州有一掌,卽《周禮》"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是也。里有積五窌,卽《周禮》"遺人掌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艱阨",是也。

民無以與正籍者予之長假

安井衡云:"與"預也。"正籍"謂正户正人之籍。無預正籍者,謂無本業者。假,貸也。

張佩綸云:"予之長假""予之長度",當作"長予之假""長予之度",《立政篇》"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長卽州有一掌,長爲度量葬事,如《漢書·黄霸傳》"鰥寡孤獨

有死無以葬者，鄉部書言，霸具爲區處，某所大木可以爲棺，某亭猪子可以祭”，卽其證矣。

馬元材云：“假”卽《鹽鐵論・園池篇》所謂“池籞之假”與“公家有障假之名”。謂民之無産業、無納税能力者由政府以國有苑囿公田池澤長期假之，《揆度篇》所謂“民之無本者貸之圃彊”，是也。

維遹案：“正”讀爲征。“長假”卽《周禮・鄉大夫》之職舍役之事。

沫若案：馬説得之。考《漢書・宣帝紀》地節三年十月詔“池籞亦未御幸者假與貧民。……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元帝紀》初元二年三月詔“罷黄門乘輿狗馬。水衡禁囿、宜春下苑、少府佽飛外池、嚴籞池田，假與貧民”。又秦時已有所謂“北假”者，見《史記・匈奴傳》，裴駰云“北假，北方田官，主以田假與貧人，故曰北假”。《漢書・元帝紀》有“北假田官”，《注》引李斐云“主假賃見(現)官田與民，收其假税，故置田農之官”。是秦漢之制每以空地假民。唯《揆度篇》“貸之圃彊”當是圃與繈二事，謂假以官地或公錢也。

死而不葬者予之長度

安井衡云：度、渡同，謂濟之。皆云“長”者予而不收也。

何如璋云：“長度”殆謂假以葬埋之費也。

于省吾云：度、宅古字通，此例古籍習見。《尚書》度

字，古文作“宅”，今文作“度”。《儀禮・士喪禮》“筮宅”，《注》“宅，葬居也”，《喪服小記》“祔葬者不筮宅”，《注》“宅，葬地也”。《廣雅・釋丘》“宅，葬地也”。此言死而不葬者予之長久之葬地。

一多案：“度”讀爲宅。《書・堯典》“五流有宅”，《史記・五帝本紀》“宅”作“度”，《禹貢》“三危既宅”，《史記・夏本紀》“宅”作“度”，《詩・文王有聲》“宅是鎬京”，《禮記・坊記》“宅”作“度”，《皇矣》“此維與宅”，《論衡・初稟篇》“宅”作“度”，《漢書・韋玄成傳》“先后兹度”，《注》引臣瓚曰“古文宅度同”。《儀禮・士喪禮》“筮宅”，《注》“宅，葬居也”，《孝經》“卜其宅兆”，《注》“宅，墓穴也”。“長宅”謂葬地，下文“死者得葬”，卽承此言之。

不澹者得振澹本作資

宋楊忱本作“資”，古本、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資”。

王引之云：宋本“資”作“資”，下同。資、資皆“澹”字之誤。説見《山權數篇》。

故聖人善用非其有使非其人

張文虎云：“故聖人善”貫下二句。“用非其有”，卽所謂來天下之財也。“使非其人”，卽所謂致天下之民也。《事語篇》云“佚田謂寡人曰，善者用非其有，使非其人”，與此正同。舊本乃於“善用”斷句，繆甚。

張佩綸云：“善用非其有使非其人”，承財、民言。

動言摇辭

維遹案:《説文》"摇,動也","摇"又與"繇"通。《禮記·明堂位注》"今之步摇",《釋文》"本又作繇"。《韓勑碑》云"邑中繇發",是"繇"與"發"同義,引申之爲出辭耳。

沫若案:《輕重丁篇》作"動言操辭",又云"動之以言,潰之以辭"。三處均言、辭析言,則辭乃言之成文者也。余意"潰"當作"繢","操"當作"藻"。此"摇"字則又由"操"而誤者也。説見《丁篇》。

桀者冬不爲杠

維遹案:《孟子·離婁下篇》"歲十一月徒杠成",《音義》引"張音杠、方橋也"。

夏不束柎

何如璋云:束柎者,以木爲桴,相比束之,浮水以渡也。夏水大,故須束柎。

維遹案:"柎"與"泭"同。《説文》"泭,編木以渡也",餘詳《小匡篇》。

以觀[其]凍溺

維遹案:"觀"下奪"其"字。下文云"以觀其驚駭",句例正同,是其證。

弛牝虎充市以觀其驚駭

維遹案:《御覽·人事部》一百九引作"放虎入市",

《獸部》三引作“放虎於市”，《事類賦》二十引同。

夷疏而積粟疏本作競

丁士涵云：“夷競”二字不可解。《揆度篇》曰“夷疏滿之，無食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新”，又《事語篇》曰“穀十而守五，綈素滿之，五在上”，（上下文皆言穀，必非繒綈。）“夷疏”與“綈素”同聲。則《揆度篇》之“夷疏滿之”，卽《事語篇》之“綈素滿之”矣。凡從夷從弟之字，古皆通用。其素疏二字通用者，惟有果蔬之疏古通用素。（《禁藏篇》“果蓏素食，當十石”，《墨子·辭過篇》“古之民未知爲飲食，時素食而分處”。）《爾雅》曰“穀不孰曰饑，蔬不孰曰饉”，穀之外蔬最爲重，故《管子》言穀必兼及蔬也。據此以推，則“夷競”之“競”疑本是“疏”字。（俗書競、疏形近而誤。）故對粟言之。粟言積，疏言夷者，夷讀如《周官·薙氏》“夏日至而夷之”之夷，鄭《注》曰“夷之，以鉤鎌迫地芟之也，若今取茭矣”，先鄭《注》曰“夷氏掌殺草，故《春秋傳》曰如農夫之務去草，芟夷蘊崇之。又今俗間謂麥下爲夷，下言芟夷其麥，以其下種禾豆也”。又《稻人》“夏以水殄艸而芟夷之”，《注》“先鄭說芟夷以《春秋傳》曰芟夷蘊崇之，今時謂禾下麥爲夷下麥，言芟刈其禾於下種麥也”。案先鄭言夷禾夷麥，《管子》言夷疏，皆是翦取之意。後鄭又以“取茭”爲況，蓋草菜必迫地芟之，疏是艸菜之可食者，惟夷之乃得當耳。《事語篇》“綈”字本是“稊”字。夷之通稊，猶荑之通蕛。淺人因下素字，遂取同聲之綈字改

之，而失其解矣。

孫詒讓云："夷競"，"競"當爲"竟"，即古"境"字。言平治疆界之道塗也。上文説"桀冬不爲杠，夏不爲束柎"，正與湯相反。丁校以"夷競"爲《揆度篇》"夷疏"之誤，失之。

張佩綸云："夷競"乃"事蠶"之誤，第一節可證。丁氏以爲"夷疏"之誤，似非。下文衣食分承自當是女功之事。

李哲明云："競"當爲"竟"，古"境"字。而"竟"或書爲"竸"，傳寫者不知"竟"即境字，謂是"競"之壞體，故改"競"耳。"夷竟"云者，夷，平也，竟，界也，壤也。言平治其土壤也。與"積粟"義相成。

一多案：丁云"競"爲"疏"之譌，又云本篇及《揆度篇》之"夷疏"即《事語篇》之"綈素"，又云"綈素"非繒綈之謂，所見皆是。惟讀"夷"爲芟夷之夷，讀"疏"爲蔬，則似失之。菜蔬之屬未聞有迫地芟夷之者，藉曰有之，"夷蔬滿之"之語，義亦難通。今驗之文法，"滿"在"之"上，當係用爲動詞，"夷疏"則限制動詞"滿"之副詞也。"夷疏而積粟"，"夷疏"亦副詞，限制動詞"積"。然古書中表狀表態之形容詞副詞，若二字連用，多係雙聲疊韻疊字複義等形式之連語，此復不類。故疑二字爲具有表態作用之副詞子句。古書語法屬於此例者，如《墨子·號令篇》之"立勿雞足置"謂立物如雞足狀，《備蛾傅篇》之"相覆勿令魚鱗三(參)"，《雜守篇》之"入柴勿積，魚鱗簪(參)"，《太玄·禮》次六"魚鱗差之"，均謂參差覆之如魚鱗狀，《墨子·備

城門篇》之“靈丁三丈一，犬牙（本作火耳，從孫詒讓改）施之”，謂錯互施之如犬牙之狀，《莊子・逍遥遊篇》“搏扶摇羊角而上者九萬里”，《淮南子・原道篇》“扶摇抮抱羊角而上”，謂迴旋而上如羊角之狀，胥是。“夷疏”之詞，疑與“雞足”“魚鱗”“犬牙”“羊角”同例，以聲求之，殆即鵜嗉歟？《史記・天官書》“張素爲廚，主觴客”，《索隱》曰“素，嗉也”，《漢書・天文志》正作“嗉”。案張嗉即粻嗉。《爾雅・釋鳥》“亢，鳥嚨，其粻嗉”，郭《注》曰“嗉者受食之處，别名嗉，今江東呼粻”。《釋獸》鼬屬“鳥曰嗉”，《注》曰“咽中裹食處”。鳥之大嗉者有鵜胡。陸機《詩疏》曰“鵜，水鳥，……啄長尺餘，……頷下胡大如數斗囊。若小澤中有魚，便羣共抒水，滿其胡而棄之，令水竭盡；魚在陸地，乃共食之”。案胡即嗉也。鵜抒水必滿其嗉，令水竭盡乃止，故凡取物滿量而後已者謂之“鵜嗉滿”。就句法言之，“鵜嗉滿之”與“魚鱗差之”“犬牙施之”一律，“鵜嗉而積粟”與“羊角而上”亦相仿。《說文》“鵜”重文作“鴺”。《淮南子・齊俗篇》“鵜胡飲水數斗而不足”，又作鵜。《揆度篇》、《輕重甲篇》作“夷疏”者，“夷”即“鴺”之省，“疏”即“嗉”之假，（疏、素音同字通，已詳丁說。）《事語篇》作“綈素”者，“綈”蓋“鵜”之誤，“素”則“嗉”之省也。（《天官書》以“素”爲“嗉”，引見上文。）丁謂“夷競”當爲“夷疏”，得其字，未得其義。孫、張二說，俱遠失之。

沫若案：本篇“夷競而積粟”，《揆度篇》“夷疏滿之”，《事語篇》“綈素滿之”，丁士涵、聞一多均認爲三語必相

通，是也。但丁、聞之説均未得其確解。余謂此乃李悝平糴法之衍變。李悝云“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歲收四百石，糴其四分之三），中熟則糴二（歲收三百石，糴其三分之二），下熟則糴一（二百石之半），使民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見《漢書·食貨志》）。後世常平倉之法本此，依託《管子》者亦本此。“夷競而積粟”當爲“夷賈而積粟”。夷者平也。“賈”誤爲“覺”，“覺”再誤爲“競”耳。《揆度》與《事語》二語須會通其上下文，始能明其真相。《揆度》云“一穀不登減一穀，穀之法什倍。二穀不登減二穀，穀之法再什倍。夷疏滿之，無食者予之陳，無種者貸之新。故無什倍之賈，無倍稱之民”。此謂歲饑時上之善政，則“夷疏滿之”謂平糶也。夷其價，疏通其有無，使人民能滿其欲也。《事語》云“歲藏一，十年而十也。歲藏二，五年而十也。穀十而守五。綈素滿之，五在上。故視歲而藏，縣時積歲，國有十年之蓄”。此謂歲熟時上之善政，則“綈素滿之”謂平糴也。“綈”乃“夷”之誤，“素”乃“疏”之假。後之校書者不明“夷素”之義，臆以繒綈解之，故變“夷”爲“綈”耳。“穀十而守五”者，謂糴其歲收之半（此僅及李悝平糴法之“下熟”）。豐收則穀賤，故上亦須平其價而疏通之，以滿足民之所欲。糴其五，故言“五在上”。“視歲而藏，縣時積歲，國有十年之蓄”即李悝所謂“善平糴者必謹觀歲也”。故“夷疏滿之”或“夷素滿之”亦即李悝所謂“使民適

足，價平則止”之意。《地數篇》“〔爲〕天下善者，民重則君輕，民輕則君重，此乃財（裁）餘以滿不足之數（術）也”，與此亦可爲互證。《輕重》諸篇及《揆度》、《事語》、《地數》等篇之作者爲李悝以後人，故衍變其法而以託之於管子。《揆度篇》語，其上冠有“神農之數曰”五字，表明此等語句爲戰國時農家者言。《孟子》所謂“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之流之遺説也。此等學者亦均出於李悝之後。

不澹者振之澹本作資

宋楊忱本作“資”。古本作“資”，各本同。

宋翔鳳云：宋本“資”作“資”。

王引之云：“資”當爲“澹”。（詳上）

女華者桀之所愛也

張佩綸云：《竹書紀年》“癸命扁伐岷山，岷山進女於桀二人，曰琬、曰琰。后愛二人，女無子焉，斵其名于苕華之玉，苕是琬，華是琰，而棄其元妃于洛曰末喜氏，以與伊尹交，遂以亡夏”。（沫若案：此據《藝文類聚》八十三、《太平御覽》一百三十五所引，又見《御覽》八十二，文字小有異同。）

曲逆者桀之所善也

張佩綸云：“曲逆”未詳。《墨子·所染篇》“夏桀染於干辛推哆”，《明鬼篇》作“推哆大戲”，《呂氏春秋·當染

篇》“夏桀染於羊辛歧嶁戎”，高《注》“羊芊歧嶁戎，桀之邪臣”，《慎大篇》作“干辛”，《注》“干辛，桀之諛臣”，曲逆殆卽其類歟?

管子對曰戰衡戰准戰流戰權戰勢日下本有請字

古本“衡”作“衛”，誤。

張佩綸云：依問辭當屬《國準篇》，管子既歷言五家之國準，故桓公推及用兵，而管子後以五戰至兵之說進。五者均所以爲輕重。權數、國準皆篇名。言衡數見《輕重乙篇》，言流見《山權數篇》，言國勢見《山至數篇》。

吴闓生云：“請”蓋“謂”字。

維遹案：“請”字涉上文衍。

今每戰輿死扶傷如孤荼首之孫仰傳戟之寳

劉績云：“如”字當作“之”字，言輿死扶傷之孤也。“荼首”，白首也。“寳”字或是“室”字，言持戟死事之室，此三等人皆所當恤也。（沫若案：此乃張登雲說，詳見朱東光本，趙用賢節録之，張、許均誤以爲劉績。）

張佩綸云：“輿死”卽輿尸。劉說“寳”爲“室”，是。餘皆非也。“荼首”當爲“貧子”二字之壞。孤貧之子孫卽死事之後，下文“振孤寡，牧貧病”，是其證。“寳”當作“室”，下文“就士室”是其證。合“荼”之下及“首”之下乃“貧”字，而“子”字略壞卽似“首”之上截。傳戟，《史記·張耳陳餘傳》“莫敢傳刃公之腹中者”，“仰傳戟之室”言仰持戟

而食也，卽《孟子》所謂“持戟之士”。

維遹案：“死”與“屍”同。《史記·魯世家》“以其屍與之”，《索隱》“本屍作死”。《陶齋藏甎·東門當葬甎》云“東門當死在此下”，“死”亦謂屍也。

沫若案：“如”疑“孺”字之聲誤，“孫”疑“俯”字之形誤（草書略近）。“孺孤荼首之俯仰”謂仰事俯蓄也。張登雲校“寶”爲“室”，甚是。

章之以物則物重不章以物則物輕守之以物則物重不守以物則物輕

沫若案：“章”與“守”對文，與《乘馬數篇》“章〔諸〕四時，守諸開闔”文例相同。舊多訓章爲明，義難通。“章”當讀爲障，藏也，與守字義近。“章之以物”卽使之障物，“守之以物”卽使之守物。其結論則爲勿使豪家囤積居奇。

故遷封倉邑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均作“食邑”，趙本作“倉邑”。

孫星衍云：宋本“倉”作“食”，上下文俱作“遷封食邑”，此“倉”字誤。

峙蓄之家

安井衡云：跱、峙同，積也。

張文虎云：“跱”當爲“峙”，《費誓》“峙乃糗糧”。《說文》作“偫”。

一多案：跱、峙同，無煩改字。

天下有慮

戴望云：高誘注《吕氏春秋》曰“慮，亂也”。

與之定其券契之齒

尹桐陽云：《説文》“券，契也。契别之書以刀判契其旁，故曰契券”。判契卽判栔，栔，刻也，謂刻其旁爲齒也。《易林》“符左契右，相與合齒”。《列子·説符》“宋人有遊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

維遹案：趙本“券”作“券”，是也。《説文·刀部》“券，契也，券别之書以刀判契其旁，故曰契券”，《釋名·釋書契》“契，刻也，刻識其數也”。然刻以識數者，亦謂之齒。《列子·説符篇》“宋人有遊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張《注》“刻處似齒”，《易林·大畜》之未濟云“符左契右，相與合齒”，是也。

釜鏂之數

“釜”趙用賢本作“金”，宋本、古本、劉本、朱本均作“釜”。

安井衡云：古本作“釜”。

孫星衍云：“金”是“釜”字之譌，下文“釜鏂無止”，其證也。宋本作“釜鏂之數”。

豬飼彦博云：“金”當作“釜”。鏂、區同，五鏂爲釜。

遠道不推道本作通

戴望云:"通"乃"道"字誤。

張佩綸云:"通"當作"近"。"不推"即不推而往,不召而來,即遠近羅之者大至也。

李哲明云:"通"疑"道"之誤。"遠道不推"言窮民遠道來羅者不推棄之,如《禮·檀弓》"推而遠之"之意。

沫若案:"通"當爲"邇",形近而訛。

收貧病收本作牧

宋楊忱本作"牧"。古本、劉本、朱本作"收"。趙本以下各本均作"牧"。

安井衡云:古本"牧"作"收"。

戴望云:"牧"當從朱本作"收",說見《侈靡篇》。

勿使赴於溝澮之中

維遹案:"赴"讀爲仆。《說文》"仆,頓也",頓猶投沉也。《荀子·不苟篇》"故懷負石而赴河,是行之難爲者,而申徒狄能之",《莊子·盜跖篇》述此事,作"抱石自投於河",《淮南子·說山篇》作"負石自沉於淵",竝其義。

若此則士爭前戰爲顏行

張佩綸云:顏行,《漢書·嚴助傳》"如使越人蒙死徼幸以逆執事之顏行",《注》"顏行,猶雁行,在前行,故曰顏也"。

維遹案:“顔行”與“雁行”同。其義爲首行前行也。《韓詩外傳》七“後吴興師攻楚，有人常爲應行”，“應行”亦“雁行”也，詳拙著《韓詩外傳集釋》。《漢書·嚴助傳》“如使越人蒙死徼幸，以逆執事之顔行”，《注》引文穎曰“顔行猶雁行，在前行，故日顔也”，是其明證。《説文·頁部》“顔，眉之間也”，顔亦稱顙，《方言》十“顔，顙也。東齊謂之顙，江淮之間謂之顔”，《公羊》昭二十五年《傳》“再拜顙”，何《解》“顙者，猶今叩頭矣”。叩頭當於《周禮·大祝》九拜之頓首，是顙之爲首，猶顔之爲首耳。

非爲國之數也句上本有皮榦筋角四字

一多案:“皮榦筋角”四字涉上文而衍。

沫若案:“皮榦筋角”四字非衍文，言“皮榦筋角”之税徵重故使“市之皮榦筋角”之價上漲，删去則不成辭。

請以令高杠柴池

豬飼彦博云:“柴”，藩落也。

戴望云:“柴”乃“罙”字之誤，説見《中匡篇》。

于省吾云:戴説非是。“柴池”即“差池”，“柴”亦作“傑”，《文選》司馬相如《上林賦》“傑池茈虒，旋還乎後宫”，《注》引張揖曰“傑池，參差也”，“高杠柴池”言高杠參差不平，故下接以“使東西不相睹，南北不相見”。又下云“杠池平之時”，“池”字當是羡文。後人不解“柴池”之義，以爲“高杠”“柴池”對文，故加“池”字耳。

維遹案：戴説非也。《莊子·天地篇》“且夫趣舍聲色以柴其内”，劉師培《莊子校補》云“柴與栅通”，是也。《説文·木部》“栅，編豎木也”，《通俗文》云“木垣曰栅”，《淮南·道應篇》“柴箕子之門”，高《注》“箕子亡之朝鮮，舊居空，故柴護之也”，亦以柴編爲木垣而護之也。此云“柴池”謂以木垣圍護其池，故下云“使東西不相睹，南北不相見”，若深其池，則不得云東西南北不相睹也。

林圃案：《集韻》“柴池，參差也”，可爲于説之證。

夫妻服簞輕至百里

劉本、朱東光本作“簞”，同宋楊忱本。古本、趙本、朱長春本、淩本、花齋本以下各本均作“簟”。

豬飼彦博云：“簞”當作“車”，謂引車也。

洪頤煊云：“服”讀爲負。（見《考工記·車人注》。）“簟”當依宋本作“簞”，盛食之器。言夫妻負簞而往者不以百里爲難。今本作簟，誤。

王引之云：“簞”字義不可通，蓋“輦”字之譌，輦字隸或作輦（見《韓勑碑》），字從車，從扶。（《説文》“扶讀若伴侶之伴”。）扶字上畔之廾，與隸書竹頭作⺮者相似，因譌爲竹，下畔之亦，與吅字相似，因譌爲吅，又脱去車字上一畫，因譌爲簞笥之簞，後又譌爲莞簟之簟耳。夫妻服輦者，言杠池平之時，民間夫妻服輦而行，不用牛馬，亦不假多人輓之也。《海王篇》“行服連軺輦者”服連卽服輦也。（《周官·鄉師注》“故書輦作連”，鄭司農云“連讀爲輦”，《巾

車》"連車組輓",《釋文》"連本亦作輦"。)字亦作摙。《淮南·人間篇》"負輦載粟而至"(今本脱載字,説見《淮南》),《太平御覽·治道部》八引作"服摙",是也。(高《注》訓服爲駕牛,摙爲擔,皆失之。)服之言負也,任重之名也。(《考工記·車人》"牝服",鄭司農云"服讀爲負"。《小雅·大東篇》"睆彼牽牛,不以服箱",謂負箱也。)《史記·貨殖傳》"卓氏見虜略,獨夫妻推輦行",蓋服輦者或推或輓,前後各一人,故夫妻可以服輦也。下文云"今高杠柴池,東西南北不相睹,天酸然雨,十人之力不能上",正謂推輦不能上高梁也。《韓子·外儲説右篇》"茲鄭子引輦上高梁而不能支"是也。蓋杠池平之時,夫妻二人即可以服輦而過,及其高杠柴池也,天雨苟下,則雖十人之力不能服輦而登,地高而輦重也。若作"服箄",則盛食之器甚輕,何至十人舁之,而猶不能上乎?輦今人謂之"二把手",前後各兩轅,一人兩手持轅輓於前,一人如之推於後,亦有夫婦推輓者,婦以繩輓於前,夫持兩轅推於後,則此所謂夫妻服輦也。

張佩綸云:案王説辨矣,實則單字。服單對兩服而言。《禮記》"間傳麻葛重",《注》"單,獨也"。《晏子春秋》亦説此事云"民單服然後上"。彼言單服然後上,謂兩服重車疾行不得上。此言杠池平時服單輕至百里,即杠池高深,服單始上,不能疾行輕至百里,其意同也。《史記·信陵君傳》"今單車來代之",《漢書·龔遂傳》"單車獨行到府",單車即"服單"。

天酸然雨

洪頤煊云:"酸"通作"霰"。《說文》云"霰,小雨也",義本此。

俞樾說同。

夫舍牛馬之力無所因本作所無因

王念孫云:"所無因"當作"無所因"。人力不足恃,則必借牛馬之力,故曰"夫舍牛馬之力無所因"。

戴望云:中立本作"無所因"。(德鈞案:戴校誤,中立本仍作"所無因",《纂詁》本乃作"無所因"。)

道若秘云

安井衡云:"道若秘"蓋書名也。

張佩綸云:"若"字衍。

李哲明云:"道秘"當謂古秘書,"若"字涉下"不若"句"若"字而衍。

尹桐陽云:"道若秘"者蓋古道書名。魏武帝《陌上桑》"受要秘道愛精神"。

維遹案:張、李說是也。惟疑"道秘"當作"道誌",秘、誌形近而誤。"道誌"猶《吕氏春秋・用衆篇》"學志"之比。

沫若案:"道若秘"爲書名,猶《莊子》内篇之《德充符》也。《問篇》有《制地君》,亦古書名。"若"字不必衍。

弓弩多匡軫者而重藉於民

張登雲云:匡軫,弓弩之戾礙不能應弦以射者之名,

俗謂之打調也。

豬飼彥博云：匡，邪枉也。

安井衡云：匡，匡剌也，謂偏戾。《考工記·輪人》"萬之以視其匡也"，《注》"輪中萬蔞則不匡剌"。軫，礙也。

張文虎云：《考工記》"則輪雖敝不匡"，《注》"匡，枉也"。

戴望云："匡"義如《國語》"月盈而匡"之匡，言弓不正圓，如月之虧缺也。

張佩綸云：《考工記》"輪雖敝不匡"，《注》"匡，枉也"，《說文》"軭，戾也"，"軫，礙也"。

維遹案：《說文》"軭，車戾也"，"軫，礙也"，戾與枉義皆爲曲。

沫若案：軫字，劉本及朱東光本有《注》云"績按：軫，苦禮切，礙也"。宋楊忱本有此《注》，而無"績按"二字。足證宋人曾見劉《注》，則劉非明人可知。

奉繕工而使弓弩匡軫者其故何也

馬元材云：繕工，《左》成十六年《傳》"繕甲兵"，《注》"繕，治也"，《漢書·息夫躬傳》"繕修干戈"，《注》"繕，補也"。《周禮·夏官》之屬有《繕人》"掌王之弓弩矢箙矰弋決拾，掌召王射"。繕工，卽繕人也。

維遹案："繕"卽《周禮》繕人，"繕工"繕人之工也。

鵝鶩之舍近鶤雞鵠鵻之道遠道一作通

王念孫云："通"當爲"道"，字之誤也。(《韓子·外儲說

右篇》“甘茂之吏道穴聞之”，《吕氏春秋·知化篇》“接土鄰境，壤交道屬”，今本“道”字竝誤作“通”。）鵝鶩去人近，鶡雞鵠鵵去人遠，故曰“鵝鶩之舍近，鶡雞鵠鵵之道遠”。

安井衡云：舍，塒也。通，猶道也。

張佩綸云：《説文》“通，達也”。鵝鶩舍近易致，鶡鵠通遠難致，似不必改“道”字。

君請式璧而聘之

段玉裁云：“式”讀當爲飾，字之假借。

安井衡云：式，用也。（德鈞案：《輕重丁篇》亦有此語，尹彼《注》云“式，用也。璧，石璧也。聘，問也。賜之以璧，仍存問之”。安井《注》本此。）

上無闕者前無趨人

沬若案：“上”當爲“工”，謂繕工也。“前”當爲“箭”。弓不待繕，故繕工足用。弓不偏戾，故箭不誤傷人。

三月解匋匋本作匋

王引之云：《説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匋”字。“匋”當爲“匋”，篆書“缶”字作“缶”，“去”字作“去”，二形相似。隸書“缶”字作“缶”，“去”字作“去”，亦相似，故隸書“匋”字多譌作“匋”。《漢冀州從事張表碑》“復”攸陶父”，《司隸校尉魯峻碑陰》“濟陰定陶”，皆是也。“匋”讀與韜同，弓衣也。《廣雅》云“韜，弓藏也”，《小雅·彤弓篇》“受言櫜之”，毛《傳》曰“櫜，韜也”，《釋文》“韜本又作

弢",《説文》曰"弢,弓衣也"古者舀、匋同聲,《小爾雅》曰"綯,索也",綯即"宵爾索綯"之"綯",《小雅·菀柳篇》"上帝甚蹈",《一切經音義》五引《韓詩》"蹈"作"陶",《楚辭·九章》"滔滔孟夏兮",《史記·屈原傳》"滔滔"作"陶陶"。《説文》"搯,搯捾也",《一切經音義》七引《通俗文》曰"捾出曰掏",是其證也。韜從舀聲,故通作"匋"。

安井衡云,"匋"當爲"匂",匂音懸。音同則義通。懸,繫也,弓弩既成,三月解其所繫束之繩,不復匡輆也。

俞樾云:字書無"匋"字,疑"医"字之誤。《説文·匸部》"医,盛弓弩矢器也,從匸從矢",《國語》曰"兵不解医"。

何如璋説同俞。

張佩綸云:《説文·韋部》"韣,弓衣也",以"匋"爲"蜀"之壞,亦通。似王説太迂,不及何説之確。

馬元材云:《小匡篇》有"兵不解医"之文,當以俞、何説爲正。

彼十鈞之弩不得棐檠不能自正

洪頤煊云:《荀子·性惡篇》"繁弱鉅黍古之良弓也,然而不得排檠,則不能自正"。棐、排古今字。

王念孫云:《説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棐"字,當是"棐"字之譌。《説文》曰"棐,輔也",徐鍇曰"輔即弓檠也,故從木"。《説文》又曰"榜所以輔弓弩",又曰"檠,榜也",棐、榜、檠三字皆從木,其義一也。此文曰"彼十鈞之弩,不得棐檠,不能自正",《荀子·性惡篇》曰

"繁弱鉅黍古之良弓也，然而不得排檠，則不能自正"，《説苑·建本篇》曰"烏號之弓雖良，不得排檠，不能自正"，"排檠"與"棐檠"同。《韓子·外儲説右篇》曰"榜檠者，所以矯不直也"，《鹽鐵論·申韓篇》曰"若隱栝輔檠之正弧刺也"，棐、輔、榜一聲之轉。或言榜檠，或言輔檠，或言棐檠，其義一也。

冢田虎云："蘽檠"當作"棐檠"，正弓體之木也。

張佩綸云：《詩》"騂騂角弓，翩其反矣"，《傳》"不善紲檠巧用則翩然而反"。

唐蘭云：按王説甚是，然"蘽"當是"棐"之别體，非譌字也。卜辭"叡"或作"𣪠"，是其證。《説文》有桒、㯥二字，其"㯥"卽"桒"字也。蓋古有二束字，一象囊橐之形，一象束木之意，而今混爲一矣。其象束木者，固可與木字相通假也。

故三月解匃而弓弩無匡𨊠者者下本有此何故也四字

王念孫云："此何故也"四字涉上文而衍。上是桓公問語，此是管仲對桓公語，不當言何故。

豬飼彦博説同。

以其家習其所也

安井衡云："所"猶事也。

維遹案：此文當作"以其家所習也"。今本"習"下衍"其"字，習、所誤倒。

桓公忿然作色曰忿本作忽

王念孫云:“忽然”非作色之貌。“忽然”當作“忿然”。隸書“忿”字或作“忩”,形與忽相近而誤。《晏子春秋·諫篇》曰“公忿然作色”,《莊子·天地篇》曰“爲圃者忿然作色”,《齊策》曰“王忿然作色”,皆其證。

鬼神乃可得而籍夫

維遹案:“夫”猶乎也。

厭宜乘勢事之利得也計義因權事之囿大也義本作議

安井衡云:厭,禳也。祭社曰宜。囿,有也。因權而計議,事之所包有者大也。

張佩綸云:厭,厭勝。《禮·王制》“宜乎社”,《注》“類、宜、造皆祭名”。“囿大”當作“有大”。

于省吾云:“厭宜”與“計議”對。議與計義相近,宜與厭義相近。《國語·周語》“克厭帝心”,《注》“厭,合也”。“厭宜”即“合宜”。“囿”應讀作侑,《禮記·禮器》“詔侑武方”,《注》“詔侑,或爲詔囿”,是其證。侑之通詁訓助。此言合宜而乘勢,則事之利得也。計議而因權,則事之助大也。

一多案:《荀子·儒效篇》“天下厭然猶一也”,《注》“厭然,順從貌”。“厭宜”猶“順宜”。“議”當爲“義”,涉上計字而誤沾言旁。《中庸》“義者宜也”,《大雅·文王傳》“義,善也”。“厭宜乘勢”與“計議因權”文偶義同。

沫若案:《國語·晉語》十二“鄢陵之役,荆厭晉師”,

«注»“厭謂掩其不備也”。即此厭字義。

聖人乘幼

丁士涵云:“幼”讀爲幽。《大戴禮·誥志篇》、《史記·曆書》竝云“幽者,幼也”。古“窈”字作“幼”。《爾雅》、《毛傳》云“冥,幼也”,《詩釋文》“幼本作窈”,幼冥卽窈冥,窈冥卽幽冥矣。《淮南子·道應訓》“可以明,可以窈”,《注》“窈讀如幽”,《禮記·玉藻注》“幽讀爲黝”,《周官·牧人》“守祧”,鄭司農竝云“幽,讀爲黝,黑也;幽、黝古今字”,毛《傳》云“幽,黑色也”,黝從幼聲,黝謂之黑,幼亦謂之黑矣。《管子》有《幼官篇》,篇内言玄官者三,幼官卽玄官耳。玄猶幽也,水官曰玄冥,正取幽冥爲義。(《淮南注》“玄冥將始用事,順陰而聚,故曰幽都”。)惠半農說,下文五吏爲五官之神,然則《幼官篇》之玄官,亦卽玄冥。“聖人乘幼”,故管子以之名篇也。

俞樾說同。

安井衡云:幼,微也,聖人智明,故能乘微。

沫若案:當作“聖人乘易”,《山至數篇》作“王者乘時,聖人乘易”。易卽“一陰一陽之謂易”之易。幼字古每作务,形近而訛。

與物皆宜宜本作耳

宋本作“耳”,各本均作“宜”。

維遹案:趙本“耳”作“宜”,當據改。

昔堯之五吏無所食吏本作更五吏下本又有五官二字

何如璋云:“堯之五吏”謂羲和共鯀之屬。“五官”卽五行之官。“食”,饗祀也。《左》昭二十九年《傳》“魏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 蔡墨對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脩及熙爲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注》云“窮桑,帝少皞之號也”。)“顓頊氏有子曰犁,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龍,爲后土。此其二祀也”。是五官之祀皆非堯吏也。

一多案:“更”當從各本作“吏”,下文仍作吏,不誤。卜辭曰“㐅又于帝五臣,又(有)大雨。王又歲于帝五臣正,隹亾雨。辛亥卜……五臣……”(《萃》一三)。五吏蓋卽五臣。“五官”二字疑衍。下文“君請立五厲之祭祭堯之五吏”,不言五官,可證。二字蓋舊注之闌入正文者。《左傳》昭二十九年“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舊《注》以此五官當堯之“五吏”,未知然否。

沫若案:“五官”二字非衍文,《山權數篇》有“五官技”,以詩、時、春秋、行、易當之。《揆度篇》言“五官之數不籍於民”。是則所謂“五官”者猶言百官耳。“五官無所食”者謂官家未予以禋祀。

請立五厲之祭祭堯之五吏

安井衡云:無主後曰厲。

何如璋云:“厲”謂前代有功之人而無主後者,立祀以報其功,使無歸之鬼不爲厲也。《禮·祭法》有泰厲、公厲、族厲。五官皆有所食,無所食而有功者謂之厲。泰厲有功於天下,天子立之。公厲者有功於一國,諸侯立之。族厲者有功於一家,大夫立之。“堯之五吏”即泰厲、公厲也,故仲請桓公立之。《左》昭七年《傳》“今夢黃熊入於寢門,其何厲鬼也?子產曰昔堯殛鯀於羽山,其神化爲黃熊,入於羽淵,實爲夏郊,三代祀之。晉爲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鯀乃堯五吏之一,故此云“立五厲之祭”也。

春獻蘭秋斂落

戴望云:“斂”疑“獻”字誤。

何如璋云:蘭,花之最貴,故春以爲獻。落,果實也,秋熟而斂之。

張佩綸云:《説文》“蘭,香草也”。《爾雅·釋詁》“落,死也”,《漢書·司馬相如傳上集注》引郭璞“落,穫也”。

維遹案:戴説是也。惟“獻落”義不可通。疑“落”當作“菊”,字之誤也。春蘭秋菊相對爲文。《楚辭·九歌·禮魂》云“春蘭兮秋菊,長無絶兮終古”,義與此義相應,是其證。

一多案:“落”即“菊”無疑。《大戴記·夏小正篇》“鞠則見,初昏,參中,斗柄縣在下”,《傳》曰“鞠者何也?星名也”,王引之謂即北落。草名菊謂之落,猶星名鞠謂之北落矣。

原魚以爲脯鯢以爲殺

張文虎云:“魚”字當脱右旁。

張佩綸云:“原魚”當作“淵魚”，避唐諱改。《説文》“鯢,刺魚也”,宋玉《對楚王問》“尺澤之鯢”,《莊子·庚桑楚》“尋常之溝,巨魚無所還其體，而鯢鰌爲之制”，又云“趣灌瀆守鯢鮒”。

維遹案:“原魚”無義，疑爲鮪字誤分爲二字。(古篆原作厡,有作⿱,形近。)“鮪以爲脯”與“鯢以爲殺”相對爲文。(《爾雅·釋魚》“鮥鱣鮪”,郭《注》“鮪,鱣屬也”。)《山海經·東山經》郭《注》“鮪即鱏也”,而《説文·魚部》雖鮪鱏二篆割分異處，然鱏鯢二篆復以類相從，與此鮪鯢竝舉,其比正同。《周禮·𢽾人》“春獻王鮪”，《月令》以季春薦鮪,《夏小正》“二月祭鮪”,彼言生薦于宗廟，此言脯薦于故祀,其實殊而用則一也。

沫若案:“原魚”當是“鰥”字,誤析爲二。“鰥”字，金文作“䲅”(《毛公鼎》與《父辛卣》)，與“原魚”二字相似。《詩·齊風·敝笱》“其魚魴鰥”,《傳》“鰥，大魚也”。《本草》謂即鯇魚，其大者重三四十斤。“鯢”同“鲵”，魚之小者也。鰥、鯢以大小爲對。

若此則澤魚之正伯倍異日

豬飼彦博云:“正伯倍”當作“征百倍”。

李哲明云:“澤魚”當爲“澤虞”,掌藪澤之官也。涉上魚字又魚虞同音而誤。“正”讀爲征,“伯”即“百”字,皆

易曉。

馬元材云:《漢書·食貨志》"宣帝卽位，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白增海租三倍，天子從其計。御史大夫蕭望之言'故御史屬徐宫家在東萊,言往年加海租，魚不出。長老言:武帝時,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後復予民，魚乃出。夫陰陽之感，物類相應，萬事盡然。……宜如故'。上不聽"。據此則漢武帝及宣帝時均有加海租之事,此文特以"澤魚之征百倍異日"爲抵補屋粟邦布之籍之唯一辦法，本書之成必不得在是時以前。

沫若案:馬説非是。海澤之征，其事甚古。《左傳》"海之鹽蜃,祈望守之"可證。至秦,則"鹽鐵之征二十倍於古"(見《漢書·食貨志》),言鹽，則魚蜃在其中。是則加海租事並不始於漢武也。

德鈞案:《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少府,秦官,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此秦代已有海澤之征之明證。馬説謬。

然則無屋粟邦布之藉[而]自足何求於民也 無上本有則字然則
及自足何求於民也
九字本在下文推
之以禮義也下

安井衡云:三夫爲屋,屋粟,三家所出之粟。邦布,邦中所納之錢,其數未聞。

維遹案:《周禮·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孫詒讓云"邦布

當卽此經里布夫布，蓋春秋時已額外責屋粟里布夫布之征，故管子亦欲去之也”。

一多案:“則無屋粟邦布之藉”本作“然則無屋粟邦布之藉而自足,何求於民也”。今本“然則自足何求於民也”九字錯入下文。本文“無屋粟”上仍留一“則”字，尚可窺見其錯簡之迹。“自足”上當補“而”字，語氣乃順。屋粟者,《周禮·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注》曰“宅不毛者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稅粟,以共吉凶二服及喪器也”。《載師》“掌聚野之耡粟,屋粟,閒粟”,《注》曰“屋粟,民有田不耕，所罰三夫之稅粟”。邦布者,《周禮·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注》曰“布,泉也”。

此之謂設之以祈羊羊本作祥

一多案:“祥”爲“羊”之誤,說已詳上。

桓公曰天下之國莫強於越

安井衡云：越之強在滅吳之後，距桓公卒百七十餘年。

何如璋云:桓公時越實小弱,且其地距齊尚遠，詎有踰吳楚國境伐齊之事？作僞者殆誤以田齊之桓爲五霸之桓耳。

張佩綸云:桓公之世,吳尚未通上國，何論於越？然《齊語》言“東南淫亂之國”，已兼萊莒徐夷吳越論之矣。

或疑《左氏》定十年《傳》"徐承帥舟師將自海入齊，齊人敗之，吴師乃還"，殆戰國傅會以爲管子之事。佩綸詳考之而知其非盡傅會也。桓公之有事孤竹，必由海道出師，故《説苑》以卑耳之谿爲遼水。度海之前，先肄舟師於淄上，陰謀北伐而陽託南征，即内政軍令之一端。其後伐楚之役，亦必有舟師遵海而南，以張聲勢，而絶吴越應援之兵。以《左氏》證之，乘舟於囿，乃肄舟師之迹，轅濤塗請循海而歸，觀兵東夷，乃會合舟師之證。觀蔡姬蕩公亦是微過，何至怒而出之，特欲使舟師不減吴越之聲，播於江漢，以奪楚人之氣。以楚既成盟，舟師固不必用，不得不執轅濤塗，以爲凱旋轉計。此皆管子之老謀深算也。後人不測其故，以譌傳譌，則以爲越人來伐之事。越尚隔吴，豈能深入臨菑？伯主軍政脩明，豈陸軍無一可恃，必至直薄臨菑，背城借一，以水上軍死地求生乎？讀書者以意逆志可也。

馬元材云：此文内容，完全以漢武帝時代之事蹟爲背影。越於春秋諸國，最爲後起，在齊桓公時尚未通於中國。以後句踐北上中原，與諸夏争霸，然距桓公之卒，已百七十餘年。且爲時未久，即又寂焉無聞。至漢興，兩粤之勢燄始大張。武帝即位，猖獗尤甚。是時漢正與匈奴相對抗，而兩粤常内侵，爲北征軍後顧之憂。武帝之欲滅此朝食也，蓋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史記·平準書》載"是時粤欲與漢用船戰逐，乃發天下故吏伐棘上林，穿昆明池，列館環之，治樓船，高十餘丈，旗幟加其上，甚壯"。又《漢宫室疏》云"漢武帝作豫章大船，可容萬人"。《史記·

平準書索隱》云"昆明池有豫章館，豫章，地名。以言將出軍於豫章也"。此元狩三年事，至元鼎五年，纔八年耳。而伏波將軍路博德等果將淮南以南樓船十萬人，(《平準書》作"因南方樓船卒二十餘萬人"。)與越馳義侯所將巴、蜀、夜郎之兵，咸會番禺。次年卽定越地，以爲南海等九郡，列入大漢版圖矣。今觀此文有云"天下之國，莫强於越，寡人欲北舉事孤竹離枝，恐越人之至"。非卽影射漢武帝欲北伐匈奴而先征南越之事耶？"隱三川，立員都，立大舟之都"，非卽影射昆明池之事耶？其它如大舟云云，則影射所謂高十餘丈而旗幟加其上可容萬人之豫章大船，如"扶身之士"五萬人則影射路博德等所率江淮以南樓船十萬人，如曲菑則影射番禺。所不同者，祇將漢人南征，改爲粵人北犯耳。然則本書之成，决不得在漢武帝元狩三年及元鼎五年平定南越以前，不大彰明較著耶？

沫若案：馬説雖辯，然僅出以意測。此節所言固是漢代事蹟之反映，然不必卽是影射漢武帝治樓船事。古時與越構兵必須水戰，漢武帝建元三年卽有莊助發會稽兵浮海救東甌事(見《史記·東越列傳》)。作者蓋察知北人水戰之不習，必須爲之豫，故設爲此寓言。漢武帝則從而實踐之耳。

今寡人欲北舉事孤竹離枝

何如璋云：離枝卽令支，有孤竹城。

維遹案：《小匡篇》云"制泠支，斬孤竹"，離枝卽泠支。

君請遏原流

何如璋云:"原流"謂原山之流，卽甾水之源也。《漢書·地理志》"萊蕪原山,甾水所出，東至博昌入泲"。遏而隄之,可爲沼池也。

令以矩游爲樂

俞樾云:"矩"當爲"渠"。《説文·水部》"渠,水所居,从水,榘省聲",故得假矩爲之,"以渠游爲樂"，謂以游於渠爲樂。

何如璋云: 此借"矩"爲 "渠" 也,非誤字。(沫若案:《析疑》稿本作"矩,方也,謂以方舟之游爲樂,藉習水戰。或云'矩當作渠',非"。與此不同,而説甚疎陋。)

張佩綸云:"矩"當作"竝",字之誤也。《説文》"方,併船也",《淮南·氾論訓》高《注》"方,竝也",《詩》"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淺矣,泳之游之"，深則方舟，淺則游泳,故曰"竝游"。

于省吾云:上言大夫立沼池,此言矩游，卽就沼池而言,不應再言渠。"矩"應讀作距,《周禮·考工記·輪人》"必矩其陰陽",《注》"故書矩爲距",《釋名·釋形體》"鬢曲頭曰距,距,矩也,言其曲似矩也",是矩、距二字通之證。《左》僖二十八年《傳》"距躍三百",《注》"距躍，超越也",然則"距游"卽在水距躍游泳之意也。

請以令隱三川立員都

安井衡云:員、圓,都、瀦,皆通。瀦,水所聚也。

孫詒讓云:“隱”讀爲“匽”(《毛詩·小雅·魚麗傳》“士不隱塞”,《釋文》云“隱本作偃”,匽、偃字同。)《荀子·非相篇》楊《注》云“梁匽所以制水”,《周禮·𣪠人》鄭衆《注》云“梁,水偃也”。

張佩綸云:“立員都”句衍,卽“大舟之都”而誤複者。

立大舟之都大舟之都有深淵壘十仞下舟字本作身

王念孫云:“大身之都”亦當爲“大舟之都”,此復舉上文以起下文也。“舟”與“身”字形相近而誤。“都”卽《禹貢》“大野既豬”之豬,馬《注》云“水所停止,深者曰豬”,《史記·夏本紀》“豬”作“都”。

丁士涵云:“大舟”之“舟”當作“周”,古字通用。“大周”謂四周廣大也。《輕重乙篇》曰“以令至鼓,期於泰周之野期軍士”,卽此所謂“大周”也。

安井衡云:大舟、大身,皆地名,《輕重乙》有“泰舟之野”。壘、累通。七尺曰仞。

令曰能游者賜千金

吴闓生云:據“未能用金千”句,則上句“賜千金”,“千”乃“十”字之誤。

隱曲菑以水齊菑本作蓄

戴望云:“蓄”爲“菑”字之誤,説見《四稱篇》。

孫詒讓云:“隱”亦讀爲“匽”,言雝淄水以灌齊也。王

讀"蓄"爲"菑",謂"曲菑,菑水之曲處",是也。而釋隱爲塞,義通而未的。

管子有扶舟之士五萬人以待戰于曲菑舟本作身菑本作蓄

安井衡云:扶,讀爲浮。

孫詒讓云:"扶身之士"難通,疑"身"爲"舟"之誤。上文"大舟之都"譌作"大身"可證。

何如璋云:"扶舟"亦"大舟"之誤,"大"誤"夫","夫"乃誤"扶"。(沫若案:此條係録自張佩綸《管子學》引,《管子析疑》稿本作"'扶身'當作'扶舟',言齊有水軍五萬待戰於曲淄"。)

張佩綸云:"扶"乃"航"之誤,《説文》"航,方舟也"。《禮》"天子造舟,諸侯維舟,大夫方舟,士特舟",《詩》"一葦杭之",即航字。扶、杭均形近航耳。"蓄"爲"菑"之誤,詳《四稱篇》,王説菑曲即臨淄之曲也。

一多案:"扶"疑爲"杕",字之誤也。杕、枻音近可通。(大、世古音近,故大子一曰世子。)《淮南子·道應篇》"佽非謂枻船者曰",《注》"枻,櫂也"。"杕舟之士"即枻船之士也。

齊之北澤燒火光照堂下

王引之云:"燒"字絶句,"火"字下屬爲句。尹《注》"獵而行火曰燒,式照反"九字本在燒字下,今本移入火字下,則誤以"齊之北澤燒火"爲句矣。

維遹案：王説是也。下文云“今北澤燒”是其證。《書鈔》八十五標以“北澤燒火，管子入賀”，是虞世南所據本已誤截其句。《御覽·地部》三十引無“光”字，則以“燒”字爲句，而删“光”字。《書鈔》引與今本同。

林圃案：《通典·食貨》十二引同今本。

萬乘之國千乘之國

林圃案：《通典·食貨》十二引“萬乘”下無“之國”二字。

春有以倳耜夏有以決芸

林圃案：《通典·食貨》十二引“倳”作“事”。又“芸”下有《注》“耘同”二字，今脱。

桓公憂北郭民之貧

維遹案：各本“民”下有“之”字。《御覽·菜部》四引無“之”字。此“之”字疑當在“郭”字下，今本誤倒。《御覽》删去。

北郭者盡屨縷之甿也

古本“屨縷”作“屨婁”，劉本、朱東光本、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屨縷”。

俞樾云：“屨縷”二字無義，乃“寠數”之假字。《釋名·釋姿容》曰“寠數猶局縮，皆小意也”。然則寠數之甿，謂小民也。寠、數二字，竝從婁聲，屨、縷二字，亦從婁聲，

故得通用矣。

姚永概云：此文下云“禁百鍾之家不得事轎”，“轎”當卽“蹻”之別字。《莊子釋文》“屩與蹻同”。《漢書·卜式傳集注》“蹻字本作屩”。《釋名》“屩，草屨也”。不得事蹻，所以資屨縷之甿也。又云“去市三百步者不得樹葵菜”，所以資唐園之甿也。若如俞説，則“不得事蹻”之文何所承乎？“屨縷”之縷當爲織字，涉上屨中之婁而誤爲縷矣。字又誤在屨字下。屨字不誤，下文故又承之曰“有所讎其手搔之功，唐園之利”。“手搔”者織屨也。

顏昌嶢云：俞説非是。下文《管子》答言“百鍾之家不得事轎”。《集韻》“屩或作轎，轎謂屨也”。然則“屨縷之甿”蓋謂捆屨緝縷爲生者耳。下文又云“則北郭之甿有所讎其手搔之功”，“手搔之功”亦謂手繅之絲縷也。“搔”卽“繰”之借字，通作“繅”。

尹桐陽云：《呂覽·節士》“齊有北郭騷者，結罘罔，捆蒲葦，織葩屨，以養其母”。是北郭民之習屨縷也。甿，民也。

百鍾之家不得事轎

丁士涵云：上文云“北郭者盡屨縷之甿也”，則轎卽屩，謂履也。《集韻》“屩”或作“轎”。

安井衡云：“轎”同“屩”，草屨也。事謂作之。

張佩綸云：《集韻》“屩或作轎”，《説文》“屨，履也”，“屩，履也”，《廣雅》“屩，草屨也”，《玉篇》“屨，履屬，麻作

謂之屨”，是屩、屨略有别。

李哲明云：“蹻”即“屩”字。《釋名》“屩，草屨也”。《莊子·天下篇》作“蹻”。《集韻》“屩”亦作“蹻”。蓋捆屨爲食，細民之事，故令百鍾之家不得爲此。

若此則空閒有以相給資閒本或作聞

王念孫云：“空聞”當依宋本作“空閒”，謂以空閒之地給貧民。

沫若案：“空閒有以相給資”與“北郭之甿有所讎其手搔之功”對文，則“空閒”當指失業者。

有所讎其手搔之功

張佩綸云：《士虞禮注》“搔當爲爪”，又《士喪禮》“蚤搔如他日”，《注》“蚤讀爲爪”，《説文》“叉，手足甲也”，段氏云“叉、爪古今字，《士喪禮》、《士虞禮》、《曲禮》蚤皆叉字也，鄭《注》皆云‘讀爲爪’，讀爲者易其字也。不易爲叉，而易爲爪，漢人固以爪爲手足甲之字矣”。案《管子》古文多與《三禮》合，爪作搔，其一也。

一多案：《古詩》（《上山採蘼蕪》）曰“顏色類相似，手爪不相如”，又曰“新人工織縑，故人工織素，織縑日一匹，織素五丈餘，將縑來比素，新人不如故”，是古稱織作之技能爲手爪。搔與爪同。“手搔之功”猶言織作之功耳。

陰王之國

馬元材云：《揆度篇》云“天筴，陽也；壤筴，陰也”，齊、

楚、燕三國各據有自然特産爲其他各國所無，足以造成獨占之局面，以操縱天下，所謂得地獨厚者，故謂之“陰王”也。

中齊有菑石也菑本作薔

王念孫云:“薔”亦當爲“菑”。中，當也。言楚之有黄金，當齊之有菑石也。《輕重乙篇》“使玉人刻石而爲璧”，尹《注》“刻石，刻其菑石”，薔石、菑石皆菑石之譌也。

何如璋云:“薔石”乃萊莒之誤。《輕重戊篇》“萊莒之山生柴，君其率白徒之卒，鑄莊山之金以爲幣”，即下文所謂菹薪，蓋齊之能煮鹽鑄幣，皆恃近海薪柴之給用，故云中齊有萊莒。(沫若案:此録自張氏《管子學》引，《管子析疑》稿本作“薔當作甾，甾水之旁，石質白而似玉者”。與此大異。)

張佩綸云:王説是也。夜石之幣亦即甾石，説具《山權數篇》。一説:此篇以燕、齊之煮鹽，與楚金並列，若謂楚金當菑石，則齊之鹽幣，已兼楚、燕兩國之利，陰王之業，齊獨當之矣。疑“齊有薔石”當作“中齊、燕有古也”，“古”即“鹽”之省，似本篇文意相承不雜。

一多案:王説是也。菑石蓋即磁石。“甾”“兹”聲同通用，《説文》“鼒，鼎之圜掩上者”，重文作鎡。金文有言“饙鼎”(《無哭鼎》，《邵王之諻鼎》)、“淄鼎”(《𪔂鼎》，《曾諸子鼎》)者，即鎡鼎，是其比。《地數篇》“上有慈石下有銅金”，慈石即磁石。此言齊有磁石，猶言有銅金，故可與

楚之黄金相比擬。

林圃案:《通典·食貨》十二引《輕重乙篇》尹《注》“菑石”作“美石”。王念孫説爲菑石,可從,今山東臨淄產淄石,石質細潤,多爲黑色,可以爲硯,或古人即以之爲璧與?

天下倪而是耳

豬飼彦博云:倪、睨同。“是”疑當作“走”,言望視而去。

洪頤煊云:“倪”通作“睨”,“是”當作“走”。言操之不工,用之不善,天下之人皆斜視而走耳。今本作“是”字,誤。《輕重乙篇》同。

宋翔鳳云:“是”與“視”通用。

安井衡云:倪、睨同。是讀爲題,題,視也。

張佩綸云:“是”當爲“眂”,聲之誤也。《禮記·曲禮下注》“是,或爲氏”,《漢書·地理志下集注》“古字是、氏同”。《釋名》“視,是也”,“倪而是”即睨而視之。洪説非。

一多案:“是”讀爲踶。《説文》“踶,迎視也”,《文選·東都賦》“弦不踶禽”,《思玄賦》“親所踶而弗識兮”,舊《注》“踶,視也”。字一作題,《廣雅·釋詁》一“題,視也”。

沫若案:《輕重乙篇》“民之入正籍者亦萬有餘里,故有百倍之力而不至者,有十倍之力而不至者,有倪(睨)而是者”,彼言道路有遠近,故至者有難易。“睨而是”指近而易者言,蓋言轉瞬即至。此文云“苟有(又)操之不

工，用之不善，天下睨而是耳"，二"不"字當讀爲丕，"天下睨而是"者，言天下可轉眼得之也。

使吾得居楚之黄金吾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毋織而衣使吾本作使夷吾

王念孫云："吾"字涉上句"夷吾"而衍。

一多案：王説非是。此當删"夷"字。古未有於君前自稱其字者。

君請伐菹薪煮沸水爲鹽水本作火正而積之

劉本、古本"煮沸水爲鹽"作"煮水爲鹽"，朱本同，趙本作"煮沸水爲鹽"。朱長春、凌登嘉、花齋、凌汝亨各本均作"煮沸火爲鹽"，同宋楊忱本。

尹知章云：草枯曰菹，采居反。

豬飼彦博云："沸火"當依《地數》作"沸水"。

洪頤煊云："沸火"當作"沸水"，見《地數篇》、《輕重乙篇》。

王念孫云：下文云"山林菹澤草萊者，薪蒸之所出也"，尹《注》非。

安井衡云：古本作"煮水爲鹽"，《地數》作"煮沸水"，古本脱"沸"字。正音征，下"始正"同。

戴望云："火"字誤。當依朱本作"水"。

何如璋云："沸火"乃"海水"之譌。《通典》引此作"煮

水”,無“沸”字,殆以其誤而删之。然《注》有“煮海水”三字可證。

張佩綸云:《通典·食貨》十引自“齊有渠展之鹽”至“得成金萬斤”止。“煮沸水”無“沸”字,而有“煮海水”三字注。“桓公曰諾”“召管子而問焉安用此鹽而可”“管子對”均删,“六千”字亦删。“三萬鍾”下接“下令曰”。“若此則鹽必坐長而十倍”節“若”“鹽必”三字。“桓公曰善”至“請”十三字、“曰諾”二字、“以令”二字、“壹千餘”三字,均節。

維遹案:趙本“火”作“水”,當據改。

沫若案:抄本《册府元龜》四百九十三引作“使國人煮水爲鹽”。下亦有《注》“煮海水也”四字。《注》既云“煮海水”,則原文不當有“沛”字或“海”字。

成鹽三萬六千鍾

沫若案:《地數篇》作“三萬鍾”。《通典·食貨》十二引作“成三萬鍾”,《通考》及抄本《册府元龜》四百九十三引同。

孟春既至

林圃案:《通典·食貨》十引,“孟春”上有“下令曰”三字。《通志》及抄本《册府元龜》引同。

北海之衆無得聚庸而煮鹽

尹知章云:庸,功也。“北海之衆”謂北海煮鹽之人。

本意禁人煑鹽，託以農事，慮有妨奪，先自大夫起，欲人不知其機，斯爲權術。

俞樾云："庸"當爲"傭"。《史記·陳涉世家》"嘗與人傭耕"，《索隱》引《廣雅》曰"傭，役也"，《漢書》每以"庸"爲之。《周勃傳》"取庸苦之，不與錢"，《司馬相如傳》"與庸保雜作"，並假"庸"爲"傭"，是其證也。"無得聚庸而煑鹽"，此所謂庸正是賃作者。尹訓爲功，失其義矣。《地數篇》"毋得聚庸而煑鹽"，義同。

以令糶之梁趙宋衛濮陽

沫若案："濮陽"，《地數篇》同。抄本《册府元龜》四百九十三作"淮楊"，似較長。"楊"乃"揚"之誤。濮陽屬於衛，不應於衛之下復出濮陽也。

彼盡饋食之國也無鹽則腫（國字本在也下）

古本"國"字在"也"字上，劉本、朱本同。宋本、趙本、朱長春本以下各本"也"字均在"國"字上。抄本《册府元龜》四百九十三引無"也"字。

王念孫云：朱本"國"字在"也"字上，是也。尹《注》曰"本國自無鹽，遠饋而食"是其證。"無鹽則腫"自爲句。《地數篇》作"惡食無鹽則腫"。

安井衡云：古本"國"字在"也"字上。

何如璋云：當作"饋食之國也"，文義始順。《通典》引此無"也"字。

乃以令使糶之

孫星衍云:《太平御覽》八百六十五引"使"作"吏"。

得成金萬壹千餘斤

沫若案:抄本《册府元龜》四百九十三引作"得之金萬斤",下有《注》云"一云萬一千餘斤"。"之"乃誤字。

故此所謂用挹於河海若輪之給馬(輸本作輪)

張佩綸云:"輸"當作"輪"。《說苑·指武篇》"如龙之守户,如輪之逐馬",是其證。

維遹案:張說是。"故"猶則也。"給"與"及"通,"及馬"與"逐馬"字異而義同。

沫若案:此節"管子對曰請以令使賀獻出正籍者必以金"以下,與《揆度篇》"陰山之馬"一節"管子對曰君請使與正籍者皆以幣還於金"以下,文當互易。此云"輸之給馬"卽謂輸出百倍之金以給陰山之馬也。"輸"字不當改爲輪。

此陰王之業[也]

一多案:句末當補"也"字。

君之所與[也]

陶鴻慶云:"君之所與"下當有"也"字。言君以號令操其輕重,則人民之富出於君上之賜與,君不賴人民而富也。《揆度篇》之"君民非富也,鄰國富之"與此義正相反。

沫若案：陶說非是。《管》書輕重之筴在抑制富商大賈，"君之所與"，"與"當讀爲舉（與、舉古今字）。此如《周禮・地官・司門》"凡財物犯禁者舉之"之舉。又舉有抗義，即敵對之意。

故賈人乘其弊以守民之時弊本作幣

古本、劉本、朱東光本、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弊"，唯凌汝亨本作"幣"。

一多案："幣"各本作"弊"，當據改。《太玄・掜》"古者寶龜而貨貝，後世君子易之以弊"，則又以"弊"爲"幣"矣。

使民藉之

維遹案："藉"當作"猎"，形近而誤。《魯語上》"猎魚鼈以爲夏犒"，韋《注》"猎，擙也，猎刺魚鼈以爲夏儲也"。此承上文菹澤而言，即使民猎刺菹澤之魚鼈。上文云"犧牲之所起"，魚亦牲也。《禁藏篇》云"以魚爲牲"。

一多案：許說是也，惟藉、猎可通，不必改字。字一作"簎"，《説文》"簎，刺也"，《淮南子・繆稱篇》"虎豹之文來射，猨狖之捷來措"，"措"即"簎"之省。據《淮南》，則凡山林菹澤草萊之所生可爲犧牲者，皆可言藉，亦不必專屬魚鼈言也。

然後可以通財交叚也叚本作殷

王念孫云："殷"字義不可通，"殷"當爲"叚"。（即今

假字。)交叚謂交借財也。隸書"叚"字作"叚","叚"字作"叚",二形相似,故"叚"譌爲"殷"。(《史記·高祖功臣表》故市侯閻澤赤遷爲假相,《漢表》作"殷相","殷"乃"叚"之譌。又《漢書·地理志》"琅邪郡雩叚"《王子侯表》作虖葭,《史記·建元以來王子侯表》譌作雩殷。)《説文》"假,非真也","叚,借也",是假借之字本作"叚",今經傳相承作假,而叚字不復用。此叚若不誤爲殷,則後人亦必改爲假矣。

請以給其口食筥曲之彊

古本"筥"作"筥",劉本、朱東光本同。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筥"。(德鈞案:《纂詁》本作筥。)

洪頤煊云:字書無"筥"字。《月令》"具曲植籧筐",《吕氏春秋》"籧"作"籧"。"筥"即"籧"字之壞。

安井衡云:"筥"疑當爲"筐"。《月令》云"具曲植籧筐",形相涉而譌耳。

王紹蘭云:"筥"字罕見,《説文》"筦,筟也","筟,筳也","筳,維絲筦也","曲,蠶薄也"。"筦"篆文"筦",因誤爲"筥"。"彊"乃"繦"之譌。"繦"壞爲"强"又誤爲"彊",即《國蓄篇》"藏繦"之"繦",謂錢貫也。(《説文》"繦,觕纇也",是其本義。)曲薄蠶事之始,維絲蠶事之成。此文上言蠶桑,下言絓絲,故給其口食筦曲之繦以爲資耳。

張佩綸云:"筥"與"籧"不相似,"筥"乃"篗"之壞。《説文》"篗,收絲者也",其下"又"字可證。"彊"當作

“强”，蓋卽“繈”字。

尹桐陽云：《廣韻》“筃，奴盍切”，此“笖”當作“筃”，籠也。

唐蘭云：按笖、篆不相似，無由致誤，洪説非是。“笖”當爲“莆”之誤，莆卽薄字也。古艸、竹往往不分，“甫”本作“𤰈”，亦作“<>”，蓋隸變作岗，脱誤爲冈耳。薄曲皆蠶具，《説文》“曲，或説蠶薄也”。“苗，蠶薄也”。《史記·周勃世家》“勃以織曲薄爲生”，笖曲猶曲薄矣。《穆天子傳》數言“桂薑百崗”，“崗”亦昔人所未識，今謂乃“専”字古文“㕑”之隸變，“専”讀爲縛，言桂薑百縛也，與此可互證。

一多案：“笖”當爲“筃”之譌。《廣韻》、《集韻》並有“筃”字，《集韻》音“図”，《説文》“図”讀若籋。此本作“筃”，借爲“籋”。《説文》“欄，絡絲柎”，籋、欄當係同字，以竹爲者曰籋，以木爲者曰欄也。曲同笛，《説文》“笛，蠶薄也”。筃曲均蠶具名。一説筃又音大例切（見《字鏡》及《萬象名義》），當是㯹之別構。（㯹，當蓋切。）《方言》五“槌，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植，……其横關西曰槉，宋、魏、陳、楚、江、淮之間謂之㯹，齊部謂之持”，郭《注》曰“縣蠶薄柱也”。案《吕氏春秋·季春篇》“具栚（㰂）曲篆筐”，《淮南子·時則篇》“栚”作“持”，《月令》作“植”。《管子》之“筃曲”卽㯹曲，與《吕覽》之“栚曲”，《淮南》之“持曲”，《月令》之“植曲”（今本倒作曲植），皆以蠶薄與縣蠶薄柱並舉，筃（㯹）、栚、持、植一聲之轉，亦通。

沫若案:“箢”當爲“簿”字之譌,唯不如唐蘭所説變自殷周古文,乃簿字草書之楷書化而已。

若此則絓絲之籍去分而斂矣

安井衡云: 粗者曰絓, 繭滓所抽也。言民皆納絲償債,故絓絲去半而斂,亦足用也。

維遹案:«説文·糸部»“絓,繭滓絓頭也,一曰以囊絮練也”,«釋名·釋布帛»“紬,抽也,抽出絲端, 出細緒也,又謂之絓,絓,挂也”,此云“絓絲之籍”, 猶 «孟子·盡心篇»“有布縷之征”耳。

且四方之不至[則]六時制之

一多案:“六時”上當有“則”字,語意乃明。

春日倳耜

張佩綸云: 六“日”字均當作“曰”,即所謂“六時”也。春曰倳耜,«月令»“孟春,天子親載耒耜,躬耕帝藉”是也。

一多案: 倳,插也。«後漢書·張衡傳»“丁厥子而倳刃”, «注» “北方人呼插物地中爲倳”。«漢書·蒯通傳»“不敢事刃于公之腹者”,«注»“李奇曰: 東方人以物臿地中爲事,師古曰:«周官·考工記»字作菑”, “事” 與“倳”同。«詩·大田·載芟»“俶載南畝”兩“載”字«箋»亦皆讀爲菑。“倳”與“載”並通“菑”,是«管子»“倳耜”即 «月令» “載耒耜”,並謂插耒耜於地中以發土反草,而«管子»字作“倳”,尤與東齊方言符合。

次日穫麥穫本作獲

安井衡云:“獲”讀爲穫。

張佩綸云:《說文》“穫,刈穀也”。穫麥,《月令》“孟夏,農乃登麥”。

維遹案:“獲”當作“穫”,形近之誤也。《説文》“穫,刈穀也”,《月令》“孟夏農乃登麥”,登穫義相成。

次日薄芋芋本作芓

宋翔鳳云:宋本“芋”作“芓”。

安井衡云:“薄”讀爲鑮。

張佩綸云:薄芋者,《説文》“芓,壅禾本也”,《詩》“或芸或耔”,《漢書·食貨志》引作“芓”,非麻母之芓也。

李哲明云:“芋”當爲“芓”,形近之誤,言布其耔種也。宋本正作“芓”。《詩·蓼蕭序注》“外薄四海也”,《釋文》“薄本作敷”,是“薄”可通“敷”。“薄芓”猶敷芓也。敷者布也,言布種也。

維遹案:“薄”讀爲迫,迫,疾力也。“芋”當作“芓”,形近之誤也。芓與耔、秄通,《詩·甫田篇》“或耘或耔”,毛《傳》“耔,雝本也”,《説文》“秄,雝禾本”,《漢書·食貨志上》引詩“耔”作“芓”,是其證。“薄芓”言疾力培壅禾本也。

次日絶菹

張佩綸云:絶苴者,《吕覽·貴生篇注》“苴,草蒯也”。

維遹案:"菹"與"苴"通。《吕氏春秋·貴生篇注》"苴,草蒯也"。"絶菹"言除草芥也。

次日大雨且至趣芸壅培六時制之

張登雲云:六時,"春日傳耜"以下六日之時。

張佩綸云:《月令》"季夏,土潤溽暑,大雨時行,燒薙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可以糞田疇,可以美土彊",然則"六時"自孟春至季夏。

以給…鄉…至於國都善者因其輕重守其委廬(以本作臣,鄉字本在善者下)

張佩綸云:"臣"乃藏字之壞。藏給者,《國語注》"給,備也"。文當作"藏給至於都鄉,善爲國者因其輕重,守其委廬"。或説"善"卽里之誤,者涉都而衍。至於國都里鄉,卽《遺人》所謂"邦之委積,鄉里之委積,縣都之委積"也。

維遹案:張説是也。惟疑"善"字當在"鄉"字下,"者"爲"里"字之誤,從"鄉"字絶句。《輕重乙篇》"善因天時"亦以"善因"連文。所謂"藏給至於國都里鄉",與《周禮·遺人》"邦之委積,鄉里之委積,縣都之委積"其比正同。

一多案:"臣"疑當爲"以",字之誤也("以"本作"㠯",以形近誤爲"臣"。)上文"因以給之","請以給其口食筥曲之彊",兩言"以給"可證。"以給"下似有奪句,"鄉"字卽其殘餘之錯置於下文者。"至於國都"四字爲句,與上文"且四方之不至"語意相應。"善者因其輕重,守其委廬",

則與《事語篇》“善者用非其有，使非其人”，《國蓄篇》“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又“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句法同例。

管子曰一農不耕(至)則是下艾

何如璋云：“一農不耕”四句，《賈子·無畜》有此語，乃泛引古人，不云《管子》，足徵此篇之僞託矣。“故事再其本”十五句，既見《揆度》；“民無𩜾者賣其子”，此作“則無賣其子者”，有脱誤。“貨財不安於拘”，此作“遺財不可包止”，包亦“拘”之譌。

林圃案：賈思勰《齊民要術序》引此文作“管子曰：一農不耕，民有飢者；一女不織，民有寒者。倉廪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

死得藏

張佩綸云：“死得藏”下當依《揆度篇》增“矣”字。

維遹案：“藏”猶葬也。《揆度篇》作“然後死得葬矣”，《荀子·禮論篇》“輿藏而馬反”，楊《注》“藏，謂埋之也”。

遺財不可拘止拘本作包朱本作拘

古本作“拘”，劉本、朱東光本、梅本同。趙用賢本、朱長春本、淩汝亨本、花齋本、葛本均作“包”，同宋楊忱本。

洪頤煊云：“包”當作“拘”。拘，留也。《揆度篇》作“貨財不安於拘”，包、拘因字形相近而譌。

王念孫云：朱本正作“拘”。

安井衡云：諸本"拘"作"包"，古本作"拘"，拘亦止也。

張佩綸云：《漢書·趙廣漢傳》"善爲鉤距以得事情。鉤距者，設欲知馬價，則先問狗，已問羊，又問牛，然後及馬，參伍其賈以類相準，則知馬之貴賤不失實矣"。此"拘止"卽鉤距。蘇林曰"鉤得其情，使不得去"。晉灼曰"鉤，致也。距，閉也"。卽此拘止之訓。"姦涂不可獨行"，言羣起爲盜；"遺財不可鉤止"，言金幣分流。

李哲明云：拘留之意於財貨不近。故疑前文"貨財不安於拘"，"拘"爲"徇"。卽此文包字，正見括財之意，非不可通也。且此四語意俱仍前而不用其字。如"獨遵"爲"獨行"，"撕民"爲"下艾"，卽"包"不定爲拘。可知正無庸改。

沫若案："遺財"當依《揆度篇》作"貨財"。"包"字不誤，《揆度篇》"拘"字則抱之誤也。"包"與"抱"通。"貨財不可包止"言貨財無法把持也。

則是下艾民

張文虎云：艾、刈古通。"下艾"謂去其本。

張佩綸云："則是下艾民"爲句，趙氏以"艾"字絶句，非是，《揆度篇》可證。《孟子》"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管》義與之合。

維遹案：張説是也。惟"艾"與"刈"通。《揆度篇》作"中内撕民也"。《禮記·少儀篇》鄭《注》"下，陰也"，《禮器篇注》"撕之言芟也"，《吴語注》"芟草曰刈"，是"下"與"中内"，"芟"與"撕"義均相同。則是"下芟民"猶言暗中害民耳。

食三升則鄉有乏食而盜食二升則里有乏食而盜食一升則家有乏食而盜乏本皆作正

王念孫云：此"正"字爲"匃"之誤。《廣雅》曰"匃，求也"，俗書匃字作丐，與正相似而誤。襄公三十一年《左傳釋文》"丐本或作正"，昭公六年《釋文》"士匃或作王正"，是其證。

王引之云："正"字義不可通。"正"當爲"乏"，乏者匱也，絶也，《史記·高祖紀》曰"漢軍乏食"是也。乏食則不忍飢餓而爲盜矣。"乏"字本作𤴓，形與"正"相似，因譌而爲"正"。宣十五年《左傳》曰"文，反正爲乏"。

張佩綸云：王氏父子兩説並通，當從小王爲是，丐食則非盜矣。升非升斗之升。《穀梁》襄二十四年《傳》"一穀不升謂之嗛，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五穀不升謂之大侵"。食三升，二穀不升也。二升，三穀不升也。一升，四穀不升也。與《穀梁》、《韓詩外傳》均合。

今操下艾之事下艾本作不反

張文虎云："不反"疑即上文"下艾"二字之譌。

何如璋云："不反"謂農收不反其本也。

張佩綸云："操不反之事"，張文虎云"疑即下艾之誤"，亦通。案"不反"謂不反其本，似不必改字。

沫若案：當以何説爲是，不應改字。"今操不反之事而食四十倍之粟"，操者食者均指民而言，故云"而求民之

毋失不可得矣”。上文“下艾”則是指上不恤民艱而“隨之以法”，是操者爲上而非民矣，張(文虎)說非是。

是君朝令一怒布帛流越而之天下

俞樾云：“怒”讀爲呶，《方言》“凡人語而過，東齊謂之劍或謂之呶”。是齊人謂語而過者爲呶。“朝令一怒”正謂其語之過也。怒者“呶”之假字，管子齊人，故齊言耳。

民無以待之

維遹案：《晉語》“厚戒箴國以待之”，韋《注》“待，備也”，《周語》“内外齊給”，韋《注》“給，備也”，此言民不能供給。

家族失而不分

沫若案：“分”當作“合”，字之誤也。

今君躬犁墾田(趣)耕發草上(本作土)得其穀矣

陶鴻慶云：“耕”上奪“趣”字，“趣耕發草”爲句。下文云“君雖彊本，趣耕發草，立幣而無止，民猶若不足也”，是其證。“土得其穀矣”本作“上得其數矣”，言上得彊本之術也。《國蓄篇》云“且君引錣量用耕田發草，上得其數矣”，是其證。

沫若案：陶校非是。下文“彊本趣耕，發草立幣而無止”，“趣”與“彊”對文，此處不當有“趣”字。“耕發草土，

得其穀矣”不誤，《國蓄篇》文誤耳。《國蓄篇》文當爲“耕田發草土，得其穀矣”，陶校適得其反。

人有若干步畝之數人有本作有人

王念孫云：“有人若干畝”當依《國蓄篇》作“人有若干畝”。

郭嵩燾云：下文“人有百十之數”，此亦當作“人有若干步畝之數”。

一多案：趙本“畝”上有“步”字，當據補。《國蓄篇》亦有。

人有若干百十之數

張佩綸云：“百十”亦當依《國蓄》作“若干百十之數”。

發草立幣而無止

丁士涵云：“發草”與“立幣”連言不詞，疑涉上而衍。

張佩綸云：發草鑄幣，《輕重戊篇》“萊莒之山生柴，鑄莊山之金”，是也。丁氏以發草與鑄幣連言疑涉上而衍，實則彼言耕發草土，草土詳《地員篇》，與發草非一事。

沫若案：丁説非是。“發草立幣而無止”，正總結上述“墾田”與“鑄錢”二事，並非衍文。

民猶若不足也

安井衡云：“若”當爲“苦”，字之誤也。

戴望云：“若”疑“苦”字誤。

張佩綸云:(“管子曰今爲國有地”至“民猶若不足也”。)此連下爲一節,各本分爲二,非是。説《管子》者,引《牧民》、《國蓄》以起下節。《説苑》所引《管子》逸文,往往以《經言》一二語演爲一節,蓋皆《管子》雜篇。不知此例,則皆以爲複重耳。

馬元材云:《吕氏春秋·用衆篇》云“雖不足,猶若有跖”,又《誣徒篇》云“雖不肖者猶若勸之”,皆“猶若”二字連用之證,仍以不改爲宜。

束車五乘(束本作東)

豬飼彦博云:“東”當作“束”。

丁士涵云:“東”乃“束”字誤。束車,約車也。《國策》曰“請爲子約車”,又曰“王爲約車載百金”。

張佩綸云:自“桓公問於管子”至“桓公曰諾”當併入上節。自“束車五乘”至末,當别爲一節。兩節首尾均有爛脱處。以癸乙説因與上説分散不相承。

迎癸乙於周下原

戴望云:宋本“下”作“不”。

張佩綸云:《廣韻》“癸,《姓苑》云:出齊癸公後”。“下原”疑卽蘇忿生之地温原,其時由鄭歸周,尚未與晉,故曰周下原也。《荀子·宥坐篇》“管仲誅付里乙”,《元和姓纂》作“恃乙”,《宋姓解》作“魯有忖乙爲齊所誅”未知卽其人否?

尹桐陽云:“周”同“州”，淳于國之所都。《春秋》“州公如曹”,《左傳》云“淳于公如曹”。故城在今山東高密縣東北。

桓公此下本有問四二字因與癸乙管子甯戚相與四坐

豬飼彦博云:“問四”二字疑衍。

張佩綸云:“問四因”,“四”字涉下“四”字而衍。

維遹案:“問四因”三字涉下文而衍。

一多案:衍“問四”二字。

管子差肩而問曰

安井衡云:“差肩”肩差在後也,癸乙爲賓，故差肩而問焉。

維遹案:“差肩”猶比肩也。

不籍吾民何以待鄰國

維遹案:待,猶禦也。

唯好心爲可耳

安井衡云:“好”,孔也,紂曰“吾聞聖人心有七竅”,蓋古謂有智慮者,心有孔竅也。

張佩綸云:《釋名》“好,巧也,如巧者之造物，無不皆善,人巧之也”。

沫若案:“好心”二字舊未得其解。下文以“有餘富,無餘乘者責之卿諸侯,足其所，不賂其游者責之命大夫”

釋明“好心”。其旨在分散卿大夫與附庸諸侯之聚財（說詳下）。准此則“好”當訓爲空。《爾雅·釋器》“肉倍好謂之璧，好倍肉謂之瑗，肉好若一謂之環”。“好”乃環璧等之中孔。是則“好心”卽空其中心之意。卿大夫與附庸諸侯，在國内居心腹地，務使其財不蓄聚，以妨坐大。直說不便，故爲此“好心”之隱語耳。

有餘富無餘乘者責之卿諸侯足其所不賂其游者責之令大夫

豬飼彦博云：卿諸侯，令大夫，蓋戰國之爵也。“足其所不賂其游”謂獨足其家而不通財於交游也。

張佩綸云：《說文》“賂，遺也”。游，卽上文之游財。“卿諸侯”無義，當作“諸卿族”，侯、族形近而譌。“令大夫”卽“命大夫”之義。

維遹案：“侯”當作“族”，字之誤也。“所”猶居也，見《吕氏春秋注》，“游”當作“徭”，以“游”與“滛”通，滛、徭形相近，故譌爲“滛”，再變爲“游”。“徭”字古衹作“繇”。令、命古爲一字。言諸族足其室家，不供其賦繇者，則責讓命大夫。上文云“有餘富無餘乘者責之卿”，“餘富”指國言，故責讓卿。此指族言，故責讓命大夫，義各有當。趙用賢以“責之卿諸侯”爲句，固非，卽“諸侯”雖“足其所不賂其游”亦不得“責之令大夫”足證今本有誤文。

沫若案：張、許說均非。文正宜以“卿諸侯”斷句。《輕重乙篇》亦見“卿諸侯”“令大夫”之名。俞樾謂“卿諸侯”

爲大國之孤(詳見《乙篇》"使卿諸侯藏千鍾"條下)。余疑卿與諸侯爲二。"諸侯"者附庸諸國之君長也。《陳侯因資敦》"朝問諸侯",知齊國實領有羣小諸侯。卿乃内臣,諸侯乃外臣,責令先内而後外。"足其所,不賂其游"者,謂有財不以分人,即自得其所而不顧交游。輕重之筴,旨在破除積蓄,以防私室之坐大,故有此等責令。此即所以"散積聚,調高下,分并財"之一術也。

故知三准同筴者能爲天下

安井衡云:穀幣財爲"三准",從輕重而環之爲"同策"。

尹桐陽云:一調高下,二分并財,三散積粟也。

沫若案:"三准"當即萬物通、萬物運、萬物賤。上文云"夫好心則萬物通,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萬物賤則萬物可因"。欲使有無相通,貨物流入市場,物價下跌,必須有所准據。而所准據則唯此"好心"之一筴耳。故曰"三准同筴"。

抗之以疾徐也

安井衡云:抗,舉也。

維遹案:《禮記·文王世子篇》"抗世子法於伯禽",鄭《注》"抗猶舉也",與《輕重乙篇》"引之以疾徐"義亦相類。

今傳戟十萬[而]薪采(本作菜)之靡日虛十里之衍

張佩綸云:"薪菜"當作"薪采"。《公羊》哀十四年

《傳》"然則孰狩之？薪采者也，薪采者則微者也"。

維遹案："萬"下脫"而"字。下文云"頓戟一譟，而靡幣之用，日去千金之積"文同一例，是其證。

而靡幣之用日去千金之積

古本作"弊"，其他各本均作"幣"。

丁士涵云："幣"者，"敝"之借字。《說文》"敝，帗也，一曰敗衣也"，《輕重乙篇》曰"器以時靡幣"。

張佩綸云："靡幣"當作"靡敝"。《禮記·少儀》"國家靡敝"。此言養兵則有薪樵之費，用兵則有轉餽之費。

管子對曰以下至本篇之末

張佩綸云：疑管子之對不應迂闊若此，當別有一節，而今脫去。其下節則意欲節省軍士之賞，而管子又明其不可，義始完足。

粟賈平釜四十本有則字金賈四千

豬飼彥博云："平"當依下文作"釜"，"則"字衍。

王引之云：當作"粟賈平，釜四十，金賈四千"，言今之粟賈平，每粟一釜，其賈四十錢，金賈每一金。(《孟子·公孫丑》趙《注》曰"古者以一鎰爲一金，鎰，二十兩也"。)四千錢，二者皆當時之賈也。下文粟賈釜四十，則鍾四百也，十鍾四千也，二十鍾者爲八千也，卽承"粟賈平釜四十"言之。金賈四千，則二金中八千也，卽承"金賈四千"言之。

今本"四十"上脱"釜"字,"金賈"上衍"則"字(因下文"粟賈釜四十則鍾四百"而衍),而文義遂不可通。

安井衡云:《輕重乙篇》"狄諸侯,畝鍾之國也",畝鍾,則百畝百鍾,而此云百畝二十鍾;《揆度》曰"金之平賈萬也",而此云"金賈四千";蓋《管子》經數百年之久,而成於數十人之手,是以僭差繆戾至于如此。餘不盡辨焉。

故發號出令而[本作曰]一農之事有二十金之筴

陶鴻慶云:"曰"字不當有。"一農之事"二句與上文"一農之事乃中二金之財耳"語義相應。言號令之效如此也,非上令下之辭。

一多案:疑"曰"爲"而"之誤。

湩然擊鼓

陳奐云:"湩"與鏜一聲之轉。《詩》"擊鼓其鏜",毛《傳》曰"鏜然,擊鼓聲也",《説文》"鼞,鼓聲也",引《詩》作鼞,"鏜,鐘鼓之聲也",引《詩》作"鏜"。依毛訓,則《詩》之"鏜"爲"鼞"。《司馬法》曰"鼓聲不過閶",閶爲鼞之假字。又《説文》"鼕,鼓聲",《集韻》通作"鼕"。隆、冬與湩,聲亦相近。

張佩綸云:湩,乃鼕之轉,《樂府·秦女休行》"朣朧擊鼓赦書下",《御覽》作"隴橦",沈佺期詩"籠僮上西鼓",柳宗元詩"籠銅鼓報衙",朣朧、隴橦、籠僮、籠銅,即湩然也。

李哲明云:“湩”本無義，狀鼓音耳。今俗鼓聲如董，《廣韻》作“鼞”,云“鼞鼞鼓鳴也”。作“湩”者初無正字,因聲假之。作鼞則後人臆造。知鼓音云董,由來久矣。

鎗然擊金士□□帥然筴枹本作桐鼓從之

安井衡云:鎗,鐘聲也。“士”下當脱二字,今不可考。帥、率通;帥然,急遽貌。

戴望云:“士”下當脱二字。“帥然筴桐鼓”爲句。

張佩綸云:“筴桐鼓從之”,“桐”當爲“枹”,字之誤也。《説文》“枹,擊鼓杖也”,《淮南·墬形》高《注》,《文選·西征賦》引《淮南》許《注》均云“筴,杖也”。

李哲明云:“帥然”羣聚之貌。揚雄《甘泉賦》“帥爾陰閉”,《注》晉灼曰“帥,聚也”。帥然,猶率而也。“筴”讀爲挾,同聲假借。

尹桐陽云:鎗,鐘聲也。金,鐘也。帥同逨,先導也。《淮南·説山》“范氏之敗,有竊其鐘負而走者,鎗然有聲”。《吴語》“鳴鐘鼓丁寧淳于”。

維遹案:戴説是也。惟“帥然筴桐鼓從之”疑當作“帥筴枹鼓士從之”。“然”字涉上文衍,“桐”爲“枹”字形誤,“鼓”下脱“士”字。《左》成三年《傳》“窒之戰,晉軍郤克爲帥,郤克右援枹而鼓,馬逸不能止,師從之”,“筴枹鼓”猶“援枹鼓”,“士從之”猶“師從之”。“士從之”與上文“士忿怒”“士□□”詞例正同。《兵法篇》“鼓所以任也,所以起也,所以進也;金所以坐也,所以退也,所以免也”。此云

“士忿怒”卽“所以起也”,“士從之”卽“所以進也”。

沫若案:當讀爲“鎗然擊金、士帥然”,帥然者肅然也。“桐”當爲“枹”,衍文。讀者注“枹”於“筴”字下,被混入正文耳。“從”讀爲縱。“筴鼓縱之,輿死扶傷”,文從字順,音調亦諧。

口滿用手滿錢

張登雲云:“用”,食用也。言人勇於攻戰,死而不顧者,爲有重祿而“口滿食用”,有重賞而“手滿錢”,爲利所動也。

沫若案:趙用賢録張説未注明來歷,前人誤以爲趙説。然張説非是。此乃形容戰士在疆場奮進之貌。“用”當爲“涌”,謂不斷怒號,致口角流沫也。“錢”當爲“殘”,謂相互斫殺,致手滿傷痍也。

非從本作大父母之仇也

豬飼彦博云:“大”當作“有”。

張佩綸云:“大父母之仇”,《曲禮》、《周禮·調人》均言“父之讎”,《檀弓》言“居父母之仇”,皆不及大父母之仇。《周禮·調人疏》引《異義·古周禮説》“復讎可盡五世之內,五世之外,施之於己則無義,施之於彼則無罪,所復者,唯於殺者之身及在被殺者子孫,可盡五世得復之”,鄭從之也。《曲禮疏》文有詳略,許、鄭皆主《周禮》,不主《公羊》,是大父母之仇亦當不反兵而鬭,與父母同。故管

子引之以喻戰，與經義合。

維遹案:“大”字當作“从”，“从”字偏旁與“大”形近，故譌爲“大”。“从”卽“從”字。《揆度篇》云“若從親戚之仇”，親戚亦父母也，從猶追逐也，説詳《揆度篇》。

沫若案:“大”疑“又”字之誤，讀爲有。

中軍行戰

維遹案:“中”當作“申”，“申軍”與“行戰”平列。古之言兵者往往“申”“守”對舉。《左》哀二十六年“申開守陴”，本書《幼官篇》“申守不慎”，此文申軍猶遣軍、發軍。後人習見中軍。故改申爲中耳。

然則是大臣執於禄本作朝而列陣之士執於賞也

豬飼彦博云:“朝”疑當作“禄”。

孫詒讓云:上下文皆云重禄重賞，又云“故軒冕立於朝，爵禄不隨，臣不爲忠。中軍行戰，委予之賞不隨，士不死其列陳”，則“執於朝”“朝”當作“禄”。

張佩綸云:“執於朝”當作“執於禄”。

維遹案:孫、張説是也。“執”猶愛也。《吕氏春秋·遇合篇》“故嫫母執乎黄帝”，高《注》“黄帝説之”，以“説”釋“執”，説亦愛也。劉子《新論》襲文作“軒皇愛嫫母之醜貌”，此執、愛義同之證也。

沫若案:許釋“執”爲愛，意雖近似，尚有一間。愛乃外動詞，“愛於禄”“愛於賞”殊爲不辭。“執”假爲“摯”，情

意懇至謂之摯。又通作"鷙",擊殺勇鋭謂之鷙,《吕氏春秋·遇合篇》"嫫母執乎黄帝",情意懇至之比也。此言作戰之將士,則以勇鋭之意爲切,所謂重賞之下有勇夫也。

而能服有恃之國(本作固)

宋楊忱本作"固"。古本、劉本、朱本及趙本以下均作"國"。

沫若案:作"國"是也。"服有恃之國"與"威絶域之民"對文。

恐其逆政游於天下

豬飼彦博云:游,猶流也。

張佩綸云:"游於天下"卽《國蓄篇》之"蓄賈游市",《地數篇》之"游子勝商"也。

而傷寡人寡人之爲此有道乎(爲上本有行字)

豬飼彦博云:"寡人"二字衍。

張佩綸云:"寡人"衍二字。

一多案:"行"字衍。此本以"……而傷寡人"句,"寡人之爲此有道乎"句。《廣雅·釋詁》一"爲,瘉也",《小爾雅·廣詁》"爲,治也",是"爲"有救治之義。"爲此有道乎"猶言此事有救治之方法乎。淺人不達此"爲"字之義,乃訓"爲"爲"行",注"行"字於旁,寫者復據以加入正文,遂成今本耳。

沫若案：當依豬飼說，衍"寡人"二字，以"傷寡人之行"爲句。

吴越不朝[請]珠象而以爲幣乎

王念孫云："珠象"上脱"請"字。下文皆有，當據補。

發朝鮮不朝

維遹案："發"當作"蕟"，下同。説詳《揆度篇》。

沫若案：發與蕟非一族，許説非是。詳《揆度篇》。

崑崙本有之字虚不朝

孫星衍云：《御覽》八百九引無"之"字。《爾雅》"有崑崙虚之璆琳琅玕焉"。又云"河出崑崙虚"，此不宜有"之"字。

一豹之皮容金而金也

陳奂云：上"金"字疑誤。

丁士涵云："而金"疑當作"千金"。

張佩綸云："一豹之皮容金而金也"當作"一豹之容而辟千金者，文皮也"。《廣雅·釋詁》二"容，飾也"，《周禮·巾車》"皆有容蓋"，司農《注》"容謂幨車"，《考工記·函人》"凡爲甲必先爲容"，《注》"容謂象式"，"豹之容"即《揆度篇》之"豹飾""豹幨"。或説容即辟之启旁而誤加宀者，當作"一豹而辟千金者"，亦通。

姚永概云：以上下文例之，當作"一豹之皮而辟千金

也”，乃可讀。

沫若案：上“金”字乃“裣”之省文，當作“一豹之皮容裣而辟千金者文皮毤服也”。《揆度篇》“卿大夫豹飾，列大夫豹幨”，尹《注》“袖謂之飾，襟謂之幨”。《禮記·玉藻》“羔裘豹飾，緇衣以裼之”，鄭《注》“飾猶袖也”。《詩·唐風》“羔裘豹袖”，《箋》“在位卿大夫之服也”。此爲尹所本。說“幨”爲襟，不知何所據，恐依聲得之。然則此“容”即飾，“裣”即幨。《山權數篇》“一金之衣”，李哲明說“金”爲“裣”（見上）。裣者《說文》云“交衽也”，又“衽，交裣也”。《廣韻》“裣同襟”。古人衣如今之僧服，故言“交衽”或“交裣”。準此，可見《管子》書每以“金”爲“裣”矣。

故物無主事無接遠近無以相因則四夷不得而朝矣

“主”字古本、劉本、朱本、趙本、淩汝亨本均作“主”，同宋楊忱本。朱長春本、花齋本、葛本均作“立”。

安井衡云：諸本“主”作“立”，今從古本。

張佩綸云：“不得而朝”當作“可得而朝”。朝曰可得而朝，不朝曰不朝。淺人未明其旨，妄改之。“主”，《周禮·司市》“百族爲主”，“商賈爲主”之謂。《說文》“接，交也”，物無主之者，事無交之者，則遠近不相因，彼絶市易之利，不得不稱臣奉貢，故曰“可得而朝”。

沫若案：張說謬甚。原文因“四夷不服”，恐爲傷害，託爲管子者建策：以四方各國之珍物爲幣，則四國可得而朝。《揆度篇》“堯舜之王所以化海内者，北用禺氏之玉，

南貴江漢之珠，其勝禽獸之仇，以大夫隨之"，措辭用意與此大同小異。可知本篇乃以吴越表南，發朝鮮表東，禺氏表北，崑崙之虛表西。蓋以四方之珍物爲幣，則物有所主，事有所接，遠近有以相因；四方之人因有利可得，故欣然來朝。苟不如是，則"物無主，事無接，遠近無以相因"，四方之人裹足不至矣。張未明原旨而妄改原文，正自示其"淺"耳。

輕重乙篇第八十一

天下朝夕可定乎（朝上本有之字）

張佩綸云:“之”字衍。桓公欲以一朝一夕定天下,言速也,故管子答以終身不定。

李哲明云:“朝夕”上當挩“數”字。“天下之數”見《山權數》、《山至數》等篇,挩“數”字,句意爲不完足。

沫若案:“之”字不當衍,“之”下亦無奪文,“朝夕”猶潮汐,喻言起伏。

民之入正籍者亦萬有餘里

何如璋云:“正籍”謂定民征賦之籍也。以天下爲郡縣故入正籍者萬有餘里。有周封建:王畿千里,畿外爲侯、甸、男、采、衛各服,服五百里。建邦設牧,制爲職貢,無萬里皆入正籍者。此乃秦制,作僞者附之《管子》,謬矣。

[下]疾怨上

維遹案:“疾”上奪“下”字。下文云“發民則下疾怨上”,是其證。

民與之爲善缺然不朝

趙用賢云:疑有闕文誤字。

維遹案:“民”疑當作“亡”。“亡”與“無”同,蓋“亡”誤爲“氓”,因缺其左畔,故成民字矣。

沫若案:許説誤,趙用賢所謂“疑有闕文誤字”者乃指下句“天下之可得而霸”言,非謂此也。“民”字屬上爲句,即“邊竟(境)諸侯,受君之怨民,與之爲善,缺然不朝”。行文明白易曉,許未得其讀耳。“邊境諸侯”指附庸諸侯言。受怨民,與爲善,如陳成子者即其例。

天下不可得而霸(本不作之)

戴望云:宋本“霸”作“伯”,下同。

豬飼彦博云:“之”當作“不”。

丁士涵云:“之”乃“不”字誤。《山至數篇》曰“天子以客行令以時出,孰穀之人亡”,又曰“内則自還而不盡忠,外則諸侯連朋合與,孰穀之人則去亡,故天子失其權也”,此言孰穀者去,天下不可得而霸,與《山至數篇》文義略同。

張佩綸云:“天下之可得而霸”作“不可得而霸”。

請與之立壤列天下之旁

丁士涵云:“壤列”二字連文。下文云“終則有始,與天壤争”,是謂立壤列也。或讀“列”字下屬,非。

何如璋云:此乃秦廢封建,儒生心慕古制,託爲是言,否則春秋固立壤列也,管子胡爲議此乎?《繁露·爵國》“然則其地列柰何?曰:天子邦圻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

里，子男五十里，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氏者方十五里"，即立壤列之義。

張佩綸云："旁"，《文選·東京賦》薛《注》"四方也"。

沫若案："天下之旁"當爲"天下四旁"，旁猶方也。又此文所答非所問。上言距中央有遠近，輸正籍者勞逸不均，論理所答應爲均輸，而乃答以封建，爲可異。

佌諸侯度百里

趙用賢云："佌"音此，小也。

陳奐云："佌"，小也，其字當作"佌"。《說文》"佌，小皃，《詩》曰，佌佌彼有屋"，今《詩·正月》作"佌佌"，《傳》曰"佌佌，小也"。

張佩綸云："佌"當爲"齊"，聲之誤也。紫魚或作鱭魚，鳧茈或名勃薺，皆佌、齊一聲相轉之證。《事語篇》"天子之制壤方千里，齊諸侯方百里負海，子七十里，男五十里"，是其證。此"佌諸侯度百里負海"，即彼"齊諸侯方百里負海"也。齊之始封侯爵地方百里，而有負海之利，亦與兼伯之壤相准，故《小匡》亦云"地方三百六十里"也。不言公與伯者，《左傳》"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言侯則公可知，言子男則伯可知，故略之。此所說封壤與《周禮》、《孟子》均不同。

準徐疾羨不足準本作推

趙本"推"作"准"。古本、劉本、朱本、凌登嘉本以下

各本皆作“推”,同宋楊忱本。

王念孫云:“推”當爲“準”,“準”省作“准”,因譌而爲“推”。《事語篇》作“准徐疾嬴不足”,是其證。

夫海出沸無止

古本“沸”誤爲“泲”,劉本、朱本、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同,宋楊忱本作“沸”。

戴望云:宋本“泲”作“沸”。

維遹案:趙本“沸”作“泲”,誤。“沸”下當有“水”字,下文云“沸水之鹽以日消”,《地數篇》、《輕重甲篇》竝云“煑沸水爲鹽”,均以“沸水”連文,是其證。

器以時靡幣

李哲明云:“幣”當爲“敝”。東方朔《答客難》“《吕刑》靡敝”是也。“靡敝”猶言靡散。上篇“而靡幣之用”,同。

癸度

張文虎云:癸度,即揆度也。

張佩綸云:《揆度》,篇名,今作人名,非是。或疑“武王”即威公,“癸度”即癸乙,當與“迎癸乙於周下原”合爲一節。存考。

左右不足友本作支不善於羣臣

各本皆作“友”,宋楊忱本作“支”。

戴望云:宋本“友”作“支”,疑誤。

張佩綸云:“支”各本作“友”,誤。“支”當作“枝”。此言來仕者,君既以賀獻而始親,羣臣又復賀獻而始善,故欲重禄以給左右之用,而不欲出於正賦,所答殊非所問,蓋原本壞佚,而妄人隨意掇拾成之。

馬元材云:“支”各本多作“友”,仍當從宋本作“支”,支即肢,謂四肢也,與“身”對文。

維遹案:各本“支”作“友”,當據改。此當讀“左右不足”爲句,“友不善於羣臣”爲句。“友”與“有”通,有,又也。下文云“故不欲收穡户籍而給左右之用”,因“左右不足”故云“給左右之用”也。

沫若案:作“友”是也,但不應讀爲又。原文爲“賀獻不重,身不重於君;左右不足,友不善於羣臣”,“友”與“身”對文,身猶言自己,友乃指左右也。言己之賀獻不重,故身不見重於君;而左右亦不豐潤,故左右之人亦不善於羣臣,則勢須“收穡户籍而給左右之用”,但又不願。故問除此之外尚有道可爲否也。

故欲不收穡户籍而給左右之用欲不本作不欲

戴望云:“不欲”當作“欲不”,二字倒。

沫若案:“收”殆“畝”字之誤。“畝穡”與“户籍”對文。

遠秸之所通

豬飼彦博云:“秸”疑當作“近”。

張佩綸云:遠秸者“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

納秳,四百里粟,五百里米",馬融《注》"秳，去其穎"，鄭《注》"秳,又生穎也，四百里入粟，五百里入米，遠彌輕也"。遠秳,以粟米言,言遠方賦納之通涂也。

維遹案:"秳"爲"近"之假字，秳、近聲類同。《揆度篇》有"則遠近通"語，《地數篇》文與此略同，作"通達所出",通達言舟車,此言遠近,其字異而義相成，不必改爲一律。

沫若案:"秳"乃"𤔲"之誤字。金文《大克鼎》"擾遠能𤔲",《番生毁》同，即《書·堯典》、《顧命》、《詩·大雅》之"柔遠能邇"。王國維云"𤔲與埶通,《堯典》'格于蓺祖'今文作'假于祖禰'，知蓺、禰同用。《立政》之'蓺人表臣'，蓺人即邇人,與表臣對文"(見《克鼎銘考釋》)。今作"秳"者,乃後人不識𤔲字，輾轉傳寫而誤。《晉姜鼎》"遠𤔲君子",宋刻本"𤔲"誤爲"杞",即其比。

故苟入吾國[食][吾][國]之粟因吾國之幣

豬飼彦博云:"入"當作"食",《地數》曰"食吾本粟"。

丁士涵云:《地數篇》云"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疑此文"入"當爲"食"。

陶鴻慶云:"故苟入吾國,食吾國之粟,因吾國之幣",皆指游客蓄商言之。今本誤奪三字，遂以"之粟"二字屬上讀之,則於義難通。《地數篇》云"夫齊衢處之本,(本謂國也。凡下言本者皆與國同義，説詳俞氏《平議》。)通達所出也,游子勝商之所道,人來(今本誤作'求',從俞氏改

正。)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騏驥黃金,然後出”,與此文小異,而其義並同,可證此文之誤。

故君請重重而輕輕(而下本有衡字)

豬飼彥博云:“衡”字衍。言重應重而輕應輕。

戴望云:“衡”字衍。

故謹毋失其度與本(二字本作未與)[則]民可治

丁士涵云:案當讀“故謹毋失其度與本則民可治”,今本“本”字譌“未”,又“與本”二字倒,“則”字據上文“則國筴可成”句補。上文曰“故苟食吾國之粟,因吾國之幣”,粟、幣皆本也。故《地數篇》曰“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故謹無失其度與本,則民可治”與上文“故君請重重而輕輕,運物而相因,則國筴可成”,文法一例。

沫若案:不改字亦可通。原文當讀爲“故謹毋失其度。未與(歟)?民可(何)治?”古文例以“與”爲“歟”,以“可”爲“何”。

玉出於禺氏之旁山

孫星衍云:“旁山”《地數篇》、《揆度篇》皆作“邊山”,臱旁因字形相近而譌。

故先王善高下中幣[以]制下上之用

一多案:“制”上脫“以”字。

一椎

張佩綸云:"椎"即"櫌"。《說文》"櫌,摩田器",《吕覽》、《廣雅》均曰"櫌,椎也"。

一釭

孫詒讓云:《說文・金部》云"釭,車轂中鐵也",釭以沓轂之賢軹(賢謂大孔,軹謂小孔),一車兩輪,是有四釭,此云一釭,則不可通。且此方說重車所載之任器,非紀車上金木諸材也,亦不當及釭。"釭"當爲"鉏"之誤,《周禮・鄉師》注引《司馬法》云"輦一斧一斤一鑿一梩一鉏",是其塙證也。

一銶

尹知章云:鑿也。

張佩綸云:《說文》無銶字,毛《傳》"木屬曰銶",《釋文》引《韓詩》"銶,鑿屬"。

一柯本作軻

丁士涵云:"軻"當爲"柯"。《考工記》"車人之事,一欘有半謂之柯",又"車人爲車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首",《注》"首六寸,謂今剛關頭斧,柯,其柄也",鄭司農云"柯長三尺,謂斧柯",《說文》"柯,斧柄也","柄,柯也,或作棅",《詩》"伐柯伐柯,其則不遠",《說文》"則,等畫物也",古之人或取法於斧柯,故謂其則不遠。《爾雅》"柯,法也",尺寸取則於柯,故曰法

也。然則柯亦爲車者所不可少之物矣，《管子》言田器類及木柄，與此同義。

一箴

孫星衍云:"箴"當依《海王篇》作"鍼",《太平御覽》八百三十引作"針"。

一鉥

古本、劉本、朱本均作"鉥"。

尹知章云:時橘切,長針也。

然後成爲女

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後"下均有"成"字，宋楊忱本無。

一多案:"成"字脱,依各本補。

請以令斷山木鼓山鐵

安井衡云:斷山木以爲炭也。鼓山鐵,鼓橐鑄鐵也。

戴望云:"鼓"乃"豰"字之誤,《說文》"豰，有所治也，讀若毀",此因聲以得義,鐵在山中,利毀治之也。

顏昌嶢云:戴説非是。《左傳》昭公二十九年"遂賦晉國一鼓鐵",《疏》云"冶石爲鐵，用橐扇火，動橐謂之鼓。今時語猶然"。又《淮南·本經訓》"鼓橐吹埵，以銷銅鐵",即此"鼓山鐵"之義也。

馬元材云:鼓者鼓鑄也。《鹽鐵論·復古篇》云"往者

豪強大家得管山海之利，採鐵石，鼓鑄煮鹽"，《史記·貨殖傳》、《漢書·終軍傳》均有"鼓鑄"語。又《揆度篇》云"摇鑪橐而立黄金"，摇鑪橐即鼓之義也。戴氏説非。

今發徒隸而作之則逃亡而不守

馬元材云：此種思想之發生，實亦有其時代之背影，决非無病呻吟。考漢代鹽鐵政策，在孔僅時本爲官民合營，至桑弘羊主政，始一律改爲官營。所用工人，主要皆出於徒隸，但亦臨時徵發自由民協助，百姓疾苦之。以此，至成帝時遂發生潁川及山陽兩次鐵官徒暴動。《漢書·成帝紀》"陽朔三年夏六月，潁川鐵官徒申屠聖等百八十人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九郡。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逐捕，以軍興從事，皆伏誅"。又"永始三年十二月，山陽鐵官徒蘇令等二百二十八人，攻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郡國十九，殺東郡太守，汝南都尉。遣丞相長史御史中丞持節督趣逐捕。汝南太守嚴訢捕斬令等"。關於後者，《漢書·天文志》及《五行志》亦各有紀載，均作"經歷郡國四十餘"。足證當日鐵官徒隸之逃亡不守實已成爲不可否認之事實，而"經歷郡國四十餘"，其範圍之廣，聲勢之大，與羅馬以斯巴達卡斯爲首之奴隸大暴動，可謂東西相映，無獨有偶。

沫若案：馬氏以《管子·輕重》諸篇作於王莽時，故以此徒隸逃亡作爲成帝時鐵徒暴動之反映，説雖新穎，但大有可商。考春秋中葉齊靈公時器《叔夷鐘銘》，已有"造鐵

徒四千爲汝敵寮”語，而秦代亦有“鐵官”。(見《史記·自敘》“司馬昌爲秦主鐵官，當始皇之時”。)是可證鐵初發現時固主要爲官營。官營，則徒隸逃亡乃經常事，不必至成帝時始有鐵徒暴動發生。奴隸暴動，非至大火燎原，例爲史官所不載。且如陳涉吴廣起義，亦爲徒隸大暴動，雖非鐵官徒，然不能斷言其中固毫無鐵官徒存在也。《漢書·食貨志》董仲舒疏“(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轉爲盜賊”，此語尤足證鐵徒逃亡暴動之事，不始於漢。

民得其七(七本作十)

安井衡云：“十”當爲“七”，字之誤也。

戴望云：“十”乃“七”字誤。

有雜之以輕重

張文虎云：“有”當爲“又”。

戴望云：“有”乃“肴”之誤字，說見《侈靡篇》。

維遹案：戴說非也。“有”讀爲又。雜，會也，合也。

則民疾作而爲上虜矣

丁士涵云：“虜”乃“庸”字誤。

李哲明說同丁。

安井衡云：貧富死生，唯上所爲，如虜獲於敵者然。

張佩綸云：《說文》“虜，獲也”。爲上虜，言爲上力戰而大獲，對懷怨不戰言。

維遹案:“虜”字非誤文。下文云“爲天下虜”,兩“虜”字皆讀爲勞。

沫若案:“虜”卽俘虜之意。下文言紀國之亡,其民散而“爲天下虜”,尤其明證。民本古之奴,農亦奴之音轉。古人視民爲虜,不足異也。不必強爲破字,或別作解釋。

河淤諸侯畝鍾之國也饋(本作䫜)山諸侯之國也

豬飼彥博云:淤、淤同。水中可居者曰淤。言近河之國爲沃土,每畝收粟一鍾也。《史記·河渠書》曰“鄭國渠就,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䫜,謂堉土。下曰“程諸侯,山諸侯之國也”,䫜下蓋脱“諸侯”二字。

丁士涵云:“䫜”字義不可通,左旁白字疑百字誤,右旁責字疑負字誤,“百負”卽百倍也,言畝鍾之國百倍於山諸侯之國也。寫者誤并“百負”二字爲䫜,校者又改爲䫜耳。負倍二字古通用。

何如璋云:“淤”與“淤”通,地近濁水,水退受淤,畝收數倍。“䫜”當作“磧”,謂山地,土兼沙石也。

張佩綸云:“䫜”字無義,或云當作“磧”,《説文》“磧,水陼有石者”。或云當作“積”,《國語·楚語》“無一日之積”,《注》“積,儲也”,下文“斂疏藏菜”釋“積”之義。案“䫜”當作“饋”,《説文》“饋,餉也”,《甲篇》“梁、趙、宋、衛、濮陽彼盡饋食之國也”,此其證。河淤爲畝鍾之國,山諸侯爲饋食之國,常資河淤諸侯之饋遺。

馬元材云:“䫜”當是“磧”之誤字,《説文》“磧,水渚有

石者”。謂山諸侯者乃砂磧之國，猶韓非之言“石田”矣。

沫若案：“膭”疑作“漬”，當在“山諸侯”下。下文“山諸侯之國則歛蔬藏菜”正釋明“山諸侯，漬之國也”之義。

至於山諸侯之國則歛蔬藏菜

張佩綸云：“蔬”當爲“疏”，（《曲禮》“稻曰嘉疏”，《述而》“疏食”，或作“蔬”，經典蔬、疏通，屢見。）《詩·召旻》“彼疏斯粺”，《箋》“疏，麤也，謂糲米也”，《孟子》“雖蔬食菜羹”，趙《注》“疏食，糲食也”，古蔬菜連文，蔬皆指糲食。故孔注《論語》，以疏食爲菜食。充其類，則鄭氏《月令注》、高氏《吕覽注》以草木之實爲疏食。《説文》無“蔬”字，《字林》直以“蔬”爲“菜”，非也。

程諸侯

張佩綸云：程，《逸周書·大匡篇》“維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作《大匡》，以詔牧其方。三州之侯咸率”，孔《注》云“程，地名，在岐州左右，後以爲國”。《詩·皇矣》“度其鮮原，在岐之陽，在渭之將”，《正義》引《釋山》“小山别，大山鮮”。大王初遷已在岐山，故言示在岐山之陽，是去舊都不遠也。《周書》稱文王在程作《程寤》《程典》，皇甫謐曰“文王徙宅於程”，蓋謂此也。《史記·自序正義》引《括地志》“安陵故城在雍州咸陽東二十一里，周之程邑”。文王謀度而徙程，依岐之陽，故曰“山諸侯之國”。周自太王迫狄遷岐，然狄雖據河淤，毋耕田之業，故常不能勝周，此田積穀爲制夷狄要策，管氏蓋深得之。

國十倍而不足或五分而有餘

王念孫云:"十倍"上亦當有"或"字,與下句對文。

豬飼彥博説同。

沫若案:"十倍"與"五分"均以鍾爲單位而言。上云"狄諸侯十鍾而不得傳戟,程諸侯五釜而得傳戟",十鍾自爲鍾之十倍,故"不足"。分,猶半也,"五分"則爲二鍾五釜,故"有餘"。

故租籍君之所宜得也

李哲明云:"租籍"下當有"者"字,與下句配。

民奪之則怒予之則喜民情固然

姚永概云:上"民"字涉下而衍。

一多案:下"民"字疑當作"人"。

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形本作所

宋本、古本、劉本、趙本作"所",朱本作"形"。

豬飼彥博云:"所",《國蓄》作"形",是。

孫星衍云:據《國蓄篇》"所"是"形"字之譌。

戴望云:朱本"所"作"形",《國蓄篇》正作"形"。

沫若案:"見"同"現",言示民以予之形,而不露奪之實。

故民力可盡也

維遹案:《國蓄篇》作"故民力可得而盡也"。

泉雨五尺其君必辱

維遹案:“泉雨”疑爲“暴雨”之譌，泉、暴形相近也。《小問篇》“飄風暴雨爲民害”。《小匡篇》“飄風暴雨數臻，五穀不蕃，六畜不育，而蓬蒿藜藋竝興”，皆與此義合。《老子》云“暴雨不終日”，此云“暴雨五尺”，蓋暴雨數臻，而水入地五尺深，言災之甚也。

食稱之國必亡

張佩綸云:“食稱”無義。一説:《孟子》“又稱貸而益之”，疑當作“稱貸”，捝去“貸”字耳。一説:“稱”當爲“𥝋”，《説文》“𥝋，虚無食也”，經典均借“荒”爲“𥝋”，淺人多見稱，罕見𥝋，因改而爲稱，篆文𥝋、𥝋形近。

李哲明云:“稱”謂稱貸，言國恃稱貸而食，其國必亡也。

維遹案:“食稱”當作“饋食”，“饋食”見《輕重甲篇》。

沫若案:李説近是。許謂“食稱”當作“饋食”，於理難通。《輕重甲篇》“請以令糶之梁、趙、宋、衛、濮陽彼盡饋食之國也”，依許説，則梁、趙、宋、衛必亡，殆無是理。

待五穀者衆也

豬飼彦博云:待、峙同，儲也。言雨澤優足，穀食多收，則君必辱，國必亡。所以然者，下儲蓄五穀者衆多，而不從上之令也。

故樹木之勝霜雪本作露者不受令於天

王念孫云:"露"當爲"雪",木勝霜雪,則經冬而不凋,故曰"不受令於天"。今本"雪"作"露",則非其旨矣。《侈靡篇》曰"樹木之勝霜雪者不聽於天",是其證。

家足其所者不從聖人

沫若案:古本、劉本、朱本作"望人",殆誤。《侈靡篇》"士能自治者不從聖人",彼三本亦作"聖人",可證以"聖"爲是。

可以爲益愈

張佩綸云:《説文》無"愈"字,"愈"即"瘉"。《説文》"瘉,病瘳也",《爾雅·釋詁》及《詩·角弓傳》"瘉,病也"。段氏曰"渾言之,謂瘳而尚病也,許則析言之,謂雖病而瘳也"。此當從《爾雅》、《毛傳》。《樞言篇》"病加於小愈"。"益愈"謂益之疾,故其弊至於國亡而身無所處。

沫若案:"益愈"即差可之意,張説殊泥。下文言"紀氏之國強本節用,其五穀豐滿而不能理",乃"不能理"之爲害,非"強本節用"之爲害也。"強本節用"而能理,則可以存矣。

昔者紀氏之國強本節用者也其五穀豐滿而不能理也字本在理下

陶鴻慶云:"強本節用者"下當有"也"字,誤奪在下

句之末"而不能理"下。

若是則紀氏其強本節用適足以使其民穀盡而本有不能理三字爲天下虜是以其國亡而身無所處

張佩綸云:《春秋》莊公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左氏傳》"違齊難也",《穀梁傳》曰"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也，言民之從之者,四年而後畢也，紀侯賢而齊侯滅之,不言滅而曰大去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此言國亡身無所處,與《左氏》、《穀梁》均合；惟不以紀侯爲賢，兼《公羊》義。《春秋繁露·玉英篇》以上下同心俱死爲大去,傳聞異辭。要之,紀力不能距齊,不盡由"五穀豐滿而不能理"之故，此特輕重家之説，謂務本必兼飭末耳。處強大之間,固非彊本節用即能制敵,亦空言仁義者所宜知也。

陶鴻慶云:複衍"不能理"三字,元文本云"若是則紀氏其彊本節用,適足以使其民穀盡而爲天下虜,是以其國亡而身無所處",虜處皆隔句爲韻。

一多案:"若是則紀氏其強本節用"其猶之也。

沫若案:"而不能理"四字當依上文在"強本節用"下,紀國之亡非緣"強本節用"，乃緣"不能理"。"不能理"三字不應删。

故[曰]可以[爲]益愈而不足以爲存

維遹案:此復舉上文,"故"下當有"曰"字，"益"上當有"爲"字,今本脱"曰""爲"二字。

瀶本作涇水十二空汶泗本作淵洙沿滿三之於

宋本"沿"字,古本及各本均作"浩"。

宋翔鳳云:宋本"浩"作"沿"。

何如璋云:涇水有三:一在雍州,«書·禹貢»涇屬渭汭;一在丹陽,«漢書·地理志注»"涇水出蕪湖";一在交趾,«水經注»"涇水出龍編縣高山"。三者均非齊地。此"涇"字宜依«集韻»音徑,"涇涏,直流也"。«莊子·秋水篇»"涇流之大",«注»"涇,通也",謂通流也。«爾雅·釋水»"直波爲徑",字當作"涇"。«釋名»"水直波曰涇,涇,徑也,言如道徑也"。

張佩綸云:"涇"當爲"淄",字之誤也。汶,汶水,淵,天齊淵,見«水經·淄水注»。洙,洙水,"沿"即"台",«説文»"沇,沇水,古文作台"。於,淤省,見«漢書»。言水溢以溉田也。

維遹案:"淵"當爲"泗"之誤。

沫若案:此二語殊費解,當有誤字。察管子所言係講求水利,疑"涇水十二空"當爲"涇水上下控"。涇水乃小水,小道爲徑,則小水爲涇。小水因地形之高下加以控制,不使流失。汶、泗、洙、沿之水量因而豐滿,可增加三倍。"於"字下屬。"於乃請以令"云云猶言"於是請以令"也。

日至而穫而本作日

下"日"字,古本、劉本、朱本作"而"。趙本作"日",同

宋楊忱本。

戴望云：元本下"日"字作"而"。

豬飼彦博云："日至"，夏至也，下"日"字當作"而"。

維遹案：元刻本、趙本同，别本"而"作"日"，誤。

林圃案：許説"元刻本、趙本同，别本'而'作'日'，誤"，不知何所據。"元刻本"所未見，趙本則無論明刻清刻均作"日至日穫"，與宋楊忱本同。

量其艾一畝（本作收）之積中方都二

丁士涵云："艾"與"刈"同。"收"當爲"畝"。"中方都二"之數雖不止一畝之積，要其所量，可於一畝約知其數也。

馬元材云："一收"謂一歲之收穫也。《漢書·食貨志》"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畝一斛以上"。

請以一朝素賞軍士

豬飼彦博云："素"猶豫也。

洪頤煊云："素"古通作"索"，索，盡也。

安井衡云："素"，空也，無功而賞，故曰"素"。

戴望云："素"讀爲索。鄭注《禮記·檀弓》云"索，猶散也"。

張佩綸云：素，猶豫也，《吴語》"天謀必素見成事焉"《注》。

顏昌嶢云：《史記·貨殖傳》"命曰素封"，《索隱》云

"素，空也"。《緯書》"孔子爲素王，左邱明爲素臣"，素皆訓空。此"素賞"言未有戰事而空賞之也。

以令至鼓期於泰舟之野朝（本作期）軍士

孫星衍云："期軍"，《羣書治要》引作"朝軍"。

王念孫云：下"期"字當依《羣書治要》作"朝"，言與軍士期於泰舟之野而朝之也。今作"期"者，卽涉上文"期於"而誤。

安井衡云：令應鼓戒之期，至於泰舟之野。諸本"朝"作"期"，今從《羣書治要》所引。《治要》無"以令至鼓"四字，蓋節焉。

戴望云：《治要》無"以令至鼓"四字。

張佩綸云：《治要》作"朝"，涉上文"一朝"而誤。"以令至鼓期"句，"至"當爲"致"，"期"當爲"旗"。《論語》"巫馬期"，《史記·弟子傳》作"巫馬施字子旗"，《禮記·射義》"耄期"，《釋文》本作"旗"，是其證。《周禮·大司徒》"以旗致萬民"，《大司馬》"以旗致民"，《注》"以旗者，立旗期民於其下也"。下文"期軍士"及"鼓旗未相望"正承"鼓旗"言。

甯戚鮑叔牙隰朋（本作甯戚鮑叔隰朋易牙）賓胥無皆差肩而立

王念孫云："易牙"二字後人所加也。《小匡篇》云"其相曰夷吾，大夫曰甯戚、隰朋、賓胥無、鮑叔牙"，易牙小臣豈得與四大夫差肩而立乎？《藝文類聚·居處部》四引此

無"易牙"二字，明是後人所加，下文"五子曰善"，"五子"本作"四子"，因增入易牙，故又改四爲五耳。

張文虎云："易"字衍，"牙"字當在"鮑叔"下，誤倒在"朋"字下，後人遂妄增"易"字耳。

誰能陷陳破衆者賜之百金

孫星衍云：《史記·李牧列傳集解》引作"能破敵禽將者賞百金"。

千人之衆臣能陷之

一多案：此一人秉劍者之答辭，句上省"曰"字。此例古書多有。《治要》引有"曰"字，乃以意增。下文"千人之長，臣能得之"句上亦無"曰"字。

幾何人卒之長也

陶鴻慶云："卒"字衍，文本云"幾何人之長也"，與上文"問曰，幾何人之衆也"句例同。

馬元材云："卒"字不衍，當作"幾何人之卒長"。上文所問爲"誰能得卒長者"，可見"卒長"乃一官名。《周禮·大司馬》"卒長執鐃"，《尉繚子·兵教》"什長教成，合之卒長"，是其證。

一多案：《莊子·天地篇》"人卒雖衆，其主君也"，《至樂篇》"人卒聞之"，《盜跖篇》"人卒未嘗不興名就利"，皆"人卒"連文。此上言"誰能得卒長者"，下言"幾何人卒之長"，"人卒"猶卒耳。陶說非是。

而得執將首者

俞樾云:"執將"卽主將也。《淮南·説山訓》"執獄牢者無病"高《注》"執,主也"。

戴望云:高誘注《淮南子·説山篇》曰"執,主也"。

張佩綸云:"得執將首"當作"執將得首"。執，囚也。(《吕覽·愼行篇》"使執連尹"《注》)或生執其將，或得其將之首。

維遹案:諸家説均非。"執將首"猶言獲甲首。《吕氏春秋·愛士篇》"皆先登而獲甲首",《韓詩外傳》十"獲甲首而獻之",《新序·義勇篇》同,《説苑·復思篇》亦有"獲甲首"語。《説苑·尊賢篇》"楚發五萬人，使上將軍至禽將軍首反"。

言能得者壘十本作千人

孫星衍云:《羣書治要》引"壘"作"累"。

丁士涵云: 當作"言能得壘千人者"，乃與上下文句一例。

安井衡云:"千"當爲"十"。

何如璋云: "壘"當爲"累"。"千人"當作"十人"，若"千人"則四萬二千金不敷賞矣。

張佩綸云: "千"當作"十"。若"千人"則賞各千金爲一百萬金,其數溢於素賞之外。

陶鴻慶云: "言能得者壘千人",而人賜之千金,合上下文百金十金之賜，與四萬二千金之數多寡懸絶。且言

能得執將首者必無千人之多，千人之千當爲十，涉上下文而誤耳。

一多案："壘"讀爲累。《穀梁》僖十八年《傳》注"累，積也"，積與盈義相因。"累十人"猶盈十人也。

其餘言能本有外字斬首者

張佩綸云："能外斬首者"外字涉下"外爲名"而衍。

沫若案："外"即"能"字草書之誤。蓋原本作"能"，別本誤爲"外"，校書者不察而並存之。

吾曷以識此

安井衡云："識"，志也。吾何以記志此受賞者，以責其成功哉？

戴望云："識"，"職"之借字。

顔昌嶢云：戴説非也。此言上文所素賞之人各自誇其能者，吾何以識之以責其後效耶？

且使外爲名於其鄉内本作内鄉爲功於其親

吴志忠云："内鄉"二字當互易。

安井衡云："内鄉"當爲"鄉内"，誤倒耳。

陶鴻慶云："内鄉"二字誤倒。本云"且使外爲名於其鄉，内爲功於其親"，下文云"行教半歲，父教其子，兄教其弟，妻諫其夫，曰：見禮若此其厚，而不死列陳，可以反其鄉乎？"正申言此義。

沫若案:“内鄉”二字並未誤倒。此“外”與“内”爲對,“鄉”與“親”爲對,“家”與“妻子”爲對。“内”可包含鄉、親、家與妻子,蓋“内”之中又有“内”也。“外爲名於其内,鄉爲功於其親,家爲德於其妻子”者言一人在外建立功名,則鄉黨增光,父母榮顯,妻子有德色也。

四本作五子曰善

王念孫云:“五子”本作“四子”,因增入易牙,故又改四爲五耳。

見禮本作其若此其厚

孫星衍云:《羣書治要》引作“見禮如此”。

王念孫云:“見其”當依《羣書治要》作“見禮”,“見禮”二字,總承上文而言,今本“禮”作“其”者涉上下文諸“其”字而誤。

姚永概云:“見其”之“其”當作“期”。《莊子·寓言》“以期年耆者”,《注》“期,待也”。此期字脱其半而誤爲“其”。“見期如此其厚”即見待如此其厚。王念孫據《羣書治要》改“其”作“禮”,吾疑《羣書治要》因“見其”字不順,遂據上文“百人之長必爲之朝禮”改爲禮字耳。

于省吾云:上“其”字應讀作期,謂期待也。其、期古字通,《武梁祠畫像》“樊於其頭”,“其”同“期”,是其證。

維遹案:此下“其”字猶“之”也。《治要》引删“其厚”,非是。

一多案：禮、其形不近，無緣致誤。疑一本作“禮”，一本作“異”，“其”即“異”之誤。異本有敬義。《爾雅·釋詁》“翼，敬也”，《玉篇》“廙，敬也”，魏丁廙字敬禮，異、翼、廙通。見異即見禮耳。

沫若案：上“其”字乃“共”字之誤，謂供養也。

桓公本有衍終舉兵攻萊

戴望云：宋本無“終”字。

維遹案：墨寶堂本無“終”字。此“衍”字蓋校者據別本無“終”字，而注一“衍”字於“終”旁，今本復混入正文，當刪。

戰於莒必市里

戴望云：《治要》無“必市里”三字。

張佩綸云：“必市里”，《郡國志》“渲于有密鄉”，《左傳》隱二年紀莒盟密，故密鄉在縣東北，後省。僖二年《左氏傳》“莒人歸之及密”，杜《注》“密，魯地，琅邪費縣北有密如亭”，疑“必市”乃“密”之壞，密近莒，故曰“莒密里”。

令富商蓄賈百符而一馬無有者取於公家

安井衡云：符，券也。貸財於人，符券及百者使之獻馬一匹。無有馬者買之公家。蓋五十符者二家一馬，二十五符者四家一馬，其獻不止百符也。

張佩綸云：《說文》“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周禮·小宰》“所稱責以傅別”，《注》“傅別，謂

券書也，故書作傅辨，鄭大夫讀爲符別”。《韓詩外傳》六“古者有命，民之有能敬長憐孤取舍好讓居事力者告於其君，然後君命得乘飾車駢馬；未得命者不得乘飾車駢馬，皆有罰”。《尚書大傳》同。《史記·平準書》“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漢制蓋準古命。《管子》此策：商賈有二百券者許之乘車，蓋傳古者“取舍好讓”之科，以一馬準百符，命民償之，其無馬者取諸公家。如此則賈人以得乘車爲榮，而公私均無償債之耗。雖若弛商賈之律，而實節官民之財。蓋古法取商賈甚嚴，故能行一時權宜之計。

沫若案：張説大謬，此乃控制富商蓄賈之策。凡有債券者必須登記，及百枚者獻馬一匹，無馬者則向公家購馬以獻。如此，則富商蓄賈必争先購馬，故下言“馬必坐長”，而“公家之馬不離其牧阜”也。

崇弟蔣弟丁惠之功世吾歲罔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去曰菹萊(本作菜)鹹鹵斥澤山間堒壏不爲用之壤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去一列稼緣封十五里之原強耕而自以爲落(本有其民二字)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去曰則是寡人之國五分不能操其三(本作二)

各本末句“五分”下有“而”字。

俞樾云：此文凡三云“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句下當並有“去一”兩字，言如此則是去其一分也。今第一句下有

“去”字，而奪“一”字。第二句下“去一”兩字俱存，而誤屬下讀。第三句下“去一”兩字俱奪矣。而句上有“其民”兩字，甚爲不詞。蓋“其民”卽“去一”之誤，古文“一”作“弌”，因誤爲“民”，“弌”誤爲“民”，因改“去”爲“其”，屬之句上，而義全失矣。“不能操其二”當作“不能操其三”，蓋上文三言“去一”，則是去其三分，故桓公言“五分不能操其三”也，如今本則皆不得其指矣。又云“吾歲罔”者，卽吾歲無也。罔、無一聲之轉。《尚書·湯誓》“罔有攸赦”，《西伯戡黎》“罔敢知吉”，《微子》“乃罔恒獲”，《金縢》“王其罔害”，《史記》並易以“無”字，是其證也。“歲無”卽“歲凶”。或疑“罔”字爲“凶”字之誤，非是。

何如璋云：崇、蔣二家無可考。丁當是丁公之後，惠當是惠公之後。惠公乃桓公子，足證此文後人所託也。

張佩綸云：“五分”當作“四分”，古“亖”字積畫與“五”形近而譌，四分而去其三，故曰“不能操二”。“崇弟蔣弟”，“崇”當作“宗”，“蔣”當作“孽”，字之誤也。宗弟者，《曾子問》“其辭於賓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國，使某辭”。《説文》“孽，庶子也”。……《書大傳》“孽多殺宗”，《詩·白華序》“以孽代宗”，均以宗、孽對文。故知“蔣”爲“孽”誤。“丁、惠”：東郭偃曰“君出自丁，臣出自桓”，謂崔氏也；“二惠競爽”，謂子尾、子雅。惠乃桓公之子，不應桓公已丁、惠並稱。疑作“丁、廼”。《史記·齊世家》：丁公之子乙公得，乙公之子癸公慈母。癸公，《索隱》作祭公，《檀弓疏》引《世本》作“廼公”，此本殆亦作“廼”，酉、惠

形近。

又云:“祟弟蔣弟”四字全誤，以«輕重丁篇»證之,乃“宗臣守臣”四字之譌,指高國也。丁,崔氏。惠乃桓公之子。其爲僞書顯然,不足深考。

沫若案:俞説是也。但“其民”二字不當删,言民在邊疆隙地,强力耕作,自爲部落而不納税籍。如删去“其民”二字,則事失其主。古代國境有封疆林，待人口既增,農事既進,故斫伐其林以爲耕地。此言“列稼緣封十五里之原,强耕而自以爲落”卽指其事。“緣封十五里”卽國境邊緣之地寬至十五里,積之，其面積竟等齊國五分之一,此古代井田賦籍之制所以不得不變也。“丁、惠之功世”,張佩綸據«左氏傳»有所剔發（案東郭偃之言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二惠競爽”乃晏嬰語，見昭公三年),初疑“惠乃桓公之子,不應桓公已丁、惠竝稱”,乃别立異説。後説得之。蓋«管子»書乃僞託，此等處正作僞者於無心之間漏出痕跡也。«輕重丁篇»有“丁、惠、高、國”,與此同。

以是與天子提衡争秩於諸侯

張文虎云:“子”疑當作“下”。

千(本作十)鍾之家不行百鍾之家不行十(本作千)鍾之家不行

陶鴻慶云:“十鍾”當與“千鍾”互易。蓋初令止及“千鍾之家”,次及“百鍾”,又次及於“十鍾”,至“十鍾之家”亦不行,則當行者少,故曰行者不能百之一、千之十,而困窮

之數皆見於上也。今本誤倒，則不通矣。

子皆案困窌而不能挹損焉

古本、劉本作"子"，朱東光本作"予"，趙用賢本以下各本皆作"子"。

尹知章云：挹，猶謂減其數。

戴望云：宋本"子"作"予"是。（沫若案：楊忱本則作"子"。）

馬元材云：考《輕重甲篇》云"用若挹於河海"，則挹字實不能訓爲退或減。挹有取義，此處當訓爲益，挹損猶言益損，即《輕重甲篇》"不得爲侈弇"之意。

維遹案：《蒼頡篇》云"挹，損也"，是古人有複辭耳。

沫若案：應以作"子"爲是。"子"字當屬上爲句，作"予"者非也。原文爲"國貧而用不足，請以平價取之子，皆案困窌而不能挹損焉"，條暢易曉。

林圃案：《通典·食貨》十二引此作"子"，"能"作"得"。

令曰罷師歸農無所用之（本有管子曰三字）天下有兵……

豬飼彥博云："管子曰"三字衍。

張佩綸云："無所用之，管子曰"，顯有脫爛字句。

馬元材云："令曰"當作"公曰"，不然則"管子曰"三字爲重出矣。

一多案：自"請以令發師置屯籍農"至章末皆管子語，

"天下有兵"上不當又出"管子曰"三字。此讀者未明文義而妄增。

辟之以號令引之以徐疾也(本作施)粟乎(平或作平)其歸我若流水

安井衡云：辟，召也。"平"當爲"乎"，"施乎"舒行貌。

俞樾云："施"乃"也"字之誤，"乎"上當有"粟"字。《輕重甲篇》曰"故申之以號令，抗之以徐疾也，民乎其歸我若流水"，文法與此同，知此文是"粟乎"非"民乎"者，以本文是言粟事耳。

吾欲殺任(本作正)商(本有賈字)之利而益農夫之事

張佩綸云：《通典》無"正"字。蓋一本作"殺"，一本作"正"，校者據《通典》加"殺"字耳。"正商失其事"，正字衍。

維遹案：《通典·食貨》十二引無"正"字。"殺"猶甚也，其義爲多，今東齊猶存此遺語。"正"讀爲征，征，税也。下文同。

一多案：下文"則正商失其事"許云"正當爲任"，是也，余謂此"正"亦"任"之譌，"商"下又衍"賈"字。蓋"任"既誤爲"正"，讀者乃於"商"下增"賈"字，下文"則正商失其事"商下無賈字，即其驗。殺，减也。"殺任商之利"，"益農夫之事"文相偶。

沫若案："正"疑"巨"字之誤，下文兩"正商"同誤。

故[欲]殺任本作正商本有賈字之利

一多案:"殺正商賈之利"當作"殺任商之利",說已詳上。"殺"上亦當依上文補"欲"字。

沫若案:"故"卽"欲"字之訛,"正"乃"巨"之誤。

則請重粟之賈釜本作金三百

古本"金"作"釜",劉本、朱東光本同。趙用賢以下各本均作"金"。

安井衡云:古本"金"作"釜"。

丁士涵云:元本作"釜三百"是也,謂每釜加賈三百,下文所謂"三倍其賈也"。

俞樾云:此言粟價而云"金三百",義不可通,"金"乃"釜"字之誤,釜字壞其上半,故成金字矣。據«輕重甲篇»云"故善者重粟之賈釜四百,則是鍾四千也,十鍾四萬,二十鍾者八萬",然則此文亦與彼同,"三百"當作"四百"。古書"四"字或作"亖",因誤爲"三"耳。

請以令與大夫城藏

王引之云:此當作"請以令與卿諸侯令大夫城藏"。城藏者,藏粟於城中也。下文曰"下令卿諸侯令大夫城藏",正承此句言之,其曰"使卿諸侯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列大夫藏百鍾",則分承此句言之也。今本"大夫"上脫"卿諸侯令"四字,則與下文不合。

陶鴻慶云:王氏以下文"令大夫"之令爲使令之令,謂

使卿諸侯令其大夫。果爾是城藏者衹及於大夫，不及卿諸侯，與下文“使卿諸侯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列大夫藏百鍾”文不相值。俞氏云“此卿諸侯即《儀禮》所謂諸公，蓋大國之孤卿”，此說得之。然亦未得“令大夫”之義。今案令爲命之假字。(《五行篇》“令其五鍾”，亦借令爲命。)《史記·儒林列傳》“弟子通者至於命大夫”，是其證矣。《禮記·王制篇》云“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僖公十二年《左傳》杜《注》云“國子、高子，天子所命爲齊守臣，皆上卿也”，“命大夫”即國之上卿，位介於孤卿與大夫之間。《周禮·典命職》云“公之孤四命，以皮帛眡小國之君，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然則下文所謂“卿諸侯藏千鍾”者謂孤卿也，“令大夫藏五百鍾”者謂上卿也，“列大夫藏百鍾”者謂大夫也。此文但云“與大夫城藏”者，諸侯之臣自卿以下，通謂之大夫，故晏子曰“唯卿爲大夫”。此云“請以令與大夫城藏”者，乃總目，下文包卿諸侯、令大夫、列大夫三者言之，非必有脱文也。下文云“下令卿諸侯令大夫城藏”，不言列大夫者，舉重以包輕，不必泥也。

馬元材云：“城藏”非藏粟於城中。《考工記·匠人》“囷窌倉城”，《注》“地上爲之，圜曰囷；方曰倉；穿地曰窌”。然則“城藏”云者即築爲囷窌倉以藏穀之謂，猶言廪藏矣。

使卿諸侯藏千鍾

俞樾云：此“卿諸侯”即《儀禮》所謂“諸公”。鄭注《燕

禮》曰"諸公謂大國之孤也。孤一人，言諸者，容牧有三監。"《管子》此文有"卿諸侯"之名，且列於大夫之上，其爲"孤"無疑矣。

令大夫藏五百鍾

張佩綸云："令大夫"，"令"作"命"。

維遹案："令大夫"即"命大夫"，與下列大夫同比。古令、命爲一字。

富商蓄賈藏五十鍾

古本"十"作"千"，劉本、朱本同，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十"。

安井衡云：古本"十"作"千"。

沫若案：當依古本作"五千"，足證富商蓄賈之雄厚五倍於卿諸侯，此其所以爲"二君二王"也。

[則]內可以爲國委外可以益農夫之事

一多案：句上當補"則"字，語意乃明。

則任(本作正)商失其事

維遹案："正"爲"壬"字之譌，"壬"古"任"字。《揆度篇》作"商任"，《地數篇》作"勝商"，勝亦任也，竝其證。

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調(本作固)

王念孫云："固"當爲"調"，（下文兩"固"字並同。）

"調"誤爲"周", 又誤爲"固"耳。下文"衡數不可調"卽承此句而言。《國蓄篇》曰 "衡者使物一高一下, 不得有調也"(今本脱此文,説見《國蓄篇》),是其證。

何如璋云: 輕重者物,使之高下者衡。固者滯也,固則滯而不通,權與準無所施矣。固與下、數音叶。王云固乃調之譌,非。

沫若案: 王校非也。"不得有調"卽"不得常固"。如改"不得常固"爲"不得常調",則是可以不常調而成爲"有調"矣。細審, "衡"乃物價之意, 本書中常以橫字爲之。何以天秤爲解,亦非。"桓公"問"衡有數乎?" "管子"答以"衡無數",乃謂物價無定凖。故申之以"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 而下文更云"物之輕重(貴賤)相什而相伯,故物不得有常固,故衡無數"。在舊社會中,物價不能經常固定, 此乃常識。"調"是劃一物價之意。物價劃一則死,死則貨物不能購買。故云"不可調"或"不得有調"; 故云"調則澄,澄則常,常則高下不貳, 高下不貳,則萬物不得而使用"。"澄"者静止也。"貳",如字,不當改爲貣。"使用","用"字誤作"固",當校改。

調則澄澄則常

王引之云: "澄"訓爲清,與調字常字義不相承,當是"憕"字之誤。《説文》"憕(音懲),平也",物之高者有時而下,下者有時而高,其數不能均平, 調之則前後相等而高下平矣,故曰調則憕。平,則高者常高,下者常下矣,故曰

憕則常。古書篆作立心與水相近(鄭氏《周易注》，見《小雅·采薇正義》。)故心旁誤爲水旁。

沫若案: 王校非是，說見上。

常則高下不貳高下不貳則萬物不可得而使調(本作固)

戴望云:“貳”當爲“貮”，說見《勢篇》。

何如璋云: “萬物”下衍“不”字，上下文可證。王云“澄”當爲“憕”，憕，平也。“貳”當爲“貣”，貣，忒也。本文義長，不必改。

一多案:“貳”自可訓忒，不煩改字。“固”當爲“調”。

沫若案: “貳”如字，不當改字，亦不訓忒。“萬物”下“不”字非衍。“固”乃“用”字之誤。說見上。

夫歲有四秋而分(本有有字)四時

王念孫云: 案此言以四秋分屬四時也，分下不當有“有”字，蓋涉上“有”字而衍(下文同)。《太平御覽·時序部》二引此，作“歲有四秋，而分四時”，無下“有”字。

何如璋云: “分”乃分數之分(去聲)，謂萬物之本數也。王欲去“分”下“有”字，解爲“分屬四時”，殊失本旨。

故(本有日字)[大][春]農事且作

孫星衍云:《太平御覽》十七引“且”作“既”。

戴望云: “農事且作”，《御覽·時序部》二引作“農事既成”。

何如璋云:"農事且作"上脱"大春"二字,宜補,與下三句一例。

張佩綸云:春非農事既成之時,當從今本。

一多案:"曰"字衍,"農事"上當補"大春"二字。

沫若案:"故"字亦當衍,"故曰"當即"大春"二字之蠹壞字。

請以什伍農夫賦耜鐵

維遹案:《御覽·時序部》二引"賦"下有"其"字,《時序部》九引與今本同。

沫若案:"什伍"作動詞用,猶言編制也。

大夏□□且至

一多案:依前後文例,"大夏"下當有缺文。

沫若案:"且至"乃"日至"之誤,謂日南至也。與"大冬營室中"同例,均就天象而言。

絲纊之所作

戴望云:《御覽》"絲"作"蠶"。

沫若案:當以作"絲"爲是,蠶事在春,不在夏也。《月令》六月"命婦官染采黼黻文章",《齊民要術》"六月命女工織縑練,可燒灰染青紺雜色"。

大秋[農][事][既]成五穀之所會

王念孫云:"大秋"上衍"而"字,上下文皆無此例,《御

覽》引此亦無。

一多案："大秋"下當有"農事既"三字。《御覽》引上文"農事且作"作"農事既成"，疑即此文之倒置於上者。

沫若案："而大秋成"，不當有所增省，重視秋收，故行文特出之。

女事紡績緝縷之所作本有也字

戴望云："也"字衍，《御覽》引此亦無。

物之輕重相什而相伯

古本"伯"作"百"，劉本、朱本同。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伯"。

安井衡云：古本"伯"作"百"。

曲衡之數

沫若案：據下文所解"爲諸侯之商賈立客舍，一乘者有食，三乘者有芻菽，五乘者有伍養"，則所謂"曲衡之數"即"將欲取之，必先予之"之意。《牧民篇》所謂"知予之爲取者政之寶也"。

輕重丙篇第八十二亡

輕重丁篇第八十三

桓公曰寡人欲西朝天子

《通典·食貨》十二引"寡人"作"吾"。

何如璋云:桓公之一匡九合,並未朝周,此云"西朝天子",殊失事實。考本書《輕重》各篇,均無子目,此文目曰《石璧》,下章目曰《菁茅》,尤僞託之顯然者。

請以令城陰里

尹知章云:城者,築城也。陰里,齊地也。

張佩綸云:《水經·淄水注》"又東北逕蕩陰里西,水東有冢,一基三墳,東西八十步,是烈士公孫接、田開彊、古冶子之墳也。晏子惡其勇而無禮,投桃以斃之,死葬陽里",即此也。趙一清云"陽里亦作陰陽里。《寰宇記》引《郡國志》臨淄縣東有陰陽里是也。《御覽》引作蕩陰里。諸葛亮《梁父吟》'步出齊東門,遥望蕩陰里',《樂府解題》作'追望陰陽里'"。佩綸案:陰里即蕩陰里,三士葬其陽,故曰陽里。此城築其陰,故曰陰里。合言之則曰陰陽里,不得謂三士墳在陰陽里也。

觀於周室

安井衡云:“觀”疑當爲“覲”。

不得不以彤弓石璧

張佩綸云:“彤弓”當作“彫弓”。《荀子·大略篇》“天子彫弓，諸侯彤弓，大夫黑弓，禮也”。《公羊》定四年何《注》“禮天子雕弓，諸侯彤弓，大夫嬰弓，士盧弓”。據此則“彤弓”當作“彫弓”,形近而譌。

一多案:“彤弓”卽“彫弓”。“彤”字本作“肜”,從月聲,“月”卽“同”本字。同、周古字通,故肜、彫亦通。

天下諸侯載黃金珠玉五穀文采布帛本作泉輸齊以收石璧

抄本《册府元龜》卷七百三十六引作“帛”。

王念孫云:“泉”當爲“帛”。下文亦云“有五穀菽粟布帛文采者”。《通典·食貨》十二引此正作“布帛”。又下文“大夏帷蓋衣幕之奉不給,謹守泉布之謝”,案“泉布”亦當爲“帛布”,(布帛或曰帛布,下文“帛布絲纊之賈”,卽其證)。此承上文“帷蓋衣幕之奉”而言，則當云“帛布”,不當云“泉布”。帛、泉字相似,又涉上文“泉金”而誤也。又下文“功臣之家,人民百姓皆獻其穀菽粟泉金”,案“泉金”亦當爲“帛布”,上文作“五穀叔粟布帛文采”,是其證。今作“泉金”者亦涉上文“泉金”而誤。

號令賦於天下則不信諸侯

張佩綸云:當作“號令賦於天下諸侯則不信”。

母至其本名之曰菁茅

古本"母"作"每",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毋"。

戴望云:元本"母"作"每"。

俞樾云:"母"當作"毌",古"貫"字。

諸從天子封於太山禪於梁父者

維遹案:"諸"猶凡也。

必抱菁茅一束以爲本有禪字藉本作籍

王念孫云:"以爲禪籍","禪"字涉上文"禪於梁父"而衍。"籍"當爲"藉",藉,薦也。《史記・封禪書》曰"江淮之間,一茅三脊,所以爲藉也",是其證。

林圃案:《漢書・王莽傳》"陳菁茅四色之土,欽告於岱宗泰社"。顔師古云"《尚書・禹貢》'苞匭菁茅',儒者以爲'菁'菜名也,'茅'三脊茅也,而莽此言以菁茅爲一物,則是謂善茅爲菁茅也"。案王莽此言以"菁茅"連文,與《管子》此篇所云相同,疑卽其所本之一,莽固亦自言"考之經藝,合之傳記",其所謂傳記中當包括《管子》書在内也。

不如令者不得從天本有字下諸侯載其黄金爭秩而走

豬飼彦博云:"下"上脱"天"字。

王引之云:"不如令者不得從"爲句,"天下諸侯"連

讀，其“子”字則因上文“從天子”而衍。

張佩綸云：“不得從天子”句，“下諸侯”上捝“天”字。

于省吾云：“秩”應讀作“程”，秩程一聲之轉。《書・堯典》“平秩東作”，“平秩南譌”，“平秩西成”。《史記・五帝紀》“秩”皆作“程”。《說文》“戴，大也。讀若《詩》‘戴戴大猷’”。按《詩・巧言》作“秩秩大猷”。又《說文》“𧼒，走也。讀若《詩》‘威儀秩秩’”。《廣雅・釋言》“袟，程也”，王氏《疏證》云“袟通作秩。秩與程古聲義並同”。均其證也。程謂驛程。“争程而走”猶言競程而走也。

維遹案：王說是也。惟“秩”疑當作“軼”，“軼”與“轍”通。

令衡籍吾國富商蓄賈稱貸之本在國下家以利吾貧萌

維遹案：“之”字當在“貸”下，字錯亂耳。“稱貸之家”見下文，是其證。

爲本作反此有道乎

王念孫云：“反此有道乎”當依前後文作“爲此有道乎”。今本“爲”作“反”者，涉下“反之”而誤。

何如璋云：桓公意因多務而衡籍，欲反其衡籍之道以順民情，故仲言“反之以號令”。兩“反”字相應，不宜改作“爲此”。

張佩綸云：此節名曰“反準”。“反之號令”正承上“反此”而言，“反”字不誤。

沫若案：此"反此"及下文"反之以號令"兩"反"字殆"發"字之誤，草書形近。

子皆爲我君視四方稱貸之間本作閒

丁士涵云："閒"乃"間"字誤。下文曰"表稱貸之家，皆堊白其門而高其閭"。

張佩綸云：下文言"稱貸之家"七，此處不得言閭。當作"稱貸之家，其閒受息之氓幾何家，以報夷吾"。

其受息之氓幾何本有千字家以報吾

王念孫云："幾何千家"當作"幾何家"，其"千"字則涉下文"千鍾"而衍。

馬元材云："幾何千家"即幾千家也。此蓋以"千家"爲單位。下文云"受子息民參萬家"，其數字之大可以想見。"以報吾"當作"以報夷吾"，脱"夷"字。

維遹案：«周禮·泉府»"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謂之息"。

沫若案："受"與"授"通，"授息之氓"即負債之家。

其出之中本作鍾一鍾也本在中下

豬飼彦博云："鍾也一鍾"疑當作"中鍾二釜也"。

洪頤煊云：上"鍾"字當作"中"。下文"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出之中鍾五釜也"、"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字皆作"中"，此涉下"鍾"字而誤。

丁士涵云：案"也"字亦當在"一鍾"下，例見下文。

安井衡云：鍾亦一鍾，歲收息與本同。

何如璋云："出之"下脱中字，中即息也，言所出中息貸一鍾者還須加息一鍾，與下文一例。王引洪説，以上"鍾"當作"中"，則少一鍾字，文義不明。

張佩綸云：洪説非也。"鍾也一鍾"，貸以一鍾，息亦一鍾，"中伯伍"者貸百而息五十，"中鍾五釜"者貸一鍾而息五釜，"中伯二十"者貸百而息二十，或倍息，或半息，或二分息。如洪所改，則"中一鍾"也，則幾何鍾而當一鍾歟？不可通矣。

姚永概云：據下文云云，疑當作"其出之中鍾幾釜也"，但不可確知釜數耳。

毓棠案：此當作"其出之中鍾一鍾也"，張解是。"鍾一鍾"者倍息也，"鍾五釜"者半息也。

上斲（本作斷）輪軸下采杼栗（本作粟）

趙本"斷"作"斲"。朱本"粟"作"栗"。

宋翔鳳云：宋本"斲"作"斷"。

安井衡云：古本"斲"作"斷"。

戴望云：宋本"斲"作"斷"，"栗"作"粟"。（沫若案：戴所謂"宋本"疑是朱本之誤。）

一多案：各本"斷"作"斲"，"粟"作"栗"，今據改。

其出之中伯伍也

安井衡云："伯伍"貸百錢收息五錢也，與上下相比，

爲數太少。且此以息重爲次，“伍”下疑脱什字。

何如璋云：“其出之中伯伍”言貸一百還須加中伍十。

毓棠案：“伯伍”當作“伯五十”，“伍”字乃“五十”二字之誤合。

帶山負海谷本作若處上斲本作斷輻本作福

宋楊忱本作“苦”，古本作“若”，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同。抄本《册府元龜》卷七百三十六引亦作“若”。

戴望云：宋本“若”作“苦”。

豬飼彦博云：“若”當作“谷”。“福”當作“輻”。或云“若處上斷福”此五字衍。

王念孫云：“苦處”當爲“谷處”，上文“山居谷處”卽其證。隸書“谷”字作“㕡”，“苦”字作“苦”，二形相似而誤。“上斷福”三字義不可通。案上文云“上斲輪軸，下采杼栗”，則此“上斷福”當是“上斲輻”之譌。上言“斲輪軸”，此言“斲輻”，若《詩》之言“伐輪伐輻”矣。

沫若案：“苦處上斷福”涉上文“山居谷處”“上斷輪軸”而衍，“谷”又誤爲“苦”或“若”，“輪”又誤爲“福”耳。當删。

其稱貸之家丁本作下惠高國

宋楊忱本作“下”，古本、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丁”。

張佩綸云：“丁惠”詳《乙篇》。《左氏傳》“天子之二守

高國在”。

少者三千鍾

宋本、古本、劉本、朱本、葛本作“千”，趙本、凌登嘉本、朱長春本、凌汝亨本、梅本、花齋本均作“十”。抄本《册府元龜》卷七百三十六引作“三二千鍾(鍾誤爲食)”。

戴望云:“十”字誤,當依宋本作“千”。

其受息之萌八九百家

古本、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萌”。

戴望云:宋本“氓”作“萌”。

責沛(本作泲)爲鹽

張文虎云:“泲”疑“沸”字之譌。

一多案:“泲”當爲“沛”,説已詳上。

出粟參(本有數字)千萬鍾

古本、劉本、朱本無“數”字，趙本以下各本均有“數”字,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參”下無“數”字。

戴望云:朱本無“數”字,是。

受子息民參萬家

安井衡云:據上所舉四方受息之萌三千五百餘家。“萬”當作“千”。

維遹案：錢分母錢子錢，見«周語下»。“子息”即«周禮·小宰注»所謂“貸子”。«史記·孟嘗君傳»“使人出錢於薛，歲餘不入貸錢者，多不能與其息”，«索隱»云“息猶利也”。

不意本作棄我君之有萌中一國而五君五王二字本作之正也

吴志忠云：“棄”乃“意”字誤。

丁士涵云：“之正”二字當是“五王”之誤。五王猶五君也。«輕重甲篇»曰“故爲人君而不審其號令，則中一國而二君二王也”，是其證。

姚永概云：“弃”乃“幸”字之譌，二字形近致誤。

馬元材云：«輕重甲篇»之“二君二王”乃“二君之正”之誤。此蓋言東西南北四方之民，除對國家負担租税外，尚須負担高利貸之利息，直與同時應五君之征者等耳。

請以令賀獻者皆以鐻枝蘭鼓

何如璋云：“鐻枝蘭鼓”殆戟枝兵架之屬，上設此爲旌别而富民可以貲得者，«山權數»之樹表置高，猶此義也。“棧臺”之職殆當時所設，漢之武功爵及賣爵令疑即本此。

張佩綸云：“鐻枝蘭鼓”當作“鼓鐻枝蘭”。«説文»“虡，鐘鼓之柎也，飾爲猛獸，從虍異，象其下足。或從金作鐻”。«詩·靈臺箋»“虡也，栒也，所以縣鐘鼓也”。«釋名·釋樂器»“所以懸鐘鼓者，横曰筍，從曰虡，虡，舉也，在旁舉

筍也”。枝，《釋名》“戟格也，旁有格枝也”。《一切經音義》五十九引《字林》“戟有枝兵器也”。《文選·西京賦》“武庫禁兵，設在蘭錡”，劉逵《魏都賦注》“受他兵曰蘭”。《史記·倉公傳》有“陰支蘭藏”“陽支蘭藏”，《素問》曰“支者順節，蘭者橫節”，足徵“枝蘭”爲古語。蓋受貸之家皆卿大夫，賜以金石之樂，門列棨戟，以代償貧民子息。

章炳麟云：《說文》“虡”或作“鐻”，鐘鼓之柎也。“枝蘭”即“支蘭”。《史記·扁鵲倉公列傳》“夫以陽入陰支蘭藏者生，以陰入陽支蘭藏者死”，《正義》“《素問》云：支者順節，蘭者橫節”，蓋支本有支持支載之義，蘭字則《小匡》“蘭盾”，《注》云“即所謂蘭錡，兵架也”，與支義亦最近。在人之骨節則曰“支蘭”，在鐘鼓之柎則曰“枝蘭”。鐘鼓柎——植者曰鐻，橫者曰栒，正與支蘭相似。鐻但當言枝，兼言蘭者，栒虡亦通稱虡，《周禮·小胥注》云“鐘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是虡可包栒，故兼枝蘭橫直言之也。“枝蘭”本實指物體，亦可轉言物用，“鐻枝蘭鼓”，言以鐻枝蘭此鼓也，猶言鐻架鼓耳，下云“寡人有鐻枝蘭鼓，其賈中純萬泉也”。按梓慶削木爲鐻，見者驚猶鬼神，然則鐻之精善者，萬泉不足道矣。

馬元材云：下文云“寡人有鐻枝蘭鼓，其賈中純萬泉也”，又云“所出棧臺之職未能參千純也”，是其物以“純”爲計算單位。純乃布帛等匹端之名，故“鐻枝蘭鼓”當是一種美錦之專名。其取義或因其上織有“鐻枝蘭鼓”之花紋耳。

沫若案:馬說是也。依文義,“鏤枝蘭鼓”當有重文。

君之棧臺之職亦坐長什倍

豬飼彥博云:“職”當作“藏”,下同。謂棧臺所藏鏤枝蘭鼓也。

吴志忠云:“職”疑“藏”字誤,下文同。

張佩綸云:《山至數》“棧臺之錢”,此亦當作“錢”。下文“棧臺之職未能參千純也”,“純”當爲“緡”,聲之誤也。《史記·酷吏傳》“出告緡令”,《索隱》“緡,錢貫也”。《漢書·武紀》“初算緡錢”,《注》引李斐“緡,絲也,以貫錢也”。《文選·永明策秀才文》引孟康《注》“緡,錢貫也”。

維遹案:吴說未愜,“職”乃“織”字之譌,下文同。織,布帛之總名。下文云“所出棧臺之職,未能參千純也”,純卽匹端名,是其證。《山至數篇》云“請散棧臺之錢”,錢帛以類相從也。

林圃案:許說得之。織爲錦帛之總名。《史記·夏本紀》“其貢漆絲,其篚織文”,孔安國《注》“地宜漆林,又宜蠶織。文,錦綺之屬”。又“其篚織貝”,孔安國《注》“織,細繒也”。皆以織字單獨爲義,不與下字連文,足徵織乃錦帛之總名。

太宰行觴

張佩綸云:“太宰”當作“宰夫”,或衍“太”字。“使宰跪而請安”是其證。《儀禮》均言膳宰,無以太宰行觴者。

桓公舉衣而問曰

古本“衣”作“哀”，劉本、朱本、抄本《册府元龜》卷七百三十六引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衣”，同宋本。

安井衡云：古本“衣”作“哀”。

戴望云：元本、朱本“衣”作“哀”。

張文虎云：宋本、元本“衣”作“哀”，“哀”疑“衷”字之譌。

張佩綸云：“衣”“哀”均“辰”之誤。“䑣”古文“觶”。蓋“䑣”省爲“辰”，而壞爲“衣”，或作“哀”。《鄉飲酒禮》、《燕禮》、《特牲饋食禮》，均有舉觶之禮。君當拜，不當舉衷也。

沫若案：“衣”或“哀”，殆“卮”字之訛。

聞子之假貸吾貧萌使有以給本作終其上

王壽同云：“終”當爲“給”。下文“民多稱貸負子息以給上之急，度上之求”是其證。

陶鴻慶云：“終”當爲“給”字之誤。下節云“峥丘之戰，民多稱貸，負子息以給上之急，度上之求”。又云“吾聞子假貸吾貧萌，使有以給寡人之急，度寡人之求，使吾萌春有以傳耜，夏有以决芸，而給上事，子之力也”。《輕重乙篇》“曲防之戰，民多假貸而給上事者”。皆其證。

今本作令寡人有鏤枝蘭鼓

一多案：“令”當爲“今”，屬下讀。舊屬上讀“使有以

終其上令”爲句，非是。

其賈中純萬泉也

張佩綸云：“純萬泉”當作“泉萬緡”也。

章炳麟云：“純”借爲“準”。《地官·質人》“壹其淳制”，杜子春云“淳當爲純”，《釋文》“其淳音準”，是淳、純、準三通也。中萬泉與準萬錢同意。中準兩言者，古人文法多複舉也。下章云“昔萊人善染練，茈之於萊純錙，緺綬之於萊亦純錙也，其周中十金”，言練茈與緺綬在萊則賈準一錙，在周則賈中十金也。又本章下文云“所出棧臺之職未能參千純也”，當作“未能純千也”，謂未能準千錢。

維遹案：純即端匹名，説見上。

寡人之德子無所寵

丁士涵云：“寵”疑“窮”字誤。

于省吾云：丁説謬。寵謂榮寵。《楚語》“其寵大矣”，《注》“寵，榮也”。此言寡人之德子，而對子無所榮寵也。

馬元材云：《漢書·成帝紀》陽朔四年詔曰“寵其強力”，顔師古曰“謂優寵力田之人”，與此寵字用法正同。

故稱貸之家皆曰本作曰皆再拜受

豬飼彦博云：“故”字、“曰”字衍。

王念孫云：衍“曰”字。

一多案：“曰皆”二字當互易。

夫墾田發[草]務上之所急可以無庶乎

王引之云:“發”下蓋脱“草”字。《國蓄篇》曰“耕田發草,上得其數矣”,《輕重甲篇》曰“今君躬犁墾田,耕發草土”,又曰“彊本趣耕,發草立幣而無止”是也。“務”字屬下讀,“務上之所急”者務農也,農者上之所急也。

張佩綸云:“無庶”卽“蕪曠”,庶从炗,黄亦从炗,形近而誤。

沫若案:張説近是。蓋本作“無廣”,“無廣”卽無曠也。《形勢篇》“怠倦者不及,無廣者疑神”。“廣”與“庶”形近而訛。

[天]下高亦高[天][下][下][亦][下]

張佩綸云:“下高亦高”當作“下亦下,高亦高”。《地數篇》“天下高則高,天下下則下,天下高我下,則財利税於天下矣”,是其證。

一多案:當作“天下高亦高,天下下亦下”,《地數篇》可證。

沫若案:抄本《册府元龜》卷七百三十六引正作“天下高亦高”。唯“天下”小如《注》文,蓋示其爲重文。

昔萊人善染練[茈]茈之於萊純錙緺綬之於萊亦純錙也其周中十金

“其周中”古本作“其中周”。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其周中”。

豬飼彥博云:“練茈”當作“茈練”。茈,染紫草也。言萊國多茈草,故其人善染紫。染練絹一束,僅得一錙金也。“緺綬”《後漢書·輿服志注》云“紫綬名緺,其色青紫”。

張佩綸云:當以“萊人善染”爲句。《説文》“練,厚繒也”,“茈,茈草也”,《西山經》“勞山多茈草”,郭《注》“一名茈莨,中染紫也”。《御覽》引《説文》作“紫草”,段氏玉裁云“茈、紫同音。司馬彪注《上林賦》曰‘茈薑,紫色之薑’,郭注《南山經》曰‘茈羸,紫色羸’,知古茈、紫通用”。按“茈”上奪“綦”字,下文兩“綦茈”可證。《説文》“綥,帛蒼艾色也。《詩》曰縞衣綥巾,未嫁女所服,或作綦”。“練”即“綥”之誤。《説文》“緺綬,紫青也”,“綬,韍維也”。“純錙”者,《淮南·墬形訓》“純丈五尺”,《注》“純,量名也”,《儀禮·聘禮注》引《朝貢禮》云“純四只,制丈八尺”,鄭《注》“四當爲三,咫則二尺四寸”。《史記·蘇秦傳》“錦繡千純”,《集解》“純,匹端名”。《張儀傳索隱》“凡絲緜布帛等一段爲一純”。參考衆説,是一段廣二尺四寸,長丈五尺。《説文》“錙,六銖也”。在萊直一錙,在周則十金。

章炳麟云:言“練茈”與“緺綬”在萊則賈準一錙,在周則賈中十金也。

維遹案:章氏從“染”字爲句,讀“純”爲準,故云然。惟疑從“練”字爲句。“茈”上奪“纂”字,“纂茈”見下文。“茈”即“紫”字,見《説文》。茈下段《注》純爲匹端名,餘詳下文。

一多案:“練”之爲言湅也。凡湅治絲帛通謂之練,已湅之絲帛亦通謂之練。«説文» 練訓湅繒, 已湅之帛也。«淮南·説林篇»“墨子見練絲而泣之, 爲其可以黄,可以黑”,高«注»云“練, 白也”。此已湅之絲也。此云“染練”當謂染其已湅之絲。章讀“染”字截句,非也。

沫若案:“其周中十金”舊均以“周”爲周人,周與萊遠隔,於文亦難通。“周”當指萊人四周之隣國,其中可包含齊、魯。下“周”字亦同此解。

萊人知之閒纂（本作綦）茈空周且斂馬作見於萊人操之

古本“纂”作“纂”,劉本、朱本及抄本«册府元龜»卷七百三十六作“綦”,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纂”,同宋本。

安井衡云:俗本“纂”誤“綦”。

朱長春云:空則市難得,故以馬作見錢而易之。

洪頤煊云:“纂”當爲“綦”,綦,雜色。茈草染成之,故稱“綦茈”。下文“萊失綦茈”字不誤。

張佩綸云:閒,少閒也。周以重價致綦茈, 及萊之綦茈既空,則以馬作直,易之萊人。

維遹案:“閒”,須臾也。“纂”即“纂”字,隸變爲“纂”。趙本“閒”作“聞”,誤;“纂”作“纂”,是。下文“綦茈”亦“纂茈”之壞。«説文»“纂似組而赤”,段«注»“組之色不一,似組而赤者則謂之纂”,赤色與紫色相應, 故曰“纂茈”。且與“緺綬”以類相從。“見”疑爲“質”字之譌,言萊人知之,待纂茈空乏,而周人又以馬爲質, 給萊人操之,故下文云

“是自萊失纂茈而反準於馬也”。

萊有準本作推馬

安井衡云：俗本“推”誤“准”。

王壽同云：“推”乃“準”之誤，下文云云可證。

張佩綸云：“有”讀爲又，又多以馬至萊反準其金，雖失之於綦茈而得之於馬。

沫若案：“推”疑是賤價出售之意，如今言推銷也。“萊有(又)推馬”者，以四周之馬集中於萊，萊因馬多而賤，四周因馬少而貴，故萊人又將賤價之馬大量推銷。是則四周雖因購買萊人之綦茈有所損失，却反而求得平衡於馬之交易也。此兩番周轉，均以證明“天下高我獨下”之爲害。萊人本爲齊所滅者，雖未必即因此而失國，頗足供作者借喻之便。

齊西水潦而民飢

林圃案：《通典·食貨》十二引無“而”字。

齊東豐庸而糴賤

豬飼彥博云：“庸”疑當作“年”。

俞樾云：“庸”乃“康”字之誤。《淮南子·天文篇》“十二歲一康”，高《注》曰“康，盛也”。然則豐康者，豐盛也。尹《注》曰“庸，用也，謂豐稔而足用”，非是。

維遹案：庸、康古字通用，說詳《入國篇》。

沫若案：庸、康無可通用之理，庸者傭也，“豐庸”謂工

價高。

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鏂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鏂二錢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

黄震云：西飢東豐，則稅錢准穀而東西以平。稅錢三十，西准穀三斗，東准穀三釜。

豬飼彦博云：齊西之粟價十倍齊東，而齊東三釜正當齊西三斗，可見三釜卽三斛矣。由此推之，則鏂爲二斗，亦可知也。

王念孫云：齊西之粟三斗三十錢，則二斗二十錢也。而鏂亦二十錢，則是二斗爲一鏂也，尹«注»云“斗二升八合曰鏂”，失之矣。

宋翔鳳云：“釜百泉則鏂二十也”，此則以五鏂爲釜矣。下文言“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上文“齊西釜百泉，齊東釜十泉”凡十倍，則此三釜亦十倍於斗，一釜得一斛亦爲一石，故«海王篇»“鹽百升而釜”與粟之量正同，知一鏂得二斗。則«管子»之量不與«春秋傳»言豆區釜鍾之數同，乃傳者之異，不可以彼難此也。

鄒漢勛云：齊舊量：豆，四升；區，十六升；鬴，六十四升也。陳氏：豆，五升；區，二十五升；鬴，百二十五升也。«管子»所言：豆，四升；鏂，二十升；鬴，百升也，與陳氏微異。«管子»書多六國人所增益，疑«管子»之所言，卽陳氏之制。（«讀書偶識»。）

孫詒讓云:以管所言推之,齊西粟一鏂二十泉,而三斗三十泉,則是二斗而當一鏂;齊東粟一釜十泉,而一鏂二泉,則是五鏂而當一釜,釜凡十斗也。此正用陳氏新量之數,與《海王篇》説"鹽百升而成釜"亦相應。尹釋鏂非也。《管子》書多後人羼易,故與舊不合。

張佩綸云:王説非也。《周禮·廩人》、《考工記》、《論語》"與之釜"馬融《注》,均曰"釜,六斗四升"。按此文釜百、鏂二十,釜十、鏂二,五區爲釜剖之正得斗二升八合爲區。王氏鏂二斗之説,實兼取昭二年杜《注》,以區爲二斗,釜則八斗,乃四區爲釜,非五區爲釜,與本篇不同。尋繹文義,西出三斗當云西出三十,言西米貴泉賤則出泉,東米賤錢貴則出米。下文釜十之粟,卽上文釜十泉之粟,蓋取東之米以救西之飢,不必改十爲斗也。《考工記》鄭《注》"四升曰豆,四豆曰區,四區曰鬴,鬴,六斗四升也",《廣雅·釋器》同。

又云:《左》昭二年《傳》"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注》'四豆爲區,區斗六升,四區爲釜,釜六斗四升,鍾六斛四斗'。)陳氏四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五升爲豆,四豆爲區,四區爲釜,則區二斗,釜八斗,鍾八斛。)《正義》"舊本以五升爲豆,四豆爲區,四區爲釜,直加豆爲五升,而區釜自大,故杜云'區二斗,釜八斗'是也。本或作五豆爲區,五區爲釜者,爲加舊豆區爲五,亦與杜《注》相會,非於五升之豆又五五而加也"。

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

王念孫云:"十"當爲"斗"。"釜斗之粟"即承上三斗三釜而言。隸書"斗"字作"升",後人誤以爲"什"字而改爲"十"。《通典·食貨》十二引此已誤。

俞樾云:上云"齊西之粟釜百泉,齊東之粟釜十泉",然則所謂"釜十之粟"者,乃一釜十泉之粟,指齊東而言也。蓋齊西粟貴,齊東粟賤,故雖均是籍人三十泉,而齊西止以粟三斗當泉三十,齊東必以粟三釜當泉三十,於是齊西之粟所入無多,而齊東之粟皆實於倉廩矣。其下曰"西之民飢者得食,寒者得衣",以此故也。管子因桓公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故爲此法,則其所注意者本在齊東一釜十泉之粟,故曰"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王氏欲改"十"爲"斗",則全失其義矣。

無本者子之陳無種者子之新

古本"本"作"食","子"作"予",劉本、朱東光本同。趙用賢以下各本皆作"本",作"予"。

安井衡云:古本"本"作"食"。

沫若案:抄本《册府元龜》引無此二句。又《揆度篇》作"無食者予之陳,無種者貸之新",疑是該篇脱簡竄此。上文云"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民猶出三斗,則無所謂予陳貸新之可言。

若此則東西之[民]相被遠近之準平矣

尹知章云:君下令税人三十錢,準以五穀,令齊西之

人納三斗，東之人納三釜以賑西之人，則東西俱平矣。管子曰“智用無窮”，以區區之齊，一匡天下，本仁祖義，成其霸業，所行權術，因機而發，非爲常道。故别篇云“偏行而不盡也”。

一多案：“之”下疑脱“民”字，上文“西之民飢者得食”可證。尹《注》云“東之人納三釜以賑西之人”，以人易民，避唐諱也。

林圃案：此本尹《注》有誤，當據《通典·食貨》十二引文改。《通典》引文“管子”下無“曰”字，《管子》中並無“智用無窮”之文，今本增一“曰”字，文意大異。梅士享本乃以之標入正文，則尤誤矣。

溝瀆陒本作阬而不遂谿谷報下本作上之水不安於藏

豬飼彦博云：“阬”疑當作“阸”，塞也。“報上”二字疑衍。

王引之云：“阬”當爲“陒”，“報”當爲“鄣”，皆字之誤也。《立政篇》曰“溝瀆不遂於隘，鄣水不安其藏”，又曰“通溝瀆，脩障防，安水藏”。“隘”與“陒”同，“鄣”與“障”同。

章炳麟云：《雜志》曰“報當爲障，字之誤也。”《立政》曰“鄣水不安其藏”。尋報、鄣形聲皆不相似，無緣致誤。此文不必與《立政篇》語同，報當借爲赴。《少儀》“毋報往”，《注》“報讀爲赴疾之赴”，是其證。“上”則“下”之誤，古文上下作二二，形相似而譌，“赴下”猶趨下也。水性趨

下，故曰"谿谷赴下之水"。

沫若案：王説是也。溝瀆淤塞，故使溪谷之水不得宣洩，被阻逆流而致泛濫。"報"與"鄣"形正相近，且以本書證本書，無可非議也。章氏喜標新立異，而於原文之條理每多疏忽。

故君謹守泉金之謝物且爲之舉

張佩綸云："謝"當作"射"。《國蓄》"以重射輕，以賤泄平"，是其證。《爾雅·釋魚釋文》"謝本作射"，《後漢書·皇甫規傳》云"臣私報諸羌謝其錢貨"，章懷《注》"謝猶讎也"，不知此"謝"字亦當作"射"。

章炳麟云："謝"讀爲豫。《鄉射禮》"豫則鉤楹内"，《注》"豫讀如成周宣謝災之謝"，是豫、謝得通。《晉語》"豫而後給"，《解》"豫，備也"。《左》成九年《傳》"備豫不虞"，《荀子·大略》"先患慮患謂之豫"，是豫者先事而備具之謂，義與儲同。故《漢書·何竝傳注》"儲，豫備也"。以將舉用之，故謹守諸貨之儲。

沫若案：張讀"謝"爲射，是也。當以"謝物"爲句。"守"者防也。當防止用金錢以射物者，如有則爲人民舉發之。故"且爲之舉"，卽《周官·地官·司門》"凡財物犯禁者舉之"之舉，下文夏秋冬三"守"均同此解。如此，則投機者不能興風作浪，故曰"已守其謝，富商蓄賈不得如故"。

大夏帷蓋衣幕之奉不給

沫若案：以下文"大秋甲兵求繕，弓弩求弦"例之，

"不"字當是"求"之譌。又下"大冬任甲兵，糧食不給，黄金之賞不足"，兩"不"字亦當爲"求"。

謹守帛本作泉布之謝

戴望云："泉"乃"帛"字誤。

沫若案：應以"謹守帛布之謝(射)物"爲句，謂嚴防有布帛者以此囤積居奇。

謹[守]絲麻之謝

豬飼彦博云："謹"下脱"守"字。

丁士涵云："謹"下當有"守"字，上文句例可證。

何如璋、陶鴻慶説同。

沫若案：應以"謹守絲麻之謝(射)物"爲句，謂嚴防有絲麻者以此囤積居奇。

龍鬬於馬謂之陽牛山之陰

古本"謂"作"請"，劉本、朱本同。宋楊忱本、趙用賢本作"謂"，凌登嘉、朱長春、凌汝亨、梅士享、花齋、葛鼎各本同。

安井衡云：古本"謂"作"請"。

戴望云：宋本"謂"作"請"。

張佩綸云："請"與"謂"皆"瀆"字之譌。"馬瀆"即馬車瀆也。《漢書·地理志》"齊郡鉅定縣馬車瀆水首受鉅定，東北至琅槐入海"，《水經·淄水注》"自山東北流逕牛山西，……又東逕巨淀縣故城南，又東北逕廣饒縣故城

南,又東北馬車瀆水注之,首受巨淀,淀卽濁水所注也。呂忱曰:濁水一名溷水,出廣縣爲山,東北流逕廣固城西,水際山側有五龍口”。龍闕蓋在淄水巨淀之間,在牛山之西北,馬車瀆之東北,山北曰陰,水北曰陽,故曰“馬瀆之陽,牛山之陰”。《一統志》以萊蕪谷卽《春秋》成二年之馬陘,在牛山上游,未知何據,今不從之。

吳闓生云:“於馬”五字疑衍文。

林圃案:“謂”字當有誤,作“請”亦不可通。《左傳》成公二年“擊馬陘”,杜《注》“齊邑”。《春秋地名考略》“《史記》馬陘作馬陵,今在益都縣西南”。牛山見《孟子·告子章》“牛山之木”,趙《注》“牛山齊之東南山也”。《四書釋地續》“今目驗牛山在臨淄南十里”。據此則牛山在東南而馬陘在西南,中間適爲齊都臨淄之近郊,故管仲云“天使使者臨君之郊”。故此“謂”字或“請”字當是“陘”字之誤。

請使大夫袀服本作初飭左右玄服□天之使者乎

戴望云:宋本“飭”作“飾”。

豬飼彥博云:“天之使者”上疑脫“迎”字。

顧廣圻云:“初”疑“袀”字之誤。“請使大夫袀飭”爲句。“服”下當脫一字。

張佩綸云:“初”當爲“祈”。“使大夫祈”爲句,“飭左右玄服”爲句。

陶鴻慶云:“飭”讀爲飾,“初”乃“袀”字之誤字,本作

"袗",《説文》"袗，玄服也"。《漢書·五行志》"袀服振振",僖五年《左傳》"以均爲之"。服《注》"黑服也","大夫袀飾"與"左右玄服",文異而義同。龍爲水族之長，故必黑服以將事也。"天之使者乎"上當有脱字。

維遹案:顧説是也。惟"袀飭"當作"袀服",因"袀"譌爲"初",後人又改服爲飭。《吕氏春秋·悔過篇》"今袀服回建"高《注》"袀,同也,兵服上下無别,故曰袀服"。又與均服同,僖公五年《左傳》"均服振振",服《注》"袀服,黑服也"。此言袀服爲戎服也。然《管》書"袀服"乃爲郊祀之服,《儀禮·士冠禮》"兄弟畢袗玄",鄭《注》"袗,同也，古文袗爲均"。《後漢書·輿服志》"郊祀之服皆以袀玄",《淮南·齊俗篇》"尸祝袀袨",高《注》"袀,純服;袨,黑齋衣也"。《文選》潘岳《閒居賦》"天子有事于柴燎，以郊祖而展義,……(袀)服振振以齊玄",是冠祭齋皆用袀服。"左右玄服",玄端服也。

地動[本作重]投之哉兆

丁士涵云:"哉"乃"烖"字誤。

安井衡云:哉、烖通。《尚書·康誥》"乃惟眚災適爾",《潛夫論》作"哉"。

何如璋云:"地重","重"字疑作"動"。

張佩綸云:兩"重"字疑當作"動"。

維遹案:"重"爲"動"字之壞，《吕氏春秋·制樂篇》"周文王立國八年,歲六月,文王寢疾,五日而地動，東西

南北不出國郊，百吏皆請曰，臣聞地之動爲人主也。……文王曰，天之見妖也，以罰有罪也”。此與“地動投之哉兆”義正合。“哉”與“烖”通，《尚書·康誥》“乃惟眚災”，《潛夫論·述赦篇》引“災”作“哉”。哉即烖字，是其例。

沫若案：說“重”爲“動”，說“哉”爲“烖”，是也。但“重”乃“動”之假字，金文每以“童”字爲“動”。又“投”乃“疫”之壞字。下文“重投之哉兆”亦是“重疫之烖兆”。《說文》“疫，人皆疾也”。《史記·天官書》“氐爲天根，主疫”。此與地動兆疫或不無關係，蓋地動則天根爲之不寧也。

國有慟

張佩綸云：“國有慟”句衍，“慟”涉上下兩“動”字，“國有”涉下文兩“國有”字而衍。

星動（二字本作風重）投之哉兆

安井衡云：此當有“國有云云”數字，因“國有”二字複出而誤脫。

何如璋云：“風重”，“重”字疑作“動”。

維遹案：“風重”無義，當爲“星動”之譌。星動見《晉書》、《隋書·天文志》。《吕氏春秋·制樂篇》“宋景公之時熒惑在心，子韋曰：熒惑者天罰也，心者宋之分野也，禍當於君”，高《注》“熒惑，五星之一，火之精也”，此亦言星動也，其與“投之哉兆”義正相合。下文云“國有槍”，“國

有彗",皆承此而言之,是其證。

沫若案:"國有慟風重投之哉兆"當讀爲"國有慟風,重疫之栽兆"。"慟風"殆占候家之術語,或即熒惑之異名。《史記·天官書》"察罰氣以處熒惑(罰或作剛,當以作罰爲是)。……熒惑爲勃亂、殘賊、疾喪、饑兵"。《正義》引《天官占》云"熒惑爲執法之星,其行無常,以其舍命國爲殘賊,爲疾,爲喪,爲饑,爲兵。環繞句曲,芒角動搖,乍前乍後,其殃逾甚。……其精爲風伯,惑兒童,歌謡譆戲也"。熒惑之精爲風伯,惑兒童,歌謡譆戲,正宜具有"慟風"之别號。誌此以備一解。

國有槍星其君必辱

豬飼彦博云:"國"謂其國之分野。

何如璋云:槍星、彗星數句言星變之異。《吕覽·明理》"星有出而無光,其星有熒惑,有彗星,有天棓,有天欃,有天竹,有天英,有天干,有賊星,有鬥星,有賓星",皆星之變異,上天垂象以示警者。天棓天欃即槍星之類。

維遹案:"槍"即天槍,《隋書·天文志》"天槍主捕",故云"其君必辱"。

國有簪星必有流血

維遹案:《晉書·天文志》"簪星所謂埽星,或竟天見則兵起",故云"必有流血"。

德鈞案:《黄氏日鈔》卷五十五引"簪"作"彗"。《纂詁》本亦作"彗"。

請有五穀菽本作收粟布帛文采者皆勿敢左右

王念孫云:"收"當爲"叔","叔"卽"菽"字，見下文。《輕重甲篇》亦云"子大夫有五穀菽粟者勿敢左右"。"叔"字艸書作"𠬢","因譌而爲"收"。

維遹案:趙本"收"作"菽",當據改。

國且有大事

維遹案:"且"猶將也,"大事"戎事也。

請以平賈取之

各本均作"之",朱東光本"賈"作"價"。

戴望云:宋本"之"作"人"。

人民百姓皆獻其[五]穀菽粟帛本作泉金

王念孫云:"泉"當爲"帛",見上文。

陶鴻慶云:"穀"上當有"五"字,上文請有五穀菽粟云云,是其證。

此謂乘天菑本作嗇而求民鄰財之道也

黃震云:龍鬬而稱天使臨郊,亦因以動八侯之朝;彗出而稱國有大事,亦因以哀百姓之積;凡皆駕虛翼空，隨物生智。

王念孫云:"嗇"當爲"甾","甾"卽"災"字。彗星，天災也,因彗星出而斂財物，故日"此謂乘天災而求民鄰財

之道也”。

豬飼彦博、俞樾説同。

何如璋云:“天菑”,“菑”當爲“葘”,古“災”字。《漢書·揚雄傳》“灑沉菑於溪瀆兮”可證。“天災”即指上彗星。鄰、臣鄰也。

張佩綸云:上文直求民財,非求鄰財也,“鄰”字衍。

維遹案:“菑”趙本作“甾”,當據改。“求”即“逑”字之省,《説文》“逑,斂聚也”。《五行篇》“五穀鄰熟”,《注》“鄰,緊也,引伸爲集聚”,字又與“遴”通,《揚子法言·問明篇》“鷦明遴集”,《注》“遴,聚也”。

沫若案:許所謂“趙本”乃清刻本,明刻本仍作“菑”。

大夫多并其財而不出

戴望云:“并”與“屏”同。

管子本有對字曰請以令召城陽大夫而譎本作請之

黄震云:士大夫之家不恤其族也,則滅城陽大夫之位,而人皆散財發粟。

王念孫云:“請之”當爲“譎之”。下文“滅其位,杜其門”,是譎之之事也。今作“請之”者,涉上“請以令”而誤。

張佩綸云:《漢書·賈誼傳》“盤水加劍,造請室而請罪耳”,應劭曰“請室,請罪之室”,蘇林曰“音絜清,胡公《漢官》車駕出有請室令在前先驅,此官有别獄也”。《史

記·袁盎傳》"絳侯徵繫清室",《漢書》作"請室","而請之"之"請",即請罪之謂,不必改字。

一多案:"對"字涉下文而衍,當删。

鵝鶩含餘秣

古本、劉本作"秼",朱本作"秫",趙本以下各本皆作"秼"。

戴望云:朱本"秼"作"秫"。

張佩綸云:《説苑·尊賢篇》田饒曰"三升之稷不足於士,而君鴈鶩有餘粟,紈素綺繡靡麗,堂楯從風雨弊,而士曾不得以緣衣",《至公篇》齊景公嘗賞賜及後宫,"文繡被臺榭,菽粟食鳧鴈"。

吹笙篪之風

吴志忠云:"笙篪"下奪"之風"二字,《輕重己篇》有。

張佩綸云:《己篇》云"吹塤篪之風,鑿動金石之音",與此文不同,所奪未必定是"之風"字,吴殊武斷。

姚永概云:脱"之音"二字。

一多案:此下疑有脱文。"同姓不入"以下桓公語。

同姓不入

豬飼彦博云:"不入"疑當作"之人"。

維遹案:入,猶得也,見《廣雅·釋詁》。

皆寒而不得衣飢而不得食

姚永概云:此下當有脱文,蓋此乃管子之語,不應接

以“子欲盡忠於寡人能乎”句，必有桓公召城陽大夫數以前罪，而云“同姓尚不恤”乃接以“子欲盡忠於寡人能乎”句也。

沫若案：此下當奪“桓公曰諾。令城陽大夫而謫之曰城陽大夫”云云，複述管子所數之罪。

此之謂繆數

張佩綸云：此句衍，下節“惟繆數爲可耳”，故曰“此之謂繆數”，此句乃複衍之未删者。

峥丘之戰

俞樾云：尹《注》曰“峥丘，地名，未聞。説卽葵丘”。此説殊不可解，經傳多言“葵丘之會”，無言“葵丘之戰”者，安得謂峥丘卽葵丘乎？“葵”疑“乘”字之誤。《春秋》莊十年“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或説殆以乘丘之戰爲指此役，故云“卽乘丘”耳。“乘”古字作“椉”，與“葵”字相似，因而致誤。

何如璋云：《左》莊十三年《傳》“齊人滅遂而戍之”，杜《注》“遂國在濟北蛇邱縣東北”。《漢書·地理志》“泰山郡蛇邱”，此或是蛇邱之誤也。

張佩綸云：峥邱原《注》“未聞，一説以爲葵丘”。佩綸案：葵丘無戰事。閔二年《公羊傳》“桓公使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或曰：自鹿門至於争門者，是也；或曰：自争門至於吏門者，是也”。《説文》“瀞，魯北城門池也”，《廣韻》作“埩，魯城北門池也”，字本作“争”，池則從水作瀞，門及

丘則从土、从山。然則崢邱之戰，卽桓公命高子城魯立僖之役。一説:《續漢書·郡國志》"琅邪國莒縣，本國，故屬城陽，有鐵，有崢嶸谷"。《三傳》無桓公伐莒事，而本書有伐莒之謀，疑卽指伐莒而言。

此何以給本作洽

尹知章云:"洽"，通也。言百姓爲戎事失其本業，今欲取之，何以通於此也。

王念孫云:"洽"當爲"給"，下文云"國中大給"卽其證也。給、洽艸書相似，故"給"譌爲"洽"。尹《注》非。

張佩綸云:《爾雅》"太歲在未日協洽"，《逢盛碑》作"給"，洽、給通借，非譌字。"大給"當作"大洽"，《説文》"洽，霑也"，"此何以洽"言何以使民徧霑吾惠。

唯繆數爲可耳

張佩綸云:繆，《通典》作"膠"，按當作"膠"。《詩·隰桑》"德音孔膠"，《傳》"膠，固也"，《説文》"膠，呢也"，言此以恩澤膠固之，故曰"膠數"。或作"繆"，卽綢繆意。原《注》以繆爲詐謬，下文"豈弟君子民之父母"云云，卽膠固綢繆之意，無所爲詐謬也。

沫若案:張説迂曲。所謂"繆數"猶《輕重乙篇》言"曲衡之數"耳。數與術同意，欲取先予，旨在使稱貸之家不能兼併，何膠固綢繆之有!

林圃案:《通典》引此"繆"作"膠"，《注》"膠讀曰繆"，

今本正文已改作“繆”，故《注》亦改作“繆讀曰謬”矣。《小爾雅》“膠，譎詐也，涼州西南之間曰膠，自關而東西或曰譎，或曰膠，詐，通語也”。上節及此節末尾“此之謂繆數”殆亦本作“膠數”。

旌本作表稱貸之家

尹知章云：旌，表也。

王念孫云：“表”當依宋本作“旌”，故尹《注》云“旌，表也”，今作“表”者，涉《注》文而誤。

張佩綸云：本文作“表”，《注》作“表，旌也”，亦通。

林圃案：《通典·食貨》十二引此文亦作“表”，引尹《注》云“表，旌也”，是以作“表”爲是。宋本有作“旌”者乃後人涉《注》而誤，復改《注》文以就本文耳。

執折籙

安井衡云：“籙”當爲“篆”，折篆，猶折簡也。

李哲明說同。

張佩綸云：籙，卽簿録。《說文》“録，金色也”，假借爲簿録字。此假竹高篋之籙爲之，後乃孳乳爲籙字。《說文》“折，斷也”，《禮記·少儀注》“折斷，分之也”，此與反準之筴同，傳者小異耳。

桓公使八使者式璧而聘之以給鹽菜之用

姚永概云：“以”乃“曰”字之譌，尹《注》云“謙言”，正釋“曰”字也。今作“以”者，涉下文“以給鹽菜之用”而

誤。

林圃案:《通典·食貨》十二引無"桓公"二字,"八"字作"入",是也。"使入"爲句。

愷悌君子民之父母本有也字

王念孫云:"也"字涉下文"父母也"而衍,《通典·食貨》十二引無"也"字。

出其財物以振貧病振或作賑分其故貲

古本、劉本"賑"作"振",朱東光本同。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賑"。

戴望云:宋本"賑"作"振"。

沫若案:"分其故貲","貲"當是"舊"之誤。

林圃案:《通典·食貨》十二引此亦作"振",同古本。

請以令[決]瀍洛之水通之杭莊之間

王念孫云:"杭"當爲"抗","抗"古讀若康,抗莊卽康莊。

張佩綸云:《説文》"瀍,雨流霤下貌",《山海經·西山經》"有淫水其清洛洛",郭《注》"洛洛,水流下之貌也",《莊子·逍遥游》"剖之以爲瓢,則瓠落無所容",司馬"瓠"音"護",《注》云"瓠,布濩也。落,零落也。言其形平而淺,受水則零落而不容也"。"瓠落""瀍落"均雙聲,言霖潦無所容之水。《詩·河廣傳》、《廣雅·釋詁》並云"杭,

渡也"。"杭莊之間"猶《孟子》言"莊、嶽之間",莊、嶽二里名,此杭、莊亦當爲二里名。莊則近市,而杭本有舊渡,或如乾時之類,今以霖潦之水歸之,始得通舟,故百鳥翔集於此。若如王説,則水溢通衢,既不能舟,又不能車,其策不亦迂繆乎?

一多案:"獲洛之水"上敓"決"字,下文"決獲洛之水通之杭莊之間"可證。(沫若案:今所見宋本、明本均有"決"字。)

而郊之民殷然益富

李哲明云:郊上應脱"四"字,上下文"四郊之民"凡三見,此亦當有之。

沫若案:"而"即"四"字之誤。

則蟁母本作虻雍巨本作巨雄翡燕小鳥皆歸之

古本、劉本"虻"作"氓","鳥"作"烏",朱本同。趙本、凌登嘉本、朱長春本、梅本、花齋本、葛本均作"虻",凌汝亨本作"蝱"。

丁士涵云:"巨","渠"假字,"雄"當爲"庸"。《上林賦》有庸渠,水鳥也。《説文》"鱅,鱅鳥"。

張佩綸云:"蟁虻",下作"蟁虵",孫星衍云"虵當依上文作虻"。案"蟁虻"當作"蟁母","母"譌爲"毋",轉爲"亡",又譌爲"也",淺人意加虫旁。《爾雅·釋鳥》"鷏,蟁母",郭《注》"似烏鸔而大,黄白雜文,鳴如鴿聲。今江東

呼爲蚊母。俗説此鳥常吐蚊，因以名云”。“巨雄”與“小鳥”對文。一説“巨雄”當作“雝渠”,《爾雅》“鵬鴒雝渠”，郭《注》“雀屬，飛則鳴，行則摇”。《常棣傳》同。《説文》“䳭，雝渠也”，又云“鴡，石鳥，一名雝䳭，一曰精列”。亦通。

于省吾云:“雄”乃“雒”字之誤，《漢書·古今人表》雒陶，《尸子》作雄陶，是其證。巨雒即渠略。《詩·蜉蝣傳》“蜉蝣，渠略也”。雒略並諧“各”聲。《爾雅·釋蟲》“蜉蝣渠略”,《釋文》“略或作蠚”。《説文》“蟟，𧑻蟟也，一曰蜉蝣，朝生暮死者”。《方言》十一“蜉蛻，秦、晉之間謂之蝶蠚”。然則巨雒即渠略矣。

馬元材云:蝱母即今之蚊母鳥，大如鷄，體灰白色，頸及背腹部有黑斑，尾黑褐色。夏日居於黑龍江等處，冬赴熱地。晝伏森林，夕則飛翔河邊，食蚊虻羽蟻。嘴小深裂，張之則成大口，食蚊無算，故爲益鳥。舊説以爲“吐蚊”，誤也。“巨雄”與“小鳥”對文，巨雄者大鳥也，指蝱母而言。丁説非，于説亦不合。下文云“投蝱母巨雄”，如係渠略，則如何投之?“翡”即“翡翠”。翡翠與燕皆不如蝱母之大，故曰“小鳥”也。

賣爲讎買爲取

豬飼彦博云:謂賣者速售，買者速取也。

投蝱母(本作蚍)雍巨(本作巨雄)

孫星衍云:“蚍”當依上文作“虻”。

張佩綸云:《説文》"投,擿也",《漢書·蕭望之傳注》"射之言投射也",以矢石擿之皆可曰投。《禮》"投壺",《左氏傳》"抉石以投人",是。

新冠五尺者本作請挾彈懷丸游水上

吴志忠云:"請"乃"諸"字誤。

張佩綸云:"新冠",冠者。"五尺",五尺之童。

維遹案:"請"當作"者",因"者"誤爲"諸",復誤爲"請"。"新冠",新加冠也,言丁壯者。"五尺",五尺之童,言幼少者。《輕重戊篇》作"丁壯者胡丸操彈居其下",此言"新冠五尺者",彼言"丁壯者",句例正同。各本"請"字屬下讀,吴氏以爲"諸"字之誤,皆失之。

被於暮

安井衡云:"被","及"也。

一多案:《禹貢》"西被于流沙",某氏《傳》"被,及也"。

四郊之民賣[貴][而][買]賤何爲不富哉

豬飼彦博云:"賣賤"二字衍。

王念孫云:"賣賤"當作"買賤",言四郊之民多買賤物,所以致富也。今作"賣賤"者,涉上文"賤賣"而誤。

陶鴻慶云:王氏謂"賣賤"當爲"買賤",是也。今案元文本作"賣貴而買賤",傳寫奪"貴而買"三字耳。此與上言"商賈之人賤買而貴賣",事正相因。奪三字則文義不完。

衰然多衣弊而履穿

戴望云：宋本"衰"作"衰"，是。

張佩綸云：《太玄·眾》"兵衰衰"，《注》"衰衰，瘦瘠之貌"。

一多案：衰、蓑同，蓑蓑然，衣屨弊裂貌也。

請以令沐途旁之樹枝

黄震云：沐，去樹枝也。沐途旁之樹以絶遊息，農人皆務本業而農以富。

豬飼彦博云：沐猶洗竹之洗，謂披落樹枝也。

何如璋云：沐，治也，謂治其枝而去之，如洗濯也。《孟子》"牛山之木濯濯然"，是也。

張佩綸云：《儀禮·既夕注》"湯沐，所以洗去污垢"，《釋名·釋姿容》"沐，秃"，沐者髮下垂，秃者無髮，皆無上貌之稱，此去樹之上枝，故曰沐。

維遹案：沐，猶翦也，《釋名·釋姿容》"沐，秃也"，《禮記·檀弓篇》"沐椁"，鄭《注》"沐，治也"，治、秃與翦義相因。

此其故何（本作何故）也

王念孫云：當作"此其故何也"，下文同。

戲笑超距

豬飼彦博云：超距，猶跳躍也。

張佩綸云:《史記·王翦傳》"方投石超距",《索隱》"超距,猶跳躍也"。《漢書·甘延壽傳》"投石拔距",張晏曰"拔距,超距也"。

馬元材云:此處當係指男女跳舞而言,今西南少數民族中尚存此俗。

維遹案:僖公二十八年《左傳》"距躍三百",距躍亦跳躍也。

論議互本作玄語

張文虎云:"玄"當爲"互"字之譌,舊書往往相亂。

姚永概云:管子時安得有"玄語"字,"玄語"當作"立語"。

一多案:張説近是。"互"蓋讀爲"晤"。《陳風·東門之池》"可與晤語",《箋》"晤,對也"。

是以田[草]不發

陶鴻慶云:"田"下當有"草"字。"田草不發"與下"五穀不播","麻桑不種","璽縷不治",句法一律。《國蓄篇》云"耕田發草,上得其數矣"。《輕重甲篇》云"彊本趣耕,發草立幣而無止",皆其證。

内嚴一家而三不歸

丁士涵云:"嚴"乃"瞰"之借字。《廣雅》曰"瞰,視也",《孟子·離婁篇注》曰"瞰,視也",《音義》"矙或作瞰,

同”。《説文》作“闞”，云“望也”。《集韻》有“矙”字，云“與瞰同，視也”。

張佩綸云：“嚴”當作“闞”，字之誤也。《説文》“闞，望也”，或作“瞰”，趙注《孟子》“瞰，視也”，《集韻》作“矙”。

寡人欲爲百姓萬民藏之

林圃案：《通典·食貨》十二引無“百姓”二字，抄本《册府元龜》卷五百二引亦無。

有新成囷京者二家

張佩綸云：《廣雅·釋室》“京，倉也”。

林圃案：“囷京”連文乃漢時常語，《急就篇》“門户井竈廡囷京”，顔師古《注》“囷，圜倉也；京，方倉也。一曰：京之言矜也，寶貴之物可矜惜者藏於其中也”。

君請式璧而聘之

古本“請”作“親”，劉本、朱本、趙本以下各本均作“請”。

安井衡云：古本“請”作“親”。

林圃案：《通典》十二引此亦作“請”，《通典》引尹《注》“聘，問也”下有“使玉人刻石爲璧，尺萬泉，八寸者八千，七寸者七千是也”，共二十二字，乃節録《輕重乙篇·石璧謀》文，抄本《册府元龜》亦有之。

此其故何本作何故也

王念孫云：“何故”當作“故何”，詳上。

國中莫不聞是上則無功而顯名於百姓也本有功立而名成五字下則實其囷京本有上字以給上本有爲君二字一舉而名實俱在也

戴望云：宋本"一"作"壹"。

丁士涵云："無"疑"亟"字誤。

張佩綸云："功立而名成""上爲君"皆《注》文闌入者，"上以給""上"亦羨字。上則無功而顯名，下則實其囷京以給，故曰"名實俱在"。

一多案："無功"下當有"而"字。"上以給上爲君"當作"以給上"。"給上"之文本書屢見。餘均當依張說。"下則實其京囷上以給上爲君"，張氏初稿云"當作'下則實其囷京以給上'"，繼又云"'上爲君'三字亦注文"。案初稿是也。

民何不爲也

豬飼彥博云："民何爲"脫"不效"二字。

戴望云：當作"民何不爲也"，脫"不"字。

王數之守

豬飼彥博云："王數"當作"五穀"。

九月斂實牟本作平麥之始也

何如璋云："平麥"當作"牟麥"，以形近而譌。

張佩綸云："平"當作"牟"。

李哲明云："平"疑當作"牟"，形近而誤。"牟"通作

“麰”，《孟子注》“麰麥，大麥也”。《詩·周頌》“來牟”，《傳》云“牟，牟麥”。此其證。上言黍秫，此云牟麥，相配成文。

維遹案：張、李説是也。“牟麥之始”與上“黍秫之始”文同一例。《詩·周頌·思文篇》“貽我來牟”，毛《傳》“牟，牟麥”，《説文》作“麰”，云“來麰，麥也”，《孟子·告子上篇》“今夫麰麥播種而耰之”，趙《注》“麰麥，大麥也”，此麰麥連文之證也。《輕重乙篇》“九月種麥”與此亦合。趙用賢以“平”字屬上讀，非是。

敢問齊國方國方本作方于幾何里

豬飼彦博云：“于”字衍。

丁士涵云：“于”即“方”字之誤而衍者。

于省吾云：“于”讀作“宇”。“方于”即“方宇”。左昭四年《傳》“失其守宇”，《注》“於國四垂曰宇”。

維遹案：此文當作“敢問齊國方幾何里”。唐天后以圀爲國，《玉篇》云“圀，古國字”，即指此而言。校者不曉其義，遂改爲方字。于、方二形相近，又譌爲于字，變成今本。“方幾何里”與下文答語“方五百里”正相應。

沫若案：許説迂曲之至。“方于”當讀爲方輿。《易·説卦》“坤爲大輿”，《淮南·原道》“以地爲輿”，宋玉《大言賦》“方地爲輿，圓天爲蓋”。《史記·三王世家》“御史奏輿地圖”，《索隱》“天地有覆載之德，故謂天爲蓋，謂地爲輿”。天圓地方，故地即稱“方輿”。《輕重》諸篇乃漢人所

作，特變言爲"方于"，以顯示其高古耳。

海涯本作浒龍夏

"浒"古本、劉本作"池"，朱本同。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浒"。

洪頤煊云：《山至數篇》"龍夏以北至海莊，禽獸牛羊之地也"，此"浒"字本"海莊"二字譌并作一字。

王念孫云：洪說是也。俗書"莊"字作"庄"，（隸書莊字作荘，俗又省作庄。）因譌而爲"庠"，加氵則爲"浒"矣。

安井衡云："池"蓋亦邑，諸本作"浒"，音義未詳。

張佩綸云："海莊"當爲"海涯"，此"浒"字乃"涯"字之壞，而上捝一"海"字。

沫若案：張說不可從。下文"朝夕之所墆"爲海之潮汐所侵蝕之地，既另列一項，則此不得爲"海涯"。"浒"乃"海莊"之誤，仍以洪說爲是。一本作"池"者卽"海"之壞字。

其於齊國四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

丁士涵云："也"字上亦當有"非穀之所生"五字，與上下文一例。

朝夕本有外字之所墆齊地者五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

豬飼彥博云："朝夕"，潮汐也。"外"字衍。墆、滯同。言齊地濱海，故潮汐所浸者多也。

安井衡云："朝夕"讀爲潮汐。外之，遠其外也。

郭嵩燾云:“朝夕”即“潮汐”字,言近海之地爲潮灌輸出入,則不生五穀。《廣韻》“墆,止也”,謂潮之所至,其外皆鹵地也。

何如璋云:“朝夕所墆”,“朝夕”即“潮汐”也,“墆”,滯也。卽下文之“斥”,《書·禹貢》“海濱廣斥”,是亦不生穀者。

一多案:諸家讀“朝夕”爲潮汐,是也。“外”卽“夕”之誤而衍。“墆”下當補“於”字。《説文》“滯,凝也”。《周語》“氣不沈滯”,《注》“滯,積也”。《楚辭·涉江》“淹回水而凝滯”,《注》“滯,留也”。“墆”與“滯”同。(《淮南子·時則篇注》“滯,止也”,《廣韻》“墆,止也”。《法法篇》“財無砥墆”即底滯。)瀕海之壤,潮水之所冲刷,凝積而爲斥鹵,不宜耕種,故曰“潮汐之所墆……非穀之所生也”。

然則君本作吾非託食之主邪

古本、劉本“邪”作“也”,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也”均作“耶”。

俞樾云:“吾”字乃“君”字之誤。管仲謂桓公爲託食之主,故桓公遽然起曰“然則爲之奈何”。

戴望云:“吾”乃“君”字誤。

潰之以辭

何如璋云:“潰”當作“讃”,《説文》“讃,中止也”,《玉篇》“譯也”。動言讃辭,施號令也。

張佩綸云:《詩·小旻》“是用不潰於成”,《召旻》“草

木潰茂”,《傳》“潰,遂也”。

李哲明云:“潰”當爲“漬”,形近之誤。漬,猶染也,《通俗文》“水浸曰漬”。此言漸染之以辭,浸入其心也。

維遹案:《漢書·廣川惠王越傳注》“潰,決也”,引伸爲發。

一多案:疑“潰”爲“淫”之誤,“淫”與“搖”通。下文作“動言搖辭”(德鈞案:本作“操辭”,聞據王引之說改爲“搖”也。)即承此言之。

沫若案:“潰”乃“繢”字之誤。古人於言與辭,混言之雖無別,析言之則言之成文者爲辭。故辭須藻繢。此言“動之以言,繢之以辭”,下言“動言操辭”,即此意。“操”亦“藻”字之誤。因“藻”或作“繰”,故誤爲“操”。《輕重甲篇》之“動言搖詞”則又由“操”誤爲“搖”耳。王引之據“搖”而改“操”,適得其反。

君幣籍而務則賈人獨操國趣君穀籍而務則農人獨操國固

馬元材云:“而務”即“爲務”,《荀子·王霸篇》“若夫論一相以兼率之,使臣下百吏莫不宿道向方而務”,楊《注》“臣下皆以宿道向方爲務,不取姦詐也”。

沫若案:此處所謂“農人”當指地主言。謂如專以征收貨幣爲務,則富商即將操縱金融;如專以征收穀物爲務,則地主即將囤積食糧也。

君動言搖（本作操）辭

王引之云:“操”當作“搖”,搖辭即動言，古人自有複語耳。《輕重甲篇》云“動言搖辭，萬民可得而親”，是其證。今本“搖”作“操”者,涉上文兩“操”字而誤。

張佩綸云:《召旻箋》“潰茂之潰當作彙”。此本“動言潰辭”一本作“彙”，譌而爲“操”。《甲篇》又譌而爲“搖”，不能據彼改此。

沫若案:張謂王説不足據,是也。但張説亦非，説見上。(張書别見“潰辭亦操字之誤”,蓋初意擬以“操”字爲正,後乃改易。然前後説均非。)

三敗殺君二重臣定社稷者吾此皆以狐突之地封者也（狐或作孤）

古本、劉本、朱本均作“孤”。宋本、趙本作“狐”。

戴望云:宋本“孤”作“狐”。

吴汝綸云:“吾”當爲“五”。(屬上讀。)

張佩綸云:三敗，謂曹沫三敗。殺君，謂子般閔公。二重臣，謂叔牙慶父。定社稷者吾，謂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

一多案:“此”卽“皆”之誤而衍。

沫若案:“三敗”云云不知何所指,當是齊魯間之往事爲史所闕佚。“此”字似不當衍。“此皆”者卽兼齊魯而言,蓋謂兩國之封地犬牙相錯也。

及吾地亦有道乎

丁士涵云:“及”乃“反”字誤。

沫若案:此文上下當有脱簡或錯簡，文意不相連貫，不宜强解。

君以織籍籍於糸（本作系下同此下又有未爲系三字）籍糸撫織再十倍其賈

古本、劉本、朱本均無第二“籍”字。宋本、趙本有。

戴望云:“君以織籍籍於系”元本無下“籍”字。

安井衡云:“系”當爲“糸”,五忽爲糸,十忽爲絲。

何如璋云:“系”當作“糸”,《說文》“糸,細絲也”,徐鍇曰“一蠶所吐爲忽,十忽爲絲。糸,五忽也”。

張佩綸云:“系”當爲“糸”。《説文》“糸,細絲也,像束絲之形，讀若覛”。“未爲糸”當作“束爲糸”。司馬彪《輿服志》“凡先合單紡爲一糸,四糸爲一扶，五扶爲一首,五首爲一文”。

又云:“束爲糸”與“籍糸撫織”皆《注》文而誤作大字。

一多案:“籍糸撫織”四字似非衍文,餘說均可從。

如此則六（本作云）畜五穀之籍

趙用賢云:“云”疑當作“去”。

張佩綸云:劉（當作趙）說非也。《說文》“則，等畫物也”,“云”乃“六”字之誤，下挩“畜”字。“如此則六畜

五穀之籍”言以此等畫五穀六畜也。下文言五穀六畜是矣。

沫若案:“云”當爲“亡”。言籍於布、穀、六畜,則可以無五穀之籍也。

籍於布則撫之系

沫若案:“系”字有誤,與下二句“山”“衍”不相爲類。字當爲產麻之地,上文云“君守布則籍於麻”,可證。準此,殆爲“野”之壞字,本書《立政篇》“桑麻植于野”。

籍於穀則撫之山

張佩綸云:“山”當爲“屮”,《説文》“屮,草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莖也,讀若徹”,《叀部》“屮,財見也”。

沫若案:“穀”當爲“穀”。山者蠶絲之所出,故云然。

籍於六畜則撫之術

何如璋云:“術”乃“衍”之譌。《小爾雅》“澤之廣者謂之衍”,《山國軌》“梁渭陽瑣之牛馬滿齊衍”。衍者水草之區、畜牧之地,故籍六畜者必撫之於衍也。糸也(沫若案:“糸”當作“野”),山也,衍也,是謂“三原”。

張佩綸云:術、遂通。《廣雅·釋言》“遂,育也”,《齊語》“犧牲不略則牛羊遂”,《注》“遂,長也”,《漢書·禮樂志》“遂者,言皆生也”。糸者布之始,屮者穀之始,遂者六畜之始,此所謂“三原”也。

管子曰以國一籍五（本作臣）君（本作右）守布萬兩而后（本作右）籍麻（本作麻籍）麻（本有四字）十倍其賈（本有衍字衍或作術）布五十倍其賈

丁士涵云：當讀"以國一籍五"句，"臣"乃"五"字誤。"君守布萬兩"句，"右"乃"君"字誤，上文云"君守布"，是其證。"而后籍麻"句，"麻十倍其賈"句，"布五十倍其賈"句。今本"籍麻"二字誤乙，又脱"麻"字，衍"四"字。"術"字宋本作"衍"，"衍"字係校語羼入。上文云"君守布則籍於麻，麻十倍其賈，布五十倍其賈"，是其證。

張佩綸云："右守"之"右"當作"左"，即上文所云"莫敢左右"，《孟子》所謂"以左右顧而罔市利"也。"四十倍其賈"，"四"字衍。上文"君守布則籍於麻，十倍其賈，布五十倍其賈"，是其證。校者注"衍"字於"四"字之旁，而此本不刊落"四"字，轉於"布五十倍其賈"上加一"衍"字，"四""衍"兩羡文均删。

沫若案：文意難曉。如"君守布"，"麻十倍其賈，布五十倍其賈"等語，與上文犯複，故此數語爲錯簡無疑。宋本出"衍"字，可見前人已知此等字句爲衍文。

如此而有二十齊之數（本作故）

古本"二十"作"世"，劉本、朱本同。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二十"。

丁士涵云：朱本"二十"作"世"，蓋"廿"字誤。"故"乃"數"字誤。

吴汝綸云：言視齊之舊日加二十倍也。

張佩綸云："二十"朱本作"世"，案"世"乃"卉"之誤，《説文》"卉，三十併也"。

馬元材云：吴説是也。故、古字通，謂所得贏利二十倍於齊之舊有收入也。此語似從董仲舒所云"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蜕化而來。

是故輕軼於賈穀制畜者則物軼於四時之輔

張佩綸云："輕軼"當作"輕重"，涉下"軼"字而誤。

沫若案："輕"下脱"重"字。"則物"當爲"財物"。"輕重"與"財物"對文。"軼"與"佚"通，失也。賈穀制畜之道失其權衡，則財物之生聚失其時會。

湯之以高下

王念孫云："湯"讀爲蕩。《陳風・宛邱》曰"子之湯兮"。

安井衡云："湯"讀爲盪，盪，推也。

維遹案：王説是也。"湯"古"蕩"字，《論語》"君子坦蕩蕩"，鄭注《魯論》作"坦湯湯"。《詩・宛丘篇》"子之湯兮"，毛《傳》"湯，蕩也"。王逸《楚辭注》引此詩"湯"作"蕩"。

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

王念孫云："一可以爲百"當作"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山權數篇》云"徐疾之數，輕重之策，一可以爲十，

十可以爲百”(此二句篇中凡兩見)，是其證。

物之生未有刑

古本“刑”作“形”，劉本、朱本同，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刑”。

戴望云：朱本“刑”作“形”。

吴汝綸云：“刑”當爲“形”。

江瀚云：“刑”與“形”同。

一多案：“刑”讀爲形，朱本正作“形”。

沫若案：諸家均在“刑”字上咀嚼，似於原語並未得其確解。《輕重篇》所言乃經濟範圍内事。“物之生”者謂貨物之生産或貨物之經營。“生”乃“治生”之生，非生死之生。《史記・貨殖傳》引白圭曰“吾治生（生下本有産字，據《漢書》删），猶伊尹、吕尚之謀，孫、吴用兵，商鞅行法是也。故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足以取予，彊不能以有守，雖欲學吾術終不告也”。又言“蓋天下言治生者祖白圭”。知此，則可知“物之生未有刑”之確解。刑當讀爲型，言治生之道貴通權變，本無定型。顧雖無定型，能通權變者則能掌握之，故曰“而王霸立其功焉”。“伊尹、吕尚之謀，孫、吴用兵，商鞅行法”，用於治生則爲富商蓄賈；用於治國則爲“王霸”。小大不同，其術則一。

以人求人則人重矣以數求物則物重矣

沫若案：上“人”字當爲“仁”，與下句“數”字對文。人爲財物生産之要素，故須求之以仁，而貴重之。

舉國而一則無貲舉國而十則有百

沫若案:“舉國而一”兙就求人言，謂舉國如一,則獲利不可計量。“無貲”者如«山權數篇»北郭之龜名“無貲”之寶。“舉國而十”兙就求物言，謂生産繁榮，經營多方也。

是以外內不踐

豬飼彥博云:“踐”,屈也。

何如璋云:“踐”當作“倦”，“外內不倦” 是能通其變也。

張佩綸云:當作“倦”,«易»“通其變，使民不倦”,«説文»“倦,勞也”。

沫若案: 豬飼説得之，“外內不踐”即對內對外均無虧損,不當破字。

王霸之不求於人而求之終始四時之高下令之徐疾而已矣

沫若案:“之不求於人”當爲“亡不求於人”,古往今來未有不得人而能王霸者。至如何求之，其全部過程(“終始”)則在順四時之高下,行政令之疾徐而已。

守物之終始[終]身不竭

王念孫云: 身上當有 “終” 字，上文“終身無咎”即其證。

豬飼彥博説與王同。

陳奂云:“終始”二字互倒。“守物之始，終身不竭”，四字爲句。

張佩綸云: 兩説均可從。

沫若案: 以陳説爲是。“守物之始”，卽«乘馬數篇»“王國守始”之意。原文四句,句各四字，有韻(竭、歇、竭爲韻),不應於第三句獨爲五字句也。

輕重戊篇第八十四

虙戲作造六㕛以迎陰陽

“六峑”古本作“大陸”。劉本、朱本、趙用賢本以下均作“六峑”。

洪頤煊云:“峑”當作“㕛”,“㕛”古文“法”字。

莊述祖云:“峑”當作“㕛”,古“法”字。亦通政,《大戴禮·盛德篇》有“六政”,疑卽“六㕛”。

俞正燮云:下有“九九之數”,則“峑”計字也。

戴望云:《路史·後紀》一引作“六畫”。

何如璋云:“峑”音計,王若谷以爲卽計數之計(說見下)。按八卦始於虙戲,六峑者六氣,卽陰陽風雨晦明也。故云“以迎陰陽”。造者製爲推測之器以驗之。《莊子·逍遥遊》“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氣之變”,卽此義也。虙戲法日月而作《易》,觀天象以造歷,演九九以作數,天道明焉,人文啓焉。

張佩綸云:明十行無注本此“六峑”作“大陸”,“大陸”乃“八卦”二字之誤,周循六崈乃“六爻”之誤,“九九之數”《周髀經》“矩出於九九八十一”。

唐蘭云:“峑”當爲“旋”字,卜辭金文並作“㫃”,古文

“厶人”或作𠘧，故隸變作“岦”，“㞢”又“岦”之譌也。六旋者六圜也。疑六爻古或畫爲六圜，故因以爲名也。

一多案：《路史注》引本不作畫，今本乃後人妄改。知之者，原《注》云“畫，舊云古畫字，蓋法字爾。古文爲畫，亦爲法”。既曰“舊云古畫字”，是字本不作畫明甚。疑羅氏所引仍作“岦”，後人以爲古“畫”字，遂擅改之如此。諸家咸謂羅引《管子》作畫，豈未讀全《注》耶？據《注》，羅仍讀此字爲法，又莊述祖以爲當作“金”，古文“法”字，其說並是。案《說文》“灋”古文作“金”，今文作“法”，以齊刀幣“法貨”字作“去”推之，是灋、法並從去聲，“去”本一讀方乏切也。(《大盂鼎》“灋保先王”，《秦公𣪘》“保㽙𠭯秦”，“保㽙”即“灋保”。“㽙”亦以去爲聲，故與“灋”通用，舊釋業，非是。)岦、金及下文㞢字(“周人之王循六㞢”)疑皆㚥之誤。“㚥”從去從止，當與“跲”同字，古讀一與法同音，故得借爲法也。又《說文》“㚥，𠙴蓋也，讀若范”，疑亦㚥之譌變，從夨爲夵之省，從夂與止同。訓“𠙴蓋”者，去象器蓋形，本亦古“蓋”字，此從夵省，故以爲𠙴蓋之名。讀若范者，正與法音近。然則謂岦即許書㚥字，假借爲法，亦無不可。六法者，《易通卦驗》上篇說虙戲作《易》而文王演之，孔子贊之，下文列敍“法曰乾”、“法曰離”、“法曰艮”、“法曰兑”、“法曰坎”、“法曰坤”(今本敍次譌互，從孫詒讓校正)。後文鄭《注》云“著六法，則以乾爲始，坤爲終”，又云“故此六法以乾坤爲終始”，是八卦古有六法之稱。(六爻之義蓋本如此。)此曰“虙戲作造六法”，下文曰

"周人之王循六法",謂虙戲始作卦而文王演之耳。羅、莊、戴三氏知"峜"即"法"字,而不能質言六法之義,唐氏知六峜與八卦有關而誤認"峜"爲"旋"字,此其説皆得失參半,惟莊氏後説以爲六政,則遠失之。

沫若案:"六峜"古本作"大陸",甚可貴。"峜"當是"奎"(坴)字之譌,故書因以"陸"爲之。"大奎"者卽乾坤六法之謂,猶易稱"大易",道稱"大一"也。各本"大"均誤爲"六"。下文"周人之王循六悳合陰陽"亦爲"大奎"之誤,古本亦誤。

神農作樹五穀[於]淇山之陽

戴望云:《路史·炎帝紀注》引"樹"作"種","淇"上有"于"字。

張佩綸云:淇山,《漢志》"河内郡共,故國。北山,淇水所出,東至黎陽入河",《説文》"淇水出河内共北山,東入河。或曰出隆慮西山",《水經》"淇水出河内隆慮縣西大號山"。

一多案:"穀"下脱"於"字,《路史·後紀》三《注》引正作"於淇山之陽"。

燧人(本作黄帝)作鑽鐩生火

戴望云:《御覽·火部》二引"生"作"出"。

陳立云:下又云"黄帝之王童山竭澤",當是訛燧人爲黄帝也(《白虎通疏證》二《號篇》)。

張佩綸云:“黄帝作”當作“燧人作”,涉下“黄帝之王”而誤。句容陳立《白虎通疏證》亦以《管》書誤“燧人”爲“黄帝”。

又云:《禮》説燧人在神農前,《書》説燧人在伏羲前,《禮疏》引《六藝論》及《易緯》鄭《注》均以燧人在伏羲之前,惟《白虎通》第一説與此篇合。然以本書考之,《封禪篇》言伏羲、神農、炎帝、黄帝,不及燧人,《揆度》言自燧人以來下及共工、黄帝而不言伏羲、神農,是本書之例若難整齊畫一。應劭《風俗通》又云:《易》稱伏羲、神農,“獨叙二皇不及燧人,燧人功重於祝融女媧,文明大見,《大傳》之義,斯近之矣”。竊謂三皇自當主伏羲、神農、燧人之説,《封禪》之炎帝疑卽燧人,《大傳》所謂以火紀者也。《揆度》蓋有挩誤,當以此篇爲正。《白虎通》第一説必西漢經師舊義,與此適合,是其證矣。

一多案:《路史·後紀》三《注》引此文,曰“此正言炎、燧改火事,字誤爲黄帝(本作故),下乃言‘黄帝之王,童山竭澤’云云,可見”。是此文黄帝爲燧人之誤,羅苹實首發之。又《路史注》引作“鑽燧生火”,今本作“鐩”,疑涉“鑽”字誤書從金。

以熟葷臊

戴望云:《路史注》引作“腥臊”。

一多案:葷猶腥也。《説文》“葷,臭菜也”,“胜,犬膏臭也”。《周語》“其政腥臊”,《注》“腥,臭惡也”。胜、腥同。葷、腥並有臭義,故得通稱。《莊子·人間世篇》“顔

回曰：回之家貧，唯不飲酒，不茹葷者數月矣”。案回雖貧，何至並葱薤之屬亦無之？此葷謂腥耳。今相承猶謂肉類爲葷。本書葷臊卽腥臊無疑。《路史·後紀》三《注》引作“腥臊”，蓋以意改。

無胘本作兹膶之病

孫星衍云：《北堂書鈔》一百四十二、《太平御覽》七十九引“兹膶”作“腸膶”。《集韻》“胃”古文作“膶”。

戴望云：《御覽·皇王部》四引“兹膶”作“腸胃”，《集韻》“胃，古文作膶”，《路史注》引作“無腥膶之疾”。

張佩綸云：“兹膶”當作“兹胃”。《説文》“兹，草木多益”，引申之，凡物之多益皆曰滋。《説文》曰“滋，益也”，“兹”，“滋”省。經典“滋”多作“兹”。《吕氏春秋·重己篇》“味衆珍則胃充，胃充則中太鞔，中太鞔而氣不達，以此長生不得也”。胃充卽此兹胃之疾也。

一多案：“兹”當爲“胘”，字之誤也。《廣雅·釋親》“胃謂之胘”，（曹憲“胘音弦”。王氏《疏證》“本作肚”，不知何據。）《類篇》引《通俗文》“有角曰胘，無角曰肚，一曰胃之厚肉爲胘”，《字鏡》“胘，肚也”，《萬象名義》“胘，胃厚”。胘膶之病卽胃疾耳。（張佩綸初亦謂“兹”爲“胘”之誤，後又引《吕氏春秋·重己篇》“味衆珍則胃充”，云兹膶卽胃充，不必改字。案張氏後説迂曲難通，必舍彼而從此，欲以何明？）

燒曾藪

安井衡云：曾、層同，“層”，重也。“重藪”爲大藪。

民始本作始民知禮也

吴汝綸云：“始民”當互倒。

何如璋云：當作“民始知禮”，文義爲順。

民無惧惡不服而天下化之

戴望云：《路史·炎帝紀注》引無“而天下化之”五字。

吴汝綸云：“惧”當爲“蕴”。

夏人之王外鑿二十寅韘十七湛

豬飼彦博云：“韘”當作“渫”，通也。

鄒漢勛云：《説文》“沇，水廣也”，寅，同沇。沈、湛、潯、潭，古通字。韘，同渫。（《讀書偶識》。）

何如璋云：“韘”當作“渫”。《荀子·成相》“北決九河，通十二渚，疏三江”，《吕覽·長攻》“若燕秦齊晉山處陸居，豈能踰五湖九江越十七阸而有吴哉？”“湛”或是“阸”之譌，又疑“渚”之譌。

張佩綸云：“寅”當爲“沇”。《説文》“沇，水廣也，《易》曰：包沇用馮河”。“韘”當爲“渫”，形聲相似而誤。《説文》“渫，除去也”。“湛”讀曰沈，《説文》“沈，陵上滈水也”。

章炳麟云:“外”字總舉以下諸事。“笛”字斷句,“笛”疑“㳟”之誤,或“㐬”之借。虞氏《易·泰》九二“包㳟”,《注》“㳟,大川也”。“韖”借爲“渫”,《易·井》九三“井渫”,向《注》浚治去泥濁也”。“湛”者,《文選注》引《倉頡篇》云“湛,水不流也”。然則此謂鑿二十大川,浚十七停污不流之水也。文與下文“疏三江,鑿五湖”一例。惟彼實指水名,此則泛言水之形埶耳。

內疏三江鑿五湖

一多案:“疏”上疑敚“內”字。“內疏三江,鑿五湖”與“外鑿二十㳟,渫十七湛”對舉。

沫若案:上文“外”字當是衍文,“內”字更不應有。

道四涇之水本有以字商九州之高

古本“商”作“敵”,劉本、朱本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商”。

戴望云:朱本“商”作“敵”,“涇”當爲“瀆”,“商”當作“奠”,皆字之誤。

俞樾云:“商”當爲“障”。古音商與章近。《尚書·粊誓篇》“我商賚女”,《釋文》曰“商,徐邈音章”,是也。障從章聲,故得以商爲之。《吕氏春秋·勿躬篇》“臣不如弦章”,《韓子·外儲說》作“弦商”。然則以商爲障,猶以商爲章矣。

張佩綸云:“四涇”當作“四瀆”。“道四涇之水以商九

州之高以治九藪”疑“之高”上挩五字。“以商九州”、“以治九藪”對文。或“之高”爲“羡”字，或“九藪”下奪二字，今無從攷正。

維遹案：“商”讀爲章。《韓非子·外儲説左下》“弦商”《吕氏春秋·勿躬篇》作“弦章”，《荀子·王制篇》“審詩商”卽審詩章，是其證。《吕氏春秋·大樂篇》高《注》“章猶形也”，朱本“商”作“敵”，誤。戴云“商當爲蔑”，亦非。

一多案：《度地篇》“水之出於山而流入於海者命曰經水，引於他水，入於大水及海者命曰枝水”，《素問·離合真邪論》“地有經水”，《注》“謂海瀆渭湖沔、汝、江、淮、漯、河、漳、濟也”。《莊子·秋水篇》“涇流之大，兩涘渚涯之間不辨牛馬”，《釋文》“涇，崔本作經”。“四涇之水”卽四經水，亦卽四瀆也。《秋水篇》司馬《注》“涇，通也”。《風俗通·山澤篇》“瀆者，通也”。涇、瀆義同，（今吴地猶呼溝瀆爲涇，如采蓮涇之類，説見朱氏《説文通訓定聲》。）故四瀆一曰四涇。戴、張二氏改“涇”爲“瀆”，傎矣。“商九州之高”上不當有“以”字，此涉下文而衍。

沫若案：依古本、劉本及朱本“商”作“敵”推之，原本當作“敨”。敨者，厚也，大也。作爲動詞用時則爲使之厚大。

殷人之王立皁本作帛牢服牛馬以爲民利

王念孫云：“帛”當爲“皁”，字之誤也。（《史記·五宗

世家》“彭祖衣皁布衣”，《漢書·景十三王傳》皁誤作帛。）皁以養馬，牢以養牛，故曰“立皁牢，服牛馬”。

何如璋云：《國准篇》“殷人之王，諸侯無牛馬之牢，不利其器”，與此文異。足徵戰國時學術不明，言古事者各習所聞，家異而户不同也。

張佩綸云：王説非也。《公羊》桓八年《傳》注“牛羊豕凡三牲曰太牢，羊豕凡二牲曰少牢”，此言“帛牢”猶它書言牲幣耳。《周禮·肆師職》“立大祀用玉帛牲牷，立次祀用牲牷，立小祀用牲”，立帛牢，立祭祀之禮，殷人尚鬼也；服牛馬，乘殷之輅也。立帛牢以爲民利，《左氏傳》季梁所謂“上思利民，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是也。服牛馬以爲民利，《易》所謂“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是也。殷制最善，故管氏獨舉之，猶孔子之稱殷輅。若如王説，殷人但立養馬之皁，養牛之牢，以爲王天下之基，不亦戾於理乎。

維遹案：王説是也。趙本正作“皁”，當據改。（沫若案：明刻本仍作“帛”，清刻本乃依王説而改正者。）

沫若案：何説有未深考。《國准篇》所言乃殷之諸侯無牛馬之牢，非謂殷王室無牛馬之牢也。兩篇合看，可知殷之王室服牛乘馬以爲專利耳。

周人之王循六峑（本作崈）合陰陽而天下化之

洪頤煊云：“崈”當作“全”。

安井衡云：《字典》引“崈”作“峑”，是也。

戴望云:“崈”,“金”字之誤。

何如璋云:《正字通》引此,作“虙戲作造六崟以迎陰陽,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而天下化之。周人之王循六崟,行陰陽”。王若谷曰“六崟其猶《周髀》算法乎?《委婉編》以六計解之,當讀如計”。據此則“崈”當作“崟”,與上同。周作《周易》,故云“循六崟,合陰陽”也。

張佩綸云:“循六爻合陰陽” 謂文王作《易》。武王訪《範》,公旦制《禮》,胥本於此。

沫若案:“六崈”當作“大奎”,説詳上。

并用而毋俱盡也

何如璋云:“俱”字衍。《國准》作“兼用五家而勿盡”,此文所引有七,故不云五家,然足證“俱”字爲衍也。

行義奈何行上本有其字

王念孫云:“其”字涉上文“公其行義”而衍。

魯梁之於齊也

安井衡云:春秋有梁,地近秦,秦伯滅之。《輕重》諸篇固不足信,然至地理必不以絶遠之梁爲近在泰山之陽,此梁蓋魯邑之接齊境者,下文因稱其長爲魯梁之君,非魯、梁二國也。

張佩綸云:魯、梁二國,地不相接,春秋時梁國近秦,《漢志》“左馮翊夏陽地”。《左氏傳》襄公十八年“楚鋭師侵鄭費滑,獻於雍梁”,三十三年“鄭伯有奔雍梁”,江永謂

“雍卽雍氏，梁者，漢河南郡之梁縣”。哀四年“楚爲一昔之期，襲梁及霍”，杜《注》“梁，河南梁縣西南故城”。《漢志》“河南郡梁縣嬰狐聚，秦滅西周，遷其君於此”。亦與齊、魯甚遠，惟《漢志》“東平國，故梁國，治無鹽，莽曰有鹽，屬兗州，在今泰安府東平州東三十里”，所謂“故梁國”者，乃漢之梁孝王故國，非春秋梁國。此節卽漢人僞託《管子》，不應並漢郡國不知而疏舛若此。

金廷桂云：春秋之梁，周平王少子康所封國，在夏陽，西近秦，國小而遠於齊，何足爲齊患？《地數篇》並言梁趙，蓋指三晉之魏、趙言，當管子時未爲國也。殆傅玄所謂好事者爲之。

馬元材云：張氏以梁爲漢梁孝王故國，極爲有見，考《漢書·文三王傳》，梁孝王武以孝文二年，與太原王參，梁王揖同日立，武爲代王。四年，徙爲淮陽王，十二年，徙梁。又云“漢立太子（案在景帝四年）梁最親有功，又爲大國，居天下膏腴，北界泰山，西至高陽，四十餘城，多大縣”。又《賈誼傳》“梁王勝死，誼上疏曰：臣之愚計，願舉淮南地以益淮陽，而爲梁王立後，割淮陽北邊二三列城與東郡以益梁，不可者，可徙代王而都睢陽。梁起於新郪以北著之河，淮陽包陳以南揵之江，則大諸侯之有異心者破胆而不敢謀。梁足以捍齊、趙，淮陽足以禁吳楚，陛下高枕，終無山東之憂矣。文帝於是從誼計，乃徙淮陽王武爲梁王，北界泰山，西至高陽，得大縣四十餘城”。據此，則北界泰山之梁，至文帝十二年，用賈誼言始有之。今此文言梁及魯

既皆在泰山之陽，更足證其所謂梁者不僅爲近齊之梁而非近秦之梁，而且確爲漢文帝時“割淮陽北邊二三列城與東郡以益梁，而起於新郪以北著之河”以後北界泰山之梁。然則本書之作，至早不得在漢文帝十二年徙淮陽王武爲梁王以前。

千穀也螽螫也齒之有脣也

古本“千”作“干”，劉本、朱本、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千”。

尹知章云：“螽”，古“蜂”字。螫，音尸亦反。言魯、梁二國常爲齊患也。

趙用賢云：“千”一本作“子”。

俞樾云：“千”一本作“子”，當從之。“子穀”，蓋穀之不成者，猶言“童蓈”矣。《説文·艸部》蓈篆下云“禾粟之采，生而不成者，謂之童蓈”。子穀、童蓈，其義一也。

王紹蘭云：“千穀”蓋“干敿”之譌。《説文》“敿，繫連也”。引《周書》“敿乃干”。此言干不可無敿，蜂不可無螫，齒不可無脣，以況齊不可無魯、梁。因欲服而下之，以爲齊有矣。

何如璋云：《通典》引此只“螽螫”二字，“千穀”字無義，脣齒之喻不一類。尋《注》僅釋“螽螫”，是“千穀”“齒脣”二句或唐以後所加，當據《通典》删去。

金廷桂云：“千穀”疑作“車轂”，如車之有轂也。三句言其利害關係之切。

一多案：尹《注》云“言魯、梁二國常爲齊患”，是“齒之有脣”當作“齒之有䶌”。《説文》“䶌，齒蠹也”，重文作齲。淺人習聞脣齒相依之喻，因改“䶌”爲“脣”，失其義矣。

沫若案：“千穀”即“蜂螫”二字之壞殘，蓋一本壞爲“千穀”，一本作“蜂螫”，後人乃並録之。“齒之有脣也”不誤，蜂去螫則死，齒無脣則寒，故連類而及。《通典》無齒脣句者，乃因誤解蜂螫爲患害而删去之。

今吾欲下魯梁

林圃案：《通典》十二引無“今”字。

公因令齊勿敢爲

林圃案：《通典》十二引無“公”字。

什至而金三千斤

林圃案：《通典・食貨》十二引“什”上有“子”字。

則是魯梁不賦於民[而]財用足也

王念孫云：“財用”上脱“而”字。下文云“則是楚不賦於民而財用足也”即其證。

曳[本作絏]繑而踵相隨

尹知章云：“絏繑”謂連續也。絏，息列反。繑，丘喬反。

豬飼彦博云：“絏繑”與“曳屩”同，屩，履也。

王念孫云：“繑”與“屩”同。(《集韻》“屩或作繑”。)

"絏"當作"曳",曳,引也,言引屩而踵相隨也。今作"絏"者,因"繘"字而誤加糸耳。尹《注》非。

車轂𪗊騎連伍而行

尹知章云:"𪗊",齧也,士角反。言其車轂往來相齧,而騎東西連而行,皆趨綈利耳。

安井衡云:騎始於趙武靈王胡服,然宣十二年邲之戰,趙穿以其良馬二濟其兄與叔父,則古未必無騎法。但如"騎連伍",春秋之時恐未有焉。

桂馥云:《說文》"𪗊,齰也"。"齰,齧也"。《注》與齰義合。但"齧騎"未安。《說文》又云"𪗊,一曰馬口中橜也","𪗊騎",言馬連伍受橜。司馬相如《諫獵書》云"猶時有銜橜之變",張揖曰"橜,騑馬口長銜也"。

沫若案:以尹《注》爲是,"𪗊"字當屬上讀。

應聲之正無以給上

尹知章云:"應聲之正"謂急速之賦。"正"音征。

宋翔鳳云:"正"同"征"。

李哲明云:"聲"疑當作"穀"。緣俗書"穀"或爲"槃",與聲字形近,因誤。

沫若案:"應聲之正"本篇中凡三見,尹謂"急速之賦",意指爲額外税,於理不合。蓋魯、梁之民既"餓餒相及",卽正規税亦應無以付矣,何能付及額外税?余謂"聲"假爲"程","應程之征"卽法定之正規税也。古"聲"字或假爲"聖"。"聖"從壬聲,"程"從呈聲而呈從壬聲。故

"聲"既可假爲"聖"，亦可假爲"程"矣。(古程字亦逕作呈。)

魯梁之人糴十百齊糶十錢

古本、劉本、朱本作"齊糴十錢"，趙本作"糶"，同宋楊忱本。

尹知章云："糴十百"，穀斗千錢。"糶十錢"，穀斗十錢也。

安井衡云：古本"糶"作"糴"。

馬元材云：尹《注》"斗千錢"、"斗十錢"，當作"石千錢"、"石十錢"。下文"趙糴十五，隰朋取之，石五十"，卽以"石"言，可證。

沫若案：正文有誤。"糴十百"當爲"糴石百"。如此方近情理。

二十四月

孫星衍云：《通典》十二引作"周月"。

桓公問[於]管子曰

一多案："問"下當補"於"字。

室屋漏而不治本作居

王念孫云："居"當爲"治"，字之誤也。《齊民要術》一、《太平御覽·木部》一引此，竝作"治"。下文"室屋漏者得居"二書"居"亦作"治"。

沐涂樹之枝也

宋翔鳳云:《檀弓》“沐椁”,鄭《注》“沐,治也”。此云“沐”者,亦謂脩治去其枝也。《孟子》“若彼濯濯然”,與沐同義。

林圃案:《齊民要術》種桑“栽後二年,慎勿採沐”,種榆“初生三年,不用採葉,尤忌捋心,不用剥沐”,《注》云“剥者長而細,又多瘢痕,不剥則短麄而無病,諺曰‘不剥不沐,十年成轂’。言易麄也”。觀此“採沐”,“剥沐”並言,蓋古農家者言治樹之術語,即今之剪枝也。

令謂左右伯

張佩綸云:《周禮》“宫伯”《注》“伯,長也”,《國語》“司空視塗”,韋《注》“司空,掌道路者”,則此左右伯,司空之屬。案古者列樹表道,左右伯沐涂樹之枝,殆亦治道之一端。

馬元材云:“左右伯”之名於古無聞,王莽時始有之。《漢書・王莽傳》“始建國二年甄豐子尋爲侍中京兆大尹茂德侯,即作符命。言新室當分陜立二伯,以豐爲右伯,太傅平晏爲左伯,如周召故事。莽即從之,拜豐爲右伯”。今此以左右伯並稱,其爲王莽時人所作,甚明。

沫若案:馬説有未照。《禮・王制》“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王莽故事即倣此。以此作爲《輕重》諸篇作於王莽時之證,殊欠斟酌。

林圃案:《齊民要術》引此文無“伯”字。

閼[本作闊]其年

安井衡云："闊"，疏也。枝既沐故疏。（"闊"字上屬絶句。）

俞樾云："闊"字無義，乃"閼"字之誤。"其"讀爲朞，古字通用也。此當以"閼朞年"三字爲句。尹氏以"闊"字屬上讀，《注》云"闊，涂也"，非是。

民被白布

古本、劉本、朱本"布"作"而"。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同宋本作"布"。

戴望云："白"，"帛"假字。

張佩綸云："白"，"帛"省。

林圃案：《齊民要術》卷一引此文作"民被布帛"。

清中而濁[外]

王紹蘭云："濁"當爲"潤"，以形而譌。

張佩綸云：《素問・經脈別論》"食氣入胃，濁氣歸心"，王砯《注》"濁氣，穀氣也"。

一多案："濁"下敓"外"字。

室屋漏者得治[本作居]

王念孫説"居"當爲"治"，詳上。

以其不捎也[捎或作埍]

古本、劉本、趙本、朱本均作"埍"。

戴望云:宋本"堉"作"揹"。

王念孫云:"堉"當爲"俏","俏"與"肖"同。(《列子·力命篇》"佹佹成者俏成也",張湛《注》"俏、似也",《釋文》云"與肖字同"。又《楊朱篇》"人肖天地之類",《釋文》"作俏"。)言此息於樹下者皆游惰之民。故曰"齊者,夷萊之國也,一樹而百乘息其下者以其不肖也"。下文"三不歸"皆承"不肖"言之。宋本作"揹",《齊民要術》作"稍",皆"俏"字之譌。

宋翔鳳云:宋本"堉"作"揹","堉"字,字書所無,作"揹"是也。《説文》"揹,自關以西凡取物之上者爲撟揹",則揹謂芟其上枝,不能密陰。不揹則不芟也。

安井衡云:"堉"當爲"揹",揹,芟也。

俞樾云:"堉"當從宋本作"揹",《考工記·輪人》"以其圍之防揹其藪",鄭《注》曰"揹,除也"。此言一樹而百乘息其下者以其不揹除之,故下文曰"今吾沐涂樹之枝,日中無尺寸之陰",正是揹除之也。

丁壯者胡丸操彈居其下

戴望云:"胡"乃"懷"字誤,《輕重丁篇》正作"懷"。

張佩綸云:胡、懷形聲俱不近。疑"胡丸"當作"攝丸"。"攝"俗作"挕",與胡形近而誤。《楚策》"左挾彈,右攝丸",《易林》"公子王孫,把彈攝丸"。

又云:《廣雅》"袺謂之袦,襭謂之褰",王氏《疏證》引此云"胡與袦通",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袦蓋亦懷意"。案《爾雅》"執衽謂之袺",毛《傳》同,似胡丸訓爲執

丸。馬氏謂䩦卽褭意,失之。

維遹案:戴、張說均非。"胡"與"䩦"通,䩦有懷義。《廣雅·釋器》"袺謂之䩦,襭謂之褭",王氏《疏證》引此文云"胡與䩦通"是其證。

林圃案:《齊民要術》卷一引此"胡"作"挾"。

父老柎枝而論

古本"柎"作"拊",劉本、朱東光本同。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柎"。

李哲明云:"柎"者"拊"之借字,拊,猶撫也。

林圃案:《齊民要術》卷一引此文"柎"作"拊",與古本同。

歸市者亦惰倪終日不歸

王念孫云:"歸市"下當有"者"字,"歸市者"對上文"丁壯者"及父老而言。

何如璋云:"倪"當作"睨",謂惰歸坐樹下,睨而相視也。

馬元材云:"惰倪"二字,又見《管子·正世篇》,其言曰"力罷,則不能無墮倪",墮卽惰字之誤也。"倪",于省吾云:應讀作藝,《易·困》九五"劓刖",《釋文》"鄭作倪仉",《文選·長笛賦》作"槷刖",是"倪"與從埶之字相通也,《書·堯典》曰"歸格於藝祖",《大傳》"藝"作"禰",又"柔遠能邇",金文作"𩒨遠能䄷","䄷"卽"埶",今作"藝","倪"既通槷,"埶"又可讀禰讀邇,則"倪"亦可讀邇明矣。

倪、薾疊韻，並支部字，“薾”亦作“苶”，《説文》作“薾”，云“智力少劣也”，惰薾謰語。《莊子·齊物論》“薾然疲役而不知其所歸”，是薾爲疲役貌，正與惰義相因。

沫若案：“歸市”二字當是“婦女”之譌。《輕重乙篇》沐途樹節言“男女相好”或“男女當壯”，此言“丁壯者胡丸操彈居其下”，“胡丸操彈”非婦女所爲，故别出之。

日中無尺寸之陰

林圃案：《齊民要術》卷一引此作“日方中無尺陰”。

出入者長時

張佩綸云：《廣雅·釋詁》“長，常也”，言出入有常時。

沫若案：長謂尚也，重也。《侈靡篇》“好獵之君長虎豹之皮”，同例。

父老歸而治生

林圃案：《齊民要術》卷一引此“生”作“産”。

丁壯者歸而薄業

安井衡云：薄，勉也。

李哲明云：疑當作“摶業”，“摶”讀專，本書屢見。形近誤薄耳。

馬元材云：薄，《方言》“勉也，秦、晉曰釗，或曰薄，故其鄙説曰薄努，猶勉努也”。“薄業”，謂勉力於作業也。

林圃案:《齊民要術》卷一引此"薄"作"有"。

彼以本作臣歸其三不歸此以鄉不資也

張佩綸云:"彼臣"當作"彼民"。

一多案:"臣"爲"目"之譌。"彼以"與"此以"對舉。

萊莒與柴田相幷

安井衡云:莒大邑,故與萊並稱。"與柴田相幷"者,幷有柴與田也,言其力强。一説:幷,合也。萊多薪,莒多田,以柴田之利相合以防齊,故桓公憂而問之。

王紹蘭云:"與"通"以","柴"者"茈"之假字。《輕重丁篇》"昔萊人善染,練茈於萊純錙",其證也。

沫若案:疑當作"柴與田相幷"。鑄幣需柴,故重柴價以誘萊、莒,使其田輟耕。"柴"字不得説爲茈,王説誤。

柴者吾國之奇出也

豬飼彦博云:"奇",餘也。

馬元材云:"奇",特也。"奇出"猶今言特産。

一多案:"奇",餘羨也,詳《禁藏篇》"旁入奇利"條。

萊莒之糴三百七十齊糶十錢

沫若案:"三百七十"當是"石百七十"之誤。

楚者山東之强國也

何如璋云:楚地以太行計在汝、漢之南,不得言山東。

由齊而計亦不當言山東，殆秦人語耳，僞託無疑。

張佩綸云：山東，《日知録》“古所謂山東者，華山之東。《管子》言：楚者，山東之強國也。《史記》引賈生言：秦幷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後漢書・陳元傳》言：陛下不當都山東（原《注》：謂光武都洛陽）。蓋自函谷關以東，總謂之山東（唐人則以太行山之東爲山東，杜牧謂山東之地，禹劃九州曰冀州是也），而非若今之但以齊、魯爲山東也”。錢氏大昕云“《漢書・儒林傳》：伏生教齊、魯之間，齊學者由此頗能言《尚書》，山東大師亡不涉《尚書》以教。《酷吏傳》，御史大夫宏曰：臣居山東爲小吏時，甯成都尉。是漢時亦以齊、魯爲山東”。佩綸案以秦爲山西，五國爲山東，自是秦、漢之際語。《史記・晉世家》“冬十二月，晉兵先下山東而以厚封趙衰”，是春秋以太行界，秦、晉皆山西，而楚亦可稱山東也。

沫若案：何説近是。《管子・輕重》諸篇乃漢文、景間人所作，故時作漢人語。張佩綸立説恆游移於兩端，每每不衷一是，此亦其一例。

即以戰鬥之道與之矣

陶鴻慶云：與，當也，亦敵也。襄二十五年《左傳》“一與一”，《莊子・天下篇》“惠施曰：以其知與人之辯”，義並同。

公貴買其鹿

安井衡云：“公”當爲“君”，下章“公其”“公貴”“公因”

之"公"同。

桓公卽爲百里之域本作城使人之楚買生鹿

安井衡云:"城"非所以置鹿,"城"當是"囿"字誤。

維遹案:城、囿形不近,無緣致誤,疑"城"當作"域",二形相近,古書往往互譌。《楚語》"王在靈囿",韋《注》"囿,域也",則域亦囿也,《詩·靈臺傳》"囿者,所以域養鳥獸也"。

一多案:許説是也。域、囿聲近字通,猶"或"一曰"有",九域一曰九有也。

沫若案:抄本《册府元龜》卷七百三十六,"城"字作"域",不成字,蓋本作"域",因誤衍一筆,故刻本訛爲"城"也。

楚生鹿一而當本作當一而八萬

俞樾云:此本作"楚生鹿一而當八萬",言一鹿直八萬泉也。傳寫者誤移"當"字於"一而"之上,義不可通。又下文"子爲我致生鹿二十,賜子金百斤",是一鹿直金五斤也,而當八萬泉,則金一斤直泉一萬六千,蓋金一兩而泉一千也。《漢書·食貨志》曰"黄金重一斤,直錢萬",是春秋時金價貴於漢也。

馬元材云:"楚生鹿當一而八萬"乃楚國原有之市價。"二十鹿賜金百斤"則爲特高其價而致之,卽所謂"貴買其鹿"者,不得謂金五斤卽當八萬泉也。且本書爲漢人所

作，與春秋時代亦無關。

毓棠案：俞説誤。《輕重甲篇》曰“金賈四千”，又曰“金賈四千，則二金中八千也”，是齊之金一斤直錢四千明矣。下文“子爲我致生鹿二十，賜子金百金”者，但言提高其賞格耳。不然則“二十”爲“四十”之誤。齊金直四千而漢金直萬者，蓋以齊刀遠重於漢五銖錢也。

沫若案：“二十鹿賜金百斤”，以“金賈四千”計之，則一鹿之價二萬。既爲“貴買”，則“當一而八萬”當有誤。蓋本作“當一而八百”。百字與簡書“万”字形近，故譌爲萬也。原價八百而以二萬買之，是提高二十五倍。

管子卽令桓公與民通輕重藏穀什之六令左司馬伯公將白徒而鑄錢於莊山

張佩綸云：伯公，《論語》“問管仲，曰：人也，奪伯氏駢邑三百”，伯公當卽其人。皇《疏》“伯氏名偃”，不知所本。

沫若案：此當爲上文“萊、莒與柴田相并”節之脱簡，應在“重萊之柴賈”下，“萊君聞之”之上。又“桓公”當爲“隰朋”，下文“管子卽令隰朋反農”可證。“管子卽令桓公”殊爲不辭。

明主之所以賞有功主或作王

趙本作“王”，古本、劉本、朱本均作“主”。

戴望云：宋本“王”作“主”，下同。

楚之男子居外女子居涂

趙用賢云:一本"涂"上有"内"字。

戴望云:"涂"上一本有"内"字。疑《管子》本或作"内",或作"涂",而校者合之耳。

馬元材云:此言楚人無論男女皆爲求鹿而奔走,當以居涂爲合。《輕重己篇》云"室無處女",即居涂之義矣。

錢五倍是楚強也

沫若案:此七字當在上文"桓公曰奈何""曰"字下。

齊因令人載粟處芊之南

古本、劉本、朱東光本"芊"作"楚"。趙用賢本、朱長春本、凌汝亨本、梅士享本、花齋本、葛鼎本及抄本《册府元龜》卷七百三十六均作"芊"。

戴望云:元本、朱本"芊"作"楚"。

張佩綸云:芊,楚姓,然齊不能處楚之南。《集韻》"瀰,或作㳽沔",則芊南乃沔水之南。

一多案:"芊"不知何字之誤,當是齊地之近楚者。

其君且自得而修穀

吴汝綸云:"修"當讀爲蓄。

沫若案:吴説非也。上文魯、梁節云"魯、梁之君即令其民去綈修農,穀不可三月而得"云云,與本節後文"楚王果自得而修穀,穀不可三月而得也",文例全同。是則此言"修穀"即彼言"修農"耳。兩"自得","得"字義難通,當

是“復”字之誤。

代本有之字出狐白之皮

吴汝綸云：代戰國時始見，《史記》趙襄子殺代王。

張佩綸云：《漢書·地理志》“代郡，代，莽曰厭狄亭”，應劭曰“故代國”。代谷，《梅福傳》福上事曰“代谷者，恆山在其南，北塞在其北，谷中之地，上谷在東，代郡在西”，是其地也。趙始滅代，春秋之齊不與代境相接，明是戰國僞託。

陶鴻慶云：上當有桓公問辭，而今本脱之。

維遹案：代下“之”字涉下文衍。《類聚》五十九又九十五、《御覽·獸部》二十一引竝無“之”字，是其證。

公其貴買之本有管子曰三字狐本有白字應陰陽之變

劉績云：疑衍“管子曰”三字。

張文虎云：“管子曰”三字當衍。

維遹案：上文已有“管子對曰”，此不當重出“管子曰”。又“狐白”之“白”指皮色言，此云“應陰陽之變”，亦不當有“白”字，皆涉上文而衍。《類聚》、《御覽》引竝無“管子曰”及“白”字，是其證。

沫若案：“狐白應陰陽之變”白字不應删。西比利亞境内有狐大僅如狸，毛色淺褐，冬季轉白，以應雪色而自行保護。學名爲 Alopex lagopus（一般稱爲“北極狐”）。《管》書所説卽指此，故曰“應陰陽之變，六月而壹見”。《類

聚》、《御覽》等妄删"白"字，不可從。

又案：關於北極狐，余曾舉以叩問動物學家。據云：北極狐亦稱白狐或銀狐，歐亞大陸及美洲北部均産之。夏毛深棕色，或青灰色，冬季變爲白色。亦有青灰色之狐周年不變色者，有"藍狐"之稱，爲數極少，甚爲名貴。北極狐在雪地僅兩眼及鼻端可見。足下有毛，故能在冰雪上行走，捕食鳥獸，亦捕食魚類。古代中國北部或東北部原始森林與西比利亞森林連接，故北極狐在中國北部曾有之。其後森林斫伐，失去聯系，故此狐已絶跡。

代人忘其難得喜其貴賈（本作買）

王念孫云："貴買"當爲"貴賈"，《藝文類聚・武部》、《獸部》下、《太平御覽・獸部》二十一引此竝作"貴價"，是其證。下文亦云"不敢辯其貴賈"。今作"貴買"者，涉上文"公貴買之"而誤。又下文"衡山之君告其相曰，天下争吾械器，令其買再什以上"，案"買"當依朱本作"賈"，上文云"衡山之械器必倍其賈"即其證，此亦涉上文諸"買"字而誤。

沫若案：王校是也。抄本《册府元龜》七百三十六引正作"貴賈"。

代人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

古本、劉本、朱本"居"作"出"。

孫星衍云：《藝文類聚》五十九、《御覽》九百九引"本"

俱作“農”。

戴望云:《藝文類聚》五十九、《御覽·獸部》二十引“本”作“農”,下文同。

俞樾云:作“農”者,乃後人不曉古語而臆改之。本者,根本也,凡有根本之義者,皆可以本言之,故古人言本者初無定名。《禮記·大學篇》“此謂知本”,《正義》曰“本謂身也”。《禮器篇》“反本脩古”,《正義》曰“本謂心也”。《周易·大過彖傳》“本末弱也”,侯果曰“本,君也”。是知“本”無定名,對天下國家而言則身爲本,對四體而言則心爲本,對臣民而言則君爲本矣。《管子·地數篇》曰“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又云“夫齊衢處之本,通達所出也,游子勝商之所道,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輕重甲篇》曰“守圉之國,用鹽獨重”,《輕重乙篇》曰“吾國者,衢處之國也,遠秸之所通,游客蓄商之所道,財物之所遵,故苟入吾國之粟,因吾國之幣”,前後文小異大同,或言本,或言國者,國亦可謂之本也。《淮南子·氾論篇》“立之於本朝之上”,高《注》曰“本朝,國朝也”。此古人謂國爲本之證。此文“代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言去其國而居山林之中也。若易“本”爲“農”,則失其義矣。

沫若案:俞說“本”爲“國”,是也。此謂代民必須遠離其國境,更往北地森林中以求白狐也。

公其令齊載金錢而往(其令本作曰令)

古本、劉本、朱本、趙本均作“因令”。

宋翔鳳云:宋本"因令"作"曰令"。

王念孫云:"公因"當爲"公其"。上文曰"君其鑄莊山之金以爲幣",下文曰"公其令人貴買衡山之械器而賣之",皆其證。

沫若案:王校是也。抄本《册府元龜》七百三十六引正作"公其令"。

二十四月而不得一

維遹案:《類聚》、《御覽》引無"而"字,"一"下有"狐"字。

沫若案:"一"字下當有奪字,《類聚》與《御覽》有"狐"字者乃以意補。代國既出狐白之皮,舉國而求之,焉有二年而不得"一狐"之理?疑所奪者當是"裘"字。

離枝聞之則侵其北

孫星衍云:《藝文類聚》九十五引作"離枝聞而伐之",又五十九引作"齊聞而伐",誤。

離枝遂侵其北

張文虎云:上文已云"離枝聞之遂侵其北",疑此文"侵"字當作"取"。

衡山之械器必倍其賈

戴望云:案句例,"賈"下當有"矣"字。

豬飼彦博云:春秋戰國未有衡山。

安井衡云:"衡山"蓋戰國間附庸之國,據下文其地在

齊魯之間，漢所置衡山國則在荆州，相距甚遠，若漢人僞撰此篇，必不移荆州之衡山，而北就兖州之齊魯，未可以他書不言衡山，輒疑其國也。

張佩綸云:《漢志》六安國，故楚地，高帝元年别爲衡山國。五年屬淮南。文帝十六年後改爲衡山。武帝元狩二年别爲六安國。……春秋時安得有衡山國?……春秋有燕無代，有秦無趙，且與衡山均不相接。地理舛詭，幾於播糠眯目，南北易位。

馬元材云:各書皆不言春秋戰國間有衡山國，秦統一後，始有衡山郡，《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八年，乃西南渡淮水，之衡山南郡，浮江至湘山祠。……上自南郡由武關歸"。《正義》言"欲向衡山，即西北過南郡，入武關至咸陽"，若如此説，則始皇當日並未至衡山矣。然原文明明記載"之衡山"三字於"渡淮水"之後，"至南郡浮江至湘山祠"之前，可知其確已到達，而其地則必在淮水與南郡之間。且南嶽之衡山，在秦漢時尚未爲人所重視，故不在天下名山之内。《史記·封禪書》言秦前名山凡五，即石室(嵩山)，恆山，湘山，會稽，泰山是也。然則始皇所之之衡山，必非南嶽之衡山，而爲安井衡所謂荆楚衡山明矣。考楚項羽封吴芮爲衡山王，都邾，《正義》引《括地志》云"故邾城在黄州黄岡縣東南二十里，本春秋時邾國"，當是因秦時舊邦爲國。而始皇所之亦當在此，故曰"西南渡淮水之衡山"也。此爲衡山國之初見。漢興，衡山復爲郡，屬淮南王黥布，文帝十六年，立淮南厲王子安陽侯勃爲衡山

王,是爲衡山國之再見。景帝五年,吴楚七國反,吴楚使者至衡山,衡山王堅守無二心。及吴楚已破,衡山王入朝,上以爲貞信,勞苦之曰"南方卑濕,徙王於濟北以褒之"。廬江王以邊越,數使使相交,徙爲衡山王,王江北。是爲衡山國之三見。武帝時淮南王安、衡山王賜謀反。元狩元年衡山王賜以反自剄,國除爲衡山郡。故《漢書·地理志》云"六安國,故楚,高祖元年,别爲衡山國,五年屬淮南,文帝十六年,復爲衡山,武帝元狩二年,别爲六安國",於是衡山國之名乃絶。此書言及衡山,則其著成年代,不能在秦漢以前,蓋無可疑也。

不敢辯其貴賈

沫若案:抄本《册府元龜》七百三十六引作"不敢辨其賈","貴"乃衍文。

燕代脩三月

維遹案:"脩"下脱"使"字。"脩使"連文,亦見上文。下文云"燕、代、秦、趙卽引其使而歸",承此言之,是其證。

沫若案:上言"齊修器械於衡山十月",此言"燕、代修三月"卽"燕、代修器械於衡山三月"之省文,並非脱"使"字。

令其賈(本作買)再什以上

古本"買"作"賈",劉本、朱東光本及抄本《册府元龜》

七百三十六引同，趙本以下各本均作"買"。

安井衡云：古本"買"作"賈"。

修械器之巧

安井衡云：古本"巧"作"功"。

沫若案：安井此校疑有誤。余所見十行無注本作"巧"，劉本、朱東光本均作"巧"。

趙糴（本作糶）十五……修糶（本作糴）五月

吴志忠云：此與下文"修糶五月"糴、糶二字當互易。

陶鴻慶云："趙糴十五"，"糴"當爲"糶"，"修糶五月"，"糶"當爲"糴"。言齊先收衡山之器械，而後斂天下之穀也。今本互誤，則文義俱乖矣。

輕重己篇第八十五

清神生心

丁士涵云:“清”,“精”假字。

聖人因而理之道備矣備本作徧

維遹案:“徧”當作“備”,字形近之誤也。《形勢篇》“則君道備矣”,《七臣七主篇》“則人主道備矣”,《輕重戊篇》“帝王之道備矣,不可加也”,是其證。

以冬日至始數四十六日

石一參云:自冬至日夜半子時起,順數,歷四十五日而冬盡,又一日而立春,故合數爲四十六日。

維遹案:《御覽·時序部》十三引作“以冬至之日始”。

天子祀於□□東出其國四十六里而壇

張佩綸云:《月令》鄭《注》引《王居明堂禮》曰“出十五里迎歲”,蓋殷禮也。周近郊五十里,此“四十六里”卽周近郊五十里。下“九十二里”“百三十八里”,皆淺人意改。

維遹案：言出其國之東門也。《儀禮・覲禮》、《禮記・玉藻》竝云“拜日于東門之外”，《祭義》云“祭日于壇”，《祭法》云“王宮祭日也”，鄭《注》“王宮，日壇也”。

一多案：“天子”下疑當依後文例補，“祀於□□”四字。

搢玉忽本作揔一作總

古本作“揔”。劉本、朱本同。趙用賢本以下各本均作“總”。

戴望云：朱本“總”作“揔”。

王念孫云：“總”與“揔”皆“忽”之譌，“忽”即“笏”字也。《臯陶謨》“在治忽”鄭作“曶”，注云“曶者，笏也，臣見君所秉，書思對命者也。君亦有焉”。（見《史記・夏本紀集解》）。《士喪禮》“竹笏”，今文“笏”作“忽”。《墨子・公孟篇》曰“公孟子戴章甫搢忽”，是笏與忽通也。桓二年《左傳》“袞冕黻珽”，杜《注》曰“珽，玉笏也”。此云天子搢玉忽，卽《玉藻》所謂天子搢珽，《考工記・玉人》所謂大圭長三尺，天子服之者也。《周官・典瑞》云“王晉大圭以朝日”，此云“天子搢玉忽祭日”，正與《周官》合。《左傳正義》引《管子》云“天子執玉笏以朝日”，卽此篇之文。

何如璋云：“總”本作“緫”，《廣雅・釋器》“緫，青也”。謂所搢之玉色青者。大宗伯以青圭禮東方是也。王云“總”乃“忽”之誤，“忽”卽“笏”字。未免曲說。

沫若案：王說是也。何於此總字引《廣雅》釋緫爲青。

下文秋季亦"搢玉揔"則又引《玉篇》緫青白色爲説，謂"青而兼白，故秋用之"，可謂"曲説"之尤者。

帶金本作玉監

豬飼彦博云：監、鑑同。

何如璋云：監者謂冕旒之飾也。《周禮·眡祲》"四曰監"，《注》"謂冠珥也。凡氣在日上爲冠爲戴，在旁直對爲珥。《雜占書》曰'日冠者如半暈也。法當在日上，有冠又有兩珥，尤吉'。《荆州占》曰'月珥且戴，不出百日，主有大喜'"。此云監，殆首上與兩耳玉瑱之類。

張佩綸云："帶玉監"，"監"，"鑑"省。《内則》"左佩金燧"，《疏》引皇氏云"晴則以金燧取火於日"，《釋文》"金燧，火鏡"，是燧亦名鏡也。《周禮·秋官·司烜氏》"掌以夫燧取明火於日，以鑒取明水於月"，鄭《注》"夫燧，陽燧也"。鑒，鏡屬，初不言其爲金爲玉，疑天子以玉爲之。

一多案：張讀"監"爲鑑，是也。惟玉不能爲鑑，"玉"當爲"金"之誤。六國文字"金"或作"仝"若金，缺其上即與玉同，故金或誤爲玉。祭日"帶金監"與下文祭月"帶錫監"對舉。金卽銅。古以青銅鑄器卽銅與錫之合金，故每金、錫並舉。然單銅單錫不中爲鏡，疑此稱銅多錫少者曰金，錫多銅少者曰錫，其實皆青銅耳。銅多則色黄象日，故金監以祭日；錫多則色白象月，故錫監以祭月。《考工記》"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注》云"多錫爲下齊，大刃削殺矢鑒燧也；少錫爲上齊，鐘鼎斧斤戈戟

也”。此金蓋卽上齊，錫卽下齊。惟彼云鑒燧用下齊，蓋據日用之鑑言之。此祭祀所用特製之鑑，義取象徵，則祭日與祭月者不妨異齊耳。

犧牲以魚

張佩綸云:《禮記·昏義》“婦人先嫁三月，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鄭《注》“魚爲俎實，蘋藻爲羹菜，祭無牲牢，告事耳，非正祭也”。《白虎通·五祀篇》“井以豕，或曰井以魚”，《史記·封禪書》“祠武夷君用乾魚”，魚非牲牢，施之下祀，豈朝日之禮所宜?“魚”乃誤字，疑當作“太牢”，篆文“𦍌”與“魚”字相近而譌，又脱“太”字耳。《周禮·大宗伯》“以實柴祀日月”，《注》“實柴，實牛柴上也”，《漢書·郊祀志》“祭日以牛，祭月以羊彘”，皆其證。

發號出令

古本“發”下有“號”字，劉本、朱東光本、梅本同。趙本、朱長春本、凌汝亨本、花齋本、葛本均無“號”字。

安井衡云:古本“發”下有“號”字。

王念孫云:“發”下當有“號”字，見下文。

陶鴻慶云:“發”下當有“號”字，第三節、第六節、第七節皆云“發號出令”。

以待期年

朱長春云:“期年”，冬也。漢行刑亦盡冬月止。

教民樵室鑽燧熯竈泄井熯本作墐

王念孫云:“墐”當作“熯”,說詳《禁藏篇》。

何如璋云:樵謂以火温之。《公羊》桓七年“焚咸丘”,《傳》“焚之者何?樵之也。樵之者何?以火攻也”。

張佩綸云:《詩》“塞向墐户”,《傳》“墐,塗也”,熯、墐義互相足。

耜本作耟耒耨欘本作懷

古本作“耜”,趙本、葛本同。劉本、朱東光本、朱長春、凌汝亨、梅士享、花齋本均作“耟”。

安井衡云:古本“耟”作“耜”。

丁士涵云:“耟”,“耜”字之誤。“懷”,“欘”字之誤。

張佩綸云:字書無“耟”字,“耟”疑“桂”字之誤,《說文》“桂,册又可以劃麥,河内人用之”,《玉篇》“桂,田器也”。“懷”當作“欘”,《說文》“欘,斫也,齊謂之鎡”。

鉊鉤本作鉛乂本作乂一作又櫑

古本及劉本作“又”,作“擂”,凌汝亨、梅士享、花齋、葛本同。朱東光本作“又”,作“櫑”,朱長春本同。趙用賢本作“乂”,作“櫑”。

劉績云:“鉊”,之姚切,鎌也。“鉛”,辭理切。

王念孫云:“又”當爲“乂”,“乂”與“刈”通。《齊語》云“槍刈耨鎛”是也。《說文》“櫑,鉏柄名”。《鹽鐵論·論勇

篇》云"鉏耰棘欔，以破衝隆"。

丁士涵云："鉛"，"鉤"字之誤。

張佩綸云：鉊，《説文》"大鎌也。鎌或謂之鉊，張徹説"。鉛，枱或從金作鉛，經典相承爲耜。

穫本作權渠繉緤

"繉"字趙本作"繉"。"緤"字宋本、趙本作"緤"，古本、劉本、朱本均作"緤"。

王念孫云："權渠"下文作"穫渠"，未詳。"繉"即"繩"字之誤，隸書"黽"字或作"黾"，又作"黾"，形與"晁"相似。"黽"之爲"晁"，與"鼂"之爲"晁"，其下半亦相類也。"緤"亦"繩"也。

丁士涵云："權"當依下文作"穫"，《説文》作"鑊"，大鉏也。"渠"與"欋"同，《釋名》"齊魯謂四齒杷爲欋"。

何如璋云："權"乃"欋"之譌，《釋名》"齊魯謂四齒杷曰欋也"。渠，《方言》五"杷，宋魏之間謂之渠挐，或謂之渠疏"。是渠者杷之别名也。《説文》"杷，收麥器，一曰平田器"，固與各械一類。

張佩綸云："權"當依下文作"穫"。《説文》"銍，穫禾短鎌也"。渠，《方言》"杷，宋魏之間謂之渠挐，或謂之渠疏"，此省文言渠耳。《説文》"钁，大鉏也"，《釋名》"齊魯謂四齒杷爲欋"，皆一聲之轉。"繉"乃"緄"字之誤，《詩》"竹閉緄縢"，《傳》"繩也"。俗本《篇海》直注"繉，胡昆切"，並引《管子》此文。《韻會》"緄"亦作"胡昆切"，疑其

偶檢誤本《韻會》而妄分之，然足爲“緄”誤爲“緂”之證。

李哲明云：“權”當爲“欋”，説詳“穫渠”下。“矍”本從“瞿”得聲，昭二十五年《左傳》“有鸜鵒來巢”，《釋文》“鸜，嵇康音權”，《公羊》作“鸛鵒”，何休《注》“鸛鵒猶權欲”。權瞿一聲之轉，故鸜可讀權，從瞿字或從雚也。此文蓋由“欋”誤爲“欔”，因又誤“權”耳。“渠”者“鋤”之聲假字，古通用。《史記·孔子世家》“雍渠”，《韓子》作“雍鉏”，是鋤得爲渠矣。

一多案：“緂”似非誤字。古字“䵷”與“兆”同，“鼂”一作“晁”，是其明驗。他若磬名鼃一曰鞉，魚名鱦一曰鮡，亦並可證。《邵黛鐘》“大鐘八聿(肆)，其鼃四堵”，郭沫若據《褱褱石磬》云“自作遳磬”，謂“鼃”即遳磬。余謂《周頌·有瞽篇》“應田縣鼓，鞉磬柷圉”，鼃磬、遳磬即鞉磬也。(毛《傳》分鞉與磬爲二，非是，余別有辯。)《北山經》“洧水其中多鱯䵷”，《注》曰“鱯似鮎。䵷，鼃䵷，似蝦蟇。或曰鱯䵷一物名也”。案或説是也。《爾雅·釋魚》“魾，大鱯，小者鮡”，《注》曰“鱯似鮎而大，白色”。《爾雅》之鱯即《山經》之鱯，《爾雅》之䵷即《山經》之鮡。魚名曰䵷，字本作“鱦”。《釋魚》又曰“鱦，小魚”，即所謂“小者鮡”矣。《管》書多古字。此字作“緂”，或即繩之異文，或讀從晁聲，則與絢音近，認爲絢之異文，亦可，要必非誤字耳。

沫若案：“權渠”固即下文“穫渠”，諸家均以鉏欋解之。然下文明言“穫渠當脅軻”，“脅軻”即“脅甲”，二者必相爲類，鉏欋何以能當脅甲耶？余謂“權”乃“護”之誤，

"護"誤爲"穫"，再誤爲"權"。"渠"乃"褠"之誤，草書近似。褠者臂衣，農人男女多用之，縛於左右手以便事。字或作韝或鞲。知"權渠"或"穫渠"均爲"護褠"之訛，則與"緱緤"爲類，亦與"脅軥"爲類矣。"脅軥"李哲明説爲脅軨(見下)，可從。

所以御春夏之事也必具教民爲酒食

李哲明云:"也"字衍。"必具"當連"之事"讀爲一句。

此三(本有人字)者皆就官而聚(本作衆)

王引之云:"人"字衍。民之窮者有此三類，非謂僅有三人也。《孟子·梁惠王篇》"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義與此同。

丁士涵云:"衆"疑"衣"字誤，衣下有"食"字，疑脱在"不可事者"下。《入國篇》曰"官而衣食之"，隨其所言，勿遺棄也。

俞樾云:"衆"當作"稟"。《漢書·文帝紀》"吏稟當受鬻者"，師古《注》曰"稟，給也"。就官而稟，謂就官而給也。作"衆"者，形近而誤。

張文虎云:"此三人者"，猶言此三等人也，《雜志》謂衍"人"字，非。

何如璋云:"衆"當作"庸"，以音近而譌。

張佩綸云:"人"當作"民"，承上民字，唐諱未改者。以孤鰥寡爲三民，猶士農工商稱爲四民。"衆"乃"聚"字

之誤。

沫若案:“衆”當是“家”字之譌,故下云“是以路無行乞者也”。

可事者事不可事者食如言而勿遺

張佩綸云:“可事者”下當有“事”字。“可事者事”詳《入國篇》,鰥寡則合獨,幼孤則能事者止也。不可事者則官衣食之。“如言而勿遺”,《幼官篇》“養老弱而勿遺,信利周而無私”。

維遹案:張説是也。“如言”猶如德也。

沫若案:張説非是,“事”字不當加。當讀爲“可事者,不可事者,食如言而勿遺”。“如言”者,謂如所言也。許解“如言”猶如德,疑有誤。

謂之春至

張佩綸云:司分司至,自少皞已然,曆家無以春分爲春至,秋分爲秋至者。“春至”“秋至”皆“分”字之誤。

天子祀於□□東出其國九十二里而壇

一多案:此亦當補“祀於□□”四字。

服青而絻青朝諸侯卿大夫列士

一多案:當從上祭日例補“服青而絻青”五字。

下作之地上作之天

俞樾云:兩“作”字皆讀爲“詛”,古字通用。《詩·蕩

篇》"侯作侯祝",《釋文》曰"作本作詛",是其證也。此言有不樹蓺者必下詛之於地,上詛之於天,明其爲不服之民。蓋以神道設教之意。若依本字讀之則不可通矣。

張佩綸云:"作"當爲"任",字之誤也。《左氏》文六年《傳》杜《注》、《文選·西征賦注》引《倉頡》,均云"委任也"。下則委之地利,上則委之天時,《盤庚》"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故謂之"不服之民"。

一多案:俞說近是。金文《天亡毁》"不顯王乍省,不䌛王乍庚,不克三衣王祀",乍似亦謂祭祀。乍、作古今字。

沫若案:以張說爲長。原文"謂之賊人"、"謂之不服之民"、"謂之役夫"三項平列,則"下任之地,上任之天"與"苟不樹藝者"同例,不得說爲在上者加以詛咒。聞所引《天亡毁》(一稱《大豐毁》)兩"乍"字當讀爲則,不能爲俞說之證。

處里爲下陳處師爲下通謂之役夫

何如璋云:陳,列也。通,行也。言處里中則爲下列,在師中則爲下行。

張佩綸云:"下陳",《晏子春秋》"願得充數乎下陳",《班倢伃賦》"充下陳於後庭",《注》"下陳,後列也"。"通"當作"甬",《方言》"臧甬侮獲,賤稱也,自關而東陳、魏、宋、楚之間保庸謂之甬"。此即《周禮·九職》所謂臣妾。

《左》文元年《傳》杜《注》“役夫，賤者稱”。

沫若案：“陳”與“田”通，“通”當爲“勇”。“處里爲下田”者謂耕田不力。“處師爲下勇”者謂戰陣無勇。

三不樹而主使之

朱長春云：“主使”如後没爲官奴與城旦舂之比。

何如璋云：“三不樹”即指上不樹藝、不服及役夫。言三者皆惰民，不肯盡力樹藝，則主田之官必以法驅使之，令之歸農也。

天子服赤（本作黃）[絻][赤]而静處

王引之云：下文曰“秋盡而冬始，天子服黑絻黑而静處”，則此當云“天子服赤絻赤而静處”，寫者脱誤耳。

何如璋云：“服黃”下宜加“絻黃”二字。土王於夏，與火同用，又爲火之生數，故服絻用黃。坤至静而德有常，故宜静處。

張佩綸云：黑黃宜於静處，赤非静處之服也。此篇脱去“服赤絻赤”，“服黃而静處”當移夏至下，錯置於此。

石一參云：夏服宜赤，火德王。此言服黃，火性烈，不宜助長，故服其所生之色。亦不出國門而壇，無迎夏之禮。尚静不尚動，所以節時氣之過也。

馬元材云：《月令》“季夏之月天子居太廟太室，乘大路，駕黃騮，載黃旂，衣黃衣，服黃玉”。又《淮南·時則訓》“天子衣黃衣，乘黃騮，服黃玉，建黃旗”，高《注》“黃，

順土色也”。與此正合。惟彼作季夏，此爲夏始，微有不同耳。

沫若案：諸説紛紜，仍當以王説爲是。“服黄”乃“服赤綎赤”之脱誤耳。或以此文四時所服無赤色，作爲本篇出於王莽時之證，謂以莽曾“寶黄厮赤”（見《漢書·王莽傳》地皇元年）。僅此一字孤證，不足爲據也。

毋斷大木本有誅大臣三字毋斬大山毋戮大衍滅三大而國有害也

古本“誅大臣”上有“毋”字，劉本、朱本、梅本同。趙本、朱長春本、淩汝亨本、花齋本、葛本均無“毋”字。

孫星衍云：“誅”上當脱“毋”字。

安井衡云：古本“誅”上有“毋”字。

俞樾云：“誅大臣”三字衍文，此蓋以“斷大木”、“斬大山”、“戮大衍”爲“滅三大”。其上文“聚大衆”、“行大火”，非滅之也，故不數也。若加“誅大臣”則爲滅四大矣。又“斬大山”之“斬”當讀爲塹，與《形勢解》“斬高”同。

何如璋説同俞。

張佩綸云：《七臣七主篇》“春無殺伐，無割大陵，倮大衍，伐大木，斬大山，行大火，誅大臣，收穀賦”，《禮·月令》“孟夏，毋起土功，毋發大衆，毋伐大樹”，此與《月令》合。“三大”當作“亖大”，古四字積畫。

一多案：《吕氏春秋·上農篇》“澤人不敢灰僇”，《注》曰“燒灰不以時□多僇”，王念孫引此文，又云戮、僇古通，是也。衍亦澤也。斷大木，塹大山，戮大衍，三者事爲同

類，卽下所謂“滅三大”者。今本有“誅大臣”三字，無論與彼三者事非一類，且與“三大”之數亦不合，其爲後人妄加無疑。

沫若案：以俞說爲是，“誅大臣”三字當衍。此所言乃天子發號施令，其對象除諸侯外爲卿大夫列士以至於百姓，何得言“誅大臣”或“毋誅大臣”？《七臣七主篇》言明主有四禁，故春禁中包含“誅大臣”。彼乃天子之禁，不能據彼以證此。“誅大臣”三字蓋卽後之校書者據《七臣七主篇》文而妄補者也。

以春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夏至夏至而麥熟

何如璋云：“夏至”下宜加“夏至”二字以申言之，文義始完，與下文一例。

張佩綸云：日至麥熟，《孟子》“今夫麰麥，至始日至之時皆熟矣”。

一多案：“夏至”下當重“夏至”二字。下文“以夏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秋至，秋至而禾熟”，與此文同一例。《玉燭寶典》引雖脫“至”字，而“夏”字猶存，蓋可證矣。

天子祀於大宗

孫星衍云：《太平御覽》二十三引作“祈天宗”，據下文“祀於太祖”，此當作“太宗”。

同族者人（本作人）殊族者處

王念孫云：“人”當爲“入”。“處”，止也，言同族者則

入祭，異族者則止也。

皆齊大材出祭王母

何如璋云：《易·說卦》"坤，地也，故稱乎母"，又《晉卦》"受茲介福，於其王母"，蔡邕《獨斷》"王者父事天，母事地"，此文有出字，疑指夏至祀地方澤之祭。"齊大材"謂以灋共祭祀之五齊三酒也，《天官·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灋授酒材"。《吕覽·仲冬紀》"乃命大酋，秫稻必齊，麴蘖必時，湛饎必潔，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齊必得，兼用六物，大酋監之，無有差忒"。據此則"大"乃"六"之譌，六材即秫稻六者之材也。"齊"謂以灋式調劑也。《吕覽》在仲冬，此文在仲夏，或古今異宜歟？

張佩綸云："皆齊"爲句。"大材"當作"大牲"，《易·革》"用大牲吉"。《爾雅·釋親》"父之妣曰王母"，《曲禮》"王母曰皇祖妣"。

以夏日至始數四十六日夏盡而秋始［秋始］而黍熟天子祀於太祖

何如璋云："秋始"謂立秋也。"秋始"下宜加"秋始"二字，與下文一例。

一多案："秋始"下本重"秋始"二字，與上文"夏至而麥熟，天子祀於太宗"，下文"秋至而禾熟，天子祀於太祕"文同一例。

大功者太祖小功者小祖

張佩綸云:《檀弓》"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正義》"……小祖,高祖以下廟也,王侯同。大祖,天子始祖,諸侯太祖廟也"。

無功者皆稱其位而立沃有功者觀於外

豬飼彥博云:"無功"當作"有功","有功"當作"無功"。

吴志忠云:"沃"乃"飫"字誤。

安井衡云:"沃"讀爲飫,飫,燕食也。

何如璋云:沃者灌也。無功之祖,祭乃設位,故"稱其位而立沃"。觀亦灌也,有功之祖,則以鬱鬯灌於中庭,在本位之外以示萬國觀瞻也。《春官·鬱人》"掌祼器,詔祼將之儀與其節獻之屬,莫重於祼",祼之言觀也。《易·觀卦》"觀盥而不薦"。祼者小宗奉而授,小宰贊而行,獻者獻於尸,奠於神。小祝沃尸盥,小臣沃王盥。此祼之儀節極隆,所以示觀於外也。

張佩綸云:"有""無"二字當互易。沃、飫通,《周語》"……王公立飫,則有房烝"。

祖者以功祭也非以戚祭也兩以字上本有所字

吴志忠云:兩"所"字皆涉下文"所以"字而衍。

天子之所以異貴賤而貢本作賞有功也

陶鴻慶云:祀祖不可言"賞",當爲"貢"字之誤。

天子祀於大惢

安井衡云:"大惢"蓋星名，疑卽心星。心三星,故其字作"惢"。《詩》曰"七月流火"，秋分祀心，餞其納也。《說文》"惢,心疑也,讀若瑣",非此義。

王紹蘭云:下文云"號曰祭月",是則"大惢"卽月。此文惢蓋卽皛之譌。艸書"白"作"厶"。傳寫者誤三白爲三心,遂譌作"惢"。《說文》"皛,顯也,從三白,讀若皎"。然則月偁"太皛",猶言太皎矣。許讀皛若皎，皎下云"月色之白也",引《詩》"月出皎兮",則以"太皛"稱月,義更著明矣。

張佩綸云:依上文"麥熟祀於大宗","黍熟祀於太祖",則太惢亦太廟之名,其義未聞。上文有"其盛以麥","盛以黍"句，依例當補"其盛以禾"四字。但此節恐爛捝甚多,無從訂正。

江瀚云:日本安仲平曰"惢蓋心星，心三星，故字作惢",說頗可喜。然祀心星，它無可證。竊意《玉篇》"㺀,雌猺也","惢"卽"㺀"之省文,《周禮·肆師》"祭表貉則爲位",《注》曰"貉,師祭也，其神蓋蚩蚘,或曰黃帝"。此殆借"㺀"爲"貉",又省作"惢"耳。

章炳麟云:《說文》"惢"訓"心疑",《廣雅·釋詁》"惢"訓"善"，皆不可以說此。日本人安井衡曰"大惢蓋心星,心三星,故其作惢。《詩》曰'七月流火',秋分祀心",其說更鑿。按《說文》云"惢讀若《易》'旅瑣瑣'"，則此"惢"乃"瑣"之假借也。大瑣者，門也。《離騷》"欲少留此靈瑣

兮”,《注》“瑣,門鏤也,文如連瑣”,是此制從來遠矣。“大瑣”與夏至所祀之大宗,秋始所祀之大祖文法一例,而事則相異。按《月令》秋三月其祀門,故此於秋至祀之。祀門之禮,北面設主於門左樞。此下文“西出國百三十八里而壇”自專爲祭月,與祠大瑣不涉。

沫若案:“太惢”,説者多於天象以求之,於文例有未深究。此謂“秋至而禾熟,天子祀於太惢”,與上文“夏至而麥熟,天子祀於太宗”,“秋始而黍熟,天子祀於太祖”同例,則“太惢”與“太宗”、“太祖”同例,乃人鬼之祀也。古者天子祀其祖,有禘郊祖宗四祭。《國語·魯語》“有虞氏禘黄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夏后氏禘黄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今此“惢”字既同於祖宗,則於郊禘必屬其一。《穆天子傳》“乃歌𨶓天之詩”,郭璞《注》“《詩頌》有‘昊天有成命’”,是讀“𨶓”爲昊。𨶓字結構甚異,殆以惢爲聲。則惢音必近於昊。王紹蘭以爲“皛”字之誤,甚有見地。“皛”,據《説文》,“讀若皎”,則“太皛”即“太郊”矣。太郊猶後世社稷壇之類也。

西出其國百三十八里而壇

古本、劉本、朱本“百”作“日”。

俞樾云:以上下文推之,所出之里數皆與所數之日數相符,則此文亦宜云出國九十二里矣。乃出國百三十八里者,蓋自夏日至始數上溯春盡夏始之四十六日而並計

之也。然所云"四十六日"乃舉成數而言，實止四十五日有奇。故歲實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而四時出國則爲三百六十八里也。

張佩綸云:當作"四十六里"。

沫若案:"百三十八"乃九十二與四十六之和,俞說得之，故此數字實有用意。張云"當作四十六里"者，臆說也。唯出國里數,何以必須與氣節推移之日數相應,頗難理解。天行一日,人行一里,意者其卽《易傳》所謂"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耶?

搢玉忽本作總

王念孫說"總"當爲"忽",詳上。

吹塤箎之風鑿動金石之音

何如璋云:"動"與"吹"對,"鑿"字衍。

張佩綸云:二句,祭日無之,依例當全補。

沫若案:"鑿"字當衍,蓋前人於"錫監"簡頭注以"鑒"字,抄書者誤爲鑿而易其位也。

犧牲以彘

張佩綸云:依《郊祀志》當補"羊"字。

發號出令曰

戴望云:此句下脫"曰"字,當依上下文例補。

張佩綸云:"發號出令"下脫"曰"字。

陶鴻慶云:"發號出令"之下當有"曰"。首節云"發號

出令曰，生而勿殺，賞而勿罰”，與此正相反。

作衍牛馬之實在野者王天子之秋計也

張佩綸云：“作衍牛馬之實在野者”爲句，“王”字羨文。《魯頌·駉篇傳》曰“作，始也”，《文選·東京賦》薛《注》“衍，申布也”。“作衍”謂始申布其令，猶《月令》“乃命宰祝循行”也。

金廷桂云：《詩·魯頌》“思馬斯作”，《注》“作，始也”。《漢書·司馬相如傳》“離靡廣衍”，《注》“衍，布也”。謂始將牛馬之實於野者而散布之。《月令》所謂“游牝於牧”也。“王”字衍。

吴闓生云：凡書“衍”字者，皆衍誤之處，以前放此。

沫若案：當讀“作衍牛馬之實”句，“在野者王”句。“王”讀去聲，今人以“旺”字爲之。

以秋至日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冬][至]天子[祀][於]□□

王念孫云：此下當有“謂之冬至”四字。上文云“以冬至日始數，九十二日謂之春至”，“以春至日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夏至”，“以夏至日始數九十二日謂之秋至”，是其證。

一多案：疑此亦敓“祀於□□”四字。

沫若案：聞疑甚有見地。天子四祭，禘、郊、祖、宗。上既言“太郊”、“太祖”、“太宗”，則此所缺當爲“太禘”矣。禘祭有三，有時禘，有殷禘，有大禘。時禘者，《王制》“春曰礿，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禮家以爲夏殷之制，蓋未必然。殷祭者合祭，合祭亦謂之禘，是爲殷禘。大禘則即

此禘郊祖宗之禘，所謂“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者也。（略本段玉裁説，見《説文》禘字下。）卜辭禘祭即以帝字爲之，然則禘之古義當爲祀天之祭。郊即郊禖，祀社之祭也。

毋犯天之隆

何如璋云：“隆”宜作“降”，《孫子・行軍》“戰降無登”亦一作“隆”，可證。陰陽之氣不通，當守静以助天地之閉，不可有所犯也。《禮・月令》“孟冬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又“仲冬君子齋戒，處必掩，身欲寧”，即其義也。《繁露・暖燠孰多》“天於是出溧下霜而天降，物固已皆成矣”。本此。

張佩綸云：《周禮・山虞》“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凡服耜，斬季材以時入之”，故孟冬有“毋行大火，毋斬大山”之禁，與孟夏同。“毋塞大水”，冬盛德在水，《易》虞《注》“隆，上也”，《月令》“是月也，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故“毋犯天之隆”。

馬元材云：隆，尊也。《荀子》曰“君者，國之隆也”。古人稱冬爲嚴冬，又曰隆冬。嚴、隆皆尊嚴不可侵犯之意。

沫若案：“隆”與“降”通。《山國軌篇》“府官以市橫出萬物，隆而止”，正以“隆”爲“降”。

朝諸侯卿大夫列士號曰祭（本作發）繇

張佩綸云：“發繇”當爲“祭繇”之誤。“繇”當作“䌛”，

縣、玄通。«周禮»鄭«注»“兆雨師於北郊”。«風俗通義»,«春秋左氏傳»説:共工之子爲玄冥雨師,鄭大夫子產禳於玄冥雨師也。足爲北出祭玄之證。

李哲明云:“列士”下亦當有“循於百姓”四字。

沫若案:“號曰”上當奪“循於百姓”四字,下當奪“祭辰”二字。因祭字上端與發字上端略近,抄書者遂致誤奪。日月星辰爲類,見«四時篇»。唯«四時篇»以辰屬於秋,月屬於冬,此則互易爲異。又日、星亦不同,«四時篇»以星屬於春,日屬於夏,此則同屬於春。蓋家數不同,然不當有日月星而無辰,亦不當如張佩綸説以玄冥配日月星也。«漢書·郊祀志»平帝元始五年王莽奏言“四望蓋謂日月星海也”,以海易辰,而出以蓋然之辭,所謂自我作故耳。又“號曰祭辰”下當奪“犧牲以□□,發號出令曰”等字句。

三日(本作月)之後

張佩綸云:“月”當作“日”,涉下“月”字而誤。

陶鴻慶云:當作“三日之後”,謂發號後之三日也。蓋冬日至後,農有餘粟,女有餘布,故得通功易事。若三月之後,則爲春至,農事且作,非其時矣。“大通三月之蓄”者,自冬至上溯秋至三月之所積,至此而大通,非謂俟諸三月之後也。今本即涉下文“三月之蓄”而誤。

皆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謂之大通

張佩綸云:“大通”謂通功易事。

凡在趣耕而不耕

豬飼彦博云:“凡在趣”下疑脱事字。“耕而不耕”上脱宜字。

百草皆存

維遹案:“存”當爲“荐”,字之壞也。又涉下文而誤。“荐”與“薦”同,《漢書·景帝紀》如淳《注》“草稠曰薦”,《説苑·政理篇》“田畝荒穢而不休,雜增崇高”,義亦與此合。

沫若案:許説非是。原文上下句皆有韻。“宜芸而不芸,百草皆存,民以僅存”,正以芸、存、存爲韻,上“存”字不當改爲荐。又此上言耕之文有奪字,當作“宜耕而不耕,百草皆生,民以不令”,以耕、生、令爲韻,奪去“宜”與“百草皆生”五字,當依文例與韻補入。下文“宜穫而不穫,風雨皆作,五穀以削,士民零落”,以穫、作、落爲韻。“宜藏而不藏,霧氣陽陽,宜死者生,宜蟄者鳴”,藏、陽爲韻,生、鳴爲韻。“宜死”二句亦見《七臣七主篇》。

張耜當弩

戴望云:“張耜”以下數句乃他篇之佚文,誤綴于此。

張佩綸云:以下見《禁藏篇》,文小異。

擭渠當脅軻擭或作穫

古本“輌”作“軻”,劉本、朱東光本同,趙用賢本以下

各本均作“軻”。

戴望云：宋本“穫”作“擭”，元本“軻”作“軻”。

丁士涵云：“脅軻”之爲物形狀未聞，惠學士以“脅”爲“甲”，“軻”疑當爲“鞫”，《玉篇》曰“鞫，兵器也”。

張佩綸云：農器豈可當甲？《中匡篇》“刑罰以脅盾一戟”，《齊語》作“韇盾一戟”，韋《注》“韇盾綴革有文如繢”，此脅卽脅盾。字書無“軻”字，當作“鞫”，《玉篇》“鞫，兵器也，其俱切”。“鞫”卽“鉤”之俗體，《方言》九“戟，其曲者謂之鉤釨鏝胡”。有齒之渠與鉤相似，故足以當“鉤”。

李哲明云：“穫渠”卽上文“權渠”。“穫”當爲“欔”、“钁”之聲假字。《説文》“钁，大鉏也”。古字從矍與從蒦，往往互通。《集韻》“懼或作愯”，《通俗文》“攫本作擭”（《一切經音義》引），《説文》“篗”《廣韻》作“籰”，矆，《廣韻》作矍，皆其證。“渠”卽“鉏”字，説見上。“軻”，字書未見，疑當爲“軩”，形近而誤。《説文》“軩，防汗也”，徐鍇曰“今胡人扞腰也”。《篇》、《韻》皆云“軩，防捍也”。本書“輕罪入蘭盾軩革三戟”，《注》“軩革，重革，當心著之可以禦矢”。此云“脅軩”，自中言之曰當心，自旁言之云脅也。《版法篇》“兵尚脅盾”，《注》“盾或著之於脅，故曰脅盾”，脅軩猶是矣。

沫若案：當作“護襦當脅軩”，説見上。

蓑笠當杆（本作抹）櫓

豬飼彦博云：“抹”疑當作“杆”。

丁士涵云:“抹”當爲“楯”字之誤,“楯”者,“盾”之借字。《禁藏篇》曰“苴笠以當盾櫓”,是其證。

王紹蘭云:字書罕見“抹”,《玉篇》、《廣韻》竝有“𣏌”字。云“木可用爲笏”。與干櫓之屬不相涉。疑𣏌即楯之壞字。家兄穀塍曰“抹櫓當是扦櫓。《爾雅·釋言》:扦,干也。即其證矣”。

張佩綸云:“抹”當爲“扦”。《詩》毛《傳》“干,扦也”,“扦櫓”即“干櫓”。

輕重庚篇第八十六亡

附　　錄　劉績《管子補注》本所見遼金宋諱考（任林圃輯）

一　遼　　諱

遼人諱例，見於遼陵諸帝后《哀册》，其與劉績《管子補注》本可相印證者，有以下各例：

"光"字，避遼太宗德光諱，缺末筆，作𠈌，見《聖宗欽愛后哀册》。又《聖宗仁德后哀册》有光字，作灮，當亦避諱字。欽愛、仁德二后均爲遼聖宗之皇后，《哀册》無一避一不避之理，故知遼代有以古體之字代本字以避諱之例，猶金之依《蘭亭》"崇"字作"㟽"以"宋"代"宗"也。

"賢"字，避遼景宗賢諱，缺末筆作賢，見《聖宗》、《仁懿》、《欽愛》三《哀册》。

劉績《管子補注》本中所見缺筆改體之字，可知其確爲遼諱之遺者，有賢、緒、隆三字。

"賢"字有缺筆之例，亦有改體之例，缺筆作賢賢，缺其中筆。此諱例在宋刊書中並不罕見，蓋古避諱並非皆缺末筆。如南宋刊本《後漢書》（百衲本《廿四史》影印本）宋諱中即有頗

禎、楨、貞等諸字，皆其例(各例見百衲本廿四史《後漢書》卷末張元濟跋)。又改體作昊，乃由草書楷化而成。

"緒"字三見，均缺末筆，中一字鋒芒明晰，其爲避諱甚明，此字爲遼聖宗隆緒諱。

"隆"字作隆，或作隆，亦或缺筆或改易字體。或以遼代年號有壽隆，以遼人是否避隆字爲疑，然遼人刻石紀年實作壽昌，不作壽隆也。《潛研堂金石文字跋尾·遼靈岩寺碑》云"文云'壽昌初元歲次乙亥'，按洪遵《泉志》有'壽昌元寶'錢，引李季興《東北諸蕃樞要》云'契丹主天佑年號壽昌'，又引《北遼通書》云'天祚卽位，壽昌七年改爲乾統'，今《遼史》作壽隆，不云壽昌，或疑《泉志》之誤。予見遼時石刻稱壽昌者多矣，無有云壽隆者。《東都事略》、《文獻通考》皆宋人之書也，亦稱壽昌。其以爲壽隆者，《遼史》之誤也。遼人謹於避諱，光祿卿之改崇祿，避太宗諱也；改女真爲女直，避興宗諱也；追稱重熙爲重和，避天祚嫌名也。凡石刻遇光字皆缺畫，或作兊，此碑亦然。道宗者聖宗之孫，而以'壽隆'紀元，犯聖宗之諱，此理之必無者"。《畿輔通志》云"碑有重和初元，重和二十二年，壽昌初元歲次乙亥等語，《遼史》道宗壽隆元年歲建乙亥，知壽昌卽壽隆，重熙卽重和，可爲錢大昕避諱之說之一證"。案二說均是，隆之作隆或隆者，猶光之作兊或作产也。

遼諱一般僅見於《注》文，可知其爲屢經回改之痕跡。

賢字遼景宗諱。

《五輔》："則賢良發"。

《大匡》:“尚賢於己”,《注》“猶言於不殺也”, 言字楊本作賢,劉本已被黄丕烈以墨筆校改爲賢,但從紙背可見。

《霸言》:“列不讓賢”,《注》“不讓吴俊”。

《霸言》:“賢不齒第擇衆”,《注》“雖稱爲吴”。

《戒》: “進二子於里官”, 《注》 “齊國之法舉吴必自里尉始”。

《地圖》:“不敢蔽賢”,《注》“不敢蔽隱吴能”。

《制分》:“聖人賢士不爲愛尊爵”,《注》“有聖人吴士”。

《君臣上》:“合而聽之則聖”,《注》“吴聖不能易”。

《君臣上》: “上下交期於正”, 《注》“君有言臣”, 楊本言作賢。

《君臣下》:“道術德行出於賢人”, 《注》“吴人之道術德行者也”。

《君臣下》:“則賢人不來”,《注》“上下不交則吴人隱”。

《君臣下》: “賢人不來則百姓不用”, 《注》 “百姓無吴人”。

《君臣下》:“能易賢不肖而可威”,《注》“實吴謂之不肖,實不肖謂之吴,故曰易吴不肖也”。

《君臣下》:“黨於下”,劉績《補注》“績按: 謂能易吴不肖而可以爲朋黨於下”。

《君臣下》:“無諫死之諿”,《注》“君明相吴”。

《四稱》:“以攻賢者”,《注》“常有陷吴之心”。

《四稱》:“見賢若貨”,《注》“其見吴人”。

《侈靡》:“賢者不肖者化焉”,《注》“則天下之吴與不肖,無

不化也”。

《侈靡》:“賢者少不肖者多”,《注》“吴與〔不〕肖，教而使之”,“不”字劉本脱,楊本有。

《侈靡》:“鄰國之君俱不賢”,《注》“若俱吴則不可得而制”。

《侈靡》:“忽然易卿而移”,《注》“立仁吴”。

《侈靡》:“祭之時上賢者也”,《注》“謂助祭之時，吴者居上”。

《侈靡》:“而役賢者昌”,《注》“用吴其功成”。

《侈靡》:“惡得伐不服用”,《注》“必待吴能”。

《侈靡》:“百夫無長不可臨也”,《注》“若無吴,雖百夫之長無人爲之”。

《侈靡》:“賢不可威”,《注》“威吴則邦國殄瘁”。

《侈靡》:“豈不幾於危社主哉”,《注》“不能用吴道爲己用”。

《七臣七主》:“誅賢忠”。

《禁藏》:“物有多寡而情不能等”,《注》“賢者欲寡”。

《禁藏》:“事有成敗而意不能同”,《注》“賢者意多成”。

隆字遼聖宗諱隆緒。

《法法》:“黄帝唐虞帝之隆也”。

《小匡》:“成周反胙於隆嶽”,《注》“齊太嶽之後，故言隆嶽”。

《君臣上》:“外夫人而危太子”,《注》“女有寵隆”。

《君臣下》:"爵位雖尊禮無不行",劉績《補注》"績按:故親愛隆而不敢並嫡子"。

《五行》:"終者九也",《注》"既能與前王比隆"。

《内業》:"反於道德",《注》"知極反德則常道自隆"。

《山國軌》:"萬物隆而止"。

緒字遼聖宗諱。

《君臣上》:"重道法而輕其國也",《注》"德道之真以理身,緒餘以理國家"。

《弟子職》:"捧椀以爲緒",《注》"緒,然燭燼也,椀所以緒緒也"。

二 金諱據《金史·孫即康傳》。

亶字金熙宗諱,"廩"字上"亩"同。泰和六年諱例。

《牧民》:"守在倉廩"。

《牧民》:"倉廩實則知禮節"。

《牧民》:"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

《乘馬》:"倉廩之實"。

《海王》:"一人廩食"。

《海王》:"十人廩食"。

《海王》:"百人廩食"。

《山國軌》:"君已廩之矣"。《注》"廩,藏也"。

《山權數》:"倉廩虚則傳賤"。

《揆度》:“分廩於賈人”。

《揆度》:“賈人受而廩之”。

《輕重甲》:“守在倉廩”。

《輕重甲》:“倉廩實則知禮節”。

宗字金睿宗諱。泰和六年諱例,“依《蘭亭》作宋”。

《小匡》:“陳力尚賢以勸民之”,《注》“吴能陳力而崇上之”。

《侈靡》:“應國之稱號亦更矣”,《注》“改其所應祭”。

堯字金睿宗諱。泰和六年諱例,从“壵”。

《立政》:“視肥牓”。

《幼官》:“燒交疆郊”,《注》“焚燒而交也”。

《幼官圖》:“燒交疆郊”。

《五輔》:“而飲食薪菜饒”,劉績《補注》“績按:惡飲食,故飲食薪菜饒”。

《宙合》:“若敖之在尭也”。

《宙合》:“若敖之在尭也”。(原篇兩見。)

《宙合》:“高下肥墝”。

《樞言》:“尭舜禹湯”。

《八觀》:“荒者不必墝”。

《小匡》:“不撓富貴”。

《霸形》:“燒焫熯焚鄭地”(重見)。

《霸形》:“屋之燒者不得復葺也”。

《霸言》:“堯舜人君非生而理也”。

《問》:“甲兵兵車旗鼓鐃帷幕帥車之載幾何乘”。

《地圖》:“困殖之地”,《注》“謂其地墝埆”。

《君臣上》:“則民不幸生”,《注》“必徼倖以偷生也”。

《君臣上》:“合而聽之則聖”,《注》“蕘蕘之言”。

《侈靡》:“故雖有聖人惡用之”,《注》“堯爲匹夫”。

《侈靡》:“國貧而貪鄙富”,《注》“邊鄙富饒”。

《侈靡》:“不侈”,《注》“侈謂饒多也,末事不饒多,本事不給”。

《侈靡》:“則不可以道山也”,《注》“其富饒取類於山也”。

《侈靡》:“問運之合滿安臧”,《注》“黃帝堯舜”。

《水地》:“折而不撓勇也”。

《任法》:“昔者堯之治天下也”。

《任法》:“故堯之治也”。

《任法》:“不禁而止”,《注》“比黃帝之於堯,則堯有爲而黃帝無爲”。

《七臣七主》:“倮大衍”,《注》“倮謂焚燒”。

《封禪》:“堯封泰山”。

《小問》:“釁社塞禱”,《注》“殺牲以血澆落於社”。

《桓公問》:“堯有衢室之問者”。

《度地》:“民得其饒”。

《形勢解》:“棟生橈”。

《形勢解》:“常以言翹明其與人也”。

《形勢解》:“堯舜古之明主也”。

《揆度》:"烧山林"。

《揆度》:"至於尧舜之王"。

《揆度》:"此尧舜之數也"。

《國准》:"烧增藪"。

《國准》:"烧山林"。

《國准》:"烧增藪"。

《輕重甲》:"昔尧之五吏"。

《輕重甲》:"祭尧之五吏"。

《輕重甲》:"齊之北澤烧"。

《輕重甲》:"今北澤烧"。

《輕重甲》:"賣其薪荛"。

《輕重戊》:"烧增藪"。

允字 金顯宗諱。泰和六年諱例,允字只書斜畫,从允之字作兄。

《牧民》:"是謂賢王",劉績《補注》"克滿室堂"。

《權修》:"兵不可以無主",《注》"則無所統一也"。

《幼官》:"審取予以總之",《注》"以總統之"。

《宙合》:"讒克言心也"。

《宙合》:"故葆統而好終"。

《樞言》:"卑者尊之統也"。

《心術》:"嗜欲統益"。

《内業》:"自克自盈",《注》"克盈"。

三 宋　諱

匡字宋太祖諱。

《五輔》:"此謂匡其急"。

《五輔》:"匡貧窶"。

《大匡》:"吾人設詐",劉績《補注》"績按:詐一本作誑"。

《封禪》:"一匡天下"。

《明法解》:"匡主之過"。

《匡乘馬》:篇目一見作"匡"。

《輕重甲》:"弓弩多匡軫者"。

《輕重甲》:"而使弓弩多匡軫者"。

《輕重甲》:"弓弩無匡軫者"。

《輕重甲》:"而弓弩無匡軫者"。

恆字宋真宗諱。

《任法》:"法者不可恒也"。

《任法》:"故明主之所恒者二"。

《任法》:"主之所恒也"。

曙字宋英宗諱,嫌名屬字缺筆,見《紹熙重修文書令》。

《立政》:"至都之日",《注》"五屬之都"。

《幼官》:"弱國爲屬"。

《八觀》:"力事屬私",《注》"但屬意於私"。

《中匡》:“三者之屬”。

《侈靡》:“且君之屬也”,《注》“以義相屬”。

《侈靡》:“索屬故也”,《注》“臣雖屬君”。

《侈靡》:“屬際也”。

《明法》:“□數雖衆”,數上空一屬字,此避諱缺字例。

《山權數》:“其餘皆屬諸荒田”。

《山至數》:“盡出於軌之屬也”。

桓字宋欽宗諱。

全書齊桓公桓字均省筆作“桓”，在二百五十處以上，不備舉。

構字宋高宗諱。

《牧民》:“城郭溝渠”。

《立政》:“溝瀆不遂於隘”。

《立政》:“溝瀆遂於隘”。

《立政》:“通溝瀆”。

《乘馬》:“下毋近水而溝防省”。

《五輔》:“利陂溝”。

《問》:“溝壑之淺深”。

《制分》:“無溝壘而有耳目”，《注》“溝壘，防禦小，視聽遠”。

《四時》:“修溝瀆”,《注》“時方溉溝”。

《揆度》:“溝瀆也”。

《輕重甲》:“勿使赴於溝澮之中”。

《輕重丁》:“溝瀆阬而不遂”。

慎字宋孝宗諱。

《版法解》:“慎施報”。

偁字宋孝宗父秀王偁諱。

《大匡》:“州里偁之”。

《侈靡》:“偁本而動”。

《明法》:“有權衡之稱者”。

《七臣七主》:“故記稱之曰”。

《版法解》:“事有稱量”。

《版法解》:“察稱量”。

《版法解》:“故君子惡稱人之惡”。

《版法解》:“惡不公議而名常稱”。

《明法解》:“權衡之稱者”。

《山國軌》:“稱貧富而調之”。

校畢書後

本書之增訂，計自一九五三年十一月接受許、聞初稿加以整理，至今二校校畢爲止，費時整整二年。行有餘力，大抵集中於此。用力頗多，但所獲成果殊難令人滿意。

許、聞舊稿僅屬草創，嚴格言之，離成書階段甚遠。爲之補苴罅漏，已超過原有字數數倍。但爲體例所限，一律以許、聞案語録後，以增補之説録前，因而許、聞之説不能照顧全面，且復時有雷同。雖已略爲删芟，然以處理他人遺稿，終不能任所欲爲。此難令人滿意者一也。

許、聞舊稿引列《管》書辭句標目，依己裁斷，每已竄改原文，而以小注標示異同。但其所見未廣，裁斷多欠斟酌處。本書既已增引别家意見或自立新案，於許、聞裁斷有所平反，而標目却不能不仍許、聞之舊，因而眉目不清，易生淆亂。且全文既有標點，而標目文字獨無，未能畫一。此難令人滿意者二也。

舊稿成於輾轉纂集，且録於助理者之手，錯誤甚多。如戴望《管子校正》既纂録他書，舊稿復轉抄戴著，每每以訛傳訛，戴著之誤更多未能釐正。進行增訂雖已盡力覆檢母本，但亦苦難周匝，違失之處，更改當有未盡。且糾舉違失時，其過甚

者每不能不加以説明，因而更不免有“訐以爲直”之嫌。此難令人滿意者三也。

纂録既出自數人之手，期日之相懸復在二十年以上。雜纂成書，選擇與裁斷之標準不一。且孰係舊稿原有，孰係出於增補，讀者不易了了，因而纂録者之責任有欠分明。歿者之錯誤如未能爲之補正，存者當負其責，而存者所新增之錯誤則因責可旁貸，將不免玷及歿者焉。此難令人滿意者四也。

整理之方，初未詳加考慮，頗自悔其孟浪。蓋策之上者，應將許、聞原稿照樣印行，再别爲增補以匡其違失。如此，則責任分明，而體例亦不致淆亂。然今已無可如何矣。

本書如上所述，雖有種種疵病，然於歷來《管子》校勘工作，已爲之作一初步總結。此一工作，於今後有志研究《管子》者，當不無禆補。此書之作，專爲供研究者參考之用耳。使用此書時或不免有龐然淆雜之感，然如耐心讀之，披沙可以揀金，較之自行漁獵，獺祭羣書，省時撙力多多矣。

至余整理此書，亦復時有弋獲。《管子》一書乃戰國、秦、漢文字總匯，秦、漢之際諸家學説尤多彙集於此。例如《明法篇》乃韓非後學所爲，《水地篇》成於西楚霸王時，《侈靡篇》乃吕后稱制時作品，《輕重》諸篇成於漢文、景之世，皆確鑿有據。故欲研究秦、漢之際之學説思想，《管子》實爲一重要源泉。余久有意加以徹底研究，而文字奥衍，簡篇淆亂，苦難理解。今得此機會，能將原書反復通讀，鑿通渾沌，已爲此後研究奠定基礎。二年之光陰，亦非純然虚費也。

本書二校校樣，余曾通體校閲一遍，復有所增補删改。曩

時助理者任君林圃因病已回濟南，張君德鈞繼之，分任校政，增補文字亦頗多。楊遇夫先生亦曾校閲一部分，有所揭發，其説已爲録入。

書中採及明抄本《册府元龜》，乃青島勞山華嚴寺藏書，去年七月下旬在青島渡休假時，因張公制先生之介紹，得以借閲。該書中所引《管子》，文字與現存《管子》書宋明刻本時有不同，而較爲優勝，蓋所據乃唐人寫本，與宋明刻本之母本有别，故能局部存真也。惜其書已殘，所可利用之處有限耳。

本書之成，多得各地友好及各機構之協助，卷首《叙録》中已叙及。兹於二校校畢，謹在此再深致謝意。

郭沫若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鹽 鐵 論 讀 本

序

(一)

爲了便於閱讀起見，我把《鹽鐵論》標點了，定名爲《鹽鐵論讀本》。對於難解或者經過校改的字句，我加了一些簡單的注釋。但書中依然還有一些難解和有訛誤的地方，且留待學者們作進一步的探討。

書名叫《鹽鐵論》，只是鹽鐵會議的意思，它並不是經濟論文，雖然它包含着很豐富的西漢中葉的經濟思想史料。原書分爲十卷六十篇，自第一篇至第四十一篇是寫鹽鐵會議的正式辯論，自第四十二篇至第五十九篇是寫會議後的餘談，最後一篇《雜論第六十》是全書的後序。古人寫序，照例是寫在書的末尾的。

我在這《讀本》裏面把卷數取消了，只在目録裏面注出，保留着它的痕跡。事實上分篇也是多餘的，但我没有改動。古人的書有的是寫在竹簡上，有的是寫在紙上或者帛上。寫在竹簡上的寫滿了一定分量成爲一册，即稱爲"册"或稱爲"編"(篇)。册字的形象就是竹簡的彙集，編是用繩子編聯起來的意思。寫在紙上或者帛上的，寫滿了一定分量成爲一捲，便名

之爲"卷"，卷者捲也。寫在竹簡上用繩子編聯起來的當然也可以捲起來。故在實際上分篇分卷的辦法有時候並沒有一定的必然性。本書就是一個例證。

各人的對話，我把它們分列了。有些簡單的描寫和敍述文字，我也把它們分列了。這樣可以使眉目清醒一些。

（二）

鹽鐵會議是怎麼一回事呢？

這是在漢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八十一年）二月，當時的朝廷所召開的一次會議。當時的朝廷把天下的讀書人，有功名的和沒有功名的，一共六十多人，召集到京師，和政府的負責人討論鹽鐵國營和酒類專賣等問題。這些本是自漢武帝以來政府所奉行着的最高國策，因爲有人反對，故召集會議來討論。

政府方面參加討論的有丞相田千秋即書中的"丞相"，有御史大夫桑弘羊即書中的"大夫"，有丞相的下屬"丞相史"、御史大夫的下屬"御史"。

民間來的代表就是"文學"即讀書人和"賢良"即讀書人已經被選爲了"賢良方正"的。選讀書人爲"賢良方正"是漢朝的制度，始於漢文帝二年。這種人是有了功名，但還沒有一定的官職。

鹽鐵國營、酒類專賣以及平準均輸等財政政策是漢武帝一代的文治武功的經濟基礎。桑弘羊是制定和推行這些政策

的一位主腦人物。這些中央集權的高級政策對於國家事業是有利的，但從民間的商人和地主階級的立場看來，便感覺着很不利。因此從民間來的代表“賢良”與“文學”便極端反對這種國策，辯論得非常激烈。

“賢良”與“文學”以儒家思想爲武器，講道德，説仁義，在我們今天看來，講説得有時候非常迂腐可笑。桑弘羊和他的下屬們基本上是站在法家的立場，議論都從現實出發，有時也很尖鋭地批評儒家和孔子。因此這一次的會議事實上是一場思想上的大鬥争。這在表面上雖然是朝廷與民間的明争，而在事實上是大將軍霍光與桑弘羊的暗鬥。

霍光、田千秋、桑弘羊是在漢武帝死時同受遺詔扶持幼主的人(見《漢書・車千秋傳》等)。從種種史實看來，霍光和桑弘羊是對立的。霍光很顯然就是代表地主商人階級利益而反對國營和專賣政策的人。他爲了擴大自己的勢力，所以要利用民間的力量來反對，賢良和文學那一批人就是霍光所利用的人。鹽鐵會議假使没有霍光的主動支持，毫無疑問，是不可能召開的。

會議的結果，朝廷是讓了一步，便是把酒類專賣廢止了，那是在始元六年七月見諸實施的。但是霍光和桑弘羊之間的鬥争却不久就明朗化了。那就是在鹽鐵會議後的一年(元鳳元年)，因燕王之變(這只是上述的思想鬥争的擴大表現)，桑弘羊和他的一家都被霍光處死了。

(三)

班固在《漢書・車千秋傳贊》裏提到鹽鐵會議的梗概和桓寬寫出這部《鹽鐵論》的經過。

“所謂鹽鐵議者起始元中，徵文學、賢良問以治亂，皆對願罷郡國鹽鐵、酒榷、均輸，務本抑末，毋與天下爭利，然後教化可興。

御史大夫桑弘羊以爲此乃所以安邊竟、制四夷，國家大業，不可廢也。

當時相詰難，頗有其議文。

至宣帝時，汝南桓寬次公治《公羊春秋》，舉爲郎，至廬江太守丞。博通，善屬文。推衍鹽鐵之議，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著數萬言，亦欲以究治亂，成一家之法焉”。(接下去把本書後序《雜論第六十》幾乎全録了)。

據此可知，鹽鐵會議在當時是有紀録的(“頗有其議文”)，桓寬利用了那些紀録把它組織了一番，即“推衍”和“增廣”。所以這部《鹽鐵論》並不等於鹽鐵會議的紀録文件。

這部《鹽鐵論》，在我認爲是一部處理歷史題材的對話體小説。它不僅保留了許多西漢中葉的經濟思想史料和風俗習慣，在文體的創造性上也是值得重視的。它雖然主要是對話體，但也有一些描述文字。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桓寬創造了人物的典型。他用了概括的手法把六十幾位民間代表概括成爲了“賢良”與“文學”兩人，把丞相和御史大夫的寮屬也只概括

成了“丞相史”與“御史”兩人。這四種人物都各有一定的立場,有時更簡單地寫出了他們的感情和動態。

田千秋,綽號“車千秋”,因爲他年紀老，受到優遇,“朝見得乘小車入宫殿中”,所以又叫作車千秋。他是一位有名的鄉愿,不説話、不得罪人的濫好人。霍光相當喜歡他。本書中寫田千秋就只無關痛癢地問了兩句話。桓寬在后序裏稱讚他道:“車丞相卽周魯之列,當軸處中,括囊不言，容身而去。彼哉! 彼哉!”可見桓寬寫丞相,並不是不肯多費筆墨,而是有意塑造一個“括囊不言”的活寶貝。

桑弘羊寫得最好,不僅顯示出了他的智慧,也顯示出了他的大政治家的風度。

(四)

桑弘羊在中國歷史上是一位了不起的人物。他本來是洛陽商人的兒子,是一位數學天才,在十三歲的時候就被漢武帝賞識，提拔到身邊做自己的助手(“侍中”)。他是一位理財的專家。在前面已經説過,鹽鐵國營、酒類專賣、平準均輸等國策的訂立和推行,他都是參預了的,而且是主要脚色。漢武帝一代的文治武功就是以這些高級的國家財經政策爲基礎的。兩千多年前就有桑弘羊這樣有魄力的偉大財政家，應該説是值得驚異的。

桑弘羊是很值得我們作進一步研究的歷史人物，但要研究桑弘羊,這部«鹽鐵論»就是絶好的材料。本書«貧富第十七

篇》中桑弘羊自己說"余結髮束脩，年十三幸得宿衛，給事輦轂之下以至卿相之位，獲祿受賜六十有餘年矣"，十三加上六十幾，可以知道他死時已經在七十歲以上。桑弘羊與上官桀爲一派，他們擁戴漢昭帝的哥哥燕王旦，打算除掉霍光，廢掉在霍光掌握中的十四歲的小兒皇帝，但因機事不密，洩露了，遭了失敗。史書稱這次事變爲"争權"，其實是包含着了一個在思想和政策上不同意見的大鬥争的。燕王旦之變，我認爲可以看作是鹽鐵會議的擴大。

桓寬本人也是代表地主階級和商人利益的人，他服膺儒家思想，反對法家，因而很不滿意桑弘羊。在《雜論篇》裏他的批評是"桑大夫據當世，合時變，推道術，尚權利，辟略小辯，雖非正法，然巨儒宿學惡然不能自解，可謂博物通士矣；然攝卿相之位，不引準繩以道化下，放於末利，不師始古，《易》曰'焚如棄如'，處非其位，行非其道，果殞其身，以及厥宗"。桓寬，對於桑弘羊之死是在幸災樂禍的。因此，書中關於桑弘羊的言論，我們可以斷定，必然是根據實録，不會是由桓寬所"推衍"或"增廣"。有桓寬這一部書，把桑弘羊這樣一位歷史人物的思想、言論和風度，相當完整地保留了下來，是值得慶幸的。這裏也提出一個例證，便是作家思想雖然保守，但他如果采取了現實主義的方法，他也可以出色地反映出歷史的真實。

從書中的描寫看來，桑弘羊是很聰明犀利的人。他差不多一個人在那裏舌戰羣儒。他站在實際政治家的立場，基本上祖述法家，而反對儒家；主張切合實際，而反對不切實際的空論。儘管以儒家思想爲武器的賢良和文學執扭地圍攻他，

有時甚至是當面駡他，他雖然也每每使用了好些相當尖鋭的話來回敬，但他並没有鬧到翻臉的地步。在收場的時候，桑弘羊所説的一句話非常有趣。那便是“膠車倏逢雨，請與諸生解”。膠起來的車子，忽然遇到雨就分解了，上句取的就是一個“解”字。這有點像現代的歇後語之類。在四川話裏面，這種語法很多，一般叫作“展諺子”。可見這種習慣，在兩千多年前的西漢就已經有了。用了這句話來結束會議，充分表現了桑弘羊的幽默感。

（五）

班固稱讚桓寛“博通、善屬文”是可以同意的。本書所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的確表示了作者的“博通”。拿文字來講，書中有好些形象化的語句，例如，“順風承意之士（指御史和丞相史）如編鐘，口張而不歙，舌舉而不下，闇然如懷重負而見責”。也有好些特創的語法，例如“若夫劍客論，博奕辯，盛色而相蘇秦”，把蘇秦這個固有名詞轉化而爲了動詞。又如“有詔公卿與斯議，而空戰口也”，“空戰口”也是很奇特的創語。根據這些，也可以看出桓寛的確是“善屬文”。

本來漢賦就是對話體的文字，但一般只有兩個人或頂多三個人，往往就像兩扇大門一樣，一開一合。«鹽鐵論»是把這種體裁發展了，書中有六種人物，而問答也相當生動，並不那麽呆板。這可以説是走向戲劇文學的發展，但可惜這一發展在漢代没有得到繼承。

如果呆板的漢賦都可以看成文學作品，而«鹽鐵論»却不把它看成文學作品，這是很值得詫異的。

因此我要再說一遍，«鹽鐵論»是處理經濟題材的對話體的歷史小說。它要求我們的文學史家應該予以適當的地位。

郭沫若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日

本議第一

惟始元六年，有詔書使丞相、御史與所舉賢良、文學語。問民間所疾苦。

文學對曰：竊聞治人之道，防淫佚之原，廣道德之端，抑末利而開仁義，毋示以利，然後教化可興，而風俗可移也。今郡國有鹽鐵、酒榷、均輸，與民争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趨末者衆。夫文繁則質衰，末盛則本虧。末修則民淫，本修則民慤。民慤則財用足，民侈則饑寒生①。願罷鹽鐵、酒榷、均輸，所以進本退末，廣利農業，便也。

大夫曰：匈奴背叛不臣，數爲寇暴於邊鄙。備之則勞中國之士，不備則侵盗不止。先帝哀邊人之久患，苦爲虜所係獲也，故修障塞，飭烽燧，屯戍以備之邊。用度不足，故興鹽鐵，設酒榷，置均輸。蕃貨長財，以佐助邊費。今議者欲罷之，内空府庫之藏，外乏執備之用，使備塞乘城之士饑寒於邊，將何以贍之？罷之，不便也。

文學曰：孔子曰“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故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喪。

---

① 王先謙云：《通典》十一作“末修則人侈，本修則人懿。懿則財用足，侈則饑寒生。”唐諱民爲人。《通典》引此書，字句多删節。——作者注

畜仁義以風之，廣德行以懷之。是以近者親附而遠者悦服。故善克者不戰，善戰者不師，善師者不陣。修之於廟堂，而折衝旋師。王者行仁政，無敵於天下，惡用費哉？

大夫曰：匈奴桀黠擅恣，入塞，犯厲中國，殺伐郡縣朔方都尉，甚悖逆不軌，宜誅討之日久矣。陛下垂大惠，哀元元之未贍，不忍暴士大夫於原野，縱無被堅執鋭者北面復匈奴之志[1]，又欲罷鹽鐵、均輸，用損武略[2]，無憂邊之心。於其義(議)未便也。

文學曰：古者貴以德而賤用兵。孔子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今廢道德而任兵革，興師而伐之，屯戍而備之，暴兵露師以支久長，轉輸糧食無已，使邊境之士饑寒於外，百姓勞苦於内。立鹽鐵，始張利官以給之，非長策也。故以罷之爲便也。

大夫曰：古之立國家者，開本末之途，通有無之用。市朝以一其求，致士民，聚萬貨，農商工師各得所欲，交易而退。《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故工不出，則農用乏[3]；商不出，則寶貨絶。農用乏，則穀不殖；寶貨絶，則財用匱。故鹽鐵、均輸，所以通委財而調緩急。罷之，不便也。

文學曰：夫導民以德則民歸厚，示民以利則民俗薄。俗薄則背義而趨利，趨利則百姓交於道而接於市。老子曰"貧國若有餘"，非多財也，嗜慾衆而民躁也。是以王者崇本退末，以禮

---

① "縱無"原作"縱然"，"者"作"有"，不可通，以意改。——作者注

② 原作"憂邊用損武略"，"憂邊"二字，涉下文而衍。——作者注

③ "乏"原作"乖"，明華氏活字本作"乏"，盧文弨引《大典》本同，是。

義防民,欲實菽粟貨財。市,商不通無用之物,工不作無用之器。故商所以通鬱滯,工所以備器械,非治國之本務也。

大夫曰:管子云"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器械不備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商工不備也"。隴、蜀之丹漆旄羽,荆、揚之皮革骨象,江南之柟梓竹箭,燕、齊之魚鹽旃裘,兗、豫之漆絲絺紵,養生送終之具也,待商而通,待工而成。故聖人作爲舟檝之用以通川谷,服牛駕馬以達陵陸;致遠窮深,所以交庶物而便百姓。是以先帝建鐵官以贍農用,開均輸以足民財,鹽鐵、均輸,萬民所戴仰而取給者,罷之,不便也。

文學曰: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工商盛而本業荒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不務民用而淫巧衆也。故川源不能實漏卮,山海不能贍溪壑。是以盤庚率苦①,舜藏黃金,高帝禁商賈不得仕宦,所以遏貪鄙之俗而醇至誠之風也。排困市井,防塞利門,而民猶爲非也,況上之爲利乎?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是開利孔爲民罪梯也。

大夫曰:往者郡國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來煩難②,物多苦惡,或不償其費。故郡置輸官以相給運,而便遠方之貢,故

---

① "率苦",原誤作"萃居",依孫詒讓校改。孫云:"萃居當作率苦,形近而誤。張衡《西京賦》云'盤庚作《誥》,帥人以苦'。李《注》引《書·盤庚》'率籲衆慼,出矢言'。蓋西漢經師有帥人以苦之說。桓、張並本於彼。率、帥,古字通"。——作者注

② "煩難"原作"煩雜",依盧文弨校改。——作者注

曰均輸。開委府於京，以籠貨物。賤卽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貿利，故曰平準。平準則民不失職，均輸則民齊勞逸。故平準、均輸，所以平萬物而便百姓，非開利孔爲民罪梯者也。

文學曰：古者之賦稅於民也，因其所工、不求所拙。農人納其穫，女工効其功。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間者郡國或令民作布絮，吏恣留難[①]，與之爲市。吏之所入，非獨齊阿之縑[②]，蜀漢之布也，亦民間之所爲耳。行姦賣平[③]，農民重苦、女工再稅、未見輸之均也。縣官猥發、闔門擅市，則萬物並收。萬物並收，則物騰躍。騰躍，則商賈侔利。自市，則吏容姦豪[④]。而[⑤]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賈姦吏收賤以取貴，未見準之平也。蓋古之均輸，所以齊勞逸而便貢輸，非以爲利而賈萬物也。

---

① “恣”字原奪，據盧文弨校補。——作者注

② “阿”原作“陶”，據洪頤煊校改。洪云：“陶卽定陶，不聞出縑。陶當是阿字之譌。《淮南·脩務篇》‘衣阿錫’。《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被阿錫’。《集解》‘《漢書音義》阿、細繒也。’《正義》‘東阿出繒’。”——作者注

③ 王先謙云：《周禮》“小宰聽賣買以質劑”，先鄭云“質劑謂市中平賈，今時月平是也”。《法言·學行篇》“一閧之市必立之平”，李《注》“市無平，必失貴賤之正”。據此，若今市中經紀平定時價長落矣，故曰賣平。《潛夫論·巫列篇》“此猶人之有姦言賣平以干求者也”，與此“行姦賣平”同義。亦曰“賣評”，見《後漢書·蓋勳傳注》。——作者注

④ 此句疑有奪誤，“自市”蓋謂官家自營貿易。——作者注

⑤ 明沈延銓等本“而”字作“吏”，則當讀作“自市，則吏容姦，豪吏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

力耕第二

大夫曰：王者塞天財，禁關市，執準守時，以輕重御民。豐年歲登，則儲積以備乏絶；凶年惡歲，則行幣物；流有餘而調不足也。昔禹水湯旱，百姓匱乏，或相假以接衣食。禹以歷山之金，湯以莊山之銅①，鑄幣以贈其民②，而天下稱仁。往者財用不足、戰士或不得禄，而山東被災，齊、趙大饑，賴均輸之畜，倉廩之積，戰士以奉，饑民以賑。故均輸之物，府庫之財，非所以賈萬民而專奉兵師之用，亦所以賑困乏而備水旱之災也。

文學曰：古者十一而稅，澤梁以時入而無禁，黎民咸被南畝而不失其務。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蓄，九年耕〔而〕有三年之蓄。此禹湯所以備水旱而安百姓也。草萊不闢，田疇不治，雖擅山海之財，通百末之利③，猶不能贍也。是以古者尚力務本而種樹繁，躬耕趣時而衣食足，雖累凶年而人不病也。故衣

---

① "莊山"原作"嚴山"，據王啓源校改。王云：按《管子》言"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言"嚴山"者東京世避明帝諱追改，若莊公之爲"嚴公"，莊助之爲"嚴助"，非次公舊本也。——作者注

② 楊樹達《讀鹽鐵論札記》謂"贈"當作"贖"，是。

③ "百末"原作"百味"，據盧文弨校改。王先謙云：以《通有篇》"無味利"證之，則味爲末字之譌，甚明。——作者注

食者民之本、稼穡者民之務也。二者修，則國富而民安也。《詩》曰“百室盈止、婦子寧止”也。

大夫曰：聖賢治家非一室、富國非一道。昔管仲以權譎霸，而紀氏以强本亡①。使治家養生必於農，則舜不甄陶而伊尹不爲庖。故善爲國者、天下之下我高，天下之輕我重。以末易其本，以虛蕩其實。今山澤之財，均輸之藏，所以御輕重而役諸侯也。汝漢之金，纖微之貢，所以誘外國而釣胡羌之寶也。夫中國一端之縵，得匈奴累金之物，而損敵國之用。是以贏驢馲駝銜尾入塞，驒騱騵馬盡爲我畜，鼲貂狐貉采旃文罽充於内府，而璧玉珊瑚瑠璃咸爲國之寶。是則外國之物内流，而利不外泄也。異物内流則國用饒，利不外泄則民用給矣②。

文學曰：古者、商通物而不豫，工致牢而不僞。故君子耕稼田魚，其實一也。商則長詐，工則飾罵③，内懷闚闟而心不怍，是以薄夫欺而敦夫薄。昔桀女樂充宫室，文繡衣裳，故伊尹高逝遊薄，而女樂終廢其國。今贏驢之用不中牛馬之功，鼲貂旃罽不益錦綈之實。美玉珊瑚出於昆山，珠璣犀象出於桂

① 原作“范氏以強大亡”，據張敦仁校改。張云：按“范”當作“紀”，“大”當作“本”。《管子·輕重乙》載其事云“桓公曰：強本節用可以爲存乎？管子對曰：可以爲益愈，而未足以爲存也。昔紀氏之國強本節用者，其五穀豐滿而不能理也，四流而歸於天下。是則紀氏其強本節用適足以使其民穀盡而不能理，爲天下虜。是以其國亡而身無所處”。此語出於彼。紀氏亡者卽《春秋》“紀侯大去其國”。強本謂務農，故大夫以之難文學。今本不可通。下文云“故善爲國者天下之下我高，天下之輕我重”。其語亦出於彼。——作者注

② 此下本有“《詩》曰百室盈止婦子寧止”十字。盧文弨云“十字因上衍”，是也。今據删。——作者注

③ 罵當作駡。《左傳》昭元年“猶詐晉而駕焉”，杜《注》“駕、陵也”。——作者注

林。此距漢萬有餘里。計耕桑之功，資財之費，是一物而售百倍其價①，一揖而中萬鍾之粟也。夫上好珍怪則淫服下流，貴遠方之物則貨財外充。是以王者不珍無用以節其民，不愛奇貨② 以富其國。故理民之道在於節用尚本，分土井田而已。

大夫曰：自京師東西南北，歷山川，經郡國，諸殷富大都，無非街衢五通，商賈之所臻，萬物之所殖者。故聖人因天時，智者因地財，上士取諸人，中士勞其形。長沮、桀溺無百金之積，蹠蹻之徒③ 無猗頓之富，宛、周、齊、魯商徧天下。故乃商賈之富④，或累萬金，追利乘羨之所致也。富國何必用本農，足民何必井田也？

文學曰：洪水滔天而有禹之績，河水泛濫而有宣房之功。商紂暴虐而有孟津之謀，天下煩擾而有乘羨之富。夫上古至治，民樸而貴本，安愉而寡求。當此之時，道路罕行，市朝生草。故耕不强者無以充虛，織不强者無以掩形。雖有湊會之要，陶、宛之術⑤，無所施其巧。自古及今，不施而得報，不勞而有功者，未之有也。

---

① 此下原有“一也”二字。俞樾云：“其價一也”四字文有錯誤。“其價”當作“之價”，屬上句讀。“一也”二字衍文，蓋即下句“一挹”之誤而衍者。其本文云“是一物而售百倍之價，一挹而中萬鍾之粟也”，兩句相對。沫若案：俞說可從。唯“其”猶“之”也，不必改。——作者注

② “奇”原作“其”，明華氏活字本、太玄書室本、張之象本、沈延銓本皆作“奇”，是。

③ 王啓源以“蹻”爲屩，訓爲草履，謂此“非如諸篇之謂盜蹠、莊蹻”。——作者注

④ “商”原作“萬”，據盧文弨説校改。

⑤ 原作“陶室之術”，依孫詒讓校改。孫云：疑“室”當爲“宛”。《史記·貨殖傳》云“范蠡之陶爲朱公”。又云“宛孔氏用鐵冶爲業，家致富數千金”。陶、宛即指朱公與孔氏也。上文云“宛、周、齊、魯商徧天下”亦可證。——作者注

通有第三

大夫曰：燕之涿薊，趙之邯鄲，魏之温軹，韓之滎陽，齊之臨淄，楚之宛、陳①，鄭之陽翟，二周之三川②，富冠海内，皆爲天下名都。非有助之耕其野而田其地者也，居五諸侯之衢，跨街衝之路也。故物豐者民衍，宅近市者家富。富在術數，不在勞身；利在勢居，不在力耕也。

文學曰：荆陽、南有桂林之饒，内有江湖之利，左陵陽之金，右蜀漢之材，伐木而樹穀，燔萊而播粟，火耕而水耨，地廣而饒財；然後鮆窳偷生，好衣甘食。雖白屋草廬，歌謳鼓琴，日給月單（殫），朝歌暮戚。趙中山帶大河，纂四通神衢，當天下之蹊。商賈錯於路，諸侯交於道。然民淫好末，侈靡而不務本。田疇不修，男女矜飾。家無斗筲，鳴琴在室。是以楚、趙之民均貧而寡富。宋、衛、韓、梁好本稼穡，編户齊民，無不家衍人給。故利在自惜，不在勢居街衢；富在儉力趣時，不在歲

① 原作"楚之宛丘"，據王先謙校改。王云：《御覽》四百七十二《人事部》引"丘"作"陳"。案《御覽》是也。宛、陳皆楚地。宛、漢南陽郡，今南陽府治。陳、漢淮陽國，今陳州府治。故曰"天下名都"。若陳有宛丘，見於《詩雅》。但此言"富冠海内"，不得專指一丘。雖後代嘗緣宛丘立縣，固非漢世所侈稱也。——作者注

② 原作"三川之二周"，明張之象本、沈延銓本作"二周之三川"，是。

司羽鳩也[1]。

大夫曰：五行、東方木，而丹、章有金銅之山；南方火，而交阯有大海之川；西方金，而蜀隴有名材之林；北方水，而幽都有積沙之地。此天地所以均有無而通萬物也。今吴越之竹，隋唐之材，不可勝用，而曹、衛、梁、宋采棺轉尸[2]；江湖之魚，萊、黄之鮐，不可勝食，而鄒、魯、周、韓藜藿蔬食。天地之利無不贍，而山海之貨無不富也，然百姓匱乏，財用不足，多寡不調，而(則)天下財不散也。

文學曰：古者采椽不斲，茅屋不翦，衣布褐，飯土硎，鑄金爲鉏，埏埴爲器，工不造奇巧，世不寶不可衣食之物。各安其居，樂其俗，甘其食，便其器。是以遠方之物不交，而昆山之玉不至。今世俗壞而競於淫靡，女極纖微，工極技巧，雕素樸而尚珍怪，鑽山石而求金銀，没深淵求珠璣，設機陷求犀象，張網羅求翡翠，求蠻貉之物以眩中國，徙邛筰之貨致之東海，交萬里之財，曠日費功，無益於用。是以褐夫匹婦[3]勞罷(疲)力屈，而衣食不足也。故王者禁溢利，節漏費。溢利禁則反本，漏費節則民用給。是以生無乏資，死無轉尸也。

大夫曰：古者宫室有度，輿服以庸；采椽茅茨，非先王之制也。君子節奢刺儉，儉則固。昔孫叔敖相楚，妻不衣帛，馬不

---

① 此語頗費解，疑"羽鳩"乃聚斂之意。《周禮·地官》有羽人，"掌以時徵羽翮之政於山澤之農，以當邦賦之政令"。"歲司羽鳩"殆謂歲以鳩斂爲事。——作者注

② "采棺"謂以柞木爲棺，"轉尸"猶棄尸。——作者注

③ "褐"原作"揭"，明華氏活字本、撄寧齋鈔本、倪邦彦本、九行本、太玄書室本作"褐"，是。

秫粟。孔子曰“不可,大儉極下”,此«蟋蟀»所爲作也。管子曰“不飾宫室則材木不可勝用,不充庖廚則禽獸不損其壽,無末利則本業何出,無黼黻則女工不施”①。故工商梓匠,邦國之用、器械之備也,自古有之,非獨於此。弦高販牛於周,五羖賃車入秦,公輸子以規矩,歐冶以鎔鑄。百工居肆,以致其事②;農商交易,以利本末。山居澤處,蓬蒿墝埆,財物流通,有以均之。是以多者不獨衍,少者不獨饉。若各居其處,食其食,則是橘柚不鬻,朐鹵之鹽不出,旃罽不市,而吴唐之材不用也。

文學曰:孟子云“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蠶麻以時,布帛不可勝衣也。斧斤以時入,材木不可勝用。田漁以時,魚肉不可勝食”。若則飾宫室,增臺榭,梓匠斲巨爲小,以圓爲方,上成雲氣,下成山林,則材木不足用也。男子去本爲末,雕文刻鏤以象禽獸,窮物究變,則穀不足食也。婦女飾微治細以成文章,極伎盡巧,則絲布不足衣也。庖宰烹殺胎卵,煎炙齊(劑)和,窮極五味,則魚肉不足食也。當今世、非患禽獸不損,材木不勝,患僭侈之無窮也;非患無旃罽橘柚,患無狹廬糟糠③也。

---

① 今本«管子»無此文,殆係撮述«侈靡篇»之大意。又“無末利”原作“無味利”,依盧文弨校改。“本業何出”,“何”原作“所”,亦係字誤。——作者注

② “百工居肆”上原有“語曰”二字,當是衍文,今删去。——作者注

③ “糟糠”原作“糠糟”,據張之象本、沈延銓本乙正。

錯幣第四

大夫曰：交幣通施，民事不及，物有所并也。計本量委，民有饑者，穀有所藏也。智者有百人之功，愚者〔有〕不更本之事。人君不調，民有相妨之富也。此其所以或儲百年之餘，或不厭糟糠也。民大富，則不可以祿使也；大彊，則不可以威罰也；非散聚均利者不齊。故人主積其食，守其用；制其有餘，調其不足；禁溢羨，厄利塗；然後百姓可家給人足也①。

文學曰：古者貴德而賤利，重義而輕財。三王之時，疊盛疊衰。衰則扶之，傾則定之。是以夏忠，殷敬，周文，庠序之教、恭讓之禮，粲然可得而觀也。及其後、禮義弛崩，風俗(教?)滅息。故自食祿之君子違於義而競於財，大小相吞，激轉(急緩)相傾。此所以或儲百年之餘，或無以充虛蔽形也。古之仕者不穡，田者不漁，抱關擊柝皆有常秩，不得兼利盡物。如此，則愚智同功，不相傾也。《詩》云"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言不盡物也。

大夫曰：湯文繼衰，漢興乘弊。一質一文，非苟易常也。俗弊家法②，非務變古也，亦所以救失扶衰也。故教與俗改，

① 此節議論與《管子·國蓄篇》文大同小異，蓋取材於彼。——作者注

② "俗弊冡法"原作"俗弊家法"，意不可通。"冡法"者謂承秦之法而不改也。卽下文"漢初乘弊而不改易"之意。——作者注

弊(幣)與世易。夏后以玄貝,周人以紫石,後世或金錢刀布。物極而衰,終始之運也,故山澤無征則君臣同利,刀幣無禁則姦貞並行。夫臣富相侈,下專利則相傾也。

文學曰:古者市朝而無刀幣,各以其所有易無,抱布貿絲而已。後世卽有龜貝金錢交施之也,幣數變而民滋僞。夫救僞以質,防失以禮。湯文繼衰,革法易化,而殷周道興。漢初乘弊而不改易,畜利變幣,欲以反本,是猶以煎止燔、以火止沸也。上好禮則民闇飾,上好貨則下死利也[1]。

大夫曰:文帝之時,縱民得鑄錢,冶鐵,煮鹽。吴王擅鄣海澤,鄧通專西山。山東奸猾咸聚吴國,秦雍漢蜀因鄧氏。吴鄧錢布天下,故有鑄錢之禁,禁禦之法立,而奸僞息。奸僞息則民不期於妄得而各務其職,不反本何爲?故統一,則民不二也;幣由上,則下不疑也。

文學曰:往古幣衆財通而民樂,其後稍去舊幣,更行白金龜龍,民多巧新幣,幣數易而民益疑。於是廢天下諸錢,而專命水衡三官作。吏匠侵利[2],或不中式,故有薄厚輕重。農人不習,物類比之,信故疑新,不知姦真。商賈以美貿惡,以半易倍。買則失實,賣則失理,其疑或(惑)滋益甚。夫鑄僞金錢以(已)有法,而錢之善惡無增損於故[3]。擇錢則物稽滯,而用人尤被其苦。《春秋》曰"算不及蠻夷則不行"。故王者外不鄣海澤以便民用,内不禁刀幣以通民施。

① 徐德培云:《荀子·大略篇》"上好義則民闇飾矣,上好富則民死利矣",次公卽用《荀子》而小變其文。——作者注

② "吏匠"原作"吏近",據孫詒讓校改。孫云:"吏近"義不可通,"近"當爲"匠",謂鑄泉之工匠也。——作者注

③ "於故"原作"於政",據孫詒讓校改。——作者注

禁耕第五

大夫曰：家人有寶器，尚函匣而藏之，况人主之山海乎？夫權利之處，必在深山窮澤之中，非豪民不能通其利。異時鹽鐵未籠，布衣有朐邴，人君有吴王①，專山澤之饒，薄賦其民，賑贍窮小，以成私威。私威積而逆節之心作。夫不蚤絶其源而憂其末，若決呂梁，沛然，其所傷必多矣。太公曰"一家害百家，百家害諸侯，諸侯害天下，王法禁之"。今放民於權利，罷鹽鐵以資暴彊，遂其貪心，衆邪羣聚，私門成黨，則强禦日以不制，而并兼之徒姦形成矣。

文學曰：民人藏於家，諸侯藏於國，天子藏於海内。故民人以垣牆爲藏閉，天子以四海爲匣匱。天子適諸侯，升自阼階，諸侯納管鍵，執策而聽命，示莫爲主也。是以王者不畜聚，下藏於民，遠浮利，務民之義。義禮立則民化上。若是，雖湯武生存於世，無所容其慮。工商之事，歐冶之任，何姦之能成？三桓專魯、六卿分晉，不以鹽鐵。故權利深者、不在山海，在朝廷；一家害百家，在蕭牆，而不在朐邴也。

大夫曰：山海有禁而民不傾，貴賤有平而民不疑。縣官

---

① "布衣有朐邴，人君有吴王"，朐山在魯之東，其地邴氏以鐵冶致富。吴王濞鑄錢煑海，富埒天子，其後叛亂。——作者注

設衡立準，人從所欲，雖使五尺童子適市，莫之能欺。今罷去之，則豪民擅其用而專其利。決市閭巷，高下在口吻，貴賤無常，端坐而民豪。是以養强抑弱而藏於跖也。彊養弱抑，則齊民消；若衆穢之盛而害五穀。一家害百家不在朐邴，如何也？

文學曰：山海者，財用之寶路也。鐵器者，農夫之死士也①。死士用則仇讎滅，仇讎滅則田野闢，田野闢而五穀熟。寶路開則百姓贍而民用給，民用給則國富。國富而教之以禮，則行道有讓，而工商不相豫，人懷敦樸以相接而莫相利。夫秦、楚、燕、齊士力不同，剛柔異勢，巨小之用，居局之宜，黨殊俗易，各有所便。縣官籠而一之，則鐵器失其宜，而農民失其便。器用不便，則農夫罷於壄而草萊不辟。草萊不辟，則民困乏。故鹽冶之處、大校皆依山川，近鐵炭，其勢咸遠而作劇。郡中卒踐更者，多不勘(堪)，責取庸代②。縣邑或以户口賦鐵，而賤平其準。良家以道次發僦運鹽鐵，煩費，百姓病苦之。愚竊見一官之傷千里，未覩其在朐邴也。

---

① "寶路"，路字原奪，據《通典》十引，補。"死士"原誤作"死生"，據《通典》十引校改。下"死士用"句，同。——作者注

② 漢民年二十三以上爲正卒，五十六歲而免。年服役一月，更替爲之，謂之"卒更"。富者可傭人代役，月出錢二千，謂之"踐更"。——作者注

復古第六

大夫曰：故扇水都尉彭祖寧歸，言鹽鐵令，品品甚明①，卒徒衣食縣官，作鑄鐵器，給用甚衆，無妨於民。而吏或不良，禁令不行，故民頗苦之。今意總一鹽鐵②，非獨爲利入也，將以建本抑末，離朋黨、禁淫侈、絶幷兼之路也。古者名山大澤不以封，爲下之專利也。山海之利，廣澤之畜，天下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司農，以佐助百姓。浮食豪民好欲擅山海之貨，以致富業，役制細民③，故沮事議者衆。鐵器兵刃，天下之大用也，非衆庶所宜事也。往者豪彊大家得管山海之利，采鐵石鼓鑄，煑鹽，一家聚衆或至千餘人，大抵盡收放流人民也。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家，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姦僞之業，遂朋黨之權，其輕爲非亦大矣。今者廣進賢之途，練擇守尉，不待去鹽鐵而安民也。

文學曰：扇水都尉所言，當時之利，權一切之術也，不可以久行而傳世。此非明王所以君國子民之道也。《詩》云“哀哉

① 原作“鹽鐵令品令品甚明”，義不可通，下“令”字當是衍文，今爲删去。“品品甚明”者謂區别標格甚明，上“品”字是動詞，下“品”字是名詞。——作者注

② 原作“今意總一鹽錢”，誤。“令”字從張敦仁校改，“鐵”字從張之象本。——作者注

③ 原誤作“役利細民”。古“制”本作“㓨”，與“利”形近，故訛。——作者注

爲猶，匪先民是程，匪大猶是經，維邇言是聽”。此詩人刺不通於王道，而善爲權利者。孝武皇帝攘九夷，平百越，師旅數起，糧食不足。故立田官，置錢，入穀射官，救急，贍不給。今陛下繼大功之勤，養勞勸之民，此用糜鬻之時①，公卿宜思所以安集百姓，致利除害，輔明主以仁義，修潤洪業之道。明主即位以來，六年于茲，公卿無請減除不急之官，省罷機利之人。人權縣太久，民良望於上。陛下宣聖德，昭明光，令郡國賢良文學之士，乘傳詣公車，議五帝三王之道，六藝之風，册陳安危利害之分，指意粲然。今公卿辨議，未有所定。此所謂守小節而遺大體，抱小利而忘大利者也。

大夫曰：宇宙之内，鷰雀不知天地之高也，坎井之鼃不知江海之大，窮夫否婦不知國家之慮，負荷之商不知猗頓之富。先帝計外國之利，料胡越之兵，兵敵弱而易制，用力少而功大。故因勢變以主四夷，地濱山海以屬長城，北略河外，開路匈奴之鄉，功未卒善。文王受命伐崇，作邑于豐，武王繼之，載尸以行，破商擒紂，遂成王業。曹沫棄三北之恥而復侵地，管仲負當世之累而立霸功。故志大者遺小，用權者離俗。有司思師望之計，遂先帝之業，志在絶胡貉，擒單于，故未遑〔顧〕扣扃之義（議）而録拘儒之論。

文學曰：鷰雀離巢宇而有鷹隼之憂，坎井之鼃離其居而有蛇鼠之患，況翱翔千仞而遊四海乎？其禍必大矣。此李斯之所以折翼，而趙高没淵也。聞文武受命，伐不義以安諸侯大

---

① 《月令》“仲秋之月……行糜粥飲食”。“糜”假爲“縻”。此言應慰勞人民，解除苛政。——作者注

夫，未聞弊諸夏以役夷狄也。昔秦常擧天下之力以事胡越，竭天下之財以奉其用，然衆不能畢，而以百萬之師爲一夫之任。此天下共聞也。且數戰則民勞，久師則兵弊。此百姓所疾苦而拘儒之所憂也。

非鞅第七

大夫曰：昔商君相秦也，内立法度，嚴刑罰，飭政教，姦僞無所容。外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税，國富民强，器械完飾，蓄積有餘。是以征敵伐國，攘地斥境，不賦百姓而師以贍。故利用不竭而民不知[①]，地盡西河而民不苦。鹽鐵之利，所以佐百姓之急，足軍旅之費，務蓄積以備乏絶，所給甚衆，有益於國，無害於人。百姓何苦爾，而文學何憂也？

文學曰：昔文帝之時[②]，無鹽鐵之利而民富。今有之而百姓困乏，未見利之所利也，而見其害也。且利不從天來，不從地出，一取之民間，謂之百倍，此計之失者也。無異於愚人反裘而負薪，愛其毛，不知其皮盡也。夫李梅實多者，來年爲之衰，新穀熟，舊穀爲之虧[③]。自天地不能兩盈，而況於人事乎？故利於彼者必耗於此，猶陰陽之不並曜，晝夜之代長短也[④]。商鞅峭法長利，秦人不聊生，相與哭孝公。吴起長兵攻取，楚

① 原本"用"上無"利"字，下文"惡在利用不竭而民不知"，則"用"上當有"利"字。《通典》十引此，有"利"字。——作者注

② "昔"原作"蓋"，據盧文弨説校改。

③ "新穀熟"下原有"者"字，據王先謙説校删。王先謙曰："案文義不當有'者'字，此妄人所加，以配上句，《通典》十無'者'字。"

④ "代"字原作"有"，此據《通典》十校改。——作者注

人搔動，相與泣悼王。其後楚日以危，秦日以弱。故利蓄而怨積，地廣而禍構，惡在利用不竭而民不知，地盡西河而人不苦也？今商鞅之册（策）任於内，吴起之兵用於外，行者勤於路，居者匱於室。老母號泣，怨女歎息。文學雖欲無憂，其可得也？

大夫曰：秦任商君，國以富强，其後卒并六國而成帝業。及二世之時，邪臣擅斷，公道不行，諸侯叛弛，宗廟隳亡。《春秋》曰"末言爾，祭仲亡也"[①]。夫善歌者使人續其聲，善作者使人紹其功。椎車之蟬攫[②]，負子之教也[③]。周道之成，周公之力也。雖有裨諶之草創，無子産之潤色，有文武之規矩，而無周吕之鑿枘，則功業不成。今以趙高之亡秦而非商鞅，猶以崇虎亂殷而非伊尹也。

---

① "末言爾"原誤爲"未言介"，據盧文弨校改。《公羊》桓十五年"秋七月鄭伯突入於櫟。櫟者何？鄭之邑也。曷不言入於鄭？末言爾。曷爲末言爾？祭仲亡矣。"——作者注

② "椎車"原作"推車"，據張敦仁校改。張云按"推"當作"椎"。後《遵道篇》"而椎車尚在也"，《世務篇》"無徒守椎車之語"，《散不足篇》"古者椎車無柔"，並不誤。椎車者但斲一木使外圓，以爲車輪，不用三材也。蟬攫卽柔，柔卽三材之牙也。（《廣雅·釋器》"蟬蠼、輮輞也"。《淮南子·説林訓》作蟬匷。蟬蟬同字，攫蠼匷亦同字。《散不足》又云"郡國繇役素桑揉"。《説文》作輮。柔揉輮皆同字。卽三材之牙者，據《周禮注》鄭司農云。）《韓非子·八説》云"古者寡事而簡備，樸陋而不盡。故有珧銚而椎車者"。又云"故智者不乘椎車，聖人不行椎政"。此語出於彼。（今本《韓非》、《淮南》亦誤椎爲推，皆當訂正。）——作者注

③ 負子當是人名，無可考。《山海經·大荒西經》"西北海之外，大荒之隅，有山而不合，名曰不周負子"，殆古代神話中之人神而移以爲山名者。其詳失傳。——作者注

文學曰：善鑿者建固而不拔[①]，善基者致高而不蹷。伊尹以堯舜之道爲殷國基，子孫紹位，百代不絶。商鞅以重刑峭法爲秦國基，故二世而奪。刑既嚴峻矣，又作爲相坐之法，造誹謗、增肉刑，百姓齋栗，不知所措手足也。賦斂既煩數矣，又外禁山澤之原，内設百倍之利，民無所開説容言。崇利而簡義，高力而尚功。非不廣壤進地也，然猶人之病水，益水而疾深。知其爲秦開帝業，不知其爲秦致亡道也。狐刺之鑿[②]，雖公輸子不能善其枘。畚土之基，雖良匠不能成其高。譬若秋蓬被霜，遭風則零落，雖有十子産，如之何？故扁鵲不能肉白骨，微箕不能存亡國也。

大夫曰：言之非難，行之爲難。故賢者處實而效功，亦非徒陳空文而已。昔商君明於開塞之術，假當世之權，爲秦致利成業，是以戰勝攻取，并近滅遠，乘燕趙，陵齊楚，諸侯斂衽，西面而向風。其後蒙恬征胡，斥地千里，踰之河北，若壞朽折腐。何者？商君之遺謀，備飭素脩也[③]。故舉而有利，動而有功。夫蓄積籌策、國家之所以强也。故弛廢而歸之民，未覩巨計而涉大道也。

文學曰：商鞅之開塞非不行也，蒙恬却胡千里非無功也，威震天下非不强也，諸侯隨風西面非不從也，然而皆秦之所以

---

① 原作"建周而不疲"。"周"當是固之誤。"疲"據張敦仁校改爲拔。張云按"疲"當作"拔"，與下句"蹷"字爲韻。《老子》曰"善建不拔"。——作者注

② "狐刺"本書《申韓篇》作"弧刺"。盧文弨、洪頤煊均以爲"觚"之譌。《周禮·形方氏》"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鄭《注》"華讀爲觚哨之觚，正之不使觚邪"。賈《疏》"觚者兩頭寬，中狹；邪者謂一頭寬，一頭狹。"——作者注

③ 原誤作"備飾素循也"，依孫詒讓校改。——作者注

亡也。商鞅以權數危秦國，蒙恬以得千里亡秦社稷。此二子者知利而不知害，知進而不知退，故果身死而衆敗。此所謂戀（孌）胸之智、而愚人之計也，夫何大道之有？故曰“小人先合而後忤，初雖乘馬，卒必泣血”。此之謂也。

大夫曰：淑好之人，戚施之所妬也。賢知之士，闒茸之所惡也。是以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夫商君起布衣，自魏入秦，期年而相之，革法明教，而秦人大治。故兵動而割地，兵休而國富。孝公大悦，封之於、商之地方五百里。功如丘山，名傳後世。世人不能爲，是以相與嫉其能，而疵其功也。

文學曰：君子進必以道，退不失義，高而勿矜，勞而不伐，位尊而行恭，功大而理順。故俗不疾其能，而世不妬其業。今商鞅棄道而用權，廢德而任力，峭法盛刑，以虐戾爲俗，欺舊交以爲功，刑公族以立威，無恩於百姓，無信於諸侯，人與之爲怨，家與之爲讎，雖以獲功見封，猶食毒肉愉（偷）飽而罹其咎也。蘇秦合縱連横，統理六國，業非不大也。桀紂與堯舜並稱，至今不亡，名非不長也。然非者不足貴。故事不苟多，名不苟傳也。

大夫曰：縞素不能自分於緇墨，賢聖不能自理於亂世。是以箕子執囚，比干被刑。伍員相闔閭以霸，夫差不道，流而殺之。樂毅信功於燕昭，而見疑於惠王。人臣盡節以徇名，遭世主之不用。大夫種輔翼越王，爲之深謀，卒擒强吴，據有東夷，終賜屬鏤而死。驕主背恩德，聽流説，不計其功故也，豈身之罪哉？

文學曰：比干剖心，子胥鴟夷，非輕犯君以危身、强諫以干名也，憯怛之忠、誠心動於內，忘禍患之發於外，志在匡君救民，故身死而不怨。君子能行是不能禦非，雖在刑戮之中，非其罪也。是以比干死而殷人怨，子胥死而吳人恨。今秦怨毒商鞅之法甚於私仇，故孝公卒之日，舉國而攻之，東西南北莫可奔走，仰天而嘆曰"嗟乎，爲政之弊至於斯極也！"卒車裂族夷，爲天下笑。斯人自殺，非人殺之也。

晁錯第八

大夫曰:《春秋》之法,君親無將,將而必誅。故臣罪莫重於弑君,子罪莫重於弑父。日者、淮南衡山修文學,招四方遊士,山東儒墨咸聚於江淮之間,講議集論,著書數十篇。然卒於背義不臣,謀叛逆,誅及宗族。使晁錯變法易常,不用制度,迫蹙宗族,侵削諸侯,蕃臣不附,骨肉不親,吴楚積怨,斬錯東市,以慰三軍之士而謝諸侯。斯亦誰殺之乎?

文學曰:孔子不飲盜泉之流,曾子不入勝母之閭。名且惡之,而况爲不臣不子乎?是以孔子沐浴而朝,告之哀公。陳文子有馬十乘,棄而違之。傳曰"君子可貴可賤,可刑可殺,而不可使爲亂"。若夫外飾其貌而内無其實,口誦其文而行不猶(由)其道,是盜固與盜,而不容於君子之域。《春秋》不以寡犯衆,誅絶之義有所止,不兼怨惡也。故舜之誅、誅鯀,其舉、舉禹。夫以璵璠之玼而棄其璞,以一人之罪而兼其衆,則天下無美寶信士也。晁生言諸侯之地大,富則驕奢,急則合從,故因吴之過而削之會稽,因楚之罪而奪之東海,所以均輕重,分其權,而爲萬世慮也。弦高誕於秦而信於鄭,晁生忠於漢而讎於

諸侯。人臣各死其主，爲其國用。此解揚之所以厚於晉而薄於荆也①。

① 見《左傳》宣公十五年。楚圍宋，晉大夫解揚爲晉使於宋，告以晉救將至，勿降。解爲楚所獲，楚王厚賂之，令反其言以告宋。解佯許之，乃登樓車呼告宋人曰“晉師悉起，將至矣！”楚王釋解，解圍而去。——作者注

刺權第九

大夫曰：今夫越之具區，楚之雲夢，宋之鉅野，齊之孟諸，有國之富而霸王之資也。人君統而守之則强，不禁則亡。齊以其腸胃予人，家强而不制，枝大而折榦，以專巨海之富而擅魚鹽之利也，勢足以使衆，恩足以卹下。是以齊國内倍而外附，權移於臣，政墜於家，公室卑而田宗强，轉轂游海者蓋三千乘，失之於本而末不可救。今山川海澤之原、非獨雲夢孟諸也。鼓金煮鹽，其勢必深居幽谷，而人民所罕至。姦猾交通山海之際，恐生大姦，乘利驕溢，散樸[1]滋僞，則人之貴本者寡。大農鹽鐵丞咸陽孔僅等上請：願募民自給費，因縣官器煮鹽予用，以杜浮僞之路。由此觀之，令意所禁微，有司之慮亦遠矣。

文學曰：有司之慮遠而權家之利近，令意所禁微而奢僭之道著。自利官之設，三業之起，貴人之家雲行於塗，轂擊於道，攘公法，申私利，跨山澤，擅官市，非特巨海魚鹽也；執國家之柄以行海内，非特田常之勢、陪臣之權也；威重於六卿，富累於陶衛[2]，輿服僭於王公，宫室溢於制度，并兼列宅，隔絶閭巷，閣道錯連足以游觀，鑿池曲道足以騁騖，臨淵釣魚，放犬走兔，

① "散樸"原作"敦樸"，據孫貽穀校改。——作者注

② 陶、陶朱，衛、衛公子荆。——作者注

隆豺鼎力，蹋鞠鬭雞，中山素女撫流徵於堂上，鳴鼓巴俞作於堂下，婦女被羅紈，婢妾曳絺紵，子孫連車列騎，田獵出入，畢弋捷健。是以耕者釋耒而不勤，百姓冰釋而懈怠。何者？己爲之而彼取之，僭侈相效，上升而不息，此百姓所以滋僞而罕歸本也。

大夫曰：官尊者禄厚，本美者枝茂。故文王德而子孫封，周公相而伯禽富。水廣者魚大，父尊者子貴。傳曰："河海潤千里，盛德及四海"，况之妻子乎？故夫貴於朝，妻貴於室，富曰苟美，古之道也。孟子曰"王者與人同，而如彼者，居使然也"。居編户之列而望卿相之子孫，是以跛夫之欲及樓季也，無錢而欲千金之寶，不亦虚望哉？

文學曰：禹稷自布衣，思天下有不得其所者，若己推而納之溝中，故起而佐堯，平治水土，教民稼穡。其自任天下如此其重也，豈云食禄以養妻子而已乎？夫食萬人之力者，蒙其憂，任其勞，一人失職，一官不治，皆公卿之累也。故君子之仕，行其義，非樂其勢也。受禄以潤賢，非私其利。見賢不隱，食禄不專。此公叔之所以爲文，魏成子所以爲賢也。故周德成而後封子孫，天下不以爲黨①，周公功成而後受封，天下不以爲貪。今則不然，親戚相推，朋黨相舉，父尊於位，子溢於内，夫貴於朝，妻謁行於外。無周公之德而有其富，無管仲之功而有其侈。故編户跛夫而望疾步也。

---

① "天下"二字原奪，據盧文弨校補。——作者注

刺復第十

大夫曰（爰）爲色矜而心不懌，曰：但居者不知負戴之勞[①]，從旁議者與當局者異憂。方今爲天下腹居，郡諸侯並湊。中外未安[②]。心憧憧若涉大川，遭風而未薄。是以夙夜思念國家之用，寢而忘寐，饑而忘食，計數不離於前，萬事簡閱於心。丞史器小不足與謀，獨鬱大道，思覩文學，若俟周邵而望子高[③]。御史案事郡國，察廉舉賢才，歲不乏也。今賢良、文學，臻者六十餘人，懷六藝之術，騁意極論，宜若開光發蒙；信往而乖於今，道古而不合於世務，意者不足以知士也，將多飾文誣能以亂實邪？何賢士之難覩也！自千乘倪寬以治《尚書》位冠九卿，及所聞覩選舉之士，擢升贊憲甚顯，然未見絕倫比，而爲縣官興滯立功也。

文學曰：輪子之制材木也，正其規矩而鑿枘調。師曠之諧五音也，正其六律而宮商調。當世之工匠、不能調其鑿枘則改規矩，不能協聲音則變舊律。是以鑿枘刺戾而不合，聲音泛越

---

① "戴"原作"載"，據張之象本、沈延銓本校改。

② 原作"郡諸侯並臻，中外未然"，義不可通，以意改。臻湊形近，然安音近，故致譌。——作者注

③ 葉公子高，沈諸梁。葉公爲楚人所重，人謂之，有"國人望君如望慈父母"及"國人望君如望歲"之語。見《左傳》哀公十六年。——作者注

而不和。夫舉規矩而知宜，吹律而知變，上也；因循而不作，以俟其人，次也。是以曹丞相日飲醇酒，倪大夫閉口不言。故治大者不可以煩，煩則亂；治小者不可〔以〕怠，怠則廢。《春秋》曰"其政恢卓，恢卓可以爲卿相。其政察察，察察可以爲匹夫"。夫維綱不張，禮義不行，公卿之憂也。案上之文，期會之事，丞史之任也。《尚書》曰"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庶尹允諧"，言官得其人，人任其事，故官治而不亂，事起而不廢。士守其職，大夫理其位，公卿總要執凡而已。故任能者責成而不勞，任己者事廢而無功。桓公之於管仲，耳而目之。故君子勞於求賢，逸於用之，豈云殆哉？昔周公之相也，謙卑而不鄰(吝)，以勞天下之士。是以俊乂滿朝，賢智充門。孔子無爵位，以布衣從才士七十有餘人，皆諸侯卿相之人也，況處三公之尊以養天下之士哉？今以公卿之上位、爵祿之美，而不能致士，則未有進賢之道。堯之舉舜也，賓而妻之。桓公舉管仲也，賓而師之。以天子而妻匹夫，可謂親賢矣。以諸侯而師匹夫[①]，可謂敬賓矣。是以賢者從之若流，歸之不疑。今當世在位者既無燕昭之下士，《鹿鳴》之樂賢，而行臧文子叔之意，蔽賢妬能，自高其智，訾人之才，足己而不問，卑士而不友，以位尚賢，以祿驕士，而求士之用，亦難矣！

大夫繆然不言，蓋賢良長歎息焉。

御史進曰：太公相文武以王天下，管仲相桓公以霸諸侯，故賢者得位，猶龍得水、騰蛇游霧也。公孫丞相以《春秋》說先

---

① "而"原作"之"，據張之象本、沈延銓本校改。

帝，遽卽三公，處周邵之列，據萬里之勢，爲天下準繩，衣不重彩，食不兼位，以先天下，而無益於治。博士褚泰徐偃等承明詔，建節馳傳，巡省郡國，舉孝廉，勸元元，而流俗不改。招舉賢良方正文學之士，超遷官爵，或至卿大夫，非燕昭之薦士、文王之廣賢也？然而未覩功業所成。殆非龍蛇之才[①]，而《鹿鳴》之所樂賢也。

文學曰：冰炭不同器，日月不並明。當公孫弘之時，人主方設謀垂意於四夷，故權譎之謀進，荆楚之士用。將帥或至封侯食邑，而剋獲者咸蒙厚賞[②]。是以奮擊之士由此興。其後干戈不休，軍旅相望，甲士糜弊。縣官用不足，故設險興利之臣起，磻溪熊羆之士隱。涇淮造渠以通漕運，東郭咸陽孔僅[③]建鹽鐵，策諸利，富者買爵販官[④]，免刑除罪，公用彌多而爲者徇私，上下兼求[⑤]，百姓不堪。抗弊而從法，故憯急之臣進，而見知廢格之法起[⑥]。杜周咸宣之屬以峻文決理貴，而王溫舒之徒以鷹隼擊殺顯。其欲據仁義以道事君者寡，偷合取容者衆，獨以一公孫弘，如之何？

---

① "蛇"原作"虵"，九行本、張之象本、沈延銓本作"蛇"，是。《韓非子·難勢篇》云："夫有雲霧之勢，龍蛇之材，美也。"

② "剋"原作"勉"，據孫詒讓說校改。

③ 原作"東陽偃、孔僅"，今改正。據前《刺權篇》及後《輕重篇》均作"咸陽、孔僅"，可知非桓寬之誤，乃後世錄書者妄改。東郭偃乃春秋時人。——作者注

④ "販"原作"敗"，據張之象本、沈延銓本校改。

⑤ "兼"原作"無"，據張敦仁說校改。

⑥ 漢武帝時新政：吏見罪而不舉，坐以"見知"之法；擱置法令不使行者，治以"廢格"之罪。——作者注

論儒第十一

御史曰：文學祖述仲尼，稱誦其德，以爲自古及今未之有也。然孔子修道魯衛之間，教化洙泗之上，弟子不爲變，當世不爲治，魯國之削滋甚。齊宣王褒儒尊學，孟軻淳于髡之徒，受上大夫之禄，不任職而論國事，蓋齊稷下先生千有餘人。當此之時，非一公孫弘也，弱燕攻齊，長驅至臨淄，湣王遁逃，死於莒而不能救；王建禽於秦，與之俱虜而不能存。若此，儒者之安國尊君，未始有效也。

文學曰：無鞭策，雖造父不能調駟馬。無勢位，雖舜禹不能治萬民。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故軺車良馬，無以馳之，聖德仁義，無所施之。齊威宣之時，顯賢進士[1]，國家富强，威行敵國。及湣王，奮二世之餘烈，南舉楚淮，北并巨宋，苞十二國，西摧三晉、卻彊秦，五國賓從，鄒魯之君，泗上諸侯皆入臣，矜功不休，百姓不堪。諸儒諫不從，各分散。慎到捷子亡去，田駢如薛，而孫卿適楚。内無良臣，故諸侯合謀而伐之。王建聽流説，信反間，用后勝之計，不與諸侯從親，以亡國，爲秦所禽，不亦宜乎？

---

① 原作"齊宣之時，不顯賢進士"，依張敦仁校改。張云：下文云"及湣王奮二世之餘烈"，"二世"者威也宣也，"餘烈"者"顯賢進士"也。——作者注

御史曰：伊尹以割烹事湯，百里以飯牛要穆公，始爲苟合，信、然〔後〕與之霸王。何言不從，何道不行？故商君以王道説孝公，不用，即以彊國之道，卒以成功。鄒子以儒術干世主，不用，即以變化始終之論，卒以顯名。故馬效千里，不必胡代；士貴成功，不必文辭。孟軻守舊術，不知世務，故困於梁宋。孔子能方不能圓，故饑於黎丘。今晚世之儒勤德，時有乏匱，言以爲非，困此不行。自周室以來千有餘歲，獨有文武成康。如言必參一焉，取所不能及而稱之，猶躃者能言遠不能行也。聖人異塗同歸，或行或止，其趣一也。商君雖革法改教，志存於彊國利民。鄒子之作變化之術，亦歸於仁義。祭仲自貶損以行權，時也。故小枉大直，君子爲之。今硜硜然守一道，引尾生之意，即(則)晉文之譎諸侯以尊周室不足道，而管仲蒙恥辱以存亡不足稱也？

文學曰：伊尹之干湯，知聖主也。百里之歸秦，知明君也。二君之能知霸王，其册(策)素形於己，非暗而以冥冥決事也。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如何其苟合而以成霸王也？君子執德秉義而行，故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孟子曰"居今之朝，不易其俗而成千乘之勢，不能一朝居也"。寧窮饑居於陋巷，安能變己而從俗化？闔廬殺僚，公子札去而之延陵，終身不入吴國。魯公殺子赤，叔眄退而隱處，不食其禄。虧義得尊，枉道取容，効死不爲也。聞正道不行，釋事而退，未聞枉道以求容也。

御史曰：《論語》"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有是言而行不足從也。季氏爲無道，逐其君，奪其政，而冉求仲由

臣焉。《禮》“男女不授，不交爵”。孔子適衛，因嬖臣彌子瑕以見衛夫人，子路不悦。子瑕、佞臣也，夫子因之，非正也。男女不交，孔子見南子，非禮也。禮義由孔氏，且貶道以求容，惡在其釋事而退也？

文學曰：天下不平，庶國不寧，明王之憂也。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煩亂，賢聖之憂也。是以堯憂洪水，伊尹憂民，管仲束縛，孔子周流，憂百姓之禍而欲安其危也。是以負鼎俎，囚拘匍匐以救之。故追亡者趨，拯溺者濡。今民陷溝壑，雖欲無濡，豈得已哉？

御史默不對。

憂邊第十二

大夫曰：文學言"天下不平，庶國不寧，明王之憂也"。故王者之於天下，猶一室之中也，有一人不得其所，則謂（爲）之不樂。故民流溺而弗救[1]非惠君也。國家有難而不憂，非忠臣也。夫守節死難者人臣之職也，衣食饑寒者慈父之道也。今子弟遠勞於外，人主爲之夙夜不寧，羣臣盡力畢議，册滋國用。故少府丞令請建酒榷，以贍邊，給戰士，拯救民於難也。爲人父兄者豈可以已乎？內省衣食以卹在外者猶未足，今又欲罷諸用，減奉邊之費，未可爲慈父賢兄也。

文學曰：周之季末，天子微弱，諸侯力政（征），故國君不安，謀臣奔馳。何者？敵國衆而社稷危也。今九州同域，天下一統，陛下優游巖廊，覽羣臣極言，至內論《雅》《頌》，外鳴和鑾，純德粲然，並於唐虞，功烈流於子孫。夫蠻貊之人，不食之地，何足以煩慮而有戰國之憂哉？若陛下不棄，加之以德，施之以惠，北夷必內向，款塞自至。然後以爲萌，列於外臣，卽匈奴沒齒不食其所言矣[2]。

---

[1] 流下本有沈字，依王先謙校删。王云：流沈二字古書通用，疑本作"流溺"，後人改注"沈"字於下，遂兩存之。——作者注

[2] "然後以爲萌，列於外臣"，"萌列"二字原作"胡制"，以意改。又"不食其所言"，"言"原誤作"用"。——作者注

大夫曰：聖主思念中國之未寧，北邊之未安，故使廷尉評等問人間所疾苦，拯卹貧賤，周贍不足。君(羣)臣所宜明王之德、安宇內者，未得其紀，故問諸生。諸生議不干天則入淵，乃欲以閭里之治而況國家之大事，亦不幾矣！發於畎畝，出於窮巷，不知冰水之寒，若醉而新寤，殊不足與言也。

文學曰：夫欲安民富國之道，在於反本，本立而道生。順天之理，因地之利，即不勞而功成。夫不修其源而事其流，無本以統之，雖竭精神，盡思慮，無益於治。欲安之適足以危之，欲救之適足以敗之。夫治亂之端在於本末而已，不至勞其心而道可得也。孔子曰"不通於論者難於言治，道不同者不與相謀"。今公卿意有所倚，故文學之言不可用也。

大夫曰：吾聞爲人臣者盡忠以順職，爲人子者致孝以承業。君有非則臣覆蓋之，父有非則子匿逃之。故君薨，臣不變君之政，父沒，則子不改父之道也。《春秋》譏毀泉臺，爲其隳先祖之所爲而揚君父之惡也。今鹽鐵均輸，所從來久矣，而欲罷之，得無害先帝之功而妨聖主之德乎？有司倚於忠孝之路，是道殊而不同於文學之謀也。

文學曰：明者因時而變，知者隨世而制。孔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故聖人上賢不離古，順俗而不偏宜。魯定公序昭穆、順祖禰，昭公廢卿士以省事節用，不可謂變祖之所爲而改父之道也。二世充大阿房以崇緒，趙高增累秦法以廣威，而未可謂忠臣孝子也。

園池第十三

大夫曰：諸侯以國爲家，其憂在内。天子以八極爲境，其慮在外。故宇小者用菲，功巨者用大。是以縣官開園池，總山海，致利以助貢賦，修溝渠，立諸農，廣田牧，盛苑囿。太僕、水衡、少府、大農，歲課諸入，田牧之利，池籞之假，及北邊置任田官，以贍諸用，而猶未足。今欲罷之，絶其原，杜其流，上下俱殫，困乏之應也。雖好省事節用，如之何其可也？

文學曰：古者制地足以養民，民足以承其上。千乘之國、百里之地，公侯伯子男各充其求，贍其欲。秦兼萬國之地，有四海之富而意不贍，非宇小而用菲，嗜欲多而下不堪其求也。語曰"厨有腐肉，國有饑民，厩有肥馬，路有餧人"。今狗馬之養，蟲獸之食，豈特腐肉秣馬之費哉？無用之官，不急之作，服淫侈之變，無功而衣食縣官者衆。是以上不足而下困乏也。今不減除其本而欲贍其末，設機利，造田畜，與百姓争薦草，與商賈争市利，非所以明主德而相國家也。夫男耕女績，天下之大業也。故古者分地而處之，制田畝而事之①。是以業無不食之地，國無乏作之民。今縣官之多張苑囿、公田、池澤，公家有鄣假之名，而利歸權家。三輔迫近於山河，地狹人衆，四方

① "制田畝"原作"利田畝"。制古作利，形近而訛。——作者注

並臻，粟米薪采不能相贍。公田轉假，桑榆菜果不殖，地力不盡。愚以爲非先帝之開苑囿池籞，可賦歸之於民，縣官租稅而已。假、稅殊名，其實一也。夫如是，匹夫之力盡於南畝，匹婦之力盡於麻枲。田野闢，麻枲治，則上下俱衍，何困乏之有矣？

大夫默然，視其丞相、御史。

輕重第十四

御史進曰:昔太公封於營丘,辟草萊而居焉。地薄人少,於是通利末之道,極女工之巧。是以鄰國交於齊,財畜貨殖,世爲彊國。管仲相桓公,襲先君之業,行輕重之變,南服彊楚而霸諸侯。今大夫君修太公桓管之術[①],總一鹽鐵,通山川之利而萬物殖。是以縣官用饒足,民不困乏,本末並利,上下俱足。此籌計之所致,非獨耕桑農業也。

文學曰:禮義者國之基也,而權利者政之殘也。孔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伊尹太公以百里興其君,管仲專於桓公,以千乘之齊而不能至於王,其所務非也。故功名隳壞而道不濟。當此之時,諸侯莫能以德而争於公私,故以權相傾。今天下合爲一家,利末惡欲行?淫巧惡欲施?大夫君以心計策國用,構諸侯,參以酒榷,咸陽孔僅增以鹽鐵,江充楊可之等[②],加以鋒鋭,言利末之事析秋毫,可爲(謂)無間矣。非特管仲設九府,徼山海也。然而,國家衰耗,城郭空虛。故非崇仁義無以化民,非力本農無以富邦也。

---

① "大夫君"對桑弘羊之尊稱,君原誤爲"各"。——作者注

② 楊可原作"耕谷",依張敦仁校改。張云:"耕谷"蓋"楊可"二字之誤。"楊可告緡,江充禁服",後《國病篇》連言之。——作者注

御史曰：水有猵獺而池魚勞，國有强禦而齊民消。故茂林之下無豐草，大槐之間無美苗①。夫理國之道，除穢鋤豪，然後百姓均平，各安其宇。張廷尉論定律令，明法以繩天下，誅姦猾，絶并兼之徒，而强不凌弱，衆不暴寡。大夫君運籌策，建國用；籠天下鹽鐵諸利，以排富商大賈；買官贖罪，損有餘，補不足，以齊黎民。是以兵革東西征伐，賦斂不增而用足。夫損益之事，賢者所覩，非衆人之所知也。

文學曰：扁鵲撫息脈而知疾所由生、陽氣盛則損之而調陰，寒氣盛則損之而調陽。是以氣脈調和，而邪氣無所留矣。夫拙醫不知脈理之腠，血氣之分，妄刺而無益於疾，傷肌膚而已矣。今欲損有餘，補不足，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矣。嚴法任刑欲以禁暴止姦，而姦猶不止。意者非扁鵲之用鍼石，故衆人未得其職也②。

御史曰：周之建國也，蓋千八百諸侯，其後彊吞弱，大兼小，并爲六國。六國連兵結難數百年，内拒敵國，外攘四夷。由此觀之，兵甲不休，戰伐不乏，軍旅外奉，倉庫内實。今以天下之富，海内之財，百郡之貢，非特齊楚之畜、趙魏之庫也，計委量入，雖急用之，宜無乏絶之時；顧大農等以術體躬稼，則后稷之烈③，軍四出而用不繼。非天之財少也，用鍼石調，均有

① "大槐"原作"大塊"，以意改。——作者注

② "衆人"者文學自謂，蓋上文御史譏文學"賢者所覩，非衆人之所知"，故文學反脣譏之謂"非扁鵲之用鍼石，故衆人未得其識"。職與識，可通用。——作者注

③ 王先謙云：則，法也。——作者注

無，補不足，亦非上也①。大夫君爲治粟都尉②，管領大農事，灸刺稽滯，開利百脈。是以萬物流通，而縣官富實。當此之時，四方征暴亂，甲車之費，克獲之賞，以億萬計，皆贍〔於〕大司農。此皆扁鵲之力，而鹽鐵之福也。

文學曰：邊郡山居谷處，陰陽不和，寒凍裂地，衝風飄鹵，沙石凝積，地勢無所宜。中國、天地之中，陰陽之際也。日月經其南，斗極出其北。含衆和之氣，產育庶物。今去而侵邊，多斥不毛寒苦之地，是猶棄江皋河濱，而田於嶺坂菹澤也。轉倉廩之委，飛府庫之財，以給邊民。中國困於繇賦，邊民苦於戍禦。力耕不便種糴，無桑麻之利，仰中國絲絮而後衣之，皮裘蒙毛曾不足蓋形。夏不去複(複)，冬不離窟，父子夫婦内藏於專室土圜之中。中外空虛，扁鵲何力，而鹽鐵何福也？

① "亦非上也"原作"亦非也上"，以意乙。——作者注

② "爲"原作"與"，據張敦仁説校改。

未通第十五

御史曰：内郡人衆，水泉薦草不能相贍，地勢温溼，不宜牛馬。民蹠耒而耕，負檐而行，勞罷而寡功。是以百姓貧苦而衣食不足，老弱負輅於路，而列卿大夫或乘牛車。孝武皇帝平百越以爲園圃，卻羌胡以爲苑囿。是以珍怪異物充於後宫，騊駼駃騠實於外廄，匹夫莫不乘堅良，而民間厭橘柚。由此觀之，邊郡之利亦饒矣，而曰"何福之有？"未通於計也。

文學曰：禹平水土，定九州，四方各以土地所生貢獻，足以充宫室，供人主之欲。膏壤萬里，山川之利，足以富百姓，不待蠻貊之地、遠方之物，而用足。聞往者未伐胡越之時，繇賦省而民富足，温衣飽食，藏新食陳，布帛充用，牛馬成羣。農夫以馬耕載，而民莫不騎乘。當此之時，卻走馬以糞。其後師旅數發，戎馬不足，牸牝入陣，故駒犢生於戰地。六畜不育於家，五穀不殖於野。民不足於糟糠，何橘柚之所厭？傳曰"大軍之後，累世不復"。方今郡國田野有壟而不墾①，城郭有宇而不實，邊郡何饒之有乎？

御史曰：古者制田百步爲畝，民井田而耕，什而藉一，義先公而後己，民臣之職也。先帝哀憐百姓之愁苦，衣食不足，制

① "壟"原作"隴"，據張之象本、沈延銓本校改。

田二百四十步而一畝，率三十而稅一。惰民不務田作[①]，饑寒及己，固其理也。其不耕而欲播，不播而欲穫，鹽鐵又何過乎？

文學曰：什一而藉，民之力也，豐耗美惡，與民共之。民饉，己不獨衍。民衍，己不獨饉[②]。故曰"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田雖三十而以頃畝出稅，樂歲粒米狼戾而寡取之[③]，凶年饑饉而必求足。加之以口賦更繇之役，率一人之作，中分其功。農夫悉其所得，或假貸而益之。是以百姓疾耕力作，而饑寒遂及己也。築城者先厚其基而求其高，畜民者先厚其業而後求其贍。《論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乎？"

御史曰：古者諸侯争强，戰國並起，甲兵不休，民曠於田疇，什一而藉，不違其職。今賴陛下神靈，甲兵不動久矣，然則(而)民不齊出於南畝。以口率被，墾田而不足，空倉廩而賑貧乏，侵益日甚，是以愈惰而仰利縣官也。爲斯君者亦病矣，反以身勞民，民猶背恩棄義而遠流亡，避匿上公之事。民相倣傚，田地日蕪[④]，租賦不入，抵扞縣官。君雖欲足，誰與之足乎？

文學曰：樹木數徙則痿，蟲獸徙居則壞。故代馬依北風，飛鳥翔故巢，莫不哀(愛)其生。由此觀之，民非利避上公之事而

---

① "惰"原作"墮"，九行本、張之象本、沈延銓本作"惰"，是。

② 兩"饉"字原作"勤"，據盧文弨説校改。盧文弨曰："張本二'勤'字皆作'饉'(沈本同)。涂本作'勤'，非。前《通有篇》云：'富者不獨衍，少者不獨饉。'亦以'饉'對'衍'。"

③ "狼戾"原作"粱糲"，明華氏活字本、九行本、張之象本、沈延銓本作"狼戾"，是。《孟子·滕文公上》云："樂歲粒米狼戾"。

④ "蕪"原作"無"，據張之象本、沈延銓本校改。

樂流亡也。往者軍陣數起，用度不足，以訾(資)徵賦，常取給賤民。田家又被其勞，故不齊出於南畝也。大抵逋賦，皆在大家[①]，吏正畏憚，不敢篤責。刻急細民，細民不堪，流亡遠去。中家爲之包出[②]，後亡者爲先亡者服事。録民數創於惡吏，故相做傚，去尤甚而就少愈。傳曰“政寬者民死之，政急者父子離”。是以田地日荒，城郭空虛。夫牧民之道，除其所疾，適其所安，安而不擾，使而不勞。是以百姓勸業而樂公賦。若此，則君無賑於民，民無議於上，上下交利[③]，而頌聲作。故取而民不厭，役而民不苦。《靈臺》之詩，非或使之，民自爲之。若斯，則君何不足之有乎？

御史曰：古者十五入大學，與小役；二十冠而成人，與戎事；五十以上血脈溢剛，曰艾壯。《詩》曰“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故商師若烏，周師若荼。今陛下哀憐百姓，寬力役之政，二十三始賦，五十六而免，所以輔耆壯而息老艾也。丁者治其田里，老者修其唐園，儉力趣時，無饑寒之患。不治其家而訟縣官，亦悖矣。

文學曰：十九年已下爲殤，未成人也。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可以從戎事。五十已上曰艾老，杖於家，不從力役。所以扶不足而息高年也。鄉飲酒之禮，耆老異饌，所以優耆耄而明養老也。故老者非肉不飽，非帛不暖，非杖不行。今五十已上至六十，與子孫服輓輸，並給繇役，非養老之意也。古有大喪

---

① “逋賦”原作“逋流”，依俞樾校改。——作者注

② “包出”原作“色出”，以意改。——作者注

③ 原文“議”“利”二字互易，今以意改。——作者注

者，居三年不呼其門，通其孝道，遂其哀戚之心也。君子之所重而自盡者，其惟親之喪乎！今或僵尸，棄衰絰而從戎事，非所以子百姓，順孝悌之心也。周公抱成王，聽天下，恩塞海內，澤被四表。矧惟人面①，含仁保德，靡不得其所。《詩》云"夙夜基命宥密"。陛下富於春秋，委任大臣，公卿輔政，政教未均，故庶人議也。

御史默不答也。

① "人面"原作"南面"，依張敦仁校改。——作者注

地廣第十六

大夫曰：王者包含并覆，普愛無私，不爲近重施，不爲遠遺恩。今俱是民也，俱是臣也，安危勞佚不齊，獨不當調耶？不念彼而獨計此，斯亦好議矣。緣邊之民處苦寒之地，距强胡之難，烽燧一動，有没身之累。故邊民百戰，而中國恬卧者，以邊郡爲蔽扞也。《詩》云"莫非王事，而我獨勞"，刺不均也。是以聖王懷四方獨苦，興師推卻胡越，遠寇安災①，散中國肥饒之餘以調邊境。邊境强則中國安，國安則晏然無事。何求而不默也？

文學曰：古者天子之立於天下之中，縣内方不過千里，諸侯列國不及不食之地。《禹貢》至於五千里，民各供其君，諸侯各保其國。是以百姓均調，而繇役不勞也。今推胡越數千里，道路迴避，士卒勞罷。故邊民有刎頸之禍，而中國有死亡之患，此百姓所以囂囂而不默也。夫治國之道、由中及外，自近者始。近者親附，然後來遠。百姓内足，然後卹外。故羣臣論或欲田輪臺，明主不許，以爲先救近、務及時本業也。故下詔曰"當今之務、在於禁苛暴，止擅賦，力本農"。公卿宜承意，請減除不任，以佐百姓之急。今中國弊落不憂，務在邊境，意者

① "寇"下原有"國"字，據張敦仁説校删。

地廣而不耕，多種而不耨，費力而無功。《詩》云“無田甫田，維莠驕驕”，其斯之謂歟？

大夫曰：湯武之伐，非好用兵也，周宣王辟國千里，非貪侵也，所以除寇賊而安百姓也。故無功之師、君子不行，無用之地、聖王不貪。先帝舉湯武之師，定三垂之難，一面而制敵，匈奴遁逃。因河山以爲防，故去沙石鹹鹵不食之地，故割斗辟之縣，棄造陽之地以與胡。省曲塞，據河險，守要害，以寬徭役，保士民。由此觀之，聖主用心非務廣地以勞衆而已矣。

文學曰：秦之用兵可謂極矣，蒙恬斥境可謂遠矣。今踰蒙恬之塞，立郡縣寇虜之地，地彌遠而民彌勞。朔方以西，長安以北，新郡之功，外城之費，不可勝計。非徒是也，司馬唐蒙鑿西南夷之塗，巴蜀弊於邛筰；橫海征南夷，樓船戍東越，荆楚罷於甌駱；左將伐朝鮮，開臨洮，燕齊困於穢貉①；張騫通殊遠，納無用，府庫之藏流於外國；非特斗辟之費、造陽之役也。由此觀之，非人主用心，好事之臣爲縣官計過也。

大夫曰：挾管仲之智者非爲厮役之使也，懷陶朱之慮者不居貧困之處。文學能言而不能行，居下而訕上，處貧而非富，大言而不從，高厲而行卑，誹譽訾議以要名采善於當世。夫祿不過秉握者不足以言治，家不滿檐石者不足以計事。儒皆貧

① 《史記・平準書》曰：“唐蒙、司馬相如開路西南夷，鑿山通道千餘里，以廣巴蜀”。《漢書・西南夷傳》曰：“漢誅邛君，並殺筰侯”。《史記・南越尉佗傳》曰：“佗以兵威邊，財物賂遺閩越西甌駱，役屬焉”。《索隱》曰：“交阯、九真二郡，即甌駱也”。漢之交阯，即今越南北部地；九真，今越南境内河内以南。

武帝元封二年，使左將軍荀彘出遼東，擊朝鮮。《史記・平準書》曰：“滅朝鮮，置滄海之郡，則燕、齊之間靡然發動”。——作者注

羸，衣冠不完，安知國家之政、縣官之事乎？何斗辟造陽也！

文學曰：夫賤不害智、貧不妨行。顏淵屢空，不爲不賢；孔子不容，不爲不聖。必將以貌舉人，以財進士，則太公終身鼓刀，寧戚不離飯牛矣。古之君子守道以立名，修身以俟時，不爲窮變節，不爲賤易志。惟仁之處，惟義之行。臨財不苟[1]，見利反義。不義而富，無名而貴，仁者不爲也，故曾參閔子不以其仁易晉楚之富。伯夷不以其行易諸侯之位，是以齊景公有馬千駟而不能與之爭名[2]。孔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於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故惟仁者能處約樂貧，小人富斯暴，貧斯濫矣。楊子曰“爲仁不富，爲富不仁”。苟先利而後義，取奪不厭。公卿積億萬，大夫積千金，士積百金，利己并財以聚。百姓寒苦，流離於路，儒獨何以完其衣冠也？

---

① “不苟”原作“苟得”，九行本、張之象本、沈延銓本作“不苟”，是。

② 《論語》“齊景公有馬千駟，死之日，民無德而稱焉。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民到於今稱之”。——作者注

貧富第十七

大夫曰：余結髮束脩，年十三，幸得宿衞，給事輦轂之下，以至卿大夫之位；獲禄受賜，六十有餘年矣。車馬衣服之用，妻子僕養之費，儉節以居之。奉禄賞賜，一一籌策之①。積浸以致富成業。故分土若一，賢者能守之；分財若一，智者能籌之。夫白圭之廢著，子貢之三至千金，豈必賴之民哉？運之六寸②，轉之息耗，取之貴賤之間耳！

文學曰：古者事業不二，利禄不兼，然後諸業不相遠，而貧富不相懸也。夫乘爵禄以謙讓者，名不可勝舉也；因權勢以求利者，入不可勝數也。食湖池，管山海，芻蕘者不能與之争澤，商賈不能與之争利。子貢以布衣致之，而孔子非之，况以勢位求之者乎？故古者大夫思其仁義以充其位，不爲權利以充其私也。

大夫曰：山岳有饒，然後百姓贍焉。河海有潤，然後民取足焉。夫尋常之污不能溉陂澤，丘阜之木不能成宫室。小不能苞大，少不能贍多。未有不能自足而能足人者也，未有不能

① "一一"原作"一二"，明華氏活字本作"一一"，是。

② "六寸"，算籌也。《漢書・律歷志》"其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爲一握。"(王先謙説)——作者注

自治而能治人者也。故善爲人者能自爲者也，善治人者能自治者也。文學不能治内，安能理外乎？

文學曰：行遠者假於車，濟江海者因於舟。故賢士之立功成名，因資而假物者也。公輸子能因人主之材木以構宫室臺榭，而不能自爲專屋狹廬，材不足也。歐冶能因國君銅鐵以爲金鑪大鍾，而不能自爲一鼎盤，材無其用也。君子因人主之正朝，以和百姓，潤衆庶，而不能自饒其家，勢不便也。故舜耕於歷山，恩不及州里；太公屠牛於朝歌，利不及妻子；及其見用，恩流八荒，德溢四海。故舜假之堯，太公因之周。君子能修身以假道者，不能枉道而假財也。

大夫曰：道懸於天，物布於地，智者以衍，愚者以困。子貢以著積顯於諸侯，陶朱公以貨殖尊於當世。富者交焉，貧者贍焉。故上自人君，下及布衣之士，莫不戴其德、稱其仁。原憲、孔伋，當世被饑寒之患，顔回屢空於窮巷。當此之時，迫於窟穴，拘於緼袍，雖欲假財，信姦佞亦不能也。

文學曰：孔子云"富而可求，雖執鞭之事吾亦爲之；如不可求，從吾所好"。君子求義，非苟富也。故刺子貢不受命而貨殖焉。君子遭時則富且貴，不遇退而樂道。不以利累己，故不違義而妄取。隱居修節，不欲妨行，故不毁名而趨勢。雖付之以韓魏之家，非其志則不居也。富貴不能榮，謗毁不能傷也。故原憲之緼袍賢於季孫之狐貉，趙宣孟之魚食甘於智伯之芻豢，子思之銀珮美於虞公之垂棘。魏文侯軾段干木之閭，非以其有勢也。晉文公見韓慶，下車而趨，非以其多財，以其富於仁、充於德也。故貴何必財？亦仁義而已矣！

毁學第十八

大夫曰：夫懷枉而言正，自託於無欲而實不從，非此士之情也？昔李斯與包丘子俱事荀卿，既而李斯入秦，遂取三公，據萬乘之權以制海內，功侔伊望，名巨太山，而包丘子不免於甕牖蒿廬。如潦歲之䵷，口非不衆也，然卒死於溝壑而已。今內無以養，外無以稱，貧賤而好議。雖言仁義，亦不足貴也！

文學曰：方李斯之相秦也，始皇任之，人臣無二，然而荀卿爲之不食，覩其罹不測之禍也。包丘子飯麻蓬藜，修道白屋之下，樂其志，安於廣廈芻豢，無赫赫之勢，亦無戚戚之憂。夫晉獻垂棘非不美也，宮之奇見之而嘆，知荀息之圖之也。智伯富有三晉非不盛也，然不知襄子之謀之也。季孫之狐貉非不麗也，而不知魯君之患之也。故晉獻以寶馬釣虞虢，襄子以城壞誘智伯。故智伯身禽於趙，而虞虢卒并於晉，以其務得不顧其後，貪土地而利寶馬也。孔子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今之在位者，見利不虞害，貪得不顧恥，以利易身，以財易死。無仁義之德而有富貴之祿，若蹈坎穽，食於懸門之下。此李斯之所以伏五刑也。南方有鳥，名鵷鶵，非竹實不食，非醴泉不飲，飛過太山，太山之鴟俛啄腐鼠，仰見鵷鶵而嚇。今公卿以其富貴笑儒者，爲之（此）常行，得無若太山鴟嚇鵷鶵乎？

大夫曰：學者所以防固辭，禮者所以文鄙行也。故學以輔德，禮以文質。言思可道，行思可樂。惡言不出於口，邪行不及於己。動作應禮，從容中道。故禮以行之，遜以出之。是以終日言，無口過；終身行，無怨尤①。今人主、張官立朝以治民，疏爵分禄以褒賢，而曰"懸門""腐鼠"，何辭之鄙背而悖於所聞也？

文學曰：聖主設官以授任，能者處之；分禄以任賢，能者受之。義貴無高，義取無多。故舜受堯之天下，太公不避周之三公，苟非其人，簞食豆羹猶爲賴民也②。故德薄而位高，力少而任重，鮮不及(岌)矣。夫泰山鴟啄腐鼠於窮澤幽谷之中，非有害於人也。今之有司、盜主財而食之於刑法之旁，不知機之是發，又以嚇人，其患、惡得若泰山之鴟乎？

大夫曰：司馬子言"天下穰穰、皆爲利往"。趙女不擇醜好，鄭姬不擇遠近③，商人不媿恥辱，戎士不愛死力。士不在親，事君不避其難，皆爲利禄也。儒墨内貪外矜，往來游説，栖栖然亦未爲得也。故尊榮者士之願也，富貴者士之期也。方李斯在荀卿之門，闒茸與之齊軫；及其奮翼高舉，龍昇驥騖，過九軼二，翺翔萬仞，鴻鵠華騮且非同侶，況跛牂燕雀之屬乎！席天下之權，御宇内之衆，後車百乘，食禄萬鍾，而拘儒布褐不完，糟糠不飽，非甘菽藿而卑廣廈，亦不能得已。雖欲嚇人，其

---

① "怨"原作"宛"，據盧文弨説校改。

② 洪頤煊云：古厲賴通用，"賴民"即厲民。《論語》王肅注"厲，病也"。——作者注

③ "姬"各本原作"嫗"，據張敦仁説校改。

何已（以）乎！

文學曰：君子懷德，小人懷土。賢士徇名，貪夫死利。李斯貪其所欲，致其所惡。孫叔敖早見於未萌，三去相而不悔，非樂卑賤而惡重祿也，慮遠而避害謹也。夫郊祭之牛，養食朞年，衣之文繡，以入廟堂，太宰執其鸞刀以啓其毛。方此之時，願任重而上峻阪，不可得也。商鞅困於彭池，吴起之伏王尸，願被布褐而處窮鄙之蒿廬，不可得也。李斯相秦，席天下之勢，志小萬乘，及其囚於囹圄，車裂於雲陽之市，亦願負薪入東門，行上蔡曲街徑，不可得也。蘇秦吴起以權勢自殺，商鞅李斯以尊重自滅，皆貪祿慕榮以没其身。從車百乘，曾不足以載其禍也！

褒賢第十九

大夫曰:伯夷以廉饑,尾生以信死,由小器而虧大體。匹夫匹婦之爲諒也,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何功名之有?蘇秦張儀智足以强國,勇足以威敵,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息,萬乘之主莫不屈體,卑辭〔重〕幣請交,此所謂天下名士也。夫智不足與謀,而權不能舉當世,民斯爲下也。今舉(指所舉文學)亡而爲有,虚而爲盈,布衣穿履,深念徐行,若有遺亡,非立功成名之士,而亦未免於世俗也。

文學曰:蘇秦以從顯於趙,張儀以横任於秦,方此之時,非不尊貴也,然智士隨而憂之,知夫不以道進必不以道退,不以義得者必不以義亡。季孟之權,三桓之富,不可及也,孔子爲(謂)之曰"微"[1]。爲人臣,權均於君,富侔於國者,亡。故其位彌高而罪彌重,禄滋厚而罪滋多。夫行者先全己而後求名,仕者先辟害而後求禄。故香餌非不美也,龜龍聞而深藏、鸞鳳見而高逝者,知其害身也。夫爲烏鵲魚鱉,食香餌而後狂飛奔走,遜頭屈遰,無益於死。今有司盜秉國法,進不顧罪,卒然有急,然後車馳人趨,無益於死。所盜不足償於臧獲,妻子奔亡

① "爲"與謂通。張敦仁云此引《論語》:"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作者注

無處所，身在深牢，莫知恤視。方此之時，何暇得以笑乎？

大夫曰：文學飭高行，矯然若不可卷；盛節絜言，皦然若不可涅。然戍卒陳勝釋輓輅，首爲叛逆，自立張楚，素非有回由處士之行，宰相列臣之位也。奮於大澤，不過旬月，而齊魯儒墨縉紳之徒，肆其長衣，負孔氏之禮器詩書，委質爲臣。孔甲爲涉博士，卒俱死陳，爲天下大笑。深藏高逝者固若是也？

文學曰：周室衰，禮義壞，不能統理天下。諸侯交爭，相滅亡，并爲六國；兵革不休，民不得寧息。秦以虎狼之心，蠶食諸侯，并吞戰國以爲郡縣，伐能矜功，自以爲過堯舜而羞與之同。棄仁義而尚刑罰，以爲今時不師於文而決於武。趙高治獄於內，蒙恬用兵於外，百姓愁苦，同心而患秦。陳王赫然奮爪牙爲天下首事，道雖凶而儒墨或干之者，以爲無王久矣，道擁遏不得行，自孔子以至於兹。而秦復重禁之，故發憤於陳王也。孔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庶幾成湯文武之功，爲百姓除殘去賊，豈貪禄樂位哉？

大夫曰：文學言行雖有伯夷之廉，不及柳下惠之貞，不過高瞻下視，絜言污行，觴酒豆肉，遷延相讓，辭小取大，雞廉狼吞。趙綰王臧之等以儒術擢爲上卿，而有姦利殘忍之心。主父偃以口舌取大官，竊權重，欺紿宗室，受諸侯之賂。卒皆誅死。東方朔自稱辯略消堅釋石，當世無雙，然省其私行，狂夫不忍爲！況無東方朔之口，其餘無可觀者也？

文學曰：志善者忘惡，謹小者致大。俎豆之間足以觀禮，閨門之內足以論行。夫服古之服，誦古之道，舍而爲非者，鮮矣。故君子時然後言，義然後取，不以道得之不居也。滿而不

溢，泰而不驕。故袁盎親於景帝，秣馬不過一駟；公孫弘即三公之位，家不過十乘；東方先生說聽言行於武帝，而不驕溢；主父見困厄之日久，疾在位者不好道而富且貴、莫知卹士也，於是取饒衍之餘以周窮士之急，非爲私家之業也。當世囂囂，非患儒之雞廉，患在位者之虎飽鴟咽於求覽（攬），無所孑遺耳。

相刺第二十

大夫曰：古者經井田，制廛里，丈夫治其田疇，女子治其麻枲，無曠地，無遊人。故非商工不得食於利末，非良農不得食於收穫，非執政不得食於官爵。今儒者釋耒耜而學不驗之語，曠日彌久而無益於理，往來浮游，不耕而食，不蠶而衣，巧僞良民，以奪農妨政。此亦當世之所患也。

文學曰：禹慼洪水① 身親其勞，澤行路宿，過門不入。當此之時，簪墮不掇，冠挂不顧，而暇耕乎？孔子曰“詩人疾之不能默，丘疾之不能伏。是以東西南北七十説而不用，然後退而修王道，作《春秋》，垂之萬載之後，天下折中焉”。豈與匹夫匹婦同耕織哉？傳曰“君子當時不動而民無觀也”。故非君子莫治小人，非小人無以養君子，不當耕織爲匹夫匹婦也。君子耕而不學，則亂之道也。

大夫曰：文學言治尚於唐虞，言義高於秋天，有華言矣，未見其實也。昔魯穆公之時，公儀相，子思子原② 爲之卿，然北

---

① “慼”原作“蹙”，依王先謙校改。王云：禹慼洪水者，禹憂洪水也。《御覽》四百三十一《人事部》引作“感”，感亦慼字之誤。《北堂書鈔·衣冠部》，引作“治”，則淺人妄改耳。——作者注

② 盧文弨云：子原《説苑·雜言篇》作子庚，乃泄柳字。——作者注

削於齊，以泗爲境，南畏楚人，西賓秦國。孟軻居梁，兵折於齊，上將軍死而太子虜，西敗於秦，地奪壤削，亡河内河外。夫仲尼之門七十子之徒，去父母，捐家室，負荷而隨孔子，不耕而學，亂乃愈滋。故玉屑滿篋不爲有寶，誦《詩》《書》負笈不爲有道，要在安國家，利人民，不苟文繁衆辭而已。

文學曰：虞不用百里奚之謀而滅，秦穆用之以至霸焉。夫不用賢則亡，而不削何可得乎？孟子適梁，惠王問利，答以仁義。趣舍不合，是以不用而去，懷寶而無語。故有粟不食，無益於饑；覩賢不用，無益於削。紂之時，内有微箕二子，外有膠鬲棘子①，故胡其不能存？夫言而不用，諫而不聽，雖賢，惡得有益於治也？

大夫曰：橘柚生於江南，而民皆甘之於口，味同也。好音生於鄭衛，而人皆樂之於耳，聲同也。越人夷吾②，戎人由余，待譯而後通，而并顯齊秦，人之心於善惡同也。故曾子倚山而吟，山鳥下翔；師曠鼓琴，百獸率舞。未有善而不合，誠而不應者也。意未誠與？何故言而不見從，行而不合也？

文學曰：扁鵲不能治不受鍼藥之疾，賢聖不能正不食諫諍之君。故桀有關龍逢而亡夏，殷有三人而商滅，不患無由余夷吾之倫，患無桓穆之聽耳。是以孔子東西無所適遇，屈原放逐

---

① 棘子，此書僅見，他無可考。——作者注

② 張敦仁云此句有誤。《史記·列傳》云"管仲夷吾者潁上人也"。又案《鄒陽列傳》"是以秦用戎人由余而霸中國，齊用越人蒙而彊威、宣"，《索隱》云"越人蒙未見所出，《漢書》作子臧。又張晏云子臧或是越人蒙字也"。此下句連言戎人由余似卽取彼語，夷吾或子臧之誤也。下文又云"不患無由余、夷吾（依上則亦當作子臧）之倫，患無桓、穆（依上則當作穆、威）之聽耳"，亦有誤。——作者注

於楚。故曰"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終非以此言而不見從，行而不合者也？

大夫曰：歌者不期於利聲而貴在中節，論者不期於麗辭而務在事實。善聲而不知轉，未可爲能歌也；善言而不知變，未可謂能説也。持規而非矩，執準而非繩，通一孔，曉一理，而不知權衡。以所不覩，不信人，若蟬之不知雪。堅據古文以應當世，猶辰參之錯。膠柱而調瑟，固而難合矣。孔子所以不用於世，而孟軻見賤於諸侯也。

文學曰：日月之光而盲者不能見，雷電之聲而聾人不能聞。夫爲不知音者言，若語於瘖聾，何特蟬之不知重雪耶？夫以伊尹之智，太公之賢，而不能開辭於桀紂，非説也非，聽者過也。是以荆和抱璞而泣血，曰安得良工而剖之？屈原行吟澤畔，曰安得皋陶而察之？夫人君莫不欲求賢以自輔，任能以治國，然牽於流説，惑於道諛。是以聖賢蔽掩而讒佞用事，以此亡國破家，而賢士饑於巖穴也。昔趙高無過人之志(智)而居萬人之位，是以傾覆秦國而禍殃其宗，盡失其瑟，何膠柱之調也？

大夫曰：所謂文學高第者智略能明先王之術，而姿質足以履行其道。故居則爲人師，用則爲世法。今文學言治則稱堯、舜，道行則言孔、墨，授之政則不達。懷古道而不能行，言直而行之枉，道是而情非。衣冠有以殊於鄉曲，而實無以異於凡人。諸生所謂(爲)中直者，遭時蒙幸①，備數適然耶？殆非明

---

① "所謂中直"，謂與爲通。中讀去聲，直同值。"中值"猶言合格。"幸"字原作"率"，依王先謙校改。——作者注

舉，所謂固，未可與論治也。

文學曰：天設三光以照記①，天子立公卿以明治。故曰"公卿者四海之表儀，神化之丹青也"。上有輔明主之任，下有遂聖化之事。和陰陽，調四時，安衆庶，育羣生，使百姓輯睦，無怨思之色；四夷順德，無叛逆之憂。此公卿之職，而賢者之所務也。若伊尹周召三公之才，太顛閎夭九卿之人。文學不中聖主之明舉，今之執政亦未能稱盛德也。

大夫不說，作色，不應也。

文學曰：朝無忠臣者政闇，大夫無直士者位危。任座正言君之過，文侯改言行，稱爲賢君。袁盎面刺絳侯之驕矜，卒得其慶②。故觸死亡以干主之過者忠臣也，犯嚴顏以匡公卿之失者直士也。鄙人不能巷言面違（韙）③。方今人主，彀之教令，張而不施（弛）④。食禄多非其人，以妨農商工，市井之利未歸於民，民望不塞也。且夫帝王之道多墮壞而不修。《詩》云"濟濟多士"，意者誠任用其計，非苟陳虛言而已。

---

① 徐德培云：記與認同，《淮南子·繆稱篇》云"目之精者可以消釋而不可以昭認"，又《琴操·箕山操》"日月運照，靡不記睹"。"記睹"之"記"，亦與認同。——作者注

② 魏文侯問羣臣曰"寡人何如君也？"皆曰"仁君也。"任座曰"君得中山，不以封君之弟，而以封君之子；何謂仁君？"文侯怒，座趨出。次問翟璜；璜對曰"仁君也。"文侯曰"何以知之？"對曰"君仁則臣直。向者任座之言直，是以知之。"文侯悦，使璜召任座而反之，迎以爲上客。

絳侯周勃爲丞相，朝罷趨出，意甚得。文帝禮之恭，常目送之。郎中袁盎進曰"丞相如有驕主色，陛下謙讓。臣主失禮，竊爲陛下不取也。"後每朝，文帝益莊，丞相益畏。或告絳侯反，大臣莫敢言；惟盎明其無罪。絳侯乃得釋。——作者注

③ "巷言面違"，違與韙通，猶言面諛腹誹。——作者注

④ "彀"原作"穀"，據王先謙說校改。王先謙曰："'穀'當爲'彀'，'彀'亦'張'也。'施'與'弛'同。'彀之教令'句，'張而不弛'句，謂鹽鐵法令不改也。"

殊路第二十一

大夫曰:七十子躬受聖人之術,有名列於孔子之門,皆諸侯卿相之才,可南面者數人云。政事者冉有季路,言語宰我子貢。宰我秉事,有寵於齊,田常作難,道不行,身死庭中,簡公殺於檀臺。子路仕衛,孔悝作亂,不能救君出亡,身菹於衛;子貢子皋遁逃,不能死其難。食人之重禄不能更(賡),處人尊官不能存,何其厚於己而薄於君哉?同門共業,自以爲知古今之義,明君臣之禮,或死或亡。二三子殊路,何道之悖也?

文學曰:宋殤公知孔父之賢而不早任,故身死。魯莊知季有之賢,授之政晚而國亂。衛君近佞遠賢,子路居薄,孔悝爲政;簡公不聽宰我而漏其謀;是以二君身被放殺,而禍及忠臣。二子者(子貢、子皋)有事而不與其謀,故可以死,可以生。去止,其義一也。晏嬰不死崔慶之難,不可謂不義。微子去殷之亂,可謂不仁乎?

大夫曰:至美素璞,物莫能飾也。至賢保真,僞文莫能增也。故全玉不琢,美珠不畫。今仲由冉求無檀柘之材、隋和之璞,而强文之,譬若彫朽木而礪鈆刀。飾嫫母,畫土人也,被以五色,斐然成章,及遭行潦流波,則沮矣。夫重懷古道,枕籍《詩》《書》,危不能安,亂不能治;郵里逐雞雞,亦無當也。

文學曰：非學無以治身，非禮無以輔德。和氏之璞、天下之美寶也，待鑑識之工而後明[1]。毛嬙、天下之姣人也，待香澤脂粉而後容。周公、天下之至聖人也，待賢師學問而後通。今齊世庸士之人、不好學問，專以己之愚而荷負巨任，若無檝舳，濟江海而遭大風，漂没於百仞之淵，東流無崖之川，安得沮而止乎？

大夫曰：性有剛柔，形有好惡，聖人能因而不能改。孔子外變二三子之服而不能革其心，故子路解長劍，去危冠，屈節於夫子之門，然攝齊師友[2]，行行爾鄙心猶存；宰予晝寢，欲損三年之喪；孔子曰"糞土之牆不可杇也"，"若由不得其死然"。故内無其質而外學其文，雖有賢師良友，若畫脂鏤冰，費日損功。故良師不能飾戚施，香澤不能化嫫母也。

文學曰：〔西子〕蒙以不潔，鄙夫掩鼻；惡人盛飾，可以宗祀上帝。使二人不涉聖人之門，不免爲窮夫，安得卿大夫之名？故砥所以致於刃，學所以盡其才也。孔子曰"觚不觚，觚哉，觚哉！"故人事[3]加則爲宗廟器，否則廝[4]養之爨材。干、越之鋌不厲，匹夫賤之；工人施巧，人主服而朝也。夫醜者自以爲姣，故〔不〕飾；愚者自以爲知，故不學。觀笑在己而不自知，不好用人，自是之過也。

---

① 張敦仁云："鑑識"當作礛諸。《淮南子·説山訓》"玉待礛諸而成器"，《説林訓》"璧瑗成器，礛諸之功"。此語出於彼。《説文》作"厱"，云"厱諸、治玉石也，讀若藍"。《廣雅·釋器》云"礛䃴、礪也"。——作者注

② 《論語·鄉黨》"攝齊升堂"，註"衣下曰齊，攝齊者，摳衣也"。——作者注

③ 原作"事人"，據張敦仁説乙正。

④ 原作"斯"，明華氏活字本、張之象本、沈延銓本作"廝"，是。

頌賢第二十二

大夫曰：剛者折，柔者卷。故季由以强梁死，宰我以柔弱殺。使二子不學，未必不得其死。何者？矜己而伐能，小知而巨牧，欲人之從己，不能以己之從人，莫視而自見，莫賈而自貴，此其所以身殺死而終菹醢也。未見其爲宗廟器，覩其爲世戮也。當此之時，東流亦安之乎？

文學曰：騏驎之輓鹽車，垂頭於太行，屠者持刀而睨之。太公之窮困，負販於朝歌也，蓬頭相聚而笑之。當此之時，非無遠筋駿才也，非文王伯樂莫知之賈也。子路宰我生不逢伯樂之舉而遇狂屠，故君子傷之。若由不得其死然，天其"祝予"矣①。孔父累華督之難，不可謂不義。仇牧涉宋萬之禍，不可謂不賢也。

大夫曰：今之學者、無太公之能、騏驥之才，有以蜂蠆介毒而自害也。東海成顒、河東胡建是也。二子者以術蒙舉，起卒伍，爲縣令。獨非自是，無與合同。引之不來，推之不往。狂狷不遜，忮害不恭。刻轢公主，侵陵大臣。知其不可而强行之，欲以干名。所由不軌，果没其身。未覩功業所至而見兩

① 子路死，孔子曰"天祝予！天祝予！"見《左傳》魯哀公十五年。祝與斷同。——作者注

觀[1]之殃，身得重罪，不得以壽終。狡而以爲知，訐而以爲直，不遜以爲勇，其遭難、故(固)亦宜也。

文學曰：二公懷精白之心，行忠正之道，直己以事上，竭力以徇公，奉法推理，不避强禦，不阿所親，不貴妻子之養，不顧私家之業。然卒不能免於嫉妬之人，爲衆枉所排也，其所以累不測之刑而功不遂也。夫公族不正則法令不行，股肱不正則姦邪興起。趙奢行之平原，范雎行之穰侯[2]，二國治而兩家全。故君過而臣正，上非而下譏，大臣正，縣令何有？不反諸己而乃非於人，執政之大失也。夫屈原之沈淵，遭子蘭之譖也；管子得行其道，鮑叔之力也。今不覩鮑叔之力，而見汨羅之禍，雖欲以壽終，其能得乎？

---

① 原作"東觀"，張之象本、沈延銓本等作"兩觀"，是。

② 趙奢爲田部吏，而平原君家不肯出税。趙奢以法治之，殺平原君用事者九人。平原君怒，將殺奢。奢因説曰"以君之貴，奉公如法，則上下平。上下平，則國强。國强，則趙固。而君爲貴戚，豈輕於天下耶？"平原君以爲賢，言之於王。王用奢治國賦，國賦大平，民富而府庫實。

秦昭王以宣太后弟穰侯爲相，穰侯專權。范雎説昭王曰"今自有秩以上至諸大夫，下及王左右者，無非相國之人者。見王獨立於朝，臣竊爲王恐。萬世之後，有秦國者，非王子孫也！"昭王聞之大懼，乃收穰侯之印，遣歸封邑。於是范雎爲相，秦以富强。——作者注

遵道第二十三

大夫曰：御史！

御史未應。

謂丞相史曰：文學結髮學語，服膺不舍，辭若循環，轉若陶鈞，文繁於春華，無效於抱(捕)風。飾虛言以亂實，道古以害今。從之，則縣官用廢，虛言不可實而行之。不從，文學以爲非也，衆口囂囂，不可勝聽。諸卿都(居)大府日久矣，通先古，明當世，今將何從而可矣？

丞相史進曰：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所由不同，俱歸於霸。而必隨古不革，襲故不改，是文質不變，而椎車尚在也。故或作之，或述之，然後法令調於民，而器械便於用也。孔對三君殊意，晏子相三君異道①，非苟相反，所務之時異也。公卿既定大業之路，建不竭之本，願無顧細故之語，牽儒墨論也。

---

① 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葉公問政，子曰"近者悅，遠者來"。

梁丘據問晏子曰"子事三君，君不同心而子俱順焉。仁人固多心乎？"晏子對曰"嬰聞之：順愛不懈可以使百姓，强暴不忠不可以使一人。一心可以事百君，三心不可以事一君"。——作者注

文學曰：師曠之調五音，不失宫商。聖王之治世，不離仁義。故有改制之名，無變道之實。上自黄帝，下及三王，莫不明德教、謹庠序、崇仁義、立教化。此百世不易之道也。殷周因循而昌，秦王變法而亡。《詩》云"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言法教故(固)没而存之，舉而貫之，貫而行之；何更爲哉？

丞相史曰：説西施之美無益於容，道堯舜之德無益於治。今文學不言所爲治而言以(已)治之無功，猶不言耕田之方，美富人之囷倉也。夫欲粟者務時，欲治者因世。故商君昭然獨見存亡不可與世俗同者，爲其沮功而多近也。庸人安其故，而愚者果所聞。故舟車之治，使民三年而後安之；商君之法立，然後民信之。孔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權"。文學可令扶繩循刻，非所與論道術之外也。

文學曰：君子多聞闕疑，述而不作，聖達而謀小，叡智而事寡，是以功成而不隳，名立而不頓。小人智淺而謀大，羸弱而任重，故中道而廢，蘇秦商鞅是也。無先王之法，非聖人之道，而因於己，故亡。《易》曰"小人處盛位，雖高必崩。不盈其道，不恒其德，而能以善終者，未之有也。是以初登于天，後入於地"。禹之治水也，民知其利，莫不勸其功。商鞅之立法，民知其害，莫不畏其刑。故夏后功立而王，商鞅法行而亡。商鞅有獨智之慮，世不獨見之(是)證。文學不足與權，當世亦無累負之殃也。

論誹第二十四

丞相史曰：晏子有言“儒者華於言而寡於實，繁於樂而舒於民，久喪以害生，厚葬以傷業，禮煩而難行，道迂而難遵，稱往古而訾當世，賤所見而貴所聞”。言人本枉，以己爲式①。此顏異所以誅黜，而狄山死於匈奴也②。處其位而非其朝，生乎世而訕其上，終以被戮而喪其軀，此獨誰爲負其累而蒙其殃乎？

文學曰：禮所以防淫，樂所以移風，禮興樂正則刑罰中。故隄防成而民無水菑，禮義立而民無亂患。故禮義壞，隄防決，所以治者，未之有也。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故禮之所爲作，非以害生傷業也；威儀節文，非以亂化傷俗也。治國謹其禮，危國謹其法。昔秦以武力吞天下，而斯高以妖孽累其禍，廢古術，隳舊禮，專任刑法，而儒墨既喪

---

① “言人本枉”，“言”原作“此”，乃“此顏異所以誅黜”“此”字抄複，“言”字又誤竄入上文“稱往古而訾當世”句“而”字下。此兩句蓋指荀子性惡之説而言。——作者注

② 漢武帝既用御史大夫張湯議，造白鹿皮幣；以問大農顏異。異對曰“今王侯朝賀以倉璧，直數千，而其皮薦反四十萬；本末不相稱”。武帝不悅。湯又與異有隙，遂誣以他罪論死。

狄山爲漢博士，諫武帝伐匈奴。武帝怒，使之守鄣。鄣者，塞上要險處，別築爲城，因置吏士而爲鄣蔽以扞寇也。月餘，匈奴軍至，斬其頭而去。——作者注

焉。塞士之塗，壅人之口，道諛日進而上不聞其過，此秦所以失天下而隕社稷也。故聖人爲政，必先誅之，爲巧言以輔非，而傾覆國家也。今子安取亡國之語而來乎？夫公卿處其位不正其道，而以意阿色順風，疾小人淺淺（諓）面從，以成人之過也。故知言之士不忍從苟合之徒，是以不免於縲紲。悲夫！

丞相史曰：檀柘而有鄉，萑葦而有藂，言物類之相從也。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故湯興而伊尹至，不仁者遠矣。未有明君在上而亂臣在下也。今先帝躬行仁聖之道以臨海内，招舉俊才賢良之士，唯仁是用；誅逐亂臣，不避所親；務以求賢而簡退不肖，猶堯之舉舜禹之族，殛鯀，放驩兜也。而曰"苟合之徒"，是則主非而臣阿。是也？

文學曰：皋陶對舜，"在知人，惟帝其難之"。洪水之災，堯獨愁悴而不能治，得舜禹而九州寧。故雖有堯明之君而無舜禹之佐，則純德不流。《春秋》刺有君而無臣。先帝之時，良臣未備，故邪臣得間。堯得舜禹而鯀殛，驩兜誅，趙簡子得周舍① 而盛青肩詘。語曰"未見君子，不知僞臣"。《詩》云"未見君子，憂心忡忡。既見君子，我心則降"。此之謂也。

丞相史曰：堯任鯀驩兜，得舜禹而放殛之以其罪，而天下咸服，誅不仁也。人君用之齊民。而顔異、濟南亭長也。先帝舉而加之高位，官至上卿；狄山起布衣，爲漢議臣；處舜禹之位，執天下之中，不能以治，而反坐訕上。故驩兜之誅加而刑戮至焉。賢者受賞而不肖者被刑，固其然也。文學何怪焉？

文學曰：論者相扶以義，相喻以道，從善不求勝，服義不恥

① 周舍原作叔向，據盧文弨校改。——作者注

窮。若相迷以僞，相亂以辭，相矜於後息，期於苟勝，非其貴者也。夫蘇秦張儀熒惑諸侯，傾覆萬乘，使人主失其所持。非不辯，然亂之道也。君子疾鄙夫之不可與事君，患其聽從而無所不至也。今子不聽正義以輔卿相，又從而順之，好須臾之説，不計其後。若子之爲人吏，宜受上戮。子姑默矣！

丞相史曰：蓋聞士之居世也，衣服足以勝身，食飲足以供親，内足以相衃，外不求於人。故身修然後可以理家，家治然後可以治官。故飯蔬糲①者不可以言孝，妻子饑寒者不可以言慈，緒業不備者不可以言理。居斯世，行斯身，而有此三累者，斯亦足以默矣。

① "蔬"原作"蔬"，據洪頤煊説校改。

孝養第二十五

文學曰:善養者不必芻豢也,善供服者不必錦繡也。以己之所有,盡事其親,孝之至也。故匹夫勤勞猶足以順禮,歠菽飲水足以致其敬。孔子曰“今之孝者是爲能養,不敬何以别乎?”故上孝養志,其次養色,其次養體。貴禮,不貪其養。禮順心和,養雖不備,可也。《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也”。故富貴而無禮,不如貧賤之孝悌。閨門之内盡孝焉,閨門之外盡悌焉,朋友之道盡信焉,三者,孝之至也。居家理者,非謂積財也,事親孝者,非謂鮮肴也,亦和顔色,承意,盡禮義而已矣。

丞相史曰:八十曰耋,七十曰耄。耄,食非肉不飽,衣非帛不暖。故孝子曰(爰)甘毳以養口,輕暖以養體。曾子養曾晳,必有酒肉。無端絻(冕),雖公西赤不能以養① 爲容。無肴膳,雖閔、曾不能以養卒②。禮無虚加,故必有其實然後爲(謂)之父子。與其禮有餘而養不足,寧養有餘而禮不足。夫洗爵以盛水,升降而進糲,禮雖備,然非其貴者也。

文學曰:周襄王之母非無酒肉也,衣食非不如曾晳也,然

① 張之象本、沈延銓本等無“養”字,是。

② 張之象本、沈延銓本等“養卒”作“卒養”,是。

而被不孝之名。以其不能事其父母也。君子重其禮，小人貪其養。夫嗟來而招之，投而與之，乞者猶不取也。君子苟無其禮，雖美不食焉。故禮、主人不親饋，則客不祭。是饋輕而禮重也。

丞相史曰：孝莫大以天下一國養，次禄養，下以力。故王公人君、上也，卿大夫、次也。夫以家人言之，有賢子當路於世者，高堂邃宇，安車大馬，衣輕暖，食甘毳。無者褐衣皮冠，窮居陋巷，有旦無暮，食蔬糲，煮葷茹，臘而後見肉審(瀋)。老親之腹非唐園，唯菜是盛(平聲)。夫蔬糲，乞者所不取，而子以養親。雖欲以禮，非其貴也。

文學曰：無其能而竊其位，無其功而有其禄，雖有富貴猶蹠蹻之養也。高臺極望，食案方丈，而不可謂孝。老親之腹非盜囊也，何故常盛不道之物？夫取非有非職，財入而患從之，身且死禍殃，安得臘而食肉？曾參閔子無卿相之養而有孝子之名，周襄王富有天下而有不能事父母之累。故禮菲而養豐，非孝也。涼困而以養[1]，非孝也。

丞相史曰：上孝養色，其次安親，其次全身。往者陳餘背漢，斬於泜水[2]，伍被邪逆而夷三族。近世主父偃行不軌而誅滅，吕步舒弄口而見戮。行身不謹，誅及無罪之親。由此觀之，虚禮無益於己也。文實配行，禮養俱施，然後可以言孝。孝在於質，不在於飾貌，全身在於謹慎，不在於馳語也。

---

① “涼困”義難通，疑是“流面”之誤，面，湎省。——作者注

② “泜”原作“沍”，九行本、張之象本、沈延銓本等作“泜”，是。按：《史記》、《漢書》本傳皆作“泜”。

文學曰：言而不誠，期而不信，臨難不勇，事君不忠，不孝之大者也。孟子曰“今之士，今之大夫，皆罪人也。皆逢其意以順其惡”。今之不忠不信，巧言以亂政，導諛以求合。若此者，不容於世。《春秋》曰“士守一不移，循理不外援，共其職而已”。故卑位而言高者，罪也。言不及而言者，傲也。有詔公卿與斯議，而空戰口也。

刺議第二十六

丞相史曰：山林不讓椒桂，君子不辭負薪之言以廣其名。故多見者博，多聞者知。距諫者塞，專己者孤。故謀及下者無失策，舉及衆者無頓功。《詩》云"詢于芻蕘"。故布衣皆可風議，何況公卿之史乎？《春秋》士不載文，而書咺者，以爲"宰士也"①。孔子曰"雖不吾以，吾其與聞諸"。僕雖不敏，亦嘗傾耳下風，攝齊句指，受業徑於君子之塗矣。使文學言之而是，僕之言有何害？使文學言之而非，雖微丞相史，孰不非也？

文學曰：以正輔人謂之忠，以邪導人謂之佞。夫怫過納善者，君之忠臣、大夫之直士也。孔子曰"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今子處宰士之列，無忠正之心，枉不能正，邪不能匡，順流以容身，從風以說（悅）上。上所言則苟聽，上所行則曲從。若影之隨形，響之於聲，終無所是非。衣儒衣，冠儒冠，而不能行其道，非真儒也②。譬若土龍，文章首目具而非龍也。葶藶似菜而味殊，玉石相似而異類。子非孔氏執經守道之儒，乃公卿面從之儒，非吾徒也。冉有爲季氏宰而附

① 見《公羊傳》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傳》云"宰者何？官也。咺者何？名也。曷爲以官氏？宰士也。"——作者注

② "真"原作"其"，據張之象本、沈延銓本校改。

益之，孔子曰“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故輔桀者不爲智，爲桀歛者不爲仁。

丞相史默然不對。

利議第二十七

大夫曰：作世明主，憂勞萬人，思念北邊之未安，故使使者舉賢良文學高弟，詳延有道之士，將欲觀殊議異策，虛心傾耳以聽，庶幾云得。諸生無能出奇計，遠圖匈奴安邊境之策，抱枯竹，守空言，不知趨舍之宜，時世之變。議論無所依，如膝癢而搔背。辯訟公門之下，訩訩不可勝聽，如品卽口以成事。此豈明主所欲聞哉？

文學曰：諸生對册，殊路同歸，指在於崇禮義，退財利，復往古之道，匡當世之失，莫不云太平。雖未盡可亶用，宜略有可行者焉。執事闇於明禮，而喻於利末，沮事隳議[①]。計慮籌策以故至今未決。非儒無成事，公卿欲成〔利〕也。

大夫曰：色厲而內荏，亂眞者也。文表而枲裏[②]，亂實也。文學裒衣博帶，竊周公之服；鞠躬踧踖，竊仲尼之容；議論稱誦，竊商賜之辭；刺譏言治，過管晏之才。心卑卿相，志小萬乘。及授之政，昏亂不治。故以言舉人，若以毛相馬。此其所

---

① "隳"原作"隋"，九行本、張之象本、沈延銓本作"隳"，是。

② "枲"原作"柔"，依孫詒讓校改。孫云：《散不足篇》"絲裏枲表"，與此詞意正相反而義則同，可以互證。又《國病篇》云"文表無裏，紈綺枲裝"，義亦略同。——作者注

以多不稱舉。詔策曰“朕嘉宇内之士,故詳延四方豪俊文學博習之士，超遷官祿”。言者不必有德。何者？言之易而行之難。有舍其車而識其牛，貴其不言而多成事也。吳鐸以其舌自破,主父偃以其舌自殺。鶡鴠夜鳴,無益於明;主父鳴鴟,無益於死。非有司欲成利,文學桎梏於舊術,牽於閒言者也。

文學曰:能言之,能行之者,湯武也。能言，不能行者,有司也。文學竊周公之服,有司竊周公之位。文學桎梏於舊術,有司桎梏於財利。主父偃以舌自殺，有司以利自困。夫驥之才千里,非造父不能使。禹之知萬人,非舜爲相不能用。故季桓子聽政,柳下惠忽然不見,孔子之爲司寇,然後悖熾。驥、舉之在伯樂,其功在造父。造父攝轡,馬無駑良，皆可取道。周公之時,士無賢不肖，皆可與言至治。故御之良者善調馬,相之賢者善使士。今舉異才而使臧驧御之，是猶枙驥鹽車而責之使疾。此賢良文學多不稱舉也。

大夫曰:嘻,諸生闒茸無行,多言而不用,情貌不相副。若穿窬之盜,自古而患之。是孔丘斥逐於魯君，曾不用於世也。何者，以其首攝多端，迂時而不要也。故秦王燔去其術而不行,坑之渭中而不用。乃安得鼓口舌,申顔眉,預前論議,是非國家之事也？

國疾第二十八

文學曰：國有賢士而不用，非士之過，有國者之恥。孔子大聖也，諸侯莫能用，當小位於魯，三月，不令而行，不禁而止，沛若時雨之灌萬物，莫不興起也。況乎位天下之本朝，而施聖主之德音教澤乎？今公卿處尊位，執天下之要十有餘年，功德不施於天下而勤勞於百姓。百姓貧陋困窮，而私家累萬金。此君子所恥，而《伐檀》所刺也。昔者商鞅相秦，後禮讓，先貪鄙，尚首功，務進取，無德厚於民，而嚴刑罰於國。俗日壞而民滋怨，故惠王烹葅其身以謝天下。當此之時，亦不能論事矣。今執政患儒貧賤而多言，儒亦憂執事富貴而多患也。

大夫視文學，悒悒而不言也。

丞相史曰：夫辯國家之政事，論執政之得失，何不徐徐道理相喻，何至切切如此乎？大夫難罷鹽鐵者，非有私也，憂國家之用，邊境之費也。諸生闇闇爭鹽鐵，亦非爲己也，欲反之於古而輔成仁義也。二者各有所宗，時世異務，又安可堅任古術而非今之理也？且夫小雅非人，必有以易之。諸生若有能安集國中，懷來遠方，使邊境無寇虜之災，租稅盡爲諸生除之，何況鹽鐵均輸乎！所以貴術儒者，貴其處謙推讓，以道盡人。今辯訟愕愕然，無赤賜之辭，而見鄙倍之色，非所聞也。大夫

言過而諸生亦如之，諸生不直謝大夫耳。

賢良文學皆離席曰：鄙人固陋，希涉大庭，狂言多不稱，以逆執事。夫藥酒苦於口而利於病，忠言逆於耳而利於行。故愕愕者福也，諓諓者賊也①。林中多疾風，富貴多諛言。萬里之朝，日聞唯唯，而後聞諸生之愕愕。此乃公卿之良藥鍼石。

大夫色少寬，面文學而蘇也。〔謂〕賢良曰：窮巷多曲辯，而寡見者難喻。文學守死溟涬之語，而終不移。夫往古之事，昔有之語，已可覩矣。今以近世觀之，自以目有所見，耳有所聞。世殊而事異。文景之際，建元之始，民朴而歸本，吏廉而自重。殷殷屯屯，人衍而家富。今政非改而教非易也，何世之彌薄而俗之滋衰也？吏即少廉，民即寡恥，刑非誅惡，而姦猶不止。世人有言，“鄙儒不如都士”。文學皆出山東，希涉大論。子大夫臨京師之日久，願分明政治得失之事故所以然者也。

賢良曰：夫山東天下之腹心，賢士之戰場也。高皇帝龍飛鳳舉於宋楚之間，山東子弟蕭曹樊酈滕灌之屬爲輔，雖即異世，亦既閎夭太顛而已。禹出西羌，文王生北夷，然聖德高世，有萬人之才，負迭羣之任。出入都市，一旦不知返，數（驟）然復終於廝役而已。僕雖不生長京師，才駑下愚，不足以〔當〕大議。竊所以聞閭里長者之言。往者常民衣服温暖而不靡，器質朴牢而致用。衣足以蔽體，器足以便事，馬足以易步，車足以自載，酒足以合歡而不湛，樂足以理心而不淫。人無宴樂之聞，出無佚遊之觀。行即負羸，止作鋤耘。用約而財饒，本修

① “賊”原作“賤”，以意改與福字爲韻。——作者注

而民富。送死哀而不華,養生適而不奢。大臣正而無欲,執政寬而不苛。故黎民寧其性,百吏保其官。建元始,崇文修德,天下乂安。其後邪臣各以伎藝,虧亂至治。外障山海,内興諸利。楊可告緡,江充禁服,張大夫革令,杜周治獄,罰贖科適,微細並行,不可勝載。夏蘭之屬妄搏,王温舒之徒妄殺。殘吏萌起,擾亂良民。當此之時,百姓不保其首領,豪富莫必其族姓。聖主覺焉,乃刑戮充等,誅滅殘賊,以殺死罪之怨,塞天下之責。然後①居民肆然復安。然其禍累世不復,瘡痍至今未息。故百官尚有殘賊之政,而强宰尚有强奪之心。大臣擅權而斷擊,豪猾多黨而侵陵。富貴奢侈,貧賤篡殺。女工難成而易弊,車器難就而易敗。車不累朞,器不終歲。一車千石,一衣十鍾。常民文杯畫案,几席緝蹹,婢妾衣紈履絲,匹庶粺飯肉食。里有浴,黨有湯②。康莊馳逐,窮巷蹋鞠。秉耒抱插、躬耕身織者,寡。聚腰歛容、傅白黛青者,衆。無而爲有,貧而强夸。文表無裏,紈袴枲裝。生不養,死厚送。葬死殫家,遣女滿車。富者欲過,貧者欲及。富者空減,貧者稱貸。是以民年急而歲促,貧即寡恥,乏即少廉。此所以刑非誅惡而姦猶不止也。故國有嚴急之徵,即生有不足之疾矣③。

---

① “後”字各本無,據王先謙説校補。

② 原作“里有俗,黨有場”,以意改。——作者注

③ “有”字原作“前”,“之”字各本無,據盧文弨説校補。

散不足第二十九

大夫曰：吾以賢良爲少愈，乃反其幽明，若胡車相隨而鳴。諸生獨不見季夏之蜈乎？音聲入耳，秋風至而聲無。者（諸）生無易由言，不顧其患。患至而後默，晚矣。

賢良曰：孔子讀史記，喟然而嘆，傷正德之廢，君臣之危也。夫賢人君子，以天下爲任者也。任大者思遠，思遠者忘近。誠心閔悼，惻隱加爾，故忠心獨而無累。此詩人所以傷而作，比干子胥遺身忘禍也。其惡勞人，若斯之急，安能默乎？《詩》云“憂心如惔，不敢戲談”。孔子栖栖，疾固也。墨子遑遑，閔世也。

大夫默然。

丞相曰：願聞散不足。

賢良曰：宫室輿馬、衣服器械、喪祭食飲、聲色玩好、人情之所不能已也。故聖人爲之制度以防之。間者士大夫務於權利，怠於禮義，故百姓傚俲，頗踰制度。今故陳之曰：

古者穀物菜果，不時不食，鳥獸魚鼈，不中殺不食。故徼罔不入於澤，雜毛不取。今富者逦驅殲罔罝，掩捕麑鷇，沈湎，猶鋪百川。鮮羔䍮，𧿒胎肩，皮黄口。春鵝秋鶵，冬葵温韭，浚茈蓼蘇，蕈菰耳菜①，毛果蟲貉。

① “蕈菰”原作“豐奕”，依孫詒讓校改。——作者注

古者采椽茅茨，陶桴復穴，足禦寒暑，蔽風雨而已。及其後世，采椽不斲，茅茨不翦，無斲削之事，磨礱之功。大夫達棱楹，士穎首，庶人斧成木構而已。今富者井幹增梁，雕文檻楯，堊幔壁飾。

古者衣服不中制，器械不中用，不粥於市。今民間雕琢不中之物，刻畫無用之器。玩好玄黄雜青、五色繡衣、戲弄蒲人雜婦，百獸馬戲鬬虎，唐銻追人，奇蟲胡妲。

古者諸侯不秣馬，天子有命，以車就牧。庶人之乘者，馬足以代其勞而已。故行則服桅，止則就犂。今富者連車列騎，驂貳輜軿。中者微輿短轂，煩尾掌蹏。夫一馬伏櫪，當中家六口之食，亡丁男一人之事。

古者庶人耋老而後衣絲，其餘則麻枲而已，故命曰布衣。及其後，則絲裏枲表，直領無褘，袍合不緣。夫羅紈文繡者，人君后妃之服也。繭紬縑練者，婚姻之嘉飾也。是以文繒薄織不粥於市。今富者縟繡羅紈，中者素綈錦冰。常民而被后妃之服，褻人而居婚姻之飾。夫紈素之賈倍縑，縑之用倍紈也。

古者椎車無柔，棧輿無植。及其後，木軨不衣，長轂數幅，蒲薦苙蓋，蓋無漆絲之飾。大夫士則蟬攫木具①，盤韋柔革。常民染輿，大軨獨輪。今庶人富者銀黄華左搔，結綏韜杠；中者錯鑣塗采，珥靳飛鈴。

古者鹿裘皮冒，蹏足不去。及其後，大夫士狐貉縫腋，羔麑豹袪。庶人則毛絝衳彤，樸羝皮傅。今富者鼲鼦，狐白鳧

① “蟬攫”原作“單複”，據徐德培校改。《廣雅·釋器》作“䡲䡡，輞也”。車輪之外匡。——作者注

翁;中者罽衣金縷,燕鼦代黄。

古者庶人倿騎繩控,革鞮皮廌而已。及其後,革鞍氂成,鐵鑣不飾。今富者韉耳銀鑷韉,黄金琅勒,罽繡弇汗,垂珥胡鮮;中者染韋紹系,采畫暴乾。

古者汙尊坏飲,蓋無爵觴樽俎。及其後,庶人器用即竹柳陶瓠而已,唯瑚璉觴豆而後雕文彤漆。今富者銀口黄耳,金罍玉鍾;中者舒玉紵器,金錯蜀杯。夫一文杯得銅杯十,賈賤而用不殊。箕子之譏,始在天子,今在匹夫。

古者燔黍食稗,而燁豚以相饗。其後鄉人飲酒,老者重豆,少者立食,一醬一肉,旅飲而已。及其後賓婚相召,則豆羹白飯,綦膾熟肉。今民間酒食,殽旅重疊,燔炙滿案,臑鼈膾,腥麑卵,鶉鷃橙枸,鮐鱧醯醢,衆物雜味。

古者庶人春夏耕耘,秋冬收藏,昏晨力作,夜以繼日。《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非膢臘不休息,非祭祀無酒肉。今賓昏酒食,接連相因,析酲升斗①,棄事相隨,慮無乏日。

古者庶人糲食藜藿,非鄉飲酒、膢臘、祭祀,無酒肉。故諸侯無故不殺牛羊,大夫士無故不殺犬豕。今閭巷縣伯,阡伯屠沽,無故烹殺,相聚野外;負粟而往,挈肉而歸。夫一豕之肉得中年之收,十五斗粟當丁男半月之食。

古者庶人魚菽之祭,春秋脩其祖祠。士一廟,大夫三,以時有事於五祀,蓋無出門之祭。今富者祈名嶽,望山川,椎牛擊鼓,戲倡儛像;中者南居當路,水上雲臺,屠羊殺狗,鼓瑟吹

① "析酲升斗"原作"折酲什半",依盧文弨校改。——作者注

笙；貧者雞豕五芳，衞保散臘，傾蓋社場。

古者德行求福，故祭祀而寬。仁義求吉，故卜筮而希。今世俗寬於行而求於鬼，怠於禮而篤於祭，嫚親而貴勢，至妄而信日，聽訑言而幸得，出實物而享虛福。

古者君子夙夜孳孳思其德；小人晨昏孜孜思其力。故君子不素飡，小人不空食。今世俗飾僞行詐，爲民巫祝，以取釐謝。堅頟健舌，或以成業致富。故憚事之人釋本相學；是以街巷有巫，閭里有祝。

古者無杠樠之寢、牀移之案。及其後世、庶人即采木之杠，葉華之樠。士不斤成，大夫葦莞而已。今富者黼繡帷幄，塗屏錯跗；中者錦綈高張，采畫丹漆。

古者皮毛草蓐，無茵席之加，旃蒻之美。及其後大夫士復薦草緣，蒲平單莞；庶人即草蓐索經，單藺蘧蒢而已。今富者繡茵瞿柔①，蒲子露林；中者獱皮代旃，闒坐平莞。

古者不粥餁②，不市食。及其後則有屠沽，沽酒，市脯魚鹽而已。今熟食偏列，殽施成市，作業墮怠，食必趣時。楊豚韭卵，狗䐹馬朘，煎魚切肝，羊淹雞寒，蜩馬駱日，蹇捕胃脯，胹羔豆餳，㲉膹雁羹，貝鮑甘瓠，熱梁和炙。

古者土鼓凷枹，擊木拊石，以盡其歡。及其後卿大夫有管磬、士有琴瑟。往者民間酒會，各以黨俗，彈箏鼓缶而已。無

---

① “瞿柔”原作“翟柔”，依孫詒讓校改，孫云“瞿柔即氍毹也”。——作者注

② “餁”原作“紝”，據張敦仁説校改。張敦仁云：“‘紝’當作‘餁’，下有明文”。

要妙之音，變羽之轉。今富者鐘鼓五樂，歌兒數曹；中者鳴竽調瑟，鄭儛趙謳。

古者瓦棺容尸，木板堲周，足以收形骸，藏髮齒而已。及其後桐棺不衣，采椁不斲。今富者繡牆題湊，中者梓棺楩椁，貧者畫荒衣袍，繒囊緹橐。

古者明器有形無實，示民不用也。及其後則有醯醢之藏，桐馬偶人彌祭，其物不備。今厚資多藏，器用如生人。郡國繇吏素桑楺，偶車櫓輪。匠夫無完領，桐人衣紈綈。

古者不封不樹，反虞祭於寢，無壇宇之居、廟堂之位。及其後則封之，庶人之墳半仞，其高可隱。今富者積土成山，列樹成林，臺榭連閣，集觀增樓；中者祠堂屏閤，垣闕罘罳。

古者鄰有喪，舂不相杵，巷不歌謠。孔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子於是日哭，則不歌。今俗因人之喪以求酒肉，幸與小坐而責辨，(辦)歌舞俳優，連笑伎戲。

古者男女之際尚矣，嫁娶之服，未之以記。及虞夏之後，蓋表布內絲，骨笄象珥，封君夫人加錦尚褧而已。今富者皮衣朱貉，繁路環佩；中者長裾交褘，璧端簪珥。

古者事生盡愛，送死盡哀。故聖人爲制節，非虛加之。今生不能致其愛敬，死以奢侈相高。雖無哀戚之心，而厚葬重幣者則稱以爲孝，顯名立於世，光榮著於俗。故黎民相慕効，至於發屋賣業。

古者夫婦之好，一男一女而成家室之道。及其後士一妾，大夫二，諸侯有姪娣九女而已。今諸侯百數，卿大夫十數；中者侍御，富者盈室。是以女或曠怨失時，男或放死無匹。

古者凶年不備，豐年補敗，仍舊貫而不改作。今工異變而吏殊心，壞敗成功，以匿厥意。意極乎功業，務存乎面目。積功以市譽，不恤民之急。田野不辟而飾亭落，邑居丘墟而高其郭。

古者不以人力徇於禽獸，不奪民財以養狗馬，是以財衍而力有餘。今猛獸奇蟲不可以耕耘，而令當耕耘者養育之。百姓或短褐不完，而犬馬衣文繡。黎民或糠糟不接，而禽獸食肉。

古者人君敬事愛下，使民以時，天子以天下爲家，臣妾各以其時供公職，今古之通義也。今縣官多畜奴婢，坐稟衣食，私作產，爲姦利，力作不盡，縣官失實。百姓或無斗筲之儲，官奴累百金；黎民昏晨不釋事，奴婢垂拱遨遊也。

古者親近而疏遠，貴所同而賤非類。不賞無功，不養無用。今蠻貊無功，縣官居肆，廣屋大第，坐稟衣食。百姓或旦暮不贍，蠻夷或厭酒肉。黎民泮汗力作，蠻夷交脛肆踞。

古者庶人麤菲草芰，縮絲尚韋而已。及其後則綦下不借，鞔鞮革舄。今富者革中名工，輕靡使容，紈裏紃下，越端縱緣；中者鄧里閒作，蒯苴秦堅。婢妾韋沓絲履，走者茸屐絢綰。

古聖人勞躬養神，節欲適情，尊天敬地，履德行仁。是以上天歆焉，永其世而豐其年。故堯秀眉高彩，享國百載。及秦始皇覽怪迂，信禨祥，使盧生求羨門高，徐市等入海求不死之藥。當此之時，燕齊之士釋鋤耒，爭言神仙方士。於是趨咸陽者以千數，言仙人食金飲珠，然後壽與天地相保。於是數巡狩五嶽，濱海之館，以求神仙蓬萊之屬。數幸之郡縣，富人以

貲佐，貧者築道旁。其後小者亡逃，大者藏匿，吏捕索掣頓，不以道理。名宫之旁，廬舍丘落無生苗立樹，百姓離心，怨思者十有半。《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故聖人非仁義不載於己，非正道不御於前。是以先帝誅文成五利等，宣帝建學官，親近忠良，欲以絶怪惡之端，而昭至德之塗也。

宫室奢侈，林木之蠹也。器械雕琢，財用之蠹也。衣服靡麗，布帛之蠹也。狗馬食人之食，五穀之蠹也。口腹從恣，魚肉之蠹也。用費不節，府庫之蠹也。漏積不禁，田野之蠹也。喪祭無度，傷生之蠹也。墮成變故傷功，工商上通傷農。故一杯棬用百人之力，一屏風就萬人之功。其爲害亦多矣！目循於五色，耳營於五聲，體極輕薄，口極甘脆。功積於無用，財盡於不急。口腹不可爲多。故國病聚不足即政急，人病聚不足則身危。

丞相曰：治聚不足奈何？

救匱第三十

賢良曰:蓋橈枉者過直,救文者以質。昔者晏子相齊,一狐裘三十載。故民奢、示之以儉,民儉、示之以禮。方今公卿大夫子孫誠能節車輿,適衣服,躬親節儉,率以敦樸;罷園池,損田宅;內無事乎市列,外無事乎山澤;農夫有所施其功,女工有所粥其業。如是,則氣脈和平,無聚不足之病矣。

大夫曰:孤子語孝,躄者語杖。貧者語仁,賤者語治。議不在己者易稱,從旁議者易是,其當局則亂。故公孫弘布被,倪寬練袍,衣若僕妾,食若庸夫;淮南逆於內,蠻夷暴於外,盜賊不爲禁,奢侈不爲節。若疫歲之巫,徒能鼓口耳,何散不足之能治乎?

賢良曰:高皇帝之時,蕭曹爲公,滕灌之屬爲卿,濟濟然斯則賢矣。文景之際,建元之始,大臣尚有争引守正之義。自此之後,多承意從欲,少敢直言面議而正刺,因公而徇私。故武安丞相訟園田,争曲直人主之前①。夫九層之臺一傾,公輸子不能正;本朝一邪,伊望不能復。故公孫(弘)丞

① 漢武帝建元六年,以武安侯田蚡爲丞相。蚡嘗請考工之地益其私宅。上怒曰"何不遂取武庫?"其後,葛繹侯公孫賀,澎侯劉屈氂,相繼爲相。——作者注

相倪(寬)大夫側身行道,分禄以養賢,卑己以下士,功業顯立;日力不足,無行人子産之繼,而葛繹彭侯之等隳壞其緒,紕亂其紀,毁其客館議堂以爲馬厩婦舍,無養士之禮而尚驕矜之色,廉恥陵遲而争於利矣。故良田廣宅,民無所之。不耻爲利者滿朝市,列田畜者彌郡國。横暴掣頓,大第巨舍之旁道路且不通,此固難醫而不可爲工。

大夫勃然作色,默而不應。

箴石第三十一

丞相史曰：吾聞諸鄭長者曰"君子正顏色則遠暴嫚，出辭氣則遠鄙倍矣"，故言可述，行可則。此有司夙昔所願覩也。若夫劍客論，博奕辯，盛色而相蘇秦①，立權以不相假，使有司不能取賢良之議，而賢良文學被不遜之名，竊爲諸生不取也。公孫龍有言曰"論之爲道，辯，故不可以不屬意。屬意相寬，相寬其歸爭。爭而不讓，則入於鄙"。今有司已不仁，又蒙素飡，無以更責雪恥矣。縣官所招舉賢良文學而（如）及親民偉仕，亦未見其能用箴石而醫百姓之疾也。

賢良曰：賈生有言曰"懇言則辭淺而不入，深言則逆耳而失指"，故曰"談何容易"。談且不易，而況行之乎！此胡建所以不得其死，而吴得幾不免於患也。語曰"五盜執一良人，枉木惡直繩"。今欲下箴石，通關鬲，則恐有盛胡之累②，懷箴橐艾，則被不工之名。"狼跋其胡，載踕其尾"。君子之路，行止之道固狹耳。此子石（公孫龍）所以歎息也。

---

① 蘇秦乃以人名而動詞化，猶春風風人，秋雨雨人之類，句法甚特出。——作者注

② 盛胡卽前《訟賢篇》"東海成顒，河東胡建"（王先謙説）。——作者注

除狹第三十二

大夫曰：賢者處大林，遭風雷而不迷。愚者雖處平敞大路，猶暗惑焉。今守相親剖符贊拜，蒞一郡之衆，古方伯之位也。受命專制，宰割千里，不御於内，善惡在於己。己不能故耳，道何狹之有哉？

賢良曰：古之進士也鄉擇而里選，論其才能，然後官之，勝職任然後爵而禄之。故士修之鄉曲，升諸朝廷，行之幽隱，明之顯著。疏遠無失士，小大無遺功。是以賢者進用，不肖者簡黜。今吏道壅而不選，富者以財賈官，勇者以死射功。戲車鼎躍，咸出補吏，累功積日，或至卿相。垂青繩，擐銀龜，擅殺生之柄，專萬民之命。弱者、猶使羊將狼也，其亂必矣。强者、則是予狂夫利劍也，必妄殺生矣。是以往者郡國黎民相乘而不能理，或至鋸頸殺不辜而不能止。執綱紀非其道，蓋博亂愈甚。古者封賢禄能，不過百里，百里之中而爲都，疆垂不過五十，猶以爲一人之身明不能照，聽不能達，故立卿大夫士以佐之，而政治乃備。今守相或無古諸侯之賢而蒞千里之政，主一郡之衆，施聖主之德，擅生殺之法，至重也。非仁人不能任，非其人不能行。一人之身，治亂在己，千里與之轉化，不可不熟

擇也。故人主有私人以財，不私人以官。懸賞以待功，序爵以俟賢，舉善若不足，黜惡若仇讎，固爲其非功而殘百姓也。夫傳主德，開臣途，在於選賢而器使之，擇練守相然後任之。

疾貪第三十三

大夫曰:然。爲醫以(已)拙矣,又求多謝。爲吏既多不良矣,又侵漁百姓。長吏厲諸小吏,小吏厲諸百姓。故不患擇之不熟,而患求之與得異也;不患其不足也,患其貪而無厭也。

賢良曰:古之制爵禄也,卿大夫足以潤賢厚,士足以優身及黨,庶人爲官者足以代其耕而食其禄。今小吏禄薄,郡國繇役遠至三輔,粟米貴,不足相贍。常居則匱於衣食,有故則賣畜粥業。非徒是也,繇使相遣,官庭攝造,小計權吏行施乞貸,長吏侵漁。上府下求之縣,縣求之鄉,鄉安取之哉?語曰"貨賂下流,猶水之赴,不竭不止"。今大川江河飲巨浸,巨海受之,而欲谿谷之讓流潦。百官之廉,不可得也。夫欲影正者端其表,欲下廉者先之身。故貪鄙在率不在下,教訓在政不在民也。

大夫曰:賢不肖有質,而貪鄙有性,君子内潔己而不能純教於彼。故周公非不正管蔡之邪,子産非不正鄧皙之僞也。夫内不從父兄之教,外不畏刑法之罪,周公子産不能化,必也。今一一則責之有司①,有司豈能縛其手足而使之無爲非哉?

賢良曰:駟馬不馴,御者之過也。百姓不治,有司之罪也。

① 原作"一二則責之有司","二"字乃重文符之誤。——作者注

《春秋》刺譏不及庶人，責其率也。故古者大夫將臨刑，聲色不御；刑以(已)當矣，猶三巡而嗟嘆之。其恥不能以化而傷其不全也。政教闇而不著，百姓顛蹶而不扶，猶赤子臨井焉，聽其入也。若此，則何以爲民父母？故君子急於教，緩於刑。刑一而正百，殺一而慎萬。是以周公誅管蔡，而子產誅鄧皙也。刑誅一施，民遵禮義矣。夫上之化下，若風之靡草，無不從教。何一一而縛之也？

後刑第三十四

大夫曰：古之君子善善而惡惡。人君不畜惡民，農夫不畜無用之苗。無用之苗、苗之害也，無用之民、民之賊也。鉏一害而衆苗成，刑一惡而萬民悦，雖周公孔子不能釋刑而用惠。家之有惡子，器皿不居，況惡民乎！民者敖於愛而聽刑①。故刑所以正民，鉏所以别苗也。

賢良曰：古者篤教以導民，明辟以正刑。刑之於治，猶策之於御也。良工不能無策而御，有策而勿用。聖人假法以成教，教成而刑不施。故威厲而不殺，刑設而不犯。今廢其紀綱而不能張，壞其禮義而不能防。民陷於罔，從而獵之以刑，是猶開其闌牢，發以毒矢也，不盡不止。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即哀矜而勿喜"。夫不傷民之不治，而伐己之能得姦，猶弋者覩鳥獸挂罻羅而喜也。今天下之被誅者不必有管蔡之邪、鄧晳之僞，恐苗盡而不别，民欺而不治也。孔子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故民亂、反之政，政亂、反之身，身正而天下定。是以君子嘉善而矜不能。恩及刑人，德潤窮夫。施惠悦爾，行刑不樂也。

① "敖"原作"教"，據張敦仁説校改。張敦仁云："'教'當作'敖'。'敖'者，聽之反也。"

授時第三十五

大夫曰：共其地、居是世也，非有災害疾疫，獨以貧窮，非惰則奢也。無奇業旁入，而猶以富給，非儉則力也。今曰"施惠悦爾，行刑不樂"，則是閔無行之人，而養惰奢之民也。故妄予不爲惠，惠惡者不爲仁。

賢良曰：三代之盛無亂萌，教也。夏商之季世無順民，俗也。是以王者設庠序，明教化，以防道(導)其民，及政教之洽，性仁而喻善。故禮義立則耕者讓於野，禮義壞則君子争於朝。人争則亂，亂則天下不均，故或貧或富。富則仁生，贍則[①]争止。昏暮叩人門户，求水火，貪夫不恡。何則？所饒也。夫爲政而使菽粟如水火，民安有不仁者乎？

大夫曰：博戲馳逐之徒皆富人子弟，非不足者也。故民饒則僭侈，富則驕奢，坐而委蛇，起而爲非，未見其仁也。夫居事不力，用財不節，雖有財如水火，窮乏可立而待也。有民不畜，有司雖助之耕織，其能足之乎？

賢良曰：周公之相成王也，百姓饒樂，國無窮乏之人，非代之耕織也。易其田疇，薄其税斂，則民富矣。上以奉君親，下無

---

① "則"下原有"民"字，據張敦仁説校删。張敦仁云："'民'字當衍，後《詔聖篇》不誤。"

饑寒之憂，則教可成也。語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徙義而從善，莫不入孝出悌。夫何奢侈暴慢之有？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百姓足而知榮辱”，故富民易與適禮①。

大夫曰：縣官之於百姓，若慈父之於子也。忠焉能勿誨乎？愛之而(能)勿勞乎？故春親耕以勸農，賑貸以贍不足，通滀水，出輕繫，使民務時也。蒙恩被澤，而至今猶以貧困，其難與適道若是夫！

賢良曰：古者春省耕以補不足，秋省斂以助不給。民勤於財則貢賦省，勤於力則功業牢。爲民愛力，不奪須臾。故召伯聽斷於甘棠之下，爲妨農業之務也。今時雨澍澤，種懸而不得播，秋稼零落乎野而不得收。田疇赤地，而停落成市。發春而後懸青幡而策土牛，殆非明主勸耕稼之意而春令之所謂也。

---

① 原作“民易與適禮，難與適道”。王先謙云二句文義難通。《羣書治要》“民”上有“富”字，無“難與適道”四字，是也。“難與適道”四字涉下文而誤衍。——作者注

水旱第三十六

大夫曰：禹湯聖主，后稷伊尹賢相也，而有水旱之災。水旱、天之所爲，饑穰、陰陽之運也，非人力故。太歲之數在陽、爲旱，在陰、爲水。六歲一饑，十二歲一荒。天道然，殆非獨有司之罪也。

賢良曰：古者政有德則陰陽調，星辰理，風雨時。故脩行於內，聲聞於外，爲善於下，福應於天。周公載紀而天下太平，國無夭傷，歲無荒年。當此之時，雨不破塊，風不鳴條，旬而一雨，雨必以夜。無丘陵高下皆熟。《詩》曰“有渰萋萋，興雨祁祁”。今不省其所然，而曰“陰陽之運也”，非所聞也。孟子曰“野有餓殍不知收也，狗豕食人食不知檢也，爲民父母，民饑而死，則曰非我也，歲也，何異乎以刃殺之，則曰非我也，兵也？”方今之務，在除饑寒之患，罷鹽鐵，退權利，分土地，趣本業，養桑麻，盡地力也。寡功節用，則民自富。如是，則水旱不能憂，凶年不能累也。

大夫曰：議者貴其辭約而指明，可於衆人之聽，不至繁文，稠辭多言，害有司化俗之計而家人語。陶朱爲生，本末異徑，一家數事而治生之道乃備。今縣官鑄農器，使民務本，不營於末，則無饑寒之累。鹽鐵何害而罷？

賢良曰：農、天下之大業也，鐵器、民之大用也。器用便利，則用力少而得作多，農夫樂事勸功。用不具，則田疇荒，穀不殖，用力鮮，功自半。器便與不便，其功相什而倍也。縣官鼓鑄鐵器，大抵多爲大器，務應員程，不給民用。民用鈍弊，割草不痛。是以農夫作劇，得獲者少，百姓苦之矣。

大夫曰：卒徒工匠以縣官日作公事，財用饒，器用備。家人合會，褊於日而勤於用，鐵力不銷鍊，堅柔不和。故有司請總鹽鐵，一其用，平其賈，以便百姓公私。雖虞夏之爲治，不易於此。吏明其教，工致其事，則剛柔和，器用便。此則百姓何苦，而農夫何疾？

賢良曰：故民① 得占租鼓鑄煮鹽之時，鹽與五穀同賈，器利而中用。今縣官作鐵器，多苦惡，用費不省，卒徒煩而力作不盡。家人相一，父子戮力，各務爲善器，器不善者不集。農事急，輓運衍之阡陌之閒。民相與市買，得以財貨五穀新弊易貨，或時貰。民不棄作業，置田器各得所欲，更繇省約。縣官以徒復作，繕治道橋諸廢，民便之。今總其原，壹其賈，器多堅䃘，善惡無所擇。吏數不在，器難得。家人不能多儲，多儲則鎮生。棄膏腴之日，遠市田器，則後良時。鹽鐵賈貴，百姓不便。貧民或木耕手耨，土櫌淡食。鐵官賣器不售，或頗賦與民。卒徒作不中程，時命助之。發徵無限，更繇以均劇，故百姓疾苦之。古者千室之邑、百乘之家，陶冶工商、四民之求足以相更。故農民不離畦畝而足乎田器；工人不斬伐而足乎材

① "故民"上本有"卒徒工匠"四字，文不相聯，當因上文而衍，故删去。"故"猶言昔者。——作者注

木[①]; 陶冶不耕田而足乎粟米。百姓各得其便,而上無事焉。是以王者務本不作末,去炫燿,除雕琢,湛民以禮,示民以樸。是以百姓務本而不營於末。

① "材木"二字原奪,以意補。——作者注

崇禮第三十七

大夫曰：飾几杖，脩樽俎，爲賓，非爲主也。炫燿奇怪，所以陳四夷，非爲民也。夫家人有客，尚有倡優奇變之樂，而況縣官乎？故列羽旄，陳戎馬，以示威武。奇蟲珍怪，所以示懷廣遠明德，遠國莫不至也。

賢良曰：王者崇禮施德，上仁義而賤怪力，故聖人絶而不言。孔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不可棄也。"今萬方絶國之君奉贄獻者，懷天子之盛德，而欲觀中國之禮儀，故設明堂辟雍以示之，揚干戚、昭《雅》《頌》以風之。今乃玩好不用之器，奇蟲不畜之獸，角抵諸戲，炫燿之物陳夸之。殆與周公之待遠方殊。昔周公處謙以卑士，執禮以治天下。辭越裳之贄，見恭讓之禮，既，與入文王之廟。是見大孝之禮也。目覩威儀干戚之容，耳聽清歌《雅》《頌》之聲，心充至德，欣然以歸。此四夷所以慕義内附，非重譯狄鞮來觀猛獸熊羆也。夫犀象兕虎，南夷之所多也。騾驢馲駝，北狄之常畜也。中國所鮮，外國賤之。南越以孔雀珥門户，崐山之旁以玉璞抵烏鵲。今貴人之所賤，珍人之所饒，非所以厚中國，明盛德也。隋和之名寶也，而不能安危存亡。故喻德示威，惟賢臣良相，不在犬馬珍怪。是以聖王以賢爲寶，不以珠玉爲寶。昔晏子脩之罇俎之閒而

折衝乎千里，不能者，雖隋和滿篋，無益於存亡。

大夫曰：晏子相齊三君，崔、慶無道，刼其君，亂其國，靈公國圍[①]；莊公弑死；景公之時，晉人來攻，取垂都，舉臨菑，邊邑削，城郭焚，宫室隳，寶器盡；何衝之所能折乎？由此觀之，賢良所言，賢人爲寶，則損益無輕重也。

賢良曰：管仲去魯入齊，齊霸魯削，非持其衆而歸齊也。伍子胥挾弓干（扞）闔閭，破楚入郢，非負其兵而適吴也。故賢者所在國重，所去國輕。楚有子玉得臣，文公側席。虞有宫之奇，晉獻不寐。夫賢臣[②]所在，辟除開塞者亦遠矣。故《春秋》曰"山有虎豹，葵藿爲之不採；國有賢士，邊境爲之不害"也。

① "國"原誤作"同"，據張敦仁説校改。

② "臣"上原脱"賢"字，據王先謙説校補。

備胡第三十八

大夫曰：鄙語曰"賢者容不辱"。以世俗言之，鄉曲有桀，人尚辟之。今明天子在上，匈奴公爲寇，侵擾邊境，是仁義犯而藜藿不採。昔狄人侵太王，匡人畏孔子，故不仁者，仁之賊也。是以縣官厲武以討不義，設機械以備不仁。

賢良曰：匈奴處沙漠之中，生不食之地，天所賤而棄之。無壇宇之居，男女之别，以廣野爲閭里，以穹廬爲家室。衣皮蒙毛，食肉飲血，會市行，牧豎居，如中國之麋鹿耳。好事之臣求其義，責之禮，使中國干戈至今未息，萬里設備。此《兔罝》之所刺，故小人非公侯腹心干城也。

大夫曰：天子者天下之父母也，四方之衆，其義莫不願爲臣妾。然猶脩城郭，設關梁，厲武士，備衛於宫室，所以遠折難而備萬方者也。今匈奴未臣，雖無事，欲釋備，如之何？

賢良曰：吴王所以見禽於越者，以其越近而陵遠也。秦所以亡者，以外備胡、越而内亡其政也。夫用軍於外，政敗於内，備爲所患，增主所憂。故人主得其道，則遐邇潛行而歸之，文王是也；不得其道，則臣妾爲寇，秦王是也。夫文衰則武勝，德盛則備寡。

大夫曰：往者四夷俱强，並爲寇虐。朝鮮踰徼，劫燕之東

地。東越乘海，略浙江之南。南越内侵，滑擾領戍①。僰冉駹巂唐昆明之屬，擾隴西巴蜀。今三垂已平，唯北邊未定。夫匈奴一舉，則中外震懼，釋備而何宜也？

賢良曰：古者君子立仁脩義以綏其民，故邇者習善，遠者順之。是以孔子仕於魯，前仕三月及齊平，後仕三月及鄭平，務以德安近而綏遠。當此之時，魯無敵國之難，鄰境之患。强臣變節而忠順，故季桓隳其都城。大國畏義而合好，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故爲政而以德，非獨辟害折衝也，所欲不求而自得。今百姓所以囂囂，中外不寧者，咎在匈奴内無室宇之守，外無田疇之積，隨美草甘水而驅牧。匈奴不變業，而中國已騷動矣。風合而雲解，就之則亡，擊之則散，未可一世而舉也。

大夫曰：古者明王討暴衛弱，定傾扶危。衛弱扶危②，則小國之君悦。討暴定傾，則無罪之人附。今不征伐則暴害不息，不備則是以黎民委敵也。《春秋》貶諸侯之後，刺不卒戍。行役戍備，自古有之，非獨今也。

賢良曰：匈奴之地廣大，而戎馬之足輕利，其勢易騷動也。利則虎曳，病則鳥折，辟鋒鋭而攻罷極。少發則不足以更適，多發則民不堪其役。役煩則力罷，用多則財乏。二者不息，則民遺怨。此秦之所〔以〕失民心，隕社稷也。古者天子封畿千里，繇役五百里，勝聲相聞，疾病相恤。無過時之師，無踰時之

---

① "滑擾領戍"原作"滑服令氏"，蓋因壞致誤。《漢書·張耳傳》"南有五領之戍"，領同嶺。"僰"字誤析爲"棘人"。——作者注

② "定傾扶危"下原無"衛弱扶危"四字，據張之象本、沈延銓本校補。

役。内節於民心，而事適其力。是以行者勸務，而止者安業。今山東之戎馬甲士戍邊郡者，絶殊遼遠。身在胡越，心懷老母。老母垂泣，室婦悲恨。推其飢渴，念其寒苦。《詩》云“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行道遲遲，載渴載饑。我心傷悲，莫之我哀。”故聖人憐其如此，閔其久去父母妻子，暴露中野，居寒苦之地。故春使使者勞賜，舉失職者，所以哀遠民而撫慰老母也。德惠甚厚，而吏未稱奉職承詔以存恤，或侵侮士卒，與之爲市，並力兼作，使之不以理。故士卒失職，而老母妻子感恨也。宋伯姬愁思而宋國火，魯妾不得意而魯寢災①。今天下不得其意者，非獨西宫之女，宋之老母也。《春秋》動衆則書，重民也。宋人圍長葛，譏久役也。君子之用心必若是。

大夫默然不對。

---

① 《公羊傳》襄公三十年:“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 請出。’伯姬曰:‘不可! 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

又僖公二十年:“五月，乙巳，西宫災。西宫者何? 小寢也”。《注》“是時僖公爲齊所脅，以齊媵爲嫡。楚女廢在西宫而不見恤，悲愁怨曠之所生也”。

又隱公五年:“宋人伐鄭，圍長葛。邑不言圍; 此其言圍何? 彊也”。六年:“冬，宋人取長葛。外取邑不書; 此何以書? 久也”。——作者注

執務第三十九

丞相史曰：先王之道軼久而難復，賢良文學之言深遠而難行。夫稱上聖之高行，道至德之美言，非當世之所能及也。願聞方今之急務，可復行於政，使百姓咸足於衣食，無困乏之憂；風雨時，五穀熟，螟螣不生；天下安樂，盜賊不起，流人還歸，各反其田里；吏皆廉正，敬以奉職①；元元各得其理也。

賢良曰：孟子曰“堯舜之道非遠人也，而人不思之耳”。《詩》云“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有求如《關雎》，好德如《河廣》，何不濟不得之有？故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及，離道不遠也。顏淵曰“舜獨何人也，回何人也？”夫思賢慕能，從善不休，則成康之俗可致，而唐虞之道可及。公卿未思也，先王之道何遠之有？齊桓公以諸侯思王政，憂周室，匡諸夏之難，平夷狄之亂，存亡接絶，信義大行，著於天下。邵陵之會，予之爲主。《傳》曰“予積也”②。故土積而成山阜，水積而成江

---

① “敬”原誤作“故”，據俞樾說校改。

② 徐德培云：《春秋公羊傳》僖四年“楚屈完來盟於師，盟於召陵”，《傳》曰“其言來何？與桓爲主也，前此者有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爲獨於此焉與桓公爲主？序績也。”何《注》曰“序、次也。績、功也。累次桓公之功德，莫大於服楚”。與次公所引字不同，而說亦異。王氏《經義述聞》謂“本於《嚴氏春秋》，或別有所據”。然序與予、績與積，古均相通。《大雅·桑柔篇》“誨爾序爵”，《墨子·尚賢篇》引作“誨女予爵”。《漢書·外戚傳》“賜皮弁素績”，顏師古《注》“績字或作積”。——作者注

海，行積而成君子。孔子曰"吾於《河廣》，知德之至也"。而欲得之，各反其本，復諸古而已。古者行役不踰時。春行秋反，秋行春來。寒暑未變，衣服不易，固已還矣。夫婦不失時，人安和如適。獄訟平，刑罰得，則陰陽調，風雨時。上不苛擾，下不煩勞。各脩其業，安其性，則螟螣不生，而水旱不起。賦斂省而農不失時，則百姓足而流人歸其田里。上清静而不欲，則下廉而不貪。若今則繇役極遠，盡寒苦之地、危難之處，涉胡越之域，今兹往而來歲旋。父母延頸而西望，男女怨曠而相思。身在東楚，志在西河。故一人行而鄉曲恨，一人死而萬人悲。《詩》云"王事靡盬，不能藝稷黍。父母何怙？""念彼恭人，涕零如雨。豈不懷歸，畏此罪罟"。吏不奉法以存撫，倍公任私，各以其權充其嗜欲。人愁苦而怨思，上不恤理，則惡政行而邪氣作。邪氣作，則蟲螟生而水旱起。若此，雖禱祀雩祝，用事百神無時，豈能調陰陽而息盜賊矣？

能言第四十

大夫曰：盲者口能言白黑，而無目以别之。儒者口能言治亂，無能以行之。夫坐言不行，則牧童兼烏獲之力，逢須(蓬鬚)苞堯舜之德。故使言而近，則儒者何患於治亂，而盲人何患於白黑哉？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故卑而言高，能言而不能行者，君子恥之矣。

賢良曰：能言而不能行者，國之寶也。能行而不能言者，國之用也。兼此二者，君子也。無一者，臧獲逢須也。言滿天下，德覆四海，周公是也。口言之，躬行之，豈若默然，載施其行而已。則執事亦何患何恥之有？今道不舉而務小利，慕於不急以亂羣意，君子雖貧，勿爲可也。藥酒、病之利也，正言、治之藥也。公卿誠能自强自忍，食文學之至言，去權詭，罷利官，一歸之於民，親以周公之道，則天下治而頌聲作。儒者安得治亂而患之乎？

取下第四十一

大夫曰：不軌之民困橈公利，而欲擅山澤，從文學、賢良之意，則利歸於下而縣官無可爲者。上之所行則非之，上之所言則譏之，專欲損上徇下，虧主而適臣，尚安得上下之義，君臣之禮？而何頌聲能作也？

賢良曰：古者上取有量，自養有度，樂歲不盜，年饑則肆[①]。用民之力，不過歲三日。籍斂，不過十一。君篤愛，臣盡力，上下交讓，天下平。"浚發爾私"，上讓下也。"遂及我私"，先公職也。孟子曰"未有仁而遺其親，義而後其君也"。君君臣臣，何爲其無禮義也？及周之末塗，德惠塞而嗜欲衆，君奢侈而上求多。民困於下，怠於公事。是以有履畝之稅，《碩鼠》之詩作也。衛靈公當隆冬，興衆穿池。海春諫曰"天寒，百姓凍餒，願公之罷役也"。公曰"天寒哉？我何不寒哉？"人之言曰"安者不能恤危，飽者不能食饑"。故餘粱肉者難爲言隱約，處佚樂者難爲言勤苦。夫高堂邃宇、廣廈洞房者，不知專屋狹

---

① 孫詒讓云：此用今文《論語》義也。《隸釋·漢石經論語碑》末記"盍"毛、包、周諸家有無不同之文，有"蓋肆乎"、"其肆也"六字，即《顏淵篇》"盍徹乎，如之何其徹也"之異文，《小爾雅·廣言》云"肆、緩也"，言年饑當緩其征賦。次公語即本於此。——作者注

廬、上漏下濕者之病也[1]。繫馬百駟、貨財充内、儲陳納新者，不知有旦無暮、稱貸者之急也。廣第唐園、良田連比者，不知無運踵之業、竄頭宅者之役也。原馬被山、牛羊滿谷者，不知無孤豚瘠犢者之窶也。高枕談卧、無叫號者，不知憂私責(債)與吏正(征)戚者之愁也。被紈躡韋、搏粱齧肥者，不知短褐之寒，糠秳之苦也[2]。從容房闈之閒、垂拱持案食者，不知蹠耒躬耕者之勤也。乘堅驅良、列騎成行者，不知負檐步行者之難也。匡牀旃席[3]、侍御滿側者，不知負輅輓舩、登高絶流者之難也。衣輕暖、被英裘、處温室、載安車者，不知乘邊城、飄胡代、鄉清風者之危寒也。妻子好合、子孫保之者，不知老母之顦顇、匹婦之悲恨也。耳聽五音、目視弄優者，不知蒙流矢、距敵方外之死者也。東嚮伏几、振筆如(而)調文者，不知木索之急、箠楚之痛者也。坐旃茵之上、按圖籍之言若易然者，不知步涉者之難也。昔商鞅之任秦也，刑人若刈菅茅，用師若彈丸，從軍旅者暴骨長城，戍漕者輦車相望，生而往，死而旋。彼獨非人子耶？故君子仁以恕，義以度，所好惡與天下共之，所不施、不仁者。公劉好貨，居者有積，行者有囊。大王好色，内無怨女，外無曠夫。文王作刑，國無怨獄。武王行師，士樂爲之死，民樂爲之用。若斯，則民何苦而怨，何求而譏？

公卿愀然，寂若無人。於是遂罷議，止詞。

---

① “病”原作“瘠”，據張敦仁説校改。

② “秳”原作“粝”，據張敦仁説校改。

③ “匡牀”原作“同牀”，據俞樾説校改。

奏曰“賢良、文學不明縣官事，猥以鹽鐵爲不便[1]。請且罷郡國榷沽、關内鐵官”。

奏，可。

① “鹽鐵”下原衍“而”字，據盧文弨説校删。

擊之第四十二

賢良與文學既拜，咸取列大夫，辭丞相御史。

大夫曰：前議公事，賢良文學稱引往古，頗乖世務。論者不必相反，期於可行。往者縣官未事胡越之時，邊城四面受敵，北邊尤被其苦。先帝絶三方之難，撫從方國，以爲蕃蔽，窮極邦國，以討匈奴。匈奴壞界獸圈，孤弱無與，此困亡之時也。遼遠不遂，使得復喘息，休養士馬，負紿西域。西域迫近胡寇，沮心内解，必爲巨患。是以主上欲埽除，煩倉廩之費也。終日逐禽，罷而釋之，則非計也。蓋舜紹緒，禹成功。今欲以小舉擊之，何如？

文學曰：異時縣官修輕賦，公用饒，人富給。其後保胡越，通四夷，費用不足。於是興利官，算車舡，以訾助邊；贖罪告緡，與人以患矣。甲士死於軍旅，中士罷於轉漕，仍之以科適，吏徵發極矣。夫勞而息之，極而反本，古之道也。雖舜禹興，不能易也。

大夫曰：昔夏后底洪水之災，百姓孔勤，罷（疲）於籠臿。及至其後，咸享其功。先帝之時，郡國頗煩於戎事，然亦寬三陲之役。語曰"見機不遂者隕功"。一日違敵，累世爲患。休勞用供，因弊乘時。帝王之道，聖賢所不能失也。功業有緒，惡

勞而不卒，猶耕者勸休而困止也。夫事輟者無功，耕怠者無穫也。

文學曰：地廣而不德者國危①，兵强而凌敵者身亡。虎兕相據，而螻蟻得志。兩敵相機，而匹夫乘間。是以聖王見利慮害，見遠存近。方今爲縣官計者，莫若偃兵休士，厚幣結和，親修文德而已。若不恤人之急，不計其難，弊所恃以窮無用之地②，亡十獲一，非文學之所知也。

① “德”原作“得”，據王先謙説校改。

② “弊所恃”原作“弊持”，依俞樾校改。俞云：《論菑篇》“又安能忍殺其赤子以事無用，罷弊所恃而達瀛海乎”，與此意同。——作者注

結和第四十三

大夫曰：漢興以來，修好，結和親，所聘遺單于者甚厚。然不紀重質厚賂之故改節，而暴害滋甚。先帝覩其可以武折而不可以德懷，故廣將帥，招奮擊，以誅厥罪。功勳粲然，著於海内，藏於記府。何命"亡十獲一"乎？夫偷安者後危，慮近者憂邇。賢者離俗，智士權行。君子所慮，衆庶疑焉。故民可與觀成，不可與圖始。此有司所獨見，而文學所不覩。

文學曰：往者匈奴結和親，諸夷納貢，即君臣外内相信，無胡越之患。當此之時，上求寡而易贍，民安樂而無事。耕田而食，桑麻而衣。家有數年之稸，縣官餘貨財，閭里耆老咸及其澤①。自是之後，退文任武，苦師勞衆，以略無用之地。立郡沙石之間，民不能自守，發屯乘城，輓輦而贍之。愚竊見其亡，不覩其成。

大夫曰：匈奴以虚名市於漢而實不从；數爲蠻貊所紿，不痛之，何故也？高皇帝仗劍定九州，今以九州而不行於匈奴。閭里常民尚有梟散，況萬里之主與小國之匈奴乎？夫以天下之力，勁何不摧？以天下之士、民何不服？今有帝名而威不信

① "咸"原作"或"，據盧文弨説校改。

(伸)於長城之外[1]，反賂遺而尚踞敖，此五帝所不忍，三王所畢怒也。

文學曰：湯事夏而卒服之，周事殷而卒滅之。故以大御小者王，以强凌弱者亡。聖人不困其衆以兼國，良御不困其馬以兼道。故造父之御不失和，聖人之治不倍(背)德。秦攝利衡以御宇内，執脩箠以笞八極，驂服以(已)罷而鞭策愈加，故有傾衡遺箠之變。士民非不衆，力勁非不多也，皆内倍(背)外附而莫爲用。此高皇帝所以仗劍而取天下也。夫兩主好合，内外交通，天下安寧，世世無患。士民何事，三王何怒焉？

大夫曰：伯翳之始封秦，地爲七十里。穆公開霸，孝公廣業。自卑至上，自小至大。故先祖基之，子孫成之。軒轅戰涿鹿，殺兩師蚩尤而爲帝[2]。湯武伐夏商，誅桀紂而爲王。黄帝以戰成功，湯武以伐成孝。故手足之勤，腹腸之養也；當世之務，後世之利也。今四夷内侵，不攘，萬世必有此長患。先帝興義兵以誅暴强，東滅朝鮮，西定冉駹，南擒百越，北挫强胡。李牧追匈奴以廣北州，湯武之舉，蚩尤之兵也。故聖主、斥地非私其利，用兵非徒奮怒也，所以匡難辟(避)害，以爲黎民遠慮。

文學曰：秦南禽勁越，北卻强胡，竭中國以役四夷，人罷極而主不恤，國内潰而上不知。是以一夫倡而天下和，兵破陳涉，地奪諸侯，何嗣之所利？《詩》云"雍雍鳴鳱，旭日始旦"。登

---

① 原作"今有帝名而威不信長城"，據王先謙説校補。王先謙曰："'信''伸'同。'長城'上當有'於'字，下當有'之外'二字。"

② "兩師"原作"兩師"，據張敦仁説校改。

（貪）得前利，不念後咎。故吴王知伐齊之便，而不知干遂之患。秦知進取之利，而不知鴻門之難。是以知一而不知十也。周謹小而得大，秦欲大而亡小。語曰“前車覆，後車戒”。“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矣。

誅秦第四十四

大夫曰：秦楚燕齊，周之封國也。三晉之君、齊之田氏、諸侯家臣也。内守其國，外伐不義，地廣壤進，故立號萬乘而爲諸侯宗。周室脩禮長文，然國翦弱，不能自存，東懾六國，西畏於秦，身以放遷，宗廟絶祀。賴先帝大惠，紹興其後，封嘉潁川，號周子南君。秦既并天下，東絶沛水①，并滅朝鮮，南取陸梁，北卻胡狄，西略氐羌，立帝號，朝四夷。舟車所通，足迹所及，靡不畢至。非服其德，畏其威也。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於人矣。

文學曰：禹舜、堯之佐也，湯文、夏商之臣也。其所以从八極而朝海内者，非以陸梁之地、兵革之威也。秦楚三晉號萬乘，不務積德而務相侵，構兵争强而卒俱亡，雖以進壤廣地，如食萴之充腸也，欲其安存，何可得也？夫禮讓爲國者若江海，流彌久不竭，其本美也。苟爲無本，若蒿火暴怒而無繼，其亡可立而待，戰國是也。周德衰，然其後列於諸侯，至今不絶。秦

---

① 王啓源云：沛水當卽浿水。《漢書·朝鮮傳》"衛滿東走出塞，度浿水，居秦故空地，上下障"。此秦絶浿水也。《説文》"沛水出遼東番汗塞外，西南入海"。是沛是浿之本字。沫若案：此當指鴨绿江，其後大同江、臨津江亦有浿水之名。——作者注

力盡而滅其族,安得朝人也?

大夫曰:中國與邊境,猶支體與腹心也。夫肌膚寒於外,腹腸疾於內。內外之相勞,非相爲助也?脣亡則齒寒,支體傷而心憯怛。故無手足則支體廢,無邊境則內國害。昔者戎狄攻太王於邠,踰岐梁而與秦界於涇渭,東至晉之陸渾,侵暴中國,中國疾之。今匈奴蠶食內侵,遠者不離(罹)其苦,獨邊境蒙其敗。《詩》云"憂心慘慘,念國之爲虐"。不征備,則暴害不息。故先帝興義兵以征厥罪,遂破祁連天山,散其聚黨,北略至龍城,大圍匈奴。單于失魂,僅以身免。乘奔逐北,斬首捕虜十餘萬。控弦之民,旃裘之長,莫不沮膽,挫折遠遁,遂乃振旅。渾耶率其衆以降,置五屬國以距胡,則長城之內,河山之外,罕被寇菑。於是下詔令,減戍漕,寬徭役。初雖勞苦,卒獲其慶。

文學曰:周累世積德,天下莫不願以爲君,故不勞而王,恩施由近及遠,而蠻貊自至。秦任戰勝以并天下,小海內而貪胡越之地,使蒙恬擊胡,取河南以爲新秦而亡其故秦,築長城以守胡而亡其所守。往者兵革亟動,師旅數起,長城之北,旅車遺鏃相望。及李廣利等輕計,還馬足,莫不寒心,雖得渾耶,不能更所亡。此非社稷之至計也。

伐功第四十五

大夫曰：齊桓公越燕伐山戎，破孤竹，殘令支。趙武靈王踰句注，過代谷，略滅林胡樓煩。燕襲走東胡，辟地千里，度遼東而攻朝鮮。蒙公爲秦擊走匈奴，若鷙鳥之追羣雀，匈奴勢慴，不敢南面而望十餘年。及其后蒙公死，而諸侯叛秦，中國擾亂，匈奴紛紛乃敢復爲邊寇。夫以小國燕趙尚猶却寇虜以廣地，今以漢國之大，士民之力，非特齊桓之衆、燕趙之師也，然匈奴久未服者，羣臣不并力，上下未諧故也。

文學曰：古之用師，非貪壤土之利，救民之患也。民思之，若旱之望雨，簞食壺漿以逆王師。故憂人之患者，民一心而歸之，湯武是也。不愛民之死，力盡而潰叛者，秦王是也。孟子曰"君不鄉道，不由仁義而爲之强戰，雖克必亡"。此中國所以擾亂，非蒙恬死而諸侯叛秦也。昔周室盛世，越裳氏來獻，百蠻致貢。其後周衰，諸侯力征，蠻貊分散，各有聚黨，莫能相一。是以燕趙能得意焉。其後匈奴稍强，蠶食諸侯，故破走月氏[1]，因兵威，徙小國，引弓之民并爲一家，一意同力，故難制也。前君爲先帝畫匈奴之策："兵據西域，奪之便勢之地以候其變。以漢之强，攻於匈奴之衆，若以强弩潰癰疽。越之禽

① "氏"上原衍"支"字，據張敦仁、俞樾說校删。

吴，豈足道哉？”上以爲然，用君之義（議），聽君之計，雖越王之任種蠡不過。以搜粟都尉爲御史大夫，持政十有餘年[①]，未見種蠡之功而見靡弊之効。匈奴不爲加俛，而百姓黎民以敝矣。是君之策不能弱匈奴而反衰中國也。善爲計者固若此乎？

① 據《漢書》，桑弘羊以天漢四年貶爲搜粟都尉，其後十一年後元二年爲御史大夫，又其後六年，舉行鹽鐵議。此言“十餘年”蓋包括搜粟都尉任期。——作者注

西域第四十六

大夫曰：往者匈奴據河山之險，擅田牧之利，民富兵强，行入爲寇，則句注之内驚動，而上郡以南咸城。文帝時虜入蕭關，烽火通甘泉，羣臣懼，不知所出，乃請屯京師以備胡。胡西役大宛康居之屬，南與羣羌通。先帝推攘[1]，斥奪廣饒之地，建張掖以西，隔絶羌胡，瓜分其援。是以西域之國皆内拒；匈奴斷其右臂，曳劍而走。故募人田畜以廣用；長城以南，濱塞之郡，馬牛放縱，蓄積布野，未覩其計之所過也。夫以弱越而遂意强吴，才（裁）地計衆非鈞也，主思臣謀，其往必矣。

文學曰：吴越迫於江海，三川循環之，處於五湖之間，地相迫，壤相次，其勢易以相禽也。金鼓未聞，旌旗未舒，行陣未定，兵以接矣。師無輜重之費，士無乏絶之勞。此所謂食於厨倉而戰於門郊者也。今匈奴牧於無窮之澤，東西南北不可窮極，雖輕車利馬不能得也，況負重羸兵以求之乎！其勢不相及也，茫茫乎若行九皋，未知所止，浩浩乎若無網羅而漁江海[2]。雖及之，三軍罷弊，適遺之餌也。故明王知其無所利，以爲役不可數行，而權不可久張也，故詔公卿大夫、賢良、文學所以復

① "攘"原作"讓"，據張敦仁説校改。

② "浩浩"原作"皓皓"，據王先謙説校改。

枉興微之路。公卿宜思百姓之急，匈奴之害，緣聖主之心，定安平之業。今乃留心於末計，摧本議①，不順上意，未爲盡於忠也。

大夫曰：初貳師不克宛而還也，議者欲使人主不遂忿②，則西域皆瓦解而附於胡，胡得衆國而益强。先帝絶奇聽，行武威，還襲宛。宛舉國以降，効其器物，致其寶馬。烏孫之屬駭膽，請爲臣妾。匈奴失魄，奔走遁逃，雖未盡服，遠處寒苦墝埆之地。壯者死於祁連天山，其孤未復。故羣臣議以爲匈奴困於漢兵，折翅傷翼，可遂擊服。會先帝棄羣臣，以故匈奴不革。譬如爲山，未成一簣而止。度功業而無斷成之理，是棄與胡而資强敵也。輟幾沮成，爲主計若斯，亦未可謂盡忠也！

文學曰：有司言外國之事，議者皆徼一時之權③，不慮其後。張騫言大宛之天馬汗血，安息之真玉大鳥，縣官既聞如（而）甘心焉④，乃大興師伐宛，歷數期而後克之。夫萬里而攻人之國，兵未戰而物故過半，雖破宛得寶馬，非計也。當此之時，將卒方赤面而事四夷，師旅相望，郡國并發。黎人困苦，姦僞萌生，盜賊並起。守尉不能禁，城邑不能止。然後遣上大夫衣繡衣以興擊之。當此時，百姓元元莫必其命。故山東豪傑頗有異心。賴先帝聖靈，斐然。其咎皆在於欲畢匈奴而遠幾也。爲主計若此，可謂忠乎？

---

① “摧”原作“雖”，據張敦仁説校改。

② “欲”原作“故”，據張敦仁説校改。

③ “徼”原作“激”，據張敦仁説校改。

④ “心”原作“水”，據張敦仁説校改。

世務第四十七

大夫曰：諸生妄言！議者令可詳用，無徒用椎車之語，滑稽而不可循。夫漢之有匈奴，譬若木之有蠹，如人有疾，不治則寖以深。故謀臣以爲擊奪以困極之。諸生言以德懷之，此有其語而不可行也。諸生上無以示三王，下無以似近秦，令有司可舉而行當世，安蒸庶而寧邊境者乎？

文學曰：昔齊桓公内附百姓，外綏諸侯，存亡接絶，而天下從風。其後德虧行衰，葵丘之會，振而矜之，叛者九國。《春秋》刺其不崇德而崇力也。故任德，則强楚告服，遠國不召而自至；任力，則近者不親，小國不附。此其效也。誠上觀三王之所以昌，下論秦之所以亡，中述齊桓之所以興，去武行文，廢力尚德，罷關梁，除障塞，以仁義導之，則北垂無寇虜之憂，中國無干戈之事矣。

大夫曰：事不豫辨不可以應卒，内無備不可以禦敵。《詩》云"誥爾民人，謹爾侯度，用戒不虞"。故有文事必有武備。昔宋襄公信楚而不備[①]，以取大辱焉，身執囚而國幾亡。故雖有誠信之心，不知權變，危亡之道也。《春秋》不與夷狄，中國爲

① "信"原作"倍"，據張敦仁説校改。

體①，爲其無信也。匈奴貪狼，因時而動，乘可而發，飇舉電至。而欲以誠信之心，金帛之寶，而信無義之詐，是猶親蹠蹻而扶猛虎也。

文學曰：《春秋》“王者無敵”，言其仁厚，其德美，天下賓服，莫敢受交也②。德行延及方外，舟車所臻，足迹所及，莫不被澤。蠻貊異國，重譯自至。方此之時，天下和同，君臣一德，外内相信，上下輯睦。兵設而不試，干戈閉藏而不用。老子曰“兕無所用其角，螫蟲無所輸其毒”。故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世安得蹠蹻而親之乎？

大夫曰：布心腹，質情素，信誠内感，義形乎色。宋華元、楚司馬子反之相覩也③，符契内合，誠有以相信也。今匈奴挾

---

① “不與夷狄”乃《公羊》僖二十一年《傳》文。“中國爲體”原作“中國爲禮”，以意改。——作者注

② 《公羊》成元年《傳》“王者無敵，莫敢當也”，此作“莫敢受交”，受殆寽字之誤，寽與埒通，等也。——作者注

③ 《公羊傳》宣公十五年：莊王圍宋，軍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於是使司馬子反乘堙而闚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司馬子反曰“子之國何如？”華元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司馬子反曰“嘻，甚矣憊！雖然，吾聞之也，圍者柑馬而秣之，使肥者應客。是何子之情也？”華元曰“吾聞之，君子見人之厄則矜之，小人見人之厄則幸之。吾見子之君子也。”司馬子反曰“諾，勉之矣！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揖而去之，反于莊王。莊王曰“何如？”司馬子反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莊王曰“嘻，甚矣憊！雖然，吾今取此，然後歸爾。”司馬子反曰“不可。臣已告之矣，軍有七日之糧爾。”莊王怒曰“吾使子往視之，子曷爲告之？”司馬子反曰“以區區之宋，猶有不欺人之臣；可以楚而無乎？是以告之也。”莊王曰“諾，舍而止。雖然，吾猶取此，然後歸爾。”司馬子反曰“然則君請處于此，臣請歸爾。”莊王曰“子去我而歸，吾孰與處于此？吾亦從子而歸爾。”引師而去之。——作者注

不信之心，懷不測之詐，見利如（而）前，乘便而起，潛進市側，以襲無備。是猶措重寶於道路而莫之守也，求其不亡，何可得乎？

文學曰：誠信著乎天下，醇德流乎四海，則近者歌謳而樂之，遠者執禽而朝之。故正近者不以威，來遠者不以武，德義脩而任賢良也。故民之於事、辭佚而就勞，於財也、辭多而就寡；上下交讓，道路雁行。方此之時，賤貨而貴德，重義而輕利。賞之不竊，何寶之守也？

和親第四十八

大夫曰：昔徐偃行仁義而滅，〔魯穆〕好儒而削①。知文而不知武，知一而不知二。故君子篤仁以行，然必築城以自守，設械以自備，爲不仁者之害己也。是以古者蒐獮振旅而數軍實焉，恐民之偷佚而亡戒難。故兵革者國之用，城壘者國之固也，而欲罷之，是去表見裏，示匈奴心腹也。匈奴輕舉潛進，以襲空虛，是猶不介而當矢石之蹊，禍必不振。此邊境之所懼，而有司之所憂也。

文學曰：往者通關梁，交有無，自單于以下皆親漢内附，往來長城之下。其後王恢誤謀馬邑，匈奴絶和親。故當路結禍，紛拏而不解，兵連而不息。邊民不解甲弛弩，行數十年。介胄而耕耘，鉏耰而候望。燧燔烽舉，丁壯弧弦而出鬭，老者超越而入葆。言之足以流涕寒心，則仁者不忍也。《詩》云"投我以桃，報之以李"。未聞善往而有惡來者。故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内皆爲兄弟也。故内省不疚，夫何憂何懼！

---

① "魯穆"二字原奪，依孫詒讓校補。孫云：《相刺篇》"昔魯穆公之時，公儀子爲相，子思子厚爲之卿，然北削於齊，以泗爲境"。疑此"好儒"上即脱魯穆公三字。——作者注

大夫曰：自春秋諸夏之君會聚相結，三會之後乖離相疑，伐戰不止。六國从親，冠帶相接，然未嘗有堅約。況禽獸之國乎！《春秋》存君在楚，詰鼬之會書“公”，答夷狄也[①]。匈奴數和親而常先犯約，貪侵盜、長詐謀之國也。反復無信，百約百叛，若朱象之不移，商均之不化。而欲信其用兵之備，親之以德，亦難矣。

文學曰：王者中立而聽乎天下，德施方外。絶國殊俗，臻於闕廷。鳳皇在列樹，騏驎在郊藪，羣生庶物莫不被澤。非足行而任辦之也，推其仁恩而孚[②]之誠也。范蠡出於越，由余長於胡，皆爲霸王賢佐。故政有不從之教，而世無不可化之民。《詩》云“酌彼行潦，挹彼注茲”。故公劉處戎狄，戎狄化之。太王去豳，豳民隨之。周公修德，而越裳氏來。其從善如影響。爲政務以德親近，何憂於彼之不改？

① 《春秋》定公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皋鼬。"何休《公羊傳注》："再言公者，昭公數如晉，不見答，卒爲季氏所逐。定公初卽位，得與諸侯盟，故喜録之。"按詰鼬卽皋鼬，《公羊》作浩油。"答夷狄"原作"給夷狄"，今以意改。——作者注

② 原誤爲"皇"。——作者注

繇役第四十九

大夫曰：屠者解分中理，可横以手而離也。至其抽筋鑿骨，非行金斧不能决。聖主循性而化，有不從者亦將舉兵而征之。是以湯誅葛伯，文王誅犬夷。及後戎狄猾夏，中國不寧。周宣王仲山甫式遏寇虐。《詩》云“薄伐獫狁，至于太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自古明王不能無征伐而服不義，不能無城壘而禦强暴也。

文學曰：舜執干戚而有苗服，文王宣德而懷四夷[①]。《詩》云“鎬京辟雍，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普天之下，惟人面之倫，莫不引領而歸其義。故畫地爲境，人莫之犯。子曰“白刃可冒，中庸不可入”。至德之謂也。故善攻不待堅甲而克，善守不待渠梁而固。武王之伐殷也，執黄鉞，誓牧之野，天下之士莫不願爲之用。既而偃兵，搢笏而朝，天下之民莫不願爲之臣。既以義取之，以德守之。秦以力取之，以法守之，本末不得，故亡。夫文猶可長用，而武難久行也。

大夫曰：《詩》云“獫狁孔熾，我是用戒”，“武夫潢潢，經營四方”。故守禦征伐，所由來久矣。《春秋》大戎未至而豫禦

① “宣”原作“底”，據王先謙説校改。王先謙曰：“《北堂書鈔·地部》引‘底’作‘宣’。”

之[1]。故四支强而躬體固，華葉茂而本根據。故飭四境所以安中國也，發戍漕所以審勞佚也。主憂者臣勞，上危者下死。先帝憂百姓不贍，出禁錢，解乘輿驂，貶樂損膳，以賑窮、備邊費，未見報施之義而見沮成之理，非所聞也。

文學曰：周道衰，王迹熄，諸侯争强，大小相淩。是以强國務侵，弱國設備。甲士勞〔於〕戰陣，役於兵革，故君勞而民困苦也。今中國爲一統，而方内不安，徭役遠而外内煩也。古者無過年之繇，無踰時之役。今近者數千里，遠者過萬里，歷二期。長子不還，父母愁憂，妻子詠歎。憤懣之恨發動於心，慕思之痛積於骨髓。此《杕杜》、《采薇》之所爲作也。

① 原作"《春秋》譏戍驪未至而豫禦之"，依莊十八年《公羊傳》文校改。——作者注

險固第五十

大夫曰：虎兕所以能執熊羆、服羣獸者，爪牙利而攫便也。秦所以超諸侯、吞天下、并敵國者，險阻固而勢居然也。故鼈猬[1]有介，狐貉不能禽；蝮蛇有螫，人忌而不輕。故有備則制人，無備則制於人。故仲山甫補衮職之闕，蒙公築長城之固，所以備寇難而折衝萬里之外也。今不固其外，欲安其内，猶家人不堅垣牆，狗吠夜驚而闇昧妄行也。

文學曰：秦左殽函，右隴阺，前蜀漢，後山河，四塞以爲固，金城千里。良將勇士，設利器而守陘隧，墨子守雲梯之械也；以爲雖湯武復生，蚩尤復起，不輕攻也。然戍卒陳勝無將帥之任，師旅之衆，奮空拳而破百萬之師，無牆籬之難。故在德不在固。誠以行義爲阻，道德爲塞，賢人爲兵，聖人爲守，則莫能入。如此，則中國無狗吠之警，而邊境無鹿駭狼顧之憂矣。夫何妄行而云乎？

大夫曰：古者爲國必察土地山陵阻險，天時地利，然後可以王霸。故制城郭，飭溝壘，以禦寇固國。《春秋》曰“冬浚洙”，脩地利也。三軍順天時，以實擊虛，然困於阻險，敵於金

[1] “鼈猬”原作“龜猬”，依張敦仁校改。此當是陸上動物，故言“狐貉不能禽”，殆穿山甲之類。——作者注

城。楚莊之圍宋，秦師敗崤嶔[1]，是也。故曰"天時〔不如〕地利"。羌胡固近於邊，今不取，必爲四境長患。此季孫之所以憂顓臾，有句踐之變而爲强吴之所悔也。

文學曰：地利不如人和，武力不如文德。周之致遠，不以地利，以人和也。百世不奪，非以險，以德也。吴有三江五湖之難，而兼於越。楚有汝淵兩堂[2]之固，而滅於秦。秦有隴阺崤塞，而亡於諸侯。晉有河華九門[3]，而奪於六卿。齊有泰山巨海，而負於田常。桀紂有天下，兼於滈亳[4]。秦王以六合，困於陳涉。非地利不固，無術以守之也。釋邇憂遠，猶吴不内定其國，而西絶淮山與齊晉爭强也。越因其罷，擊其虚。使吴王用申胥，脩德，無恃極其衆，則句踐不免爲藩臣海崖，何謀之敢慮也？

大夫曰：楚自巫山起方城屬巫黔中，設扞關以拒秦。秦包商洛崤函以禦諸侯。韓阻宜陽伊闕，要成皋太行以安周鄭。魏濱洛築城，阻山帶河，以保晉國。趙結飛狐句注孟門以存陘代[5]。燕塞碣石，絶邪谷，繞援遼。齊撫阿甄，關榮歷[6]，倚太

① "崤嶔"原作"崤嶔嶔"，據張敦仁説校删。

② 兩堂原作"滿堂"，依徐德培校改。徐云：《賈子·先醒篇》"楚莊王與晉人戰於兩堂"。或作兩棠，見《吕氏春秋》。——作者注

③ 九門原作"九河"，依張敦仁校改。張云：《史記·趙世家》"武靈王出九門爲野台，以望齊中山之境"。即此。——作者注

④ 滈亳原作"濟亳"，依孫詒讓校改。孫云：《荀子·議兵篇》云"古者湯以薄，武王以滈"楊《注》云"滈與鎬同"。此謂桀兼於亳，紂兼於滈也。——作者注

⑤ "陘"原作"荆"，據孫詒讓説校改。

⑥ 孫詒讓云：榮歷疑當作濮歷。《戰國策·秦策》云"王又割濮歷之北屬之燕，斷齊秦之要，絶楚魏之背"。——作者注

山，負海河。梁關者邦國之固，而山川者社稷之寶也。徐人滅舒，《春秋》謂之取，惡其無備，得物之易也。故恤來兵，仁傷刑。君子爲國，必有不可犯之難。《易》曰“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言備之素脩也。

文學曰：阻險不如阻義。昔湯以七十里爲政於天下①，舒以百里亡於敵國。此其所以見惡也。使關梁足恃，六國不兼於秦；河山足保，秦不亡於楚漢。由此觀之，衝隆不足爲强，高城不足爲固。行義則昌，行惡則亡。王者博愛遠施，外内合同，四海各以其職來祭，何擊柝而待？傳曰“諸侯之有關梁，庶人之有爵禄，非升平之興，蓋自戰國始也”。

---

① “十”原作“千”，九行本、張之象本、沈延銓本作“十”，是。

論勇第五十一

大夫曰：荆軻懷數年之謀而事不就者，三尺匕首不足恃也。秦王操於不意，列斷賁育，介七尺之利也。使專諸空拳，不免於爲禽；要離無水，不能遂其功。世言强楚勁鄭，有犀兕之甲，棠谿之鋌也。内據金城，外任利兵，是以威行諸夏，强服敵國。故孟賁奮臂，衆人輕之；怯夫有備，其氣自倍。况以吴楚之士，舞利劍，蹶强弩，以與貉虜騁於中原？一人當百，不足道也！夫如此，則胡無守谷，貉無交兵，力不支漢，其勢必降。此商君之走魏，而孫臏之破梁也。

文學曰：楚鄭之棠谿墨陽、非不利也，犀軸（冑）兕甲、非不堅也，然而不能存者，利〔兵〕不足恃也。秦兼六國之師，據崤函而御宇内，金石之固，莫耶之利也。然陳勝無士民之資，甲兵之用，鉏耰棘橿，以破衝隆。武昭不擊，烏號不發。所謂金城者，非謂築壤而高土、鑿地而深池也。所謂利兵者，非謂吴越之鋌、干將之劍也。言以道德爲城、以仁義爲郭，莫之敢攻，莫之敢入，文王是也。以道德爲軸，以仁義爲劍，莫之敢當，莫之敢御，湯武是也。今不建不可攻之城、不可當之兵，而欲任匹夫之役，而行三尺之刃，亦細矣！

大夫曰：荆軻提匕首入不測之强秦，秦王惶恐失守備，衛

者皆懼。專諸手劍歷萬乘,刺吴王,尸孽立正,縞冠千里。聶政自衛,由韓廷刺其主,功成求得,退自刑於朝,暴尸於市。今誠得勇士,乘强漢之威,凌無義之匈奴,制其死命,責以其過,若曹劌之脅齊桓公,遂其求。推鋒拊鋭,穹廬擾亂,上下相遁,因以輕鋭隨其後。匈奴必交臂不敢格也。

文學曰:湯得伊尹,以區區之亳兼臣海内。文王得太公,廓酆鄗以爲天下。齊桓公得管仲以霸諸侯。秦穆公得由余,西戎八國服。聞得賢聖而蠻貊來享,未聞劫殺人主以懷遠也。《詩》云"惠此中國,以綏四方"。故自彼氐羌,莫敢不來王。非畏其威,畏其德也。故義之服無義,疾於原(騵)馬良弓;德之召遠,疾於馳傳重驛。

論功第五十二

大夫曰：匈奴無城郭之守，溝池之固，修戟强弩之用，倉廩府庫之積。上無義法，下無文理，君臣嫚易，上下無禮。織柳爲室，旃席爲蓋。素弧骨鏃，馬不粟食。内則備不足畏，外則禮不足稱。夫中國、天下腹心，賢士之所總，禮義之所集，財用之所殖也。夫以智謀愚，以義伐不義，若因秋霜而振落葉。《春秋》曰"桓公之與戎狄，驅之爾"①。况以天下之力乎！

文學曰：匈奴、車器無銀黄絲漆之飾，素成而務堅；絲無文采裙褘曲襟之制，都成而務完。男無刻鏤奇巧之事、宫室城郭之功，女無綺繡淫巧之貢、纖綺羅紈之作。事省而致用，易成而難弊。雖無修戟强弩，戎馬良弓，家有其備，人有其用。一旦有急，貫弓上馬而已。資糧不見案首，而支十數日之食。因山谷爲城郭，因水草爲倉廩。法約而易辨，求寡而易供。是以刑省而不犯，指麾而令從。嫚於禮而篤於信，略於文而敏於事。故雖無禮義之書，刻骨卷木，百官有以相記，而君臣上下有以相使。羣臣爲縣官計者，皆言其易而實難。是以秦欲驅之而反更亡也。故兵者凶器，不可輕用也。其以强爲弱，以存

---

① 《公羊傳》莊公三十年：齊人伐山戎。此齊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子司馬子曰："蓋以操之爲已蹙矣"。此蓋戰也，何以不言戰？《春秋》，敵者言戰。桓公之與戎狄，驅之爾。——作者注

爲亡,一朝爾也。

大夫曰:魯連有言,“秦權使其士,虐使其民”,故政急而不長。高皇帝受命平暴亂,功德巍巍,惟天同大焉。而文景承緒潤色之。及先帝、征不義,攘無德,以昭仁聖之路,純至德之基,聖王累年仁義之積也。今文學引亡國失政之治而況之於今,其謂匈奴難圖,宜矣!

文學曰:有虞氏之時,三苗不服,禹欲伐之。舜曰是吾德未喻也。退而修政,而三苗服。不牧之地,不羈之民,聖王不加兵,不事力焉,以爲不足煩百姓而勞中國也。今明主修聖緒,宣德化,而朝有權使之謀,尚首功之事,臣固怪之。夫人臣席天下之勢,奮國家之用,身享其利而不顧其主,此尉佗章邯所以成王,秦失其政也。孫子曰“今夫國家之事一日更百變,然而不亡者,可得而革也。逮乎出兵平原廣牧,鼓鳴矢流,雖有堯舜之知不能更也”。戰而勝之,退修禮義。繼三代之迹,仁義附矣。戰勝而不休,身死國亡者,吴王是也。

大夫曰:順風而呼者易爲氣,因時而行者易爲力。文武懷餘力不爲後嗣計,故三世而德衰。昭王南征,死而不還。凡伯囚執而使不通,晉取郟沛,王師敗於茅戎。今西南諸夷楚莊之後,朝鮮之王燕之亡民也。南越尉佗起中國,自立爲王,德至薄,然皆亡(忘)天下之大,各自以爲一州,倔强倨敖,自稱老夫。先帝爲萬世度,恐有冀州之累,南荆之患,於是遣左將軍、樓舩平之[1]。兵不血刃,咸爲縣官也。七國之時,皆據萬乘,

[1] 朝鮮殺漢使者。武帝遣樓船將軍楊僕、左將軍荀彘將應募罪人往討之。南越亦殺漢使者,發兵守要害處。武帝令罪人及江淮以南樓船十萬師討平之。——作者注

南面稱王，提珩爲敵國累世，然終不免俛首係虜於秦。今匈奴不當漢家之巨郡，非有六國之用，賢士之謀，由此觀難易，察然可見也。

文學曰：秦滅六國，虜七王，沛然有餘力。自以爲蚩尤不能害，黃帝不能斥。及二世弑死望夷，子嬰係頸降楚，曾不得七王之俛首。使六國並存，秦尚爲戰，固未亡也。何以明之？自孝公以至於始皇，世世爲諸侯雄，百有餘年。及兼天下，十四歲而亡。何則？外無敵國之憂，而內自縱恣也。自非聖人，得志而不驕佚者，未之有也。

論鄒第五十三

大夫曰：鄒子疾晚世之儒墨不知天地之弘，昭曠之道，將一曲而欲道九折，守一隅而欲知萬方，猶無準平而欲知高下，無規矩而欲知方圓也。於是推大聖終始之運以喻王公，先列中國名山通谷以至海外。所謂中國者天下八十一分之一，名曰赤縣神州，而分爲九州。絶陸不通[①]乃爲一州，有大瀛海圜其外。此所謂八極，而天下際焉。《禹貢》亦著山川高下原隰，而不知大道之遥。故秦欲達九州而方瀛海[②]，牧胡而朝萬國。諸生守畦畝之慮、閭巷之固，未知天下之義也。

文學曰：堯使禹爲司空，平水土，隨山刊木，定高下而序九州。鄒衍非聖人，作怪談，惑六國之君以納其説。此《春秋》所謂匹夫熒惑諸侯者也。孔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神？"近者不達，焉能知瀛海？故無補於用者，君子不爲；無益於治者，君子不由。三王信經道、而德光於四海，戰國信嘉（訛）言，破亡而（如）泥山。昔秦始皇已吞天下，欲并萬國，亡其三十六郡，欲達瀛海而失其州縣。知大義如斯，不如守小計也。

---

① 原作"絶陵陸不通"，"陵"字當衍，據張敦仁説校删。

② "方"即《詩》"就其深矣，方之舟之"之方，意同航。——作者注

論菑第五十四

大夫曰：巫祝不可與並祀，諸生不可與逐語。信往疑今，非人自是。夫道古者稽之今，言遠者合之近。日月在天，其徵在人。菑異之變，夭壽之期，陰陽之化，四時之叙，水火金木，妖祥之應，鬼神之靈，祭祀之福，日月之行，星辰之紀，曲言之(其)故，何所本始？不知則默，無苟亂耳。

文學曰：始江都相董生推言陰陽，四時相繼。父生之，子養之，母成之，子藏之。故春生、仁，夏長、德，秋成、義，冬藏、禮。此四時之序，聖人之所則也。刑不可任以成化，故廣德教。言遠必考之邇，故內恕以行。是以刑罰若加於己，勤勞若施於身。又安能忍殺其赤子以事無用，罷弊所恃而達瀛海乎？蓋越人美蠃(螺)蚌而簡太牢，鄙夫樂咋唶而怪韶護。故不知味者以芬香爲臭，不知道者以美言爲亂耳。人無夭壽，各以其好惡爲命。羿敖以功力不得其死，智伯以貪狼亡其身。天菑之證，禎祥之應，猶施與之望報，各以其類及。故好行善者，天助以福，符瑞是也。《易》曰"自天祐之，吉無不利"。好行惡者，天報以禍，妖菑是也。《春秋》曰"應是而有天菑"。周文武尊賢受諫，敬戒不殆，純德上休，神祇相況。《詩》云"降福穰穰"，"降福簡簡"。日者陽、陽道明，月者陰、陰道冥。君尊臣

卑之義。故陽先盛於上,衆陰之類消於下;月望於天,蚌蛤盛於淵。故臣不臣,則陰陽不調,日月有變;政教不均,則水旱不時,螟螣生。此災異之應也。四時代叙而人則其功,星列於天而人象其行。常星猶公卿也,衆星猶萬民也。列星正則衆星齊,常星亂則衆星墜矣。

大夫曰:文學言剛柔之類,五勝相代生。《易》明於陰陽,《書》長於五行。春生夏長,故火生於寅木,陽類也。秋生冬死,故水生於申金,陰物也。四時五行,迭廢迭興,陰陽異類,水火不同器。金得土而成,得火而死。金生於巳,何説何言然乎?

文學曰:兵者凶器也,甲堅兵利,爲天下殃,以母制子,故能久長。聖人法之,厭而不陽。《詩》云"載戢干戈,載橐弓矢,我求懿德,肆於時夏"。衰世不然,逆天道以快暴心,僵尸流血以争壤土。牢人之君,滅人之祀。殺人之子若絶草木,刑者肩靡於道。以己之所惡而施於人。是以國家破滅,身受其殃,秦王是也。

大夫曰:金生於巳,刑罰小加,故薺麥夏死。《易》曰"履霜堅冰至"。秋始降霜,草木隕零,合冬行誅,萬物畢藏。春夏生長,利以行仁。秋冬殺藏,利以施刑。故非其時而樹,雖生不成。秋冬行德,是謂逆天道。《月令》"涼風至,殺氣動,蜻蛚鳴,衣裘成。天子行微刑,始貙蔞,以順天令"。文學欲[1]同四時,合陰陽,尚德而除刑。如此,則鷹隼不鷙,猛獸不攫,秋不蒐獮,冬不田狩者也。

[1] "文學欲"原作"文學曰",不可通。今改正。——作者注

文學曰：天道好生惡殺，好賞惡罰，故使陽居於實而宣德施，陰藏於虛而爲陽佐輔。陽剛陰柔，季不能加孟。此天賤冬而貴春，申陽屈陰。故王者南面而聽天下，背陰向陽，前德而後刑也。霜雪晚至，五穀猶成。雹霧夏隕，萬物皆傷。由此觀之，嚴刑以治國，猶任秋冬以成穀也。故法令者治惡之具也，而非至治之風也。是以古者明王茂其德教，而緩其刑罰也。網漏吞舟之魚，而刑審於繩墨之外，及臻其末而民莫犯禁也。

刑德第五十五

大夫曰：令者所以教民也，法者所以督姦也。令嚴而民慎，法設而姦禁。罔疏則獸失，法疏則罪漏。罪漏則民放佚而輕犯禁。故禁不必，狂夫徼倖；誅誠，蹠蹻不犯①。是以古者作五刑，刻肌膚而民不踰矩。

文學曰：道徑衆，人不知所由；法令衆，民不知所辟。故王者之制法，昭乎如日月，故民不迷；曠乎若大路，故民不惑。幽隱遠方，折乎知之②，室女童婦，咸知所避。是以法令不犯，而獄犴不用也。昔秦法繁於秋荼，而網密於凝脂，然而上下相遁，姦僞萌生。有司罰之③，若救爛撲焦不能禁。非網疏而罪漏，禮義非而刑罰任也。方今律令百有餘篇，文章繁，罪名衆，郡國用之疑惑。或淺或深，自吏明習者不知所處，而況愚民乎！律令塵蠹於棧閣，吏不能徧覩，而況於愚民乎！此斷獄所以滋衆，而民犯禁滋多也④。《詩》云“宜犴宜獄，握粟出卜，自何

① “狂”本作“法”，殆形誤。“誅誠”原作“誅誠”，依張敦仁校改。——作者注

② 原作“折手知足”，據王先謙説校改。王先謙曰：“‘折手知足’，《治要》作‘折乎知之’。”

③ “罰”原作“法”。《羣書治要》引作“治”，是。改“治”爲“法”，因避高宗諱。

④ “禁”下原無“滋多”二字，據《羣書治要》引補。

能穀？”刺刑法繁也。親服之屬甚衆，上附下附而服不過五。五刑之屬三千，上殺下殺而罪不過五。故治民之道，務篤其教而已。

大夫曰：文學言王者立法，曠若大路。今馳道不小也，而民公犯之，以其罰罪之輕也。千仞之高、人不輕凌，千鈞之重、人不輕舉。商君刑棄灰於道，而秦民治。故盜馬者死，盜牛者加，所以重本而絕輕疾之資也。武兵名食，所以佐邊而重武備也。盜傷與殺同罪，所以累其心而責其意也。猶魯以楚師伐齊而《春秋》惡之。故輕之爲重，淺之爲深，有緣而然。法之微者，固非衆人之所知也。

文學曰：《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言其易也；“君子所履，小人所視”，言其明也。故德明而易從，法約而易行。今馳道經營陵陸，紆周天下，是以萬里爲民穽也。罻羅張而縣其谷，辟陷設而當其蹊，矰弋[1] 飾而加其上，能勿離（罹）乎？聚其所欲，開其所利，仁義陵遲，能勿踰乎？故其末途至於攻城入邑，損府庫之金，盜宗廟之器，豈特千仞之高、千鈞之重哉！管子曰“四維不張，雖皋陶不能爲士”[2]。故德教廢而詐僞行，禮義壞而姦邪興，言無仁義也。仁者、愛之効也，義者、事之宜也。故君子愛人以及物、治近以及遠。《傳》曰“凡生之物莫貴於人，人主之所貴莫重於人”。故天之生萬物、以奉人也，主愛人、以順天也。聞以六畜禽獸養人，未聞以所養害人者也。魯

① “矰弋”原作“矯弋”，依孫詒讓校改。——作者注

② 今本《管子·牧民篇》有“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語，此殆以意出之。——作者注

厩焚,孔子罷朝,問人不問馬,賤畜而重人也。今盜馬者罪死,盜牛者加,乘騎車馬行馳道中[①]、吏舉苛而不止,以爲盜馬,而罪亦死。今傷人持其刀劍而亡,亦可謂盜武庫兵,而殺之乎?人主立法而民犯之,亦可以爲逆面輕主約乎?深之可以死,輕之可以免,非法禁之意也。法者緣人情而制,非設罪以陷人也。故《春秋》之治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念傷民未有所害,志不甚惡而合於法者,謂盜而傷人者耶?將執法者過耶?何於人心不厭也!古者傷人有創者刑,盜有臧者罰,殺人者死。今取人兵刃以傷人,罪與殺人同,得無非其至意與?

大夫俛仰未應對。

御史[②]曰:執法者國之轡銜,刑罰者國之維楫也。故轡銜不飭,雖王良不能以致遠;維楫不設,雖良工不能以絶水。韓子疾有國者不能明其法勢,御其臣下,富國强兵,以制敵禦難,惑於愚儒之文詞以疑賢士之謀,舉浮淫之蠹加之功實之上,而欲國之治,猶釋階而欲登高,無銜橛而禦悍馬也。今刑法設備而民猶犯之,況無法乎!其亂必也!

文學曰:轡銜者御之具也,得良工而調。法勢者治之具也,得賢人而化。執轡非其人,則馬奔馳。執舳非其人[③],則

① 原作"馳行道中",依張敦仁校改。張引《漢書·江充傳》如淳《注》曰"《令乙》乘騎(二字今本倒)車馬行馳道中,已論者沒入車馬被具",即其事也。車馬當沒入,則非其車馬。故以舉苛而不止爲盜馬。下文所言,謂吏舞《令乙》文。——作者注

② 原作"御史大夫曰",盧文弨云"大夫二字疑衍",是也。今删去。全書所云"大夫"即御史大夫。——作者注

③ "舳"原作"軸",據俞樾説校改。

舩覆傷。昔吴使宰嚭持舳而破其舩，秦使趙高執轡而覆其車。今廢仁義之術，而任刑名之徒，則復吴秦之事也。夫爲君者法三王，爲相者法周公，爲術者法孔子，此百世不易之道也。韓非非先王而不遵，舍正令而不從，卒蹈陷穽[1]，身幽囚，客死於秦。夫不通大道而小辯，斯足以害其身而已。

① "卒蹈"原作"皋陷"，擭寧齋鈔本、九行本、張之象本、沈延銓本皆作"卒蹈"，是。

申韓第五十六

御史曰：待周公而爲相，則世無列國。待孔子而後學，則世無儒墨。夫衣小缺，襟裂可以補，而必待全匹而易之；政小缺，法令可以防，而必待《雅》《頌》乃治之；是猶舍鄰之醫、而求俞跗而後治病，廢汙池之水、待江海而後救火也。迂而不徑，闕而無務。是以教令不從而治煩亂。夫善爲政者弊則補之，決則塞之。故吴子以法治楚魏，申商以法彊秦韓也。

文學曰：有國者選衆而任賢，學者博覽而就善。何必是周公孔子！故曰法之而已。今商鞅①反聖人之道，變亂秦俗，其後政耗亂而不能理，流失而不可復。愚人縱火於沛澤，不能復振。蜂蠆螫人，放死不能息其毒也。煩而止之，躁而静之，上下勞擾而亂益滋。故聖人教化，上與日月俱照，下與天地同流，豈曰小補之哉！

御史曰：衣缺不補則日以甚，防漏不塞則日以滋。大河之始決於瓠子也涓涓爾，及其卒氾濫爲中國害。菑梁楚，破曹衛，城郭壞沮，稸積漂流，百姓木棲，千里無廬，令孤寡無所依，老弱無所歸。故先帝閔悼其菑，親省河隄，舉禹之功，河流以

① "商鞅"下本有"吴起"，今删去。因下文只言秦事，"愚人縱火於沛澤"，乃指陳勝吴廣。——作者注

復，曹衛以寧。百姓戴其功，詠其德，歌“宣房塞，萬福來”焉，亦猶是也。如何勿小補哉？

文學曰：河決若甕口而破千里，況禮決乎！其所害亦多矣！今斷獄歲以萬計，犯法滋多，其爲菑豈特曹衛哉！夫知塞宣房而福來，不知塞亂原而天下治也。周國用之，刑錯不用，黎民若四時各終其序，而天下不孤（㼌）。《頌》曰“綏我眉壽，介以繁祉”。此天爲福亦不小矣！誠信禮義如宣房，功業已立，垂拱無爲。有司何補，法令何塞也？

御史曰：犀銚利鉏、五穀之利而閒草之害也。明理正法、姦邪之所惡而良民之福也。故曲木惡直繩，姦邪惡正法。是以聖人審於是非，察於治亂，故設明法，陳嚴刑，防非矯邪，若隱括輔檠之正㼌[①]剌也。故水者火之備，法者止姦之禁也。無法勢，雖賢人不能以爲治；無甲兵，雖孫吳不能以制敵。是以孔子倡以仁義而民〔不〕從風，伯夷遁首陽而民不可化。

文學曰：法能刑人而不能使人廉，能殺人而不能使人仁。所貴良醫者，貴其審消息而退邪氣也，非貴其下鍼石而鑽肌膚也。所貴良吏者，貴其絕惡於未萌，使之不爲非，非貴其拘之囚圄而刑殺之也。今之所謂良吏者，文察則以禍其民，强力則以厲其下，不本法之所由生，而專己之殘心。文誅假法，以陷不辜，累無罪，以子及父，以弟及兄。一人有罪，州里驚駭，十家奔亡。若癰疽之相濘，色淫之相連，一枝動而百枝搖。《詩》云“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無罪，淪胥以鋪”，痛傷無罪而累

---

① 原作“弧”，據盧文弨說校改。

也。非患銚耨之不利，患其舍草而去苗也。非患無準平，患其舍枉而繩直也。故親近爲過不必誅，是鋤不用也；疏遠有功不必賞，是苗不養也。故世不患無法，而患無必行之法也。

周秦第五十七

御史曰：《春秋》罪人無名號，謂之云“盜”①，所以賤刑人而絶之人倫也。故君不臣，士不友，於閭里無所容。故民耻犯之。今不軌之民犯公法以相寵，舉棄其親，不能伏節死理，遁逃相連，自陷於罪。其被刑戮，不亦宜乎？一室之中，父兄之際，若身體相屬，一節動而知於心。故今自關內侯以下比地於伍，居家相察，出入相司。父不教子，兄不正弟，舍是誰責乎？

文學曰：古者周其禮而明其教，禮周教明，不從者然後等之以刑。刑罰中，民不怨。故舜施四罪而天下咸服，誅不仁也。輕重各服其誅，刑必加而無赦，赦惟疑者。若此，則世安得不軌之人而罪之？今殺人者生，剽攻竊盜者富。故良民內懈怠，輟耕而隕心。古者君子不近刑人，刑人非人也，身放殛而辱後世，故無賢不肖莫不恥也。今無行之人貪利以陷其身，蒙戮辱而捐禮義，恒於苟生。何者？一日下蠶室，創未瘳，宿衛人主，出入宮殿，得由受奉祿，食大官享賜，身以尊榮，妻子獲其饒。故或載卿相之列，就刀鋸而不見閔。況衆庶乎？夫何恥之有！廢其德教而責之以禮義，是虐民也。《春秋》曰“子

① 《穀梁傳》昭公二十年：“秋，盜殺衛侯之兄輒。盜，賤也。”——作者注

有罪，執其父。臣有罪，執其君。聽失之大者也”。今以子誅父，以弟誅兄，親戚相坐，什伍相連，若引根本之及華葉，傷小指之累四體也。如此，則以有罪誅及無罪，無罪者寡矣。臧文仲治魯，勝其盜而自矜。子貢曰“民將欺，而況厥盜乎！”故吏不以多斷爲良，醫不以多刺爲工。子産刑二人，殺一人，道不拾遺而民無誣心。故爲民父母似[①]養疾子，長恩厚而已。自首匿相坐之法立，骨肉之恩廢，而刑罪多聞。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匿之，豈不欲服罪爾？子爲父隱，父爲子隱，未聞父子之相坐也。聞兄弟緩追以免賊[②]，未聞兄弟之相坐也。聞惡惡止其人[③]，疾始而誅首惡，未聞什伍之相坐也。老子曰“上無欲而民樸，上無事而民自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比地何伍，而執政何責也？

御史曰：夫負千鈞之重以登無極之高，垂峻崖之峭谷，下臨不測之淵，雖有慶忌之捷[④]、賁育之勇，莫不震慴悼慄者，知墜則身首肝腦塗山石也。故未嘗灼而不敢握火者，見其有灼也。未嘗傷而不敢握刃者，見其有傷也。彼以(已)知：爲非、罰之必加，而戮及父兄，必懼而爲善。故立法制辟、若臨百仞之壑、握火蹈刃，則民畏忌而無敢犯禁矣。慈母有敗子，小不忍也。嚴家無悍虜，篤責急也。今不立嚴家之所以制下，而修

① 原作“以”，據王先謙説校改。

② 王啓源云：《公羊》閔二年、《穀梁》隱元年《傳》俱云“緩追以逸賊，親親之道也”。此當本《公羊》而作“免”，是其所據與何休本異。——作者注

③ 王啓源云：《公羊傳》“惡惡止其身，善善及子孫”。此亦當本《公羊》義。漢人所引則亦多作“其身”者。——作者注

④ 原作“健”，據張敦仁説校改。

慈母之所以敗子，則惑矣。

文學曰：紂爲炮烙之刑，而秦有收帑之法。趙高之峻文決罪於內，百官以峭法斷割於外。死者相枕席，刑者相望，百姓側目重足，不寒而慄。《詩》云“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蹐。哀今之人，胡爲虺蜥！”方此之時，豈特冒火蹈刃哉？然父子相背，兄弟相慢，至於骨肉相殘，上下相殺。非刑輕而罰不必，令大嚴而仁恩不施也。故政寬則下親上，政嚴則民謀主。晉厲以幽，二世見殺。惡在峻法之不犯、嚴家之無悍虜也？聖人知之，是以務和而不務威。故高皇帝約秦苛法，慰怨毒之民，而長和睦之心。唯恐刑之重而德之薄也，是以恩施無窮，澤流後世。商鞅吴起以秦楚之法爲輕而累之，上危其主，下没其身。或非特慈母乎！

詔聖第五十八

御史曰：夏后氏不信言，殷誓周盟，德信彌衰。無文武之人，欲修其法，此殷周之所以失勢，而見奪於諸侯也。故衣弊而革才，法弊而更制。高皇帝時天下初定，發德音，行一卒之令①，權也，非撥亂反正之常也。其後法稍犯，不正於理。故姦萌而《甫刑》作，王道衰而《詩》刺彰，諸侯暴而《春秋》譏。夫少目之網不可以得魚，三章之法不可以爲治。故令不得不加，法不得不多。唐虞畫衣冠非阿，湯武刻肌膚非故，時世不同，輕重之務異也。

文學曰：民之仰法，猶魚之仰水，水清則静，濁則擾。擾則不安其居，静則樂其業。樂其業則富。富則仁生，贍則争止。是以成康之世，賞無所施，法無所加。非可刑而不刑，民莫犯禁也；非可賞而不賞，民莫不仁也。若斯，則吏何事而理？今之治民者若拙御，馬行則頓之，止則擊之。身創於箠，吻傷於銜，求其無失，何可得乎？乾谿之役，土崩。梁氏内潰②。〔嚴

① 約法三章中只"殺人者死"死罪一條，故云"一卒之令"。——作者注

② 《公羊傳》昭公十三年"靈王爲無道，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然後令于乾谿之役曰：比已立矣，後歸者不得復其田裏！衆罷而去之。靈王經而死"。又僖公十九年"梁亡。……魚爛而亡也"。——作者注

刑〕不能禁，峻法不〔能〕止。故罷馬不畏鞭箠，罷民不畏刑法。雖曾而累之，其亡(無)益乎！

御史曰：嚴牆三仞，樓季難之；山高干雲，牧豎登之。故峻則樓季難三仞①，陵夷則牧豎易山巔。夫鑠金在鑪，莊蹻不顧；錢刀在路，匹婦掇之。非匹婦貪而莊蹻廉也，輕重之制異，而利害之分明也。故法令可仰而不可踰，可臨而不可入。《詩》云"不可暴虎，不敢馮河"，爲其無益也。魯好禮而有季孟之難，燕噲好讓而有子之之亂。禮讓不足禁邪，而刑法可以止暴。明君據法，故能長制羣下而久守其國也。

文學曰：古者明其仁義之誓，使民不踰；不教而殺，是以虐也。與其刑不可踰，孰若義之不可踰也？聞禮義行而刑罰中，未聞刑罰行而孝悌興也。高牆狹基，不可立也。嚴法峻刑，不可久也。二世信趙高之計，深督責而任誅斷。刑者半道，死者日積。殺民多者爲忠，斂民悉者爲能。百姓不勝其求，黔首不勝其刑，海内同憂而俱不聊生。故過任之事，父不得於子；無已之求，君不得於臣。死不再生，窮鼠齧貍。匹夫奔萬乘，舍人折弓，陳勝吴廣是也。當此之時，天下期俱起方面而攻秦，聞不一期而社稷爲墟，惡在其能長制羣下，而久守其國也？

御史默然不對。

大夫曰：瞽師不知白黑而善聞音，儒者不知治世而善訾議。夫善言天者合之人，善言古者考之今。令何爲施？法何爲加？湯武全肌骨而殷周治，秦國用之，法弊而犯。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或以治，或以亂。《春秋》原罪，《甫刑》制獄。

① "季"下原脱"難"字，據張之象本、沈延銓本校補。

今願聞始亂之本、周秦所以然乎？

文學曰：春夏生長，聖人象而爲令。秋冬殺藏，聖人則而爲法。故令者教也，所以導民人；法者刑罰也，所以禁强暴也。二者治亂之具，存亡之效也，在上所任。湯武經禮義，明好惡，以道其民，刑罰未有所加而民自行義，殷周所以治也。上無德教，下無法則，任刑必誅，劓鼻盈蔂，斷足盈車，舉河以西不足以受天下之徒，終而以亡者，秦王也。非二尺四寸之律異，所行反古而悖民心也。

大論第五十九

大夫曰：呻吟槁簡，誦死人之語，則有司不似文學。文學知獄之在廷後而不知其事，聞其事而不知其務。夫治民者若大匠之斲，斧斤而行之，中繩則止。杜大夫王中尉之事，繩之以法，斷之以刑，然後寇止姦禁。故射者因勢，治者因法。虞夏以文，殷周以武，異時各有所施。今欲以敦朴之時，治抏弊之民，是猶遷延而拯溺，揖讓而救火也。

文學曰：文王興而民好善，幽厲興而民好暴。非性之殊，風俗使然也。故商周之所以昌，桀紂之所以亡也，湯武非得伯夷之民以治，桀紂非得蹠蹻之民以亂也，故治亂不在於民。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訟者難[1]，訟而聽之易。夫不治其本而事其末，古之所謂愚，今之所謂智。以箠楚正亂，以刀筆正文，古之所謂賊，今之所謂賢也。

大夫曰：俗非唐虞之時而世非許由之民，而欲廢法之治，是猶不用隱括斧斤欲撓曲直枉也。故爲治者不待自善之民，爲輪者不待自曲之木。往者應少伯正之屬潰梁楚，昆盧、徐穀之徒擾齊趙山東[2]，關内暴徒，保人阻險。當此之時，不任斤

① "訟"字上原闕"無"字，據張之象本、沈延銓本校補。

② 《史記・酷吏列傳》："自溫舒等以惡爲治，而郡守都尉諸侯二千石欲爲

斧、折之以武，而乃始設禮修文，有似窮醫欲以短鍼而攻疽、孔丘以禮説跖也。

文學曰：殘材木以成室屋者，非良匠也。殘賊民人而欲治者，非良吏也。故公輸子因木之宜，聖人不費民之性。是以斧斤簡用，刑罰不任，政立而化成。扁鵲攻於腠理，絶邪氣，故癰疽不得成形。聖人從事於未然，故亂原無由生。是以砭石藏而不施，法令設而不用。斷已然、鑿已發者，凡人也。治未形、覩未萌者，君子也。

大夫曰：文學所稱聖知者孔子也，治魯不遂，見逐於齊，不用於衛，遇圍於匡，困於陳蔡。夫知時不用猶説，强也；知困而不能已，貪也；不知見欺而往，愚也；困辱不能死，恥也。若此四者，庸民之所不爲也，何況君子乎！商君以景監見，應侯以王稽進。故士因士，女因媒。至其親顯，非媒士之力。孔子因〔嬖臣〕進見而不以能往者③，非賢士才女也。

文學曰：孔子生於亂世，思堯舜之道，東西南北，灼頭濡足，庶幾世主之悟。悠悠者皆是，君闇，大夫妬，孰合有媒？是以嫫母飾姿而夸矜，西子彷徨而無家。非不知窮厄而不見用，

治者，其治大抵盡放温舒；而吏民益輕犯法，盜賊滋起。南陽有梅免白政，楚有殷中杜少，齊有徐勃，燕趙之間有堅盧范生之屬。大羣至數千人，擅自號，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縛辱郡太守都尉，殺二千石，爲檄告縣，趣具食。小羣盜以百數，掠鹵鄉里者不可勝數也。”（《漢書》大同小異。）此伯正卽白政，《漢書》作百正。應少卽杜少，杜字草書與應字草書形近。《漢書》亦作杜少，三占從二，以作杜爲近是。昆盧卽堅盧。《漢書》注謂延篤讀堅曰甄，則昆殆甄字之誤。徐穀卽徐勃，勃或作敦（見《漢書·武帝紀》），故誤爲穀也。——作者注

③ “因”字原作“曰”，蓋文有殘奪致誤。上《論儒篇》“孔子適衛，因嬖臣彌子瑕以見衛夫人”，據彼補“嬖臣”二字。——作者注

悼痛天下之禍，猶慈母之伏死子也，知其不可如何然後已。故適齊、景公欺之，適衛、靈公圍之，陽虎謗之，桓魋害之。夫欺害聖人者，愚惑也；傷毁聖人者，狂狡也。〔狂狡愚〕惑之人，非人也。夫何恥之有！孟子曰"觀近臣者以所爲主，觀遠臣者以其所主"。使聖人僞容苟合，不論行擇友，則何以爲孔子也！

大夫憮然内慙，四據而不言。

當此之時，順風承意之士如編〔鐘〕①，口張而不歙，舉舌而不下，闇然而（如）懷重負而見責。

大夫曰：諾，膠車倏逢雨②，請與諸生解。

---

① "如編"下當有奪文，古有編鐘編磬，磬無口，不類，故補以"鐘"字。——作者注

② "倏"原作"脩"，依張敦仁校改。張云《易林》有"膠車駕東，與雨相逢，五輦解墮"之文，蓋當時語，故下文云"請與諸生解"。——作者注

雜論第六十

客曰：余覩鹽鐵之義（議），觀乎公卿文學賢良之論，意指殊路，各有所出。或上仁義，或務權利。異哉吾所聞[1]。周秦粲然，皆有天下而南面焉，然安危長久殊世。始汝南朱子伯爲予言，當此之時，豪俊并進，四方輻湊。賢良茂陵唐生，文學魯萬生之倫六十餘人，咸聚闕庭，舒六藝之諷，論太平之原。智者贊其慮，仁者明其施，勇者見其斷，辯者陳其詞。誾誾焉，侃侃焉，雖未能詳備，斯可略觀矣。然蔽於雲霧，終廢而不行，悲夫！公卿知任武可以辟地，而不知德廣可以附遠；知權利可以廣用，而不知稼穡可以富國也。近者親附，遠者悦德，則何爲而不成，何求而不得？不出於斯路，而務畜利長威，豈不謬哉！中山劉子雍言王道，矯當世，復諸正，務在乎反本。直而不徼，切而不𢢼，斌斌然斯可謂弘博君子矣。九江祝生奮由路之意，推史魚之節，發憤懣，刺譏公卿，介然直而不撓，可謂不畏强禦矣。桑大夫據當世，合時變，推道術，尚權利，辟略小辯，雖非正法，然巨儒宿學恧然不能自解，可謂博物通士矣。然攝卿相之位，不引準繩以道化下，放於末利，不師始古。《易》曰"焚如棄如"。處非其位，行非其道，果隕其性，以及厥宗。車丞相即

---

① 此下文字，班固録入《漢書·車千秋傳贊》，小有異同。——作者注

周魯之列，當軸處中，括囊不言，容身而去，彼哉！彼哉！若夫羣丞相史、御史①，不能正議以輔宰相，成同類，長同行，阿意苟合，以悅其上。斗筲之人，道諛之徒，何足算哉！

① "羣丞相史"原無"史"字，據張敦仁校補。——作者注

歷史編編後記

《郭沫若全集・歷史編》的編輯整理工作，於一九七八年十月郭沫若著作編輯出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後開始進行。這是一項集體工作。參加全編編輯、校勘、注釋的有黄烈、周自强、蕭遠强。黄烈爲負責人。分别參加各卷校勘、注釋的有柯建中、羅世烈、繆文遠、劉琳、傅學苓、胡昭曦、周九香、李必忠、馬德真、李甦。張政烺爲顧問。夏鼐、謝國楨、孫毓棠、馬非百等，分别對校勘、注釋稿作了審閲，由尹達、黄烈負責定稿。人民出版社蕭遠强爲責任編輯。

本編在編輯整理過程中，得到有關單位和許多同志的協助，謹此致以謝忱。

一九八三年九月